

《西域历史语言研究丛书》

中国人民大学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主办
主编 沈卫荣

唐西州官吏编年考证

李方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唐西州官吏编年考证

李 方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西州官吏编年考证/李方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西域历史语言研究丛书)
ISBN 978-7-300-12248-9

- I. ①唐…
II. ①李…
III. ①官制-研究-吐鲁番地区-唐代
IV. ①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5014 号

西域历史语言研究丛书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主办
主编 沈卫荣

唐西州官吏编年考证

李 方 著

Tang Xizhou Guanli Biannian Kaozhe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31 插页 3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00 000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贞观十四年（640），唐灭麹氏高昌王国，建立西州（今新疆吐鲁番地区）。西州位处西域东部内地通往西域的咽喉地带，是唐朝经营西域的重要基地。唐朝在此实行了一整套政治、经济、军事、交通制度，同时建立了一个完整庞大的官吏队伍。这个官吏队伍分布在州（州郡、都督府）、县、军府、市、镇、戍、烽、乡里、城坊以及馆驿、长行坊等各级机构组织中，在唐朝统治西州乃至西域的历史进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毫无疑问，研究这个官僚队伍是我们研究西州历史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也是我们研究西州政治制度的基础。

秦汉以来中央集权官僚体制高度发展，官僚队伍成为封建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官僚问题也成为史学研究的重点对象。然而，由于封建史家多以纪传体记史，达官贵人充盈史籍，地方卑官罕有记载，因此，造成中央官吏研究兴旺蓬勃，而地方官吏研究却相当薄弱的局面，这个问题在中古史研究领域尤其严重。唐西州官吏研究却得天独厚。一个世纪以来，吐鲁番出土了几千件唐代原始官府文书，披露了大量有关官府官吏的信息，为研究当地官吏问题提供了第一手宝贵资料，使我们研究西州官吏不仅成为必须，而且成为可能。本课题即以这些出土文书为主，兼采石刻墓志、敦煌文书、传世史籍，对唐西州官吏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考证。

唐西州既是正州，又是边州，还是军州，这个特点决定了它的官吏系统比一般州县复杂得多。本课题主要包括西州官吏系统中四个层次的内容：

一、地方官员

西州有都督府、州政府、市司，及高昌、天山、蒲昌、交河、柳中五个县。州级官吏包括：长官（刺史、太守、都督）、上佐（别驾、长史、司马）、勾官（录事参军事、录事）、诸曹（功、仓、户、兵、法）参军事、参军事、市令、市丞、经学博士、医学博士等。县级官吏包括：五县县令、丞、主簿、尉等（下县主簿、尉等虽无品级，但仍为唐代管理地方基层事务的官吏）。

二、军府官吏

西州有四个折冲府，即前庭府、蒲昌府、天山府、交河府。每个折冲府有折冲都尉、果毅都尉、长史、司马、别将、校尉、队正、队副（中、下队正、队副等无品级，但亦是军府中管理基层事务的官吏）。西州还有镇、戍、烽，以及天山军等等，这些机构中有镇将、镇副、兵曹参军、戍主、军使等等。军事机构中还有府、典、主帅等人。

三、胥吏

西州各级军政机构皆有府、史、典等胥吏。县级机构中还有司户佐、司法佐、司兵佐、仓督、录事等人。学术界对中央机构中的府、史、典、佐为流外官，无甚异议，但对地方机构中的府、史、典、佐是否为流外官，却颇有争议。不过无论如何，他们作为胥吏，上区别于官员，下区别于杂任，应该是没有疑义的。

四、职役杂任

西州有二十四乡，每乡皆有里正若干（小乡人数略少），乡里还有耆老（老人）、邻保。西州还有城主、城局、坊正、村正、横催等等。城主等人究竟身份为何？由于史籍记载欠缺，因此难以确指，但是他们属于职役或杂任应该是没有疑义的。另外，城与乡地位相侔，坊正与里正相同，等等，这些问题学术界也基本上达成了共识。

总之，西州官吏的阵容是很庞大的。本课题将分六章分别研究这些官吏。

有必要说明以下五点：

一、我们曾经论证显庆三年（658）西州都督府设立以后，西州州政府与都督府合署办公。所谓合署办公，就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意思。以长官、上佐为代表，西州有都督府、州政府两个机构的牌子，但是，真正的办事机构，以六曹判官、六曹主典这些办事人员为主体，却只有一套班子，所谓双头单身是也。但这个“双头”只是名

义上的概念，实际上仍由都督府长官、上佐“一头”兼任。^①因此，本课题所讨论的州级官吏，实际上以都督府的官吏为主。

二、西州为中都督府，按史籍记载，中都督府机构中应有功、仓、户、兵、法、士六曹及录事司，共七曹，相应应有七曹官吏。但是，我们曾经对所有有关材料进行过详尽分析考证，结论是西州无士曹及其官吏，只有六曹及其官吏。^②本书无士曹官吏，并非遗漏。

三、上列诸多官吏职役杂任，其中有一些虽然有职有位，但并未见具体人名，如州级机构中的经学博士、医学博士，以及基层组织中的村正、横催，等等，我们在正文中只好阙如，以待后补。

四、本课题所做的各级官吏任职系年只是一个参考坐标。我们知道，官吏任职按规定在正常情况下是四年一转^③，但文书中所见纪年一般是某一年。这一年，究竟是官吏任职的上限、下限，还是中间？不得而知。但是我们必须知道，文书中的这个系年，一般是可以上溯或下延的。另外，我们在正文中有时指出，某官吏任职在“某年左右”，这是在经过考证仍不能得知时间坐标的情况下，给出的大概任职时间。

五、本课题主要依据出土文书，而出土文书皆为废弃的官私文书制成的葬具（如纸鞋、纸帽等等），破碎残缺是其显著的特点，文书首尾、内容、纪年，罕有其全者。手书本就潦草，时隔一千多年，字迹又变得模糊，更增加其辨识难度。本课题主要凭借典章制度和官吏的职掌，分析判断官吏的身份。唐官府文书分为六个环节，即长官署名、勾官受付、四等官判案、执行、勾稽、抄目。在这六个环节中，官吏的身份不同，出场的环节也不同，这是我们分析判断官吏身份的重要依据（州级官府文书中，唯勾官受付、执行两个环节，官员具官封名；县级官府上行文书正常情况下有署名）。又，唐代地方官称中，许多官名雷同。如都督府有司马，折冲府亦有司马；都督府有兵曹参军，军镇亦有兵曹参军；县府有司兵，行军、镇军亦有司兵。尤其是州府六曹（录事司及功、仓、户、兵、法曹）、县府诸司、军府镇戍，

① 参见拙文：《试论唐西州都督府与西州政府的关系》，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2（2）。又见拙著：《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第一章，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2。

② 参见拙文：《关于唐西州都督府是否有“士曹”问题》，见《敦煌吐鲁番研究》第8卷，115～125页。

③ 按规定，唐代官吏四年一转，但实际操作中以三年一转居多。因此，本书中遇有实际情况，则以三年计。

皆有府、史、典、佐，何者为何府官吏，本书都给予了必要的辨析和归类。

本课题受到史学界前辈的高度重视。张广达先生在《二十世纪唐研究》一书“序一”中曾经称道：“李方女史根据吐鲁番出土的资料整理出唐代西州地区的历任长官和上佐等官员的年表，成为别具一格的地方官志。唐史研究照这样求完备、求周密的精神进行下去，可以有理由预期，在不久的将来，唐朝不同品阶的重要官职都会得到类似的整理。”^①周绍良先生也曾特别嘱咐笔者，不仅要把官吏编年做下去，而且要把府史等胥吏研究出来。任继愈先生也曾称赞拙著《吐鲁番出土文书人名地名索引》（此为西州官吏编年奠基工作）是一本有价值的好书。这些都说明史学大家看重本课题的研究工作。这些评价和嘱咐，是本课题得以完成的巨大精神动力。

本课题是中国社会科学院 B 类重大课题“三至九世纪高昌西州政治制度研究”的组成部分。笔者作为课题主持人，主要承担西州研究部分。课题结项以后，笔者对这部分研究成果进行修改补充，结成两部著作，一部是《唐西州官僚政治制度研究》^②，一部就是本书。如果说《唐西州官僚政治制度研究》是笔者博士论文《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的姊妹篇，二者互为补充的话，那么，本书就是前两部著作的基础，三者浑然形成一个整体。这也是笔者多年来研究心得的积累。希望本课题的完成及诸部著作的出版，对出土文书学、西州历史研究、唐史研究，以及官志通史研究都有贡献和推进作用。

^① 《二十世纪唐研究》，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特刊，2~3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② 《唐西州官僚政治制度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8。

西域历史语言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办：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

主编：沈卫荣（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

编辑委员会委员：

王炳华（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

乌云毕力格（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

沈卫荣（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

毕波（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

黄朴民（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

孟宪实（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

孙家洲（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

魏坚（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

成崇德（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

罗丰（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所）

荣新江（北京大学历史系）

段晴（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

齐东方（北京大学考古系）

刘迎胜（南京大学历史系）

达力札布（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

宝音德力根（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

齐木德道尔吉（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

朱玉麒（新疆师范大学文学院）

吴玉贵（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李 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文物局）

张德芳（甘肃省文物考古所）

卓鸿泽（马来西亚自由学者）

中尾正义（日本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

松川节（日本大谷大学文学部）

杉山正明（日本京都大学文学部）

荒川慎太郎（日本东京外国语大学亚非研究所）

Max Deeg（英国 Cardiff 大学宗教系）

Kirill Solonin（俄罗斯圣彼得堡大学东方研究系）

Ruth Dunnell（美国 Kenyon 学院历史系）

Peter Schwieger（德国波恩大学中亚语言文化学系）

Karénina Kollmar-Paulenz（瑞士伯尔尼大学宗教系）

执行编辑组

组长：毕 波

组员：江晓辉 徐华兰 侯浩然 曾汉辰 安海燕 高 亮

英文编辑：Jennifer Dai

Editorial Board of the Monograph Series of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RIHPCWR)

School of China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Editor-in-Chief: Shen Weirong (RIHPCW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ditorial Board:

Wang Binghua (RIHPCW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 Oyunbilig (RIHPCW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Shen Weirong (RIHPCW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i Bo (RIHPCW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Huang Pumin (School of China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Meng Xianshi (School of China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Sun Jiazhou (School of Historical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Wei Jian (School of Historical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Cheng Chongde (School of Historical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Luo Feng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nd Cultural Relics of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Rong Xinjiang (History Department, Peking University)

Duan Qi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Peking University)

Qi Dongfang (Archaeology Department, Peking University)

- Liu Yingsheng (History Department, Nanjing University)
- Darijab (History Department, Central University of National Minorities)
- J. Buyandelger (School of Mongolian Stud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 Chimeddorji (Center of Mongolian Stud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 Zhu Yuqi (Faculty of Letters,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 Wu Yugui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 Li Xiao (Bureau of Cultural Relics in Turfan,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 Zhang Defang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nd Cultural Relics of Gansu Province)
- Hoong Teik Toh (Independent Scholar, Malaysia)
- Masayoshi Nakawo (Research Institute for Humanity and Nature, Kyoto)
- Shintao Arakawa (Institute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 Takashi Matsukawa (Faculty of Letters, Otani University)
- Sugiyama Masaaki (Faculty of Letters, Kyoto University)
- Max Deeg (Department of Religious Studies, Cardiff University, England)
- Kirill Solonin (Department of Oriental Studies, St. Petersburg University, Russia)
- Ruth Dunnell (History Department, Kenyon College, USA)
- Peter Schwieger (Seminar fuer Sprach- und Kulturwissenschaft Zentralasiens, Bonn University, Germany)
- Karénina Kollmar-Paulenz (Institute of Religious Studies, Bern University, Switzerland)

Editorial Assistants:

Bi Bo, Jiang Xiaohui, Xu Hualan, Hou Haoran, Zeng Hanchen,
An Haiyan, Gao Liang, Jennifer Dai

编辑缘起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元文化的国家，中国的国学应该包括对汉族和汉族文化以外诸民族及其文化的研究。本着这样的一个理念和共识，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成立伊始就积极倡导和组织对中国边疆民族地区各少数民族的语言、历史、地理和宗教文化的研究，并着手筹建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在中国人民大学校方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经过一年多的筹备，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现已初具规模，兹谨推出《西域历史语言研究丛书》，以展示本所同人及其师友们的学术成果、学术主张和学术追求，同时亦期望其能够成为西域研究的一个国际性的学术平台，以此来联络国内、外从事西域研究的专家学者，共同推动西域历史语言研究的进步和繁荣。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选择西域历史语言研究作为一个重点学科来建设，主要基于以下三点考虑：

第一，西域研究在中国的开展曾与作为一个民族国家的近代中国的形成具有不可分割的关联。清末中国受西方殖民主义势力的侵略，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边疆危机。当时相当数量的爱国学者积极投身于“西北舆地之学”的研究，其成果对于中国领土不受瓜分和中国作为一个民族国家的地位的确立和边疆疆域的界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西域研究既然对中国的国家认同和疆域界定有如此重大的意义，它当然应当作为国学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得到重视。特别是今天，在现代化和全球化的进程中，我们有必要通过对国学研究的倡导来深化对中国和

中国传统文化的认识和理解，并对其做出更合乎时代的定义，此时对西域和西域文化的研究自然应该继续成为国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二，西域研究，特别是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是一门关涉多种学科的非非常国际化的学问，重视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有利于促进我国国学研究的国际化。西域历史语言研究在西方的中国研究中是一个既具有悠久传统，又享有崇高学术威望的领域。中国的“西北舆地之学”自清嘉、道以后，就因缺乏新数据、新方法而渐趋衰落，而西方的西域历史语言研究却因另辟蹊径而成绩斐然。以法国学者伯希和为代表的一批在西方学术界享有盛誉的汉学、西域研究学者在中国的西北地区，特别是敦煌和吐鲁番劫走了大量珍贵的西域古文献，他们利用历史语言学的方法，用汉语古音和民族、异国语言互相勘同、比对等方法来处理、解释这些多种语言的古文献数据，其成就不但远远超出了中国传统的“西北舆地之学”，而且亦曾在西方中国研究史上写下了辉煌的篇章。尽管今日世界的中国研究从方法到内容均已日趋多样化，但西域历史语言研究依然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是能够凝聚世界各国学者的一个跨学科的学术领域。国学研究的对象虽然是中国，但国学研究的方法、水平、影响应该具有世界性。要使中国的国学研究与世界的中国研究进行有益的对话和交流，真正实现中国学术与国际学术的接轨，我们必须重视和加强中国的西域历史语言研究。

第三，从事西域历史语言研究对于中国学者来说具有西方学者不可企及的天然优势，不但数量庞大的有关西域的汉文古文献是西域历史、文化研究的坚实基础，而且西域语言中的大多数是中国国内诸多少数民族同胞依然在使用的活语言。中国学者本应在这个领域大有作为。令人遗憾的是，中国的西域历史语言研究虽然于上个世纪前半叶在陈寅恪、王国维、陈垣等一代杰出学者的倡导下有过短期的辉煌，但这个传统并没有得到很好的继承和发展。当王国维、陈寅恪被今天的国人推为数一数二的国学大师时，中国的西域历史语言研究远远没有走在世界的最前列。相反，在这个领域的各个子学科中，中国学者拥有话语权者寥寥可数，不少子学科的研究在中国学术界已成或即将成绝学。这样的局面将阻碍中国学术赶超世界一流水平的进程，更不利于多元文化在中国的同存共荣与和谐发展。有鉴于此，我们积极倡导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激励中国学者在这个特殊的领域内充分发挥我们潜在的优势，扬长避短，冀在较短的时间内，缩短与国际一流学术水平间的距离；并以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为基地，培养下一代西域历

史语言研究人才，重兴绝学！

需要说明的是，西域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西域这一名称的指域常常发生或大或小的变化。通常说来，西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西域一般指的是天山以南、昆仑山以北、葱岭以东、玉门关以西的地区。而广义的西域则指中原王朝西部边疆以西的所有地区，除包括狭义西域地区，还包括南亚、西亚，甚至北非和欧洲地区。古代西域地区是一个民族迁徙、融合十分频繁的地带，亦是东西文化交流的一个中心枢纽，因此在西域地区出现过的众多民族，他们的历史、语言、宗教和文化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正因如此，西域研究必须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无法将这个整体依照民族、语言和疆域等任何范畴做人为的割裂。但鉴于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指导方针和总体建构，我们借用“西域”这个历史词汇，更多的是出于对中国学术传统的尊敬和继承，而“西域”这个名称于此所指的范围主要是地处中国境内的广大西部地区，与历史上所说的西域不同。与此对应，西域历史语言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历史上曾在中国境内西部地区生活、活动过的众多民族的历史、语言和文化。限于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现有研究人员的组成和学术条件，我们目前的研究重点主要放在几个与西方中亚学研究相对应的学科上，即突厥（回鹘）学、蒙古学、满学、西藏学和西夏学等等。

我们采用“西域历史语言研究”这个名称，并不表明我们仅仅重视对西域的历史和语言的研究。我们主张将西域研究建设作为对西域地区各民族、文化的一种跨学科的综合研究，因此各人文学科，乃至自然科学学科的合理方法都应该被运用和整合到西域研究这一学科之中。我们之所以强调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是因为我们比较推崇用传统的历史语言学方法来研究西域这一地区的历史和文化。我们鼓励采用实证的语言学、文献学，亦即西方所说的 philology 的方法来处理、解读西域地区出土的各种不同语言文字的文献和实物资料，并以此为基础对西域各民族的历史、语言、宗教、文化作出合乎历史事实的描述和解释。我们决不排除对西域研究作宏观的理论建构，也不反对将学术研究的新方法、新范式引进我们从事的西域研究之中，但我们坚持的是：任何宏大叙事必须以扎实、科学的实证研究为基础，特别强调西域历史语言研究的基础建设，推崇朴实、精细的学术风格。

欢迎海内外从事与关心西域历史语言研究的专家、学者、朋友们来和我们一起推动中国西域历史语言研究，祝中国西域历史语言研究进步、繁荣！

沈卫荣

2007年3月22日

Editor's Preface

China has long been a country with many ethnic groups and multiple cultural traditions, therefore, China studies must include researches on non-Han ethnic groups and their cultures. It is based on such a common understanding that the School of China Studies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has been actively promoting and organizing researches on the language, history, geography, religion and culture of ethnic minority groups of China's frontier regions ever since its inception. The school has also made the decision to establish the Institute for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With strong support from the university as well as the society, the Institute has now been established after a year of preparation. We are now launching the "Monograph Series of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These publications present academic approaches, pursuits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Institute's members and their colleagues and friends all over the world. We hope the Monograph Series will serve the scholarly community as an academic platform for rallying scholars both within and outside China to improve and ensure the flourishing of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Three main considerations prompted the School of China Studies a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to choose the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as one of its core research fields to be especially promoted.

First, the development of research on China's western regions was inseparable from the formation of China as a nation state. During the late Qing, the aggression of Western colonialist and imperialist powers brought about unprecedented and severe crisis in China with the insecurity of its frontier regions. It was during such a time many Chinese scholars devoted their time and energy in "the geographic and historic studies of the northwest regions." Their work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preventing Chinese territory from being taken away by western colonialists,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 as modern nation state, and to defining the national borders of China. Since such research was vital to the formation of China's identity as a nation state and the definition of its national boundary, it should be sincerely viewed as an integral part of China studies. It is particularly necessary for us to deepen our own understanding of China and its cultural traditions and give it a new definition befitting contemporary circumstance by means of promoting China studies in the time of modern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should be continuously promoted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China studies in this particular time period for facing the new challenge of modern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Secondly, the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specially the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y of the region, is a highly internationalized scholarship that involves many different academic disciplines. Putting emphasis on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will advance the goal of promoting China studies into an internationalized discipline of high scholarly standard. In the West,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is a field with both a long tradition and great prestige. In China, due to the lack of new materials and methodological innovation, the "geographic and historic studies of the northwest regions" began to decline after the Jiaqing and Daoguang reign of the Qing dynasty. Meanwhile,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in the West made great progress along new paths. As represented by the French scholar Paul Pelliot, a generation of well-known European, Russian, Japanese and

American Sinologists and others of Central Asian studies took possession of large numbers of precious ancient manuscripts and artifacts from China's western regions, especially from Dunhuang and Turfan. Not only that, they also implemented new historico-philological approaches to deal with these newly acquired manuscripts in various languages and scripts. By comparing the phonetics of Classical Chinese with that of ethnic minorities and foreign languages they were highly successful in deciphering and interpreting these multi-lingual documents and manuscripts. Their accomplishments not only surpassed tha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scholarship on the northwestern regions" of the Qing dynasty but have also left a magnificent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China studies in western academia. Despite the fact that Chinese studies in the world has now been highly diversified in terms of methodology and content,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remains an interdisciplinary field that is very influential and capable of attracting and rallying scholars from various countries all over the world. Although the object of China studies is China, the methodology and academic standard of China studies should be internationalized. In order to foster dialogue among scholars of China studies within and outside China, and to truly connect Chinese scholarship with the rest of the world, we must emphasize and strengthen the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Thirdly, Chinese scholars have certain advantage over western scholars when entering the field of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not only do the large number of ancient Chinese documents about China's western region provide an irreplaceable foundation for researches on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region, in addition many of the languages of the region are still in use by minority ethnic groups within the borders of China today. Chinese scholars should hav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is field. Indeed, the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 in China did experience a brief period of glory with the leadership of outstanding scholars such as Chen Yinke, Wang Guowei and Chen Yuan and etc. during the 1930 and 1940s.

Regrettably, this tradition has not been sustained and developed. While today Wang Guowei and Chen Yinke are praised as the greatest scholars of Chinese studies, Chinese scholarship on China's western regions is far from advanced in comparison with that of the West and Japan. Instead, few Chinese scholars are capable of participating in discourses of the field, and quite a number of subfields are on the brink of extinction. Such a serious situation is an obstacle for Chinese scholars to raising the quality of academic research to the highest international standard, and it will also hamper th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and prosperity of various cultures within China. In light of this, we are eager to promote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to encourage Chinese scholars to play up our strength in this special field, and to close the gap between Chinese scholarship and the best scholarship of the world in this field. We also plan to use the School of China Studies a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s the base for training the next generation of scholars in the field of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and revive the endangered subfields.

It must be noted that *Xiyu, or Western Region* is a historical concept, with the actual geographic area indicated by this term often expanding or contracting in different time periods. There is a difference between a broadly and narrowly defined Western Region; the latter includes the area south of the Tianshan Mountain, north of the Kunlun Mountain, and east of Cungling and west of the Yumen Pass. Broadly defined, the Western Region includes all the areas beyond the western frontier of the dynasties centered on China proper. In other words, besides those included in the narrowly defined western region, the broadly defined western region included West Asia, South Asia, and even parts of North Africa and Europe.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western region was an area of frequent migration and mingling of peoples before the modern era, it was a melting pot of Eastern and Western cultures. There were countless interactions among various ethnic groups, religions, languages and cultures that had once appeared in this region in history. Therefore, in studying this region we

must view it as a whole, and we should not arbitrarily dissect it along lines of ethnicity, language and territory. However, given to the guiding principle and the current make-up of the Institute for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a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our borrowing of the term Western Region is more out of respect and continuity of Chinese scholarly tradition. Our use of the term is mainly to indicate the vast areas of China's west, and thus is not the same as the term used in the past. The term here includes today's Xinjiang, Tibet, Gansu, Qinghai, Ningxia, and Inner Mongolia. Accordingly, the main object of our study is the histories,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the numerous ethnic groups that have lived within the western borders of China in the past. Framed by the academic interest of current members of our institute, our research emphasis is given to those academic fields which are equivalent to Studies of Central Eurasia, or Central Asia and Inner Asia, especially to Turkology (Old Uigur Studies), Tibetology, Mongol, Manchu and Tangut studies in western academia.

When we use the term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we do not mean to have history and philology (or linguistics in its narrow sense)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as the only objects of study. Indeed, we propose to build the field into a syncretic and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 various ethnic groups and cultur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Therefore, we should incorporate into it various disciplines and approaches in humanities as well as in the sciences. The reason that we emphasize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y here is that we strongly believe that all researches on China's western regions have to be carried out on a solid historico-philological foundation. We encourage the application of historico-philological approaches to process and interpret the written documents and other artefacts that have been unearthed in these regions. We believe that only out of such solid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can we produce logical descriptions and explanations of the histories, languages, religions and cultures of various ethnic groups in China's western regions. We do not object to macro-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in the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nei-

ther are we against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methodologies and new paradigms into this field. However, we must insist on ha-ving our scholarship based on a solid historico-philological foundation, call attention to the necessity of fundamental research on primary sources, and promote a straightforward and detailed research style.

We sincerely welcome colleagues and friends both within and without China to work together with us to promote and ensure the flourishing of the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Shen Weirong

March 22, 2007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唐西州州级高级官员.....	1
第一节 长官（刺史、太守、都督）	1
第二节 上佐（别驾、长史、司马）	26
第二章 唐西州州级中低级官员	53
第一节 勾官（录事参军事、录事）	54
第二节 功曹参军事	85
第三节 仓曹参军事	93
第四节 户曹参军事.....	109
第五节 兵曹参军事.....	127
第六节 法曹参军事.....	144
第七节 参军事.....	149
第八节 市司官吏.....	158
第三章 唐西州县级官员.....	170
第一节 高昌县官员.....	171
第二节 天山县官员.....	205
第三节 交河县官员.....	217
第四节 蒲昌县官员.....	221

第五节	柳中县官员·····	228
第六节	未详县官员·····	230
第四章	唐西州州县属吏·····	235
第一节	州上佐、勾曹、功曹及仓曹属吏·····	236
第二节	州户曹、兵曹、法曹属吏·····	254
第三节	高昌县属吏·····	267
第四节	天山县、交河县、蒲昌县、柳中县属吏·····	288
第五章	唐西州城乡里坊职役·····	299
第一节	城主、城局、坊正·····	301
第二节	诸乡里正·····	312
第六章	唐西州折冲府官吏·····	344
第一节	前庭府官吏·····	345
第二节	蒲昌府官吏·····	363
第三节	岸头府官吏·····	387
第四节	天山府官吏·····	395
附录一	唐西州官吏编年考证补·····	406
附录二	唐西州官吏任职简表·····	435
附录三	征引文献及部分论著名称·····	462
后 记	·····	468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I The Prefectural High-ranking Officials	1
Section 1 Zhangguan (Cishi, Taishou and Dudu)	1
Section 2 Shangzuo (Biejia, Zhangshi and Sima)	26
Chapter II The Prefectural Middle and Low-ranking Officials	53
Section 1 Gouguan (Lushi Canjunshi and Lushi)	54
Section 2 Gongcao Canjunshi	85
Section 3 Cangcao Canjunshi	93
Section 4 Hucao Canjunshi	109
Section 5 Bingcao Canjunshi	127
Section 6 Facao Canjunshi	144
Section 7 Canjunshi	149
Section 8 Officials of Shisi	158
Chapter III The County-level Officials	170
Section 1 Officials of Gaochang County	171
Section 2 Officials of Tianshan County	205
Section 3 Officials of Jiaohe County	217

Section 4	Officials of Puchang County	221
Section 5	Officials of Liuzhong County	228
Section 6	Officials of Unknown Counties	230
Chapter IV	The Subordinate Officials of Xizhou	235
Section 1	The Subordinate Officials of Shangzuo, Goucao, Gongcao and Cangcao	236
Section 2	The Subordinate Officials of Hucao, Bingcao and Facao	254
Section 3	The Subordinate Officials of Gaochang County	267
Section 4	The Subordinate Officials of Tianshan County, Jiaohe County, Puchang County and Liuzhong County	288
Chapter V	The Clerks of Lizheng and Fangzheng in the Cities and Countryside	299
Section 1	Chengzhu, Chengju and Fangzheng	301
Section 2	Lizheng of the Countries	312
Chapter VI	The Officials of the Zhechong Military Prefectures	344
Section 1	Officials of Qianting Prefecture	345
Section 2	Officials of Puchang Prefecture	363
Section 3	Officials of Antou Prefecture	387
Section 4	Officials of Tianshan Prefecture	395
Appendix I	The Officials in Tang Xizhou: A supplement of Chronological Study	406
Appendix II	The List of the Officials in Tang Xizhou	435
Appendix III	Bibliography	462
Postscript		468

第一章

唐西州州级高级官员

本章主要研究唐西州地方高级官员的任职情况。唐代官吏品级中，五品是一道分界线，五品以上为高级官员，五品以下是中低级官员。以此标准衡量，西州高级官员应包括长官（刺史、太守、都督）和上佐（别驾、长史、司马）两个层次。其中，长官都督因西州为中都督府，品秩为正三品，刺史（太守）因西州州级不明，品秩不详，但不会低于正四品下（此为下州刺史品级），显庆三年（658）西州设都督府以后，西州都督多兼刺史，其品级当以都督为主；上佐中，别驾为正四品，长史为正五品上，司马为正五品下^①，品级都在五品以上，他们都是西州地方上的高级官员，都是本章研究的主要对象。

第一节 长官（刺史、太守、都督）

本节主要研究西州长官的任职情况。这里需要说明三个问题：

一、本节所谈西州长官指刺史、太守、都督。唐贞观十四年（640）灭高昌建西州，同时设置西州刺史。关于这一点，传世文献有

^① 《新唐书·地理志四》载：“西州交河郡，中都督府。”又，张泽咸先生指出：“唐代五、六品官的分界线实际上代替了过去的士庶界限。”（张泽咸：《唐代阶级结构研究》，89页）。都督府官员品级见《唐六典》卷三〇。

记载，出土文书也有印证。如吐鲁番地区鄯善县吐峪沟出土的《唐西州下宁戎寺、丁谷寺征用车牛帖》即盖有“西州之印”。此印之年代，据柳洪亮先生考证，在贞观十四年（640）至显庆三年（658）之间。^①有西州之印，必有西州刺史。显庆三年以后，西州改置都督府，同时设西州都督。天宝元年（742），西州改称交河郡，长官又称太守。因此，所谓西州长官，应包括刺史、都督和太守。乾元元年（758），交河郡复称西州。贞元八年（792），吐蕃陷西州，西州历史结束。唐贞观十四年至贞元八年这一时期的西州长官——刺史、太守、都督，是本节编年考证的重点。

二、郁贤皓先生曾根据传世文献，兼采出土文书，收录了十四位西州长官，但实际上只有十位是西州长官，另四位系安西都护府长官^②，这个数字与我们已掌握的材料显然不合；其他论著对此虽然也有涉猎，但大体上没有超出郁著的范围。因此，本文拟在郁著的基础上，根据出土文书及其他材料进行补充考证，并对一些观点进行必要的讨论。

三、本文确定长官的身份主要根据文书的签署格式和用语，如所周知，出土文书一般比较残破，且唐代官府文书中长官的签署一般不具职衔，不署姓氏，这些都给我们的增补工作带来很大困难，所幸的是，《唐律疏议》卷五“诸同职犯公坐者”条给我们留下了官府文书四等官连署的信息。这四等官具体到西州就是：长官（刺史、都督）、通判官（别驾、长史、司马）、判官（六曹参军或领取纸笔时的录事参军）和主典（府、史、佐等）。卢向前先生对此颇有研究。他指出：唐代牒式公文处理程式有六个环节，即长官署名、勾官受付、四等官判案、执行、勾稽、抄目。在这六个环节里，长官有两次出现：一次是在第一环节中，长官署名（通常作“付司，某示”）；一次是在第三环节的判案过程中，长官作为最高官员最后签判。^③这种公文体式和用语是我们辨别长官身份的依据。

以下进入正文。

① 参见柳洪亮：《“西州之印”印鉴的发现及相关问题》，见《中国吐鲁番学学会第一次学术研讨会论文集》，35～41页。又载《考古与文物》，1992（2）。

② 参见郁贤皓：《唐刺史考》卷四五，西州卷（以下简称郁著）。

③ 参见卢向前：《牒式及其处理程式的探讨——唐公文式研究》（以下简称卢文），见《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3辑，335～393页。

谢叔方 约贞观十四年(640)八月~贞观十五年(641)初

《旧唐书》卷一八七上本传云:太宗诛隐太子及元吉,叔方号哭而遁,“明日出首,太宗曰:‘义士也。’命释之。历迁西、伊二州刺史,善绥边镇,胡戎爱而敬之,如事严父。贞观末,累加银青光禄大夫,历洪、广二州都督。永徽中卒”。郁著列其任西州刺史在贞观十四至十六年。上举柳洪亮先生文未及谢叔方。他认为:贞观十四年的西州刺史应是安西都护乔师望。因为以下三任安西都护都兼西州刺史,乔亦不能例外。文献载其主要官职而忽略了西州官职。按柳说有一定道理,师望任西州刺史不容忽视。不过,叔方任西州刺史亦不能忽略。据叔方本传,其任西、伊二州刺史必在贞观末年以前。如所周知,贞观十六年九月至二十二年,西州刺史为安西都护郭孝恪,二十三年为柴哲威,叔方任西州刺史只能在贞观十六年八月之前。荣新江先生《〈唐刺史考〉补遗》列师望任西州刺史在贞观十五年未至十六年初,意叔方为贞观十四年八月至十五年初的西州刺史。^①王小甫先生《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则直接列叔方任在贞观十四年,贞观十六年改任伊州刺史。^②今取荣、王之说。

乔师望 约贞观十五年(641)末~贞观十六年(642)初

《文馆词林》卷六六四《贞观年中巡抚高昌诏》:“宜遣五品一人,驰驿往西州,宣扬朝旨,慰劳百姓。……高昌旧官人并首望等,有景行淳直,及为乡闾所服者,使人宜共守安西都护乔师望,景(量)拟骑都尉以下官奏闻。”明确记载师望曾守安西都护。据土肥义和先生《贞观十四年九月西州安苦知延手实考》^③及上举柳文、荣文等考定,师望是以西州刺史守安西都护的。其说可信。然而,关于师望的任职时间却争议颇多,除上举贞观十四年说、贞观十五年说以外,还有贞观十八年说^④及贞观二十二年末或二十三年初说^⑤,等等。问题的关键在于《巡抚高昌诏》颁布的时间。按此诏内容、文字同于《册府元龟》卷一六四《帝王部·招怀二》和同书卷九九一《外臣部·备御》

① 参见荣新江:《〈唐刺史考〉补遗》(以下简称荣文),载《文献》,1989(2),89页。

② 参见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以下简称王著)附表三,《将相年表》。

③ 参见《铃木俊先生古稀纪念东洋史论丛》,305页、313~314页注26。

④ 如陈国灿先生《唐乔师望职官年谱》认为,贞观十八年安西都护郭孝恪率军讨焉耆时,曾由乔师望代守安西都护之职。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3辑,44~46页。

⑤ 如岑仲勉先生《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云:“按郭孝恪自贞观十六年任安西都护,直至廿二年死于龟兹止。此著都护乔师望,则殆廿二年或廿三年所下。”

所载贞观十六年正月乙丑（九日）诏，其颁布时间应在贞观十六年正月。又，《新唐书·太宗纪》亦有贞观十六年正月乙丑遣使安抚西州的记载。可见师望任西州刺史守安西都护必在贞观十六年正月以前。^①结合谢叔方的任职时间考虑，我们认为，师望贞观十五年（至十六年）任西州刺史守安西都护之说比较可信。

郭孝恪 贞观十六年（642）九月～贞观二十二年（648）十二月

《旧唐书》卷八三本传云：“贞观十六年，累授金紫光禄大夫，行安西都护、西州刺史。”《资治通鉴》卷一九九谓贞观二十二年闰十二月，孝恪战死于龟兹。孝恪任西州刺史当始于贞观十六年九月，止于二十二年末。郁著据《册府元龟》卷四四七谓孝恪死于贞观二十三年，薛宗正先生《唐代碛西二府建置沿革考索》亦同^②，今不取。

柴哲威 贞观二十三年（649）～永徽二年（651）十月

《唐天山县南平乡令狐氏墓志》：“贞观二十三年九月七日……敕使使持节西伊庭三州诸军事兼安（西）都护、西州刺史、上柱国谯国公柴哲威。”郁著列柴哲威任西州刺史于贞观二十三年。哈拉和卓48号墓所出《唐永徽元年后付宋斌等物帐》第10行有“王侁从谯公行回”，柳洪亮先生《安西都护府初期的几任都护》、程喜霖先生《唐付宋斌等物帐跋》及荣文均认为此“谯公”即柴哲威，并认为其人任西州刺史应至永徽二年。^③说当是。然则哲威任西州刺史当始于贞观二十三年，止于永徽二年十月。

麴智湛 永徽二年（651）十一月～麟德元年（664）

《册府元龟》卷九九一：“永徽二年十一月……以尚舍奉御天山县公麴智湛为左骁卫大将军兼安西都护、府（西）州刺史。”又云：显庆三年“移安西都护府于龟兹国，旧安西复为西州都督府……麴智湛为西州都督，以统高昌之故地”。《旧唐书·高昌传》：“智湛麟德中终

① 参见吴玉贵：《唐代安西都护府史略》，载《中亚学刊》第2辑，79页；王永兴：《唐代前期安西都护府与四镇研究》（以下简称王文），见《唐代前期西北军事研究》，124页。

② 参见《西域研究》，1991（2），41页。

③ 文书载《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294～295页。柳文载《新疆历史研究》，1986（3），40～41页。程文载《西北史地》，1986（2），76页。荣文载《文献》，1989（2），90页。又，荣新江先生《新出吐鲁番文书所见西域史事二题》亦有详考。

于左骁卫大将军、西州刺史。”是麴智湛永徽二年十一月任西州刺史，显庆三年改任西州都督，麟德元年卒于任上。郁著有录。

崔智辩 麟德二年（665）

《新唐书·高宗纪》“麟德二年”条：“是春，疏勒、弓月、吐蕃攻于阗，西州都督崔智辩、左武卫将军曹继叔救之。”是崔智辩任西州都督于麟德二年。郁著有录。按伯 2754《唐安西都护府判集》亦有这次崔智辩率军行动的记载。池田温先生《敦煌本判集三种》、荣新江先生《新出吐鲁番文书所见西域史事二题》及陈国灿先生《唐麟德二年西域道行军的救于阗之役》均有详考。^①

二愉 总章三年（670）前后

阿斯塔那 29 号墓《唐五谷时估申送尚书省案卷》略载：

4	五谷时价以状录申 [
5	书省户部听裁
6	怀俭白
7	廿二日
8	] 判二愉示
	(后缺) ^②

这是一件西州录申市司五谷时估状的残案卷。本件第 6 行有“怀俭”判案，第 8 行有“二愉”判案。据本墓所出《唐市司上户曹状为报米估事》所载“市司状上户曹为报米估事”^③，知五谷时估申送户曹司，怀俭应是户曹司判官；二愉在其后签署，按正常判案程序，应是上佐（别驾、长史、司马）判案，署“依判，谘，某示”，其后再由长官签判，署“依判，某示”，但这件文书前后均有残缺，“] 判二愉示”之“判”字前所缺，根据公文程式，不难确定为“依”字，而二愉是否为上佐，由于其“依判”后未署“谘”字，其签署后残缺，即残“月日”之外，不知是否还有官员签署，因此较难确定。考虑到吐鲁番出土官文书中，常有无上佐签署的情况，根据本文书二愉“依判”后未署“谘”字，我们姑且将其视做长官。本件文书第六片有“□（总）

① 池田文见《古代东亚史论集》下，450 页，又参见 460 页注 20，日本，吉川弘文馆，1978。荣文见《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 5 辑，345～351 页。陈文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 12 辑，27～37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79～80 页。

③ 同上书，104 页。

章三年二月□”，二愉任西州长官的时间，应在总章三年前后。

义 仪凤二年（677）

怀旦（？） 仪凤三年（678）

内藤乾吉先生《西域发现唐代官文书的研究》汇集了二十九件有关西州北馆厨上西州都督府的文书（包括市司牒），其中十一件有“义”的签署（即橘文书、大谷 3495、2844、1003，中村 B，大谷 1421、中村 C、大谷 2841、4921、2842、4896）。^① 这十一件文书中前九件义都在第一环节署名，即在北馆厨牒文（两件残缺除外）之后、勾官受付之前署“付司，义示”。其签署完全符合长官签署的位置，用语也完全符合长官的口吻，应该为西州长官。这九件文书据内藤先生研究，都是仪凤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前的文书。遗憾的是，这九件文书都无判案过程（或因残缺，或因案卷未完）。第十、十一件文书前面皆缺，义恰出现在第三环节即判案过程中。现节引第十件文书即大谷 2842 如下（前三行为主典府史藏的牒文）：

14	往例取户税柴。今为百	
15	姓给复，更无户税。便取	
16	门夫采斫用供。得省官	
17	物。以状下知。谿，恒让白。	
18		廿三日。
19	依判。行止示。	
20		廿三日。
21	依判。义示。	
22		廿三日。

这里“恒让”是判官，“行止”是通判官，“义”应是长官。行止的签署不规范（无“谿”字），似与义的签署区别不大，但我们仔细核对了文书的图版^②，发现义签署之后纸上仍有余白，而无其他人签署的

① 参见 [日] 内藤乾吉：《西域发现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53～72 页。

② 参见 [日] 大庭修：《吐鲁番出土的北馆文书——中国驿传制度史上的一份资料》，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二，375 页，图版四三。又，“义示”，大庭修先生一律释做“处分”。如中村文书 C 第 11 行“付司义示”，大庭修先生即做“付司处分”，注 2 并云“处分”二字，中村不折氏释做“貳分”，据文字的形状及文章内容改做“处分”。又如大谷 2842 第 21 行“依判义示”，释做“依府处分”。本件第 20 行“行止”，大庭修先生释做“行正？”。金祖同《流沙遗珍》（四）“义示”释做“裁分”。今均不取。

痕迹。这件文书与中村文书 E 拼接成一个完整的案卷（中村文书 E 为执行、勾稽、抄目部分），在中村文书 E 之首，也无其他人签署的痕迹，证明义与行止身份确实不一样，义是最后签判的官员。如前所说，唐代官府判案有四等官连署的规定，在判案过程中，长官不可或缺，而通判官（此处指上佐）却不一定全部签署。因此，在这件案卷中，义只能是长官。但是，第十一件文书也就是大谷 4896 却颇令人费解。节引如下（前五行为内藤先生拼接的中村文书 H）：

6	蒞等具估主。牒别头
7	酬值。谿，津业白。
8	九日
9	依判。谿，义示。
10	九日
11	依判。怀旦（？）示。
12	九日
13	别头。件状如前。牒至准状，仅牒。
14	仪凤三年五月九日

这里“津业”是判官，“义”似乎只是通判官，而“怀旦（？）”是长官（“旦”字模糊，“？”为原文所加）。内藤先生云：若仪凤年间无别驾，怀旦、义、行止三人应依次为都督、长史、司马。但据《通典》卷三三“郡丞”条记载，永徽二年改别驾为长史，前上元元年复置别驾，神龙中废。是仪凤年间有别驾。所以内藤先生不加区别，将三人统列于都督、别驾、长史、司马栏。按内藤先生的观点，怀旦有可能是都督，义和行止是上佐；也有可能三人都是上佐。^① 总之，义不可能是长官。但是前面我们看到，十件文书中义都在长官的位置上签署，似不可能有误。那么，如何解释这件文书中“怀旦（？）”的出现呢？我们认为，这应该与文书的时间不同和西域形势的变化有关。

我们看到，前九件文书都是仪凤二年的文书，第十件文书据中村文书 E 第 3 行纪年“仪凤二年十一月廿三日”，可知也是仪凤二年的文书。这就是说，前十件文书都是仪凤二年的文书，义在这十件文书中以长官的身份出现，他是仪凤二年的长官。而从第十一件文书第 14

^① 参见 [日] 内藤乾吉：《西域发现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73 页。

行可见，这是仪凤三年的文书。在这件文书中怀旦(?)既以长官的身份出现，他应是仪凤三年的长官。那么，为什么又在仪凤二年做长官，在次年却变成上佐官了？这就必须从西域形势的变化中找答案了。

唐朝咸亨元年(670)弃四镇，安西都护府从龟兹撤回西州；调露元年(679)收复四镇，安西都护府又迁往龟兹。这曾是史学界公认的事实。但近年有学者提出，在这段时间内，四镇的弃置还有反复。如王小甫先生指出：上元二年(675)唐即复置四镇，而仪凤三年九月再失之。^①其说很有道理。用这种观点解释上述情况，问题就能迎刃而解。我们可以设想，上元二年，西州派出一批人马收复四镇，这批人马应由安西都护府长官或西州都督府长官率领，而以义为首的一千人则留守西州。义可能是西州都督，也可能是代行都督之职的上佐。至仪凤三年，四镇再次失守，这批人马又撤回西州，西州事务也就转交给怀旦(?)处理了。这时的安西都护是杜怀宝，不知怀旦(?)是否就是怀宝？又，次年波斯军官员有一位名叫怀岌者，亦不知怀旦是否就是怀岌？由于怀旦的“旦”字模糊不清，仅此存疑。总之，无论义是否曾经被任命为西州都督，他在仪凤二年行使都督的权力，我们都应视之为仪凤二年的西州长官。而怀旦(?)无论是否杜怀宝或怀岌，他在仪凤三年行使西州都督的权力，我们也都应视之为仪凤三年的西州长官。

伏生 永隆元年(680)~永隆二年(681)

阿斯塔那191号墓所出《唐永隆元年军团牒为记注所属卫士征镇样人及勋官签符诸色事》(一三)片有“伏生”的签署，节引如下(前十二行为永隆元年十一月队副孙贞等牒)：

- | | |
|----|-------------------|
| 13 | 付司，伏生示。 |
| 14 | 廿五日。 |
| 15 | 十月廿五日历事张文表受。 |
| 16 | 司马 仲 付兵。 |
| 17 | 检案 传宝示。 |
| 18 | 廿五日。 ^② |

同墓所出《唐永隆二年卫士索天住辞为兄被高昌县点充差行事》亦有

① 参见王小甫：《唐初安西四镇的弃置》，载《历史研究》，1991(4)，112~113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558页。

“伏生”的签署：

- 1 永隆二年正月 日校尉裴达团卫士索天住辞
- 2 兄智德
- 3 府司：天住前件兄今高昌县点充
- 4 行讵，恐县司不委，请牒县知。谨辞。
- 5 付司，伏生示。
- 6 六日。^①

从这件文书所述“高昌县”、“府司”来看，其应为西州都督府文书。文书中的“伏生”与上件同，知两件均为西州都督府文书。两件文书中伏生均于牒文后、受付前署“付司”。第二件文书中，伏生又于判官判词后署“依判伏生示”（第20行）。签署的位置和用语证明其为西州长官。唐长孺先生对此已有判断，谓“索天住呈诉的长官似是西州都督”^②。吴丽娱先生亦云：“根据文书行判的程式，则伏生有可能即西州都督府的长官都督。”^③

这两件文书，时间一在永隆元年十一月，一在永隆二年正月，可知伏生任西州都督在永隆元年至永隆二年。

唐休璟 永昌元年（689）

《资治通鉴》卷二〇四：永昌元年七月，“太后以（唐）休璟为西州都督”。同书长寿元年（692）九月又有西州都督唐休璟事。郁著据此认为休璟任西州都督在永昌元年至长寿元年。王文亦同。^④但据吐鲁番出土文书，天授二年（691）另外有人任西州都督（见下），休璟此间任职应该有变。这种频繁改官的情况在西域不乏先例，如安西都护杜怀宝调露元年六月改迁庭州刺史，约一年后又统安西。

杰（王孝杰） 天授二年（691）

阿斯塔那230号墓所出《武周天授二年知水人康进感等牒尾及西州仓曹下天山县追送唐建进妻儿邻保牒》有“杰”的签署，引录如下（武周新字径改为正字）：

- 1 牒件状如前。谨牒。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559页。

② 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的西州府兵》，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58页。

③ 吴丽娱：《唐永隆元年府兵卫士简点文书的研究》，见《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680页。

④ 参见王永兴：《唐代前期西北军事研究》，157～158、222页。

2 天授二年壹月十一日知水人康进感等牒。
 3 付司。杰示。
 4 十一日。
 5 壹月十一日录事 使。
 6 博士 检录事 仁 付。
 7 连。 感 白。

8 仓曹

9 唐建进

10 右件人前后准都督判，帖牒天山，并
 11 牒令阳悬，令捉差人领送，虽得县
 12 申及令通状称：追访建进不获。又
 13 判牒县令依前捉送。检今未申，
 14 奉都督处分，令追建进妻儿及
 15 建进邻保赴州，并牒县，令依前捉
 16 建进

(后缺)①

这是一件有关西州都督府勘检天山县主簿高元祯职田的文书。高元祯职田案文书共有二十二件②，其中同墓所出《武周天授二年史孙行感残牒》亦有“杰”的签署。这件文书时间亦在天授二年一月。③ 杰分别在两件文书的牒文之后（一为知水人康进感牒，一为孙行感等牒）、勾官受付之前（一为博士检录事仁，一为博士掇录事参军）署“付司”，签署位置和用语说明其应为西州长官。我们看到，更为重要的是，第一件文书第10行有“准都督判”字样，第14行有“奉都督处分”字样，说明处理这件案子的杰确为西州都督。杰在天授二年任西州都督。李征先生曾怀疑杰为王孝杰，他在一篇报告中说：“这一位居参军等人之上的权要人物，很有可能是武则天派遣收复安西四镇的元帅王孝杰。”④ 按史载王孝杰次年（长寿元年）任武威道行军总管、率军收复四镇，以汉兵三万镇守，结束了反复争夺西域的局面。王著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145~146页。

② 参见陈国灿：《对唐西州都督府勘检天山县主簿高元祯职田案卷的考察》，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455~485页。

③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151页。

④ 李征：《新疆阿斯塔那三座唐墓出土珍贵绢画及文书等文物》，载《文物》，1975（10），89页。

认为此武威道行军可能就是天授二年岑长倩武威道行军的继续，并据《张怀寂墓志铭》所述怀寂丁忧在高昌县家中被夺情调集参加武威道行军的情况，推断孝杰所率武威道行军是从西州出发的。^①此说恰好与我们推断杰为王孝杰、其人天授二年任西州都督的结论相吻合。

大谷文书中亦有“杰”的签署。大谷 4878 号《周天授二年（691）佐莼文义牒尾》载：

（前欠）

- 1 牒件状如前谨牒
- 2 天授二年腊月十四日佐莼文义牒
- 3 朝议郎行丞张元茂
- 4 付司受示。

（后欠）^②

这件文书残缺较甚，内容不详，但据公文格式判断，第 2 至 3 行分别是县佐及县丞在牒尾落款，第 4 行是州府长官下令将牒付给州相关曹司，本件应是某县上州司的牒。题解称本件原注“出于吐鲁番”，知本件应是西州某县上州司的牒。笔者将本件第 4 行长官的签署与上举西州都督王孝杰的签署作过比较，发现两件“付司”、“示”笔迹相同，所谓“受”字缺左半，与上件“杰”字笔法亦相似，实际上应是“杰”字^③，即王孝杰的简称。本件文书时间为天授二年，与上举杰任职西州的时间也相当。可知确系王孝杰的签署。另，大谷文书整理者误识为“受”字。

唐休璟 长寿元年（692）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载长寿元年九月：“会西州都督唐休璟请复取龟兹、于阗、疏勒、碎叶四镇。敕以孝杰为武威军总管，与武卫大将军阿史那忠节将兵击吐蕃。”《全唐文》卷二五七《右仆射太子少师唐璿（字休璟）神道碑》：“长寿中，武威军大总管王孝杰之复四镇，实赖其谋，表公为西州刺史。”这两条材料，一说休璟请复四镇时已身为西州都督，一说休璟请复四镇后因功表为西州刺史，互有歧异。此处不拟深辩，指出两点：（一）复四镇乃休璟之谋；（二）长寿中休璟乃西州长官。

① 参见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111～114 页。

② 《大谷文书集成》叁，53 页。

③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图版本肆，70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大谷文书集成》叁，图版七。

邓温 神龙元年（705）

马伯乐《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汉文文书》有两件“温”签署的文书。一件为308号《唐神龙间西州都督府兵曹案卷判尾》，一件为302号《唐神龙元年西州都督府兵曹处分死马案卷》。^① 308号文书上半截均残，但第2行“□司，温示”（“□”当为“付”字），及以下录事义、（录事）参军思的受付，仍清晰可见。302号文书较长，有四十二行，其中有三处温的签署：一在神龙元年三月一日柳谷镇典孙怀俊、摄兵曹参军张才识的牒文之后，于第16行署“付司，温示”（后为录事义、参军摄录事参军思受付，及兵曹参军巩的判语）；一在神龙元年三月马坊典魏及等的牒文之后，于第29行下令“检何故，温示”；一在兵曹参军程待晋等奉判检查死马原因上牒之后，于第42行署“付司，温示”。温的长官地位是很明显的。302号文书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可知温曾于神龙元年任西州都督。但此西州都督温姓什么我们却不清楚。据新出《大唐故忠武将军右卫率邓府君墓志铭并序》记载：“公讳温，字恭。南阳新野人也。……洎隋灭陈，官族乘运，家于长安，今为长安人也。曾祖嵩，隋任银青光禄大夫，营州刺史，皇朝左庶子兼散骑常侍，迁异州刺史，临川郡开国公，食邑三千户。祖弘政，隋任左千牛，皇朝通议大夫，新野侯。父恽，皇朝金紫光禄大夫，殿中监，逻（？）雍州长史，除营缮大匠，兼尚书左丞，刑部尚书，淮阳群（郡）开国公，上柱国，食邑八百户。食乎旧德，列乎大任，貂蝉近侍，喉舌贵臣，诒斗孙谋，光大其后。……（公）年十有六，解褐任太子左千牛。……改授郿邑左果毅都尉，除灌钟府折冲都尉，除金谷府左果毅都尉。……除游击将军，淮音府折冲都尉。拜朝散大夫，检校西州都督；加朝议大夫，使持节都督西州诸军事，西州刺史。”^② 是此邓温亦曾任西州都督、西州刺史。此邓温与上文“温”同名、同官，应为同一人。不过，或以为，据志：邓温离开西州后，曾任杭、贝、秦三州刺史，又除定远将军、右卫率，加忠武将军。太极元年（712）五月十二日卒于万年县。太极元年距神龙元年仅七年。唐代官吏一般三年一转。据此，邓温任西州都督似

① 标题及录文均参照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248～253、388～389页。

② 李思宇、樊维岳：《蓝田县出土唐故忠武将军右卫率邓温墓志铭》，载《文博》，1993（3），72～73页。

乎应早于神龙元年，与文书所记西州都督温任职时间不同。但如所周知，当时官吏迁转并无定制。如《旧唐书·卢怀慎传》记怀慎于景龙中上疏云：“臣窃见比来州牧、上佐及两畿县令，下车布政，罕终四考。在任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遽即迁除，不论课最。”景龙（707—710）亦为中宗年号。可见当时官吏迁转甚速，本无三年之限。如此，则神龙元年，此邓温仍任西州都督，是完全可能的。也就是说，此邓温应该就是文书所记的“温”。

定母 神龙二年（706）～神龙三年（707）

阿斯塔那 188 号墓出有四件“定母”签署的文书，其中《唐上西州都督府牒为征马付营检领事一》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并且相对完整，引录如下：

- | | |
|----|-------------------|
| 1 | 付司，定母示。 |
| 2 | 廿五日。 |
| 3 | 十一月廿五日录事 |
| 4 | 户曹检录事参军义 |
| 5 | 别牒营检领讫， |
| 6 | 仍取领附。谿，方。 |
| 7 | 廿六日。 |
| 8 | 依判。谿，泰□。 |
| 9 | 廿六日。 |
| 10 | 依判。定母示。 |
| 11 | 廿六日。 ^① |

这里定母下令“付司”并署名后，勾官录事、录事参军（户曹参军义检校）受付，判官方判案，通判官泰依判，定母最后签判，定母是西州都督府长官都督殆无疑问。另外三件：一件为《唐神龙二年主帅浑小弟上西州都督府状为处分马蹕料事》，神龙二年二月主帅浑小弟等上西州都督府牒文之后有“付司，定母示”（第 12 行），以下依次为勾官受付、判官判案、通判官依判；一件为《唐上西州都督府牒为征马付营检领事二》，第 6 行有“依判，定母示”；一件为《唐神龙三年和满为被问买马事》，第一片第 5 行和第二片第 4 行分别记有“神龙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63～64 页。

三年二月”，第二片第5行有“依注。付司，定□□”^①。综观四件文书，可知定母至少于神龙二年二月至神龙三年二月任西州都督。

吕都督 开元七年（719）后

阿斯塔那 223 号墓所出《唐开元年间征麦利残文书》有关于“吕都督”的材料，引述如下（第6行以下每行之间均有小字）：

- 1 □□□
- 2 征○利用资□
- 3 益供客。○去开元□
- 4 希逸等下状请以 □
 来年已后
- 5 异笔处分来年□
- 6 加减取麦利，文案分明，□
 吕都督异笔直取开七例□
- 7 出举案状妄剥一分□
 非主典隐欺在腹，不合□□□□
- 8 圣日时明，都督远□
 若吕都督处分，曹司合从，即□
- 9 威德负屈已深，不□
 妄征～②

这件文书涂改之处甚多，文书题解云“恐系草稿”，当是。此稿下半截虽残，但据内容推测，应是西州都督府仓曹官吏的辩辞。文中两次提到“吕都督”，一次提到“都督”。按金祖同《流沙遗珍》（三）有“押官曹都督”^③，此人任“押官”，名“都督”。而这件文书中的“吕都督”与“曹都督”不同，他“异笔直取开七例”（即取法开元七年的先例），处分“加减取麦利”的有关事宜，“都督”应系其职。确切说，他应该是开元七年以后西州都督府的都督。按阿斯塔那 506 号墓《唐开元十九年康福等领用充料钱物等钞》第23行有“吕睿谦贰人”^④，此“吕睿”有谦人，应系官员，时在开元十九年，不知是否吕都督？不过此吕睿似乎谦人不多，而且领马料亲自署名，似乎官阶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56～58、65、67～68页。

② 同上书，267～268页。

③ 金祖同：《流沙遗珍》（三），5页。

④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0册，23页。

不高，似不大可能是都督。我们怀疑此吕都督是吕休璟或者吕休琳。吕休璟和吕休琳是兄弟俩。^① 据《资治通鉴》卷二一一记载，休璟开元三年任安西都护。^② 按开元六年至十六年安西大都护府副大都护治西州，休璟开元七年后回任西州都督是可能的。不过，据郁著引《贞元新定释教目录》卷一四，休琳开元十八年任安西都护。此人开元七年之后、开元十八年之前任西州都督，似乎更合情理。

高某 开元十二年（724）

大谷 3786《西州官人差使录》有关于“高某”的材料，引述如下：

- 1 试西州刺史上柱国高 京兆府 长安县
- 2 开元十二年六月廿九日准格充使
- （后略）^③

这是一件开元十二年西州官人差使录。从这件文书可知，高某曾试西州刺史。开元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准格充使入京，池田温先生谓所充为营田使。^④ 其任西州刺史必在开元十二年。惜全名不可知。此条荣文已补。

广济 开元十三年（725）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所收《张元璋残牒》有“广济”的签署，节引如下：

- 1 □应须行下，任便处分。牒
- 2 □录白施行。谨牒。
- 3 □二月九日典张元璋牒。
- 4 判官仓曹李
- 5 判。广济示。^⑤

① 参见《元和姓纂》卷六 871~872 页“冯翊吕氏”条：“唐领军大将军、凉州都督绍宗生休璟、休琳。”

② 王文认为《资治通鉴》卷二一一云开元三年十一月丁酉（十九日）以郭虔欢兼安西大都护、四镇经略大使，十一月末救拔汗那事又云休璟为安西都护，十日间两换都护，似不大可能，因此不以休璟为安西都护。按《资治通鉴》同卷同年二月《考异》引《实录》：“宜令北庭都护汤嘉惠与葛逻禄、胡屋等相应。安西都护吕休璟与鼠尼施相应。”（6709 页）是休璟开元三年二月已任安西都护，十一月末救拔汗那事是《资治通鉴》追述前事。

③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351~352 页；《大谷文书集成》贰，155 页。

④ 参见 [日] 池田温：《开元十三年西州都督府牒秦州残牒简介》，见《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3 卷，112 页。

⑤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37 页。

这里第5行即是广济的签署。据黄先生判断，此牒上件即（一）片亦有“济”的签署^①，“上件之‘济’亦即下件之‘广济’”。黄先生又云：“文尾署名‘济’或‘广济’则为通判诸曹之高级官员，疑为长史或别驾之属也。”按同书还有一件文书有“济”的签署，此即《府司阿梁状词并批》：

- 1 府司：阿梁前件荀，为男先安西镇，家无手力，去春租
- 2 与彼城人卜安宝佃，准契合依时覆盖如法。其人至今
- 3 不共覆盖，今见寒冷。妇人既被下脱，情将不伏，请乞商
- 4 量处分。谨辞。
- 5 付识□□勒藏
- 6 盖，勿□重□。
- 7 诸如小事，便即
- 8 与夺讫申。济
- 9 示。
- 10 十三日。^②

这件文书与《张元璋残牒》同出于吐鲁番哈拉和卓旧城，黄先生谓此“济”与上引“广济”“或系一人”。说当是。此文称“府司”、“安西镇”，知为西州都督府文书，济或广济当系西州都督府官员。黄先生认为这件文书中的济可能是判官。此说比前所推断的通判官“长史或别驾之属”低了一档。刘俊文先生认为“济有可能即是西州都督府都督，或是别驾、长史、司马”^③，又将济的地位上推了一步。我们认为，济应该是西州都督府的都督。

从《张元璋残牒》可见，仓曹参军李某是判官，广济只能是高于判官的通判官或长官。通判官一般署名前均署“谘”字，而广济名前无此字。由于文书后残，不知广济之后还有无官员签署，我们暂不能断定广济就是长官。但从阿梁文书可见，阿梁上辞后首先署名的是济，符合长官署名的程序，而且济勒令卜安宝加藏盖后接云：“诸如小事，便即与夺讫申。”训斥下官，这类小事应直接处理完毕后再申

① （一）片字迹潦草，“济”字难以确认，姑依黄说。

② 池田温先生《中国古代籍帐研究》376页收录此文，题作《唐年次未详（八世纪前期）西州寡妇梁氏辞付判》。文中第7行“诸”、第8行“夺”，黄书原作“志”、“禀”，今据池田先生录文改。

③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565页。

报。一副长官口吻，可见济就是长官。唐代官府文书有长官接状后直接付判的例子。如大谷 5839B《河西市马使米真陀请笔纸牒付判》，长官张楚珪即直接付判（详见下文）。根据严耕望先生的研究，唐州府中的上佐，即别驾、长史、司马，虽然地位尊崇，但不过是用来“优宗室、备贬谪、寄俸禄、位闲员”而已，并无具体职事。诚如刘禹锡《送王司马之陕州》所言：“案牒来时唯署字。”^①从出土文书可见，情况确实基本如此。如张楚珪文书中的“希望”、“球之”，王斛斯文书中的“齐晏”、“崇”、“延祯”等上佐官皆唯署字而已（详见下文）。所以济为上佐官直接定案的可能性是不大的。

另外，黄先生的判断似乎一般都比较保守，在下面我们所要见到的张楚珪文书中、忠比文书中都将最后定案的高级官员判断为别驾或长史，与唐代四等官判案长官最后定案的原则大相径庭。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广济实际上就是西州都督府的最高官员西州都督。

黄先生认为上举两件文书与同书所收《西州征物残牒》、《开元十三年征物残牒》文书大小相若、字体类似，应该都是开元年间所写。刘俊文先生进一步推断阿梁文书可能写于开元十三年前后。我们姑依此说。如是，则广济应为开元十三年西州都督。

张楚珪 开元十六年（728）

有关“张楚珪”签署的出土文书共有六件，它们是上海博物馆藏开元十六年三月《请纸牒》、大谷 5839A 开元十六年五月《兵曹法曹等司请黄纸判》、同号 B 同年月《河西市马使米真陀请笔纸牒付判》、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所收开元十六年六月《虞候司及法曹司请料纸牒》、大谷 5480A 开元十六年八月《朱邪部落领纸判》、同号 B 同年月《兵曹司缘警固请纸牒付判》。^②这几件文书的程式都比较完整，判案过程也都比较清楚。试以第二件为例（第 15 行以下为执行、勾稽、抄目环节）：

1 付司。楚珪示。

2 廿七日。

① 严耕望：《唐代府州僚佐考》，见《唐史研究丛稿》，105～115 页。

② 有关张楚珪的大谷文书均引自 [日] 内藤乾吉：《西域发现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35～38 页。第一件见《上海博物馆藏敦煌吐鲁番文献》，257 页。第三件见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38～40 页。又，“张楚珪”之“珪”，黄先生识做“办”，今据内藤乾吉文统一做“珪”。

- 3 五月廿七日录事使 西州都
4 录事参军 沙妻 付。 督府之印
5 牒检案连如前。谨牒。
6 五月 日史 李艺 牒。
7 兵法两司请纸。各准数
8 分付取领。谕。沙妻 白。
9 廿七日。
10 依判。谕。希望示。
11 廿七日。
12 依判。谕。球之示。
13 廿七日。
14 依判。楚珪示。
15 廿七日。

这里楚珪首先署名，然后勾官沙妻受付，主典李艺上牒，判官沙妻判案（录事参军管纸笔，所以，此处沙妻既为勾官，又为判官），通判官希望、球之依判，楚珪最后定案，楚珪的长官身份十分明显。如果说此处我们仅从文书程式推断楚珪为西州长官，那么，从第二件的内容我们更可以证实楚珪为西州都督。在第二件文书里，河西市马使米真陀上牒后楚珪署判：“付司，检令式。河西节度买马，不是别敕令市，计不合请纸笔。处分过。楚珪示。廿九日。”主典李艺牒接云：“都督判‘检令式。河西节度买马，不是别敕令市，计不合请纸笔处分者。’”李艺将楚珪的判词复述了一遍，并且直接点明此乃“都督判”。内藤先生指出，楚珪应是《沙州志》残卷中的张楚珪，此人系草圣张芝后裔。他开元四年时为上柱国，十二年后即开元十六年升做西州都督。^①

王斛斯 开元二十年（732）～开元二十一年（733）

阿斯塔那 509 号墓出有五件“王斛斯”签署的文书，即《唐开元二十一年唐益谦薛光泚康大之请过所案卷》、《唐开元二十一年染勿等保石染典往伊州市易辩辞》、《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其中分别对孟怀福、王奉仙、蒋化明、兴胡史计思案签判）、《唐西州都督王斛斯判》及《唐开元二十一年残牒》（第三件和

^① 参见 [日] 内藤乾吉：《西域发现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39 页。

第五件分别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① 此处节引第一件为例 (前有户曹参军元璟的判词):

- | | |
|----|-----------|
| 63 | 依判。谕，延祜示。 |
| 64 | 十四日。 |
| 65 | 依判。谕，齐晏示。 |
| 66 | 十四日。 |
| 67 | 依判。谕，崇示。 |
| 68 | 十四日。 |
| 69 | 依判。斛斯□。 |
| 70 | 十四□。 |

这里“延祜”、“齐晏”、“崇”分别依判，斛斯最后定案，延祜、齐晏、崇为通判官，斛斯为长官，这是很明确的。在第三件文书中斛斯的长官身份更为明显。斛斯在岸头府界都游弈所为王奉仙过所的牒文后批示 (第 78 至 79 行): “付功曹推问过。斯示。”主典康龙仁接云: “牒奉都督判命如前。”直接点明了斛斯的身份是西州都督。“斛斯”郁著有录。郁著根据开元二十一年正月文书有斛斯判案的记载, 推断斛斯开元二十年已任西州都督, 说当是。又, 斛斯开元二十一年十二月被任命为安西四镇节度使, 赴龟兹上任。其赴龟兹之日, 当为卸任西州都督之时。

张待宾 开元二十二年 (734)~开元二十四年 (736)

阿斯塔那 509 号墓出有四件“宾”签署的文书, 即《唐开元二十二年杨景璿牒为父赤亭镇将杨嘉麟职田出租请给公验事》、《唐开元二十二年西州下高昌县符》、《唐开元二十二年西州高昌县申西州都督府牒为差人修堤堰事》、《唐开元二十二年录事王亮牒诉职田佃人欠交地子案卷》^②, 时间分别在开元二十二年七月、八月、九月、十一月。此处仅节引第一件为例:

(一)

- | | |
|---|------------------------|
| 5 | □开元廿二年七月 日, 赤亭镇将男杨景璿牒。 |
| 6 | 付司。宾示。 |
| 7 | 廿七日。 |

① 分别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 37~38、44~47、55~69、71~72、73 页。

② 同上书, 101~102、105、107~109、110~114 页。

(二)

- 1 依判。谿。□
- 2 依判。谿。崇示。
- 3 廿八日。
- 4 依判。宾示。
- 5 廿八日。

这里“宾”首先在（一）片中判“付司”，然后在（二）片中通判官依判之后最后定案，其为长官殆无疑问。这里通判官一人名残，另一人名“崇”，与王斛斯文书中的别驾“崇”名同，应为同一人。宾代替斛斯紧接崇后定案，可见他是继斛斯之后接任西州都督之人。按《全唐文》卷二八四—二八八有数件《敕西州都督张待宾书》，宾应该就是此西州都督张待宾之省称。张待宾，《全唐文》又称做西州刺史、天山军使。郁著据《全唐文》推断张待宾任西州都督在开元二十三年，但据上举出土文书，宾开元二十二年七月已在任上。据理推测，他既然是斛斯的继任者，接任时间应在斛斯离任之时，最晚不得超过开元二十二年初。

《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的古文书》（一）收有三件“宪”签署的文书，即：（一）20.1407 之一《内容不详文书》；（二）20.1412 之二《贷粮文书》；（三）20.1415 之二《欠帐文书》。^①按“宪”，原释文加有“？”，即不敢确认。我们仔细核查了图版（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发现“宪”实际上是“宾”字。我们看到，第三件文书有天山县申交河县欠天山县料、上级机关令交河县速征还的内容，知为西州都督府文书。这件文书第2行至第9行是判官思简的判词（第8行“□谿思简白”，此“谿”、“白”二字表明了思简的判官身份。按“白”，录文原作“行”，误），宾在此后署“依判”，地位肯定高于判官。第二件文书第5行有“□宾示”。此前第4行有“五日”二字，推测第4行前应有判官署名。宾既在判官后署名，其地位亦肯定高于判官。但这两件文书都不能确定宾为通判官或是长官。而第一件中宾的长官身份则比较明显。引录如下：

- 1 敬（？）仍付司。宾示。□

^① 分别见《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文物研究文集》（龙谷大学西域研究丛书2），42～45页。

2 四日。
 3 准判。简宾
 4 闰十一月四日□□元□□
 5 功曹□□ 珍
 6 连 简 白 五日①

这里宾判“付司”，又署“准判”，应系长官。唯程式不太规范，如宾判“付司”后，无勾官受付，却有“准判”，可能与这件文书残缺太甚有关。按旅顺博物馆这批文书有纪年者均为开元二十三年。这件文书为“闰十一月”，查《二十史朔闰表》，亦在开元二十三年，可知宾在开元二十三年闰十一月任西州都督。此宾当亦即张待宾。

张待宾任职期间西域发生了著名的“刘涣事件”，突骑施苏禄可汗借机叛乱，至开元二十四年八月始平息。《全唐文》卷二八八有《贺张待宾奏克捷状》，估计应在突骑施投降前不久。② 如是，则待宾任职应至开元二十四年。

宪 开元二十七年（739）

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唐代役制关系文书考》所载大谷 4875 有“宪”的签署，引录如下：

1 牒
 2 开元廿七年五月□□
 3 付司。宪示。
 4 廿九日。
 5 五月廿九日录事使。
 6 兵曹掇录事参军□付。③

这里“宪”判“付司”，其后勾官（录事、录事参军）受付，宪为长官无疑。这件文书 5、6 行间有“西州都督府之印”，第 2 行有“开元廿七年五月”字样，可知宪为开元二十七年的西州都督。

忠比 天宝十二载（753）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所收《天山县申车坊新生犊残牒》有

① 本件行数与旅顺博物馆所标略异。又，第 2 行“四日”，旅顺博物馆文原作“里”，误。第 5 行“简白”，旅顺博物馆录文原作“向々”，今据图版改。

② 参见拙文：《唐开元后期突骑施骚扰西州史实补证》，载《文史》第 36 辑，248 页；郭平梁：《突骑施苏禄传补阙》，载《新疆社会科学》，1988（4）。

③ 《西域文化研究》第三，165 页。

“忠比”的签署，节引如下：

- 35 天山县申车坊新生犊五拾
 36 捌头，各具毛色齿岁到，勒
 37 所由勘会。谕，元裕白。
 38 十六日。
 39 依判。谕，休胤示。
 40 十六日。
 41 依判。忠比示。
 42 十六日。^①

黄先生根据文书第2行“□十二载三月十一日”，推断此为天宝十二载的文书，言之成理。又推断元裕为户曹参军，亦言之成理。不过，他认为“尾末判文之休胤、忠□皆通判诸曹之高级官员，疑为长史或别驾所签署也”，却未必允当。中田笃郎先生《休胤文书集录考》一文认为，忠比可能是都督，但不能最后确定。^② 我们认为，唐代四等官判案，长官不可或缺。这里休胤应是通判官，而忠比则应是长官。前举卢文在讨论官文书押缝问题引这件文书时指出，第40行与第41行接缝处“当是长官押缝处”^③。这就是说，他也认为这件文书中有长官存在。这个长官非忠比莫属。

这件文书由两部分组成，前部分为一件文案的后半截（第1至9行，包括执行、勾稽、抄目环节），时间在天宝十二载三月十一日；后部分为另一件文案的前半截（第10至42行，包括牒文和判文，上举第35至42行即属此部分），上牒时间在“□（天宝十二载）二月二十五日”，判案完毕当在三月十六日。据此可知，忠比任交河郡都督在天宝十二载。由于二、三月属一年之第一季度，忠比任此职，往上推似可能始于十一载。若往后延，则可能终于十三载。

①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40～41页。黄书“忠比”之“比”未识，作“□”，今据池田温先生《中国古代籍帐研究》478页补。又，第37行“元裕”，卢文同，池田文及薄小莹、马小红《唐开元二十四年岐州郿县县尉判集研究——兼论唐代勾征制》（见《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632～634页）作“元秘”。又，第39行“休胤”，大谷3009第4行有“录状过太守。六日。休胤”，据前举小笠原宣秀等《唐代役制关系文书考》（164页），此为天宝四载时事。小笠原等认为，休胤其时为兵曹参军赵晋阳手下之胥吏。按休胤身份此可不论，但此处之“太守”可以肯定与忠比无关。

② 参见《东洋史苑》第24、25号，154页。

③ 卢向前：《牒式及其处理程式的探讨——唐公文式研究》，388页。

药太守 天宝十二载（753）～天宝十三载（754）

阿斯塔那 506 号墓所出《唐天宝十三载后请处分诸馆马料牒》有关于“药太守”的材料，节引如下：

- 3 依检天十二载诸馆帖马斛斗二千石，前太
- 4 守药用充和余添将市马，至天十三载
- 5 诸馆□□□马斛斗并是前太守□
- 6 等处分，判案均给前件斛斗，与馆家
- 7 □案分明。伏听处分。^①

这件文书题解云：“疑是（交河）郡长行坊致都督府的文牒。”又云：“当写在天宝十三载末或十四载初。”从文书可见，天宝十二载药太守以诸馆帖马食料二千石用充和余以添将市马，至十三载仍亲自处理交河郡长行坊事务，毫无疑问他是交河郡的长官。不过至馆家上牒时，即天宝十三载末或十四载初，他已卸任，因而被称做“前太守”。按同墓所出《唐天宝十四载交河郡某馆具上载帖马食踏历上郡长行坊状》第 106 行有“十三日送药太守，细马两匹，食麦贰斗，所由准前”^②的记载。这件文书是交河郡某馆向郡长行坊呈报天宝十三载正月至十二月三十日帖马食料的帐历（盖有交河郡都督府之印），此“十三日”，据前后文，知所指为本载十一月十三日。这就是说天宝十二载至十三载十一月，药太守任西州长官。本载闰十一月，其月药太守是否还在任上不得而知。不过，本载十二月药太守肯定已经离任了，此时已有一位名叫“覃”的长官接替了他的职务（详下）。按药太守为交河郡太守，孙晓林先生《试探唐代前期西州长行坊制度》^③一文已有揭示。

前面我们看到，天宝十二载交河郡已有一位忠比长官，这里又出现了一位药太守。忠比不知姓，药太守不知名，未知二人是否为同一人？上引第二件文书还有梁太守的记载。如第 96 行云“（天宝十三载十一月）四日送梁太守细马四匹”。同墓所出《唐天宝十三载礪石馆具七至闰十一月帖马食历上郡长行坊状》又有马太守、马都督的记载。如第 24 行记“（七月九日）同日马都督乘郡坊帖马十匹便腾过”，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0 册，153～154 页。

② 同上书，65 页。

③ 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218 页。

第 35 行记“(七月)十七日郡坊五匹,送马太守等回”^①。这里既称马都督九日过,又称马太守十七日回,此马都督当即马太守。按同墓所出《唐天宝十四载某馆申十三载七至十二月郡坊帖马食厝历牒》亦有马太守的记载。如第 21 行记“(七月九日)送马太守到”^②。前举碯石馆状称七月九日马都督腾过,此处某馆牒称七月九日(同日)马太守到,更可以证明马太守就是马都督。在这些文书里,梁太守和马太守均作为“乘客”出现,并无处理交河郡事务的记录,我们认为,他们不同于药太守,应是仅仅因为某事路过此地的他郡长官。

覃 天宝十三载(754)末~天宝十四载(755)

阿斯塔那 506 号墓所出《唐天宝十三—十四载交河郡长行坊支贮马料文卷》属下二十二件文书中十四件有“覃”的押署。这十四件文书按《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0 册的编号就是(一)至(七),(十四)至(二十)。其中(二)至(五)、(七)、(十六)、(十七)盖有交河郡都督府之印。这些文书一般都比较长(最长的达 256 行),但从文书程序角度看却很不完整。比如(十八)《唐某馆申郡坊帖马食厝历》仅在骑缝背押有“覃”字^③;又如(二)《唐天宝十四载柳中县县属馆私供马料帐历上郡长行坊牒》第 95 至 98 行有录事严仙泰、功曹摄录事参军旺的受付,判官彦庄的判词,却无长官的署名,而在第 3 行“青麦壹硕贰斫”下空白处又有“十三日覃”的签署。^④ 尽管如此,覃在某些文书中的长官身份还是比较明确的。如(一)《唐天宝十三—十四载交河郡某馆具上载帖马食厝历上郡长行坊状》:

203	付判,覃示。
204	十二日。
205	正月十二日摄录事 严仙泰 □。
206	功曹摄录事参军 旺 □。
207	连 彦庄 白。
208	廿五日。 ^⑤

这里覃首先令“付判”并署名,以下勾官受付,判官令“连”,可见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0 册, 94~95 页。

② 同上书, 191 页。

③ 参见上书, 219~224 页。

④ 参见上书, 76~85 页。

⑤ 同上书, 74 页。

覃是长官。又如(十四)《唐天宝十四载杂事司申勘会上载郡坊在槽马减料数牒》，第36至41行覃判云：“以前有所破数定记余有壹千捌拾硕见在，仰责东西诸馆帖马从九月二十一日后食数过付判。覃示。十六□。”以下是勾官的签署、判官的判词，亦可见覃是长官。这些文书都无判案程式中的后半截（即最后判官、通判官、长官的判词），可能与文书本身未完有关，也可能与这些文书的特性有关。至于前举仅骑缝背面有覃押署的例子，则应是文书残缺所致。按骑缝背押署的问题，据前举卢文研究，既有判官押署，也有长官押署。覃无疑属于后者。覃签署的文书，最早为天宝十三载十二月，最晚为十四载九月，可知覃至迟在天宝十三载十二月已接替药太守为交河郡长官，并任职至天宝十四载。

元载 至德年间（756—757）或乾元元年（758）

《旧唐书·元载传》谓大历八年，蕃戎入邠宁之后，“载尝为西州刺史，知河西、陇右之要害”云云。郁著列其任西州刺史在“肃宗时？”王著附表三将其列在“758年（乾元元年）”。据本传，天宝初，载始入仕途，肃宗即位后，官至洪州刺史。两京平（肃宗至德二载），入为度支郎中，后“俾充使江、淮，都领漕辘之任，寻加御史中丞”，上元二年（761）迁户部侍郎、度支使并诸道转运使，次年以本官同平章事。^①则载任西州刺史应在任度支郎中之前，也就是说，当在至德年间。或如王小甫先生之言，在乾元元年。

李琇璋 上元元年（760）～大历七年？（772？）

《旧唐书·德宗纪上》：建中三年五月丙申诏“故西州刺史李琇璋”云云。郁著断李任西州刺史“约大历中”，王著考在上元元年至大历七年。^②姑从之。

以上我们根据出土材料及文献材料对郁著所列西州长官进行了补充和考证。郁著所列四位开元年间长官，即郭虔欢、张孝嵩、杜暹、赵颐贞四人，我们没有收入。原因是此四人并不是西州长官，而是安西都护府长官。郁著将他们列于西州刺史卷下，大概是沿袭吴廷燮《唐方镇年表》的观点。吴廷燮则是根据《新唐书·方镇表四》“开元六年”条所云：“安西都护领四镇节度、支度经略使；副大都护领碛西节度、支度、经略等使，治西州。”又根据开元十五年分伊西、北

① 参见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135、691页。

② 参见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201～205页。

庭置二节度使，此后安西副大都护治所必有变化的传统观点，认为开元六年至十五年间，此四人应为安西副大都护，由于当时治西州，必兼西州长官。但这里牵涉到很多问题。譬如此四人是否均曾于开元六至十五年间任此职？任职时治所是否均在西州？治所在西州是否都兼西州长官？等等。本来，安西都护府治西州时期，安西都护府长官与西州长官的关系就不很清楚。这些问题与此相关，自然更难解决。而本文囿于篇幅，在此也无法详加讨论。这里仅仅指出：这四位长官，或非开元六至十五年的安西副大都护（如郭虔欢），或非治所在西州（如杜暹、赵颐贞），或治所在西州而非西州长官（如张孝嵩）。在此情况下，本节自然不能收录此四人。

本节至此一共讨论了二十七任西州长官，其中十任郁著有录，十七任是我们考证出土文书、参考有关论著补充的。郁著有录的十任西州长官，经过我们进一步考证，大概没有什么问题。我们补充的十七任西州长官，情况却比较复杂。其中，有一些是我们可以肯定的，如高刺史、吕都督、药太守、杰（王孝杰）、邓温、张楚珪等，因为文书或直接称刺史、都督、太守，或下文称“奉都督判”等，长官身份比较明确。有一些我们也可以基本肯定，如伏生、定母、宪、忠比等，因为文书程式比较规范，判断也比较容易。有一些我们则不能十分肯定，如二愉、义、怀旦等等，因为文书或有歧异，或太残碎，或不规范，我们只能作一些推测。另外，唐代官制有“刺史有故及阙……但令上佐依次知州事”^①的明文规定。此虽为代宗大历时事，但可以推知前代必有先例。总之，由于我们主要根据唐代出土文书的程式判断西州长官的身份，若文书程式不规范，或表面规范，实际名不副实，都将导致我们错断。所以，本文仅作为西州长官编年初稿以供参考。

第二节 上佐（别驾、长史、司马）

本节主要根据出土文书和传世文献研究西州都督府的上佐任职。《通典》卷三三“总论郡佐”条称：“凡别驾、长史、司马，通谓之上佐。”本节所谈西州上佐，即指西州的别驾、长史和司马。据《唐六典》卷三〇记载：“别驾、长史、司马掌贰府州之事，以纪纲众务，

^① 《唐会要》卷六八，“刺史上”条，1204页。

通判列曹。”是此三官又名通判官。

有关西州上佐的材料，传世文献非常少，而出土文献中比较多。我们将主要根据出土文献研究西州上佐的任职。我们辨别西州上佐的主要依据依然是唐代四等官判案的基本原则。在四等官判案过程中，别驾、长史、司马原则上都是州府的通判官^①，但也有以其他面目出现的上佐官（详下）。

在进入正文之前必须说明几个问题：

一、关于别驾、长史、司马的置废问题。别驾、长史、司马虽然同是州府长官的重要僚佐，但并不一定同时存在。一般而言，别驾置废无常，长史、司马相对稳定。如《通典》卷三三称：永徽二年（651），改别驾为长史。又称：贞观二十三年（649），高宗即位，改治中为司马。^②此后至贞元八年（792）吐蕃陷西州，我们再也未见长史、司马改易的记载。^③而《通典》同卷称：别驾永徽中废，上元元年（674）复置^④；神龙（705—707）中又废，开元初（713）又置；天宝八载（749）再废，至德（756—758）中再置。因此，本章考证某年有某长史、司马，而未及别驾，有可能是这年根本没有别驾。

二、关于长史、司马的隶属问题。唐代地方军政机构中，并非仅州府（州、都督府）有长史、司马，而是折冲府亦有长史、司马。如《通典》卷二九称折冲府：“初，别将既改为果毅，而府中有长史员。圣历三年，废长史，置别将一员。后又兼置长史。”又称：“长史一人，通判。载初元年置。”《唐六典》卷三〇亦称折冲府：“圣历二年废长史，置别将一员。后又兼置长史一人。”二书记折冲府长史置废时间虽不完全相同，但皆称折冲府有长史却是无疑的。又，《新唐书·百官志四上》“折冲府”条称：“（武德元年改）司马曰长史，正八品下。……永徽中，废长史，置司马一人。……圣历元年，废司马，置长史。”可见折冲府还有司马，唯不与长史并置。我们知道，

① 参见卢向前：《牒式及其处理程式的探讨——唐公文式研究》。

② 《唐六典》卷三〇均记在“永徽中”。

③ 《唐会要》卷六九载贞元三年闰五月八日敕减州府官员，上佐仅置一员，但七月复旧。故不拟计算（按《唐会要》作“敕减上佐一员”，《新唐书》卷一二七《张延赏传》作“诏留上佐一员”。严耕望先生谓“‘减’、‘留’必有一误，细核之，当作‘留’为正”（《唐代府州僚佐考》，见《唐史研究丛稿》注九，173页）。今从严说）。

④ 《唐六典》卷三〇记在“垂拱初”（685）。

西州有四个军府，即：前庭府、天山府、蒲昌府、岸头府。本节仅收隶属于州府的长史、司马，而四军府的长史、司马将留待本书第六章讨论。

三、关于司马的性质问题。司马既是职官，又是复姓。我们将对此进行严格的鉴别，以保证作为职官的西州上佐司马任职的真实性。

以下进入正文。

鞠某（司马） 永徽二年（651）～麟德元年（664）间

池田温先生《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726号《大智度论卷廿一西州司马鞠某题记》载有“西州司马鞠□”（原载《西域考古图谱》下佛典附录4—2）。此题记时间不详，池田先生谓大约在7世纪。按鞠氏原为高昌王族，入唐以后，曾有鞠智湛任安西都护、西州刺史和都督（永徽二年至麟德元年）。颇疑此“西州司马鞠某”即鞠智湛下属。姑将此人任职时间系于永徽二年至麟德元年间。

裴行俭（长史） 显庆三年（658）～麟德二年（665）前

《旧唐书》卷八四本传云：“显庆二年，六迁长安令。时高宗将废皇后王氏而立武昭仪，行俭以为国家忧患必从此始，与太尉长孙无忌、尚书左仆射褚遂良私议其事，大理袁公瑜于昭仪母荣国夫人僭之，由是左授西州都督府长史。麟德二年，累拜安西大都护。”据此可知，显庆二年后至麟德二年前，裴行俭曾任西州都督府长史。其他史籍亦载行俭任西州长史事，但所记任职时间却不尽相同。《资治通鉴》卷一九九谓在永徽六年。《赠太尉裴公（行俭）神道碑》^①谓在任长安令的“显庆中”。《新唐书》卷一〇八本传谓在“迁长安令后”。我们认为：《资治通鉴》于永徽六年记行俭等私议废立事后接云行俭外贬事，系时太早，实不可信。新旧《唐书》的记载亦不准确。据《赠太尉裴公（行俭）神道碑》记载，行俭“明（显）庆中，与长孙太尉、褚河南论及中宫废立，国家忧患，有公伯僚潜行于季氏，出为西州长史，又改金山副都护，又拜安西大都护。西域从政，七八年间，穷荒举落，重译向化。我之独贤，边之多幸。乾封岁征为司文少卿”^②。是行俭在显庆中出为西州长史，乾封岁征为司文少卿，在西域任职共七八年。显庆二年（657）至乾封元年（666）共九年，显

① 见《全唐文》卷二二八，又见《张说之集》卷一四。

② 《全唐文》卷二二八，中华书局影印本第3册，2305页。

然，行俭不可能在显庆二年被贬到西州。显庆三年至乾封元年共七八年，显庆四年至乾封二年也有七八年，二组时间皆与《赠太尉裴公（行俭）神道碑》所说七八年时间相吻合。伊瀨仙太郎先生认为，各种史料分别见到西州长史、西州都督府长史的记述，毕竟表明了行俭跨两长史的情况，因此，行俭应在显庆二年或三年五月之前、西州尚未改称都督府时，左除西州长史，改称之后又领西州都督府长史。^①此说有理，但说显庆二年则非，说显庆三年五月之前则是。^②因此，行俭可能是在显庆三年被贬为西州长史的，最迟不超过显庆四年。这个时间与新旧《唐书》所谓“显庆中”、“迁长安令”后出为西州长史亦能吻合。^③我们将行俭任西州长史的时间定在显庆三年至麟德二年前。

某（长史） 咸亨元年（670）

阿斯塔那 61 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上安西都护府牒稿为录上讯问曹禄山诉李绍谨两造辩辞事》中，有“西州长史”，兹节引如下：

- 3 高昌县 牒上安西都护府
- 4 曹禄山年卅
- 案内
- 5 □□上件人辞称向西州长史□
- 6 □在弓月城有京师汉名李□
- 7 □在弓月城举取二百七十五匹绢，向龟
- 8 □相逐，从弓月城向龟兹。阿兄更有^④

这是一件高昌县呈报安西都护府有关讯问曹禄山投诉案的草稿。原文较长，共八片，六十四行。有关内容，黄惠贤先生曾作专门研究^⑤，

① 参见 [日] 伊瀨仙太郎：《中国西域经营史研究》，224 页。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〇载，显庆三年“五月，癸未，徙安西都护府于龟兹，以旧安西复为西州都督府，镇高昌故地”。

③ 学者们对裴行俭贬西州的时间看法不一，薛宗正先生认为在显庆三年（658）（参见薛宗正：《安西与北庭》，113 页），黄惠贤先生、鲁才全先生认为应在显庆四年（鲁才全先生述曰：行俭被贬时间“据黄惠贤同志考证（未刊稿），当在对长孙无忌的党羽和姻亲作最后大清洗时，亦即显庆四年的七、八月间。这一结论我以为是可信的”。见鲁才全：《跋武周〈袁公瑜墓志〉》，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 8 辑，37 页）。

④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470～479 页。

⑤ 参见黄惠贤：《〈唐西州高昌县上安西都护府牒稿为录上讯问曹禄山诉李绍谨两造辩辞事〉释》，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344～363 页。

此处不赘。据第5行“上件人辞称向西州长史”云云，知曹禄山在高昌县受理此案之前，曾向西州长史投诉。西州长史为何没有受理此案，我们已经不得而详。但联系草稿第3行“高昌县牒上安西都护府”，我们知道了一个重要的信息，这就是：安西都护府由龟兹撤回西州之后，西州州府机构仍然存在，而且还有西州长史。现在我们需要考证清楚的是，此西州长史的具体任职时间。按此草稿正面有“麟德二年”（665）字样。我们知道，唐代官府对于非重要文书，有三年一拣除的规定。据此及正面所署时间，该草稿的时间上限，不得超过总章二年（669）。又，该墓出有咸亨四年（673）墓志，该草稿的时间下限，不得超过咸亨四年。黄惠贤先生认为：此案发生在安西都护府由龟兹撤退之前，审理此案在安西都护府由龟兹撤退之后。《唐会要》卷七三记咸亨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安西都护府由龟兹撤退到西州。据此，曹禄山投诉的时间，以及高昌县审理此案和牒稿撰写的时间，都应在咸亨元年四月以后，年底以前。王小甫先生则认为，该草稿的时间，应在咸亨二年。^①我们认为：曹禄山发现李绍谨等人到达西州（原拟去龟兹，因战乱而未成），而其兄未归，遂于当年报官的可能性更大。当然，也不排除撰写在咸亨二年的可能性。但是，禄山在高昌县审理此案之前，首先投诉的是西州长史。此“西州长史”的任职时间，毫无疑问应在咸亨元年。当然，此“西州长史”的任职时间也可上下延伸。但因无具体资料加以证明，此处不拟妄断，仅以咸亨元年为限。

扬（司马） 咸亨三年（672）

阿斯塔那201号墓所出《唐咸亨三年西州都督府下军团符》中，有“司马扬”，兹引述如下：

1 家资车、牛、马等并武贞父，同送向府者。今

2 以状下团，宜准状，符到奉行。

3 府

4 司马 扬

5 史索 达

6 咸亨三年五月廿二日下^②

① 参见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72页。

②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499页。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下达军团的符文（题解谓本件有印文三处，细审为“西□□□府之印”）。根据第2行“宜准状，符到奉行”云云，我们知道，这是符文的执行部分。但在符文的执行部分，出现“司马扬”的签署，殊为少见。如所周知，唐代牒式公文程序规定，公文的执行部分，由诸曹判官顶格签官署名。然而，此处顶格签署的“司马扬”却不是诸曹判官，而是上佐通判官。为何出现这种情况，颇值得研究。我们认为，这恐怕与西州地区的特殊情况有关。因为，根据出土文书，我们知道，西州官员缺职情况非常严重，诸曹兼、摄、判现象十分突出。譬如《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中的宋九思，本职为功曹参军，但同时又判仓曹参军，兼摄录事参军。^① 西州上佐判案的例子亦屡有所见。如阿斯塔那224号墓所出《唐西州蒲昌县户曹牒为催征逋悬事》中，即有“诸色行客等，长史判，限八日申了”^② 的记载。又如阿斯塔那509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二年西州都督府致游弈首领骨逻拂斯关文为计会定人行水浇溉事》中，亦有曹长史代表西州政府与突厥首领商谈浇溉之事的记载。^③ 所以，在这件军团符里，扬司马代行诸曹判官之职，是完全可能的。此西州都督府的扬司马任职时间，据文书第6行，知在咸亨三年。

袁公瑜（长史） 上元三年、仪凤元年（676）

《大周故相州刺史袁府君墓志铭并序》：“君讳公瑜，字公瑜……寻出君为代州长史，又除西州长史。……俄转庭州刺史。无何，迁安西副都护。”^④ 据此可知，此袁公瑜曾任西州长史，唯任职时间不详。但这并不妨碍学者根据有关线索进行推测。该志记公瑜除西州长史之前曾贬代州长史，之后又转庭州刺史。鲁才全先生推测：“（公瑜）贬至代州极有可能就在上元元年九月或稍后”^⑤。郁贤皓先生推测：由于调露元年庭州刺史另有其人，公瑜转庭州刺史大约在上元、仪凤中。^⑥ 结合二位先生的考证，我们推测：公瑜任西州长史的时间大致

①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51～70页。

② 同上书，236～237页。据王素先生见告，本件标题“蒲昌县”系“都督府”之抄误。

③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104～105页。

④ 《唐代墓志汇编》，975～976页。

⑤ 鲁才全：《跋武周〈袁公瑜墓志〉》，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8辑，36页。

⑥ 参见郁贤皓：《唐刺史考》，450～451页。

在上元二年至仪凤中。具体时间是上元三年，亦即仪凤元年。因为，我们知道，上元共三年（674—676），仪凤共四年（676—679），但上元三年与仪凤元年为同一年。如果按唐代官吏三年一迁转的常规来推算，公瑜上元元年九月或稍后贬代州长史，则其转西州长史应在仪凤二年。但是，我们检阅吐鲁番出土仪凤二至三年的二十九件西州北馆厨文书，没有一件有公瑜的签署。说明公瑜任西州长史必在此前。考虑到公瑜此番除官，实属贬谪，不能以官吏正常迁转时间计算，我们推测公瑜除西州长史当在上元三年，亦即仪凤元年。

行止（司马） 仪凤二年（677）

义（长史） 仪凤三年（678）

大谷 2842 号文书中，有“行止”、“义”的签署，兹节引如下：

16	门夫采斫用供。得省官
17	物。以状下知。谿，恒让白。
18	廿三日
19	依判。行止示。
20	廿三日
21	依判。义示。
22	廿三日

这是一件西州北馆厨上西州都督府的文书。这里“恒让”是判官。“行止”在其后署“依判”，此后又有“义”署“依判”。据此，行止应是通判官，义应是长官。但也不是没有问题。按行止的签署不规范，“依判”后无“谿”字，似乎与长官的签署区别不大。但这应为漏写，不可能有其他含义。内藤乾吉先生亦将行止视做上佐，并将这件文书与中村文书 E 拼接成一个完整的案卷。^① 中村文书 E 为执行、勾稽、抄目部分，第 3 行注明时间为“仪凤二年十一月廿三日”，可知这是仪凤二年的文书。也就是说，行止曾于仪凤二年担任西州都督府上佐。

比较费解的是有关“义”的记载。义在这件文书里以长官身份签署，在另九件西州北馆厨文书中也以长官身份签署。但在大谷 4896 号也就是仪凤三年西州北馆厨文书中，义署“依判，谿，示”之后，

^① 参见 [日] 内藤乾吉：《西域发现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73、85 页。

又有“怀旦”署“依判，示”。很明显，义又以上佐的身份出现。我们曾对义的身份作过专门考证。推测上元二年，西州曾派一批人马（可能包括西州都督府长官在内）收复四镇，而以义为首的一千人留守西州。因此，仪凤二年，义得以以长官身份签署文书。而至仪凤三年，四镇再次失守，这批人马撤回西州，西州事务转归怀旦处理，义又恢复上佐身份。由于义在仪凤二年可能是西州都督，或者说义在仪凤二年执行过西州都督府长官的权力，所以我们在本章第一节中登录了他。但由于义在仪凤二年也可能是代行都督之职的上佐，而且他在前引大谷 4896 号文书中又直接以上佐的身份出现，本节考证上佐亦不能忽略他。

我们注意到，阿斯塔那 161 号墓所出《唐府史高睿牒为件录西州诸曹今日当直官典事》中亦有“义”的签署，兹节引如下：

知师

3 法曹 府史田文州内宿 麴张师北狱宿

4 牒件录今日当直官典如前，谨牒。

5 五月廿三日史高睿牒

6 告知义白

7 廿三日①

这是一件西州府史高睿有关某年诸曹当值官典名单和当值衙门的牒文。牒文第 3 至 7 行是该年五月二十三日法曹当值安排情况。第 5 行应是法曹长官的签署或回执。“义”在此签署，他应是法曹参军。我们仔细核对了笔迹，此法曹参军“义”与上述上佐或长官“义”笔迹相同，实为一人。毫无疑问，义做法曹参军，应在做上佐或长官之前。探明义任法曹长官的时间，将有助于研究义在仪凤年间的真实身份。遗憾的是，这件文书无纪年。同墓仅出这一件文书，无墓志及随葬衣物疏，没有提供考证该文书具体时间的线索。但我们注意到，该文书第 19 行功曹当值安排签署者为“大爽”，此人在日本橘文书《唐仪凤二年北馆文书》中以“功曹判录事”②。这两件文书中的“大爽”（或“爽”）都做功曹参军，按理两件文书的时间应该接近。北馆文书时间如标题所示，在仪凤二年，当值文书的时间按理应在此前。义既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220～222 页。

② 郁贤皓：《唐刺史考》，54 页。这件文书中的“爽”虽然前无“大”字，但此“爽”与“大爽”之“爽”笔迹相同，当是双名单称。

然在仪凤二年前任法曹参军，那么，他于仪凤二年十一月一跃而为都督府长官的可能性不大。因为，中都督府法曹参军为从七品上，都督为正三品，二者之间相差十八阶。义做上佐的可能性应该更大。虽然中都督府别驾正四品下，长史正五品上，司马正五品下，法曹参军与上佐最低官司马亦差九阶，但在州府僚佐中，仅间隔正七品下的录事参军^①，并非没有可能破格提升。譬如，在录事参军因故缺职的情况下，法曹参军便有可能权知上佐事。《唐会要》卷六八载：“（太和）四年八月，御史台奏：‘……伏请自今已后，刺史未至，上佐阙人，及别有勾当处，许差录事参军知州事。如录事参军又阙，则任别差判官。……’敕旨，依奏。”可见，在长官、上佐、录事参军皆缺的情况下，判官甚至可以知州事。《唐会要》所载虽然是文宗时期之事，但想必前代已有先例。总之，义既然在文书中以上佐的身份出现，我们就必须在上佐的编年排列中给他一个应得的位置。而义任西州上佐的时间，据大谷 4896 号文书，大致在仪凤三年。

以上我们考证得知，“行止”为仪凤二年的上佐，“义”为仪凤三年的上佐，二者究竟为上佐何官，却不得而知。但我们可以稍作推测。如前所述，《通典》谓上元元年（674）复置别驾。《唐六典》谓复在垂拱初年（685）。仪凤二、三年在上元、垂拱之间，此时西州究竟有无别驾，由于二书记载不一，不可确知。但二书均载，此次复置别驾，多以皇族为之（开元初置别驾，始以庶姓为之）。据此我们可以推知，此时西州应无别驾到任。因为，我们知道，皇族任上佐，多以寄俸禄、崇品秩为主。像西州这样偏僻遥远的边州，恐怕很难有皇族真正赴任。通观吐鲁番有关文献，我们也确实没有发现开元以前有上佐三官同时签署的案例（开元以后则有之）。因此，此时即使如《通典》所说，已复别驾，行止、义也不可能是别驾，而只可能是别驾以外的长史、司马。从文书可见，义比行止地位高，因此，义应该是长史，而行止应该是司马。

张（司马？） 调露二年（680）二月

黄文弼文书图版一九为一件残牒，中有“司马”的签署，兹引述如下：

1 □冲阙职课仗身铜钱□

^① 法曹参军在诸曹名次排列中虽然较后，但据《唐六典》卷三〇，诸曹参军品阶相同。

- 2 □案内上件钱征课□□
 3 □□谨牒
 4 □（调）露二年二月□
 5 检（？）收（？）司马□张
 6 □司马□^①

据黄惠贤先生研究，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司马上本州都督的残牒。^②该残牒第5、6行有“司马”的签署。“司马”后的“□”和“□张”，当为该司马的姓名。据此可知，此张司马为西州都督府的司马，其任职时间在调露二年二月。但这只是初步判断。因为，该司马的签署与我们常见的上佐签署有所不同，其征收折冲缺职仗身课钱的职掌也未见有关记载，任职时间又与我们以下所要谈到的“司马仲”任职时间颇为接近。在此情况下，我们存有一定的疑问，是很自然的。但由于未见任何确凿的反证，此处仍将此张司马作为调露二年二月的西州都督府司马。

- 仲（司马） 永隆元年（680）十月
 留（司马） 永隆二年（681）
 待举（长史？） 永隆二年（681）

阿斯塔那191号墓所出《唐永隆元年军团牒为记注所属卫士征镇样人及勋官签符诸色事》（一三）中有“司马仲”的签署，兹节引如下：

- 13 付司，伏生示。
 14 廿五日。
 15 十月廿五日报事张文表受。
 16 司马 仲 付兵。
 17 检案 传宝示。
 18 廿五日。^③

① 这件文书签署部分字迹模糊，但第5行“司马”二字依稀可见。此处录文从黄惠贤先生（详下注）。黄文弼先生将第5行释做“拴（监？）（牧？）司马牧□张”（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34页）。

② 黄惠贤先生的根据是，《吐鲁番考古记》载有三件与折冲府仗身相关的文书，第三件（图版四一）盖有“西州都□□□（督印章）”，因此应是西州都督府司上都督牒（参见黄惠贤：《唐代前期仗身制度的考察》，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275～276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558页。

这是一件有关军团的牒文。但性质不明。第16行是“司马 仲”的签署。此“司马仲”在录事张文表“受”之后下令“付兵”，可见是勾官。我们知道：根据常规，州府司马是通判官，不掌勾检。而根据日本宁乐蒲昌府文书，折冲府司马掌勾检。此司马仲掌勾检，与折冲府司马职掌相同，似乎应是折冲府的司马官，与州府无涉。根据牒文内容，也似乎确实如此。但该文书第13行所见“伏生”，我们曾考证为西州都督府的长官都督。都督府长官既然在此下令付司，那么其下勾官，以及所付之兵曹，按理都应是都督府的官员和官署。吴丽娱先生根据《旧唐书·职官志》，也认为：“司马 仲 付兵”之“司马”，应“为州或都督府所置官员”，“兵”应“即州兵曹”^①。但如何解释州府司马掌勾检这一问题呢？我们考虑，可作两种解释：（一）伏生既为都督府长官，又兼折冲府长官；这里的录事、司马、兵曹，都是折冲府官员和官署。（二）伏生仅为都督府长官，州司马在此代替录事参军执行勾官职责。我们认为，第二种解释应该与事实更为接近。这样判断，根据的是同墓所出《唐永隆二年卫士索天住辞为兄被高昌县点充差行事》。

这件《唐永隆二年卫士索天住辞为兄被高昌县点充差行事》共二十一行，兹引述如下：

- 1 永隆二年正月 日校尉裴达团卫士索天住辞
- 2 兄智德
- 3 府司：天住前件兄今高昌县点充
- 4 行讫，恐县司不委，请牒县知。谨辞。
- 5 付司，伏生示。
- 6 六日。
- 7 正月六日 准（？）
- 8 司马 留（？）
- 9 差兵先取军人
- 10 君柱等，此以差
- 11 行讫。准状别牒高
- 12 昌、交河两县，其
- 13 人等白丁兄弟，请

^① 吴丽娱：《唐永隆元年府兵卫士简点文书的研究》，见《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680页。

14 不差行。吴石仁
 15 此以差行讞，牒
 16 前庭府准状，
 17 余准前勘。待
 18 举 示
 19 六日
 20 依判伏生示
 21 六日^①

这是一件关于卫士索天住为兄被高昌县点充差行呈辞的判状。性质虽亦不明，但从判词“准状别牒高昌、交河两县”以及“牒前庭府准状”来看，此文书只能来自县和折冲府的上级单位西州都督府。^②“伏生”在此“付司”并“示”，表明仅是西州都督府长官，并未兼折冲府长官。第7、8行分别有“准”和“司马 留”的签署。很明显，此“司马留”也仅是西州都督府的司马官。“司马 留”后虽无“付”字，但从公文格式看，他也只能是受付文书的勾官。司马留既是勾官，这就说明，西州都督府在录事参军缺职的情况下，确实可以让司马代行勾官事。既然如此，那么，上件牒文中的“司马仲”，与这件判状中的“司马留”相同，也应该是西州都督府的司马官。西州都督府是中都督府，有司马一人。仲任司马的时间，据上件牒文，知在永隆元年十月。留任司马的时间，据这件牒文，知在永隆二年正月。也就是说，永隆二年，留接替仲，担任了西州都督府的司马官。

这件判状的判词下有“待举”的签署。根据公文格式，待举在此判案，应该是都督府的判官。但待举在署名之后，又署一“示”字。我们知道，“示”是通判官或长官用语，判官所署应为“白”字。这就是说，待举也有可能是上佐通判官，也就是司马之外的长史或别驾。其任职时间，据该判状，也在永隆二年。我们知道，永隆二年在上元、垂拱之间，其时有无别驾，尚不可确知，但即使此时有别驾，亦是皇族为之，西州不大可能真正有别驾在任。因此，待举若是上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559页。

② 孙继民先生将“准”释做“毕”，“留”释做“安”。孙先生亦认为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文书。不过，他据《唐六典》卷三〇“折冲府”条无司马、而这件文书有司马进行论证，恐误（参见孙继民：《唐代行军制度研究》，87～88页）。

佐，只可能是长史。

衡义整（长史）？～垂拱二年（686）或垂拱四年（688）

《大周朝议大夫使持节伊州诸军事伊州刺史上柱国衡府君墓志铭》：“公讳义整，字义整。……以公勤恪夙著，课最尤高，特加朝散大夫，胜州都督府司马，西州都督府长史。山连古塞，乍侦胡尘，地接长城，时修汉堞，恩制授朝议大夫，使持节伊州诸军事伊州刺史。不谓藏山易往，逝水不留，以永昌元年四月廿一日薨于官舍。”^① 据此可知，此衡义整曾任西州都督府长史，唯任职时间不详。不过，志称义整其后迁伊州刺史，永昌元年（689）薨于官舍。既然义整永昌元年薨于伊州任上，其任职西州时间，必在此前。如果按唐代官吏三年一迁转计算，义整在伊州多则三年，少则一年，其任西州长史时间不得晚于垂拱二年（686）或四年（688）。姑以此二年为义整任西州长史时间的下限。

刘玄意（司马、长史） 天授元年（690）～长寿二年（693）前

西安碑林《唐故左卫刘（僧）府君墓志铭并序》第17行载：“子玄意，唐左鹰扬卫郎将，皇朝西州都督府司马，西州长史，肃州刺史。”是刘玄意曾任西州都督府司马、西州长史。笔者曾经指出，“志载刘玄意‘皇朝西州都督府司马’之后，接云‘西州长史’，即明确将西州都督府官职与西州政府官职区别开来。应该特别指明的是，此处‘西州长史’不可能是‘西州都督府长史’的省称，因为若需省略的话，‘西州都督府司马’后接书‘长史’即可。志文这种表述，只能说明玄意是在都督府、州政府两种机构中任职。我们知道，长史位高于司马，而州官品秩略低于都督府官品秩。西州为中都督府，司马为正五品下，西州州府等级不明^②，即使以上州计算，长史亦只是从五品上。由此而论，玄意不可能是都督府司马转迁州府长史，而很可能是都督府司马兼州府长史。这个情况与都督兼刺史的情况正好相同。”^③ 玄意任西州之职前曾任“左鹰扬卫郎将”，查《唐六典》卷二四“左右武卫大将军”条载，“光宅元年改为左右鹰扬卫，神龙元年复故”^④。光

① 《唐代墓志汇编》，802页。

② 《新唐书·地理志四》、《旧唐书·地理志三》、《元和郡县志》卷四十“陇右道下”条均载西州都督府为中都督府，却都不载西州州的等级。

③ 拙著：《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1～31页。

④ 《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三》载“光宅改为左右鹰扬卫，龙朔复也”，将“神龙”误作“龙朔”。

宅元年为公元 684 年，神龙元年为公元 705 年。刘玄意任西州都督府司马、西州长史的时间必定在光宅元年（684）之后。玄意任西州之职后还担任过肃州刺史，其考妣合葬时其正在肃州任上。墓志称，玄意父“贞观廿一年正月廿三日终于本县真安里第，春秋卅有七”，其母“天授二年腊月十三日遘疾终于洛阳县审教里第，春秋七十有五”，二人“以大周长寿二年（693）二月廿二日合葬”^①，按唐朝官吏正常迁转时间为四年，若按正常情况推算，玄意在肃州任职最早在天授元年（690），最晚在长寿二年（693），其任西州之职则应在天授元年至长寿二年之前。我们姑且把刘玄意任西州都督府司马、西州长史的时间定在天授元年至长寿二年之前。

泰（长史或司马） 神龙二年（706）

阿斯塔那 188 号墓出有三件有关“泰”签署的文书，即《唐神龙二年主帅浑小弟上西州都督府状为处分马厝料事》、《唐上西州都督府牒为征马付营检领事一》、《唐上西州都督府牒为征马付营检领事二》^②。第二件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并且相对完整，兹节引如下：

- | | |
|----|-----------|
| 1 | 付司，定母示。 |
| 2 | 廿五日。 |
| 3 | 十一月廿五日录事 |
| 4 | 户曹检录事参军义 |
| 5 | 别牒营检领讫， |
| 6 | 仍取领附。谕，方。 |
| 7 | 廿六日。 |
| 8 | 依判。谕，泰□。 |
| 9 | 廿六日。 |
| 10 | 依判。定母示。 |
| 11 | 廿六日。 |

这是一件上西州都督府的牒文。其中“定母”，我们曾考定为神龙二至三年的西州都督府长官。在他“付司”并“示”后，勾官录事和录事参军“义”分别受付，判官“方”判案，然后“泰”署“依判”，

① 《全唐文补遗》第五辑，209～210 页，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

② 分别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56～58、63～64、65～66 页。

并署“谿”、“示”（“□”应为“示”字），定母最后签判。其中，泰为通判官十分明显。据第一件文书所记时间，知泰应于神龙二年任西州上佐。唯不知具体为上佐何官？《唐六典》卷三〇称：神龙初罢别驾，开元初复置。可以断定，泰不可能是别驾，只可能是西州都督府长史或司马。

某（司马） 开元二年（714）

日本宁乐美术馆藏蒲昌府文书中有“司马”，兹节引如下：

- 1 □守节
- 2 □昌府 得上件人辞：先患耳聋，更患困
- 3 □眼谿年老不能前进。今见可验。州
- 4 □遣配充仗身守府，来月一日
- 5 □上，请乞处分者。司马判，检验老
- 6 □充仗身依请者；配却填果毅
- 7 □月仗身。牒府准式。故牒。
- 8 开元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9 府 阴 达
- 10 兵曹参军宝
- 11 史
- 12 四月三日志事 麴相 受
- 13 司马阙
- 14 检案 元德 示
- 15 三日
- 16 案连如前。谨牒。^①

这是一件牒文。由于第8行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第12行又盖有“右玉钤卫蒲昌府之印”，黄惠贤先生认为，应定名为“西州都督府批复右玉钤卫蒲昌府，准府申报卫士□守（？）节老病不堪征戍，遣配注仗身守府牒”^②。该牒文第5、13行分别记有“司马判”和“司马阙”。但此二司马并非一官：前者，据上下文，是都督府的司马；后者，作为勾官，与录事（麴相）共同受付文书，是蒲昌府的司马。此都督府司马佚名，据牒文，仅知任职时间在开元二年。

① 此系日比野丈夫将宁乐12页与18页文书缀合而成。参见[日]日比野丈夫：《唐代蒲昌府文书的研究》，载《东方学报》，京都，第33册，291页。

② 黄惠贤：《唐代前期仗身制度的考察》，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267页。

裴（司马） 开元七年（719）

日本有邻馆第 42 号文书略载：

- 1 （酸枣）戌状上
- 2 北庭长行马一匹留敦 （朱书）牒
- 3 右三月廿七日，得马子李贞崩辞称，今月内送西州司马裴，至
- 4 西州，却回到交河，
（中略）
- 15 开元七年三月廿八日 戌使刘善^①

这是一件开元七年酸枣戌为北庭长行马事向上级呈交的状，其中提到“得马子李贞崩辞称，今月内送西州司马裴至西州，却回到交河”云云，知开元七年西州有一位裴司马。

广济（上佐？） 开元十三年（725）

有关“广济”的材料共二件，这就是《张元璋残牒》和《府司阿梁状词并批》^②。我们曾据此推断广济是西州都督府的长官都督。承刘诗平先生指出，开元十二年六月，试西州刺史高某准格充使入京，按唐前期的朝集制度，高某应于八月出发，十月二十五日前到京，明年初即开元十三年初返西州。广济于开元十三年二月签署文书，其人应是代替高某行使长官职权的上佐官员。刘先生的意见具有很大的启发性。不过，这里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这就是，高刺史是否兼任西州都督府的长官都督？从文书的记载看，我们看不出这种关系。但是，我们并不能否定这种关系存在的可能性。因为，从我们所考证的西州长官的情况看，确实有一身兼二任或一身有二称的例子。如邓温，即已检校西州都督兼西州刺史。又如张待宾，史书既称西州都督，又称西州刺史。另外，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这就是，上引两件文书的签署程序都不完整或不规范（在《张元璋残牒》中，“判官仓曹李”签判后，“广济”直接签判。在《府司阿梁状词并批》中，只有“广济”的判词）。因此，广济本身为上佐、以上佐身份代行州事的可能性是存在的。所以，我们在此亦将其登录在案，以待日后新材料的检验。

① 转引自 [日] 藤枝晃：《长行马》，载《墨美》第 60 号，1956 年 11 月。图版 33。

②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37 页，图版二三、二四。

杜希望（司马或长史） 开元十六年（728）

球之（长史或别驾） 开元十六年（728）

已知有关“希望”、“球之”签署的文书共有四件，即：大谷 5839 号 A 开元十六年五月《兵曹法曹等司请黄纸判》、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所收开元十六年六月《虞候司及法曹司请料纸牒》、大谷 5480 号 A 开元十六年八月《朱邪部落领纸判》、大谷 5480 号 B 开元十六年八月《兵曹司缘警固请纸牒付判》^①。这四件文书的程序都比较完整，判案过程也都比较清楚。兹节引第一件如下：

- | | |
|----|--------------|
| 7 | 兵法两司请纸。各准数 |
| 8 | 分付取领。谿。沙婁 白。 |
| 9 | 廿七日。 |
| 10 | 依判。谿。希望示。 |
| 11 | 廿七日。 |
| 12 | 依判。谿。球之示。 |
| 13 | 廿七日。 |
| 14 | 依判。楚珪示。 |
| 15 | 廿七日。 |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兵、法二曹请纸的牒文。第 14 行的“楚珪”，我们曾考定为开元十六年西州都督府的长官。第 10、12 行分别有“希望”、“球之”签署。此二人在判官沙婁和长官楚珪间署“依判。谿。示”，通判官的身份十分明显。史称别驾开元初复，天宝八载废。是开元十六年西州上佐别驾、长史、司马三官俱全。我们推测，希望应是司马或长史，球之应是长史或别驾。据此牒，此二人任职时间均在开元十六年。

此处的司马或长史希望，我们认为应是“杜希望”。《新唐书·杜佑附希望传》载，“开元中，交河公主嫁突骑施，诏希望为和亲判官。信安郡王漪表属灵州别驾、关内道度支判官。自代州都督召还京师，对边事，玄宗才之”。《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开元十年”（722）条载，“十二月，庚子，以十姓可汗阿史那怀道女为交河公主，嫁突骑施可汗苏禄”。这就是说，西突厥十姓可汗阿史那怀道女交河公主嫁

^① [日] 内藤乾吉：《西域发现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35～38、41～43、45～47 页。

突骑施可汗苏禄事在开元十年（722），杜希望作为和亲判官曾于开元十年赴西域。上引文书时在开元十六年（728），时距开元十年仅六年，杜希望和亲事毕后留在西州任职的可能性是很大的。杜希望其后任灵州别驾。别驾是上佐，地位略高于长史或司马，与杜希望任西州长史或司马后转任灵州别驾亦吻合。此后，杜希望任代州都督，郁贤皓先生推测时在开元二十六年（738），与杜希望任职西州后转灵州的时间也能衔接。因此，此“希望”应是杜佑之父杜希望。

某（长史） 开元十九年（731）前

大谷 3475 号文书记有“符为长史改官，执衣、白直准式事”。池田温先生将此文书与大谷 3477、3472 号拼合，定名为《唐开元十九年正月西州岸头府到来符帖目》^①。据此可知，此佚名长史改官时间在开元十九年（731）正月，则其任长史应在开元十九年前。此长史改官，牵涉力役执衣、白直准式变动，可知其是西州州府长史。因为折冲府长史的力役是仗身，而非执衣、白直。

延祜（司马） 开元二十一年（733）

齐晏（长史） 开元二十一年（733）

崇（别驾） 开元二十一年（733）～开元二十二年（734）

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唐益谦薛光泚康大之请过所案卷》、《唐开元二十一年染勿等保石染典往伊州市易辩辞》、《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中，均有“延祜”、“齐晏”、“崇”的签署。^②兹节引第一件如下：

63 依判，谕，延祜示。

64 十四日。

65 依判，谕，齐晏示。

66 十四日。

67 依判，谕，崇示。

68 十四日。

69 依判，斛斯□。

70 十四□。

①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358页。李志生先生定名为《唐开元一九年正月西州高昌县抄目》（参见李志生：《唐开元年间西州钞目三件考释》，见《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5辑，471页）。

②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31～39、44～47、51～70页。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有关过所的案卷。第 52 至 62 行是该州府户曹判官梁元璟的判词（此处省略）。第 69 行的“斛斯”即“王斛斯”，我们曾考定为开元二十年（732）至二十一年（733）的西州都督府长官。“延祜”、“齐晏”、“崇”分别在判官元璟和长官斛斯间署“依判，谕，示”，此三人毫无疑问是西州都督府的上佐通判官。《1973 年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简报》^①推断此三人分别是西州都督府的司马、长史、别驾，可以成立。此三人任西州都督府司马、长史、别驾的时间均在开元二十一年。

此外，崇又见于同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二年杨景璿牒为父赤亭镇将杨嘉麟职田出租请给公验事》、《唐开元二十二年西州下高昌县符》^②。兹节引第一件如下：

（一）

5 □开元廿二年七月 日，赤亭镇将男杨景璿牒。

6 付司。宾示。

7 廿七日。

（二）

1 依判。谕。□

2 依判。谕。崇示。

3 廿八日。

4 依判。宾示。

5 廿八日。

这是一件与西州都督府有关的牒文。第一片第 6 行和第二片第 4 行的“宾”即“张待宾”，我们曾考证为开元二十二至开元二十四年西州都督府的长官。据此可知，开元二十二年，西州都督府长官已经易人，张待宾接替了王斛斯。但崇仍在长官张待宾前签署，表明其上佐通判官身份未变。在崇签署之前，即第二片第 1 行，还有一佚名上佐通判官签署。我们怀疑此上佐通判官就是前面提到的齐晏。此外，本片前缺，我们怀疑前缺部分还有前面提到的另一上佐通判官延祜的签署。遗憾的是，对此我们并无更多的证据。第二件文书即《唐开元二十二年西州下高昌县符》中，崇签署之前亦残。因此，我们只能将崇任西

① 载《文物》，1975（7）。又见《新疆考古三十年》，112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101～103、106 页。

州都督府别驾的时间延至开元二十二年。

曹（长史） 开元二十二年（734）

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二年西州都督府致游弈首领骨逻拂斯关文为计会定人行水浇溉事》中有“曹长史”，兹引录如下：

- 1 □□葛腊啜下游弈首领骨逻拂斯
- 2 □□得中郎将麴玄祚等状称：西面武〔
- 3 检校。今共曹长史，与此首领计会，传可汗〔
- 4 计会定人数，长令浇溉，更不用多杂人出〔
- 5 一水子专领人勾当。首领请与多少粮食。〔
- 6 用遣杨嘉运领人者。游弈突厥，令与此计会，〔
- 7 行水浇溉。关牒所由准状者。关至准状谨关。
- 8 〕元廿二年八月十二日。
- 9 〕府高山。①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的关文。该关文前后均缺，前数行下半亦残，内容不全。孙晓林、李锦绣等先生曾对该关文的内容作过研究。② 我们所注意的是，这里有一位“曹长史”。如前所说，本件是西州都督府的关文，此“曹长史”与突厥首领商定行水浇溉事宜，应该是西州都督府长史。此“曹长史”佚名，任职时间在开元二十二年（734）八月，不知是否就是前面提到的“齐晏”？

某（别驾） 开元二十八年（740）～天宝元年（742）

大谷 5807、5808、5809、5810、5834、5835、5836 号即所谓“周氏一族文书”中，颇多“别驾”的资料，兹举三件如下：

大谷 5807：

- 1 周通生送别驾职田地子草〔
- 2 肆围。开元廿八年十二月廿三日。

大谷 5809：

- 1 周祝子纳廿九年别驾地子〔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51～70 页。

② 参见孙晓林：《唐西州高昌县的水渠及其使用管理》，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537～538 页；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三分册，1088 页。

2 元廿九年十二月廿日。里正李□ [

大谷 5835;

1 周祝子纳别驾职田地 [

2 围。天宝元□(年)□者十九日 [

这三件均为周氏交纳某佚名“别驾”职田地子文书。时间分别为开元二十八年(740)、开元二十九年(741)、天宝元年(742)。据小笠原宣秀研究,周氏一族为居住在西州高昌县宁戎乡的均田民。^①则此佚名“别驾”是西州上佐。此“别驾”任职时间在开元二十八至天宝元年,与史籍有关开元初至天宝八载州府置别驾的记载相吻合。

杨(长史) 天宝三载(744)

阿斯塔那 228 号墓所出《唐天宝三载交河郡蒲昌县上郡户曹牒为录申征送郡官执衣白直课钱事》中有“杨长史”。该文书共八片,兹节引其中四片如下:

(一)

1 肆千柒佰柒拾文旧课钱 叁佰柒拾捌文杨长史执衣叁人十一月十二月课钱

(二)

1 右得举称检案内前件郡官执衣、白直课钱每月合征送□

(五)

1 二月郡官执衣、白直课钱征到。具状录申郡功曹,仍勒所
2 典随解赴郡输纳者。谨录状□(下残)

(七)

1 天宝三载十二月廿三日登仕郎行主簿判尉宋仁钊^②

这是一件交河郡蒲昌县录申征送郡官执衣白直课钱的文书。第一片提到“杨长史”。此“杨长史”,据第二、五片所称“郡官”,应为交河郡都督府长史。《新唐书·食货志五》及《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记载:五品外官有执衣九人。交河郡都督府长史为正五品上,应有执衣九人。此处仅记“杨长史执衣叁人”,应是此“杨长史”的部分执衣。开、天是唐代色役纳课代役的最盛时期。此“杨长史”

① 参见 [日] 小笠原宣秀:《龙谷大学所藏大谷探险队将来吐鲁番出土古文书素描》,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二,402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409 页。

的执衣，在蒲昌县纳课代役，与史籍记载正合。此“杨长史”的任职时间，据第七片，在天宝三载。

休胤（司马） 天宝十载（751）～天宝十二载（753）

现知有关“休胤”签署的文书共十二件^①，其中两件与上佐有关，这就是 Ast. VII. 2. 025et 022.（马伯乐编号 M275）和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所收《天山县申车坊新生犊残牒》。兹先引录第一件文书如下：

- 1] 日 (?) 府罗及牒
- 2 罗 (?) 护镇仓检复讞勘会。
- 3 其缺物已从别状处分讞记。
- 4 谿，庭兰白。
- 5] 日
- 6 依判，谿，休胤示。^②

这是一件有关交河郡仓曹勘会罗护镇仓的文书。“庭兰”在此为仓曹判官。“休胤”在判官后签署“依判，谿，示”，表明他是上佐通判官。休胤之后还应有长官签署，惜已残缺。这件文书无纪年。中田笃郎先生结合阿斯塔那 216 号墓所出《唐天宝十载府罗残牒》和马伯乐 274 号文书进行考察，断定该文书时间在天宝十载（751），即认为此休胤在天宝十载升任西州上佐。中田笃郎先生又根据休胤前任录事参军，断定休胤天宝十载所任为交河郡都督府司马。^③ 本节姑依此说。

休胤任交河郡都督府司马不仅在天宝十载。据第二件文书，我们

① 即橘文书，大谷文书 3009、4897、3011、3012、3013、3014、4904、4913 以及斯坦因 Ast. VII. 2. 025et 022. (M275)、Ast. VII. 2017 (M278)、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所收文书。

② 录文从中田笃郎先生《休胤文书集录考》（载《东洋史苑》第 24、25 号，166～167 页，1985）。“罗及”，陈国灿先生释做“罗通”（参见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313、333 页）。

③ 中田笃郎先生在《休胤文书集录考》中对十一件休胤文书（M278 除外）作过综合研究。他认为：休胤天宝四载任交河郡都督府仓曹参军，天宝八、九载晋升为都督府上佐，天宝十二载仍居其职（同注 42，168 页）。但在《天宝十载府罗残牒について》中又修订了自己的观点（参见 [日] 中田笃郎编：《北京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170～172 页）。此处所引乃第二篇文章观点。按王永兴先生根据马伯乐 275 号所载“休胤示”，以及马伯乐 274 号所载“天八三月一日”，认为天宝八载，休胤已做交河郡上佐（参见《吐鲁番出土唐天宝四载十一十二月交河郡财务案残卷考释》，见王永兴：《唐代前期西北军事研究》，336 页）。由于王先生此说与前举中田笃郎先生第一篇文章殊途同归，故而不取。

得知，休胤天宝十二载（753）仍在上佐任上。兹节引第二件文书如下：

- 37 所由勘会。谿，元裕白。
 38 十六日。
 39 依判，谿，休胤示。
 40 十六日。
 41 依判，忠比示。
 42 十六日。^①

这是一件交河郡天山县的残牒。第41行的“忠比”，我们曾考证为天宝十二载交河郡的长官。“休胤”在交河郡户曹判官元裕和长官忠比间，签署“依判，谿，示”，其上佐通判官身份十分明显。该残牒的时间在天宝十二载。据此可知，休胤于天宝十至十二载，一直任交河郡上佐。

沙婁或沙安 天宝年间（742—756）

大谷 1004 号文书中，有“沙婁”的签署，兹引录如下：

- 1 交河郡当即处分。谿，
 2 道济白。
 3 十五日
 4 依判，谿，沙婁示。
 5 □日

这是一件交河郡府的文书，由于残缺较甚，内容不可知。至于时间，我们知道，天宝元年改西州为交河郡，该文书有“交河郡”三字，应在天宝年间。其中，“道济”在前署“谿，白”，是诸曹判官；“沙婁”在后署“依判，谿，示”，是上佐通判官。大谷 5839、5840、4919、4918、4882、3106 号文书和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所收《虞候司请纸牒》中，亦均有此“沙婁”的签署。内藤乾吉先生对此“沙婁”作过研究，认为其人于开元十六年（728）已任西州都督府录事参军。^② 据此，此“沙婁”至迟于天宝年间，由录事参军升为交河郡上佐。

①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40～41 页。

② 参见 [日] 内藤乾吉：《西域发现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51～52 页。

我们发现，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文书中，也有“沙妻”的签署。不同的是，文书整理者将此“沙妻”释做“沙安”。如《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第 67 行有“朝议郎行录事参军摄令上柱国沙安”，《唐开元二十二年录事王亮牒诉职田佃人欠交地子案卷》第四片第 10 行有“□军 沙安付”，《唐开元某年西州蒲昌县上西州户曹状为录申刈得苴宿秋茭数事》第 8 行有“录事参军沙安勾□”。《唐史张知残牒》第 3 行有“□参军 沙安付”，《唐残牒为高昌县差水子事》第 1 行亦有“录事参军 沙安勾讫”^①。我们仔细核对了图版，发现此“沙安”笔迹与前述“沙妻”同，二者当为一人。但究竟作“沙妻”是，还是作“沙安”是，我们不敢妄加论断。根据这些文书，可以确知，直至开元二十一、二十二年，此“沙安”仍任西州录事参军。在州府僚佐中，录事参军品位仅次于上佐。此“沙安”任录事参军数年后，升为交河郡上佐，是非常自然的。

李日孚（长史） 贞元二年（786）前后

伯 3918 号《佛说金刚坛广大清净陀罗尼经》题记中，有关于“西州长史李日孚”的资料，兹节引如下：“此《金刚坛广大清净陀罗尼经》，近刘和尚法讳昙倩于安西翻译。至今大唐贞元九年约廿廿年矣。……于阗安西合国，今见弘持。自此向东，未闻宣布。即有舍官入道比丘僧利贞，俗姓李，字日孚，顷在西州长史兼判前庭县事日，因遇此经，深生渴仰，作大利益，广欲纸写流通。恐年祀迁变，法教将亏。遂割减俸料之余，资敬于彼州妙德寺宝，方像祇园之买地。创造精室，征召良工，镌砺贞石，崇写斯经，将传不朽。彦宾为居部属，见此胜缘，聿来随喜，助写碑经。……其经去年西州顷陷，人心苍忙，收拾不着……癸酉岁七月十五日，西州没落官甘州寺户唐伊西庭节度留后使判官朝散大夫试太仆卿赵彦宾写。”

此题记为赵彦宾于贞元九年（793）所写。其时西州已经沦陷一年（西州当于贞元八年沦陷）。^② 据赵彦宾追述：廿廿年前，亦即天宝十二载（753），刘昙倩和尚于安西翻译此经，但未能东传。西州沦陷前，亦即贞元八年（792）前，西州长史兼判前庭县事李日孚后遇此经，深生渴仰，遂割减俸禄，征召良工，刻写于贞石。其中最值得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58、113、117、122、125 页。

② 关于西州沦陷的时间，学术界有不同的观点。此处以此题记所记为准，定在贞元八年。

注意之处是：此李日孚曾任西州长史兼判前庭县事。^①惜任职时间，仅知大致在天宝十二载后，贞元八年前。但并非无法细考。题记谓李日孚以西州长史“兼判前庭县事”，此“前庭县”三字对我们的考证非常有帮助。《新唐书·地理志四》“西州交河郡前庭县”条称：“本高昌，宝应元年更名。”据此，知李日孚任西州长史兼判前庭县事，必在宝应元年（762）高昌更名以后。又据题记，李日孚崇写斯经时，赵彦宾仍“为居部属”，即仍为西州长史属官。而至贞元八年西州沦陷时，彦宾已是“唐伊西庭节度留后使判官朝散大夫试太仆卿”，即升任节度留后判官了。据陈国灿先生推断，此时的赵彦宾，应系杨袭古的下属官。据研究，杨袭古在贞元二年五月，被朝廷任命为北庭大都护、伊西庭节度使。^②则彦宾作为日孚的属官，必在贞元二年（786）前。据此，日孚任西州长史的时间，也必定在贞元二年前。贞元二年后，日孚是否还在任上？不得而知。但我们可以肯定，贞元八年西州沦陷之时，日孚已不在其任。因为，彦宾于贞元九年仍自称“西州没落官、甘州寺户”，而称日孚为“舍官入道比丘僧利贞”。总之，日孚任西州长史兼判前庭县事的时间，应在宝应元年后，贞元八年前，其中又以贞元二年时间最为可靠。所以，本文将此李日孚任西州长史的时间，暂定在贞元二年前后。

以上我们编年考证了二十九位西州上佐。其中，四位不知姓名，十三位不知姓，六位不知名，只有六位姓名俱全。还有一些有关上佐的资料，我们没有收入。由于担心读者质疑：为何收入四位不知姓名的上佐？又为何不收入其他有关上佐的资料？聊作解说，以为蛇足。

一、我们收入这四位不知姓名的西州上佐，并不仅仅是为了保留研究线索，还因为知道他们的存在，本身就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譬如咸亨元年的“某长史”，他的存在明确告诉我们，当时安西都护府治

① 关于“李日孚”的名字，现几种释法。池田温先生释做“李白孚”（〔日〕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315～316页）。上山大峻先生释做“李孚须”（〔日〕上山大峻：《昙倩〈金刚坛广大清淨陀罗尼经—八世纪安西における〉未传汉译经典—》，载《龙谷大学论集》，65页）。王小甫先生释做“李学”（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附表三《将相年表》，331页）。陈国灿先生释同本文（参见陈国灿：《八、九世纪间唐朝西州统治权的转移》，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8辑，16页）。我们仔细核对了图版，“日”字上面并无一撇，作“白”似乎不妥。又，将“日”释做“曰”（作动词），将“顷”释做“须”，似乎都不妥当。

② 参见陈国灿：《八、九世纪间唐朝西州统治权的转移》，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8辑，16页。

西州，并未影响西州州府的存在。而在以前，由于资料的限制，我们常常误以为，当安西都护府治西州时，西州州府的活动就停止了。又譬如，通过对开元三年“某司马”的研究，我们进一步知道，不仅都督府有司马，折冲府也有司马。而在以前，由于《唐六典》、《通典》等书记折冲府官员，均不记司马，常使人误以为折冲府没有司马，或将折冲府司马与都督府司马混淆。

二、我们不收入其他有关上佐的资料，是因为这些资料，有的经过考证，可以确定不是西州上佐；有的虽然经过考证，其归属却仍难确定。关于前者，我们将留待其他系列文章中具体讨论。关于后者，譬如阿斯塔那 506 号墓所出《唐天宝十四载交河郡某馆具上载帖马食踏历上郡长行坊状》第 57 行载：“米长史、姚司马、□判官等腾北庭。”此“米长史、姚司马”，我们即难以确定为何府上佐。因为该文书载有众多安西、四镇、伊、西、北庭官员及中央官员。如第 20 行有“程中丞过”，第 27 行有“迎元判官”，第 35 行有“郡坊迎宣慰苻判官”，第 39 行有“郡坊迎封大夫”，第 55 行有“大夫过腾北庭”，第 56 行有“郡坊送赵都护”，以及第 59 行有“郡坊迎今判官”，等等。^① 据王素先生研究，天宝十三载三月，安西副大都护、安西四镇节度等使封常清受命权知北庭都护，持节充伊、西节度使，同年四月，遂着手将安西、四镇办事机构迁往北庭。西州是安西至北庭的必经之路，所以有大量官员过往此地。^② 据此，前举米长史、姚司马，可能是途经西州的都护府、节度府的官员。另外，与米长史、姚司马同行的还有一位“□判官”。我们知道，唐代州府只有类似“判官”的职掌，没有名为“判官”的官号。此“□判官”之“判官”为官号，显然与州府无关。^③ 这些似乎都说明此三人不是西州的官员。但并不尽然。我们注意到，该文书记述米长史、姚司马等人，与记述其他官员用字稍有不同。记述其他官员时，往往加上“迎”、“送”、

①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0 册，55~60 页。

② 参见王素：《吐鲁番文书中有关岑参的一些资料》，载《文史》第 36 辑，186~194 页。

③ 在同墓所出这类文书里，我们所见到的“判官”都是都护府、节度使府的判官。譬如，正文提到的“岑判官”，他就是安西都护府、四镇节度使封常清的僚佐，著名的边塞诗人岑参；又如（一六）《唐天宝十四载某馆申十三载七月至十二月郡坊帖马食踏历牒》所载的“李判官”，据王素先生研究，就是封常清安西节度府判官李栖筠；再如（四）《唐天宝十三载碯石馆具七至闰十一月帖马食历上郡长行坊状》所载“武判官”，据王素先生研究，也是封常清安西府的老僚属（均见上举王文）。

“过”等字，表明这些官员是自外地途经西州的官员。而记述此三人时，仅称“腾北庭”，似乎此三人原在西州，此时仅由西州去北庭而已。因此，此米长史、姚司马究竟是西州官员，还是都护府、节度府官员，我们不敢轻易确定。又譬如，大谷 1016 号《死马处置文书》中的“司马纪衣(?)”，大谷 3153 号《兵曹关系文书》中的“司马清”，其“司马”究竟是职官，还是复姓？若是职官，究竟是都督府的司马，还是折冲府的司马？我们也都不敢轻易确定。

另外，还有一些可以确定为西州上佐的官员我们没有排列。因为根据有关材料，我们既无法知道其人的姓名，又无法知道其人的任职时间，因而无法编年。譬如前举阿斯塔那 224 号墓所出《唐西州蒲昌县户曹牒为催征逋悬事》有“长史判”，此“长史”既无姓名，又无任职时间的线索。同墓所出六件文书，亦无一件文书有纪年，无法通过其他线索进行推断。所以我们不收此长史，而仅作为上佐判案的实例加以引证。

至此，本节西州上佐的编年考证工作全部完成。但这并不等于我们有关西州上佐的研究工作全部完成。因为有关西州上佐的职掌和实际地位，以及本节编年考证所呈现出来的问题，此处并没有解决。譬如，西州司马在永隆前后何以改换如此频繁？这些司马签署不合常规时，为什么都与军事问题相关？是否还存在着目前我们尚不太清楚的某些制度或变通方式？这些都有待于我们日后作进一步的研究。

第二章 唐西州州级中低级官员

本章主要研究西州地方上的州级中低级官员，具体指州府机构中的诸曹司官员。西州为中都督府，按《旧唐书·职官志三》、《新唐书·百官志四下》、《唐六典》卷三〇、《通典·职官十五》记载，中都督府应有功曹、仓曹、户曹、兵曹、法曹、土曹六曹及勾曹（录事司），共七曹。但笔者经过全面分析研究吐鲁番出土官府文书，证实西州没有土曹，而仅有前五曹及勾曹。^① 这六曹官吏之外，西州还有参军事。“参军事掌出使、检校及导引之事”^②，其地位和作用相当于预备官、后备队，是西州地方政府中一支不可缺少的机动部队。西州还有市司。市司的地位与六曹不相侔，与参军事的地位也不相等，但却是都督府的直属机构。以下分八节，分别研究西州六曹（录事司、功曹、仓曹、户曹、兵曹、法曹）官员，及参军事和市司官吏。

有必要说明的是，史籍记载录事参军、六曹长官和参军，在“参军”下皆加“事”字，如“录事参军事”、“功曹参军事”、“参军事”等等；而出土文书中却无“事”字，径称参军，如“录事参军”、“功曹参军”、“参军”等等。本书基本上按出土文书的称呼书写，但有时

① 详细情况请参见拙文：《关于唐西州都督府是否有“土曹”问题》，见《敦煌吐鲁番研究》第8卷。

② 《唐六典》卷三〇“上州中州下州官吏”条。

也按史籍的记载书写，二者皆可。

第一节 勾官（录事参军事、录事）

本节主要分析考证西州都督府勾官，即录事参军和录事。录事参军在州府的地位仅次于长官和上佐、高于六曹长官，录事地位则低于六曹长官。中都督府的录事参军品级为正七品下，六曹长官为从七品上，录事则为从九品上。本节将录事与录事参军一同考证，是因为二者同为勾官，职掌相同，而且二者往往在文书中同时出现，不宜分开。

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有关西州勾官的材料比较多，这是因为勾官在官府文书中有四次出现的机会：一次是在文书的开头，即在接到上下级官府的牒文或百姓的状文、本府长官下令“付司”之后，勾官承接指示，履行“受”、“付”的职责；一次是在文书的结尾，有关官吏判案完毕之后，勾官履行“勾检”的职责；另外两次，一次是在审计勘会时署名，一次是在处理纸笔事宜时判案。勾官出现机会较多，出土材料也就相应较多。勾官的身份在文书中比较容易判断。这是因为勾官“受、付”或“勾检稽失”都直接标明身份，在审计勘会时例用朱笔，而处理纸笔事宜，则为史籍明确记载的勾官职掌。

录事参军在唐朝地方政府机构中地位崇重，而且愈往后地位愈显赫。唐朝后期，录事参军甚至可以纲纪六曹，与长官地位相侔。录事参军地位崇重与他们职掌勾检密切相关。勾检制是唐朝“行政管理制度的核心”^①。正是这种高效率的行政管理制度，造就了唐朝的昌盛社会，也造就了勾官的崇重地位。

以下进入正文。

环举（录事）	总章三年（670）前后
惠（判录事参军）	总章三年（670）前后
元爽（判录事参军）	总章三年（670）前后

阿斯塔那 29 号墓所出《唐五谷时估申送尚书省案卷》共有六个残片，其中第三、四、五残片有“环举”、“惠”、“元爽”的签署，兹引录如下：

^① 王永兴：《唐勾检制研究》，60 页。

(三)

- 1 录事环举(?) 检无 [
- 2 参军判录事 惠 [
- 3] 时估录申中台司元 [

(四)

- 1 录事环举(?) 检无 [
- 2 参军判录事 [
- 3] 粟时估 [

(五)

- 1 功曹判录事元爽
- 2] 米粟时估以状录申东 [①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五谷时估申送尚书省案卷。上举三个残片均存勾稽抄目部分。按勾稽抄目部分的完整格式是：“某日受，某日行判”；“录事某检无稽失”；“录事参军某勾讫”；“某某事”。这三个残片均缺“某日受，某日行判”的内容。其中，第三残片格式基本完整：第1行为录事环举检无稽失，第2行为勾官勾讫，第3行为某某事抄目。第2行“录事参军某勾讫”之“录事参军”由参军兼判，并省做“录事”，“惠”名之下残“勾稽”二字。第四残片与第三残片应该相同，第2行所缺勾官名亦应是“惠”。第五残片仅存两行，推测第1行前原有录事某的勾检，第1行“功曹判录事元爽”之“录事”实际上亦是“录事参军”之省称，“元爽”之后亦残“勾稽”二字；第3行也是抄目。

根据以上考证，我们得知，这三个残片中，共有一位录事（名“环举”），两位录事参军（一名“惠”，一名“元爽”）。而据唐制，都督府同时只有一位录事参军。这里有两位录事参军，需要作出解释。我们认为，这是由于时间不同所致。首先，这三个残片均无具体时间。这件案卷，唯第六残片有明确纪年，为“□（总）章三年二月”。第二残片记时间为“四月十一日”和“十一月廿七日”，月份也不相同。题解谓第二、三残片有“中台”字样，应为高宗时物；第六残片“纸质、墨色与各件相近，姑列于本组之后”。整理者实际是根据这六个残片均拆自女尸纸冠，纸质、墨色、内容、时间比较接近，才姑且合做一组的。显然，本组各残片的时间不可能相同。在此情况下，本组文书出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79～85页。

现两位录事参军，似乎不足为怪。而为了编年，我们根据第六残片，将它们统一系在总章三年前，将“环举”、“惠”、“元爽”都姑且作为总章三年前西州都督府的勾官，也似乎是可以成立的。其次，残片中的惠与元爽均非正式录事参军。惠本官为“参军”，此处是以参军判录事参军；“元爽”本官为“功曹参军”，此处是以功曹判录事参军。显然，此二人当时都是代理官。我们知道，唐代的代理官，调换频繁，具有很强的临时性。例如下文所见“沙婁”，开元二十一年（733）正月任录事参军，而同年正月一至十四日有“勤”摄录事参军，同年正月二十一至二月四日又有“宋九思”兼录事参军。此类例子甚多，不赘举。据此，在正职录事参军有事外出时，惠与元爽先后代理录事参军是不足为奇的。

福（勾官） 上元二年（675）

阿斯塔那 346 号墓所出《唐上元二年府曹孝通牒为文峻赐勋事》有勾官的勾检，兹引述如下：

- 1 加勋 [
- 2 三年补左右，请□今年 [
- 3 官两转，其勋既未入手，请给牒 [
- 4 敕镇满十年，赐勋两转，付录事司检文峻等并
- 5 经十年已上。检 敕虽复未获，据省给告身，
- 6 并衔 敕授文峻等，补经廿年已上有实。
- 7 实给牒，任为公验者。今以状牒，牒至 [
- 8 验。故牒。
- 9 勘同福 上元二年八月十五日府曹孝通牒
- 10 参军判兵曹李让①

这是一件有关文峻赐勋请给公验的牒文。朱雷先生谓“在唐代军中，将士作战立功之后，在尚未得到兵部郎中发给‘勋告’之前，要发给‘公验’以为日后凭准”②。这里的“文峻”，镇满十年以上，准敕应给勋告，故府曹孝通为之上牒请求先补给公验。参军判兵曹李让为之签署。值得注意的是，在曹孝通署牒之前，即第 9 行开头，有“福”的签署（“勘同”）。我们认为，这个“福”应该是勾官。王永兴先生专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508 页。

② 朱雷：《跋敦煌所出〈唐景云二年张君义勋告〉》，见《中国古代史论丛》，342 页。

门研究过唐代勾检制度，他指出：“勘，意为复按，与勾检文义同。”^① 此处福署“勘同”，也应属于勾检，意思是认为曹孝通所述情况属实。此处福作为勾官应无疑义。唐代各级官府皆有勾官，那么，福应该是哪一级勾官呢？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了解本牒为哪个地方的官府所下。同墓共出两件文书，另一件为《唐乾封二年郭毛丑勋告》，上面明确记载着郭为“西州募人”，所以此勋告应为西州官府所下。本牒与这件勋告性质相似，时间相近，也应为西州官府所下。其次要了解本牒为西州哪一级官府所下。也就是说，颁下本牒的官府，是西州的县府、军府、州府、都督府，还是都护府？我们知道，县府、军府无参军，亦无录事司，而本牒有参军和录事司，可见本牒不是县府、军府文书。又，州府一般称“司兵参军”，不称“兵曹（参军）”，本牒称“兵曹（参军）”，可见本牒亦不是州府文书。但都督府、都护府都有参军、兵曹、录事司。上元二年（675），安西四镇失守，安西都护府已退至西州。本牒究竟是都督府文书，还是都护府文书？我们认为应该是西州都督府文书，因为都护府退至西州后，西州当地政府并不因此废置^②，发放公验是日常工作，应该由当地政府处理，本牒中的参军判兵曹李让在多件西州文书中出现，也可以证明这件文书是西州文书。关于李让，下面第三节《仓曹参军事》、第五节《兵曹参军事》、第七节《参军事》皆将论及，此处不赘。因此，福应是西州都督府的勾官，唯不能确知具体职务。福作勾官的时间，据第9行记载，在上元二年。

大爽（判录事参军） 仪凤二年（677）十月十七日～二十三日

素（录事参军） 仪凤二年（677）十月二十二日～仪凤三年（678）五月

沆文才（录事） 仪凤二年（677）十月十七日～开耀二年（682）前

张文裕（录事） 仪凤二年（677）十月二十五日～仪凤三年（678）二月十八日

日本橘文书《唐仪凤二年西州北馆文书》有勾官的签署，兹节引

① 王永兴：《唐勾检制研究》，212页。

② 咸亨元年（670）至上元年间安西都护府退至西州，但阿斯塔那201号墓所出《唐咸亨三年（672）西州都督府下军团符》及同墓所出《唐上元三年（676）西州都督府上尚书都省状为勘放还流人贯属事》皆钤有“西州都督府之印”，可见西州都督府并未因安西都护府退回而废置（文书分别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499、529页）。详细论证见拙著：《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第一章第一节。

如下：

- 3 十月十七日录事汜文才受
4 参军判录事爽 付
5 连恒让白
6 廿三日
 (中略)
13 仪凤二年十月十六日典周建智牒
14 付 司 义 示
15 十七日
16 十月十七日录事 受
17 功曹判录事爽 付仓^①

这是一件仪凤二年西州北馆文书。这里有两处勾官受付。按勾官受付的格式是：录事某受，录事参军某付。这件文书第3行称“录事汜文才受”，第4行称“参军判录事爽 付”；第16行无人签署，仅写做“录事 受”，第17行称“功曹判录事爽 付仓”。可知录事是“汜文才”，录事参军是“爽”。不过，这里的“录事参军”均省做“录事”，并且由参军、功曹参军兼摄。汜文才、爽任西州都督府勾官的时间，据文书记载，在仪凤二年（677）十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按有关爽判勾官的文书仅此一件，但有关爽任他职的文书却有数件，这就是中村文书F、G和阿斯塔那161号墓所出《唐府史高睿牒为件录西州诸曹今日当直官典事》。^②在这几件文书中，“爽”均署名为“大爽”。本文署名，“爽”与“大爽”笔迹相同，可见二者实为一人，“爽”是“大爽”的双名单称。内藤乾吉先生亦认为二者本系一人，并认为本文中，大爽所判是录事参军。^③前文提到，总章三年，西州都督府有一位“功曹判录事元爽”。这位“元爽”，与“大爽”名字相似，职官相仿（皆为功曹判录事），任职时间也相近。我们曾怀疑二者原系一人，仅名字释文稍有不同而已。不过，对照图版，我们看到，不仅两个

① [日]内藤乾吉：《西域发见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54页，插图6。

② 中村文书F、G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65～66页；当值文书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220～222页。

③ 参见[日]内藤乾吉：《西域发见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73页。

“爽”字签署笔迹不同，而且“大”、“元”二字十分清楚，不存在误释的可能性。因此，“大爽”、“元爽”只能是两个不同的录事参军。

按有关“汜文才”任勾官的文书，本件除外，还有三件。这就是中村文书 F（作仪凤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录事汜文才受”）、大谷 4895（作仪凤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受廿三日行判，录事汜文才检无稽失”）和阿斯塔那 204 号墓所出《唐西州天山县案卷牒尾》（作“五月一日录事汜文才受，录事参军善顺付法”）。^①不同的是，在这三件文书中，与“汜文才”同时受付的勾官不是“大爽”，而是“素”和“善顺”。

有关“素”任西州都督府勾官的文书共有十一件，除上举两件与汜文才同时受付的文书以外，还有四件与张文裕同时受付的文书（中村文书 E、中村文书 B、大谷 1421、大谷 2843）；还有五件录事缺名、仅署“录事参军素”的文书（大谷 2844、大谷 1003、中村文书 C、大谷 2841、中村文书 F、大谷 4895）。^②这十一件文书，纪年完整的有四件，此处仅举中村文书 E 为例：

- 1 市司，件状 如前，牒至准状，故牒。
- 2 柳中县主者，件状如前，符到奉行，
- 3 仪凤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 4 府史藏
- 5 参军判仓曹让
- 6 史
- 7 十一月十三受 其月廿三日行判
- 8 录事张文裕检无稽失
- 9 录事参军素勾讫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仓曹下北馆的符牒。第 8、9 行即分别是录事“张文裕”和录事参军“素”的签署。这件文书的时间，据第 3、7 行，在仪凤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十三日。另外三件有纪年的文书：一为大谷 1421，时间在仪凤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一为中村文书 C，时间在仪凤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一为大谷 2841，时间在仪凤二年十一月一日。其余七件文书虽然没有纪年，仅有日月，但据内藤乾吉先生排列，最

① 分别见 [日] 内藤乾吉：《西域发见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65～66 页；《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 册，272 页。

② 参见 [日] 内藤乾吉：《西域发见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55～67 页。

早为仪凤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最晚为仪凤三年五月七日。这就是说，素应在仪凤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仪凤三年五月任西州都督府录事参军。有关录事张文裕的文书，除上引一件外，我们介绍的不多。但我们知道，此类共有四件。按照内藤乾吉先生的排列，时间最早在仪凤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最晚在仪凤三年二月十八日。这就是说，张文裕应于仪凤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仪凤三年二月十八日任西州都督府的录事。

有关录事范文才的文书，如前所引，有纪年者，时间最早在仪凤二年十月十七日，最晚在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三件无纪年，但推测年代应在开耀二年（682）前（详下）。这就是说，范文才曾于仪凤二年十月十七日至开耀二年前任西州都督府的录事。

至于大爽，前面已经指出，此人曾于仪凤二年十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代理西州都督府的录事参军。

李恒让（判录事参军） 仪凤二年（677）十月

日本东京古典会馆藏 1924《西域都督府北馆牒》载：

1 廿三日

2 北馆厨

3 刺柴柒车叁拾陆分一车主张萨陀 二车主竹广之 三车主赵思礼

一车主梁洪义

4 酱壹斗伍胜贰合七胜主竹进君 八胜二合主阴永智

5 牒。在厨于诸坊市得柴等供客讫。其

6 主具如脚注。请酬直。谨牒。

7 仪凤二年十月十八日典周建智牒

8 付司义示

9 十八日

10 十月十八日录事 受（?）

11 参军判录事让付

12 连恒让白

13 廿三日

-----（缝背署“言”（让字左半））^①

① 此件引自〔日〕天津透：《唐日律令地方财政管见—馆驿驿传制を手がかりに一》，见《日本律令制论集》，1993-09，389～440页。文中称，此文书乃1990年11月在东京古典会馆所见《古典籍下见展观大入礼会目录平成二年十一月》的掲載品。

这是一件西州北馆厨牒。第 10、11 行是勾官受付，但第 10 行只有“录事 受”的格式，无具体人名，第 11 行是“参军判录事让付”，此录事应是录事参军的省称（按程序，前一行为“录事受”，后一行为“录事参军付”），而“让”应是第 12 行判案的“恒让”的简称。在其他文书中我们知道恒让的本官即为参军，如中村文书 E《唐仪凤二年西州都督府仓曹下市司柳中县符》第 5 行有“参军判仓曹让”的签署。仪凤二、三年，恒让兼判仓曹参军，北馆文书中十五件文书皆记载了这方面的内容，上引文书是其中的一件。恒让全称李恒让。有关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所述。李恒让在此以参军身份判录事参军，又行使仓曹参军的职责，既体现了参军在西州官府中发挥“检校”作用的情况，又透漏了西州官员紧缺的窘状，还表现了西州勾检制度形式上存在、实质上已遭破坏的现象。上引北馆厨文书时间在仪凤二年十月，我们将李恒让兼录事参军时间系在仪凤二年十月。

张文表（录事） 永隆元年（680）

阿斯塔那 191 号墓所出《唐永隆元年军团牒为记注所属卫士征镇样人及勋官签符诸色事》第一三残片有“张文表”的签署，兹节引如下：

13	付司，伏生示。
14	廿五日。
15	十月廿五日报事张文表受。
16	司马 仲 付兵。
17	检案 传宝示。
18	廿五日。 ^①

这是一件有关军团的牒文。第 15、16 行是勾官的受付。如果我们单看第 15 行“录事张文表受”和第 16 行“司马 仲 付兵”，很容易得出这是军府勾官的结论。因为军府勾官是由录事和司马分别承担受付工作的。^② 但是，我们曾考定第 13 行的“伏生”为西州都督府的长官都督；又曾考定第 16 行的“司马 仲”为都督府的上佐司马，因此，这里“张文表”只能是都督府的勾官录事。而“仲”虽然在此行使的是都督府勾官的职权，但由于具衔仍然是“司马”，我们不以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548～558 页。

② 参见 [日] 日比野丈夫《唐代蒲昌府文书的研究》所引宁乐美术馆藏蒲昌府第一三、一五等文书，载《东方学报》，京都，第 33 册，286～288 页。

勾官名目登录之。张文表任西州都督府录事的时间，据本残片第 2 行，在永隆元年十月。

翟欢武（录事） 开耀二年（682）

阿斯塔那 517 号墓所出《唐开耀二年西州蒲昌县上西州都督府户曹牒为某驿修造驿墙用单功事》有“翟欢武”的签署，兹节引如下：

- 14 都督府户曹件状如前，谨依录申，请裁。谨上。
 15 开耀二年三月十七日主簿判尉 庞礼
 16 十八日入 □事翟欢武^①

这是一件蒲昌县上西州都督府为修造驿墙事的残文书。第 16 行以下缺。有关文书的内容，鲁才全先生作了详尽的研究。他指出，按照唐律，“兴起人功，有所营造”，必须“言上”、“审批”。本件“‘言上’已见于文书的现存部分。至于审批的文字，则因文书残缺，州司的判词已无法得见”。并指出第 16 行“事”字之前应补“录”字。^② 鲁先生所说甚是。此件第 15 行以上是蒲昌县主簿判尉庞礼等人的牒状，第 16 行以下则是州都督府官吏的签署。第 16 行“十八日入”已将这两部分的关系披露得十分清楚。“翟欢武”应是都督府的勾官录事。翟欢武任都督府录事，据第 15 行，是在开耀二年三月。史书记载，开耀二年二月十九日中原已改元永淳。本文书至三月仍记做“开耀二年”，是因为改元敕书没有到达西州的缘故。

善顺（录事参军） 开耀二年（682）前后

张达（录事） 开耀二年（682）前后

阿斯塔那 517 号墓所出《唐下西州柳中县残文书为勘达匪驿驿丁差行事》有“善顺”、“张达”的签署，兹引录如下：

- 1 史
 2 十一月廿七日受，十二月十一日行判。
 3 录事张达检无稽失。
 4 录事参军善顺勾讞。
 5 下柳中县勘达匪驿丁差行 [事?]^③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 册，补遗 40 页。

② 参见鲁才全：《唐代前期西州的驿马驿田驿墙诸问题——吐鲁番所出馆驿文书研究之二》，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282 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 册，补遗 45 页。

这是一件下柳中县差行驿丁的残文书。所存恰为勾稽抄目部分。第3、4行明记“张达”是录事，“善顺”是录事参军。由于县府、军府没有录事参军一职，结合第5行“下柳中县”措辞考虑，可以肯定，张达、善顺是西州的勾官。但这件文书没有纪年，仅知月日为“十一月廿七日”和“十二月十一日”。

同墓所出《唐残案卷牍尾》亦有“张达”、“顺”的签署，兹节引如下：

- | | |
|---|------------------|
| 1 | 史麴神威 |
| 2 | 二月四日录事张 达 受。 |
| 3 | 录事参军 顺 付户。 |
| 4 | 检案。亨白。 |
| 5 | 四日。 ^① |

这是一件残案卷。其中“张达”亦为录事，“顺”亦为录事参军。“顺”应为“善顺”的双名单称。时间不详，仅知月日为“二月四日”。不过，第4行“检案。亨白”为我们提供了线索。此“亨”在同墓所出《唐开耀二年狼泉驿长竹□行牒为驿丁欠阙事》中亦曾判案。^② 这件文书时间如标题所示，在“开耀二年”（具体为开耀二年三月）。其中“亨”的身份与前举第二件文书同，均为户曹判官。这件文书内容又与前举第一件文书相同，均为驿丁差行事。可见这三件文书本是一组案卷，时间均应在开耀二年左右。第一件文书所记“十一月廿七日受，十二月十一日行判”可能是开耀元年的“十一月”、“十二月”，也可能是开耀二年的“十一月”、“十二月”。第二件文书的“二月四日”可能在开耀二年，也可能在次年。因此，我们将善顺、张达任职时间定在开耀二年左右。

根据前文，我们知道，开耀二年西州都督府已有“录事翟欢武”。这里，我们将“张达”任“录事”也定在开耀二年左右，与此并不矛盾。因为，据《唐六典》卷三〇记载，中都督府有录事二员。翟欢武、张达都应是都督府的录事勾官。

阿斯塔那204号墓所出《唐西州天山县案卷牍尾》也有善顺，节引如下：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补遗47~48页。

② 参见鲁才全：《唐代前期西州的驿马驿田驿墙诸问题——吐鲁番所出馆驿文书研究之二》，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298~299页。

3 五月一日录事 汜文才 受

4 录事参军 善顺 付法

5 更 (?) 检案 [] 白。

6 一目。①

这件文书纪年残缺。本墓解谓：“本墓出高昌延寿九年（632）墓志一方。所出文书有纪年者为贞观二十二年（648）。”文书年代较墓志为晚，估计是扰墓者带入的。本墓共出文书五件，一件是《唐贞观二十二年（648）洛州河南县桓德棕典舍契》，两件是医方，另外两件是天山县残文书，本件之外，还有一件《唐西州天山县残文书》。我们知道，贞观十四年（640）唐灭高昌后，曾将高昌王“（麴）智盛君臣及其豪右皆徙中国”^②，学者们考证即是徙往洛州。高宗永徽二年（651）十一月，唐朝为对付西突厥阿史那贺鲁的叛乱，又将高昌王室子弟麴智湛及其随从迁回西州镇抚当地。本墓所出洛州典舍契，当是永徽二年返回故里的高昌豪右带回西州的，而同被扰入本墓的其他西州文书纪年也应在永徽二年之后。这件文书由汜文才与善顺同时履行受付勾官职责，汜文才在前引《唐仪凤二年西州北馆文书》中已任录事，综合上引两件善顺文书考虑，这件文书的时间当在永徽二年之后、开耀二年之前，汜文才任录事当在仪凤二年至开耀二年前（翟欢武、张达之前），善顺任录事参军亦当在开耀二年前，简言之开耀二年前后亦可。

仁 (检录事参军) 天授二年 (691)

阿斯塔那 230 号墓所出《武周天授二年知水人康进感等牒尾及西州仓曹下天山县追送唐建进妻儿邻保牒》有“仁”的签署，引录如下：

1 牒件状如前。谨牒。

2 天授二年壹月十一日知水人康进感等牒。

3 付司。杰示。

4 十一日。

5 壹月十一日录事 使。

6 博士 检录事 仁 付。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272页。

② 《旧唐书》卷一九八《高昌传》。

7 连。感白。^①

这是一件有关西州都督府勘检天山县主簿高元祯职田的牒文。第3行“付司。杰示”之“杰”，我们曾考定为西州都督府的都督王孝杰。本牒中，录事出使，不在州府，录事参军亦不在任上，而由“博士 检录事 仁 付”。“付”为录事参军专职已如前述，这里“检校录事”应为“检校录事参军”之省称。对此，同墓所出《武周天授二年史孙行感残牒》亦可以佐证。兹引述如下：

1 天授二年壹月 日史孙行感牒
2 参军判仓曹参军康义感
3 付司杰示
4 十二日
5 壹月十二日录事 使
6 壹道出讫知
7 博士摄录士参军 付仓^②

这也是一件有关西州都督府勘检天山县主簿高元祯职田的牒文。陈国灿先生将本牒与前牒作为一组文书。^③ 本牒时间亦在天授二年一月，仅比前牒晚一天（前为“壹月十一日”，此为“壹月十二日”）。当时都督府录事出使仍未返回，录事参军仍然不在任上，因而亦由博士摄录事参军付牒于仓曹。这里博士所摄即明确记做“录士参军”（“士”为“事”字之误）。此博士虽然没有署名，但应与前牒相同，也应是“仁”。因此，可以认为，“博士仁”曾于天授二年正月兼摄西州都督府的录事参军。

巩（录事） 长寿二年（693）前

阿斯塔那512号墓所出《唐西州都督府史康柱欢等残牒》第8行有“录事巩”的签署（“巩”后缺文）。题解谓本牒有朱印，文“西州都督府之印”^④。可知此“巩”曾任西州都督府的录事。本牒无纪年，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145～146页。

② 同上书，151页。

③ 参见陈国灿：《对唐西州都督府勘检天山县主簿高元祯职田案卷的考察》，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457～460页。

④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126页。又，此“巩”与阿斯塔那194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残文书》中“录事巩”笔迹不同，与阿斯塔那189号墓所出《唐开元十年高昌县知田人残牒》中“录事巩”笔迹亦不同。后两件均盖有“高昌县之印”。

但本墓出有长寿二年张富琳墓志一方，可知巩任录事在长寿二年前。

达（勾官） 武周时期（690—705）

阿斯塔那 35 号墓所出《武周某馆驿给乘长行马驴及粟草帐》有勾官的勾检，兹节引如下：

- 1 右肆月□
- 2 判官等乘往柳谷回
- 3 粟壹斗捌胜同达 草壹拾贰束同达^①

这是一件某馆驿上西州的供使马料帐。残存十六行。第 3 行两处朱书“同达”。另外，第 5、8、11、14 行也都有朱书“同达”二字，第 16 行残存一个“达”字，不赘引。我们知道，勾司行朱是唐代勾检制度的一大特点。这里朱书“同达”，表明“达”是勾官，“同”是“达”的勾语。李锦绣先生认为，这是一件西州自勾历，“‘同’当指历与案同”^②。这件文书无纪年，但文中“日”、“月”为武周新字，时间当在公元 690—705 年之间。

思（摄录事参军） 神龙元年（705）

花（录事） 神龙元年（705）

义（录事） 神龙元年（705）

《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载三区四号墓所出《唐神龙元年交河县录申上西州兵曹为长行官马致死金娑事》（原 Ma301 号）有勾官的签署，兹节引如下：

- 4 令在州 丞 元楷
- 5 兵曹件状如前，谨录依伸请裁，谨上。
- 6 神龙元年二月廿九日尉 使
- 7 元是不病之马送使。岂得称
- 8 殂，只应马子奔驰，所以得兹
录事张德行
- 9 死损。下县追马子并勒陪马
- 10 还。巩。
- 11 佐王智感
- 12 使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465 页。

②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一分册，234 页。

- 13 史
14 三月九日录事 花(?) 受
15 参军摄录事参军 思 付①

这是一件交河县上西州都督府兵曹状。前第4至6行是交河县的牒状，有令、丞、尉的称谓（令、尉均不在，唯丞签署）。第7至10行是西州都督府兵曹“巩”的批示，第14、15行分别是“录事 花(?) 受”、“参军摄录事参军 思 付”。此“花”、“思”应分别为西州都督府录事和录事参军。另外，我们注意到，兵曹巩的批示中间即第8行还有一位“录事张德行”，以下还有“佐”、“史”等等。此张德行是否也是西州勾官？我们认为不是。从文书的书写情况看，此“录事张德行”与前面交河县牒状及第11至13行“佐王智感”、“使”、“史”都用小字写成，与兵曹巩的批示及勾官的受付均用大字截然不同，应是交河县状牒的一部分。而从吏员的称号来看，“佐”也仅是州府以下如县府的职官。“录事张德行”的签署在“佐王智感”之前，应是交河县牒状的一部分。按常规，州官签署应该在县状之后，这里兵曹巩的批示夹在县吏牒状之中，应是插空书判。总之，“张德行”不是西州勾官，“花(?)”和“思”才是西州勾官。他们的任职时间，据第6行记载，应在神龙元年二月。

另外，同墓所出《唐神龙元年西州都督府兵曹处分死马案卷》（原Ma302号）亦有“思”的签署，兹节引如下：

- 1 □置巩
2 参军摄录事参军 思 付
(中略)
14 神龙元年三月一日典孙怀俊牒
15 依检皮壹张到。典张 摄兵曹参军张才识
16 皮虽检 付司 温 示 四日
17 到，肉价不来，牒所由
18 征还。巩 三月九日录事 义 受
19 参军摄录事参军 思 付②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兵曹处分死马案卷。第17至18行盖有“西州都

①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245～246页。

② 同上书，248～253页。

督府之印”。第16行“付司 温 示”之“温”，我们曾断定为西州都督府都督邓温。第2、19行即是“思”的签署。按：“思”，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识做“边”，马伯乐识做“思”，陈国灿先生同。^① 此处从马、陈之说。“思”在此仍以参军摄录事参军，但录事已经不是“花”，而是一位名叫“义”的官吏了（第18行）。思与义任都督府勾官的时间，据文书第14行，在神龙元年三月。

同墓所出《唐神龙间西州都督府兵曹案卷判尾》（原 Ma308 号）亦有“义”、“思”任西州都督府勾官的记载，兹引述如下：

- | | |
|---|--|
| 1 | ☐ 押官张元兴 |
| 2 | ☐ 司 温 示 |
| 3 | ☐ 所由牒十四付 |
| 4 | ☐ 十四日录事 义 受 |
| 5 | ☐ 处 (?) 请征剩匹报。巩 |
| 6 | ☐ 参军 思 付 |
| 7 | ☐ 案。巩 |
| 8 | 十五日 ② |

这也是一件西州都督府兵曹文书。第2行是西州都督邓温的签署。第4行是“录事 义 受”。第6行仅存“参军 思 付”四字，推测前面所残应是“参军摄录事”等字。这件文书无纪年，整理者根据文书内容，定年在“神龙年间”。

以上我们引述了三件文书。这三件文书都有“参军摄录事参军思”，时间都在神龙元年或神龙年间。但录事不同。第一件文书录事为“花”，任职时间在神龙元年二月；第二件文书为“义”，任职时间在神龙元年三月；第三件文书亦为“义”，任职时间在神龙年间。按有关录事义的文书，同墓还有一件，我们将在下面讨论。总之，神龙元年西州都督府有一位摄录事参军“思”，两位录事“花”和“义”。

志（录事参军） 神龙元年（705）

《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载三区四号墓所出《唐西州都督

① 参见 [日] 小笠原宣秀等：《唐代徭役制度考》，见《敦煌学译文集——敦煌吐鲁番出土社会经济文书研究》（以下简称《敦煌学译文集》），972～973 页（原载《西域文化研究》第三，166 页）；[法] H. Maspero（马伯乐），*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é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汉文文书》），London, 1953, pp. 140-141；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

②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388～389 页。

府兵曹判尾》(原 Ma283 号)有“志”的签署,兹引述如下:

1	□ □ □ □	
2		十一日
3	十一日录事	义 受
4	□事参军	志 付
5	□巩 白	十五日①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兵曹判卷。第 3、4 行是勾官的受付。其中“录事 义”,我们认为与前举神龙年间西州都督府的录事“义”为同一人。原因很简单,这件文书与前举文书皆出自三区四号墓,而且都是西州都督府的兵曹判卷。不同的是,前引文书录事参军是“思”,这件文书第 4 行所载“□(录)事参军”为“志”。按:此“志”,前引文书未见。由于“志”与“思”字形相似,二者又同出一墓,并与录事“义”共同受付,颇疑此“志”乃“思”字误识。遗憾的是,这件文书未附图版,我们无法确认,只能存疑。因此,这里谨据“录事参军志”单独出条。这件文书无纪年。但如前所述,这件文书与前引文书性质相同,时间亦当接近。因此,我们姑且把它系在神龙元年。即神龙元年,此“志”曾任西州都督府的录事参军。

敬仁(录事、摄录事参军) 神龙二年(706)正月~二月

阿斯塔那 188 号墓所出《唐上西州都督府残牒》有“敬仁”的签署,节引如下:

3	正月廿八日录事使
4	录事摄录事参军 敬仁
5	连 敬仁 白
6	一日②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残牒。第 4 至 6 行间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第 3 行“录事使”,表明当时有一位录事出使未归。第 4 行为“录事摄录事参军 敬仁”签署,表明此“敬仁”既为西州都督府的录事,又为西州都督府的摄录事参军。而据第 5 行,此“敬仁”同时还担任都督府的判官。这件文书无纪年,但记载“录事摄录事参军敬仁”的文书共有两件,另一件纪年明确,这就是《唐神龙二年主帅浑小弟上

①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254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70~71 页。

西州都督府状为处分马蹏料事》。兹节引如下：

- | | | |
|----|---------|-----------------|
| 10 | 神龙二年二月 | 日主帅浑小弟 |
| 11 | | 押官折冲马神录 |
| 12 | 付司定母示 | |
| 13 | | 四日 |
| 14 | 二月四日录事使 | |
| 15 | 录事摄录事参军 | 敬仁 ^① |

这是一件上西州都督府状。第12至15行间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这里勾官签署完全同于上件。纪年为“神龙二年二月”。上件文书仅记“正月廿八日”、“[二月]一日”。按有关敬仁摄录事参军的文书虽然只有两件，但有关敬仁担任判官的文书却有数件，这数件文书凡有纪年者，均在神龙三年正月和二月（如《唐神龙三年残牒》、《唐神龙三年和满为被问买马事》、《唐神龙三年主帅康某牒》）。^②因此，上件文书的“正月廿八日”和“[二月]一日”，有可能是神龙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和二月一日，也有可能是神龙三年正月二十八日和二月一日。但由于神龙二年或三年十一月西州录事参军另有他人（详下），为谨慎起见，我们在这里仅依这件文书的时间，将敬仁任西州都督府录事摄录事参军的时间定在神龙二年正月至二月。

义（检录事参军） 神龙二年（706）十一月或神龙三年（707）十一月

阿斯塔那188号墓所出《唐上西州都督府牒为征马付营检领事一》有“义”的签署，引录如下：

- | | |
|---|-----------------------|
| 1 | 付司，定母示。 |
| 2 | 廿五日。 |
| 3 | 十一月廿五日录事 |
| 4 | 户曹检录事参军义 ^③ |

这是一件有关西州都督府征马付营检领事的文书。第2至4行间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第1行的“定母”，我们曾考定为西州都督府的长官都督。第3、4行是都督府勾官的记载。这里“录事”下无署名，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56～58页。

② 参见上书，66、67～68、69页。

③ 同上书，63页。

录事参军则由户曹参军“义”检校。按义检校录事参军事，仅此一见。此“义”与前引神龙元年西州都督府录事“义”同名、同官，颇似一人，但其实不然。我们仔细核对了图版，二者笔迹并不相同。另外，前件“义”为录事，从九品上，此件“义”为户曹参军，从七品上，官阶相差较大，似乎也不可能是同一人。这件文书无纪年，但文书中的“定母”，我们曾考定任职时间在神龙二至三年。由于前面我们已经知道“敬仁”曾于神龙二年正月至二月任西州都督府的录事摄录事参军，因此，这里姑且将义检校西州都督府录事参军的时间定在神龙二年十一月或三年十一月。

齐（录事） 神龙年间（705—707）

阿斯塔那 188 号墓所出《唐残判》有勾官的签署，兹引述如下：

- 1 十二月九日典纪
- 2 判官凉府录事梁名远
- 3 副使检校甘州司马慕容使
- 4 大使正议大夫行甘州刺史李 [
- 5 正月七日立事齐 [
- 七日二
- 6 录事参军 [
- 7 检巩白^①

这是一件唐残判。文中第 2 至 4 行有“凉府录事”、“甘州司马”、“甘州刺史”，而无“西州”片言只字，似乎文案与西州无关。但第 7 行“巩”我们并不陌生。此人在前举《唐神龙元年西州都督府兵曹处分死马案卷》、《唐神龙间西州都督府兵曹案卷判尾》等文书中均曾出现，身份为西州都督府的兵曹参军。巩在这件文书中下令“检”，并书“白”，可见仍然是判官。巩判案之前，应由西州都督府的勾官受付。我们看到，第 5、6 行恰有“正月七日立事齐 [”、“录事参军 [”字样。此“录事齐□”、“录事参军□”应该就是西州都督府的勾官。“齐”下“[”所缺应是“受”字；“录事参军”下“[”所缺应是录事参军的名字和“付”字。然则西州都督府有一位录事名“齐”，“录事参军”缺名。这件文书无纪年。但“巩”字签署的文书一般都在神龙年间。因此，我们将齐亦系在神龙年间。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54～55 页。

敬（录事） 景龙三年（709）

珪（摄录事参军） 景龙三年（709）九月

《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所载《唐景龙三年八月西州都督府承敕奉行等案卷》（原 Ma272 号）有勾官的签署，兹节引如下：

12 景龙三年八月四日下

13 十五日，倩。

14 九月十五日立事 敬 受

15 连，顺白。

16 十六日。

17 参军摄录事参军 珪 付

18 敕检校长行使 牒西州都督府 ①

这是一件尚书比部下西州都督府为勾征事宜的符卷。第 14、17 行是西州都督府勾官的签署。这里录事是“敬”，录事参军由参军“珪”兼摄。据第 12 行，时间在“景龙三年八月”。按“敬”、“珪”二字非常潦草，马伯乐未识，仅以“○”、“×”表示；池田温先生仅注“押”，以说明此处划押。李锦绣先生则识做“郭”、“陆”。② 我们觉得“敬”颇似“严”字。不过，此处谨从陈国灿先生之说，释做“敬”。然则景龙三年八月，“敬”曾任西州都督府的录事，“珪”曾以参军摄西州都督府的录事参军。

思（录事参军） 开元二年（714）

日比野丈夫《关于新获的唐代蒲昌府文书》所引第五件文书有“思”的签署，引录如下：

牒

开元二年六月十四日

府

录事参军判户曹思

史 宋芝 ③

①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272～273 页。

② 参见 [法] H. Maspero,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é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p. 106;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346～347 页；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一分册，333 页。

③ 见《东方学报》，京都，第 45 册，366 页。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下达蒲昌府的牒文。据日比野丈夫介绍，文书末端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这里明确记载“录事参军判户曹思”，可见此“思”是西州都督府的录事参军。时间在开元二年六月。

前面我们看到，神龙元年，西州都督府有一位“参军摄录事参军思”。这位“参军摄录事参军思”或许就是这件开元二年的“录事参军判户曹思”。但是，我们发现，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还有一位“功曹摄录事参军思”。此人在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染勿等保石染典往伊州市易辩辞》和《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中都有签署，全称为“宋九思”。^① 那么，这三位名为“思”的“录事参军”是否就是同一人呢？神龙元年的文书，马伯乐《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汉文文书》附有图版（301、302 号），这个“思”字“田”头比较规整，下面“心”底草写做一横；开元二十一年的文书，《吐鲁番出土文书》（肆）有图版（271~272、281~296 页），这个“思”字“田”头比较粗壮，下面“心”底未省笔划。二者笔迹不同，可见两个录事参军并非一人。而这里所引开元二年的录事参军“思”，日比野丈夫未附图版，我们无从比较，很难断定属于前一个“思”，还是后一个“宋九思”。此勾官“思”本官为录事参军，兼官为户曹，似乎比另两个代理录事参军“思”地位尊崇。因此，我们觉得将此勾官“思”单独出条更为稳妥。

沙婁(录事参军) 开元十六年(728)、开元二十一年(733)
(摄录事参军) 开元二十二年(734)

有关“沙婁”(或沙安)任职勾官的出土文书比较多，共有十五件。其中较完整的请纸牒有六件，这就是上海博物馆藏开元十六年三月《请纸牒》、大谷 5839A 开元十六年五月《兵曹法曹等司请黄纸判》、同号 B 同年月《河西市马使米真陀请笔纸牒付判》、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所收开元十六年六月《虞候司及法曹司请料纸牒》、大谷 5480A 开元十六年八月《朱邪部落领纸判》和同号 B 同年月《兵曹司缘警固请纸牒付判》。^② 这六件文书都是开元十六年三至八月

①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44~47、51~70 页。

② 第一件见《上海博物馆藏敦煌吐鲁番文献》，257 页。第三件见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38~40 页。大谷文书均引自〔日〕内藤乾吉：《西域发现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35~38、45~47 页。

的案卷。在这里，沙妻既付事，又判案，所掌均为录事参军事（录事参军管纸笔事已如前述）。因此可以说，沙妻曾于开元十六年担任西州都督府的勾官。

另外三件大谷文书也与请纸牒有关。一件是大谷 4919。文书残存“录事参军沙妻付”、“检案沙白”等五行，内藤乾吉先生推测是上举《虞候司及法曹司请料纸牒》的一部分。一件是大谷 4882。文书残存“四日”、“开元十六年七月四日”两行，纸背押缝有“沙”字。内藤乾吉先生推测此件应在上举《虞候司及法曹司请料纸牒》与大谷 5840 之间。一件是大谷 4918（一）、（二）片。文书共存四行：“开元□”、“录事参军沙□”、“录事参军自判”、“□等请纸准给事”，纸背押缝并有“沙”字。毫无疑问也是开元年间沙妻经手的请纸文书。这三件文书，或在任职时间方面，或在身份方面，没有前引六件文书那么完整，但大体上可以认定，都是开元十六年左右有关沙妻任录事参军的断片。另外，大谷 5375、大谷 5372 分别存“史”、“□□日受节”两行和“开元”一行，内藤乾吉先生推测亦与请纸牒有关。但由于这两件文书残缺太甚，又无“沙”字出现，我们在此不予登记。^①

大谷 3106 亦有勾官“沙妻”的记载。文书残存九行，兹节引如下：

3	□王感	汜□	沙
4	□	张元	孙玄 沙
5	□晟	杜成	毛慎 康夫
6		李义	沙
7	□	起古直	沙
8	□□	沙	
9	□直	沙	

这是一件西州官吏当值名簿。内藤先生认为第 7、9 行所载之“直”是“当直”之“直”。^②“沙”在这些官吏自署名下签署，表明他是掌管勾稽督查的勾官。这件文书无纪年，但推测应该亦在开元年间。阿斯塔那 509 号墓出有五件“沙妻”（整理者释做“沙安”）任勾官的文书。这就是《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第 67

① 大谷文书及内藤先生观点均引自 [日] 内藤乾吉：《西域发现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49～50 页。

② 参见上书，51 页。

行记“朝议郎行录事参军摄令上柱国沙安”；《唐开元二十二年录事王亮牒诉职田佃人欠交地子案卷》，第四片第10行记“□军沙安付”，第五片第3行记“户曹摄录事参军（沙安）自判”；《唐开元某年西州蒲昌县上西州户曹状为录申刈得直宿秋茭数事》，第8行记“录事参军沙安勾□”；《唐史张知残牒》，第3行记“□参军沙安付”；以及《唐残牒为高昌县差水子事》，第1行记“录事参军沙安勾讫”。^① 这五件文书的时间，第一、二件分别明确记做开元二十一年（733）和二十二年（734）。第三件记在开元年间。另外两件无纪年，推测也在开元年间。

以上我们引录了有关沙妻的十五件文书。这十五件文书有明确纪年者，都在开元十六（728）、二十一（733）和二十二年（734）。按开元十六、二十一年文书，沙妻均署做“录事参军”，而开元二十二年文书，却记做“摄录事参军”。沙妻究竟是录事参军，还是摄录事参军？或者说是先为录事参军，后改摄录事参军，还是先后均为摄录事参军，开元二十二年前文书省做录事参军？我们不太清楚。不过有一点很明确，那就是，沙妻兼职繁多，而且所任多为繁剧之职（高昌县令、户曹参军、录事参军）。因此，在这几年期间，录事参军还有他人兼摄。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下面进一步探讨。这里仅将沙妻系做开元十六、二十一和二十二年的西州都督府录事参军和摄录事参军。沙妻任职勾官期间应有录事在位。按照体例，本应与沙妻同考，但由于这段时间较长，有好几位录事在职（礼、元肯、王亮、程某），且任职时间不尽相同，因此，我们拟在下面单独探讨或随其他勾官一并探讨。

礼（录事） 开元十六年（728）八月

前引大谷 5480A、大谷 5840B 开元十六年八月《朱邪部落领纸判》、《兵曹司缘警固请纸牒付判》在记载“沙妻”为勾官的同时，还记载了“礼”为勾官。如第一件第5行载“八月十九日录事礼受”，第26行载“录事礼检无稽失”；第二件第9行载“八月廿日录事礼受”。据此可知，“礼”曾于开元十六年八月担任西州都督府的录事。

鞠某（录事） 开元二十年（732）

阿斯塔那 358 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年府王感牒为纳仗身等课钱事》有勾官的签署，兹节引如下：

3 开元廿年八月 [

^① 分别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68、113~114、117、122、125页。

- | | |
|---|--------|
| 4 | 府王感 |
| 5 | 史 |
| 6 |] □录事麴 |
| 7 |] 参军① |

这是一件纳仗身课钱文书。第6行有“录事麴”（“麴”后应有缺文）。此“录事麴”为何府录事？需要作一番考证。从文书结构看，“录事麴”下“] 参军”只能是“录事参军”。因为他曹参军在勾官之后判案是不标职衔的，而“参军事”本身无具体职事，此“参军”之前所残只能是“录事”二字。“录事参军”是州府职官。由此可知，“录事麴”也是州府的勾官。另外，第4行的“府王感”，曾在前引大谷3106《西州都督府官吏上直残名簿》第3行中出现。王感既然是西州都督府的官吏，这件文书中的麴录事也应该是西州都督府的官吏。麴录事做勾官的时间，据第3行记载，在开元二十年八月。

勤（摄录事参军） 开元二十一年（733）正月一日～十四日、闰三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

宋九思（摄录事参军） 开元二十一年（733）正月二十一日～二月八日

珍（摄录事参军） 开元二十三年（735）闰十一月四日～十二月十三日

元肯（录事） 开元二十一年（733）正月～开元二十三年（735）十二月

前引吐鲁番阿斯塔那509号墓所出《唐史张知残牒》在记载“沙妻”为勾官的同时，还记载了“元肯”为勾官，如第2行载“] 十四日录事元肯受”。不过，元肯与沙妻共同受付的文书仅此一件。其余的文书，元肯或与“勤”或与“思”或与“珍”共同受付。下面我们将逐条引录考证。

同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唐益谦薛光泚康大之请过所案卷》系“元肯”与“勤”共同受付的文案，兹节引如下：

- | | |
|----|-------|
| 13 | 录事竹仙童 |
| 14 | 佐康才艺 |
| 15 | 史张虔惟 |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370页。

16 十三日录事 元肯

17 仓曹摄录事参军 勤 付^①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过所案卷。这里第 16、17 行即是“录事元肯”、“仓曹摄录事参军勤”的签署。文书的时间在开元二十一年正月。这件文书除“元肯”、“勤”之外，还有一位勾官“录事竹仙童”。此“竹仙童”是何府录事？我们认为应是县府录事。原因是州府勾官受付之前，应由下级官吏上牒，而“竹仙童”之下恰有“佐康才艺”，正好说明他们就是县府官吏。

记载“勤”摄录事参军事的文书共有三件。上件之外，还有两件，这就是同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推勘天山县车坊翟敏才死牛及孽生牛无印案卷》，第 2 行称“仓曹摄录事参军勤勾讫”，时间为“开元廿一年正月一日”；以及同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残牒》，第 9 行称“仓曹摄录事参军勤付”，时间为“开元廿一年闰三月十五日”。^②另外，我们发现同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蒲昌县定户等案卷》第 8 行载有“仓曹摄录事参军付”^③。这里录事参军虽然没有署名，但所书“仓曹摄录事参军”与“勤”的署衔一致，时间同在开元二十一年（第 4 行载“开元廿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应该也是指“勤”。上举四件文书中，唯第一件文书有“元肯”的签署，其他三件“录事”下皆无人名。通过这几件文书我们明确知道，开元二十一年正月一日、十三至十四日、闰三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勤”曾以仓曹参军身份摄西州都督府的录事参军。

前引同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染勿等保石染典往伊州市易辩辞》、《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系“元肯”与“思”共同受付的文案（分别载第一件第 26、27 行，第二件第 3、4、21、22、47、48、168、169 行）。此“思”就是前面所提到的“功曹摄录事参军宋九思”。在这两件文书中，二者签署时间最早的是开元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第一件第 25 行），最晚的是同年二月八日（第二件第 184 行）。这就是说，开元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八日，宋九思曾以功曹参军身份摄录事参军。

旅顺博物馆藏吐鲁番出土文书有“元肯”与“珍”共同受付的文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31～39 页。

② 分别见上书，77、71～72 页。

③ 同上书，97 页。

案，编号为 20.1407 之一。这件文书残缺较甚，释文错误亦多。兹将整理者所作释文重作释文如下：

- 1 敬(?)仍付司。宾示。
- 2 准判简宾 四日
- 3 闰十一月四日录事 元肯 □(受)
- 4 功曹摄录事 珍 付
- 5 连。简白。 五日^①

这里第 3、4 行就是“录事元肯”与“珍”的签署。此“元肯”的笔迹与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相关文书中“元肯”的笔迹一模一样。“珍”在此以功曹参军摄录事(参军)。文书的时间，据第 3 行“闰十一月”和同组其他文书，在开元二十三年闰十一月。

旅顺博物馆藏吐鲁番出土文书中，还有三件与功曹参军摄录事参军“珍”有关。一件整理者未作释文，仅谓“在 20.1407 之一的左侧，亦有残片 4 块，但内容不详，可见图二十八左”^②。我们仔细审查了图版，发现这四片残片中，有一片即是有关“珍”的断片。此片残存两行，一行为“] 参军珍 [”、一行为“□案简□”。根据这两行结构及内容可以推知，“珍”在此以录事参军身份签发文案，“简”在此以判官身份下令检案(另外两片无完整字，一片残存一行，为“] 给□为回造般运庶 [”)。另外两件，一为 20.1405 之二《官府文书》，第 3 行载“] 功曹摄录事参军 [”；一为 20.1415 之一《官府文书》，第 2 行载“] 开元廿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 8 行载“□录事参军勾讫”(均据图版重识)^③。这两件文书虽然没有“珍”的署名，但由于同为一组文书，具衔与“珍”相同，时间大体相近，可以认为就是有关“珍”的文书。据此我们可以补足“珍”的完整身份及任职具体时间，并可以得出结论：开元二十三年闰十一月四日至十二月十三日，“珍”曾以功曹身份摄西州都督府的录事参军。

至于“元肯”，综合上面所列有关“沙婁”、“勤”、“宋九思”、“珍”等人的文书，可以得知，开元二十一年正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其人一直担任西州都督府的勾官录事。

① 王珍仁、刘广堂、孙慧珍：《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的古文书(一)》，见《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文物研究文集》，45 页，图 28 右。

② 同上书，45 页，图 28 左。

③ 同上书，45~46，图 29 左；41~42 页，图 24。

王亮（录事） 开元二十二年（734）

程某（录事） 开元二十二年（734）

吐鲁番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二年录事王亮牒诉职田佃人欠交地子案卷》有关于“王亮”、“程录事”的记载。这是一件为录事王亮地子计会的文案，共有五片。第一片载“开元廿二年十一月录事王亮牒”。第三片载令狐小顺等牒称“比年地子常纳程录事讫，今被县司催令纳王录事”。第四片载王亮与录事参军沙安共同受付。^①王亮既然与沙安共同受付，可见他是西州都督府的勾官。“程录事”也应该是都督府的勾官。他们的任职时间，据第一片，在开元二十二年十一月。

箱（？摄录事参军） 开元二十七年（739）

大谷 4875 有勾官的签署，引录如下：

- 1 牒
- 2 开元廿七年五月□
- 3 付司宪示
- 4 廿九日
- 5 五月廿九日录事使
- 6 兵曹摄录事参军箱（？）付
- 7 □□□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残文书。第 5、6 行间有“西州都督府印”。第 3 行“宪”，我们曾推断为西州都督。第 5、6 行是西州都督府勾官受付。这里录事出使，录事参军由兵曹参军“箱”兼摄。按“箱”，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先生原照描做“竹”头下一横，加一“九”字，并注明“原文如此”^②。由于未见图版，我们姑且将此字释做“箱”。“箱”摄都督府录事参军的时间，据第 2 行，在开元二十七年。

广支（摄录事参军） 天宝四载（745）～天宝十载（751）

斯坦因所获阿斯塔那七区二号墓所出《唐牒尾残片二》（Ast. VII. 2. 017，原马 278 号）有勾官的签署，兹引录如下：

- 1 一日

①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110～114 页。

② [日] 小笠原宣秀等：《唐代徭役制度考》，见《敦煌学译文集》，969～970 页（原载《西域文化研究》第三，165 页）。

- 2 三月一日录事 开
3 功曹摄录事参军 广文 付
4 夜日 七日^①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仓曹文书。原文由马伯乐整理发表。最近，陈国灿先生重新作了释文，他将第2行“开”改做“缺”，第3行“广文”改做“广支”，并将第4行“夜日”改做“胤白”。^② 根据这个释文可知，这里录事缺，录事参军由功曹参军广支兼摄。

阿斯塔那193号墓所出《唐西州都督府残牒》亦有“广支”的签署，兹引述如下：

- 1 □一日录事 问
2 功曹摄录事参军事 广支 付
3 检案。广支 白
4 三日^③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功曹文书。题解谓文书上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这里第2行“功曹摄录事参军事 广支 付”，署衔及姓名均与上引“广支”同，可知为同一个人。据此，第1行“录事 问”之“问”，也可以推知为“阙”字之误，即指录事缺职。这两件文书都无纪年。但第一件文书第4行的“胤白”对我们定年很有帮助。“胤”指判官“休胤”，“白”指休胤判案白事。有关休胤的文书共有十二件，中田笃郎先生曾经对其中十一件作过研究（不包括本件）。他认为休胤天宝四载任交河郡都督府仓曹参军，天宝十载晋升为都督府上佐。^④ 这个结论很重要。我们看到，第二件文书中休胤下令“检案”，表明休胤此时仍然做判官即仓曹参军，说明这件文书的时间应在天宝四载之后，天宝十载之前。第一件文书的时间应该与此相当。因此我们可以说，天宝四至十载之间，广支曾以功曹参军身份摄西州都督府

① H. Maspero,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é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p. 277.

② 参见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335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502页。

④ 《休胤文书集录考》中认为：休胤天宝四载任交河郡都督府仓曹参军，天宝八、九载晋升为都督府上佐，天宝十二载仍居其职（载《东洋史苑》，第24、25号，168页）。但在《天宝十载府罗残牒について》中，中田先生又修订了自己的观点，认为其应在天宝十载升为上佐（参见〔日〕中田笃郎编：《北京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170～172页）。此处所引乃第二篇文章观点。

的录事参军。

元裕（摄录事参军） 天宝十二载（753）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所收《天山县申车坊新生犊残牒》有“元裕”的签署，兹节引如下：

30 □录事参军元裕

31 检案，元裕白，

32 十五日。^①

这是一件天山县向交河郡都督府申报车坊新生犊的残牒。第30行可见，“元裕”在此做录事参军。这件文书的时间，据此牒第2行所载“□十二载三月十一日”，在天宝十二载。是天宝十二载，元裕曾做交河郡的录事参军。

严仙泰（摄录事） 天宝十三载（754）十二月～天宝十四载（755）九月或十月

范（摄录事参军） 天宝十三载（754）～天宝十四载（755）正月五日

旺（摄录事参军） 天宝十四载（755）正月八日～十八日

宏（摄录事参军） 天宝十四载（755）九月或十月

阿斯塔那506号墓所出《唐天宝十三—十四载交河郡长行坊支贮马料文卷》共有二十二件文书，其中两件即《唐天宝十三载碯石馆具七至闰十一月帖马食历上郡长行坊状》、《唐天宝十三载碯石馆具迎封大夫马食厝历上郡长行坊状》有“范”的签署，兹将第一件文书节引如下：

190 天宝十三载十二月 日厝子史希俊 牒

191 捉馆官许献芝

192 捉馆官镇将张令献

193 付判 覃 示

194 廿三日

195 十二月廿三日摄录事严 仙泰 受

196 摄录事参军折冲都尉 范 付^②

这是一件上交河郡长行坊马料帐。题解谓本件盖有“交河郡都督府之

①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40～41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0册，55～74页。

印”一处。文书第 195、196 行是郡勾官的受付。录事由“严仙泰”摄，录事参军由“折冲都尉范”摄，时间在天宝十三载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件文书记载基本同上，唯史希俊上牒时间在天宝十三载十二月二十五日，勾官受付在天宝十四载正月五日。^①

按有关严仙泰的文书除上引两件外，还有另外六件。但在这六件文书中，严仙泰已不与范同为勾官，而是与“旺”或“宏”共同受付。这六件文书中，严仙泰与旺同署的共有五件，这就是《唐天宝十四载交河郡某馆具上载帖马食厝历上郡长行坊状》、《唐天宝十四载柳中县具属馆私供马料帐历上郡长行坊牒》、《唐天宝十四载柳中县具达匪馆私供床麦帐历上郡长行坊牒》、《唐天宝十四载高昌县上郡长行坊牒》、《唐天宝十四载某馆申十三载四至六月郡坊帖马食厝历状》^②，在这五件文书里，严仙泰的签署完全同上，旺的签署为“功曹摄录事参军旺”。时间最早为天宝十四载正月八日，最晚为同载正月十八日。

严仙泰与宏同署的文书只有一件，这就是《唐天宝十四载交河郡长行坊具诸馆预给及不给马料数请勘会牒》^③。这里严仙泰签署同上，宏签署为“参军摄录事参军宏”。文书中高昌县上牒在天宝十四载九月，勾官受付时间残，仅存“六日”，估计不是九月六日，就是十月六日。

综上可知，天宝十三载十二月至天宝十四载正月五日，折冲都尉范摄交河郡都督府的录事参军。其后，天宝十四载正月八日至同载正月十八日，功曹参军旺代替了范的职务，天宝十四载九月或十月，参军宏代替了旺的职务。而严仙泰从天宝十三载十二月至十四载九月或十月，一直摄交河郡都督府的录事。

宋威德（录事） 天宝某载

阿斯塔那 193 号墓所出《唐天宝某载文书事目历》载有勾官，节引如下：

- 2 天山县申 [
- 3 高昌县申为丞严奉景 [
- 4 九日
- 5 天山军牒为仓曹康慎微天十考事，付

①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0 册，117 页。

② 同上书，85、91、124、206、218 页。

③ 同上书，229～232 页。

- 6 兵李惟贵状为患请○莫茱萸等药。
- 7 六日兵袁昌运牒为患请药 [
- 8 虞候状为典麴承训今月七日发 [
- 9 其月十一日判典麴承训虞候状报患损发遣讫，具录牒上
节度使。
- 10 录事宋威德牒为差往武威请诸官料钱事
- 11 (上残) 差府使白忠讫，依前勒行，仍牒宋威德知^①

这是一件事目历。据文中“天山县申”、“高昌县申”、“天山军牒”，以及“具录牒上节度使”等，应是一件交河郡的事目历。不过，属郡还是属都督府不可知。此处姑且称做交河郡事目历。第10行记载了“录事宋威德”。此“宋威德”属哪一级录事亦不得其详。但我们看到，其他事目首均冠有某县、某军、某虞候，而此事目首无此字样，从第10、11行来看，这里完整无缺，即不可能是残缺不存，因此，宋威德不应隶属于交河郡下属任何单位，而应直属州郡。另外，从“宋威德牒为差往武威请诸官料钱事”的内容看，武威郡是国家在西北地区的重要料钱配给基地，宋威德代表交河郡往彼地请诸官料钱似乎更合情理。李锦绣先生谓外官料钱领于武威郡，“表明天宝年间料钱由国家统一支給”。又谓“国家年支豆卢军和杂物亦领于武威郡”^②。

及(录事参军) 天宝某载

泰(录事) 天宝某载

大谷 3354、3355《河西天山军兵员给粮文书》有勾官朱笔勘会，兹节引如下：

会□□罗护加破卅五人，复加八人，复同。及。

1 廿□人蒲昌县界

2 一十九人罗护镇界

会柳中仓加破六人，复会同。及。

3 七人柳中县界

又郡仓支拾日。泰。贰拾肆人银山全支。及。

4 卅四人天山县界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500~501页。

②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三分册，827页。

支银山仓。及。

5 一十二人鸛鹄镇界

郡仓支十五日。

6 一十人烧炭支安昌仓

会交河仓，加破及□□人同及。二十二人，七人料仓支十日。泰。

7 五十四人交河县界^①

这件文书凡未标行的文字均为朱书。小笠原宣秀、池田温、王永兴等先生曾分别对这件文书做过释文。王先生定名为《唐天宝年间北庭天山军兵士用粮所支仓帐》，并作了详尽的考察。王先生指出，文书中的“及”、“泰”用朱笔勘会，符合“勾司行朱”的唐勾检制，应是交河郡的勾官。并进一步指出，“州郡勾官为录事参军，但录事参军只一员，或为‘及’，或为‘泰’；另一勾官，我推测可能是仓曹参军”^②。因为唐上镇的仓曹参军即行使勾官的职责，吐蕃占领沙州时亦有仓曹参军行使勾官职责的例子，吐蕃可能承袭的是唐朝旧制。王先生的考释非常有见地。“及”与“泰”中间肯定有一位是交河郡的录事参军。但另一位是否一定是仓曹参军？我们尚有疑虑。另一位有可能是交河郡的录事，因为录事也是勾官。在这件文书中，我们看到，“泰”在两处勾检，而“及”在十四处勾检，似乎“及”负主要责任。另外，在开元二十九年前后西州高昌县退田簿中，我们看到亦有“泰”的勾检（大谷 2857、2859、2865、4382 等），王先生考定其为高昌县的勾官。^③ 我们仔细核对了图版，发现这二位“泰”笔迹相同，实际上是同一个人。推测开元末，“泰”原在高昌县任勾官，天宝中调至交河郡任职。高昌县勾官为录事和主簿。录事无品级，如果“泰”在高昌县做录事，升至交河郡不可能做录事参军，只能做录事。主簿上县正九品下，中、下县从九品上。《新唐书·地理志四》载高昌县为下县，《元和郡县志》卷四十记做上县，此处姑且不论谁是谁非。“泰”即使为上县主簿，升至交河郡做录事参军的可能性仍然不大。因此，在这里，我们姑且将“及”视做交河郡的录事参军，而将

① 《大谷文书集成》贰，79～81 页。

② 参见王永兴：《唐勾检制研究》，136～140 页；[日] 小笠原宣秀等：《唐代徭役制度考》，930～933 页；[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484～485 页。

③ 参见王永兴：《唐勾检制研究》，202 页。

“泰”视做交河郡的录事。他们任职的时间大约在天宝年间。

鞠睿（录事） 时间不详

阿斯塔那 507 号墓所出《唐录事鞠睿残文书》第 2 行残存“□近不具。录事鞠睿□”^① 数字。鞠睿为何府录事不可知。此人笔迹与开元二十年西州鞠录事的笔迹不相同，文书的时间亦不详。为避免遗漏，此处姑且将“录事鞠睿”列做附录，以俟新材料的出现。

以上我们根据吐鲁番出土文书，考证出四十六位西州都督府（包括交河郡都督府）的勾官，其中录事参军二十四位，录事二十一位（敬仁既是录事，又是摄录事参军，双重身份），不明具体职务的勾官两位。按制度，西州录事参军与录事数量之比应该是 1 : 2，因为录事司由一位录事参军、两位录事组成。但是，从上面的数字我们看到，录事参军比录事还多两位。这种现象是大量他官频繁兼摄录事参军造成的。我们看到，正式录事参军仅有“素”、“善顺”、“思”三位，其他均为兼摄官。关于这个问题，在拙著《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中已有研究^②，此处不赘。总之，有关西州勾官的材料众多，头绪纷繁，经过我们搜罗排比，条分缕析，已经基本上脉络清晰。

第二节 功曹参军事

本节主要考证西州功曹参军的任职情况。《通典》卷三三“三府督护州县官吏”条载州郡属曹：“功、仓、户、兵、法、士”，将功曹列为州郡六曹之首，可见功曹在唐代州郡官府中的重要地位。该卷记载，功曹职掌官吏考课、假使选举、祭祀祲祥、道佛学校、表疏书启、医药陈设，这些多是政制大事，这也正是功曹为六曹之首的原因所在。然而令人奇怪的是，在西州出土文书中，有关功曹的文书却比有关仓、户、兵等曹的文书少得多，直属功曹的文书尤其少见，所见者多是功曹参军摄录事或摄录事参军，即以所谓勾官的身份出现。原因可能是西州地处边疆，功曹事务不及仓、户、兵等曹繁重，与功曹位置的高低无关。有鉴于此，我们考证西州六曹官吏仍以功曹官吏为首。

在进入正文之前，必须说明两点：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5 册，223 页。

② 参见拙著：《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123~155 页。

一、本节考证西州功曹参军，仍然根据唐代牒式公文四等官判案的基本原则。二、本节考证西州功曹参军，与考证西州长官等官吏稍微不同，将主要根据有关西州都督府的材料进行考证。关于前一点，有卢向前先生的论文作为参考，无须赘述。^① 关于后一点，由于涉及全书体例，还须稍作说明。我们知道，有唐一代，州郡功曹长官，州府称司功参军，都督府才称功曹参军事。显庆三年（658），安西都护府迁龟兹，西州都督府始设立。西州都督府设立之前，亦即显庆三年之前，西州州府应有司功参军。然而，吐鲁番出土西州官府文书，未见司功参军的有关记载，这当然是出土文书有限所致，因此，本节仅以功曹参军为题。这不能说不是一个缺憾，希望随着考古工作的深入，出土文书的增多，这个缺憾能够及早得到弥补。

元爽 总章三年（670）

阿斯塔那 29 号墓所出《唐五谷时价申送尚书省案卷》共有六个残片，其中第五残片有“元爽”的签署，兹引述如下：

（前缺）

1 功曹判录事元爽

2] 米粟时估以状录申东 [

（后缺）^②

该残片第 1 行所见“功曹”，是功曹长官的省称；下面签署人“元爽”，理所当然的是功曹长官功曹参军。此时元爽以功曹参军身份判录事（下应有“参军”二字，此处省略），履行勾官的职责。该案卷未知属何州府。但同墓所出二十四件文书中，《唐垂拱元年西州都督府法曹下高昌县符为掩劫贼张爽等事》、《唐西州都督府残文书》都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其他文书也多有西州地名，因此，该案卷也应是西州都督府案卷，元爽应是西州都督府的功曹摄勾官。至于时间，因为该案卷第六残片已明确记为“□（总）章三年二月”，可以认定，元爽任西州功曹参军在总章三年前。

大爽 仪凤二年（677）

日本橘文书《唐仪凤二年西州北馆文书》略载：

13 仪凤二年十月十六日典周建智牒

① 参见卢向前：《牒式及其处理程式的探讨——唐公文式研究》。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83 页。

- 14 付 司 义 示
 15 十七日
 16 十月十七日录事 受
 17 功曹判录事爽 付仓①

这件文书第 17 行有“功曹判录事爽”的签署，“爽”当然是功曹长官并在此摄勾官。据本文书第 13 至 16 行，知“爽”任西州功曹参军在仪凤二年十月十七日。我们认为，此“爽”并非前面所谓“元爽”，而应是“大爽”，“爽”是“大爽”的双名单称。阿斯塔那 161 号墓所出《唐府史高睿牒为件录西州诸曹今日当直官典事》有“大爽”的签署，节引如下：

- 16 功曹 府辛藏 州内宿 史艺 北狄宿
 17 牒件录今日当直官典如前，谨牒。
 18 五月廿七日府高睿牒
 19 官典并告知。大爽白。
 20 廿七日②

这件文书是西州府史高睿关于某年五月诸曹当值衙门的牒文及当值官典的名单。牒文第 16 至 18 行，高睿通知功曹，功曹当于该年五月二十七日值班，第 19 行应是功曹长官的签署回执：已接到官典的通知，签署回执者是“大爽”，“大爽”应是功曹长官。^③ 这件文书无纪年，同墓无墓志及随葬衣物疏，仅出本文书一件，亦没有提供考证该文书具体时间的线索。但是，这件文书的具体时间却并不难考。因为文书第 6 行是有关法曹当值的牒文，其下有“告知。义白”的签署，我们曾在第一章第一、二节中对有关“义”的出土文书进行过考证，知此“义”曾于仪凤二年（677）任西州都督府上佐和长官（代理），而本件文书中，“义”在法曹牒后签署，说明此时他是法曹判官。由于法曹判官地位低于上佐、长官，本件牒文应在仪凤二年十月十六日之前无疑。由此可知，大爽任职功曹参军也应在仪凤二年十月十六日之前。该牒文残存时间为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或许就是仪凤二年

① [日] 内藤乾吉：《西域发见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54 页，插图 6。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220～222 页。

③ 该牒文第 8 至 11 行乃该年五月二十四日功曹当值安排情况。第 11 行“官典并告”下缺，推测所缺文字中也有“大爽”的签署。

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这就是说，大爽任职功曹参军的时间，至迟可从仪凤二年五月算起。

以上两件文书所见“爽”和“大爽”，签署笔迹相同，职务相同（皆为西州功曹参军），任职时间亦相同（都在仪凤二年），所以，二者应系一人，“爽”是“大爽”的双名单称。“元爽”任功曹参军在总章三年，早于此时七年，应系他人。

“大爽”在任功曹参军的同时还任录事参军、参军事、仓曹参军等多职。需要说明的是，功曹参军是否大爽的本官？即大爽是以功曹参军摄其他官，还是以他官摄功曹参军？我们认为，大爽本官并非功曹参军，而是参军事，即大爽是以参军事摄功曹参军及其他官的。详细论证请见本书第二章第三节及第七节，以及拙著《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123~155页，此处不赘。

宋九思 开元二十一年（733）

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染勿等保石染典往伊州市易辩辞》，第 27 行有“功曹摄录事参军 思 勾讫”字样，知“思”为功曹参军并摄勾官，第 17 行是西州都督府都督王斛斯的判词：“依判。斛斯示”，知此文书为西州都督府文书无疑，第 26 行记时间为正月二十三日^①，可知“思”在开元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已任西州都督府的功曹参军。

此“思”又见于同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②。这是一件长达一百八十八行的有关过所的案卷。在这件案卷中，多处有“九”、“思”、“九思”、“宋九思”的签署，其身份都是功曹参军摄录事参军或仓曹等参军。据研究，此乃同一人的单称或全称，由此可知，功曹参军“思”的全名是“宋九思”。在这件文书中，宋九思签署的时间最晚为二月八日，可知宋九思在开元二十一年二月八日仍任西州都督府的功曹参军。

珍 开元二十三年（735）

旅顺博物馆藏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有一件编号 20.1407 之一的《内容不详文书》，内有“珍”的签署，兹将整理者所做释文先引述如下：

（前缺）

1 敬（？）仍付司宪（？）示

^①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44~47 页。

^② 同上书，51~70 页。

2 准判简宪 (?) 里 (?)
 3 闰十一月四日记○ 元○ 上
 4 ○○○○ 珍 (?)
 5 连向々 五日
 (后缺)①

该文书残缺较甚，释文错误亦多。后附日本学者译文，曾将第5行“向”改做“简”，将“珍”所在第4行前二“○”补做“功曹”二字。我们仔细核对图版，认为此三字改补得非常正确。证明此“珍”为功曹参军。另外，我们认为，第1、2行“宪”均应改做“宾”，第2行“里”应改做“四日”，第3行“记○ 元○ 上”应改做“录事元肯 □”，第5行“々”应改做“白”。第1、2行“宾”，我们曾考证就是西州刺史、西州都督府都督张待宾。此人于开元二十二至二十四年为西州都督府长官。据此，则第3行“闰十一月”自然为开元二十三年闰十一月。此外，同行“录事 元肯”，屡见于吐鲁番出土开元二十一年及其后文书。② 这也证明，本件“闰十一月”应为开元二十三年闰十一月。据此可知，此“珍”在开元二十三年闰十一月四日，已任西州都督府功曹参军。此外，旅顺博物馆藏吐鲁番出土文书中，还有两件与此功曹参军“珍”有关的文书。其中，一件编号为20.1405之二，定名为《官府文书》，其第3行为“□功曹摄授事素□□”③。但如此释文，文意不通。据图版，实际应为“□功曹摄录事参军□”。一件编号为20.1415之一，亦定名为《官府文书》，兹节引如下：

2] 开元廿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3 府张仙
 4] 简
 5 史
 6] 十二月十二日受其月十三日行判

① 王珍仁、刘广堂、孙慧珍：《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的古文书（一）》，45、113页，图28右。

② 如阿斯塔那509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唐益谦薛光泚康大之请过所案卷》第79行、《唐开元二十一年染勿等保石染典往伊州市易辩辞》第26行、《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第4、21、47、168行、《唐史张知残牒》第3行，都有“录事元肯”的签署。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38、46、51、53、56、67、122页。

③ 参见王珍仁、刘广堂、孙慧珍：《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的古文书（一）》，45、114页，图29左。

7] 事 于全○夫

8] 伍事参公 勿记^①

该文书释文错误亦多。据图版，第7行“] 事 于全○夫”，实际应为“] □（录）事 检无稽失”；第8行“] 伍事参公 勿记”，实际应为“] 录事参军 勾讞”。此“录事参军”的笔迹，与前举20.1405之二所见“功曹摄录事参军”中的“录事参军”完全一样，说明此二者实际应为一入。此20.1415之一为开元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文书，较前举20.1407之一仅晚一个多月。可以认为，此“功曹摄录事参军”，与彼“功曹○○”，以及“] 录事参军”，均为一人。此人名“珍”，他的完整身份是“功曹摄录事参军”，功曹系其本官，录事参军系其兼官。^②

另外，大谷3156号文书亦有“珍”的签署。不过，细审图版，二“珍”签署笔迹不同，绝非一人。因此本文不予涉及。

广支 天宝四载（745）～天宝八载（749）

阿斯塔那193号墓所出《唐西州都督府残牒》，内有“广支”的签署，兹引述如下：

（前缺）

1] 一日录事 问

2 功曹摄录事参军事 广支 付

3 检案。广支 白

4 三日^③

该文书残缺较甚，内容不可知。据第2行“功曹摄录事参军 广支 付”，知此“广支”任功曹参军摄勾官。题解谓这件文书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说明此“广支”是西州都督府的功曹参军。该文书第3行亦有“广支”的签署。此“广支”应与前“功曹摄录事参军 广支”为同一人。此人于第1、2行勾官受付之后下令“检案”，说明他

① 王珍仁、刘广堂、孙慧珍：《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的古文书（一）》，41～42、108页，图24。

② 按：上引旅顺博物馆20.1407之一、20.1405之二、20.1415之一，均为仓曹文书。20.1407之一、20.1415之一中的“简”，又见于旅顺博物馆20.1404之二《官府文书》、20.1415之二《欠帐文书》，以及大谷3151号《官府文书》（小麦收纳文书），据研究应为仓曹参军。这也证明，这三件文书内容相同，时代相关。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502页。

同时又是这件文案的判官，由此证明，这件文书是西州都督府的功曹文书。我们知道，功曹兼管僧道等事。同墓出有《武周证圣元年五月西州高昌县崇福寺转经历》、《唐残阴阳书》、《唐道俗藏钩文书》等僧道文书，都与功曹职掌有关。这也可以证明我们判断该文书为功曹司文书不误。可惜的是，这件文书的时间不详，还需要做一些考证工作。

按本墓墓解云：“本墓无墓志及随葬衣物疏。所出文书有纪年者，起武周证圣元年（695），止唐天宝十载（751）。”据此可以初步推测，该文书年代当在证圣元年至天宝十载间。但这段时间长达五十余年，该文书究竟属于其中哪一年仍然难以推定。斯坦因所获阿斯塔那七区二号墓 Ast. VII. 2. 017 文书，格式、形制与此残牒十分相似，兹引录如下：

1	一日	
2	三月一日录事	开
3	功曹摄录事参军	广文 付
4	夜日	七日 ^①

该文书第3行记“功曹摄录事参军 广文 付”，与前引残牒第2行所记仅有一字之差，即这位功曹参军，前作“广支”，此作“广文”。另外，该文书第2行记“三月一日录事 开”，与前引残牒第1行所记也仅有一字之差，即录事下面之字，前作“问”，此作“开”。“文”与“支”，“开”与“问”，均为形近易误之字。因而我们怀疑，马伯乐释文有误，“文”本应作“支”。至于“开”和“问”，由于都不适宜作人名，孰正孰误，我们未敢判断。最近，陈国灿先生根据照片，对该文书重新做了释文，他将“文”改做“支”，从而证实了我们的怀疑，“广文”、“广支”确为一人，“文”乃“支”之误。陈先生又将“开”改做“阙”。对此我们甚表赞同。“阙”表示缺职，吐鲁番出土西州文书中常见。作“开”、作“问”可能均误。陈先生还将第4行“夜日”改做“胤白”。^② 这一点对于我们判断该文书的性质，推测广支任功曹参军的时间，有更大的帮助。按“胤”是人名，“白”是白事，此二字紧接勾官受付之后，说明此“胤”在这里充当判官。而此

① H. Maspero,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é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p. 106.

② 参见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335页。

判官“胤”，推测就是“休胤”，“胤”字前面应缺“休”字，以及“连”或“检案”等字。说到“休胤”其人，研究者并不陌生，橘文书、大谷文书（3009、4897、3011、3012、3013、3014、4904、4913号）、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所收文书，以及斯坦因所获 Ast. VII. 2. 025 et 022. 文书都有记载。中田笃郎先生对此作过综合研究。他认为：休胤天宝四载任交河郡都督府仓曹参军，天宝十载晋升为都督府上佐，天宝十二载仍居其职。^① 中田先生的研究很有价值。根据这个研究，我们可以断定：该文书是西州都督府仓曹文书，时间应在天宝四载之后，天宝八载之前。前引残牒情况应该相同。据此可知，广支任功曹参军，也应在天宝四至八载间。

旺 天宝十四载（755）

阿斯塔那 506 号墓所出《唐天宝十三—十四载交河郡长行坊支贮马料文卷》共有二十二件文书，其中五件有“旺”的签署。此处仅节引第一件文书《唐天宝十四载交河郡某馆具上载帖马食厝历上郡长行坊状》如下：

202	天宝十四载正月 日捉馆官摄镇副上柱国	
张□□□		
203	付判 覃 示	
204	十二日	
205	正月十二日摄录事严 仙泰	
□		
206	功曹摄录事参军 旺	□
207	连 彦庄 白	
208		廿五日 ^②

该文书盖有“交河郡都督府”朱印，说明是一件交河郡都督府文书。第 203 行“覃”，我们曾考定为都督府长官。第 207 行“彦庄”，据内容、格式和行文用语，知是本曹判官，也就是仓曹参军。而第 205、206 行“严仙泰”、“旺”，则分别是勾官。此二行末二“□”，应分别为“受”、“付”二字。“旺”如文书所署，是功曹摄录事参军，功曹为其本官，录事参军为其兼官。据所署时间，我们知道，此“旺”在

① 参见 [日] 中田笃郎：《天宝十载府罗残牒について》，见《北京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170～172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0 册，74～75 页。

天宝十四载正月任交河郡都督府的功曹参军。

其他四件文书分别为《唐天宝十四载柳中县具属馆私供马料帐历上郡长行坊牒》、《唐天宝十四载柳中县具达匪馆私供床麦帐历上郡长行坊牒》、《唐天宝十四载高昌县上郡长行坊牒》、《唐天宝十四载某馆申十三载四至六月郡坊帖马食厝历状》^①，签署基本同上，时间最早为天宝十四载正月八日，最晚为同载正月十八日，不赘举。

以上我们根据吐鲁番出土西州文书，考证出六位西州都督府（包括交河郡都督府）功曹参军，并尽可能对他们进行了编年。如所周知，西州存在一百五十余年，而我们仅考证出六位西州都督府功曹参军，这与实际情况肯定不相符。相信随着出土文献的不断增多，我们对西州功曹参军的编年考证工作还会不断深入下去。

第三节 仓曹参军事

本节主要研究西州仓曹长官任职情况。仓曹司主管“公廨、度量、庖厨、仓库、租赋征收、田园、市肆之事”^②，在州府中事务繁忙，地位重要，因此，出土文书中所见仓曹参军相对其他曹司长官来说较多。当然，由于西州兼摄官现象非常严重，有些仓曹参军在文书中并不是以仓曹司判官的身份出现，而是以摄官身份处理公务的，但他们本官既然是仓曹，也就不妨碍我们将其系于仓曹长官系列。以下我们将根据文书所见，逐一考证有关西州（交河郡）仓曹参军的身份及其任职年限。

李恒让 仪凤二年（677）十月、十一月，仪凤三年（678）二月、十一月

李恒让判仓曹参军的文书现存十五件，均为北馆文书，按时间先后次序为：橘文书、古典会 1924、大谷 2844、大谷 1003、大谷 1259、中村文书 A、中村文书 B、大谷 1421、中村文书 C、大谷 2841、大谷 4921、大谷 2842、中村文书 E、大谷 2843 和中村文书 I。^③ 在这十五件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0 册，85、91、124、206、218 页。

② 《唐六典》卷三〇“上州中州下州官吏”条。

③ 内藤乾吉先生曾对二十九件北馆文书作过排列研究，此处编号及文书排列顺序均按内藤先生所列。参见〔日〕内藤乾吉：《西域发现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53～71 页。又，古典会 1924 转录自〔日〕大津透：《唐日律令地方财政管见—馆驿驿传制を手がかりに—》（见《日本律令制论集》，393～395 页），此乃大津透先生 1990 年 11 月在东京古典会馆见到的《古典籍下见展观大入礼会目录（平成二年十一月）》中的《西域都督府北馆牒》，是一件新发现的北馆文书。

文书中，两件明确点出了恒让的身份，其中，一件是橘文书，一件是中村文书 E，其余据恒让签判的内容和文书的格式，亦可判定恒让的仓曹身份。兹将这两件标明恒让身份的文书分别介绍如下。

橘文书《唐仪凤二年西州北馆文书》略载：

16	十月十七日录事	受
17	功曹判录事爽	付仓
18	连。恒让白。	

这是一件北馆文书。仪凤二年十月十六日，北馆厨典周建智上都督府牒，西州都督府长官“义”下令付给相关司，西州都督府勾官随之“受”并“付”给有司。“恒让”在功曹判录事“爽”令“付仓”之后判“连”，可见其人就是勾官所付之仓曹参军。

中村文书 E《唐仪凤二年西州都督府仓曹下市司柳中县符》略载：

3	仪凤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4	府史藏
5	参军判仓曹让

这是一件仓曹下市司、柳中县为北馆提供有关酱估和供客柴事宜文书。文书第 5 行直接点明恒让的身份：“参军判仓曹”，第 3 行标明时间在“仪凤二年十一月”。

以上所引两件文书时间分别在仪凤二年十月、十一月。其余十三件文书中，大约十一件文书时间同此，另外两件文书（大谷 2843、中村文书 I）大约在仪凤三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和十一月十五日。如大谷 2843 略载：

4	检案。恒让白。
5	廿一日。
6	牒检案连如前。谨牒。
7	二月廿一日，府史藏牒。
8	待市估。恒让白。
9	廿一日。（以下余白）

这件文书虽然没有纪年，仅有“二月”，但据内藤先生考证，应系仪凤三年二月。此文书没有标明恒让的身份，但在文书中，恒让二次判案，一次是在第 4 行，令“检案”，一次是在第 8 行，判“待市估”，

所谓“待市估”是等待市司上报某物市估价的意思，州府中需要市估酬还物价的是仓曹；又，执行恒让命令的府史藏（第7至8行），在上引中村文书E中，已知是西州都督府仓曹的府吏，因此，恒让在此仍然是判仓曹参军。

中村文书I是仪凤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文书，不赘引。

从以上十五件文书可知，恒让曾于仪凤二年十月、十一月，仪凤三年二月、十一月检校仓曹参军。其人本官为参军，仓曹为兼职。我们之所以不说恒让自仪凤二年十月至三年十一月兼此职，是因为我们看到，仪凤二年十二月判仓曹事者不是恒让，而是另外二人（详下），仪凤三年二月恒让再判仓曹事后，其年五月又系他人兼判（详下）。关于西州频繁改换兼官的问题，我们在其他文章中已讨论^①，此处限于体例，不多论。

我们看到，恒让签署，或称“让”，或称“恒让”，均不署姓，而在阿斯塔那346号墓所出《唐上元二年府曹孝通牒为文峻赐勋事》中，有位“参军判兵曹李让”^②，名亦“让”，本官亦为“参军”，任职时间在“上元二年”（675），距仪凤二年（677）亦不远，其任职时间、身份、人名处处与恒让相似，只不过，恒让所兼为仓曹参军，李让所判为兵曹参军。我们知道，参军无常职，其职掌就是检校、出使、导引一类，他们或判仓曹，或摄兵曹，不足为奇。因此，我们推测，李让或许就是恒让，恒让的全名或许就叫李恒让^③，并就此结论：参军李恒让，曾于仪凤二年十月、十一月，仪凤三年二月、十一月，兼判西州都督府的仓曹参军事。

大爽 仪凤二年（677）十二月十四日～十八日

上文我们提到，仪凤二年十二月，西州都督府仓曹另有二人判案，“大爽”就是其中一人。北馆文书中有两件记载大爽判仓曹参军的文书，这就是中村文书F和中村文书G。^④中村文书F共存六行，前两行为丞巩义恭、令史建济的签署（应为牒后署名，但牒文已残，内容不详），第3、4行为勾官受付（内容为“十二月十四日汜文才受，录

① 参见拙著：《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123～155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508～509页。

③ 我们有所疑虑的是，恒让与李让的笔迹不太相似，不知是代署致异，或本非一人？仅此质疑，以待后验。

④ 参见〔日〕内藤乾吉：《西域发现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53～71页。

事参军素付”)，第 5、6 行为大爽签判（内容为“检案。大爽白。十八日。”）。单从文书本身看，很难判断大爽的身份，但我们在本章第八节《市司官吏》中考知，“丞巩义恭、令史建济”是西州市司的主管人。如大谷 4921 略载：

11 市司

14 仪凤二年十一月廿日史朱文行牒

15 丞巩义恭

16 令史建济

17 并检。恒让白。

这里第 11 行“市司”以及第 15、16 行签署就表明了巩义恭、史建济为市司丞、令的身份。第 12 至 13 行是市司报告有关本月上中二旬柴估的情况（此处略）。第 17 行判案的是仓曹参军恒让，说明责成市司汇报的是西州都督府仓曹司官员。以此类推，可知中村文书 F 中，巩义恭、史建济汇报的对象也是西州仓曹参军，虽然汇报的牒文内容已残缺，但估计也是旬估一类。大爽接受市丞、市令的汇报并判案，无疑履行的也是仓曹司长官的职责。

中村文书 G 残存十行，节录如下：

5 检案。大爽白。

6 十八日。

7 牒检案连如前，谨牒。

8 十二月十八日府史藏牒。

9 检。大爽白。

这件文书残缺太甚，仅就文书本身而言，亦难断定大爽的身份。但第 8 行“史藏”我们已知为西州都督府仓曹司的府吏，大爽在史藏牒文上判案，履行的必然是仓曹司长官的职责。

大爽本官是否仓曹参军？单从这两件文书看，亦不得而知。但在上引橘文书中，（大）爽以“功曹判录事”，又以“参军判录事”。我们认为，大爽的本官应是“参军”，功曹是他的检校之职，录事参军也是他的检校之职，此处仓曹参军，仍然是他的兼职。

这两件文书都是仪凤二年十二月文书，也就是说，仪凤二年十二月十四至十八日，大爽曾以参军身份兼判西州都督府的仓曹参军。

津业 仪凤二年（677）十二月二十三日，仪凤三年（678）五月
上面我们谈到，仪凤三年有两位官员与恒让交错兼判仓曹事，一

人为大爽，另一人就是津业。津业任仓曹参军的文书共有五件，其中一件为仪凤二年文书，此即大谷 4895，略云：

2 仪凤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3 府史藏

4 参军判仓曹业

在这件仪凤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文书里，上牒的仍然是仓曹府史藏，但判案的官员已改为“参军判仓曹业”。“业”在另文中又记做“津业”（详下）。

另外四件是仪凤三年文书，这就是大谷 3162、3163、1423 和 4896。^① 在这四件文书中，大谷 4896 记载津业任职时间和身份亦很明确，节引如下：

7 酬直。谕，津业白。

（中略）

13 别头件状如前，牒至准状。谨牒。

14 仪凤三年五月九日

15 府史藏

16 参军判仓曹业

这里第 7 行即记载了判官名为“津业”，第 16 行表明津业与业为同一人，此人身份为“参军判仓曹”，第 14 行则记载了津业兼仓曹的时间在仪凤三年五月。

余下三件大谷文书比较残破。如大谷 3162 载五月一日府史藏牒后，业判“检”。大谷 3163 载府史藏上牒后，业签署“刺柴估。牒市勘上。谕，津业白。”大谷 1423 载五月七日勾官受付后，业判“依前”。此处不赘引。总之，仪凤二年十二月、三年五月，津业曾以参军身份摄西州都督府的仓曹参军。

以上我们看到，仪凤二年、三年西州有三位仓曹参军交错判案，原因就在于他们都不是正式的仓曹长官，而是兼摄官。

元怀俭 仪凤四年（679）二月

大谷 1428 记载了元怀俭任仓曹参军的情况，其载：

^① 见 [日] 内藤乾吉：《西域发现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53～71 页；又大谷 1423、3162、3163，分别见《大谷文书集成》壹，58 页，《大谷文书集成》贰，36 页。

1 户曹制(判)仓曹元怀俭

2 □月□日□事(?)受

这件文书明确标明元怀俭为户曹判仓曹参军，惜纪年已残。但小笠原宣秀先生发现此文书与其他大谷文书有关联^①，内藤乾吉先生则进一步指出，“(大谷 2843 中) 这个‘俭’与 1428 号文书所见‘户曹判仓曹元怀俭’，以及 1267 号、1425 号、2602 号、2603 号纸缝背押缝的‘俭’是同一人”。“这些文书是《仪凤四年诸州庸调及折造杂彩色数等处分事条》的断片，是西州都督府接受尚书省下达的有关仪凤三年十月间皇太子令，并进行处理的断片。”^② 池田温先生还将大谷文书与阿斯塔那 230 号墓所出仪凤年间文书联系起来。^③ 天津透、榎本淳一先生则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复原了《仪凤三年度支奏抄、四年金部旨符》，谓大谷 1428 “户曹判仓曹元怀俭”之前是“] (仪凤四年二月廿七日府田) 德文牒”^④。这项复原工作是可信的。据此，户曹参军元怀俭摄西州都督府仓曹参军的时间在仪凤四年二月。

康义感 天授二年(691)

阿斯塔那 230 号墓所出《武周天授二年(691)史孙行感残牒》载：

1 天授二年壹月 日史孙行感牒

2 参军判仓曹参军康义感^⑤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勘检天山县主簿高元祯的案卷。这件文书清楚地表明，天授二年一月，康义感曾以参军身份兼判仓曹参军。按有关高元祯案卷的二十二件文书中，还有六件有“感”字签署，此即陈国灿先生所列(二)、(四)、(一八)、(一九)、(二〇)、(二二)。^⑥ 康义

① 参见[日]小笠原宣秀：《龙谷大学所藏大谷探险队将来吐鲁番出土古文书素描》，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二，67页。

② [日]内藤乾吉：《西域发现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87～88页。

③ 参见[日]池田温：《最近发现的唐代法制资料介绍》，见唐代史研究会编：《中国律令制的展开和与其国家、社会的关系》，68～72页。

④ [日]天津透、榎本淳一：《大谷探险队吐鲁番将来苇席文书群的复原》，载《东洋史苑》第28号，1986。

⑤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151页。

⑥ 参见陈国灿：《对唐西州都督府勘检天山县主簿高元祯职田案卷的考察》，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455～485页。

感在此或押“感”字，或判“连，感白”，充当的都是仓曹参军。不赘引。

元利 天授二年（691）后，开元九年（721）前

阿斯塔那 230 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史张才牒为逃走卫士送庸继价钱事》有“元利”的签署，节引（二）如下：

- 1 廿七日史张才牒
 - 2 高昌县申送逃走卫 [
 - 3 继价钱，检既并到 [
 - 4 知。谿，元利白。
- （后缺）^①

这是一件处理高昌县申送逃走卫士庸继价钱的文案。仓曹参军掌州府仓库、租赋征收之事已如前述，高昌县申送庸继价钱的对象必定是西州都督府的仓曹。“元利”在此判案，应该就是西州都督府的仓曹参军。这件文书无纪年。据墓解，本墓为合葬墓，男尸先葬，出有《武周长安二年（702）张礼臣墓志》，女尸后葬，时间不明。本墓文书有纪年者，最早为唐文明元年（684），最晚者为开元九年（721）。本件文书时间大致就在这个范围内。我们知道，高元祯案卷亦出自此墓。高案中，有康义感判天授二年（691）仓曹参军。下引文书中，又有他人任开元九年的仓曹参军。因此，我们姑且将元利系于天授二年康义感之后，下件开元九年仓曹参军任职之前。

冲 开元九年（721）

大谷 3772《开元九年（721）官厅文书断片》略载：

- 3 开元九年 [
- 4 仓曹参军冲^②

这件文书残缺较甚，但“冲”在此担任仓曹参军却明白不误。冲任职时间为开元九年，但冲任何州何府仓曹却难以知晓。我们知道，大谷文书绝大部分是西州都督府的文书，推测此件也不例外。因此，姑将此“冲”列做开元九年西州都督府的仓曹参军。

李某 开元十三年（725）～？

黄文弼先生《吐鲁番考古记》所收《张元璋残牒》（二）略载：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185页。

② 《大谷文书集成》壹，152页。

- 3 二月九日典张元璋牒。
4 判官仓曹李
5 判。广济示。^①

这件文书残缺亦甚。但我们曾经在第一章第一节《长官（刺史、太守、都督）》中根据同书所收《府司阿梁状词并批》、《西州征物残牒》以及《开元十三年征物残牒》，并参考黄文弼、刘俊文等先生意见，将这件文书第5行“广济”定为西州都督府的长官都督，并将时间大致定在开元十三年。如此，第4行所见“仓曹李”应是开元十三年左右西州都督府的仓曹参军。这里比较费解的是“仓曹李”之前“判官”二字。按唐前期都督府诸司长官都是判官，但此判官是职掌，而非官号，在行文或称呼上，一般是不径书“判官”二字的。或许这里“判官”之前还有残文，“判官”另有别解也未可知。另外我们看到，开元九年有仓曹参军“冲”，开元二十年有仓曹参军李克勤，李某是否名“冲”，或者名“克勤”？亦不得而知。在没有其他旁证的情况下，这里仍将李某单独出条，系做开元十三年西州都督府的仓曹参军。

李克勤 开元二十年（732）～开元二十一年（733）

有关李克勤任仓曹参军的文书共存四件，均出自阿斯塔那509号墓。第一件《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第12至13行载：“都督判付仓检名过者。得仓曹参军李克勤等状，依检案内去年十月四日得交河县申递给前件人程粮，当已依来递牒仓给粮，仍下柳中县递前讫有实者。”^②文中明确记载李克勤是西州都督府的仓曹参军。按这一节是西州都督府仓曹关户曹有关安西镇满放归兵孟怀福过所的关文，关文最后落款的时间是“开元廿一年正月廿一日”，主持人是“功曹判仓曹九思”，这说明李克勤头年即开元二十年十月即是仓曹参军，并且主持仓曹司的工作，至开元二十一年正月，却不主持仓曹事务，而改由功曹九思主持仓曹工作了，但克勤本官仍然是仓曹参军。在下面三件文书中，克勤即以仓曹参军身份摄勾官事。如《唐开元二十一年唐益谦薛光泚康大之请给过所案卷》第80行载：“仓曹摄录事参军勤勾讫”，时间在“开元廿一年正月十四日”。《唐开元二十一年残牒》载略同，时间在“开元廿一年闰三月十五日”；《唐开元二十一年推勘天山县车坊翟敏才死牛及孽生牛无印案卷》载亦略

①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37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52页。

同，月日不明，但仍在开元二十一年。另外，同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蒲昌县定户等案卷》亦与克勤有关，此第8行载：“仓曹摄录事参军 付”^①，这里虽然没有“勤”的签署，但结合上引文书，可知“仓曹摄录事参军”实际上仍指李克勤。这件文书时间在开元二十一年十二月。

上引五件文书，一件载明李克勤处理仓曹本司事务，四件标明克勤执行勾官录事参军职责。但无论克勤以什么面貌出现，他的本官为仓曹参军都不变，且任职时间至少从开元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宋九思 开元二十一年（733）正月

阿斯塔那509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第7至20行是仓曹关户曹文，落款为“开元廿一年正月廿一日功曹判仓曹九思”，已如前述，这说明开元二十一年正月，实际主持西州都督府仓曹工作的官员是功曹参军九思，此九思全名为宋九思。^②按开元二十一年正月仓曹正式长官李克勤不理本曹事务，却摄录事参军，而由功曹参军宋九思判仓曹事，其间的关系、意义当另文讨论，此处不赘。总之，开元二十一年正月，功曹参军宋九思充当了西州都督府的仓曹长官，主持仓曹工作。

思简 开元二十三年（735）

有关思简的文书大约有五件，一件为大谷文书，四件为旅顺博物馆藏文书。大谷文书即大谷3151《官厅文书》，其载：

- 1 小麦 [
- 2 昌合征小麦 [
- 3 用填此数下高昌县。即于 [
- 4 前件麦数内，取肆拾陆硕
- 5 回造供用。余待后符处分。
- 6 谿。思简白。 九日
- 7 依判□（谿？） [③

这是一件征小麦回造供用的文书。文中“合征小麦 [（）] 用填此数下高昌县”，表明判案的是高昌县上级单位西州都督府某司。按征收租

① 四件文书分别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31~38、72、77、97页。

② 同件文书第111行有“功曹参军宋九思”（《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62页），可见九思全名为宋九思。

③ 《大谷文书集成》贰，33~34页。

赋为仓曹职掌，已见《唐六典》卷三〇记述，然则“思简”应为西州都督府的仓曹参军。这件文书无纪年，思简任职时间不详，但旅顺博物馆藏文书恰可补此之缺。

旅顺博物馆四件文书分别为 20.1404 之二《官府文书》、20.1415《官府文书》、20.1415 之二《欠帐文书》和 20.1407 之一《内容不详文书》^①。其中 20.1415 有时间记载：

- 2 开元廿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 3 府张仙
- 4 简
- (后略)

这里第 2 行即记载了时间，为“开元廿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4 行残存一“简”字，即上引仓曹参军思简的简称。又，20.1415 之二有思简较完整的签署，节引如下：

- 6 交河县欠天山县怡（？帖）料 [
- 7 交河县速征还。仍下天 [
- 8 谿，思简白。

这里第 8 行“谿，思简白”，即是思简的签署（“白”，原释做“行”，今据图版及上下文改）。思简在此判交河县速征还所欠天山县的帖料，可见所司亦为仓曹职事。旅顺博物馆其他二件略同，不赘引。

综合上引五件文书可知，思简曾于开元二十三年任西州都督府的仓曹参军。

珍 天宝二年（743）七月

大谷文书《唐天宝二年（743）七月交河郡市司状（市估案）》略载：

- 1 天宝二年七月廿一日
- 2 府张仙
- 3 仓曹参军珍

这件文书系池田温先生将大谷 4894、1012、1011 三个断片拼合而成。^② 文书中，“珍”为仓曹参军明确不误，时间在天宝二年七月

① 《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文物研究文集》，41～42、107～109 页。

② 参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462 页。

二十一日。由此我们知道了天宝二年七月，珍曾任交河郡的仓曹参军。

客(?) 天宝二年(743)秋

大谷文书中有两件载有“客”的签署，此即大谷 3160 和大谷 3159。这两件都是交河郡市司上郡仓曹有关句估的文书，第 1 行均为“市司牒上郡仓曹司”，第 2 行均为“客”签署，前件书做“十四日客”，后件书做“廿八日客”。池田温先生认为此“客”应是仓曹参军。他说：“(第一件)第 2 行的日期和‘客’字则是仓曹主管人交河郡仓曹参军事某客(姓不详，名□客)的自署。”并且将这件文书定在天宝二年秋。^① 我们认为池田先生的说法有一定道理，这件文书既是市司上郡仓曹牒，“客”就有可能是仓曹参军。不过，天宝二年秋另有一位交河郡仓曹“珍”。“珍”与“客”二字风格迥异，不可能是同一人的单称。由于这件文书是市司牒，我们曾经推测客也有可能是市令；又由于客在此插空签署，颇似吐鲁番其他文书中的长官签署形式，因此，我们又猜测客是否为交河郡的长官。^② 总之，客的具体身份不太明确，为了避免遗漏，在此仓曹参军编年中我们仍然将他系上一笔，其确切身份还待日后新材料的验证。

季 天宝四载(745)二月

金祖同《流沙遗珍》第五件载称：

1] 问解

] 粮事 须判虚盈

2 十六日

3] 烙仓

4] 件状如前。谨牒。

5 天宝四载二月十六日

6] 曹参军季 付

7 史陈(明?)

8 二月十四日又十六日行可(判)

9 录事 检无稽失

① 此二件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447页。又，池田温先生观点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物价初探》，载《史学杂志》七七编，1、2号，1968；又见《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4卷，445～513页。

② 参见本章第八节《市司官吏》。

这件文书残缺较甚，内容不详。文中有些字辨识有误，如第8行“可”应改为“判”字；第10行“白”应改为“勾”字。文中涉及“粮事”、“仓”，似与仓曹司有关。如然，第6行“] 曹参军季”之“]”应补做“仓”字。但季为何地仓曹参军仍然不明。《流沙遗珍》仲父(王树楠)十月十日跋：“案安西大都护府移治龟兹……此文当是(安西)都护解粮之檄。”又云：“文中言‘史陈明’，盖即长史。……龟兹屡遭兵乱，叛服不常，故长寿后置安西大都护府，以兵三万镇守，征粮筹饷，最为要事。”金祖同先生引王先生跋并云：“(第10行)‘讫’字似解粮者。”似同意王说。^①但我们认为此说不妥。我们认为此文书不可能是安西都护府的文书。因为正如二位先生所说，天宝四载，安西大都护府在龟兹，而《流沙遗珍》所载二十五件文书，大多是西州文书，少数为北庭文书，并无龟兹文书。因此，此文书不可能是安西都护府文书，而可能是西州文书。又，此处“史陈明”并非长史，“史”指府史胥吏，为职役，非流内官。而“讫”是勾讫之意，为勾官勾检稽失之惯语，并非人名，更非解粮者。既然这件文书可能是西州文书，第6行“] (仓) 曹参军季”则可能是西州都督府的仓曹参军季。季任仓曹参军的时间在天宝四载二月。

休胤 天宝四载(745)

有关休胤的文书共有十三件，我们曾经在第一章第二节《上佐(别驾、长史、司马)》中根据其中两件，参考中田笃郎先生的意见，论证休胤曾于天宝十载(751)至十二载(753)做西州都督府的上佐司马。有关材料表明，休胤升任上佐之前，首先任西州的仓曹参军。休胤任仓曹参军的文书大约有十一件，这就是大谷3010、4897(此二者拼合为一件)、3009、4904、3011、3012、3013、3014、4913，橘文书，大谷3496，Ast. v. 2017 (Ma278)。^②这几件文书与其他文书拼接，实际上组成两个文案，一个是兵曹禄直练钱文案；一个是李小仙等纳税钱文案。

① 此文书及王、金二先生跋均载金祖同：《流沙遗珍》，9~11页。

② 各家所列休胤文书不尽相同。王永兴先生列有大谷3496(此件有“休”字押缝)，而无大谷4913和橘文书(参见王永兴：《唐代前期西北军事研究》，327~339页)。中田笃郎先生有后者而无前者(参见[日]中田笃郎：《休胤文书集录考》，载《东洋史苑》第24、25号，176页)。我们综合二者，并加Ast. v. 2017 (Ma278)。

李小仙等纳税钱文案大约包括大谷 4897、3010，大谷 4904 和橘文书。这三件文书都有明确纪年。如大谷 4897、3010《蒲昌县典李小仙纳天宝三载税钱文书》载：

- 1 蒲昌县典李小仙纳天宝三载税钱叁阡陆伯贰拾柒文
- 2 右件会历先纳讫。休胤。
- 3 天宝四载十一月 日府张惟谦牒

大谷 4904《□仙纳天宝三载税钱文书》载：

- 1] 仙纳三载税钱三千七百文 休胤
- 2 右件钱十一月三日送到
- 3 牒件状如前谨牒
- 4 天宝四载十一月 日府张惟谦牒

橘文书略载：

- 1 孟言送天宝三载税钱肆阡玖伯文 休胤

这三件分别是蒲昌县典李小仙、“□仙”（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认为是“高惟仙”^①）、孟言向交河郡上交天宝三载税钱的文书。我们知道，收缴税钱，在州郡主要由仓曹司负责。这三件纳税文书都由休胤负责处理，说明休胤是仓曹参军。三件文书中前两件落款都在天宝四载，第三件后缺，应亦是四载文书，说明休胤是天宝四载交河郡都督府的仓曹参军。

兵曹禄直练钱文案大约包括上举大谷 3014、3012、3011、3013、3496 及 Ast. v. 2017 (Ma278)。这几件文书都有休胤的签署，但都无明确纪年。如大谷 3012 载：

- 1] □大练捌匹壹丈捌尺
 - 2] 直库。前件禄直练。赵兵曹于 [
 - 3] 库门前仙鹤。见付和忠。上件 [
 - 4] 请处分。休胤。
 - 5] 月 [
 - 6] 四日 [
- (后欠)

^① 参见 [日] 小笠原宣秀等：《唐代徭役制度考》，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译载《敦煌学译文集》，969 页。

但它们可与大谷 1312、1014、1057 拼合，形成较完整的案卷。如王永兴先生指出，大谷 3014 与大谷 1312 号拼接，是禄直俸料钱案的开端部分；大谷 3012 与大谷 1014、1057 拼合，“所记述的正是兵曹吏在兵曹参军押领下领取的具体情况”。而大谷 1014、1057 恰有时间线索：

- 1 分付和忠钱练
- 2 右禄直练从库出，晋阳押领。本典郭〔
- 3 付和忠领。将余钱一千七百文晋阳〔
- 4 和忠被问，依实答〔
- 5 天宝四载十一月 日兵曹参军赵晋阳

此件内容与大谷 3012 一致，都为兵曹领禄直练事，人物和忠、赵兵曹两件文书中都有，可见确为同一案卷。这里第 5 行“天宝四载十一月”，也就是休胤处理本案的日子。其他文书不赘引。

禄直练钱也是仓曹管辖范围，可见在这个天宝四载的兵曹禄直练钱文案中，休胤充当的也是仓曹司长官的角色。总之，以上均是天宝四载休胤处理有关交河郡都督府仓曹事务的文书，休胤应是天宝四载交河郡都督府的仓曹参军。

上面我们看到天宝四载有两个仓曹参军，一个为季，一个为休胤。估计这二位仓曹中，或者一位是兼官，或者天宝四载二月季任仓曹之后，休胤接任其职。休胤任此职最晚不得超过天宝四载十月。以下我们看到，天宝八载系庭兰做交河郡仓曹参军，休胤则做交河郡的上佐。由此我们想到，休胤很可能任仓曹直到天宝八载，至庭兰接替仓曹事后，才升为上佐司马。但这里我们不拟直接将休胤任仓曹参军的时间系至天宝八载，仅据上述文书所见而系在天宝四载。

庭兰 天宝八载（749）

有关庭兰任仓曹参军的文书共有三件。其中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盖斯特图书馆藏庭兰文书最能说明问题。其载：

- 1 蒲昌县主〔 〕符到奉行
- 2 〔 〕宝八载三月廿四日
- 3 仓曹参军 庭兰
- 5 史
- 6 〔其〕

(后缺)①

这件文书第1行“蒲昌县主 [] (者) 符到奉行”表明此系西州下蒲昌县之符；第2行标明时间在天宝八载三月；第3行标明下符的判官是仓曹参军庭兰。

另外两件文书，一为 Ma275 《唐天宝八载 (749) 罗通牒尾判》，其略载：

- 1] 日府罗通牒
- 2] 叶护镇仓检覆讫。勘会。
- 3] 其欠物已从别状处分讫。记
- 4] 谕。庭兰白。
- 5 依判谕休胤示。 [

这里所谓“叶护镇仓检覆讫。勘会”、“其欠物已从别状处分讫”，内容亦牵涉仓曹司事务，庭兰在此判署，仍应为仓曹司判官。

一为 Ma282 《唐天宝某载斛斗文书残片》，其略载：

- (四)
- 3] 如前庭 [
- (一一)
- 2] □谕庭白
- 3 谕
- (一二)
- 1] □天八[
- 2 廿二日
- (一四)
- 1] 庭白 廿七②

这件文书残缺太甚，但庭兰的判官身份仍然很清楚，时间亦很清楚，在天宝八载。因此，庭兰的身份应同上两件，为西州都督府的仓曹参军。

① [美] 布里特：《普林斯顿收藏的敦煌写本残卷》，原载美国《盖斯特图书馆杂志》，第3卷第1~2期，杨富学、李吉和译载《敦煌学辑刊》，1994 (1)；陈国灿：《美国普林斯顿所藏几件吐鲁番出土文书跋》，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5辑，109~117页。

② 两件文书分别见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328~332、313页。

综合以上三件文书可知，天宝八载，庭兰曾做西州都督府的仓曹参军。

荣 (?) 天宝十四载 (755)

阿斯塔那 506 号墓所出《唐天宝十四载 (755) 申神泉等馆支供 (封) 大夫帖马食厝历请处分牒》略载：

- | | |
|----|------------|
| 11 | 神泉等四馆连朱帖 [|
| 12 | 坊帖马料麦粟共伍 |
| 13 | 玖斗。勘责食数同 [|
| 14 | 谿。荣 [|
| | (下残) |
| 15 | 依判 |
| | (下残)① |

此处有“荣”的签署，但“荣”的身份不明。文中所说神泉四馆，指神泉馆及罗护馆、赤亭馆和达匪馆。神泉馆所属不明，后三馆属蒲昌县。但据第 5 行“右得郡坊帖马健儿赵璠等状”，知此是郡级文书。同墓所出《唐天宝十四载郡坊申十三载九至十二月诸馆支贮马料帐》第 13 至 14 行载：“其月十三日判：牒交河县并仓曹司，预令支給。支料于十月破讫。”知郡仓曹司是要过问郡坊诸馆帖粮的。孙晓林先生亦谓郡仓曹要提供给每个馆一定量的帖料。^② 因此，荣有可能是掌管郡仓的仓曹参军。不过，荣也有可能是郡坊官或者其他官。由于文书本身不明确，所以我们不能妄断。但为避免遗漏，此处姑且将荣系做天宝十四载西州都督府的仓曹参军。

以上我们一共讨论了十七位仓曹参军。在这十七位仓曹参军中，可以确定本官为仓曹参军的大约有六位，此即冲、李某、李克勤、珍、季和庭兰。这六位仓曹参军中，冲和季是否肯定为西州仓曹参军还有待后验。可以确定为兼仓曹长官的大约有六位，此即李恒让、大爽、津业、康义感、元怀俭和宋九思。这六位兼官中，前四位为参军兼仓曹（大爽既为参军、又为功曹参军），后两位为户曹或功曹兼仓曹。另外元利、思简、休胤三位亦履行仓曹职责，但不知本官是仓曹参军还是兼仓曹参军。剩下客、荣二位尚不能最后肯定就是仓曹参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0 册，239 页。

② 参见孙晓林：《关于唐前期西州设“馆”的考察》，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 11 辑，251～262 页。

军。关于他官兼仓曹以及仓曹摄他官的问题不属本节讨论范围，我们将另文讨论。

第四节 户曹参军事

本节主要研究西州的户曹参军事。出土文献中有关户曹的材料，比其他曹司如功、法、士曹丰富，但直接以“户曹”为名的材料，却相对较少。因此，我们需要根据户曹的职掌作具体的分析。关于户曹的职掌，我们拟随需要，分别引证，此处不赘。

元怀俭 总章三年（670）前后

阿斯塔那 29 号墓《唐五谷时估申送尚书省案卷》有“怀俭”的签署，兹引录如下：

（前缺）

- | | |
|---|-----------|
| 1 | 廿二日史朱□ |
| 2 | 丞巩□ |
| 3 | 令阴善□ |
| 4 | 五谷时价以状录申□ |
| 5 | 书省户部听裁 |
| 6 | 怀俭白 |
| 7 | 廿二日 |
| 8 | □判。二愉示。 |

（后缺）^①

这是一件西州录申市司五谷时估状的残案卷（史朱、丞巩、令阴善□是西州市司官吏，详见本章第八节）。“怀俭”在此判案，应是西州都督府的判官。但怀俭是何曹判官却不甚清楚。按市司时估状一般申送仓曹司（详见本章第三、八节），然则怀俭应是仓曹参军。但是，本墓所出《唐市司上户曹状为报米估事》载称：“市司状上户曹为报米估事。”^②可见五谷时估并不申送仓曹司，而是申送户曹司，因此，怀俭应是户曹司判官。大谷 1428 号文书亦有“怀俭”其人，引录如下：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79～80 页。

^② 同上书，104 页。

(前欠)

- 1 户曹制仓曹元怀俭
- 2 □月(?) □日□事(?) 受

(后欠)①

这件文书内容不详，但“元怀俭”为户曹参军却明白不误（第1行“制”字不可解，当为“判”字之误）。此“元怀俭”与上举“怀俭”是否为同一人，由于《大谷文书集成》壹未附图版，无法核对笔迹，不能确认，但据同名、同职等情况判断，此二者应系一人。如是，则“怀俭”全称应为“元怀俭”。

元怀俭任西州户曹参军的时间，据《唐五谷时估申送尚书省案卷》第六片“□（总）章三年二月□”，可知在总章三年前后。按关于怀俭任职户曹事李锦绣先生曾作推测。②

亨 开耀二年（682）～垂拱元年（685）

阿斯塔那517号墓出有两件有关“亨”签署的文书，一为《唐开耀二年狼泉驿长竹□行牒为驿丁欠阙事》，一为《唐残案卷牍尾》。兹节引第一件如下：

- 1 下县□
- 2 准令给庸，情不愿丁。被问□□谨牒。
- 3 开耀二年三月 日狼泉驿长竹□行牒
- 4 狼泉驿丁欠阙竹行□
- 5 不知，下蒲昌、柳中两县□追
- 6 勘欠阙所由上。谕，亨白。
- 7 七日。
- 8 依判，□示。
- 9 七日。③

这是一件狼泉驿长上西州都督府的牒文及府司判。文书的有关内容，鲁才全、王宏治等先生曾作研究④，此处不赘。我们关心的是第6行

① 《大谷文书集成》壹，59页。

② 参见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一分册，217～218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补遗43～44页。

④ 参见鲁才全：《唐代前期西州的驿马驿田驿墙诸问题——吐鲁番所出馆驿文书研究之二》，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282页；王宏治：《关于唐初馆驿制度的几个问题》，见《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3辑，303～304页。

“亨”的身份。按亨在此署“谿，亨白”，第6至7行骑缝背面并有亨的押署，其为都督府判官无疑。但亨为何曹判官，从这件文书本身却较难判断。我们知道，馆驿属交通机构，其内部事务分属诸曹管理。如驿马属兵曹管理，驿料属仓曹管理，驿田和驿墙修缮属户曹管理。而这件文书涉及的是狼泉驿欠缺驿丁事。驿丁据研究属色役。^①色役在州府属何曹职掌，史籍却无明确记载。有关论著对此也似乎未曾注意。我们认为色役应为户曹职掌（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另文讨论）。但这里我们将亨定做西州都督府户曹参军的主要根据，却是前举第二件文书，即《唐残案卷牍尾》，以及阿斯塔那29号墓所出另一件文书（详下）。兹将《唐残案卷牍尾》引述如下：

（前缺）

- | | |
|----|-------------|
| 1 | 史麴神威 |
| 2 | 二月四日录事张 达 受 |
| 3 | 录事参军 顺 付户 |
| 4 | 检案，亨白 |
| 5 | 四日 |
| 6 | 牒检案连如前谨牒 |
| 7 | 三月四日府张恭牒 |
| 8 | 以状问。亨白。 |
| 9 | 四日。 |
| 10 | 依判□□ |

（后缺）^②

这件文书内容不明。但同墓所出唐代文书均为馆驿文书，这件文书亦不应例外（本墓共出十八件文书，十三件为高昌时期文书，五件为唐代文书）。“亨”在这件文书中两次签署：一次在勾官录事、录事参军受付之后，署“检案，亨白”；一次在府张恭检案牒后，署“以状问。亨白”。亨的判官身份很明显。此判官的隶属，据文书第3行“录事参军 顺 付户”，知为户曹。由此可知，亨是西州都督府的户曹参

① 日野开三郎先生《唐代租庸调の研究》（393页），张泽咸先生《唐五代赋役史草》（346～347页），鲁才全先生《唐代前期西州宁戎驿及其有关问题——吐鲁番所出馆驿文书研究之一》（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364～380页），以及王宏治先生《关于唐初馆驿制度的几个问题》（306页）均认为驿丁属色役。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补遗47～48页。

军。这件文书的时间不明。不过，此文书与上件文书同出一墓，两件文书的内容、性质基本相同，推测时间亦当接近。上件文书为开耀二年文书，这件文书亦当在开耀二年前后。

阿斯塔那 29 号墓所出《唐垂拱元年康义罗施等请过所案卷》亦有“亨”的签署。^① 这是一件有关西州过所的案卷。该案卷共有四片。亨在四片中都以判官身份签署（第一片第 3 行署“连，亨白”，第 13 行署名。第二片第 2 行署“连，亨白”。第三片第 6 行署名，第 7 行署“连，亨白”。第四片第 25 行署“连，亨□”）。据《唐六典》卷三〇记载，户曹参军掌过所事。据此可知，亨在此亦做户曹参军。这件文书有纪年。第一片第 1 行、第三片第 6 行、第四片第 24 行均载“垂拱元年四月 日”，是为垂拱元年文书。综合三件文书可知，开耀二年前后至垂拱元年，亨曾担任西州都督府的户曹参军。

义 神龙二年（706）或神龙三年（707）

阿斯塔那 188 号墓《唐上西州都督府牒为征马付营检领事一》有“义”的签署，兹节引如下：

（前缺）

- | | |
|---|-------------------|
| 1 | 付司，定母示。 |
| 2 | 廿五日。 |
| 3 | 十一月廿五目录事 |
| 4 | 户曹检录事参军义 |
| 5 | 别牒营检领讫 |
| 6 | 仍取领附。谕，方。 |
| 7 | 廿六日。 ^② |

这是一件上西州都督府的牒文。第 4 行“户曹检录事参军义”明确告诉我们，此时“义”担任了西州都督府的户曹参军，他同时检校西州都督府的录事参军。义担任都督府户曹参军的时间不明。但是，文书第 1 行的“定母”，我们曾考定为西州都督府的长官都督，其任职时间在神龙二至三年。据此可知，义任户曹参军亦当在神龙二至三年。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

阿斯塔那 518 号墓所出《唐西州某县事目》第 9 行记载：“] 户

①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88～94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63 页。

曹地子粟送纳州仓输纳事□。”题解据本件第五片记“神龙二年□科簿”事，谓“本件当在神龙二年或稍后”^①。即本件时间与前引户曹参军“义”签署文书同，本件所见户曹亦应有参军在职。王永兴先生根据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二年录事王亮牒诉职田佃人欠交地子案卷》第三片所记，“问得上件人等牒，比年地子常纳程录事讫，今被县司催，令纳王录事”，第四片所记“令纳王录事家”，认为这“具体地体现了职田上的租佃者将田租交纳于职田的所有者这一特性”，认为本件户曹地子不交户曹本人，而要送交州仓输纳，说明“此时的州户曹为阙官”^②。李锦绣先生亦称：“户曹地子粟未纳其本人而输纳于州仓，显系户曹暂缺。”^③二位先生的考证与我们以上的考证有出入。这里牵涉到职田地租交纳的方式问题。

关于职田地租交纳的方式问题，张弓先生曾经作过研究。他根据《唐会要》卷九二开元二十九年二月敕“外官职田，委所司准例仓中受纳。纳毕一时分付”，认为职田地子由正仓收纳，交付官吏。并指出上述“□户曹地子粟送纳州仓输纳事□”正是户曹职田地子交纳州县正仓的明证。同时还列举了哈拉和卓 1 号墓所出（约贞观十四年）《唐仓曹地子麦粟帐》和阿斯塔那 337 号墓所出（龙朔三年）《唐□熹等纳地子粟草》为例证。^④陈明光先生赞同张先生的观点，谓“此制自贞观以来便见实行，开元敕令只是重申旧制而已”^⑤。李文澜先生则认为，职田地租或委所司仓中受纳，给付本官；或勒职田所在州县民户使自送纳。^⑥我们认为，李先生的观点比较全面。因为，外官职田地子由正仓受纳，史有明载，不容置疑；而民户直接送纳外官，史籍虽无明确记载，但《唐会要》卷九二有天宝十二载“两京百官职田承前佃民自送”的敕令，以及会昌六年“（京兆府奏）勒民户使自送纳……并从之”的记载，州县外官或可仿此。出土文书也有这方面的记载（如王先生所举）。因此，民户自纳外官的方式也不应忽视。但是，正仓收纳职田地子、交付外官的方式，应该是一种主要方式。而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334 页。

② 王永兴：《唐代前期西北军事研究》，371～372 页。

③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三分册，828 页。

④ 参见张弓：《唐朝仓廩制度初探》，6～8 页。

⑤ 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122 页。

⑥ 参见李文澜：《论唐代职田经营及官吏对自耕农的地租剥削》，载《江汉论坛》，1988（7），65 页。

且我们怀疑这两种方式并不同时出现。一般说来，民户自纳的方式应该稍后（如上举西州录事王亮牒，时间即在开元二十二年。上举有关两京、京兆府百官职田的敕令也在天宝十二载和会昌六年）。我们不能否认正仓收纳职田地子的方式，将某官地子送纳州仓皆视做“某官阙”。尤其是在神龙年间已有出土材料证明户曹参军在职的情况下，更不能据“□户曹地子粟送纳州仓输纳事□”的材料怀疑户曹参军的存在。因为，即使考虑到兼官不能领取双份俸禄的规定，由于“义”在此“户曹”为本官，“录事参军”为兼官，也不能怀疑“户曹参军阙”。因此，我们亦拟同张弓先生，将这条材料视做户曹地子交纳官仓的例证，而将义视做神龙二或三年的西州都督府户曹参军。

顺 景龙三年（709）

马伯乐《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汉文文书》272号文书有“顺”的签署，兹节引如下：

4 （其勾）逋悬，色类繁杂。恩敕虽且停纳，于后
5 终拟征收。考使等所通，甚为便稳，既于公有益，
6 并堪久长施行者。奉 敕，宜付所司参详，逐
7 便稳速处分者。谨件商量状如前，牒奉者。今以
8 状下州，宜准状，符到奉行。

9 主事 谢侃
10 比部员外郎 奉古 令史 钳耳果
11 书令史

12 景龙三年八月四日下

13 十五日，倩。

14 九月十五日录事 敬 受

15 连，顺白。

16 十六日。

17 参军摄录事参军 珪 付

18 敕检校长行使 牒西州都督府①

这件文书的定名及性质颇有争议。池田温先生将此文书析为两件，17行以上定名为《尚书比部符》，18行以下定名为《检校长行使牒》。②

① [法] 马伯乐：《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汉文文书》，102页。此处录文根据后附272号图版有所更改。

② 参见[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346～347页。

陈国灿先生视此为一件文书，定名为《唐景龙三年八月西州都督府承敕奉行等案卷》。^① 李锦绣先生亦视此为一件文书，并指出，这是一件有关勾征的完整案卷。^② 我们认为，第 16 行“顺”下令“连”，所连应为相关文件，即不应该是两件文书。从文书内容看，尚书比部下达的是有关勾征逋悬的指示，西州都督府所连也是有关勾征的内容。李锦绣先生的观点是正确的。这件文书的性质既已确定，接下来，我们需要搞清楚的是，文书中有关判官的问题。在这件文书里，勾官录事和录事参军“敬”、“珪”受付后，“顺”下令“连”，毫无疑问，“顺”是判官。据《新唐书·百官志四下》记载，户曹管理州府勾征逋悬事。这就是说，判官“顺”应是西州都督府的户曹参军。据文书第 12 行记载，顺任户曹参军的时间，应在景龙三年八月。

宋九思 开元二年（714）

日比野丈夫《关于新获的唐代蒲昌府文书》所引第五件文书有“思”的签署，兹摘录如下：

牒

开元二年六月十四日

府

录事参军判户曹思

史 宋芝^③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下达蒲昌府的牒文。据日比野丈夫介绍，文书末端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从文书的格式看，“录事参军判户曹思”在此顶格签署，并署官号，可见此件是西州都督府户曹司的文书，“思”是西州都督府的户曹参军（以录事参军兼判）。牒文的时间在开元二年。“思”应该有其全称，但从这件文书不得而知。我们认为，“思”的全称应该是“宋九思”。吐鲁番文书中“宋九思”签署的文书甚多。譬如《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④中就有他的签署。在这件文书里，“宋九思”或称“九思”（如第

① 参见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271 页。

② 参见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一分册，334 页。李锦绣先生在同书第二分册 652 页又引此卷 18 行以下，并进一步说明，这一部分记载的是有关西州官典贪污马料的内容，即属于勾征范围。

③ 载《东方学报》，京都，第 45 册，366 页。

④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51~70、120 页。

83、95 行所载)或单称“思”(如第 5、22 行所载),其人官“功曹参军”(如第 5 行所载),兼判“仓曹参军”(如第 20 行所载),并摄“录事参军”(如第 5、22 行所载)。如前所述,上举户曹司文书中,“思”亦做“录事参军”。既然两件文书中“思”都做录事参军,时间又都在开元年间,可见“思”就是宋九思(遗憾的是,日比野丈夫未附此件图版,无法核对笔迹)。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思”全称“宋九思”,他在开元二年,曾以录事参军身份兼判西州都督府户曹参军。

王道忱 开元十三年(725)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收有三件有关西州征物的残牒。池田温先生将此拼成一件卷子,定名为《唐开元一三年西州未纳征物牒》,载于所著《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书中。这件征物牒有关于户曹的材料。兹按池田先生所载节引如下:

14] 贯三百文。州征所状,注所由高昌县欠。

15] 四贯文。已上准前状,注所由柳中县。

16] 前状,注所由蒲昌县。

17] 匹二丈。所由高昌县。

18] 十三端三丈五尺。毡十四领。

19] 户曹王道忱欠未纳。

20] 四升。所由里正范行忠。

21] 斗八升。所由里正宁和才。

22] 一十石二斗。已上所由里正牛慈惠。

23] 由里正 马善积。

24] 物所由李义、康宝、焦藏等欠。

25] 典曹忠顺。

26] 三斗。今日得李玉状,并纳了。

27] 月十六日,衙奉处分,并限

28] 上依检上件数未纳 [

30 牒件状如前,谨牒。

31 开元十三年 [

32 州征物 [①

①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353 页。

这件文书第 19 行所载“] 户曹王道忱欠未纳”，就是有关户曹的材料。这件征物牒所载未纳者，有高昌县、柳中县、蒲昌县，以及户曹、里正和个人。我们认为，这里“] 户曹王道忱欠未纳”，无论指户曹王道忱应收税物未纳（户曹掌管勾征逋悬），还是指户曹王道忱个人欠未纳，“户曹王道忱”都应该指“户曹参军王道忱”。需要说明的是，如果此处指户曹参军个人欠纳，户曹参军需要交纳的是什么税务呢？这里涉及此处征物的性质问题。黄文弼先生认为，此处所征，“均为各县所应征缴纳之租税也”^①。即指租庸调。李锦绣先生认为，“这里的‘州征物’……即州据户等所征之杂物，亦即户税之折纳物”^②。即指户税。按户曹参军为流内七品官，按规定应免交租庸调。而户税从一开始就规定取自王公以下、百姓以上，户曹参军亦得交纳。所以，我们认为李锦绣先生的观点是正确的。此处户曹参军所交应为户税折纳物。

这件文书的时间，据黄文弼先生的判断和池田先生的拼接所示，应在开元十三年。这就是说，开元十三年，王道忱曾任西州都督府的户曹参军。

光载 开元二十一年（733）前

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唐府高思牒为申当州少雨事》有“光载”的签署，节引如下：

3 九月 日府高思牒。
4 当州先少雨泽，准符
5 不在申限，记谿。光载白。
6 五日。
7 依判，谿。□示。
8 五日。^③

这是一件“府高思”的牒文及判。光载在府高思牒文之后判案并署“谿，白”，其后由通判官署“依判，谿。示”，光载为某曹判官无疑。但不知光载究竟属何曹判官，并属哪一级曹司？从文书内容分析，我们也无从得知。但“府高思”却给我们提供了一丝线索。按高思其

①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36 页。

②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三分册，473 页。李说的主要根据是，“户税”又称做“杂税”，此处所征为杂物，即杂税（户税）的折纳物。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120 页。

名，我们在同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二年杨景璿为父赤亭镇将杨嘉麟职田出租请给公验事》和《唐开元二十二年西州下高昌县符》^① 中亦曾看到。在“杨景璿牒”中我们看到，第三片第2行高思作为府署名后，其下有“参军摄户曹光琦”的签署。在《西州下高昌县符》中我们看到，第7行高思作为府署名后，其下亦有“参军摄户曹光琦”的签署。由此我们得知，高思是西州都督府户曹司的府吏（西州都督府为中都督府，参军事为从八品上，其下并无府史胥吏。因此，高思只能是户曹司的府吏）。《唐六典》卷三〇记载，中都督府户曹司有府四人。高思应是其中之一。高思既然是西州都督府户曹司的府吏，那么，光载就应该是西州都督府户曹司的户曹参军。“光琦”、“光载”应该是替接承转的户曹参军。

那么，光载任户曹参军究竟是在光琦之前，还是在其之后呢？也就是说，光载究竟于何年何月任西州都督府户曹参军呢？从上举《唐府高思牒为申当州少雨事》文书本身我们无从得知。但是，从本墓题解我们得知，本墓出有三具尸体，一方墓志。墓志系重叠书写，白粉书《久视元年张运感妻墓志》，墨书《开元二十五年张君（运感）墓志》。《唐府高思牒为申当州少雨事》拆自男尸张运感纸鞋，张运感既然葬于开元二十五年，那么，文书的时间必定在开元二十五年之前。又，据《唐律疏议》卷一九《贼盗》“诸盗应除文案者”条疏议记载：“依令，文案不须常留者，每三年一拣除。”据此我们可以进一步得知，这件文书的时间最早不得超过开元二十二年。我们知道，开元二十一年西州户曹参军另有其人（详下）。因此，光载任户曹参军的时间只能在开元二十一年之前。

梁元璟 开元二十一年（733）

吐鲁番阿斯塔那509号墓出有八件梁元璟签署的文书。其中三件是有关西州都督府过所的案卷。这就是《唐开元二十一年唐益谦薛光泚康大之请给过所案卷》、《唐开元二十一年染勿等保石染典往伊州市易辩辞》和《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②。在这三件文书中我们看到，梁元璟又称“元璟”、“元”。他在文案中下令“检案”、“责问”、“连”，并署“谿，白”，其为判官无疑。《唐六典》卷三〇谓户曹掌过所事。据此可知，梁元璟应为西州都督府的户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101~103、106页。

② 同上书，31~39、44~47、51~70页。

曹参军。实际上，在上引《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中，梁元璟共八次签署，其中三次即直接签署“户曹参军元”（均在各案卷的执行部分即文书的第1、44、165行签署）。其人为都督府的户曹参军，表现得非常明显。

八件文书中，另外两件是有关买卖奴婢的市卷。这就是《唐开元十九年唐荣买婢市卷》和《唐开元二十年薛十五娘买婢市卷》^①。在这两件文书中，“接缝背面（均）有‘元’字押署”。据《唐六典》卷三〇记载，“市肆”本为仓曹所司，不归户曹管理。但这两件文书题解谓，此两件均系“唐益谦请过所案卷中所附钞件”。所以亦有户曹参军元璟的签署。

八件文书中，还有一件是定户等案卷。这就是《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蒲昌县定户等案卷》^②。在这件文书里，元璟在州录事及仓曹摄录事参军受付后，署“连，元白”，即做处理文案的判官。《唐六典》卷三〇记载，户曹掌户籍、计帐事。是元璟在此亦做户曹参军。

最后两件文书是残牒。这就是《唐开元二十一年残牒》和《唐开元二十一年下天山县残牒》^③。这两件文书虽然内容不明，但第一件第4行直接署“户曹参军元”；第二件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文中有王斛斯的签署，此人我们曾考定为开元二十至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的长官都督，第10行为“元”的签署（即“检案，元白”），此判官“元”亦只能是西州都督府的户曹参军梁元璟。

以上我们逐次讨论了有关梁元璟的八件文书。这八件文书中有纪年者，均为开元二十一年。据此，我们可以肯定，梁元璟任西州都督府户曹参军的时间在开元二十一年。

程光琦 开元二十二年（734）七月、八月

阿斯塔那509号墓出有两件“光琦”签署的文书，此“光琦”为开元二十二年西州都督府的户曹参军，已如前述。由于开元二十二年西州都督府的户曹参军还有他人（详下），所以，在这里我们有必要对这两件文书再详细讨论。

《唐开元二十二年杨景璿为父赤亭镇将杨嘉麟职田出租请给公验事》是一件杨某向西州都督府请求公验职田出租的案卷。文书共有三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26~28、29~30页。

② 同上书，97~100页。

③ 同上书，71~72、74页。

片。第一片是杨景璿的牒文及长官判，时间在开元二十二年七月。第二片是通判官及长官判，时间在“廿八日”。推测应是开元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三片是案卷的执行、勾稽部分。执行部分有“参军摄户曹光琦”的签署。勾稽时间是“七月廿七日受，廿八日行判”。据此可知，光琦摄西州都督府户曹参军应在开元二十二年七月。

《唐开元二十二年西州下高昌县符》是一件西州都督府下高昌县符，仅存符文的判案部分和执行部分。在这件文书里，通判官及长官判案时间是“十三日”，下符时间是“开元廿二年八月十三日”。执行部分有“参军摄户曹光琦”的签署。据此可知，光琦摄户曹参军的时间在开元二十二年（734）八月。

从上引两件文书看，光琦在开元二十二年七至八月，曾以参军身份权摄西州都督府的户曹参军。

按“光琦”之名，并非两见。在上引《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中，我们亦看到了此名。其文为：“参军摄法曹程光琦”（第122行）。这里“程光琦”官职为“参军摄法曹”。即本官为“参军”，权职为“法曹参军”。也就是说，此人本官与上引两件同，而权职有所变化，由开元二十一年的法曹参军，变为开元二十二年的户曹参军。然“光琦”全称“程光琦”确凿无疑。按程喜霖先生《〈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勘给过所案卷〉考释》^①中已视二者为一人。至此，我们可以说，开元二十二年七至八月的西州都督府户曹参军为程光琦。

沙安（沙婁） 开元二十二年（734）十一月

吐鲁番阿斯塔那509号墓出有五件沙安署名的文书，这就是《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唐开元二十二年录事王亮牒诉职田佃人欠交地子案卷》、《唐开元某年西州蒲昌县上西州户曹状为录申刈得苜宿秋茭数事》、《唐史张知残牒》和《唐残牒为高昌县差水子事》^②。在这五件文书里，沙安均以录事参军的身份出现，似与户曹无涉。但是，我们通过深入的分析，可以断言，沙安此时的正式职衔，实际上是西州都督府的户曹参军。

上引第一件文书，是西州都督府的过所案卷。在这件文书里，沙安在高昌县申报魏嘉琰请过所之后签署：“朝议郎行录事参军摄令上

① 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8辑，58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51~70、110~114、116~117、122、125页。

柱国沙安”，即官为“行都督府录事参军，摄高昌县令”。据第19、76等行记载，时间在开元二十一年正月。

上引第三件文书，是蒲昌县上西州都督府户曹状为录事刘得苜宿秋茭数事。第8行载“录事参军沙安勾□（稽）”，沙安亦为都督府的录事参军。时间在开元某年。

上引第四件文书是残牒，仅存四行，内容不可知。但第2行载“录事元肯受”，第3行载“□参军沙安付”。按唐代牒式公文的格式，录事“受”后，必为录事参军“付”。此处的“□参军沙安”必然是“录事参军沙安”。唯文书时间不明，但应与前两件文书时间相近，当亦在开元二十一年左右。

上引第五件文书，是西州都督府下高昌县的残牒，仅存两行。第1行载“录事参军沙安勾稽”。沙安为录事参军很明显。时间当亦在开元二十一年左右。

以上四件文书均述沙安为都督府的录事参军，看不出与户曹参军有何关系。但是，上引第二件文书却给我们透露了信息。第二件文书是西州都督府录事王亮牒诉职田佃人欠交地子案卷，共存五片。第四、五片至关重要，兹节引如下：

（四）

- 8] 宾 示 □
9] 录事 亮 受。
10] 军 沙安 付。

（五）

（前缺）

- 1] 十一月六日受，八日行判。
2 录事 检无稽失。
3 户曹摄录事参军自判。
4 案为录事王亮地子任计会事。

在这件文书里，第四片第8行残存“宾 示”二字，此“宾”，我们曾考定为西州都督府的都督张待宾。其人署名后，第9行为“录事亮 受”，第10行为“] 军 沙安 付”。此“] 军 沙安”，毫无疑问是“录事参军沙安”，原因已如前述。

第五片是勾稽部分。第3行“户曹摄录事参军自判”，是本节的关键。这句话明确地告诉我们：录事参军乃户曹参军兼摄，二者实际

上是同一个人。户曹参军是其人的本官，录事参军是其人的兼官。前面我们已经得知，沙安是这一时期的录事参军。然则文书中的户曹参军所指也应该是沙安。其任户曹参军的具体时间，据本件记载，应该在开元二十二年的十一月，即在程光琦之后。但我们认为，沙安任户曹参军的时间实际上应该在开元二十二年，即包括程光琦在任时间。因为沙安的本官是户曹参军，前述程光琦的本官是参军事。推测沙安兼官太多，所兼之官又多为繁剧之职（如录事参军、高昌县令），所以本曹之事反而亲理不多，而在开元二十二年七至八月，由参军事程光琦等代行其职。不过，为了编排方便起见，这里，我们仍将沙安列在开元二十二年十一月。

按有关沙安的材料，大谷文书、黄文弼文书中亦曾涉及。不过，在这些文书里，“沙安”被释做“沙婁”。我们在第一章第二节《上佐（别驾、长史、司马）》中对此作过专门研究。由于这些文书与本节所引文书并非同出一墓，而且时间较远（这些文书为开元十六年的文书），所以，本节在此不再引证。

晋阳（？） 天宝三载（744）

阿斯塔那 228 号墓所出《唐天宝某载交河郡户曹晋阳判为高昌等县申送郡官执衣白直课钱事》有“晋阳”的签署，兹节引如下：

（前缺）

- 1 十二月 日史张□
- 2 高昌等县申送郡官执衣、白□
- 3 课钱到。长官状送诸官，各□
- 4 取领。其交河等县欠钱，各下□
- 5 由征送讫□谿。晋阳白

（后缺）^①

这是一件交河郡判高昌等县申送郡官课钱的文书。在这件文书里，“晋阳”判案并署“谿，白”，其为交河郡某曹判官无疑。整理组认为应是户曹判官，并直接拟标题为“交河郡户曹晋阳”云云（见标题）。同墓所出另一件有关郡官执衣、白直课钱的文书，整理组亦视做户曹文书，定名为《唐天宝三载交河郡蒲昌县上郡户曹牒为录申征送郡官执衣白直课钱事》。张泽咸先生《唐五代赋役史草》引文同此（102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41～44页。

页)。但王永兴先生有不同意见。他认为,这些文书内容涉及财务,“管理州郡财务乃仓曹之事”,“州县户曹并不管理财务”,认为文书中的晋阳,应系大谷 1014、1057、3012 文书中的兵曹参军赵晋阳,“疑赵晋阳在(天宝四载)十二月已改官仓曹”^①。按王先生认为晋阳即大谷文书中的兵曹参军赵晋阳,观点十分正确。不过,他认为晋阳天宝四载十二月改官仓曹的观点,似乎还应再讨论。

王先生提出来的问题涉及州府郡官资课由户曹还是由仓曹征收的问题,以及州郡财务管理的问题。王先生认为州府郡官资课应由仓曹征收管理,主要根据的是《唐六典》卷三〇有关户曹及仓曹职掌范围的记载。按《唐六典》载,“户曹司户参军掌户籍、计帐、道路、逆旅、田畴、六畜、过所、蠲符之事”,“仓曹司仓参军掌公廩、度量、庖厨、仓库、租赋征收、田园、市肆之事”,其中并没有涉及资课征收的问题。我们似乎也未发现其他史书有关这方面的记载。从财务管理这方面来说,就租赋征收而言,可以说,并非如王先生所言,仅仅由仓曹管理此事。实际上,户曹参军也参与管理。譬如说,《新唐书·百官志四下》“户曹司户参军事”条下即有户曹掌管“逋负”事的记载。所谓“逋负”,即“逋悬”,是“应纳赋税延期未纳的专称”^②。可见户曹亦参与征收管理。实际上,吐鲁番出土文书和大谷文书也有这方面的实例。比如阿斯塔那 224 号墓所出《唐西州户曹牒蒲昌县为催征逋悬事》,就有户曹催征逋悬的例子。其云:“户曹得帖,通诸县歉上件稽逋……各令自录悬歉,准数催征。”^③ 大谷 3475《唐开元十九年正月西州岸头府到来符帖目》亦有这方面的例子。其云:“户曹符,为歉大税钱三十五贯六百四十五文,限今月廿五日申足事”(第 10 行)。可见户曹参军也参与财务理事宜。陈明光先生正确地指出:“户曹与仓曹分承向下级催督、收缴和保管税收等具体事宜。”^④ 当然,具体到“资课”征收的问题,目前我们还没有发现由户曹征收的确凿例证和有关方面史书的记载。王先生的观点也还有一定的道理。因此,在这里,我们将王先生的观点提出来,作为一说。而将晋阳的身份暂时定为户曹参军。

① 王永兴:《唐代前期西北军事研究》,332~333 页。

②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三分册,646 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236 页。

④ 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49 页。

上引文书无纪年。晋阳何时任户曹参军未可知。如前所说，王先生认为晋阳改官在天宝四载十二月。按有关兵曹赵晋阳的文书大约有七件，这就是大谷 1014、1057（两件拼合）、1312、3012、3496、4909、4932。从这七件文书可见，赵晋阳做兵曹参军在天宝四载十至十一月。王先生据此定晋阳由兵曹改官在本年十二月。但晋阳做户曹究竟在兵曹之前还是在此之后，似乎还应再考虑。我们知道，晋阳做户曹的文书出自阿斯塔那 228 号墓。此墓共出六件文书，其中有纪年者，最早为开元十九年，最晚为天宝三载。天宝三载的文书恰恰是《唐天宝三载交河郡蒲昌县上郡户曹牒为录申征送郡官执衣白直课钱事》。在这件文书里，蒲昌府称十二月郡官执衣、白直课钱征到^①，而在晋阳文书里，第 1 行载“十二月 日史张□”，其下晋阳接云：“高昌等县申送郡官执衣、白□课钱到。长官状送诸官”，似乎这两件文书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晋阳文书题解亦谓二者有关联。我们认为这两件文书应该是同一年的文书。晋阳在天宝三载十二月收到高昌、蒲昌等县的课钱后，奉长官命，通知各官领取。这就是说，晋阳做户曹参军应该在天宝三载（或许延续到天宝四载初）。其后，天宝四载（或许在此下半载），晋阳转兵曹参军。我们认为，判断晋阳文书的时间，首先考虑与同墓同类性质的文书相联系，其次再考虑与其他方面的文书相联系，似乎更妥当。因此，在这里，我们暂时把晋阳定做天宝三载交河郡的户曹参军。

元裕 天宝十二载（753）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所收《天山县申车坊新生犊残牒》有“元裕”的签署，兹节引如下：

- 30] 录事参军元裕
31 检案，元裕白，
32 十五日。
33] 牒。
34] 月 日府张玄璋牒。
35 天山县申车坊新生犊五拾
36 捌头，各具毛齿岁到，勒

^①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409～413 页。按这件文书第一片载“十一月、十二月课钱”。第五片载“□二月郡官执衣、白直课钱征到”（推测“□”所缺应有“十”字）。第七片载“天宝三载十二月廿三日”云云。

37 所由勘会。谕，元裕白。

38 十六日。①

这是一件天山县向交河郡都督府申报车坊新生犊的残牒。从文书第30行可见，“元裕”在此做录事参军。但是，从第31行“检案，元裕白”，以及第35至38行元裕判案的情况看，元裕在此又做判官。《唐六典》卷三〇谓，户曹掌管六畜事。是元裕应为户曹判官。在这件牒文中我们看到，天山县申报车坊新生牛犊头数、毛色、齿岁后称：“具状录申郡户曹听处分”，可见主管此事的判官元裕确实是郡户曹参军。按元裕为户曹官员，黄文弼先生已有断言，其云：“文内之录事参军元裕当为户曹职官。”② 薄小莹先生亦云：“天山县申车坊新生犊牒事属六畜类，都是户曹参军负责的项目。”③ 这件文书的时间，据此牒第2行所载“□十二载三月十一日”，知在天宝十二载。是天宝十二载，元裕曾做交河郡的户曹参军。

另外，我们发现吐鲁番阿斯塔那209号墓所出两件实心签署的文书，亦与户曹参军有关，在此似有必要一并讨论。这两件文书就是《唐贞观十七年符为娶妻妾事》和《唐贞观年间西州高昌县勘问梁延台雷陇贵婚娶纠纷案卷》④。

第一件文书共有两片，兹将第二片引录如下：

（前缺）

1 □十七年闰六月

2 府□

3 户曹参军实心

4 史

5 闰六月六日受符，其月廿五□

6 录事张文备检无□□

（后缺）

① 此牒黄文弼先生录做40行。池田温先生《中国古代籍帐研究》478页录做32行，又“元裕”录做“元秘”。薄小莹、马小红先生《唐开元二十四年岐州郿县尉判集研究——兼论唐代勾征制》（见《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632~634页）录做41行，“元裕”亦做“元秘”。卢向前先生《牒式及其处理程式的探讨——唐公式文研究》录做42行，“元裕”录同黄文弼先生，393页注60并谓做“元秘”误。今从之。

②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40页。

③ 薄小莹、马小红：《唐开元二十四年岐州郿县尉判集研究——兼论唐代勾征制》，639页。

④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35~36、37~41页。

这是一件有关娶妻妾的符文。从文书第3行“户曹参军实心”可见，“实心”是户曹参军。这件文书时间不详，第1行仅残存“十七年闰六月”。题解谓“唐初纪年至十七年而又闰六月者唯有贞观，今定为贞观十七年”。

第二件文书共四片，第三、四片分别有实心的签署。整理者定时间在贞观年间。上举这两件文书同出一墓，时间相同（同为贞观年间），内容相同（同为处理婚娶事情），文中“实心”当为同一人，即为贞观十七年（前后）的户曹参军。但刘俊文先生意见不同。他认为实心是“高昌县尉”。他对第二件文书作了专门研究，并指出，大谷2831、1013、1037、1254、1419、1256《贞观十七年六月高昌县勘问破城之日延陀所在事案卷》亦有“实心”的签署，二者实为同一人。^①按刘先生认为大谷文书中的“实心”与上举文书中的“实心”为一人，其说非常有价值。大谷文书中实心签署时间在“贞观十七年六月二日”，与上引第一件文书题解所推断的时间“贞观十七年闰六月”正好吻合。不过，刘先生认为实心为“高昌县尉”，我们则不能苟同。刘先生似乎没有注意到上引第一件文书。如前所述，第一件文书已经明确标出“户曹参军实心”。而且，据《新唐书·百官志四下》记载，户曹司户参军掌婚姻等事。此二件文书所涉及的梁延台、雷陇贵婚娶纠纷确属户曹管辖范围。刘先生之说，可能是因为第二件文书有“勘问”的内容，县尉恰掌执法，而且题解谓本文书钤有“高昌县之印”，因此定兹为高昌县尉。但是我们知道，出土文书中盖有某县之印，而实际上属于上级单位（州府或都护府）文书的例子，或文书中同时盖有县印、上级单位之印，而实际上属于上级单位文书的例子，比比皆是。因为，在县府呈报上级单位的公文中，县府、上级府都盖公章。如果残缺后部，则留存县章。如果保存完善，则二章皆存。本件“高昌县之印”恰盖在前部第一片，并非在实心签署的后部第三、四片中，所以不足以证明实心是高昌县尉。当然，我们也不能绝对排除实心兼任高昌县县尉的可能性。不过，这只能是猜测，而实心为户曹参军却已证据确凿。

那么，实心究竟是哪一级官府的户曹参军呢？我们知道，贞观年间，西州地区除州级官府（西州都督府显庆三年始设）以外，还有安西都护府存在。据《唐六典》卷三〇等书记载，都督府户曹长官称

① 参见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505～509、518～523页。

“户曹参军”，州郡户曹长官称“司户参军”。上举文书中实心官“户曹参军”，据此可知，实心应是安西都护府的户曹长官。我们看到，《唐永徽五年令狐氏墓志》中确有安西都护府户曹参军的称谓（志曰：“户曹参军判使事姬孝敏”^①）。所以，可以肯定，实心是安西都护府的户曹参军。由于实心安西都护府户曹参军的身份极易与西州都督府户曹参军的称谓相混淆，因此，在这里，我们不顾“蛇足”之嫌，附此一并讨论之。

以上我们一共讨论了十三位户曹参军。其中十二位是西州都督府的户曹参军。总的说来，这十二位西州都督府户曹参军，有的是我们根据文书有关户曹的记载登录的，如“元怀俭”、“亨”、“义”、“宋九思”、“王道忱”、“梁元璟”、“程光琦”；有的是我们根据其人的职掌分析判断的，如“顺”、“元裕”；有的是我们根据其他有关线索进行推测结论的，如“光载”、“沙安（或沙婁）”；有的则是我们承袭前人之说，姑且存之的，如“晋阳”。对于第一类户曹参军，我们认为，既有文书记载为证，他们的身份应该无甚疑问。对于第二类户曹参军，我们认为，只要文书的性质判断无误，他们的身份也应该无甚疑问。对于第三类户曹参军，我们认为，还应该有待于新出土文献的检验。尤其是对于“光载”来说。对于第四类户曹参军，我们则认为，还应该有待于日后更深入的考察研究。

第五节 兵曹参军事

本节主要研究西州兵曹参军事的任职情况。《唐六典》卷三〇载：“兵曹司兵参军，掌武官选举、兵甲器仗、门户管钥、烽候传驿之事。”又载：“兵曹参军事二人，从七品上。府四人，史八人。”注载：“若管内无军团，虽有军团，唯管三州已下者，省兵曹一人。”西州都督府仅管一州^②，按规定应只有兵曹参军事一人，明确这一点对于我们以下分析考证相关材料很重要。西州是唐朝经营西域的前沿阵地，西域每次军事行动都有西州兵员的参与，西州兵曹管理军事事务的任务是很繁重的。以下根据目前所掌握的材料，考证西州都督府的兵曹参军事。

① 《高昌墓砖拾遗》，见《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3辑，595～596页。

② 参见拙著：《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第一章第一节。

李让 上元二年（675）

阿斯塔那 346 号墓所出《唐上元二年府曹孝通牒为文峻赐勋事》有兵曹参军事的签署，本章第一节全文引录了这件文书，此处仅引最后两行有关文字：

9 勘同福 上元二年八月十五日府曹孝通牒

10 参军判兵曹李让^①

这件文书的内容是，“文峻”镇满十年以上，准敕应给勋告，“在唐代军中，将士作战立功之后，在尚未得到兵部郎中发给‘勋告’之前，要发给‘公验’以为日后凭准”^②。上元二年八月十五日，兵曹府曹孝通为之上牒请求先补给公验，参军判兵曹李让为之签署。李让在此身份为参军兼兵曹参军，是明确不误的。我们曾推断这件文书是西州文书，李让应是西州都督府的参军兼兵曹参军，其兼兵曹参军的时间据本牒第 9 行记载知在上元二年。

日本藏北馆文书中有十五件仪凤二、三年间（677—678）参军李恒让判仓曹参军的文书，李恒让本官为“参军”，任职时间距“上元二年（675）”不远，即任职时间、身份、人名皆与恒让相似，二者虽然兼职不同，李让所判为兵曹参军，恒让所兼为仓曹参军，但参军无常职，其职掌就是检校等事，他们或判兵曹，或摄仓曹，都是正常现象，因此，我们曾推测李让或许就是李恒让。唯一可疑的是，二者签署笔迹不太相似，不知是代署致异，或本非一人？有关情况还有待后验。^③

传宝 永隆元年（680）

阿斯塔那 191 号墓所出《唐永隆元年（680）军团牒为记注所属卫士征镇样人及勋官签符诸色事》（一三）有“传宝”的签署，兹节引如下：

13 付司，伏生示。
14 廿五日。
15 十月廿五日录事张文表受。
16 司马 仲 付兵。
17 检案 传宝示。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508 页。

② 朱雷：《跋敦煌所出〈唐景云二年张君义勋告〉》，见《中国古代史论丛》，342 页。

③ 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三节《仓曹参军事》。

18

廿五日。^①

这是一件有关军团的牒文。我们曾经考证“伏生”是西州都督府的长官，“仲”是都督府的上佐司马。^②司马“仲”在此下令将公文“付兵”，即付给兵曹参军处理，而传宝接着下令“检案”，命令府史检索相关文案，可见传宝就是司马“仲”下令付给公文的对象——兵曹参军。本件文书本片第2行为“永隆元年十月日队副孙贞”，知传宝任西州都督府兵曹参军的时间在永隆元年（680）。

阿斯塔那191号墓所出《唐史卫智牒为军团点兵事》亦有传宝的材料，节引如下：

- 5 问五团：所通应
6 简点兵尅弱、疾
7 病等诸色，不有
8 加減、隐没、遗漏，
9 具尽已不？传
10 宝示。^③

这件文书与上件文书同出一墓，是同一组文书。本件文书第5至10行有“传宝”的批示及署名，此“传宝”与上件兵曹参军“传宝”应为同一个人。需要说明的是，本件“传宝”批示：“问五团：所通应简点兵尅弱、疾病等诸色，不有加減、隐没、遗漏，具尽已不？”此五团是折冲府的军团，唐长孺先生曾断定属前庭府。^④折冲府本身有兵曹参军，州都督府兵曹是否能撇开折冲府，直接过问其下属军团的点兵事务？这两个问题，使得传宝的真实身份有些模糊，即传宝究竟是折冲府的兵曹参军，还是州都督府的兵曹参军？查《唐六典》卷二五，折冲府兵曹参军的职掌是“判府事、付事勾稽、监印、给纸笔”^⑤，即折冲府的兵曹参军相当于州府的录事参军，为军府的勾官，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558页。

② 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一节《长官（刺史、太守、都督）》；第一章第二节《上佐（别驾、长史、司马）》。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562～563页。

④ 参见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的西州府兵》，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32～33页。

⑤ 此据日本广池学园事业部刊行本。中华书局1992年版《唐六典》有所不同，谓折冲府兵曹参军的职掌是：“兵吏粮仓、公廨财物、田园课税之事，与其出入勾检之法。”但所谓掌“出入勾检之法”则仍同州府录事参军。

如此，则点兵事务不属其管；而都督府兵曹参军的职掌是“掌武官选、兵甲、器仗、门禁、管钥、军防、烽候、传驿、畋猎”^①，点兵为军防事，正属州兵曹管辖范围，因此可以断定，传宝是都督府的兵曹参军。这个判断与上件文书“伏生”、“仲”、“传宝”的都督府官身份亦相吻合。这件文书无纪年，仅依上件，将传宝任职的时间仍系在永隆元年（680）。

程待誓 神龙元年（705）～神龙二年（706）

《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载三区四号墓出有四件有关“程待誓”的文书，其中《唐神龙元年（705）西州都督府兵曹处分死马案卷》（原 Ma302 号）载程待誓的身份较明确，首先讨论这件文书。这件文书较长，兹将有关部分节引如下：

- 1] 置誓
- 2 参军摄录事参军 思 付
- 3 连。誓白。 十三日
- 4 柳谷镇 状上州

（中略）

12 既无他故，仍勒马子自剥皮肉收掌，仍具录申州，今以状上听裁。

13 牒件状如前件牒

14 神龙元年三月一日典孙怀俊牒

依检皮壹张到。典

15 张 摄兵曹参军张才识

16 皮虽检 付司 温 示 四日

17 到，肉价不来，牒所由

18 征还。誓 三月九日录事 义 受

19 参军摄录事参军 思 付

20 连。誓白。

21 马坊

（中略）

26 神龙元年三月 日典魏及牒

（中略）

① 《新唐书》卷四九下《百官志四下》。《唐六典》卷三〇略同。

31 兵曹

买人曹小奴 买人睫其

32 长行马一匹总草 一匹赤敦达

33 右奉判：令检上件马咨状，依检

34 前件马，检无他故，患累致死有

35 实。

36 牒件检如前谨牒

37 神龙元年三月 日府竹应牒

38 帖槽出卖讫具上 主帅 胡元广

39 巩 槽头 翟德义

40 兽医 车智隆

41 兵曹参军 程待詈

42 付司温示 八日 ①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兵曹处分死马案卷，题解称第 17 至 18 行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唐令拾遗·厩牧令》第二十五载开元二十五年令：“依《厩牧令》，乘官畜产，非理致死者，备偿。非理死者，准《厩牧令》，合偿减价。”^② 西州都督府正是根据律令对死马原因进行调查、处理。文书的时间虽早于开元二十五年，但开元二十五年令必是延续前令而成。

这件文书有两个兵曹参军签署，即第 15 行的“摄兵曹参军张才识”和第 41 行的“兵曹参军 程待詈”。西州都督府是中都督府，按规定只有一位兵曹参军。我们认为，“摄兵曹参军张才识”不是西州都督府的兵曹参军，而是柳谷镇的兵曹参军。原因是，第 4 至 16 行是柳谷镇上州的状文（引文有省略），大意是马子某从西州长行坊领马送使到北庭，回经柳谷镇饲养三日后，再向镇南往酸枣方向行五里而马死。镇遣典孙俊等核实后，剥马皮肉，申报州府。“摄兵曹参军张才识”在状文最后即“典孙怀俊牒”后署名，他是柳谷镇负责申报的官员，所以，他应是柳谷镇的兵曹参军。

程待詈应是西州都督府的兵曹参军。程待詈在这件文书中五处签署，第 1 行残存“置詈”二字，“詈”应是“程待詈”的省称，这是他的署名，“置”及前所残是程待詈处理案卷的判语。第 3 行有“连。

①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251～253 页。

② [日]仁井田升著，栗劲等编译：《唐令拾遗》，639 页。

“白。十三日”数字，这是程待詈要求手下府吏将相关案卷连接起来。第16至18行是程待詈在都督府长官“邓温”的批示“付司”后^①，直接处理柳谷镇的死马案，判“皮虽检到，肉价不来，牒所由征还。詈”。第20行“詈”又下令“连”，典吏魏某将马坊有关马行伊州患病致死的报告连接在一起（第21至28行），第29至30行都督“温”下令对此“检何故”，第31至41行兵曹奉令检查马死原因，程待詈在兵曹牒的后面署名，并直接署以官职“兵曹参军”，可见程待詈是西州都督府的兵曹参军。程待詈任都督府兵曹的时间，据文书第14行，知在神龙元年三月。

同墓所出还有三件有关程待詈的文书。

一为《唐神龙元年交河县录申上西州兵曹为长行官马致死金娑事》（原 Ma301 号）^②，这是一件交河县上西州都督府兵曹状，第1至6行是交河县上兵曹状文，有丞签署。第7至10行是西州都督府“詈”的判语及署名：“元是不病之马送使。岂得称殂，只应马子奔驰，所以得兹死损。下县追马子并勒陪马还。詈。”“詈”仍是“程待詈”的省称。程待詈认为此马乃因马子奔驰致死，非病死，判马子赔偿，所履行的仍然是兵曹参军的职责，第5行“兵曹件状如前”直接说明这是兵曹文书。文书的时间据第6行记载，应在神龙元年二月。

一为《唐神龙元年（705）天山县录申上西州兵曹为长行马在路致死事》（原 Ma301（2））。原文较长，不赘引，仅介绍如下。本件第1至23行是“天山县为申州糟送使长行马在路致死所由具上事”，第23行是天山县主簿判尉常思献的签署：“神龙元年三月二日主簿判尉常思献上”，第24行是兵曹典张芒的报告：“依检皮两张到。典张芒”，第25行是“詈”的判语及签署：“准前。詈”^③。詈在此处理长行马死事，履行的亦是兵曹参军职责。

一为《唐西州都督府兵曹判尾》（原 Ma283 号）。詈在录事和录事参军受付之后署“] 白。十五日”，所缺字估计是“连”，即要求府吏将相关文案连接在一起，惜此文案前后均缺，内容不知，但如整理者所拟标题，詈仍是兵曹参军。

① “温”为西州都督邓温，详细论证见本书第一章第一节《长官（刺史、太守、都督）》。

②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246页。

③ 同上书，255～258页。

《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所收散出墓葬文书亦有程待詥的签署，见《唐神龙间西州都督府兵曹案卷判尾》（原 Ma308 号）^①，这件西州都督府兵曹文书第 1 行是押官张元兴的牒（内容残），第 2 行是西州都督邓温的签署，第 4 至 6 行是西州都督府勾官的受付，第 5 至 7 行是詥的判文及署名（詥判文插在勾官受付之间）。本牒的内容因文书残缺，不详，但从詥所判“请征剩匹报”来看，也与长行马有关。这件文书无纪年，整理者根据文书内容，将其定在“神龙年间”。

程待詥作为兵曹参军处理事务的文书遗存较多，除上举四件外，还有阿斯塔那 188 号墓所出两件，一件是《唐神龙二年（706）残牒》：

- 1] 有事至。谨牒。
2 闰正月 日府 [
3（上残）检。詥白。 九 [

“詥”在第 3 行行判，要求府吏检查有关文案，詥判处的内容虽然不详，但其为判官的身份却不变。又，整理者根据“闰正月”，推定文书写于神龙二年（706）^②，神龙二年距神龙元年仅一年，据此可以推定，詥在此仍作为兵曹参军判案。

一件是《唐残判》^③，这件唐残判第 1 至 4 行是河西“凉府”、“甘州”致西州的公文（前有缺文），第 5 至 6 行是西州都督府勾官的受付，第 7 行是“詥”的判文。詥在此下令“检”，并书“白”，可见仍然是判官，联系前引诸文，詥应是西州都督府的兵曹参军。这件文书无纪年，前所见詥签署的文书基本上都在神龙年间，此件大约亦同。

新掘阿斯塔那 360 号墓所出《唐勘责功过残文书》亦有程待詥的事迹：

- 1] 无身 [
2] 参军程待詥 [

①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388～389 页。

② 题解谓：“本件署有‘闰正月’，又本墓文书有纪年者为神龙二年（公元 706 年）至开元四年（公元 716 年）。在此期间及其前后有‘闰正月’者，据《二十史朔闰表》只有神龙二年（公元 706 年）。”本件文书及题解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53 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54 页。

- 3] 勘责功过，府宜 [
- 4] 勘如前，谨 [
- 5 别将 阙 [①

这件文书第2行“参军程待詈”前有缺文，程待詈是何曹参军不详，但据第3行“勘责功过”及第5行署名，知此乃军府别将勘责军人功过牒，程待詈应为兵曹参军。

以上我们考证了四个墓葬（也许是三个，即散出墓葬文书可能亦出自三区四号墓）所出八件有关程待詈的文书，程待詈的身份都是兵曹参军。这些文书有纪年者分别为神龙元年二月、三月，又有据闰月推测为神龙二年正月的文书，及年不详、月份为十二月的文书，考虑到神龙三年西州都督府兵曹参军另有其人，因此，我们将程待詈任兵曹参军的时间定在神龙元年（705）至二年（706）。

方 神龙三年（707）

阿斯塔那188号墓所出《唐上西州都督府牒为征马付营检领事一》有“方”的签署，节引如下：

- 1 付司，定母示。
- 2 廿五日。
- 3 十一月廿五目录事
- 4 户曹检录事参军义
- 5 别牒营检领讫，
- 6 仍取领附。谿，方。
- 7 廿六日。②

这是一件上西州都督府牒文，第2至4行钤有“西州都督府之印”。这件文书第1至2行是西州都督府长官“定母”判“付司”，第3至4行是都督府勾官录事和录事参军分别受付，第5至7行是判官“方”判案。方的判文内容不详，但据“别牒营检领讫”、“仍取领附”分析，应与军府有关，大约是通知军府检领何物。文书题解谓：“内签署人名‘史安进’等并见于本墓三《唐神龙二年主帅浑小弟上西州都督府状为处分马蹏料事》（整理者引缺“为处分马蹏料事”七字），所云‘别牒营检领’者，据上件，知亦是所征马匹。”方既然是负责

① 柳洪亮：《新出吐鲁番文书及其研究》，105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63页。

处理军府征领马匹的判官，他就应该是西州都督府的兵曹参军。本件无纪年。本墓出有一组有关征马的文书，其中有纪年者均在神龙二年二月及三年正月、二月（二年者见上引《唐神龙二年主帅浑小弟上西州都督府状为处分马厠料事》，三年者见《唐神龙三年（707）和满牒为被问买马事》、《唐神龙三年主帅康某牒》、《唐神龙三年残牒》^①）。考虑到神龙二年西州都督府兵曹参军是程待晋，姑将方任兵曹参军的时间定在神龙三年。

王宝 开元二年（714）

有关王宝的文书共有八件，六件为日本宁乐美术馆藏蒲昌府文书，两件为辽宁档案馆藏文书。先引宁乐 28（2）13（2—2）《唐西州都督府牒蒲昌府为寇贼在近镇戍烽候督察严警事》如下：

- 1 都督府
- 2 一 诸府县镇戍界烽候覘探等，人各仰〔
- 3 加常，督察严警，常知见贼，州司即〔
- 4 三卫，分往巡探，点检鞍马器仗，并应〔
- 5 事亏违，所由县府、镇戍、游弈、巡官及押领〔
- 6 帅，且决陆拾，依法科罪。—————
- 7 蒲昌府：得兵曹参军王宝等牒，称寇贼在近，今又〔
- 8 百姓，并散在田野、庄坞，都督昨日亲领县府促〔
- 9 戍押防援军粮，差充讨击。贼必付空〔^②

这件文书题解称第2至4行、7至9行有“西州都督府之印”。文书第1至6行是都督府下西州各折冲府、县、镇、戍及其界内的烽候、覘探等加强警戒的命令，第7至9行是蒲昌府转述都督府兵曹参军下文的内容，第7行点明“得兵曹参军王宝等牒”，是“王宝”为西州都督府的兵曹参军。本件无纪年，但宁乐美术馆所藏另五件有关兵曹牒蒲昌府的文书皆有纪年，见下引。

宁乐 17（2）19（3）号《唐开元二年二月三十日西州都督府下蒲昌府牒为差替人番上事》略载：

- 5 〕弈人王定远身死 替行客王〔
- 6 〕检 替人中男汜至尚 白仁轨 胡〔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59、67～68、69、66页。

② 《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35～36页。

月 [

- 7] 四月番长探
 配悬泉 悬泉游弈 [
- 8] 拷谷游弈人段阿忠 已上 [
- 9] 已差替讫—————
- 10] 昌县牒得上件 [
- 11] 给田地，今被符，云是 [
- 12] 役请处分者，依检 [
- 13] 配帖上，今为寇贼 [
- 14] 各例给粮，即为折 [
- 15] 已牒县讫，牒至准状。
- 16 开元二年二月三十日
- 17 府阴达
- 18] 宝①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下蒲昌县为差替人番上的公文②，题解称：本件由两片拼接而成，前四行为另件牒尾，第5至7行、11至13行、16至17行下部有“西州都督府之印”。这件文书第18行有“宝”字签署，“宝”字前残，官职不明，但据公文内容，此差替人乃配悬泉，悬泉当指蒲昌府境内的悬泉戍或悬泉烽，文中又有悬泉游弈、拷谷游弈人等，主管西州地方军事事务的是州都督府兵曹参军，“伊州烽铺和伊吾军烽铺大概由州的司兵与军的兵曹参军分理，而由刺史兼军使总领。至少在西北边州的伊、西、庭等州如此”③。“宝”应是都督府

① 《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30～31页。

② 整理者拟题为《唐开元二年二月三十日西州都督府下蒲昌府牒为差替人番上事》，但细审文书内容，第10行称“（蒲）昌县牒得上件”，是承牒者为蒲昌县，而非蒲昌府。又据内容，都督府牒为差替人番上事，替人有行客、中男等，事涉给田、给粮、减役等，都与县司职掌有关（程喜霖先生指出，西北边疆和平时期，烽堠之烽子由州县差杂徭或色役充，烽铺由州县管理。参见程喜霖：《汉唐烽堠制度研究》，261页），而文书的最后署名是兵曹司的府“阴达”和兵曹参军“王宝”，是兵曹司负责本案，亦与蒲昌府无关。唯一难解的是前四行与后牒文的关系，题解称“前四行为另件牒尾”，我们看到“玉”及“庆”在此签署，根据其他文书，知“玉”为蒲昌府的折冲都尉，然则此件应为蒲昌府文书。蒲昌府文书与都督府兵曹牒连在一起，或许就是整理者将其定名为蒲昌府文书的原因。番上警戒，终关军府，或许此文后有残缺，事及蒲昌府，也未可知。但毕竟本文所见明确指涉蒲昌县，而非蒲昌府，定名似应以西州都督府下蒲昌县为宜。仅此提出，以供参考。

③ 程喜霖：《汉唐烽堠制度研究》，251页。

的兵曹参军。“宝”应为“王宝”之简称，与上件“王宝”为同一人。这件文书的时间据第16行知在“开元二年二月三十日”，即王宝任兵曹参军在开元二年。我们知道，开元元年冬，东突厥默啜围攻北庭及西州柳中县，威胁西州城，开元二年二月默啜虽被唐军击败，但蒲昌县远在高昌县之东，又处在西州往庭州的要路上，仍有“寇贼”活动，因此，西州都督府要求蒲昌府加强警戒，并补足身死、缺损的兵员，差人所及至于行客、中男，这些人在正常情况下不应服兵役，可见当时形势的紧张。

宁乐14(5)22(2)《唐开元二年三月西州牒下蒲昌府为李秀才解退病马依追到府事》载：

- 1 任从解退，牒 [
- 2 准状牒团，召得上件 [
- 3 依追到府。已勒李 [
- 4 申李秀才替 [
- 5 蒲昌府件状 [
- 6 开 [
- 7 兵曹参军宝
- 8 开元二年三月 日卫士
- 9 府司：玄敬家贫，[
- 10 职役常配，[

这件文书题解称本件由两片拼接，前、后、下均缺，第1至2行有“西州都督府之印”。又，从图版可见，两片拼接处即第7至8行间押一“玉”字，即前1至7行为一事，后为另一事。本件文书整理者拟题为《唐开元二年三月西州牒下蒲昌府为李秀才解退病马依追到府事》，从文书本身内容看，无从得知李秀才解退病马的内容，整理者乃结合宁乐17(1)19(5)16(2)号《唐开元二年三月十六日蒲昌府索才牒为兵李秀才马病废解退事》的内容拟题。《为兵李秀才马病废解退事》称：“□秀才马一匹，总草 [] 内，去月十八日被州，其月十三日牒 [] 常疲废，患肺热，鼻中生疮，[] 有实者，患不虚，任从解退，牒府 [] 送州并马同到者，当即准牒 [] 得郭盲才状，通上件人勘充虞 [] 壮马者，当时依状下团追，依今见到府，请处分。谨牒。”落款为“开元二年三月 日府索才牒”，末有蒲昌府折冲都尉玉的批示：

“付司玉示”^①。两件文书对照，是蒲昌府先追李秀才到府处理解退病马事，后上报州司。本件文书第1至6行即是蒲昌府上报州司的牒文内容，第5行“蒲昌府件状〔（后所缺字当为“如前”）”已表明这一点，第6行是蒲昌府上报的时间（“开”后所缺据第8行应为“元二年三月某日”）。第7行是州兵曹参军“宝”的签署，“宝”即“王宝”的省称。按《唐令拾遗·厩牧令》第二十五载开元二十五年令：“诸府内官马及传送马驴，每年皆刺史、折冲、果毅等检拣。其有老病不堪乘用者，府内官马更对州官拣定。”^②上引两件文书正是西州都督府、蒲昌府根据唐令行事，将蒲昌府内老病不堪乘用的马驴交由州官处理的反映。此事时间虽然早于开元二十五年，但开元二十五年令应是延续前令而成。

宁乐18（1）12（2）号《开元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西州都督府牒下蒲昌府为□守节年老改配仗身事》载：

- 1 □守节——
- 2 □昌府：得上件人辞：先患耳聋，更患困
- 3] 眼暗年老不能前进。今见可验。州
- 4] 弱，遣配充仗身守府，来月一日
- 5] 上，请乞处分者。司马判，检验老
- 6] 充仗身依请者；配却填果毅
- 7] 月仗身。牒府准式。故牒。
- 8 开元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9 府 阴 达
- 10] 军宝
- 11 史
- 12 四月三日记事 麴相 受
- 13 司马阙
- 14 检案 元德示。
- 15 三日
- 16] 连如前。谨牒。^③

① 这两件文书分别见《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49、47～48页。

② [日]仁井田升著，栗劲等编译：《唐令拾遗》，637页。《唐律·厩库》“验畜产不实”条疏议、《宋刑统·厩库》同。

③ 《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54～55页。

这件题解称，本件上缺，第1至2行、8至9行年月处有“西州都督府之印”。第12至13行处有“右玉铃卫蒲昌府之印”。从文书格式看，本件也应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第1至11行，是西州都督府对蒲昌府所申卫士□守(?)节老病不堪征戍的批复，令其改配果毅仗身。第1至7行是此事的原由及批复的内容，第8行是批复蒲昌府的时间：“开元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9、11行是负责此案的州府吏署名：府“阴达”，史(按公文格式有“史”，但无具体人名)，第10行是州具体负责此案的官员署名：“] 军宝”(“宝”署名插在吏员名间，当是手书不严格所致)。第二部分为第12至16行，是蒲昌府接收都督府的公文并处理的记录，第12至13行是蒲昌府勾官受付，第14至15行是蒲昌府判官判案，令检相关文案，第16行是府吏遵令连接相关文案。州负责此案的官员“] 军宝”应是兵曹参军王宝，因为州负责府兵职守的是兵曹参军，“宝”字签署笔迹同上引《唐开元二年二月三十日西州都督府下蒲昌府牒为差替人番上事》等。王宝任职时间仍在开元二年。

宁乐5号《唐开元二年四月十一日西州都督府牒蒲昌府为李绾替折冲王温玉游弈及索才赴州事》共存十五行，第1至3行是州官吏署名，第4至15行是蒲昌府官吏处理文案，仅录前三行如下：

- 1 府
- 2 兵曹参军宝
- 3 史孟祥^①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牒蒲昌府为李绾替折冲王温玉游弈等事文书，兵曹参军王宝在都督府的牒文后签署，他的身份很明显，毋庸多说。

辽宁省档案馆也藏有两件“宝”签署的文书，一件是《唐开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西州都督府兵曹阴达牒》，其载：

- 1] 今并倚团。寇贼在近，交
- 2] 边要守捉今年请各析
- 3] 牒县准状者。此已牒县讫。牒
- 4] (至准状故牒)
- 5] 开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① 《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60~61页。

- 6 府阴达
7] (兵曹参军) 宝
8 史
9 二月三十日录事麴相受
10 司马阙^①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下蒲昌府为加强防御的文书，第1至8行是州兵曹牒，第9至10行是蒲昌府勾官受付。第6行“府阴达”、第7行“(兵曹参军)宝”、第9行“录事麴相”，又见于前举宁乐《开元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西州都督府牒下蒲昌府为□守节年老改配仗身事》等文书。王宝的身份很明显，他是州都督府的兵曹参军。

一件是《唐开元二年三月西州都督府兵曹为补姜德游弈事下蒲昌府牒》，其载：

- 1 申者。依检姜德合闰 [
2 患差练副史崇来月 [
3 至替德游弈讫者。姜德 [
4 至来月游弈，府速发遣 [
5 开元二年 [
6 史 [
7 兵曹参军宝
8 三月二日录 [
9 司马阙
10 检案玉 [^②

这件文书是西州都督府兵曹为补姜德游弈事下蒲昌府牒（笔者拟题）。第1至7行是西州都督府兵曹牒，姜德又见于宁乐26(2)、24(3)号《唐开元二年闰二月四日蒲昌府折冲都尉王温玉自往临川城巡检判》，兵曹参军“宝”则与上所引兵曹参军“王宝”同。第8至10行

① 荣新江：《辽宁省博物馆所藏唐蒲昌府文书》，载《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研究通讯》，1985(4)，33页。

② 同上文。按荣先生将此与宁乐29号(日比野45号)缀合，题做《唐开元二年三月蒲昌府司户史张义为均补姜德游弈事牒》，陈国灿先生认为二者不能拼接，前者为西州都督府兵曹来文，后者为蒲昌县上蒲昌府文书，没有缀合的基础（参见笔者博士论文评议）。笔者亦认为县司户史在兵曹牒后署名说不通，兵曹牒为“二月三日”，蒲昌府一月后“三月三日”才受付亦说不通。

是蒲昌府接兵曹公文的受付及判，录事当为“麴相”，“玉”为蒲昌府折冲都尉王温玉。

以上我们会聚、考证了八件有关王宝身份的文书，这些文书都说明王宝开元二年任西州都督府的兵曹参军。

箱(?) 开元二十七年(739)

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唐代役制关系文书考》引大谷4875载：

1 牒

2 开元廿七年五月□□〔

3 付司。宪示。

4 廿九日。

5 五月廿九日录事使。

6 兵曹掇录事参军箱(?)付。^①

这件文书5、6行间有“西州都督府之印”，知为西州都督府文书。按第3行“宪”小田义久先生识做“沛生”，第6行“箱(?)”识做“任人”。按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箱”本照描做“竹”头下一横、加一“九”字，并注明“原文如此”。笔者撰《长官考证》篇(本书第一章第一节)及《勾官考证》篇(本书第二章第一节)时尚未见到小田义久先生《大谷文书集成》叁及图版，仅据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照描字改做“箱(?)”。今从图版看，此系手书，十分潦草，很难确切辨认，拟仍从旧说，以便前后文章统一。据第6行“兵曹掇录事参军箱(?)付”，是箱本官为都督府兵曹参军，在此掇录事参军。据文书第2行“开元廿七年五月”，知箱任兵曹参军时间在开元二十七年。

赵晋阳 天宝四载(745)十一月

大谷文书中有关兵曹赵晋阳的文书共有七件，时间都在天宝四载，是为一组文书，引述如下：

大谷1057、1014载：

1 分付和忠钱练

2 右禄直练从库出，晋阳押领。本典郭〔

3 付和忠领。将余钱壹阡柒佰文晋阳〔

4 〕和忠被问，依实答〔

① 《西域文化研究》第三，165页。

5 (天宝) 四载十一月 日 兵曹参军赵晋阳 [

这件文书乃大谷 1014 与 1057 缀合而成，即第 2 行“本典”以下、第 3 行“壹”字以下，及第 4、5 行是 1057 号。第 4 行末“答”字，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及小田义久原录做“牒”，王永兴先生改做“答”^①，今依之。这是一件兵曹参军领取秋冬季禄直钱练文书，大约禄直钱练出了问题，郡司立案审查，兵曹吏和忠被审问，并作答。赵晋阳作为兵曹参军的身份很明显。大谷文书多取自吐鲁番，多为西州文书，因此，据此件赵晋阳应是西州都督府的兵曹参军，其任职时间在天宝四载十一月。

其他相关大谷文书有大谷 1312 载：

- 1 前 [
- 2 右 [
- 3 文后令晋□□ [
- 4 □秋冬禄直练便折分□ [
- 5] 如当计练价 [

大谷 2957《官厅文书片》载：

- 1 天宝四 [
- 2 兵曹赵 [
- (后欠)

大谷 3012 载：

- 1] □大练捌匹壹丈捌尺
- 2] 直库。前件禄直练。赵兵曹于 [
- 3] 库门前仙鹤。见付和忠。上件 [
- 4] 请处分。 休胤。
- 5] 月 [
- 6] 四日 [
- (后欠)

大谷 3496《兵曹赵晋阳负钱文书断片》载：

^① 本件录文见 [日] 小笠原宣秀等：《唐代徭役制度考》，见《敦煌学译文集》，964 页；《大谷文书集成》壹，12 页；王永兴：《唐代前期西北军事研究》，331 页。

1] 兵曹赵晋阳负钱五千五百 [。

又，大谷 4932《唐天宝年间禄直钱残牒》亦有相关材料，简述如下：文书共存五行，每行一至二字，第 1 行存“禄直”，第 2 行存“其钱”，第 3 行存“晋阳”，第 4 行存“天宝”，第 5 行存“母”字。^①上引这些大谷文书或存“晋”，或存“兵曹赵”，或存“赵兵曹”，或存“兵曹赵晋阳”，或存“晋阳”，都指兵曹参军赵晋阳，毋庸置疑。

吐鲁番阿斯塔那 228 号墓所出《唐天宝某载交河郡户曹晋阳判为高昌等县申送郡官执衣白直课钱事》亦有“晋阳”的签署，王永兴先生认为此“晋阳”就是上举大谷 1014、1057、3012 文书中的兵曹参军事“赵晋阳”，并且“疑赵晋阳在（天宝四载）十二月已改官仓曹”（整理者定为户曹，王先生疑改仓曹的根据是“州县户曹并不管理财务”，“管理州郡财务乃仓曹之事”）^②。笔者曾经指出，王先生认为“晋阳”即大谷文书中的兵曹参军事“赵晋阳”十分正确，但根据《新唐书·百官志四下》“户曹司户参军事”有“逋负”的职掌，及吐鲁番出土文书、大谷文书的实例，户曹参军事也参与财务管理，晋阳应可能为户曹参军事。笔者又根据阿斯塔那 228 号墓所出《唐天宝三载交河郡蒲昌县上郡户曹牒为录申征送郡官执衣白直课钱事》，论证晋阳做户曹参军应在天宝三载（或许延续到天宝四载初），即晋阳应先任户曹参军事，后改兵曹参军事，其任兵曹参军事时间在天宝四载（或四载下半年间）。^③ 本文仍持此说。

意 时间不详

大谷 3381《兵曹关系文书断片》载：

（前欠）

1 兵曹参军 意 示

2 □□□

（后欠）^④

这件文书残缺较甚，但“意”作为兵曹参军在此判案却明确不误。由于大谷文书一般均系吐鲁番地区文书，因此，我们姑将意列做西州都

① 文书分别见《大谷文书集成》壹，47、142～143 页；《大谷文书集成》贰，3、112～113 页；《大谷文书集成》叁，69 页。

② 王永兴：《唐代前期西北军事研究》，333 页。

③ 参见本书第二章第四节《户曹参军事》。

④ 《大谷文书集成》贰，87 页。

督府的兵曹参军事。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在其著《唐代徭役制度考》中亦认为这是西州都督府兵曹的官厅事务往来文书。这件文书纪年残，意任职的时间不详。

以上经过分析考证，我们得知八位西州都督府的兵曹参军事。

第六节 法曹参军事

本节主要考证西州都督府的法曹参军。《唐六典》卷三〇载，中都督府有法曹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上。西州法曹参军编年考证有两个明显的特点：

一、出土文书中，有关法曹参军的资料非常少。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认为这是与西州法曹在六曹中的实际地位，以及法曹在地方政府中的作用相适应的。按《唐六典》、新旧《唐书·职官志（百官志）》记载，六曹的排列顺序是：功、仓、户、兵、法、士。法曹名列第五，仅在士曹之上。西州出土文书中未见有关士曹的资料，也就是说，西州法曹实际上位在诸曹之末。从出土资料的情况看，诸曹材料的多少与诸曹排列顺序基本相符。也就是说，仓、户、兵相关材料比较多，法曹材料比较少，不大符合顺序的是功曹材料不多。功曹掌官吏考课、礼仪、学校等事，在六曹中地位最重要，但其事务不如其他曹繁杂，有关公文不多见，是符合实际工作情况的。仓、户、兵材料最多，是因为西州既处边疆，又为正州，均田、赋税、徭役、军事防备、征行等任务繁重，所以相关的公文留存得也多。法曹参军掌“律令格式、鞠狱定刑、督捕盗贼、纠逖奸非之事，以究其情伪，而制其文法，赦从重而罚从轻，使人知所避而迁善远罪”，在安定社会秩序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在社会秩序一般正常的情况下，其事务肯定没有经济、军事方面的事务多，所以出土的相关材料也就相对较少。这就造成了本编年的第一个特点。

二、法曹参军事的身份比较明显，任职时间比较清楚。关于这个问题，应该说，是一个巧合。在现存的相关文书中，恰恰有关法曹参军身份的记载都被保留下来了，这就为我们考证法曹参军提供了方便，也就形成了本研究的第二个特点。

以下进入正文。

义 约仪凤二年（677）前

阿斯塔那 161 号墓所出《唐府史高睿牒为件录西州诸曹今日当直

官典事》中有“义”的签署，兹节引如下：

知。师

3 法曹 府史田文州内宿 麴张师北狱宿

4 牒件录今日当直官典如前，谨牒。

5 五月廿三日史高睿牒

6 告知。义白。

7 廿三日^①

这是一件西州府史高睿有关某年诸曹当值衙门和官典名单的牒文。全牒涉及西州功、仓、户、兵、法诸曹，此处仅节引有关法曹衙门官吏当值的片段。如引所示，文书第3至4行是有关部门通知法曹官吏当值的牒文，第5行是通知者史高睿的署名（高睿应为西州录事司的史^②），第6至7行应是法曹参军接到通知后的回执。我们知道，唐朝上值制度规定，当值者要在负责安排值班的官吏所持值簿上签署，以表明得到值班的通知。如《唐会要》卷八二“当直”条载：“故事，尚书省官，每一日一人宿直。都司执直簿转以为次。”“开元二年，姚崇为紫微令。紫微官直次，下让宰相。……吏数持直簿诣之，崇题其簿曰：‘告直。’”宰相姚崇当值，即在都司吏所持值簿上签署“告值”，以表明得到值班的通知。《唐会要》所载虽然是中央机构的当值情况，但地方机构上值情况也应当同此。然则上引文书中第6行“义”书“告知。义白”，就应是法曹长官接到当值通知后所签署的回执。文书与《唐会要》所载唯一不同的一点是：义所书为“告知”，史书记载的是“告值”。估计“告值”是当值本人用语，“告知”是当值部门长官用语，表明将转告本部门当值者知晓。上引文书第3行麴张师旁有“知。师”二字，大约就是当值部门长官义接到通知后，转告当值者麴张师，麴张师再在值簿上签字示知的表现。根据文书的记载，结合唐代上值制度的规定可以断定，义就是西州的法曹参军。

按有关义签署的文书，据目前所知，大约有十一件^③，笔者曾在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220～222页。

② 参见拙著：《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274～278页。

③ 即橘文书，大谷3495、2844、1003、中村B、大谷1421、中村C、大谷2841、4921、2842、4896。参见〔日〕内藤乾吉：《西域发现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53～72页。

长官、上佐编年中分别考证指出，义在仪凤年间还担任过西州的上佐（大约为长史）和西州的长官（或代理长官）。义任法曹参军势必在任上佐、长官之前，我们姑且将时间定在仪凤二年之前。

坚 垂拱元年（685）十二月

阿斯塔那 29 号墓所出《唐垂拱元年（685）西州都督府法曹下高昌县符为掩劫贼张爽等事》有“坚”的签署，引述如下：

- 1 盗贼送此勘当 [
- 2 牒所掩张爽等事，缘 [
- 3 县，仰子（仔）细括访获因 [
- 4 物主同上，以得为限。仍限符到两日内连
- 5 申者，此□下诸县，并镇、营、市司 [
- 6 讫。符到奉行。
- 7 府宋润
- 8 法曹参军□
- 9 史
- 10 垂拱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 11 十二月廿日录事唐
- 12 主簿 慎
- 13 检案□□白

【背面】

- 2 法曹符下为掩贼张爽等上事
- 高昌^①

这是一件西州法曹下高昌县的符文。题解谓本件钤有“西州都督府之印”朱印二方。第 1 至 7 行是法曹府吏宋润的有关符文（第 9 行按规定亦为法曹史落款，但此处只有“史”职，无具体人名），第 8 行是法曹参军“坚”的签署，第 10 行是下符时间，第 11 行以下是高昌县官吏承案受付、判案的记录。文书背面则为文案的抄目。这件文书十分清楚地表明了法曹符文的内容、时间，以及法曹参军的身份，唯一遗憾的是，法曹参军的亲笔签署十分潦草，很难确认是个什么名字，按字型姑且书做“坚”字。然则坚任西州法曹参军在垂拱元年十二月。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86～87 页。

王仙乔 开元十六年(728)

黄文弼先生《吐鲁番考古记》所收开元十六年六月《虞候司及法曹司请料纸牒》有“王仙乔”的签署,节引如下:

- 6 法曹
- 7 黄纸拾伍张 壹拾伍张典李义领
- 8 右请上件黄纸写 敕行下请处分。
- 9 牒件状如前,谨牒。
- 10 开元十六年六月 日府李义牒
- 11 法曹参军王仙乔
- 12 付司。楚珪示。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虞候司、法曹司请纸牒(虞候司请纸在前,此处从略)。第6至10行是法曹府吏李义的牒,第11行是法曹参军王仙乔的签署,第12行是西州都督张楚珪的判示。第21行还有判官沙妻的判词(此处从略)。按张楚珪、沙妻,我们在长官、勾官编年中曾经作过考证,此处不赘。王仙乔在此任西州都督府法曹参军亦很明显,任职时间如第10行所示,在开元十六年六月。黄文弼先生亦曾云:“法曹参军王仙乔、府李义皆法曹曹官,而以参军王仙乔为首长。”^①

程光琦 开元二十一年(733)

阿斯塔那509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第122行有“参军摄法曹程光琦”^②的记载,说明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还有一位参军程光琦曾摄法曹参军事。按程光琦摄法曹参军事,或谓“盖其时法曹参军事官缺”^③。这种说法大体不错,但可能还有别的原因。我们在出土文书中发现,开元年间,西州存在着本官虽在本州却不理本官事务,而摄他官事,本官事则由其他官代理的现象。如仓曹参军李克勤在本州,不理仓曹事,而摄录事参军事,仓曹事则由功曹参军宋九思代理;又如沙妻(即沙安)为本州户曹参军,不理户曹事,而摄录事参军,户曹事则由参军程光琦代理。说明开、天年间,“本司之官不治本司之事,要差遣他官来判决”的使职差遣现象,已由中央发展到了地方,已由内地蔓延到了边疆。唐

① 本件文书见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图版二七,图32,2~3。黄先生文载是书39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62~63页。

③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560页。

代地方行政体制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① 不过无论什么原因，此处参军程光琦既然代理法曹参军事，我们就应将他列入法曹参军编年系列。关于西州参军频繁检校诸曹事，表现出十分繁忙的特征，而与内地参军悠闲无事形成十分鲜明的对比的问题，我们已在《唐西州参军职掌考论》一文中进行了讨论，此处不赘。^②

又，阿斯塔那 194 号墓所出《唐盗物计赃科罪牒》有法官“仁赞”的判词，仁赞是否为州法曹参军？身份不明确，有必要进行讨论。先引述文书如下：

（前缺）

- 1 □财□
- 2 一匹杖六十，一匹加一等。王庆
- 3 计□赃不满壹匹，合杖六
- 4 十。□案谿决讞，放。其
- 5 钱征到，分付来宾取
- 6 领□陪赃牒征送谿。仁
- 7 赞白。
- 8 十一日
- 9 盗物获赃，然可科罪。

（中缺）

- 10 □款□匪实

（后缺）^③

这是一件盗物计赃科罪牒，第 1 至 8 行是“仁赞”的判词，第 9 行以下是长官（或通判官）的判词。仅就此案官吏的判词，很难确定判官的身份，仁赞究竟是州法曹参军，还是主管县司法的县尉？不得而知。刘俊文先生在考释此文书时亦很谨慎，仅谓：“第 1 至 8 行盖为法吏提出之意见”，“仁赞当是判官名”^④。但从文书内容分析，似可认为此人是县尉。

① 参见拙文：《从唐西州兼摄官看唐前期地方行政体制及其变化》，见《中国社会历史评论》中古社会变迁专辑，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又见《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第三章。

② 参见拙文：《唐西州参军职掌考论》，见《民族史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又见《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第三章。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107～108 页。

④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501 页。

《唐律疏议》卷三〇“应言上报而辄自决断”条疏略云：“依《狱官令》，‘杖罪以下，县决之。徒以上，县断定，送州核审讫’。”仁赞在此判：“王庆计□赃不满壹匹，合杖六十。□案谿决讫，放。”可见王庆之罪是“杖罪”，为较轻的一种刑罚，属于“县决之”的范围。仁赞在此判王庆之罪，谓已谿长官，并“决”及“放”，其罚钱也已征到，是谓整个刑罚已经完成，可见是县所审理的案件。仁赞应是县尉。阿斯塔那 230 号墓所出《唐文明元年（684）高昌县准诏放还流人文书》题解谓：本件有朱印，文为“高昌县之印”。骑缝背面有印一方，并签署“仁”字。^① 我们知道，县文案骑缝背签署之人一般为县尉，颇疑此“仁”就是“仁赞”的省称。然则仁赞就是高昌县尉，时间在文明元年左右。仁赞既不是法曹参军，就不在法曹参军编年之列，此处仅附带进行讨论。

以上我们考证了四位西州法曹参军，并讨论了仁赞的身份问题。总的来说，法曹参军有关资料留存较少，是我们研究工作的遗憾，这个遗憾只能有待日后新资料的出土来弥补了。

第七节 参军事

本节主要考证西州都督府的参军事。西州都督府为中都督府，据《唐六典》卷三〇记载，中都督府“参军事四人，从八品上”。据此知西州都督府参军人数为四人，品级为从八品上。同书同卷又载，“参军事，掌出使、检校及导引之事”。据此知参军事职掌为出使、检校和导引。参军事比其他官员人数为多，其职掌为检校即代理其他官员处理事务，这两个特点决定了他们在官府公文中出现的机会较多，因此，出土文书中保存的有关他们的材料也较多。以下，我们根据这些材料，参照《唐六典》的有关记载，对西州都督府参军的任职情况进行考证和编年。

张怀寂 永徽二年（651）

《大周故中散大夫行茂州都督府司马上柱国张府君墓志铭并序》略载：“年在襁褓，伪授吏部侍郎。爵被孩童，以旌恩宠。贞观之际，率国宾王。永徽之初，再还故里。都督鞠湛，以公以纓望重，才行可嘉，年甫至学，奏授本州行参军。……俄转伊州录事参军。……以长

^①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144页。但制版成书后，图版“仁”字不太清楚。

寿二年岁次癸巳五月己丑朔十一日己亥，终于幕府，春秋六十有二。”可见张怀寂是高昌豪族，高昌国灭后，曾随麹氏王室迁往内地，永徽二年（651）随麹智湛回故里，西州都督麹智湛奏授张怀寂为本州行参军（从八品上）。以后历任伊州等官，长寿二年（693）卒。

高 麟德二年（665）

阿斯塔那 363 号墓所出《唐麟德二年（665）西州高昌县宁昌乡卜老师举钱契》载：

- 1 麟德二年正月廿八日，宁昌乡人卜老师于
- 2 高参军家人未丰边举取钱拾文，
（中略）
- 7 钱主高未丰
- 8 举人卜老师……^①

这是一件举钱契。契中谓麟德二年正月，宁昌乡卜老师向高参军家人高未丰举（借）钱。按宁昌乡属西州高昌县，高昌县是西州州治所在，州府衙门就设在高昌县。卜老师所举钱的对象“高参军家人”应该也在高昌县。这个“高参军”应该是西州官府的官员。高参军任职时间，据第 1 行，知在麟德二年左右。

惠 总章三年（670）前后

阿斯塔那 29 号墓所出《唐五谷时估申送尚书省案卷》共有六个残片，其中第三片有参军“惠”的签署，兹引述如下：

（三）

- 1 录事环举（？）检无 [
- 2 参军判录事 惠 [
- 3] 时估录申中台司元 [^②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五谷时估申送尚书省案卷。第三片第 2 行明确记载了“参军判录事 惠”，可知西州都督府曾经有一位“惠”任参军，并兼录事参军。本件第四片与第三片略同，第 2 行载“参军判录事 [”，所缺人名应该亦是“惠”字。惠任参军的时间，据第三片“中台”二字，可知在唐高宗时期。本件第六片有“□（总）章三年二月”字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526 页。

② 同上书，79～85 页。

样，据整理者介绍，第六片纸质墨色与各片相近，“姑列于本组之后”，因此，我们似可以将惠任参军的时间列在总章三年前后。

李恒让 上元二年（675）～仪凤二年（677）

阿斯塔那 346 号墓所出《唐上元二年府曹孝通牒为文峻赐勋事》略载：

9 勘同福 上元二年八月十五日府曹孝通牒
10 参军判兵曹李让^①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兵曹有关文峻赐勋请给公验的牒文。牒称“文峻”镇满十年以上，准敕应给勋告，兵曹府曹孝通为之上牒请求先补给公验，参军判兵曹李让为之签署。据此可知，西州都督府的兵曹参军系由一位参军“李让”兼判。李让任参军的时间，据第 9 行记载，知在上元二年。按有关李让做参军的文书不止一件，另外还有两件。

一件是日本东京古典会馆藏《西域都督府北馆牒》，全文本章第一节已引录，此处仅引录相关部分：

10 十月十八日录事 受（？）
11 参军判录事让付
12 连恒让白
13 廿三日
-----（缝背署“言”（让字左半））^②

在这件西州都督府北馆厨文书中，第 11 行载“参军判录事让付”，此官亦名“让”，任官时间在仪凤二年（677）十月十八日（第 7 行），距上元二年（675）不远，而且其本官亦为参军，应与上件“参军李让”为一人，“让”为“李让”的简称。又，这件文书第 12 行有“连恒让白”，是恒让在此充当仓曹判官。按恒让任仓曹判官的文书一共有十五件，“恒让”又简称做“让”。^③ 然则此处的“恒让”就是本件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508 页。

② 此文书转引自〔日〕大津透：《唐日律令地方财政管见—馆驿传制を手がかりに一》，见《日本律令制论集》，393～395 页。

③ 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三节《仓曹参军事》。我们将“让”、“恒让”、“李让”视为一人，主要根据的是，三者本官都是参军，任职年限又接近，并且名字又都有同一个“让”字，根据西州双名单称的习惯，和省姓、省某名的习惯，因而断做一人。但令我们有点疑问的是，“参军判兵曹李让”的笔迹比较接近正楷，与“参军判仓曹让”、“恒让”的签署笔迹呈微圆弧形不太相同，不知是正书与草书的缘故，还是另有他故，仅提出以置疑。

的“参军判录事让”，也就是上件的“参军判兵曹李让”。“李让”既简称做“让”，又称做“恒让”，全名则应称做“李恒让”。

一件是中村文书 E《唐仪凤二年西州都督府仓曹下市司柳中县符》，本章第一节亦已引录，此处仅引录相关部分：

3 仪凤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4 府史藏

5 参军判仓曹让^①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仓曹下市司及柳中县符。第 5 行载“参军判仓曹让”，明确表明“让”曾以参军身份判仓曹参军。这件文书恰可以证明我们上说仓曹参军“恒让”简称做“让”为不诬。这件文书时间在“仪凤二年十一月”。

综合以上三件文书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李恒让曾于上元二年至仪凤二年十一月任西州都督府的参军。

大爽 仪凤二年（677）十月十七日～二十三日

日本橘文书《唐仪凤二年西州北馆文书》载：

3 十月十七日录事汜文才受

4 参军判录事爽 付

5 连恒让白

6 廿三日

（中略）

13 仪凤二年十月十六日典周建智牒

14 付 司 义 示

15 十七日

16 十月十七日录事 受

17 功曹判录事爽 付仓 ^②

这是一件仪凤二年西州北馆文书。第 4 行载“参军判录事爽 付”，可知“爽”曾经任西州都督府的参军，并判录事参军。这里有疑问的是，第 17 行载“功曹判录事爽”，是“爽”曾以功曹身份判录事参军。那么，此“爽”本官究竟是参军，还是功曹参军呢？内藤乾吉先

① [日] 内藤乾吉：《西域发见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64 页。

② 同上书，54 页，插图 6。

生谓,“诸曹参军之外,还有称作参军的官,将功曹参军略作参军极易混同。这里如果是功曹参军的话,可能是参军摄功曹参军,临时判录事参军。不过这一点现在还不能断定,还需要进一步研究”^①。内藤先生的话很有道理。由于诸曹参军之外还有称做参军的官职,因此诸曹长官略称时,一般皆省去参军二字,而保留诸曹称号,如功曹参军省做功曹,这是文书中常见的现象。因此,这里“参军判录事爽”之“参军”,只能是“参军事”之谓,而不能是“功曹参军”的省称。爽既然是“参军事”(从八品下),品级低于功曹参军(从七品上),因此只能是以参军身份摄功曹参军,又临时判录事参军。按有关爽任参军的文书仅此一件,但有关爽任他职的文书却有数件。我们曾经根据这些文书考定,“爽”是“大爽”的双名单称。然则“爽”名实为“大爽”,姓不可知。大爽任西州都督府参军的时间,据第13行记载,在仪凤二年十月。

津业 仪凤二年(677)十二月~仪凤三年(678)五月

有关津业的文书共有五件,其中两件明确记载津业为参军判仓曹参军。由于这两件文书相对完整,本章第三节在讨论仓曹时已略为征引,此处省略,仅说明:大谷4895号文书第4行载“参军判仓曹业”,“业”在此以西州都督府参军判仓曹事,第2行载时间在仪凤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大谷4896号文书是一件西州都督府北馆文书,第16行载“业”为“参军判仓曹”,第6行载“业”又称做“津业”,第14行载“津业”任参军的时间在仪凤三年五月。

上面我们看到,仪凤二至三年西州都督府有三位参军:李恒让、大爽、津业。按唐制,中都督府同时应有四位参军,所以,这三位参军同时出现于西州,并不违制。

康义感 天授二年(691)

阿斯塔那230号墓所出《武周天授二年史孙行感残牒》载:

1 天授二年壹月 日史孙行感牒

2 参军判仓曹参军康义感

(后略)^②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勘检天山县主簿高元祯的案卷。参军判仓曹参军

① [日]内藤乾吉:《西域发见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75页,插图6。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151页。

康义感是本案的主审人员。本案件一共存二十二件文书^①，有关仓曹参军康义感签署的文书大约有七件，但唯有这一件明确记载了康义感本官为参军，其余或记“连，感白”（康义感的判署），或载“感”字押署。康义感任西州都督府参军的时间，据第1行知在天授二年一月。

牛参军 天授二年（691）

大谷 1217《西州高昌县佃人文书》载：

1 匡渠堰头汜嘉祚

西

2 县公廨柒亩 佃人汜嘉祚 更叁亩 佃人汜嘉祚

3 牛参军陆亩 佃人索定刚

平

4] 定肆亩 自佃

5] 前谨牒。

（后欠）^②

这是一件西州高昌县佃人文书，又称堰头文书。第3行记载了牛参军职田及佃人姓名。此牛参军的职田既在高昌县，此人必定是西州都督府的官员。按这件文书无纪年，但题解谓为武周天授二年文书。估计是有关高昌县堰头的大谷文书，多是天授二年（691）的文书或如意元年（692）的文书，因此整理者有如斯之谓。然则牛参军任西州都督府的参军在天授二年。

思 神龙元年（705）

《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载三区四号墓所出《唐神龙元年交河县录申上西州兵曹为长行官马致死金娑事》（原 Ma301 号）有“思”的署名，由于这件文书本章第一节有录文，此处省略，仅说明：在这件交河县上西州都督府兵曹状中，前第4至6行是交河县的牒状，第7至10行是西州都督府兵曹“巩”的批示，第14、15行分别是勾官受付。第15行是思的署名：“参军摄录事参军 思 付”，是思曾经任西州都督府的参军，并兼录事参军。思的任职时间，据第6行记载，在神龙元年二月。

同墓所出《唐神龙元年西州都督府兵曹处分死马案卷》（原

^① 参见陈国灿：《对唐西州都督府勘检天山县主簿高元祯职田案卷的考察》，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455～485页。

^② 《大谷文书集成》壹，27页。

Ma302 号)亦有思的签署。第 2 行载“参军摄录事参军思付”，第 19 行亦载“参军摄录事参军思付”，时间据第 14 行，在“神龙元年三月”。这件文书有“西州都督府之印”^①。按有关思做勾官的文书还有一件，这就是同墓所出《唐神龙间西州都督府兵曹案卷判尾》(原 Ma308 号)^②。由于这件文书上半截残，思任参军的身份不详，此处不引。总之，神龙元年西州都督府有一位参军名“思”。

田 神龙元年(705)前后

阿斯塔那 36 号墓所出《唐高昌县史成忠帖为催送田参军地子并赧事》载：

1 高昌县

(中略)

10 右件人并佃田参军地。帖至，仰即送地子

11 并赧，限帖到当日纳了。计会如迟，所由当

12 杖。六月五日史成忠帖。

13 尉张

14 验行^③

这是一件催送职田地租帖。职田的主人即是“田参军”。此“田参军”大约有六十亩职田分布在高昌县安西乡、尚贤乡、宁昌乡、安乐乡等乡，高昌县史成忠下帖催促佃人交纳地租，并言“计会如迟，所由当杖”，将惩罚佃人。此“田参军”为西州参军无疑。按田参军任职时间不详，但据墓解，此墓出有《唐开元二年(714)成达墓志》一方，帖中的“高昌县史成忠”，应是死者成达的亲属或族人，成忠利用本人经手的废弃文书安葬成达。根据唐朝文书三年一拣除的规定，此帖时间必在先天元年(712)以前。按本墓所出还有两件文书，一正，一背，背面文书内有“神龙元年”纪年，是正面文书在神龙元年之前，背面文书在神龙元年之后。这件帖文的具体时间估计也在神龙元年前后。也就是说，田参军任职时间大约在神龙元年前后。

珪 景龙三年(709)

《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所载《唐景龙三年八月西州都督

①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248～253 页。又，“思”，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先生识做“边”，马伯乐识做“思”，陈国灿先生同。

② 同上书，388～389 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34～35 页。

府承敕奉行等案卷》(原 Ma272 号)有“珪”的签署,由于本件文书本章第一节已节引,此处仅引相关部分如下:

12 景龙三年八月四日下

(中略)

17 参军摄录事参军 珪 付

18 敕检校长行使 牒西州都督府^①

这是一件尚书比部下西州都督府为勾征事宜的符卷。第 14、17 行是西州都督府勾官的签署。此载“参军摄录事参军 珪 付”,是“珪”曾任西州都督府的参军,并兼录事参军。^② 时间据第 12 行,在“景龙三年八月”。

某(行参军) 开元十年(722)前后

阿斯塔那 226 号墓所出《唐残牒》载:

1] 判□在 [

2] □者

3] 三月五日府索 [

4 行参军 [^③

这件文书残缺较甚,具体内容不可知,但第 4 行“行参军”明确不误,根据唐代职官“高守卑行”的原则,说明此人职官品低于其散官品。不过这位“行参军”是何府人士却不得而知。按本墓出有二十九件文书,中有伊吾军上西庭支度使牒,又有西州都督府上支度营田使牒。《新唐书·百官志四下》载:“诸军各置使一人,五千人以上有副使一人,万人以上有营田副使一人。军皆有仓、兵、胄三曹参军事。刺史领使,则置副使、推官、衙官、州衙推、军衙推。”这就是说,军中无“参军”之职。由此来看,这位“行参军”应是西州都督府官员。这位参军缺名姓,任职时间也不详,同墓所出文书有纪年者为“开元十年”或“开元某年”,姑且列做开元十年前。

①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271 页。

② 此“珪”字非常潦草,马伯乐未识,仅以“×”表示。池田温先生注“押”,以说明此处划押。李锦绣先生则识做“陆”。此处从陈国灿先生之说,释做“敬”。(马、池田、李之说分别见 [法] H. Maspero,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é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p. 106;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346~347 页;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一分册,333 页;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271 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226 页。

程光琦 开元二十一年（733）～开元二十二年（734）

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第 122 行有“参军摄法曹程光琦”的记载，说明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曾经有一位参军名程光琦。按记载程光琦任参军的文书不止一件，另外两件亦有“光琦”的签署，这就是同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二年杨景璿为父赤亭镇将杨嘉麟职田出租请给公验事》和《唐开元二十二年西州下高昌县符》^①。

杨景璿请公验文书共有三片。第三片是案卷的执行、勾稽部分，第 3 行有“参军摄户曹光琦”的签署，此“光琦”亦为参军，时间据第一片，知在开元二十二年七月（第三片有“七月廿七日受，廿八日行判”，知也在开元二十二年七月），可见与程光琦为同一人，“光琦”是“程光琦”的简称，只不过上件程光琦兼法曹，这件文书中，光琦兼户曹。

另一件西州下高昌县符仅存符文的判案部分和执行部分，第 8 行有“参军摄户曹光琦”的签署，与第二件文书签署相同。这件文书的时间，据第 6 行记载，在“开元廿二年八月十三日”。综合以上三件文书可知，程光琦曾于开元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任西州都督府的参军。

巩宏 天宝十四载（755）

阿斯塔那 506 号墓所出《唐天宝十四载郡仓申报上载正月以后郡坊所请食料数请处分牒》载：

- 1 郡仓
- 2 合郡坊从天十□载正月□□后至天十四载正 [
- 3 请食料
- （中略）
- 9 天宝十四载□日史尉 [
- 10 仓督严孝忠阴守贺
- 11 参军摄仓督巩宏^②

这是一件交河郡仓仓督向上级呈报郡长行坊支取牲畜厩料数量的文书。第 11 行记载了“参军摄仓督巩宏”。这件文书既是郡仓文书，巩宏所摄应为郡仓仓督，巩宏本官则应为交河郡参军。按《唐六典》卷三〇记载，中都督府有仓督二人，无品级。“巩宏”以参军身份摄无

① 分别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63、103、106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0 册，158～159 页。

品级之仓督，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不过，有关这个问题，我们将另文讨论。巩宏任交河郡参军的时间，据第9行，知在天宝十四载。

以上我们一共讨论了十四位参军。在这十四位参军中，有九位参军是因兼官判事而知名，两位是因职田租佃而在案，另外三位分别是因墓志、家人借贷或残文书而留名。从总体来说，参军事出现于文书的人数不算多，此说主要是相对《唐六典》的记载而言。如前所述，《唐六典》卷三〇记载中都督府参军事有四人，比起功、仓、户、兵、法、土诸曹长官各一人，长官一人（都督、刺史常由一人兼任），上佐三人（别驾、长史、司马各一人，但唐前期此三人常常不并置）来，确实人数较多，比起勾官三人（录事参军一人、录事二人）来，其数量也多于他们。但是，就目前我们所考证编排的情况而言，我们所知道的西州长官有二十七位，上佐二十九位，勾官四十六位^①，参军事的数目远远不及他们，而诸曹长官的数目虽然相对少一些，但是，参军的数目也远远没有达到几倍于他们的水平（按《唐六典》所载应该是四倍）。原因何在呢？其原因就在于参军事的职事。按《唐六典》虽然记载参军有职事，但在唐人眼中，参军并无具体职事。沈亚之《河中府参军厅记》即谓：“国朝设官，无高卑皆以职授任，不职而居任者，独参军焉。”^②可为明证。唐人的看法是有道理的。因为参军职掌出使、检校、导引，确实谈不上固定的职掌和具体的职事，而只是相当于预备官。比如检校，检校就是兼他官，履行他官职事，当正官不在或有事或缺职时，代替正官，履行公务。前面我们已经看到，西州十四位参军中有九位都以检校官身份出现，这九位参军各兼录事、录事参军、仓曹、兵曹、法曹或仓督，执行的就是勾官、诸曹的职事。按有关参军的职掌问题，我们在《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中已讨论，此处不赘。

第八节 市司官吏

近一百年来，吐鲁番出土了一百多件有关西州市司的文书，其中

① 在拙文《唐西州长官编年考证》中，我们搜集的是二十六位长官，但在本书第一章第一节中，我们又补充了一位。在拙文《唐西州上佐编年考证》中，我们考证的是二十七位上佐，但在本书第一章第二节中，我们又补充了两位。在拙文《唐西州勾官编年考证》中，我们排列的是四十五位勾官，但在本书第二章第一节中，我们又补充了一位，合并了其中另两位。

② 《全唐文》卷七三六。

尤以大谷文书数量为多。这些大谷文书绝大多数是有关西州物价时估的断片，日本学者小笠原宣秀、仁井田升、大庭修、内藤乾吉、池田温以及中国学者雷学华、徐伯夫、郑学檬、卢向前、李鸿宾、李锦绣、赵丰、张泽咸等先生对此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取得了非常可喜的成绩。^①其中池田温先生的《中国古代物价初探》一文更可谓集大成之代表作。不过，大谷文书中，乃至整个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涉及西州市司官吏的材料却相对较少，因此，前贤研究这方面的成果也相对较少。本节专门研究西州市司的官吏，也就是为弥补这项工作的不足。

《唐六典》卷三〇以及《旧唐书·职官志三》等书记载，市司有“市令一人，市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帅三人，仓督二人”，由于出土文书的限制，本节将要考证的西州市司官吏主要指市司的长官市令及其副手市丞和市司史。按唐代市司是官府管理市场的行政机构，市令是市司的长官，也是市司中唯一的流内官，品秩为从九品上。市丞为市令之贰，无品秩。市司史则是胥吏。市令、市丞、市司史虽然品秩不高或无品秩，但在唐西州商品经济管理中却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关于西州市令、市丞、市司史的地位和作用，本文囿于体例，不拟讨论。本节将按系列文章的先例，逐一考证有关市令、市丞、市司史的出土材料，考订市司官吏的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并将他们统一编年。

① 参见[日]小笠原宣秀：《龙大所藏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的特色》，见《龙谷大学论集》，349页；《龙谷大学所藏大谷探险队将来吐鲁番出土古文书素描》，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二，409～410页；[日]仁井田升：《吐鲁番出土的唐代交易法文书》，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又见《敦煌学译文集》，660～740页；[日]大庭修：《吐鲁番出土的北馆文书——中国驿传制度史上的一份资料》，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二，又见《敦煌学译文集》，784～817页；[日]内藤乾吉：《西域发现的唐代官府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11～111页；[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物价初探》，载《史学杂志》七七编，1、2号，1968，又见《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择》第4卷，445～513页；《中国古代籍帐研究》，447～463页；雷学华：《略述唐朝对西域的商业贸易管理》，载《敦煌学辑刊》，1983（4），117～121页；徐伯夫：《唐代西域交河郡的商业》，载《新疆历史研究》，1985（1），43～50页；郑学檬：《从敦煌文书看唐代河西地区的商品货币经济》，见《1983年全国敦煌学术讨论会文集——文史遗书编》（上册），109～131页；卢向前：《唐代前期市估法研究》，见《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693～714页；李鸿宾：《唐代西州市场商品初考——兼论西州市场的三种职能》，载《敦煌学辑刊》，1988（1、2），44～52页；赵丰：《唐代西域的练价与货币兑换比率》，载《历史研究》，1993（6），177～180页；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一分册，214～225页；张泽咸：《唐代工商业》，360～366页。

以下进入正文。

阴善珍（市令） 总章三年（670）前后

巩□（市丞） 总章三年（670）前后

朱□（市司史） 总章三年（670）前后

阿斯塔那 29 号墓所出《唐五谷时估申送尚书省案卷》共有六片，其中第一片有“史朱□”、“丞巩□”、“令阴善□”的签署，引述如下：

（前缺）

- 1] 廿二日史朱□
- 2 丞巩□
- 3 令阴善□
- 4 五谷时价以状录申□
- 5 书省户部听裁^①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申送尚书省户部的案卷。^② 文中第 1、2、3 行即是“史朱□”、“丞巩□”、“令阴善□”的签署。按西州都督府属下设“丞”、“令”的机构有县、市二司。从文书第 4、5 行“五谷时价以状录申□（尚）书省户部听裁”可知，这是市司文书。因为，“五谷时价”属市司管辖。“史朱□”、“丞巩□”、“令阴善□”应分别是西州市司的市司史、市丞和市令。“史朱□”、“丞巩□”、“令阴善□”任职时间，据本件第六片“□（总）章三年二月□”的记载，知在总章三年前。

阿斯塔那 29 号墓所出《唐市司上户曹状为报米估事》亦有西州市司官吏的签署，引述如下：

（前缺）

- 1 市司 状上户曹为报米估事

（中缺）

- 2 令阴善珍

（后缺）^③

这是一件西州市司状。文中第 2 行“令阴善珍”应是西州市司的长官市令。按此“令阴善珍”与上件文书中的“令阴善□”同官（市令）、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79 页。

^② 本书第二章第一节《功曹参军事》已考定这件文书为西州都督府文书，此处不赘。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104 页。

同姓（阴）、同出一墓（阿斯塔那 29 号墓），并同名一“善”字，唯上件“善”字后缺。可以断定，二者实为一人。也就是说，“阴善□”全名应为“阴善珍”。

市令阴善珍等人的任职时间，我们据上件文书已知在总章三年前。这件市司状无纪年，但据此墓墓解，此墓男尸拆出的文书有纪年者，起咸亨三年（672），止垂拱元年（685）。这件市司状拆自男尸，时间当与之相近。考虑到仪凤二年（677）西州市令已改他人（详下），我们认为，将市令阴善珍等人任职时间定于总章三年前，应该不会有误。

如前所引，“令阴善珍”手下还有一位“丞巩□”。此市丞任职时间应与市令大体相当。不过，我们发现，大谷 4921 号所载仪凤二年西州市司的市丞亦姓“巩”，名“义恭”，与此时的市丞同职同姓，并且时间相距不远，颇疑“丞巩□”就是“丞巩义恭”，“□”所缺，就是“义恭”二字。此人在仪凤二年市令阴善珍离任之时，并未同时离职。大谷 4921 号所载仪凤二年市司胥吏“史朱文行”与此时的胥吏“史朱□”亦同职同姓，更增强了我们的怀疑。不过，这些都是推测，并无确凿证据。为慎重起见，在这里，我们仍将“史朱□”、“丞巩□”视做单独的人，并将他们系做总章三年前后的市司史、市丞。

史远济（市令） 仪凤二年（677）

巩义恭（市丞） 仪凤二年（677）

朱文行（市司史） 仪凤二年（677）

有关仪凤二年西州都督府市司官吏的文书共有三件，这就是中村文书 F、中村文书 D（此处姑且按照内藤乾吉先生的编号称之）和大谷文书 4921 号。王树楠先生最先发现第一件文书。他在所著《新疆访古录》中作了记载，并撰写了跋文。这件文书后被日人中村不折收藏，发表在《禹域出土墨宝书法源流考》下。金祖同先生访日归来，编撰《流沙遗珍》，合文刊载了这件文书。这是一件仪凤二年西州北馆牒都督府酬还购物价值、仓曹司牒询市司物价时估、市司回牒的长文书，一共约有三十九行。此后，大庭修等先生研究北馆文书，将此分做三片（第一片首至 22 行，第二片第 23 至 33 行，第三片第 34 至 39 行）。西州市司官吏的签署在第三片上。^①稍后，内藤乾吉先生

^① 大庭修实际仅引第一、三片。参见 [日] 大庭修：《吐鲁番出土的北馆文书——中国驿传制度史上的一份资料》，801~802、810~811 页。

进一步研究唐代官府文书，将此文书按签署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把第三片定做第 18 号中村文书 F（第一片定做第 9 号中村文书 C，第二片定做第 15 号中村文书 E）。兹将中村文书 F 引录如下：

- 1 丞巩□
- 2 令史远济
- 3 十二月十四日录事汜文才受
- 4 录事参军素付
- 5 检案。大爽白。
- 6 十八日。①

这件文书第 1、2 行是市司官吏的签署（前面所缺，可能是市司所申物价时估）。第 3、4 行是都督府勾官录事、录事参军的受付。第 5、6 行是仓曹参军的判文。这里“丞巩□”、“令史远济”即是西州市司的官吏。

第二件文书是中村文书 D。金祖同先生亦曾收录于《流沙遗珍》中。内藤先生将此编做第 11 号。兹将这件文书引录如下：

- 1 市司
- 2 荊柴壹车 准次估直
- 3 牒被责十月三旬估
- 4 仪凤二年十□
- 5 丞
- 6 令史②

这件文书金祖同先生有跋，曰：“右牒疑与北馆牒衔接……因被责，重申者。”指出此与上件文书有密切关系。惜第 5、6 行市司官吏的签署残缺更甚。

第三件文书是大谷 4921 号。文书内容较多，兹节引有关内容如下：

11 市司

① [日] 内藤乾吉：《西域发现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65 页。又，这件文书中的“远济”，大庭修、内藤乾吉均释做“建济”。我们仔细核对了笔迹，应以金祖同所释“远济”为是。

② 同上书，61 页。

- 12 蒯柴壹车，准次估直银钱壹文伍分
 13 牒。被责今月上中二旬柴估。依检案内。件检如前。谨牒。
 14 仪凤二年十一月廿日史朱文行牒。
 15 丞巩义恭
 16 令史远济
 17 并检。恒让白。
 18 三日。^①

这件文书也是仪凤二年西州市司上都督府为北馆厨估值的牒文（后两行为仓曹判）。文书第 11 至 14 行是“史朱文行”所上牒，第 15、16 行是市司官吏的签署。这里，市司官吏的职衔、名姓保存完整，顺序有“史朱文行”、“丞巩义恭”和“令史远济”。内藤先生据此填补了上引两件文书官吏签署的残缺之处。

以上三件文书都有“令史远济”、“丞巩义恭”的签署，一件有“史朱文行”的署名。关于“巩义恭”为西州市丞这一点，前人似乎没有什么异议。关于“令史远济”的解释，大家却颇多歧异。譬如，王树楠跋云：“都督府有录事参军录事史市令诸官。牒中府史，即史市令也。”^② 即将“令史远济”释做“史市令”，并且认为“府史即史市令”。金祖同先生引此跋，将前一句标点打在“录事史”之下，即将“史”与“市令”断开，然后将下一句“即史市令也”之“史”去掉^③，即确认这里有“市令一人，丞一人，佐二人，令史二人，帅二人，仓督二人”，以证其说。^④ 内藤先生则认为，“史远济”是人名，“市令”是其职。^⑤ 我们认为，内藤先生的观点是正确的。因为，“府史”是一种胥吏，“市令”是从九品上流内官。一吏一官，泾渭分明。据上引大谷 4921 号，此时西州市司书牒的“史”是“朱文行”，“史远济”不可能是府史。王树楠先生此处所指，也可能是中村文书 E

① [日] 大庭修：《吐鲁番出土的北馆文书——中国驿传制度史上的一份资料》，808 页；[日] 内藤乾吉：《西域发现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61～62 页。

② 王树楠：《新疆访古录》卷 2，12 页，聚珍仿宋印书局。

③ 参见金祖同：《流沙遗珍》，8 页。

④ 参见 [日] 大庭修：《吐鲁番出土的北馆文书——中国驿传制度史上的一份资料》，808 页。

⑤ 参见 [日] 内藤乾吉：《西域发现唐代官文书的研究》，71～72 页《西州都督府市司北馆厨官吏官职名姓表》。

中的“府史藏”，但“府史藏”是都督府仓曹司的胥吏（见本书第四章第一节所考论），与“史远济”也风马牛不相及。另外，市司中也没有“令史”一职。《唐六典》卷三〇以及《旧唐书·职官志三》等书记载，市司有“市令一人，市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帅三人，仓督二人”，其中并无“令史”，而应是“市令”，以下我们从唐官府文书程式方面也能得出同样的结论。从上引三件文书可见，市司史朱文行书牒署名后，市丞巩义恭签署。市丞签署后，按唐代官府文书的公文程式，应由长官市令最后签署。“史远济”在“丞巩义恭”之后签署，他只能是市司的长官市令。因此，我们最后可以得出结论，仪凤二年，西州都督府市司的市令是史远济，市丞是巩义恭。

玄亮（市丞） 开元十九年（731）～开元二十年（732）

竹无冬（市司史） 开元十九年（731）

康登子（市司史） 开元二十年（732）～天宝二年（743）

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唐开元十九年（731）唐荣买婢市券》有“玄亮”的材料，节引如下：

6 开元拾玖年貳月 日，得兴胡米禄山辞，今将婢失满儿，年拾壹，于

7 西州市出卖与京兆府金城县人唐荣，得练肆拾匹。其婢及

8 练，即日分付了，请给买人市券者。准状勘责，问□承贱

9 不虚。又责得保人石曹主等伍人款，保不是寒良该诱

10 等色者。勘责状同，依给买人市券。

11 练主

12 用西州都督府印 婢主兴胡米禄山

13 婢失满儿年拾貳

14 保人高昌县石曹主年卅六

15 保人同县曹娑堪年卅八

16 保人同县康薄鼻年五十八

17 同。元。 保人寄住康萨登年五十九

18 保人高昌县罗易没年五十九

19 史

20 丞上柱国玄亮

21 券

22

史竹无冬^①

这是一件开元十九年西州买婢市券。文中兴胡米禄山将婢失满儿卖给京兆人唐荣。市司经过勘问、责保等手续之后给市券，并盖西州都督府章（此件系抄件，所以记“用西州都督府印”）。第20行“丞上柱国玄亮”毫无疑问是西州市司的市丞。第22行的“史竹无冬”则应是市司的史。

同墓所出《唐开元二十年薛十五娘买婢市券》亦有“丞上柱国玄亮”的签署，在这件文书里，田元瑜在西州市上将胡婢绿珠卖给薛十五娘，西州市司经过勘问、责保等手续后，亦给买人市券。市券末为市司官吏的署名：

14		史
15	丞上柱国玄亮	券
16		史康登 ^②

第15行的“丞上柱国玄亮”就是市丞玄亮的签署，第14、16行是市史的签署，但仅一位市史康登署名。这件市券第7行有“用州印”三字。

综合这两件文书可知，开元十九至二十年的西州都督府市丞是玄亮；开元十九的西州都督府市司史是竹无冬，开元二十年市司史是康登。按，“康登”全名当为“康登子”，其任市司史当一直延续到天宝二年（743），详细情况见下引大谷4893号文书。

汜惟表（市丞） 天宝二年（743）

大谷文书3035、3039、3051、3052、3065、3073、3075、3079、3420等交河郡物价文书断片骑缝背面有“惟”字押署，池田温先生将这些文书拼接在《唐天宝二年交河郡市估案》中。^③我们知道，市司掌物价时估事务。“惟”在物价文书中押署，毫无疑问是市司的官吏。唯不知“惟”的全名及任职。大谷4893号文书回答了我们的问题。引述如下：

（前欠）

1 不同。行人各请求□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26～28页。

② 同上书，29～30页。

③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物价初探》，452～469页；《中国古代籍帐研究》，447～463页。

2 减。具状牒上郡仓曹司听裁者。谨依牒上□。

3 天宝二年八月三日史康登子牒

4 司□ 丞上柱国汜惟表

(后欠)

这是一件天宝二年交河郡市司牒。^① 第4行“丞上柱国汜惟表”表明此时交河郡市丞为“汜惟表”。这件文书与上引文书同为天宝二年交河郡市司文书，二者所记“惟”、“汜惟表”实系一人，“惟”是“汜惟表”的省称。这就是说，天宝二年，交河郡的市丞是汜惟表。这件牒文由史康登子所书，康登子与上引《唐开元二十年（732）薛十五娘买婢市券》中的康登同职（皆为市司史）、同姓（康），名亦基本相同，应为同一人，“康登”应是“康登子”的简称。然则康登子任市司史从开元二十年（732）一直延续到天宝二年（743）。

客（市令？） 天宝二年（743）

大谷文书有关市司物价的断片中，两件断片有“客”的签署。兹引录第一件即大谷3159号断片如下：

1 □□ 牒上郡仓曹司

2 廿八日客^②

这件文书第2行即是“客”的签署。但是，这里由什么机构牒上郡仓曹司却不甚清楚。第2件文书即大谷3160号给我们提供了讯息：

1 市司 牒上郡仓曹司

2 十四日客

3 谷麦行^③

从这件文书第1行头两字可知，这是“市司牒”。前引第一件文书理应同此。“客”在这两件市司牒中签署，其身份有三种可能性：一，市司官吏；二，仓曹司官吏；三，都督府长官或勾官。池田温先生认为，“客”应该是仓曹参军。他说“第2行的日期和‘客’字则是仓曹主管人交河郡仓曹参军事某客（姓不详，名□客）的自署”^④。我们认为，这种观点还应再讨论，“客”似乎不可能是仓曹参军。因为，

① 参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物价初探》，470页；《中国古代籍帐研究》，463页。

②③ 《大谷文书集成》贰，35页；又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物价初探》，452页。

④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物价初探》，471页。

此时交河郡仓曹参军另有其人。我们知道，这两片市司牒池田先生曾经拼接在《唐天宝二年交河郡市估案》中，并将案卷的时间具体定在天宝二年秋。^①然而，根据池田先生另外拼接的《唐天宝二年七月交河郡市司状（市估案）》，天宝二年秋七月交河郡的仓曹参军是一位名叫“珍”的官员。兹引这件市司状如下：

- 1 天宝二年七月廿一日
- 2 府 张仙
- 3 仓曹参军珍
- 4 史
- 5 七月十八日受，其月廿一日行判。
- 5 市司状为七月中旬的估算^②

这件市司状由大谷 4894、1012、1011 号断片拼接而成。文书第 3 行就明确标出了此时仓曹长官是“仓曹参军珍”。据《唐六典》卷三〇记载，中都督府仓曹参军应有一名。交河郡都督府是中都督府。可见“客”与“珍”不可能同时担任仓曹参军。“客”、“珍”签署的笔迹风格迥异，二者似乎也不可能是同一人的双名单称。当然，我们也不能绝对排斥他官兼摄仓曹参军的情况或二者接任转迁的可能性。但是，我们还应考虑另外的可能性，那就是，“客”或许是市司官吏。“客”在市司牒上签署，就有可能是市司官吏。在前引大谷 3160 号上，“客”签署的时间是“十四日”。据前举市司状“七月中旬时估事”，都督府“七月十八日受，其月廿一日行判”，“十四日”应该是中旬市估案在市司草拟的时间，也就是市司官吏签署的时间。在前举大谷 3159 号上，“客”签署的时间是“廿八日”。这也可能是市司官吏草拟签署下旬时估案的时间。这种推测如果不误的话，“客”就应该是交河郡的市司官员。如前所述，此时交河郡的市丞是汜惟表，“客”若是市司官员，就只能是交河郡的市令。

但是，这种推测也存在一定的问题。这个问题就是“客”的签署不规范。按正常的公文程式，下级向上级呈报牒状，一般都在牒尾签署，并且署上职务和姓名全称。如前举中村文书 D 和大谷 4921 号“丞巩义恭”和“令史远济”等都在牒尾签署，并都署上

① 参见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物价初探》，472～477 页。

② 同上书，470 页；又见《中国古代籍帐研究》，462 页。

职务和姓名全称。“客”的签署却既不在牒尾，又无职务、姓名。“客”在牒首插空署单名及日期。这种在牒首插空署单名及日期的现象，我们在勾官和郡长官的签署中见过其例。如伯2803号背《唐天宝九载八月～九月敦煌郡仓纳谷牒》（共十六件）第六件第2行即有“陆日谦”。^①此“谦”，王永兴先生曾考定为敦煌郡的录事参军。^②不过，勾官签署，一般都有“勘”、“会”、“同”等勾检字句，并用朱笔。这一件纳谷牒第1行即有朱笔“勘交同。谦”字样。而在“客”签署的市司牒中，我们却未见朱笔和勾检字句。另外，时估案是否需要勾官勾检，这个问题也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因此，这里我们暂不考虑“客”做勾官的可能。在郡长官的签署案中，我们见到，阿斯塔那506号墓所出《唐天宝十四载柳中县具属馆私供马料帐历上郡长行坊牒》中，郡长官“覃”在柳中县牒文第3行插空签署“十四覃”。^③同墓所出《唐天宝十三载天山县具银山馆闰十一月郡坊帖马食历上郡长行坊牒》中，“覃”在天山县牒首第2行插空签署“六日覃”。^④“客”签署的形式与郡长官“覃”相同，那么，“客”是否就是交河郡的长官呢（天宝二年交河郡长官的人选，目前我们尚不清楚）？行文至此，我们有必要谈一谈另一件文书，即大谷1252号文书。在这一件断片里，亦有“客”的签署。兹引述如下：

（前欠）

1 依判，监（？）客示。

2 七日。^⑤

这件断片残缺太甚，内容不明。文书中第1行即是“客”的判词。由于《大谷文书集成》壹未附这件断片的图版，我们无法核对笔迹，很难断定此“客”是否就是上举之“客”。假使我们认定二者就是一人，从文书来分析，第1行“依判，监（？）客示”之“监”不可解，疑是“谿”字（文书整理者将“监”字打括号，加问号，即表示不能确认）。“依判，谿，示”是通判官用语。然则“客”在这里是通判官。通判官在县为丞，在州为上佐（别驾、长史、司马），官阶从正九品

① 参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472～477页。

② 参见王永兴：《唐勾检制研究》，121～136页。

③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0册，76～85页。

④ 参见上书，119～123页。

⑤ 《大谷文书集成》壹，35～36页。

上至正四品下，皆比市令从九品上要高。如果这是天宝二年之前的案卷，我们或可说，“客”由此时的通判官晋升成了天宝二年的郡长官；如果这是天宝二年以后的案卷，我们或可说，“客”由天宝二年的市令晋升成了此时的通判官。但是，遗憾的是这件断片没有时间标志，不能帮助我们判定天宝二年时“客”的确切身份。

总之，我们不能确切断定“客”是“市令”，或是“郡长官”，或是其他。为了避免遗漏，在这里，我们暂且将“客”列做天宝二年交河郡的市令，并期待着日后新材料的出现和更新的考察。

至此，我们一共讨论了十一位西州（交河郡）都督府市司的官吏，即三位市令：阴善珍、史远济和客（?），三或四位市丞：巩某、巩义恭（二者可能为一人）、玄亮和汜惟表，三或四位市司史：朱某、朱文行（二者可能为一人）、竹无冬和康登子。

第三章

唐西州县级官员

县级机构是中国古代政权的基层组织，县府中的官吏直接行使地方政府的各项职能，在古代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遗憾的是，有关县级官吏的情况正史记之甚少，唐代西州县官的情况更付阙如。唐西州共有五个县：高昌、天山、交河、蒲昌和柳中县。据《新唐书·地理志四》记载：前庭县（高昌）为下县，蒲昌县为中县，交河县为中下县，天山县属下县，柳中县属下县。而《元和郡县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载：前庭县、天山县为上县（高），柳中县为中下县（高），交河县为中下县（相同），蒲昌县为中下县（低），与此略有不同。《旧唐书·地理志三》未载诸县等级。关于西州各县的等级，笔者最近研究指出：“《新唐书·地理志》所载有关西州五县的等级，比较符合唐灭高昌建西州之初的户口实际，但各县等级太低，不符合以后西州户口数发展的实际。其中高昌县尤其不可能一直是下县，而应从下县发展成为上县。当然以后又可能回跌。《元和郡县志·陇右道》所载西州五县等级偏高，不太符合西州户口总数的实际，其中天山县尤其不可能是上县，而应是下县。但所载高昌县为上县则应是合理的。《新唐书·地理志》和《元和郡县志·陇右道》所载都有其可信的部分，但都不能反映西州县等各个时期的全貌。它们应是西州某个时期县等的反映。我们可以将《新唐书·地理志》所载县等作为西州之初的县等，而将《元和郡县志·陇右道》（将天山县改为下县）的

县等作为西州后期的县等。考虑到西州户口数的发展的事实，在我们已知的（贞观、开元、天宝元年、天宝十一年）四个时段中，西州有三个时段户口数都较高，接近或超过一万户，可以说，《元和郡县志·陇右道》所载的西州县等（将天山县改为下县）应更具有代表性。我们认为高昌县的等级在长达一百五十多年的时间里有所变化，西州其他四县的等级是否也有变化呢？应该说户口数变化是绝对的，但县等级是否有变化，由于证明材料不足，目前尚不能断言。”^① 此处仅指出，上、中、下县主要官员皆为令、丞、主簿、尉，所不同的是，上县尉多一人，为二人。另外，上、中、下县官员的品级亦略有不同。

以下我们主要根据吐鲁番出土文书，参考典籍中的有关记载，分析考证西州五县官员令、丞、主簿、尉的任职情况。

第一节 高昌县官员

高昌县是西州都督府的治所县，地位在各县之上，并且吐鲁番出土文书主要出自高昌地区的阿斯塔那墓地，由于这两个原因，出土文书中有关高昌县官吏的材料最多。以下我们根据出土文书提供的线索，对高昌县官吏的任职情况进行分析考证。

卫贇(县尉) 贞观十七年(643)~贞观二十二年(648)

阿斯塔那 91 号墓出有《唐贞观十七年何射门陀案卷为来丰患病致死事》，题解谓本件第 20 至 21 行间背面骑缝押“贇”字。^② 按唐官府公文程式，背缝押署者，为官府长官或主管判官。“贇”应为官府官员。同墓所出《唐录事郭德残文书》亦有“贇”的押署，引录如下：

- 1] 示
- 2] 九日
- 3] 月九日录事 郭德
- (中略)
- 5 使
- 6 检案。贇

① 拙著：《唐西州官僚政治制度研究》第一章第二节。

②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3~5 页。

7 十一日^①

这件文书残缺太甚，内容不详。第6行“检案。赉”，可见“赉”是判官，正在下令“检案”。“赉”字后面无“白”或“示”，身份仍难以确定。但据第1行“] 示”，“]”中所缺，应为长官；第3、5行“录事 郭德”、“使”，是勾官（其中一位勾官出使），则“赉”应为主管判官。阿斯塔那44号墓所出《唐贞观二十二年（648）西州高昌县史□备牒为隆达等遭丧以替人入学事》^②可以证实“赉”的身份。本件在高昌县史□备有关隆达等遭丧以替人入学事的牒后，有“尉卫赉”的签署（第7行），题解谓本件盖有“高昌县之印”四方，可见“赉”是高昌县尉，而且姓卫。卫赉任高昌县尉的时间，据第一件和第三件，知在贞观十七年至二十二年。

仁彩（县丞或令） 贞观十九年（645）

阿斯塔那150号墓所出《唐贞观十九年（645）里正赵延洛等牒》略载：

6] 两及人姓名前如谨牒。
7 贞观十九年 月 日里正赵延洛
8 里正康隆土
9 里正左相柱
10 里正张庆相
11 连，仁彩示。
12 十一日^③

这是一件四里正连名上报有关本乡钱物人名的牒。牒文呈报的对象无疑是县府。第11行“连，仁彩示”应是县府官员的判语及签署。一般说来，县令管全局，县丞掌通判，主簿主勾稽，县尉理县务。仁彩在此下令“连”，是处理政务，按常规应该是尉。但尉为判官，判案署名之后应署“白”，而此处是“示”。“示”为通判官、长官语言，因此，仁彩可能是丞，或令。但究竟是丞或令难以确定。又，仁彩是哪一县的县丞？据本件牒文亦无法得知。所幸里正人名可以提供线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12页。题解谓本件第4行、第8行及第7行尚有“德”等字，系淡墨书写之习字，与本件无关，不引。

② 同上书，132~133页。

③ 同上书，40~41页。

索。第7行有“里正赵延洛”，此赵延洛在阿斯塔那91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宁大等乡名籍》中亦曾出现。其载：“武城乡 赵延洛 夏尾信”^①。我们知道，武城乡是高昌县下属乡，可见赵延洛是高昌县武城乡人。赵既然是高昌县里正，仁彩就应该是高昌县县官。仁彩任高昌县丞或令的时间，据本件第7行，知在贞观十九年。

礼（县令） 永徽元年（650）前

阿斯塔那221号墓《唐西州高昌县勘职田公廨田牒》载：

1 一段一亩半城北三里东自至 [南严义 [

2 高昌县得牒称：被 [

3 牒□上件职田，常 [

4] 斛斗加减□ [

5 者。准符牒知 [

6 府公廨田在县，先 [

7 符便勘申州讫，仍□准状者

8 件□亩数斛斗四至如前，□申州

9 讫，牒至准状。

10 礼 □月五日

11 府张君

12 史^②

这是一件高昌县勘职田、公廨田牒。第10行的月日之上，有一个大“礼”字，应为官员签署，但很不规范，其下未署“白”或“示”字，很难确定其人的身份。其难不仅在于签署不规范，更在于文书残缺不全。从文书内容看，高昌县接到州府所下符，要求勘察县境的职田和公廨田后，准符牒知有关单位，县勘毕“亩数斛斗四至”后，申报州府。因此，文中牵涉到西州州府和高昌县两层机构，“礼”有可能是申报单位——高昌县的官员，也可能是接受单位——州府的官员，由于文书残缺，我们很难正确判断。根据现存状况分析，题解谓本件盖有“高昌县之印”朱印一方（在第6、7行之间），应该是高昌县官府文书原件，而非州府陈述有关高昌县的文件，从这一点看，“礼”应该是高昌县官员；但是，“礼”之后为“府张君”、“史”的记录，而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16～17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17页。

“府”、“史”为州都督府的胥吏，县府无“府”，只有“佐”、“史”（此处“史”缺人，但仍列其位，可见很正规，不可能有书写错误），从这一点看，“礼”又可能是州官。唐代公文中，经常有前为县官上牒，后为州官批署的现象，如阿斯塔那 506 号墓所出《唐天宝十四载柳中县具达匪馆私供床麦帐历上郡长行坊牒》就是柳中县尉、丞、令上州牒，其后为州官签判。^①考虑到这件高昌县正式公文没有官员签署不太可能，因此，我们拟将“礼”视为高昌县官，并姑且视之为高昌县令。^②

本件文书无纪年。墓解谓：“本墓出有《唐永徽四年（653）交河县尉张团儿墓志》，在尸身纸鞋上拆有三九至五一号文书，纸帽上拆有五五至六三号文书。另出文书六件，内有仪凤三年（678）及武周时期文书。”这件文书编号为三七、六五，不在纸鞋、纸帽文书之列，但又不属另出六件文书（另六件似乎是六四、六六、六七、六八、七〇、三号），整理者将此文书编排在永徽元年文书之前。姑且照此处理，将“礼”任职时间系在永徽元年之前。

欢文（县主簿） 永徽二年（651）～永徽五年（654）或显庆二年（657）～显庆五年（660）

阿斯塔那 337 号墓所出《唐□□二年□患（？）等纳地子粟、草抄》载：

（前缺）

- 1] 患纳二年地子粟叁硕肆 [
- 2] □围。其十二月七日主簿欢文领
- 3 □年地子粟叁硕贰 [

（后缺）^③

这是一件交纳职田地子抄（收条）。大约是主簿“欢文”将职田租给“某患”佃种，年底，某患根据规定交纳地子粟和草，主簿欢文根据惯例开出收据。欢文是主簿为明确事实，但欢文为何县主簿却无法明了。同墓所出还有一件主簿欢文开列的抄条，即《唐□□五年范海绪

①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0 册，90～91 页。

② 阿斯塔那 517 号墓所出《唐开耀二年（682）西州蒲昌县上西州都督府户曹牒为某驿修造驿墙用单功事》（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 册，补遗 40～42 页）有主簿判尉庞礼，此与本件高昌县官“礼”同名，同为县官。但可以肯定的是，二者并非同一人。一因二者任官时间相距较远，二因二“礼”笔迹不相似。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5 册，119 页。

纳地子粟、草抄》，引录如下：

- 1 范海绪纳五年地子粟叁硕贰□□
- 2 肆围。其年九月十八日主簿欢文领^①

这件文书也是主簿欢文收领职田地子粟草抄，但欢文为何县主簿仍然不明确。不过，我们可以从交纳地子人范海绪入手探究。有关范海绪的文书仅此一件，但同墓所出基本上均为范氏文抄。此墓共出有二十件文书，有关范欢儿的文书一件，为《高昌洿林令下范欢儿残文书》；有关范欢进的文书四件，为《唐贞观二十三年西州高昌县范欢进买马契》、《唐永徽元年西州高昌县范欢进买奴契》、《唐西州高昌县范欢进送右果毅仗身钱抄》、《唐西州高昌县范欢进送左果毅仗身钱抄》；有关范阿伯的文书三件，为《唐永徽□年前官高柱仁等领范阿伯纳二年水头麦抄》、《唐□□元年前官令狐怀喜等领范阿伯送荆薪抄》、《唐西州高昌县范阿伯买舍契》；另有两件文书，一件贞观二十三年买马契，文中残留“欢”字人名，一件雇人上烽契，规定“若不承了，谪银钱拾文入范”，表明亦为范氏文契。剩下的文书，或为手抄《急就章》古注本，无人名，或为器物杂帐、夏田契、床田文书、折冲地子残文书等等，残缺过甚，存字有限，估计也都是范氏文书。唯有一件《唐龙朔三年西州高昌县张海隆夏田契》保存完整而无范氏人名，但据墓解介绍，此件出于墓道填土之中，可能是盗扰文书。^② 以上文书有一个共同特点，它们都是范氏文书，买马契、买舍契、买奴契、雇人上烽契、夏田契等是范氏私人买卖交易文书；纳钱抄、纳麦抄、纳粟草抄、送荆薪抄、纳地子抄等是官府开给范氏的收据。墓解称，此墓有尸三具，并出有《唐显庆二年范阿伯墓志》一方。说明此墓是范氏家族墓。这批文书既然是范氏用以埋葬家族的过期文书，那么，范海绪就应与范阿伯、范欢进同乡同籍。上引《唐永徽□年前官高柱仁等领范阿伯纳二年水头麦抄》载范阿伯为武城乡人。武城乡属高昌县，上引范欢进三件文书标题也都直接标明了“高昌县范欢进”^③，范海绪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5册，120页。

② 此墓文书见上书，101~130页。

③ 买马契题解亦谓，据阿斯塔那338号墓所出《唐龙朔四年西州高昌县武城□运海等赁车牛契》，知范欢进为西州高昌县人（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5册，145页）。不过，同墓所出《唐显庆三年西州范欢进雇人上烽契》称“交河府卫士范欢进”（同上书，142页），不知何故？大约折冲府卫士并非完全由本县人组成？

也应是高昌县武城乡人。范海绪既是高昌县人，主簿欢文也就应该是高昌县的官员。

欢文任主簿的时间不详，仅知二年和五年。按此墓所出文书有纪年者最早在贞观二十三年（649），最晚在龙朔三年（663）（此疑为盗扰文书），均属唐太宗和高宗时期。唐太宗贞观二年至五年，此地尚不属唐朝统治，而高宗时期纪年达到五年者唯有永徽年和显庆年。因此，这两件文书的时间或是永徽二年、五年，或是显庆二年、五年。这也就是说，欢文任主簿的时间，或在永徽二年至五年，或在显庆二年至五年。

式（县令） 麟德二年（665）

有关“式”签署的文书共有五件，均出自阿斯塔那 61 号墓。其中两件是处理畦海员赁牛案件文书：一件为《唐麟德二年（665）坊正傅某牒为追送畦海员身到事》，“式”在麟德二年五月十六日坊正傅□上牒称“右被帖追上件人（畦海员）送者，依追身到”后，下令“问”，并署“式示”；一件为《唐麟德二年（665）畦海员辩辞》，“式”在畦海员辩辞下签署，并判“奴有宿处，证见并检。既不是□”，时间仍在麟德二年五月。^① 这两件文书有辩辞，有讯问，又有“证见”等等，可见是有关司法方面的官府文书。《唐律疏议》卷三〇“应言上待报而辄自决断”条疏记载，“依狱官令，‘杖罪以下，县决之。徒以上，县断定，送州覆审讫’”。据此，畦海员案件首先应该由县府审理。按坊正上牒的对象也应是县司。“式”在这里署“示”字，说明他是县丞或县令。据《唐六典》卷三〇载，县令职掌“躬亲狱讼，务知百姓之疾苦”，“式”应为县令。

其余三件是处理张玄逸家失盗案件文书：一件为《唐麟德二年（665）张玄逸辩辞为失盗事》，此件中“式”仅署字；另两件为《唐麟德二年（665）知是辩辞为张玄逸失盗事》和《唐麟德二年（665）婢春香辩辞为张玄逸失盗事》。“式”在这两件中，一下令“更问”，并署“式示”；一下令“问张逸”，并署“式示”^②，可见仍充当审讯官，但不知县属。在同墓《唐喜安等匠人名籍》题解中，我们似乎可以找到答案。此谓：“前件《唐麟德二年（665）张玄逸辩辞为失盗事》与本件粘合，背面用做高昌县上安西都护府牒文。”张玄逸辩辞

① 分别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459、460～467 页。

② 同上书，462、464、465 页。

文书背面既然是高昌县官府文书，则张玄逸案件亦由高昌县受理。张案既由高昌县受理，“式”也就应该是高昌县的官员。^①“式”任高昌县令的时间，据上引五件文书，知在麟德二年。

果（县令或丞？） 麟德二年（665）～麟德三年（666）

阿斯塔那 134 号墓所出《唐麟德二年（665）牛定相辞为请勘不还地子事》载：

- 1 麟德二年十二月 日，武城乡牛定相辞：
- 2 宁昌乡樊蜚埽父死退田一亩
- 3 县司：定相给得前件人□分部一亩，迳（经）今五年
- 4 有余，从嗦（索）地子，延引不还。请付宁昌乡本
- 5 里追身，勘当不还地子所由。谨辞。
- 6 付坊追蜚埽过县
- 7 对当。果 示。
- 8 十九日^②

这是一件武城乡牛定相请求县司追樊蜚埽还地子的辞，县官同意此请，下令坊正追蜚埽到县里对当。武城乡属高昌县。此县官名“果”，根据其所署“示”字判断，“果”应为高昌县县丞或县令。其任职时间在麟德二年十二月。有关“果”签署的文书还有一件，即阿斯塔那 325 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武城乡范慈□辞为诉君子夺地营种事》，其略载：

- 1 □□三年正月 日武城乡范慈□ 辞
- 2 常田二亩
- 3 县司：阿张先共孙男君子分田桃，各自别佃
- （中略）
- 8] 请裁谨□。
- 9] 城追军子过。果
- 10] 四日

① 刘俊文先生分析这两个案件的有关文书，亦认为“式当是高昌县县令或县丞”。不过他说，“此件既出于吐鲁番，而吐鲁番在唐麟德时名高昌县，故可推定勘问本案者为高昌县司也”（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536 页），此说却有失笼统，因为吐鲁番地区唐时分为高昌、蒲昌、天山、柳中、交河五县，不能因文书出在吐鲁番地区而断其为高昌县文书。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5 册，92 页。

这是一件高昌县武城乡范慈□请求县司处理君子夺地营种事的辞。“果”下令武城乡追军子（君子）到县里接受审查。^①“果”是高昌县县官的身份也很明显。文书第1行“三年正月”前缺二字，根据第一件“果”在麟德二年十二月任高昌县官的情况可以推定，此缺当为“麟德”二字，即麟德三年正月，“果”仍在高昌县任上。按麟德三年春正月戊辰朔，唐改元为乾封元年。西州当因路途遥远，不知信息而未改。

值得注意的是，前面我们已考证“式”为麟德二年高昌县令，而“果”签署亦作“示”，即亦可能为高昌县令或县丞，任职时间亦在麟德二年及三年。这里有两种可能性：一是“果”为“式”的继任者，二者虽皆为县令，但“式”任职在麟德二年五月及此前（也可能延后数月），“果”任职在麟德二年十二月及三年（前不得超过麟德二年五月）；二是“果”为县丞，而“式”为县令。因为“果”与“式”虽都署“示”，但前者所判为“民事诉讼”（土地营种、地租纠纷），后者所判为“刑事诉讼”（盗窃等事），二者还有一定区别。不过，考虑到“式”亦处理民事诉讼，如审判畦海员赁牛等事，我们更倾向于第一种可能性，即二者为承继关系，“果”亦为高昌县令。

淮（县尉） 龙朔三年（663）

阿斯塔那 235 号墓《唐龙朔三年西州高昌县下宁戎乡符为当乡次男侯子隆充侍及上烽事》载：

- 1 今见侍人某，宁戎乡侯子隆，身充次男 [
- 2] 望请充侍者。又闻怀相本以得顺
- 3] 今年新 [
- 4 八十，自回充侍父者。又得宁戎乡里□□
- 5 定护款，其侯子隆见是中男，随番上烽，[
- 6] 者。前侍已亲侍父，后请宜 [
- 7 □式，关司兵任判者。今以状下乡，宜准状，符
- 8 到奉行。准式□ 史张□
- 9 付身（下残）
- 10
- 11 尉 淮 史史□

^① 文书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201~202页。该文书注释谓，辞称“君子”，判称“军子”，二者应为一，所书必有一误。当是。

12

史汜感

13

录事沙龙朔三年三月二日下^①

这是一件西州高昌县下宁戎乡有关侍丁的符。大意是某老的侍丁怀相要回侍年满八十的亲父，某老上牒请侯子隆替补充侍，县司下符通知乡里。第11行有“尉 淮”的签署。此尉应该是高昌县具体负责侍丁的官员。按“淮”字潦草，其下尚有两个似“淮”字的字样，此处不录。又，“淮”任高昌县尉的时间，据第13行，知在龙朔三年。

按“淮”任高昌县尉的文书不止一件，同墓所出《唐龙朔三年（663）西州高昌县下宁昌乡符为当乡白丁侯隆充侍事》^②亦有此人签署，内容亦是有关侍丁的问题，时间亦在龙朔三年三月，不赘引。

观（县主簿？） 龙朔三年（663）前后

阿斯塔那42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授田簿》上十八处有朱笔签署“同观”，此外还有五处“同观亮”、一处“同观M”，及“同观”下草写的其他四个人名。文书题解称：“本件所记东酒泉、高宁，城北新兴等地名，及城西胡麻井、神石、城南白地等渠名，皆属高昌县。故此件应是高昌县授田簿。”^③王永兴先生认为，朱笔“观”应是勾官的名字，“同”是勾官同意授田的处置意见，“亮”为墨书，应是人名，但不应是勾官，“M”及其他四个人名（草写，不能确认为何字）整理者未明言是否朱书，身份难以确定。^④如果王先生的推测不误，“观”作为县勾官应是主簿，其他人非朱笔签署，身份难定，仅录待考。这件文书无纪年。墓解称：本墓系合葬墓，男尸先葬，出有唐永徽二年（651）杜相墓志一方，女尸后葬，墓道出有龙朔三年（663）残文札一件，据此，女尸当葬于是年或是年之后。女尸纸冠上拆出七四—八九号文书，纸鞋上拆出五四—七二号文书。查这件文书二十九片，均出自女尸纸冠或纸鞋。据此，文书大约应书在龙朔三年前，也就是说，“观”任职应在龙朔三年前。

权（县尉） 调露二年（680）前后

阿斯塔那507号墓所出《唐史宋端残文书》载：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195～196页。

② 同上书，197～198页。

③ 同上书，243～269页。

④ 参见王永兴：《唐勾检制研究》，198～200、202页。

- 1] 月 日 史宋端 [
- 2 行尉权
- 3] 相海次 [
- 4] 并帖 [①

这件文书残缺太甚，内容不详。从文书格式看，第1行应是官府的吏员（宋端）在牒后署其名及年月日，前面所缺应是牒文的内容；第2行应是官府的官员（行尉权）在牒后签署；第3至4行可能是上级单位对此事的批复。然则“权”应为人名，“行尉”应为官称，即“权”为县尉，其职事品低于散官品，所以称“行尉”。这件文书的县属不明，时间亦不明。同墓共出三十八件文书，有县属者为高昌县，因此，这件文书亦可能是高昌县文书。此墓出有二十件高昌时期文书，十八件唐代文书。唐代文书有纪年者最早为上元三年（676），最晚为调露二年（680）。这件文书时间应大体上与之相当，我们将同墓所出《唐佐马贞浚残牒》中的官员“知过”系为调露二年前后的高昌县官（详下），我们姑且将这件文书中的“权”也系为调露二年前后的高昌县尉。

知过（县尉） 调露二年（680）前后

阿斯塔那 507 号墓所出《唐佐马贞浚残牒》载：

- 1 牒检案连如前谨牒
- 2 正月廿七日佐马贞浚牒
- 3 并勒乡追送。
- 4 知过白。
- 5 廿七日②

这是一件佐牒。佐是县属小吏，此应为县府文书。从“勒乡追送”批语看，乡属县管，此文书也应为县府文书。“知过”在这件文书中批示，可见是此县官员。文书题解谓，第1行前粘接缝背部押一“知”字（“知过”的省称），亦可见是此县官员。知过签署为“白”，“白”为判官用语，县判官为尉，“知过”当为县尉。“知过”为何县尉不知，但前面我们已经得知，此墓共出三十八件文书，有县属者为高昌县，因此，这件文书亦可能是高昌县文书。此墓出有二十件高昌时期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5册，222页。

② 同上书，220页。

文书，十八件唐代文书，唐代文书有纪年者最早为上元三年（676），最晚为调露二年（680）。这件文书时间应大体上与之相当，因此，知过大约应为这一段时间的高昌县县尉，我们姑且定其任职在调露二年前后。

思仁（县主簿判县尉） 永淳元年（682）

德（县令） 永淳元年（682）

阿斯塔那 35 号墓所出《唐永淳元年（682）西州高昌县下太平乡符为百姓按户等贮粮事》略载：

1 高昌县

2 上上户：别贮一十五石 上中户：别贮一十二石
(中略)

7 太平乡主者，得里正杜定护等牒称：奉处分令百姓

8 各贮一二年粮，并令乡司检量封署，然后官府亲自简行者

9 下乡。令准数速贮封署讫上，仍遣玄政巡检者。令判准家
口多

10 少各贮一年粮，仍限至六月十五日已来了。其大麦今既正是

11 收时，即宜贮纳讫速言，德即拟自巡检。今以状下乡。宜

12 准状符到奉行。

13 主簿判尉 思仁 佐朱贞君

14 史

15 永淳元年五月十九日下①

这是一件高昌县下太平乡为百姓按户等贮粮的符文。前六行为县规定的各户等贮粮标准，此处从略。符文的具体内容卢开万先生曾作专门研究，此处亦不赘。^② 本件第 13 行有“主簿判尉 思仁”的签署，时间在永淳元年五月十九日（第 15 行），知永淳元年五月高昌县有一位主簿判尉名“思仁”。这件文书还有一位官员“德”。第 9 至 11 行载“令判准家口多少各贮一年粮，仍限至六月十五日已来了。其大麦今既正是收时，即宜贮纳讫速言”，接云“德即拟自巡检”，似乎德就是下令各家贮粮、并将亲自巡检的高昌县长官县令。这件文书中还有一位“玄政”，符文第 9 行称“仍遣玄政巡检者”，我们曾推测玄政的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393 页。

② 参见卢开万：《唐高宗永淳年间西州高昌县百姓按户等贮粮的实质》，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381～395 页。

身份有几种可能性：或为县官，或为乡官，或为里正。由于阿斯塔那 35 号墓所出《唐垂拱三年（687）西州高昌县杨大智租田契》中称玄政为前里正^①，又由于此时高昌县已有县令德和主簿判尉思仁，而乡官皆以“耆老”、“老人”等名之，玄政二十年后还在军中服役，此时年纪尚轻，无资格做乡官，所以我们断定玄政是太平乡的里正。^②

阿斯塔那 125 号墓所出亦有两件有关“德”及“玄政”的文书，一件是《武周军府残文书一》：

（前缺）

- 1 付司。 德
- 2 廿日。
- 3] 月廿日录 [
- 4 旅帅杜□□示。
- 5 检案。 玄政 白。
- 6 廿日。

一件是《武周军府残文书二》：

（前缺）

- 1 知。谿，玄政 白。
- 2 十七日。
- 3 依判。德示。
- 4 十七日。

在这两件文书中，“德”一令“付司”，一署“依判”、“示”，皆是长官用语，肯定为长官。整理者将这两件文书定为“军府文书”，并将时间定在武周时期，有一定道理。同墓所出《武周长安四年牒为请处分抽配十驮马事》和《武周长安四年牒为请处分锅马事》^③，皆与军

①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406 页。

② 吐鲁番地区阿斯塔那 35、125、376、501 号墓以及《大谷文书集成》共有十六件有关“史玄政”的文书，这十六件文书有纪年者最早为龙朔三年（663），最晚约为长安四年（704），时间跨度为四十余年，正好是在高宗武后、武周统治时期，同时正好囊括了玄政一生的主要阶段。玄政大约龙朔三年（663，21 岁左右）担任崇化乡里正，咸亨五年（674）任军府队佐，至迟开耀元年（681）迁太平乡做里正，垂拱三年（687）前辞官不任。此后又以前官身份历事杂任，长安年间（701—704）再任军府官吏。参见拙文：《唐西州九姓胡人生活状况一瞥——以史玄政为中心》，见《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4 卷，265～286 页。

③ 四件文书分别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293、294、282、283 页。

府有关，并皆在武周长安四年（704）。这两件文书当与之相当。然则“德”应为武周长安时期的折冲府长官。长安四年（704）距永淳元年（682）已有二十二年。《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三》载，折冲府折冲都尉上府为正四品，中府从四品，下府正五品。“德”长安四年做军府四或五品官，二十二年前做高昌县令七品官，这种时间跨度下的这种品秩跨度是可能的，也就是说，这两件文书可以反证“德”二十二年前做高昌县令的可能性。

闻（县尉） 永淳元年（682）

阿斯塔那 35 号墓所出《唐永淳元年（682）西州高昌县下某乡符为差人送油纳仓事》略载：

- 1 高昌县
- （中略）
- 14 □牒仓分付讫者，依判簿谿
- 15 □□上件□注如前。乡宜准状速即于州仓注
- 16 □造纳讫上，符到奉□
- 17 佐索
- 18 尉 闻
- 19 史
- 20 永淳元年六月廿二日①

这是一件西州高昌县下某乡为差人送油纳仓事的符。符文的第 18 行有“尉 闻”二字。按照唐代公文体式，这是公文执行部分，判官在此顶格签署，第一字为判官官衔，第二字为判官名讳。这里“尉”是县司判官——县尉之称，“闻”是判官之名。“闻”为高昌县尉的时间，据第 20 行，知在永淳元年六月。

同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追人勘问帖》亦有“闻”的记载：

- 1 高昌县 帖 □人
- 2 大女阿巩奴磨旺 令狐丑仁 [
- 三人挫皮 □上明 [
- 3 匡海洛奴守仁 奴巷巷
- 4 右今须上件人勘问。帖 [
- 5 五月廿七日佐张文欢帖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396～397 页。

6 即追过。闻^①

这是一件高昌县追人勘问帖。第1行点明为高昌县文书，第2至4行为所须勘问的人名，第5行是书帖者高昌县佐张文欢的署名，第6行是县官“闻”的判词及署名。本件第7至11行亦是佐张文欢的帖文（引文从略），第12至13行有判文：“并付玄政即[]白”。此“白”是判官用语，此前所残应有判官之名，此判词应该也是高昌县官“闻”所作。“闻”在此具体判案，并书“白”，应是高昌县的县尉。此“闻”与上引《唐永淳元年（682）西州高昌县下某乡符为差人送油纳仓事》中的高昌县尉“闻”笔迹完全相同，是为同一个人。

从同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诸乡百姓配役官司名籍》中，知永淳二年左右高昌县还有“陈尉”及“魏尉”（详下），不知“闻”是否为“陈尉”或“魏尉”之名讳？抑或“闻”是其姓？一般说来，判官签署皆署名，不署姓，因此，前者的可能性较大。不过，在没有确切证实之前，我们还是将他们单列，以待后验。

陈某（县尉） 永淳二年（683）前后

魏某（县尉） 永淳二年（683）前后

阿斯塔那35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诸乡百姓配役官司名籍》载：

- | | | | | | | | | | | | | |
|---|---|----|----|---|----|----|---|-----|----|---|-----|----|
| 1 | 戎 | 杨石 | 令 | 昌 | 汜惠 | 尉 | 西 | 马才 | 令 | 义 | 骨荀子 | 魏尉 |
| 2 | 化 | 张戍 | 丞 | 城 | 赵熹 | 令 | 大 | 康达 | 令 | | | |
| 3 | 城 | 令狐 | 石令 | 戎 | | 丞 | 西 | 巩才 | 令 | 大 | 康洛 | 令 |
| 4 | 化 | 康政 | 丞 | 昌 | 张礼 | 陈尉 | 义 | 骨荀子 | 魏尉 | | | |

这是一件高昌县诸乡百姓配役官司名籍。百姓人名前所谓“戎”、“昌”、“西”、“义”、“化”、“城”、“大”等皆是高昌县乡之简称，人名后之“令”、“丞”、“尉”则是高昌县官。从这件文书可见，时高昌县有令、丞、尉，无主簿，尉有两位，一姓陈，一姓魏。《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四》载，高昌县为下县。^③ 诸典籍均载上县尉二人，其他如中、中下、下县皆尉一人。《唐六典》卷三〇在“中县尉”条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486～487页。

② 同上书，400页。

③ 《唐西州高昌县官吏编年考证》高昌县误作上县，今正。

下载,“县满四千户,增置一人”。《通典》卷三三《职官十五》“总论县佐”条在有关县尉的注亦载:“上县二员,万户以上者增一员,中县一员,四千户以上者增一员。”高昌县有二尉,是否此时为上县或中县?我们觉得可能性不大,因为,开元二十二年九月高昌县有一位“宣德郎行令处讷”,宣德郎散品为正七品,下县令为从七品下,其官职低于散品,所以称“行令”。而上县令为从六品上,中县令为正七品上^①,如果高昌县是上县或中县,官品皆高于或等于散品,“处讷”就不可能是“行令”。我们觉得高昌县有二尉,可能是边疆地区的特殊建制。我们在大谷 2377《唐天宝二年(743)瀚海军逃兵关系文书》中发现,高昌县有“捕贼官尉赵□□”,此时大约还有“业”为县尉。^②《通典》上举同条载:“(后汉尉)大县二人,小县一人……边县有障塞尉,掌禁备羌夷犯塞。”不知是否唐承后汉制,在边县多设一尉?此处谨存疑。由于文书未书令及丞的姓名,只有尉的姓氏,本文仅录此二尉。题解称:“本件无纪年,同件文书左侧有倒写之唐永淳二年(683)为翟欢相死牛事牒文(抄件),本件时间亦应相当。”然则陈尉、魏尉任职时间在永淳二年前后。

仁(县尉或令) 文明元年(684)

阿斯塔那 230 号墓出有一件《唐文明元年高昌县准诏放还流人文书》,题解称本件有朱印,文为“高昌县之印”,骑缝背面有印一方,并签署“仁”字。^③据此知文明元年高昌县有一位官员名“仁”。一般说来,骑缝押字的官员非长官即判官,在县府则是县令或县尉,“仁”可能是高昌县令或县尉。“仁”与阿斯塔那 35 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下团头帖为追送铜匠造供客器事》中的高昌县尉“张仁”同名,二者可能为同一人,详细分析见下文。

慎(县主簿) 垂拱元年(685)

阿斯塔那 29 号墓所出《唐垂拱元年(685)西州都督府法曹下高昌县符为掩劫贼张爽等事》略载:

1 盗贼送此勘当□

① 参见《旧唐书·职官志三》。

② 文书见《大谷文书集成》壹,90~91页。“业”的身份及任官时间皆不能最后确定,但有天宝二年为县尉的可能性。

③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144页。

- 2 牒所掩张爽等事，缘□
 3 县，仰子（仔）细括访获因□
 4 物主同上，以得为限。仍限符到两日内连
 5 申者，此□下诸县，并镇、营、市司〔
 6 讫。符到奉行。
 7 府宋润
 8 法曹参军〔
 9 史
 10 垂拱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11 十二月廿日录事唐
 12 主簿 慎
 13 检案□□白

【背面】

- 2 法曹符下为掩贼张爽等上事
 高昌①

这是一件西州法曹下高昌县为掩贼张爽等事的符文，文书背面第2行为抄目，将文案的内容交代得很清楚。题解谓本件钤有“西州都督府之印”朱印二方。文书正面第1至10行是西州都督府的符文，其中有法曹府宋润、史及法曹参军的署名及下符时间；第11至13行是高昌县官吏承案受付、判案的记录，受、付者分别为录事唐和主簿慎。据此知垂拱元年（685）高昌县有一位主簿名慎。

方（县令） 上元三年（676）～垂拱三年（687）

元泰（县丞） 垂拱三年（687）

阿斯塔那507号墓所出《唐上元（676）某人辩辞为买鞍马事》载：

- 1 从安□鞍〔
 2 隆处买马□须钱〔
 3 后妄款不实□伏听〔
 4 □□谨辩。
 5 （上残）方 上元三年四月〔②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87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5册，205页。

这是一件某人为买鞍马事的辩辞，第5行有“方”的签署。据《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载“凡有犯罪者，皆从所发州县推而断之。”及前引《唐律疏议》卷三〇“应言上待报而辄自决断”条疏：“依狱官令，‘杖罪以下，县决之。徒以上，县断定，送州覆审讫。’”此处审理辩辞的应该是县府，“方”应该是县官。阿斯塔那29号墓所出《唐永淳元年（682）坊正赵思艺牒为勘当失盗事》亦有“方”的签署，引述如下：

- 1] 坊
- 2 麴仲行家婢僧香
- 3 右奉判付坊正赵艺专为勘当
- 4 者，准状就僧香家内检，比邻全无
- 5 盗物踪迹。又问僧香□云：其铜钱、
- 6 耳珰等在厨下，幌子在一无门房内
- 7 坎上，并不觉被人盗将，亦不敢
- 8 加诬比邻。请给公验，更自访觅
- 9 者。今以状言，
- 10 □状如前。谨牒。
- 11 永淳元年八月 日坊正赵思艺牒
- 12 □ 方^①

这是一件赵思艺坊正为勘当失盗事所上牒。赵奉判至婢僧香家调查失盗事，未见赃物，因而请求公验，以便更自访觅。坊的上级是县府，赵思艺所呈牒应是县司。“方”在赵思艺坊正牒后签署，应该是县府的官员。题解谓本件骑缝背面亦押署一“方”字。这件文书与上件文书非出一墓，但两个“方”字笔迹相似，签署时间相近，又都是县府文书，因此，我们推断此二“方”应为一入。^②“方”为何县官员？仅据这两件文书难以判定。阿斯塔那507号墓共出三十八件文书，其中唐文书十八件，有明确县属的仅一件：《唐西州高昌县口婆祝等名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76～77页。

② 阿斯塔那188号墓所出《唐上西州都督府牒为征马付营检领事一》亦有一“方”字签署（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63页），但笔迹与此处所引不相似，且是州府官员，与此处所引级别不同。阿斯塔那221号墓所出《武周典齐九思牒为录印事目事》有“方泰”签署（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33页），此亦是州府官员。阿斯塔那509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733）西州蒲昌县定户等案卷》骑缝背有“方”字押署（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97页），但此是蒲昌县丞杜方演省署，时间距上引两件文书已有五十余年，且笔迹不相似，所以亦不可能是同一人。

籍》，即高昌县文书。阿斯塔那 29 号墓共出二十四件文书（中有西州都督府文书），明确载有县属的亦仅一件：《唐垂拱元年西州都督府法曹下高昌县符为掩劫贼张爽等事》，亦即高昌县文书。另一件《武周宁戎驿马及马草踏文书》，据研究，宁戎驿亦属高昌县。根据这两个墓葬出土文书情况，我们有理由相信，上引两件文书应属高昌县文书，“方”应是高昌县官员。“方”任高昌县官的时间，据两件文书，知在上元三年至永淳元年八月。

有关“方”签署的文件还有两件，一件为阿斯塔那 206 号墓所出《唐高昌县勘申应入考人状》，其载：

（前缺）

1 送曹司依例支配，应入考者令早装束。今年函使县□
2 未申牒举请裁者。入考函使准状下高昌县，速勘申□
3 者，县已准状付司户检，得报。依检案内令注如前者，
今以状申。□

4 □议郎行令方

给事郎行丞元泰

（后缺）^①

一件为大谷 4920 号《唐垂拱三年（687）四月车牛处置文书》，略载：

5 丞议郎行令方

给事郎□丞元泰

7 都督府户曹件状如前。谨依录申请裁案主簿□□谨上。

8

垂拱三年四月四日尉□□^②

这两件文书都钤有“高昌县之印”。在这两件文书中，“方”的身份很明确，都是“承议郎行令”，即职官为高昌县令，散官为“承议郎”。“承”字“车牛处置”文书整理者误做“丞”；“入考人状”中此字缺，但仍用“行”字，说明散官应与“车牛处置”文书同（据《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载，文散官阶二十九等，带“议郎”的只有正六品上朝议郎、正六品下承议郎、从六品上奉议郎；据其书卷四九《百官志四》载，上县令为从六品上，我们知道高昌县为上县^③，根据上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5 册，268 页。

② 《大谷文书集成》叁，6 页。

③ 我们曾考证：贞观十四年（640）高昌县可能是下县，至少在龙朔（661）至永淳年间（682—683）高昌县可能上升为上县，但至少在开元二十二年（734）左右高昌县可能又下降为下县。参见拙著：《唐西州官僚政治制度研究》，19～52 页。

行下守的原则，此处可以称做“行”的散官，只有朝议郎和承议郎，这两件文书中的“给事郎行丞元泰”，散官都为“给事郎”，估计两件文书时间相近，因此，两件文书中“方”的散官也应相同）。

这两件文书中还有“给事郎行丞元泰”，其职官为高昌县丞，散官为给事郎（“车牛处置”文书中“给事郎”后所缺字当为“行”字）。“车牛处置”文书第8行记时间在垂拱三年四月，“入考人状”文书缺纪年，根据两件文书中元泰散官相同推测，两件文书时间应该相近。

我们将这两件文书中的“方”与前举“买鞍马事”及“勘当失盗事”中的“方”字相比，发现四件笔迹相同。既然四件都是高昌县文书，时间又都接近，签署笔迹也相同，因此可以下结论，此“方”为同一个人。“方”是否一直任高昌县令？由于前两件的签署未存“白”、“示”一类标志身份的用语，不能确认。但据唐代公文程式，牒文首先呈长官过目，由长官“付司”，“方”在此牒后直接批示，应为长官县令；又，此牒涉及失盗事，如前所述，狱讼应由县令亲自处理，然则“方”也应为长官；再有，调露元年（679）左右高昌县约有一位尉名“知过”，永淳元年（682）六月高昌县有一位尉名“闻”（皆见上文），“方”从上元三年（676）至永淳元年（682）八月皆在任上，其为县尉的可能性很小，也没有任何迹象证明其为县丞。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方”为长官的可能性很大。这就是说，“方”从上元三年至垂拱三年一直任高昌县令。

玄式（县丞） 永昌元年（689）

阿斯塔那35号墓所出《唐永昌元年（689）西州高昌县籍坊勘地牒》略载：

- 6 右依检上件人垂拱二年籍应
- 7 授地人及常田地段四至如前。
- 8 牒件检如前。谨牒。
- 9 本典王达勘同。永昌元年二月 日典王君达牒
- 10 承惠元泰
- 11 牒交河县籍坊勘赵
- 12 斗仁地段。谕，玄式白。^①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408页。

这是一件高昌县籍坊勘地牒，第3行有“武城渠”（引文从略），“武城渠”为高昌县渠，可证此牒的县属。第11至12行是高昌县官的判词，最后署“谿，玄式白”，说明此官名“玄式”，“谿，白”是通判官用语，县通判官为丞，玄式当为高昌县的县丞。这件文书的时间据第9行知在永昌元年，玄式任职当在永昌元年。又，第10行有“承惠元泰”，其上有墨圈，表示废除，当是当时误书。有意思的是，我们曾经考证垂拱三年（687）高昌县有一位丞名“元泰”，其名与职和此行文字有相同之处（查图版，此“承”字下有一横，似为“丞”字），而且二者时间相距很近（两年），不知是否当时书写者习惯写前官丞元泰，后意识到丞已改官，而圈废之？若然，则元泰当改官不久，其任高昌县丞当从垂拱三年至永昌元年前。依此说，文中的“惠”字不太好解释。按蒲昌县永淳二年（683）有县丞“惠”，不知与此有关系与否？当然，这些皆属揣测之言，尚无确切根据，因此，此处仅将玄式定做永昌元年的高昌县丞。

公成（县尉） 天授二年（691）～如意元年（692）

大谷文书及阿斯塔那501号墓一共出有七件“公成”签署的文书，节引如下：

大谷3364《天授二年（691）七月西州高昌县佃人文书》略载：

6] 授二年七月 日 堰头□□寺家人举子。

7] 有亩官 [] 百姓□分

8] 连。公成白。

（后欠）

大谷1255《西州高昌县佃人文书》略载：

1] 月 日 堰头董达□ [

2] 连。公成白。

3 八日。

大谷2367《西州高昌县佃人文书》略载：

7 连。公成白。

8 八日。

大谷2846《西州高昌县佃人文书》略载：

12 牒件通青苗如前。谨牒。

13 □连。公成白。十一日。] 如意元年八月 日。索西信妻姜 [

通人张 [

大谷 3139《西州高昌县佃人文书》略载：

1 □□□（如意元）年八月 日史玄政牒

2 连。公成白。

3 十一日。^①

这五件文书“公成”都在堰头申报有关佃人田亩青苗的牒后判“连”，即令将相关文案连接在一起。从其具体处理高昌县事务及使用判官用语“白”来看，其人应为高昌县的县尉。第一件第6行有时间“] 授二年七月”，即武周天授二年。第二、三件《大谷文书集成》题解称其亦为武周天授二年文书。第四件第13行有“如意元年八月”，是如意元年的文书。第五件《大谷文书集成》在第1行残字后注明“如意元”三字，即称其亦为如意元年文书。这些文书皆有武则天新字。

我们发现阿斯塔那501号墓所出两件文书亦有“公成”的签署。一为《武周如意元年（692）堰头魏君富残牒》：

（前缺）

1 如意元年九月 日堰头魏君富牒

2 连。公成

3 十一日。

一为《武周堰头残牒》：

1] 年四月 日

2] 成

3 廿九日。

这两件文书中的“公成”和“成”皆为照描字，不可识，但其字形颇似“公成”，经对照图版，发现其与大谷文书中的签署完全

^① 分别见《大谷文书集成》贰，83页；《大谷文书集成》壹，36、86、113页；《大谷文书集成》贰，31页。文书的定名、定性及定时间，整理者参考了周藤吉之《吐鲁番出土佃人文书的研究》（见《敦煌学译文集》，1～120页）、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330～334页）的成果。

相同^①，即皆为“公成”手书（实际上此二字颇似“方成”或“方感”。为了方便读者，本文不拟改写）。第一件有时间“如意元年九月”，第二件时间应大体相当。因此，这两件与上举大谷《高昌县佃人文书》实为一组文书。从这一组文书中可知，公成是天授二年至如意元年高昌县的县尉。

张仁（县尉） 圣历元年（698）～神龙元年（705）前后？

阿斯塔那 35 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下团头帖为追送铜匠造供客器事》载：

- 1 高昌县 帖团头傅□□ [
- 2 铜匠安明智 安大寿 石思□ [
- 3 右件人等先造供客器 [
- 4 至仰速追送立待三 [
- 5 行尉张仁^②

这是一件高昌县下团头为追送铜匠造供客器事的帖。第 1 行标明了此帖的县属——高昌县及其帖文事由，第 2 行是所须追人的名单，第 3 至 4 行是县官的命令，第 5 行是县官的署名。此署名为“行尉张仁”，知此为高昌县的县尉张仁。按“尉”前所谓“行”为照描字，查图版，实际上为一长竖，两边两点，颇似“小”或“水”字，但“小”或“水”在此皆不通。我们觉得作“行”字，不仅在职官上解释得通，而且形状也与草书接近，故识做“行”字。

此“张仁”与前举文明元年高昌县的官员“仁”同名，我们颇疑二者实际上为同一个人。题解称本件无纪年，文中“安大寿又见于同墓二五《武周圣历元年（698）前官吏玄政牒》，今列在该件之后”。圣历元年与文明元年相距十四年，时段较长。不过，此圣历元年并非本件文书的确切纪年。实际上本墓出有四十一件文书，有纪年者最早为麟德元年（664），最晚为神龙三年（707），所以，本件的时间或许与文明元年接近也未可知。

我们看到，下面神龙元年前后高昌县还有一位张姓县尉。今将张仁与此张尉签署相比，发现二者的笔迹相似（尤其“尉”字几乎

① 这两件文书分别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187、188 页；又见《吐鲁番出土文书》图版本叁，391、392 页。又，大谷文书 2367、1255 图版见《大谷文书集成》壹，图版七、八、十。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452 页。

相同)^①，似乎二者亦为同一个人。但神龙元年（705）与文明元年（684）相距 21 年，此人任高昌县尉 21 年似乎是不可能的。不过，神龙元年亦非本件文书的确切年代，它是我们根据本墓所出唯一一件有纪年的文书即神龙元年文书而拟定的，因此，这件文书的时间也可能在神龙元年之前，而与“张仁”、“仁”签押文书的时间相近。遗憾的是，由于文明元年的“仁”押字在文书背面的骑缝处，其上并盖有“高昌县之印”，我们无法将这三件文书的笔迹相比较，也无法最后定案。圣历元年与神龙元年虽然都不是这两件文书的确切年代，但毕竟二者时间相近（相距七年），而且官员笔迹相似、官职相同，二者为同一人的可能性是很大的。不过比较谨慎的办法是，将“仁”、“张仁”、张姓尉可能是同一人的推测提出来，尤其是将“张仁”与张姓尉可能是同一人的推测提出来，但暂时将三人单列，以待后验。谨将张仁任高昌县尉的时间依据同墓所出文书时间，列在圣历元年前后。

张某（县尉） 神龙元年（705）前后

阿斯塔那 36 号墓所出《唐高昌县史成忠帖为催送田参军地子并事》略载：

1 高昌县……

（中略）

10 右件人并佃田参军地。帖至，仰即送地子

11 并麴，限帖到当日纳了。计会如迟，所由当

12 杖。六月五日史成忠帖。

13 尉张

14 验行^②

这是一件高昌县史成忠为催送田参军地子并麦事的帖，成忠帖后有“尉张”的签署。按此帖列田亩、佃人在西（安西乡）、昌（宁昌乡）、尚（尚贤乡）、乐（安乐乡）、顺（顺义乡）等地，这些乡皆属高昌县，本件还有“验行”二字，题解谓“本件有墨笔勾勒五处”，都说明这是高昌县的官府文书。县府处理这类公文的一般是县尉，张一般是姓，因此，我们判断“尉张”应是高昌县尉张某。张某任职时间不

^① 图版分别见《吐鲁番出土文书》图版本叁，524 页；《吐鲁番出土文书》图版本肆，16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34～35 页。

明。墓解称：“本墓出《唐开元二年（公元七一四年）成达墓志》一方，所出文书仅一件记有神龙元年（公元七〇五年），其余文书亦皆为唐代。”是本件文书下限不会超过开元二年，姑且定在神龙元年前后。是张某任高昌县尉约在神龙元年前后。

高弥（县丞） 神龙元年（705）十二月

阿斯塔那 189 号墓所出《唐神龙元年（705）残牒》载：

- 1] 前谨牒
- 2 神龙元年十二月 [
- 3 丞高弥 [
- 4] 判 [①

这件残牒存有某县“丞高弥”，时间在神龙元年十二月。从本件无法推知此官的县属，但本墓共出十二件文书，其中三件为高昌县文书：《唐开元十年（722）高昌县知田人残牒》、《唐西州高昌县梁仲德等户主田亩簿》、《唐高昌县宁戎等乡残田亩簿》，其他无县的记载。姑且将此官也视为高昌县官。

小（县丞判县主簿） 神龙二年（706）

阿斯塔那 189 号墓所出《唐残牒》略载：

- 3 六月十六日受，其日行判。
- 4 录事汜书检无稽失
- 5 丞判主簿小勾讫②

这是一件公文的勾稽部分，“小”作为县勾官主簿在此勾稽，不过，“小”的本官是县丞。从本件同样无法推知此官的县属，但本件与上件“高弥”文书同出一墓，拟将“小”也视为高昌县官。“小”与“高弥”同为高昌县丞，高弥任职在神龙元年，据墓解称本墓所出文书有纪年者，最早为神龙元年（705），最晚至开元十年（722）十二月。姑且将“小”任职时间系在高弥之后，书做神龙二年。

李晏（县丞判县主簿） 景龙三年（709）十二月～景龙四年（710）正月

虔□（县令） 景龙三年（709）十二月～景龙四年（710）正月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235页。

② 同上书，239页。

阿斯塔那 239 号墓所出《唐景龙三年（709）十二月至景龙四年（710）正月西州高昌县处分田亩案卷》是一件高昌县处分田亩案的长卷，共有一百七十七行，内容涉及麹孝逸、董毳头、严住君、张大敏等人的田亩问题，有“李晏”、“虔□”签署多处，并盖有“高昌县之印”数方。^① 由于内容、签署繁多，此处不能一一征引，仅举几例以说明李晏、虔□的身份及任职时间。

先看李晏的签署。本卷第 14 至 15 行“晏”在高昌县佐赵信的牒上批示“下乡”、“咨，晏示”，格式及用语表明其为县通判官身份，第 20 行记“丞判主簿自判”，第 56 行记“丞判主簿晏付”，直接点明其为县丞，并在此以通判官丞的身份摄勾官——主簿（将文案付给有司判官）。第 57 行晏署“连。示”，则表明晏在此并代行判官的职责（第 20 行“丞判主簿自判”已点明这一点）。第 120 行则直接署其官称及姓名“丞李晏”。李晏在此的身份很明确。次看“虔□”的签署。第 15 行虔□在晏的批语下署“依判，示”，又在县佐赵信的牒后于第 49 行书“付司，示”（第 50 行书日期），格式及用语完全符合长官身份，其为高昌县令确信无疑。这件文书时间从景龙三年十二月至四年正月，可见李晏、虔□分别在这段时间任高昌县丞判主簿和高昌县令。

肫（县尉） 开元四年（716）

阿斯塔那 188 号墓所出《唐西窟寺残牒》略载：

（一）

- 1 西窟寺
- 2 牒件状如前，今 [
- 3 尉肫 [

（二）

- 1] 案连如前 [
- 2 □ 日史 [
- 3 西□寺婢孤 [
- 4 状□不虚牒 [
- 5 准□肫白。^②

这是一件寺院残牒，第一、二片都有“肫”的判署。第一片“肫”前

①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506～523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79～80 页。

有“尉”字，应是“胹”的官称；第二片“胹”判词后有“白”字，是判官用语，可证“胹”确为县尉。不过，“胹”的县属、任官时间均不清楚。按有关“胹”签署的文书还有两件，不仅可以证实“胹”的身份，而且可以分析其任职时间和县属。一是同墓所出《唐开元四年（716）玄觉寺婢三胜除附牒》，其略载：

（二）

- 1 玄觉寺
- 2 牒件状如〔
- 3 尉胹^①

这件牒文第二片第3行即是“尉胹”的签署。这件文书第一片第4行还有纪年，为开元四年，可知“胹”任县尉在开元四年。本件第二片还有“玄觉寺”三字，“胹”的县属亦可以通过此点推测出来。按阿斯塔那363号墓所出《唐景龙四年（710）卜天寿抄〈十二月新三台词〉及诸五言诗》第14、15行有“静虑寺罗城外宁戎寺□简玄觉寺路地坐捌月利□”的记载，玄觉寺在此与宁戎寺和静虑寺并存。按静虑寺方位不知，但宁戎寺应在高昌县。高昌县有宁戎乡、宁戎驿，皆因宁戎地名而得名，宁戎寺也应因地名而得名。又，此文书第22行载“西州高昌县宁昌乡厚风里义学生卜天寿年十二”，是抄诗者卜天寿也是高昌县人。大约宁戎寺、玄觉寺、静虑寺都在高昌县，年仅十二岁的高昌小学生卜天寿才得以知晓，并书在作业后。玄觉寺既然是高昌县寺，处理玄觉寺公案的尉“胹”就应该是高昌县尉。

另一件为同墓所出《唐申报崇宝寺某人身死牒》，第6行载“谿，胹白”，押字同前两件，判词用语也基本上符合县尉身份。按“崇宝寺”又见于阿斯塔那509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出草帐》第4行^②，是崇宝寺亦属高昌县。崇宝寺既属高昌县，处理该寺文牒的“胹”也应是高昌县尉。亦可证我们以上的推断不误。

匀（县令） 开元十年（722）

阿斯塔那189号墓所出《唐开元十年（722）高昌县知田人残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74～76页。又，《唐西窟寺残牒》文书题解谓“本件纪年已缺，其中‘尉’下押字与同墓一五《唐开元四年（716）玄觉寺婢三胜除附牒》相同，年代亦相当。下件亦有相同押字”。指出了两件文书的关联。

② 这两件文书分别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81页；《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23页。

牒》载：

- 1] 谨牒
- 2 开元十年十二月 日知田人 [
- 3 付司。匀示。
- 4 十二日
- 5 十二月十二日录事巩受
- 6 主簿 付①

这是一件知田人残牒及官府残判。第6行“主簿 付”，表明是县级文书。题解谓本件盖有“高昌县之印”，可证本件确为高昌县文书。按第3行“付司。匀示”，“付司”、“示”是长官用语，“匀”应是长官名，然则“匀”为高昌县长官——县令。“匀”任高昌县令的时间，据第2行，知在开元十年。

沙安（沙婁，摄县令） 开元二十一年（733）

才感（县丞） 开元二十一年（733）

庭（县尉） 开元二十一年（733）

有关沙安（《吐鲁番出土文书》识做“沙安”，《大谷文书集成》识做“沙婁”）的出土文书比较多，共有十六件。我们曾经对此作过详细研究，知沙安在开元十六、二十一、二十二年曾做西州都督府的录事参军（摄录事参军）、户曹参军及高昌县令。^② 此处仅将有关高昌县官的材料列出。阿斯塔那509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第50至68行是高昌县为请过所事上州都督府的牒，第50行明确标明：“高昌县为申魏嘉琰请过所所由具状上事”，第67行是高昌县官员的签署，文为“朝议郎行录事参军摄令上柱国沙安。朝议郎行丞上柱国才感”^③。据此知开元二十一年高昌县的县令是沙安，其人当时本官是都督府的录事参军，县令为其摄职；县丞是才感，其人散官高于职官，所以称“行丞”。在本段第64至65行间有接缝，注释（七）称，此处“骑缝背面押‘庭’字，并盖有‘高昌县之印’”。此“庭”应是主管过所事的高昌县官员。^④ 高昌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238页。

② 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匀官（录事参军事、录事）》。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56～70页。

④ 本件其他骑缝背或押“元”字，或押“九”字，是都督府户曹或功曹参军“元璟”或“宋九思”的简称，其所押皆在各自分管的部分即户曹或功曹分管的牒文中。从中亦可证高昌县牒所押为高昌县官所为。

县令及县丞我们已知另有其人，而县主簿为县勾官，在正常情况下一般应由县尉具体处理县务，因此，我们推测此“庭”是高昌县的县尉。总之，我们从这件文书中得知，开元二十一年高昌县有三位官员，即摄县令沙安、县丞才感和县尉庭。

白庆菊（县尉） 开元二十二年（734）

处讷（县令） 开元二十二年（734）

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二年（734）西州高昌县申西州都督府牒为差人夫修堤堰事》略载：

1 高昌县 为申修堤堰人 [(中略)

11 宣德郎行令上柱国处讷

12 □督府户曹，件状如前，谨依录申，请裁，谨上。

13 开元廿二年九月十三日登仕郎行尉白庆菊上。^①

这是一件高昌县申西州都督府牒为差人夫修堤堰事的牒。第 1 行交代了县属及事由（下半截残），第 11 行及 13 行有县官的签署，分别是“宣德郎行令上柱国处讷”和“登仕郎行尉白庆菊”。第 13 行并有上牒的时间：“开元廿二年九月十三日”。据此知开元二十二年九月高昌县的县令名“处讷”，其人散官为宣德郎正七品，高昌县此时已为下县^②，县令从七品下，其官职低于散品，所以称“行令”。从这里也可证《新唐书·地理志》载高昌县为下县是正确的，因为如前所述，上县令为从六品上，中县令为正七品上，高昌县若是上县或中县，官品皆高于或等于散品，“处讷”就不可能是“行令”。“白庆菊”散官是登仕郎正九品，下县尉为从九品下，其官职亦低于散品，所以称为“行尉”。

盈（县主簿判县尉） 开元二十九年（741）～天宝二年（743）

元宪（摄县令） 开元二十九年（741）～天宝二年（743）

赵某（县尉） 天宝二年（743）

业（县尉） 天宝二年（743）前后

大谷文书中有多件开元二十九年高昌县欠田、给田、退田文书，池田温先生整理成《唐开元二九年前后（741）西州高昌县欠田簿》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108 页。

② 参见拙著：《唐西州官僚政治制度研究》，19～52 页。

二十九件、《唐开元二九年前后（741）西州高昌县退田簿及有关文书（附开元二五年文书）》七十六件、《唐开元廿九年西州高昌县给田簿》六十四件、《唐开元二九年（741）冬西州高昌县给田关系牒》十七件^①，等等。这些文书中多有高昌县官的签署。如大谷 4879《唐开元二九年（741）冬西州高昌县给田关系牒》载：

- 1 开元廿九年十月 日上 [
- 2 付司。元宪示。
- 3 廿□
- 4 十月廿四日录事 受
- 5 主簿 盈 付。
- 6 连。盈白。
- 7 廿九日。^②

这件文书中即有“元宪”、“盈”的签署。本件第4至5行盖有“高昌县之印”。很显然，元宪在此做高昌县令（是否摄县令，下文讨论），盈做高昌县主簿，并兼负县尉职责（其下令连接相关文案，以待一并处理，即是履行县尉职责），时间在开元二十九年。大谷 3149、3155、4880、3135 也有二人的签判，身份亦同。大谷 3006、1226、1227 等还存有元宪一人的签署或押字（或押一“元”字，当为“元宪”的简称，如大谷 4382 第1行前即押一“元”字）。不一一征引。

这些文书还有其他官吏的朱笔签署，如《唐开元二九年前后（741）西州高昌县退田簿及有关文书（附开元二五年文书）》中有“立”、“云”、“安”、“惟”、“晏”的朱笔押署，《唐开元廿九年西州高昌县给田簿》有“泰”、“天”的朱笔签字。^③ 王永兴先生曾指出，这些人都是勾官。但县的勾官只有两位：主簿和录事，“按唐勾检制，

① 分别见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391～433 页。

② 又见《大谷文书集成》叁，53 页。

③ 前列景龙三年至四年（709—710）高昌县有“李晏”丞判主簿，此距开元二十九年（741）有 30 多年，“晏”当非“李晏”。又，王永兴先生指出，池田先生所列给田簿中有勾官五人署名，“泰”、“天”之外，还有“承”、“士”、“人”（均一见），但“承”字小田义久先生录做“天”，细审《大谷文书集成》大谷 1240 图版五〇，应是“天”字；“士”字小田义久先生录做“泰”，细审《大谷文书集成》大谷 1241 图版五〇，残留两点痕迹，很难断定是什么字；“人”字小田义久先生录做“天”，细审《大谷文书集成》大谷 2994 图版六一，残存朱笔一捺，作为“人”字或“天”字的一捺均可（参见王永兴：《唐勾检制研究》，202 页）。今仅取“泰”、“天”二人。

除制度规定的勾官外，可以临时指派有关官吏充当勾官”^①。我们推测，这些朱笔签署的人中，有的可能是高昌县官吏，有的则可能是州官。因为上县县府官员五位，加上录事共六位，下县县府官员四位，加上录事共五位，即使高昌县为上县，而这些文书中出现的开元二十九年官吏人名已有九位，也大大超过了县府官员数额。可能参与覆审的是州官，如大谷 4382 第 1 行左侧朱笔“同云安”三字，“云”为初审，应是县官；“安”为覆审（“同云”意为核查结论与“云”相同），可能是州官。但不能确定。这些人中是否有里正一类基层小头目，也未可知。为慎重起见，这里仅将他们提出来，而暂不列做高昌县官。

元宪天宝二年还在任上。大谷 2377《唐天宝二年（743）瀚海军逃兵关系文书》略载：

- 1 □瀚海军逃兵刘德才。安西逃兵任顺儿。焉耆 [
 - 2 右被牒令访上件人。今访得随 [
 - 3 请处分。
 - 4 牒件状如前。谨牒。
 - 5 天宝二年七月 日 坊正 康小奴牒
 - 6 坊正 匡孝通、
 - 7 坊正 刘逸多
 - 8 捕贼官尉 赵□□
 - 9 □□仍付司。申郡
 - 10 处分元宪□
- （后欠）^②

在这件天宝二年坊正康小奴等人所上有关瀚海军逃兵的牒后，即有元宪的批示，可见元宪其年仍任高昌县长官。不过，元宪似乎是摄县令。大谷 3379 载：

- 1 瀚海军健儿刘德才、安西逃兵任顺儿、焉耆逃兵梁日新
- 2 右得坊正康小奴状称，被牒令访上□人送，今访得，
- 3 □请处分者，摄令判 [] 处分者，元
- 4 捉得，今

① 王永兴：《唐勾检制研究》，172、202 页。

② 《大谷文书集成》壹，90～91 页。

(后缺)①

在这件文书第3行有“摄令判”等字(“判”后文缺)。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先生认为,“文书中的‘摄令’系以其他官兼行县令之意”②。这件文书与上件文书内容相同,都是有关捉送瀚海军健儿刘德才、安西逃兵任顺儿、焉耆逃兵梁日新的事情,时间应在天宝二年,此时高昌县长官是元宪,然则元宪应为摄高昌县令。既然天宝二年元宪是摄县令,估计两年前开元二十九年他也不可能是正式县令。也就是说开元二十九至天宝二年,元宪都是摄县令。

上举大谷2377第8行还有一个“捕贼官尉赵□□”,是天宝二年,高昌县有一位县尉姓赵,名字残缺。赵县尉开元二十九至天宝元年是否在高昌县,由于材料限制,不得而知,此处仅记其于天宝二年任职。

天宝年间,高昌县还有一位县尉名“业”。大谷3128《兵役关系文书》载:

(前缺)

- 1 □□
- 2 八月廿六日录事□□
- 3 主簿盈
- 4 连业白
- 5 廿七日
- 6 健儿兵士等送者今□□

这件文书第3行“主簿盈”为高昌县主簿,已如前述。第4行“连业白”,表明“业”是高昌县尉,在勾官主簿盈受付后履行判官职责。刘安志先生曾将这件文书与上举有关访捉瀚海军逃兵的文书作为一组(共六件)③,然则业任职时间在天宝二年。有关业签署的文书还有几件,大约皆与天宝二年前后交河郡高昌县访捉碛西逃兵樊游俊事有关。如大谷1024载:

(前缺)

- 1 案连如□□
- 2 七月 日史阴敬牒

① 《大谷文书集成》贰,87页。

② [日]小笠原宣秀等:《唐代徭役制度考》,见《敦煌学译文集》,943页。

③ 参见刘安志:《对吐鲁番所出唐天宝间西北逃兵文书的探讨》,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5辑,118~122页。

- 3 检业白
4 三日
5 碛西逃兵樊游俊
6 得河东郡行营状称：上□□于此郡逃□□
 (后缺)

这一组文书，有学者推测为天宝十五载文书，有学者断在天宝二年前后^①，我们认为后者有理。“业”在这里作为县尉判案也是很明显的。大谷 1017、1018、3129 号大约亦有业的签署，不赘引。^② 总之，业应为天宝二年前后高昌县的县尉。

道瓘（县尉） 天宝四载（745）

大谷 4906 号文书载：

[第一纸]

- 1] 天宝肆载勾征税钱捌拾伍
2] 月廿八日典张大抄
3 尉道环

[第二纸]

- 1] 天宝四载第二限税钱壹佰
2] 载七月四日。典张大抄。
3 尉道环

这件文书由四件抄文粘贴而成，以上所引为其中二抄。此二抄末都有“尉道环”三字。周藤吉之先生将此三字认做“尉迟瓘”，说“尉迟之下的瓘(?)字好像是押字”。按“环”作“瓘”，与图版上所见字形更接近，但“尉道”作“尉迟”，即作姓氏，则不妥。池田温先生将此三字识做“尉道(?)”，并在“道(?)”下划人名线，即未识“环”字，将“道(?)”视做人名，将“尉”视做官名。池田先生并记此文

① 王永兴先生根据文中“河东郡行营”，推测其是天宝十五载安西赴内地平安史之乱的军队，因此将时间定为天宝十五载（参见王永兴：《唐代前期西北军事研究》，341～352页）。刘安志认为此营是安史之乱前、天宝年间河东郡驻防于碛西的军队，逃兵事与瀚海军逃兵事同，因此系于天宝二年前后（参见刘安志：《对吐鲁番所出唐天宝间西北逃兵文书的探讨》，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5辑，122～127页）。

② 大谷 1017 号第 6 行整理者识做“捉□□□□谿。全业(?)”若属实，则“业”的名字应为“全业”，其身份也可能不是县尉，而是县丞（通判官署“谿”，县丞为通判官）。今查《大谷文书集成》壹，图版二一，末行漫漶较甚，尤其“业”字缺笔较多，暂不从之。

书有高昌县之印。^① 池田先生有关官名的判断很正确。然则“道瑾”应该是高昌县县尉。道瑾任职时间，据本件文书第1行，知在天宝四载七月。

李向往（摄县丞、县尉员外置同正员） 天宝十四载（755）

阿斯塔那 506 号墓所出《唐天宝十四载（755）高昌县上郡长行坊牒》略载：

1 摄丞宣德郎行高昌县尉员外置同正员李向往

题解称：“本件残存尾部，背面骑缝编号为七十一，盖有交河郡都督府朱印一处。纪年残缺，据同卷上下文，推知为天宝十四载正月所写。”^② 这件文书明确记载李向往为高昌县尉员外置同正员，题解推测文书纪年为天宝十四载，亦言之有理，然则李向往是天宝十四载的高昌县尉员外置同正员。

焦彦庄（县丞） 天宝十四载（755）～上元二年（761）

阿斯塔那 506 号墓所出《唐天宝十四载（755）交河郡长行坊具诸馆预给及不给马料数请勘会牒》略载：

21 天宝十四载九月 日典竹奉琳牒

22 □高昌县丞焦彦庄^③

这件文书明确记载焦彦庄为高昌县丞，时间在天宝十四载九月。按在第2行“典竹奉□”的牒后，本件第3行还有彦庄的签署，为“连，彦庄白”；在摄录事严泰、参军摄录事参军宏的受付后，第27行还有彦庄的签判：“检，彦庄白”；据题解，本件背面还盖有交河郡（西州）都督府朱印一处，这些都说明彦庄在交河郡做判官。本墓所出《唐天宝十三—十四载交河郡长行坊支贮马料文案》二十二件文书中，彦庄（或简称“彦”）签署或押署的文书有多件，其人都是在交河郡做判官，如《唐天宝十四载（755）交河郡某馆具上载帖马食厝历上郡长行坊状》第3行记“连彦庄白”，《唐天宝十四载柳中县具属馆私马料帐历上郡长行坊牒》第98行记“连彦庄白”^④，等等，不一一征

① 大谷文书见《大谷文书集成》叁，61页；周藤吉之《唐中期户税的研究》，见《敦煌学译文集》，751页；池田温文见《中国古代籍帐研究》，440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0册，124页。

③ 同上书，229～232页。

④ 同上书，55、85页。

引。彦庄大约是在交河郡负责长行坊事务。^①彦庄虽然不在高昌县工作，但并不改变其为高昌县丞的身份。

大谷文书中有十九件“周氏一族纳税文书”，时间从开元二十七年（739）、天宝、乾元、上元至宝应二年（763），共二十多年，其中有两件有“官焦彦”的签署，一件为大谷 5794：

- 1 周祝子纳长行预放继布壹段。
- 2 上元二年十月七日。典僚宅静父。
- 3 官焦彦

另一件为大谷 5795，载：

- 1 周祝子纳长行预放继布伍段。上
- 2 元二年九月十一日。典僚静父付也。
- 3 官焦彦^②

周氏为高昌县人，大谷 5816 第 1 行所记“宁戎乡周祝子”，已说明这个问题（宁戎乡属高昌县已如前述），然则焦彦应为高昌县官。我们将这两件大谷文书的图版与上举阿斯塔那 506 号墓所出有关“焦彦庄”（或“彦庄”、“彦”）的图版相比照，发现二者虽然名字不尽相同，“焦”字的写法也不尽相似（“焦彦庄”之“焦”很正规，“焦彦”之“焦”很潦草），但“彦”字如出一辙。考虑到唐人署名有省略某字的习惯，“焦彦庄”与“焦彦”都在高昌县任官，二者时间接近（上元二年（761）距天宝十四载（755）仅六年），我们将二者视为同一个人。上元二年焦彦是否仍为高昌县丞？由于材料限制，不清楚，在没有证明焦彦庄改官的情况下，我们仍将焦彦视为县丞，也就是说，焦彦庄从天宝十四载至上元二年任高昌县丞。

严奉景（县丞） 天宝某载（742—756）

阿斯塔那 193 号墓所出《唐天宝某载文书事目历》第 3 行载“高

^① 荒川正晴先生指出：“在《贞松堂藏西陲秘籍丛残》罗振玉旧藏文书里，可以见到北庭长行坊‘专当官摄县丞李仙’的名字，可视做县丞做长行坊专当官的例子。如此考虑，高昌县丞焦彦庄同样为长行坊的专当官，担当处理长行坊的各种案件。”〔日〕荒川正晴：《北庭都护府的轮台县与长行坊——以阿斯塔那 506 号墓出土长行坊关系文书的检讨为中心——》，见《小田义久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集》，97 页，龙谷大学东洋史学研究会，1995）

^② 《大谷文书集成》叁，197～207 页。有关“周氏一族纳税文书”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437～446 页曾录文。周藤吉之《唐中期户税的研究》亦有研究（见《敦煌学译文集》，741～783 页）。

昌县申为丞严奉景 []^①，据此知天宝某载高昌县有一位县丞名严奉景。

以上我们分析、考证了有关高昌县官员的出土资料，共考证出四十二位令、丞、主簿、尉官员，另有六位参与勾检的官吏。有必要说明的是，由于材料限制，我们的考证或许与这些官员的真实身份有出入，考证出的这些官员的任职时间也只能是大致的，他们在高昌县真正任职的时间肯定比我们所列要长，我们只是根据文书记载给出一个大致的时间点或时间段。翔实的情况，还有待日后新材料的出现和研究。

第二节 天山县官员

本节主要考证西州天山县官吏的任职情况。《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四》记载，天山县为下县。《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三》载，诸州下县有令、丞、主簿、尉各一人。典籍记载是我们考证天山县的令、丞、主簿、尉官员任职的依据。

王欢悦（摄县丞） 永徽二年（651）末～永徽三年（652）

《伪殿中将军皇朝骁骑尉王欢悦夫人鞠□墓铭》载：“君讳欢悦，字姓王，高昌都下人也。惟君志敦孝悌，奉国忠诚，代袭相丞，拜授殿中之职位。属大唐启运，泽被西州，首望乡官，诏赐骁骑之尉。至都督归国，知勘部分，强干灼然，遣摄天山县丞，经余一载，春秋七十有四，即以斯晨殡葬于城西北原，礼也。其夫人鞠氏……忽乾封二年十二月九日卒于私第，春秋七十。”^②这篇王欢悦妻墓志明确记载欢悦曾做天山县丞。但欢悦本人墓志未及此事，仅载：“惟永徽三年岁次任子，九月乙卯朔十六日庚午，新除侍郎，转殿中将军，属大唐启运，泽被西州，授骁骑尉，春秋七十四，王欢悦之墓表。”^③只述欢悦曾为唐朝勋官骁骑尉。关于这两篇墓志的不同，我们曾经作过研究，指出，欢悦乃是永徽二年高昌王后裔鞠智湛归国掌权后任命的摄官^④，而非唐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500页。

②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339～340页。

③ 同上书，338页。

④ 贞观十四年（640）唐灭高昌，将高昌王“（鞠）智盛君臣及其豪右皆徙中国”（《旧唐书》卷一九八《高昌传》），学者们考证徙其往洛州。高宗永徽二年（651）十一月，唐朝为对付西突厥阿史那贺鲁的叛乱，又将高昌王室子弟鞠智湛及其随从遣回西州，以鞠智湛为安西都护府都护、西州刺史，镇抚当地。

朝正式任命的正官，欢悦妻墓志所谓“都督归国，知勘部分，强干灼然，遣摄天山县丞”明确说明了其任官的性质。我们根据欢悦任职的年龄也可以证实欢悦摄官的性质。《唐六典》卷二“吏部侍郎”条载：“年七十以上，应致仕。”《通典·职官十五》“致仕官”条也载：“大唐令，诸职事官七十，听致仕。”是唐朝官吏七十岁即到了致仕的年龄。而欢悦卒时春秋七十有四，其摄县丞经余一载即卒，是摄县丞时已七十三岁，早已过了唐朝致仕的年龄，说明其人不可能是朝廷的命官。唐初摄官不多，唐人不重摄官^①，欢悦一家刚从内地迁回不久，此风犹存，所以欢悦墓志不提摄官事，仅提唐朝正式授予的勋官。而欢悦妻麹氏卒时已是乾封二年（667），时过十余年，后辈不谙此道，为我们保留了信息。欢悦妻墓志未提欢悦任官的时间，但从所述欢悦任职仅“经余一载”，结合欢悦墓表所说永徽三年九月欢悦逝世的情况，可知欢悦任职在永徽二年末至三年九月。

某（行县令） 开耀二年（682）前后

阿斯塔那 204 号墓所出《唐西州天山县残文书》载：

- 1 勘申令 [
- 2 责各得状 [
- 3 通直郎行令济源县开国男 [
- 4 都督府法曹件状如前 [②

这件文书残缺较甚。题解谓这件文书盖有“天山县之印”。从第 4 行看，本件应是天山县上报西州都督府法曹的公文。第 3 行“通直郎行令济源县开国男 [”应是天山县长官县令的签署，惜姓名及落款年月日皆残。这位县令散官为通直郎，爵为济源县开国男。按《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载：“凡九品已上职事，皆带散位，谓之本品。职事则随才录用，或从闲入剧，或去高就卑，迁徙出入，参差不定。”又载：“《贞观令》，以职事高者为守，职事卑者为行。”我们知

① 如张勃原为阳武县尉，后摄新郑县尉，在新郑县上颇有能名，并卒于其任，但墓志首题不书新郑县尉，而书阳武县尉（参见《唐故郑州阳武县尉张府君（勃）墓志铭并序》），与唐志首题均书墓主最后官称大相径庭，原因就在于新郑县尉是知音推荐的假摄官，阳武县尉是朝廷授予张勃的正式官。说明唐人墓志承认的是中央正式任命的官职。又，西州人有将唐官告随葬入墓的习惯，如张无价制授游击将军官告即随葬入墓（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0 册，2~5 页）。摄官无中央颁发之官告，这或许也是王欢悦墓志不书摄官的原因。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 册，271 页。

道，通直郎为从六品，天山县为下县，下县令为从七品^①，这位县令职事低于散官，所以称“行”令。

这件文书纪年亦缺。本墓解谓：“本墓出高昌延寿九年（632）墓志一方。所出文书有纪年者为贞观二十二年（648）。”文书较墓志年代为晚，殊为奇怪，估计是扰墓者带入的。本墓共出文书五件，一件是《唐贞观二十二年（648）洛州河南县桓德棕典舍契》，两件是医方，两件是天山县残文书（本件之外还有《唐西州天山县案卷牍尾》）。两件医方可以不论；洛州典舍契当是被迁徙的高昌豪右在洛州生活的遗物；而天山县文书则应为一组文书。《唐西州天山县案卷牍尾》第5行有“录事参军善顺”，此人我们曾经考证是西州都督府开耀二年（682）左右的录事参军^②，然则《唐西州天山县案卷牍尾》也应是开耀二年前后的文书，本件《唐西州天山县残文书》的时间也应与之大体相当。姑且将这位县令的任职时间定在开耀二年前后。

高元祜（检校县主簿） 天授二年（691）

阳悬（县令） 天授二年（691）

有关高元祜的文书共有二十二件，即阿斯塔那 230 号墓出十六件、阿斯塔那 214 号墓出一件、大谷文书四件、斯坦因一区 1 号墓出一件。这二十二件文书主要内容是西州都督府勘检天山县主簿高元祜利用职权侵占逃死户田事。陈国灿先生曾对此作过研究^③，详细情况不赘。由于这些文书较多，不一一征引，仅将能够反映高元祜身份的文书节引如下：

橘文书 8B《周天授二年（691）一月西州天山县主簿高元祜牒》略载：

3 伏乞详验，即知皂白区分，实不重逃死□

4 户田，亦不回换粟麦。被问依实，谨牒。感

5 天授二年壹月 日天山县主簿高元祜牒^④

这件高元祜牒署明其身份为天山县主簿，时间在天授二年。

① 参见《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卷四四《职官志三》。

② 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勾官（录事参军事、录事）》。

③ 参见陈国灿：《对唐西州都督府勘检天山县主簿高元祜职田案卷的考察》，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455～485 页。

④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116 号，321 页。

阿斯塔那 230 号墓所出《武周天授二年（691）康进感辩辞》略载：

- 2] 谨审：但进感去年知水已
3] 注检校主簿高祜城南城北见①

这件文书第 3 行载“检校主簿高祜”，“高祜”是“高元祜”的简称。有关高元祜的二十二件文书中仅此一件有“检校”字样，由于此处前残，“检校”的含义不太明确，似乎既可当动词讲，又可与主簿相连当官称讲。我们觉得“检校主簿”可能更合文义，姑且将其视做检校官。

在这二十二件高元祜案卷中，还有一件《武周天授二年（691）知水人康进感等牒尾及西州仓曹下天山县追送唐建进妻儿邻保牒》涉及天山县其他官员，节引如下：

- 2 天授二年壹月十一日知水人康进感等牒
3 付司。杰示。

（中略）

- 8 仓曹 十二日
9 唐建进
10 右件人前后准都督判，帖牒天山，并
11 牒令阳悬，令捉差人领送，虽得县
12 申及令通状称：追访建进不获。又
13 判牒县令依前捉送。检今未申，
14 奉都督处分，令追建进妻儿及
15 建进邻保赴州，并牒县，令依前捉
16 建进 [
 （后缺）

这是一件仓曹根据都督的指示，令天山县捉送举报高元祜违法的唐建进妻儿及邻保赴州的帖。第 3 行“付司。杰示”之“杰”，我们曾考证其为西州都督府的长官王孝杰。② 第 11 行“牒令阳悬”之“阳悬”，应该是天山县的官员。仓曹根据都督的指示令阳悬“捉差人领送”唐建进及其妻儿邻保。阳悬之名前后有两个“令”字，应该一当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154 页。

② 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一节《长官（刺史、太守、都督）》。

官称讲，所谓官称即是县令，一当动词讲。从县负责全面工作的层面看，也应该是县令承接州府的指示。如此，则阳悬应该是天山县的县令。那么，从高元祯的有关案卷中，我们得知天授二年天山县的两位官员：一为县令阳悬，一为检校主簿高元祯。

张元茂（县丞） 天授二年（691）

阿斯塔那 230 号墓所出《武周天授二年（691）残文书》载：

（前缺）

- 1] 辩
- 2] 茂 天授二年三月廿日
- 3 更问。茂示。
- 4 廿五日。

（后缺）^①

这是天授二年残文书，陈国灿先生将它列做高元祯案卷二十二件文书中的第十三件。同墓所出《武周天授二年老人王嘿子等牒为申报主簿高元祯职田事》题解称，本件骑缝背面有“茂”字签署，文中第 3 行略载“主簿高元祯，东南渠职田一段四亩”^②云云，可证两件有“茂”签署的文书确实属于高元祯案卷中的组成部分。从“茂”签署用语“更问，示”来看，“茂”似乎是长官，从官府公文正常签署格式来看，似乎此“茂”若非西州都督府的长官，就是天山县的长官。如前所述，天授二年西州都督府的长官是王孝杰（上举《武周天授二年（691）知水人康进感等牒尾及西州仓曹下天山县追送唐建进妻儿邻保牒》第 3 行有其判文，第 10 行还点明“前后准都督判”），然则“茂”应是天山县的长官。但前面我们已据文书推测“阳悬”是天山县长官县令，此与“茂”的身份相矛盾。幸而大谷文书为我们解了疑惑。

大谷 4878 号《周天授二年（691）佐苑文义牒尾》载：

（前欠）

- 1 牒件状如前谨牒
- 2 天授二年腊月十四日佐苑文义牒
- 3 朝议郎行丞张元茂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161 页。

^② 同上书，158～159 页。

4 付司受示。

(后欠)①

这件文书残缺较甚，内容不详。题解称本件原注“出于吐鲁番”。据公文格式判断，这是某县上州司的牒。第1至2行及前所缺是县佐的牒文，第3行是负责此事项的县官丞张元茂的签署，第4行是州府长官接到县公文后下令将此付给州相关曹司的批示。张元茂在此为县丞的身份是很明显的。这件文书与上举“茂”签署的文书不仅同为天授二年文书，而且“张元茂”与“茂”同名，二者并同为天山县官，因此可以推测二者实为一人，“茂”应是“张元茂”的简称。另外，我们将本件第4行长官的签署与上举西州都督王孝杰的签署作了比较，发现两件“付司、示”笔迹相同，所谓“受”字缺左半，与上件“杰”字笔法亦相似，实际上应是“杰”字②，即王孝杰的简称，大谷文书整理者误识。此官员名字的正识，也为我们推测“茂”与“张元茂”是同一个人提供了佐证。然则张元茂应是天授二年天山县的县丞。县丞为通判官，签署用“示”，不用“谿，示”，应是不规范所致，但也为我们提供了通例之外的例子。张元茂散官是朝议郎。如前所述，朝议郎为正六品，下县丞的品级为正九品下，张元茂的职官品级远远低于散官，所以称“行”丞。或许正因为张元茂的散官资历远远高于一般县官包括县令，所以才在文案中直接判案，径书“更问，示”，而不同于通判官“谿询”长官的意见。

常思献（县主簿判县尉） 神龙元年（705）

斯坦因所获三区四号墓所出《唐神龙元年（705）天山县录申上西州兵曹为长行马在路致死事》（原 Ma 301（2））略载：

19 以前件状如前者，以状录申，仍勒马子自赍马皮赴州输纳

20 者，县已准状，勒马子领马皮赴州输纳讫，今以状申。

21 令阙 丞向州

22 都督府兵曹件状如前，谨依录申请裁谨上。

23 神龙元年三月二日主簿判尉常思献 上③

这是一件天山县录申上西州兵曹为长行马在路致死事的状。第1行有

① 《大谷文书集成》叁，53页。

②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图版本肆，70页；《大谷文书集成》叁，图版七。

③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255～258页。

“天山县为申州糟送使长行马在路致死所由具上事”的字样，将事由及县属交代得很清楚。第23行为“神龙元年三月二日主簿判尉常思献上”，说明常思献为天山县的主簿判尉，此状由他负责上报州司。当时天山县的令缺，丞在州，所以只有主簿判尉常思献一人签署。

同墓所出《唐神龙元年（705）天山县录申上西州为长行马死某戍事》（原 Ma 304）也有常思献的签署，其略载：

- 6] 皮即输纳者，今以状申。
7] 依录申请裁谨上
8] 年三月十九日 主簿判尉 常思献 上^①

这是常思献为长行马死某戍事录申西州的状。这件文书中常思献的身份亦是主簿判尉。由于常思献的身份及处理的事务与上件同，整理者将这件文书的时间定在神龙元年（见题目）。这两件文书都说明常思献神龙元年任天山县的主簿判尉，主簿是其本官，尉是其兼职。

留虎（县尉） 开元十九年（731）

阿斯塔那 506 号墓所出《唐开元十九年（731）康福等领用充料钱物等抄》略载：

- 20 使西州市马官天山县尉留虎、典壹人、兽医壹人、
21 押官壹人，伍日程料，领得钱贰佰伍拾文。开元
22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典赵宝领。^②

这是一件西州官吏领充料钱物的收条。从中可见有一位西州市马官天山县尉留虎。^③ 这件收条的时间在开元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知留虎任天山县尉在开元十九年（731）。

守（摄县丞） 开元二十一年（733）

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733）推勘天山县车坊翟敏才死牛及孽生牛无印案卷》题解称：“本件共十二件，均拆自八号纸衾，据内容及书法定为同一案卷。第（一）、（二）、（三）、（四）段盖有朱印各一方，第（七）段盖有朱印二方，印文均为‘天山县之印’。第（七）段一八、一九行间及第（一一）段一行后骑缝

①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259～260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0 册，23 页。

③ “虎”字草书潦草，整理者照描，本文不能确认，姑且识做“虎”字。

背面有残朱印痕及‘守’字押署。”我们知道，根据唐代公文程式，骑缝背面押署的人必定是主管该项事务的官员，“守”应该是主管该事务的官员。问题是“守”是什么官职？这件文书事涉天山县和西州州府，文中既有天山县之官（有天山县之印），又有州官（文书第一段第1、2行有州官录事及录事参军受付，第五段第2行还有“都督府户曹件〔”字样）。细审文书，第七段第18、19行间有骑缝，注（二）称：“背面骑缝押‘守’字，并盖朱印一方，印文残存‘天’字。”“守”的名字上既盖有“天山县之印”，说明其人为天山县官。又，本段第11至15行载：“摄丞判：奉牒，令推此牛，颇亦穷其巢穴，或有州印明验，或有毛长印无，所由确款有词，东兵众称不唤，请至饱青呈验无印，科罪甘心。途穷计日非赍，理贵尽其词款。牒坊请所由官，数加巡检，至四月末来，毛落堪检覆，仰即状言，仍准前录申听裁者。”据此，知主管天山县车坊事务的是县官“摄丞”。然则“守”应该是天山县的“摄丞”。我们已发现几位西州县丞主管长行坊、车坊的例子，如高昌县丞焦彦庄为长行坊的专当官，摄县丞李仙为长行坊的专当官。^①荒川正晴先生亦指出：“在《贞松堂藏西陲秘籍丛残》罗振玉旧藏文书里，可以见到北庭长行坊‘专当官摄县丞李仙’的名字，可视做县丞做长行坊专当官的例子。如此考虑，高昌县丞焦彦庄同样为长行坊的专当官，担当处理长行坊的各种案件。”^②另外，柳中县丞业庭玉在上长行坊的牒文中于背面骑缝处押署，表明其人亦分管长行坊事。这些例子成为我们推断“守”为天山县摄丞的有力旁证。

这件文书第一段第7行有“合当县车坊开元廿一年正月一日，据帐合交牛驴总（下残）”的记载，知时间在开元二十一年。“守”摄天山县丞也应在开元二十一年。

又，本件第六段第1行有“令阙”二字，知天山县开元二十一年缺县令。

王无骄（县丞） 天宝八载（749）～上元二年（761）

阿斯塔那506号墓所出《唐上元二年（761）柳中县界长行小作具元收、破用粟草束数请处分状》略载：

① 文书及考证见本书第三章第一、三、四、五节。

② [日]荒川正晴：《北庭都护府的轮台县与长行坊—以阿斯塔那506号墓出土长行坊关系文书的检讨为中心—》，见《小田义久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集》，97页。

- 8 上元二年正月 日作头高景仲牒
9 检校官守天山县丞赏绯鱼袋王无骄^①

这是一件上元二年柳中县界长行小作上州为元收、破用粟草束数事的状。第1行有“柳中县界长行小作状上”字样，第9行有“检校官守天山县丞赏绯鱼袋王无骄”的签署。天山县丞王无骄为何在柳中县界长行小作牒文中签署？当是王无骄为长行坊的检校官，检校长行坊的事务所致，其本官则是天山县丞。其任职时间据第8行，知在上元二年。

斯坦因所获七区二号墓所出《唐天宝年交河郡仓录申上郡为纳和余数事》（原 Ma 273）略载：

- 4] 廿一日并征纳入仓
5] 通斛斗去载十二月廿八日王无骄纳和余数
6] 申如前，请处分者。具状录申郡
（后缺）

这件文书中亦有王无骄。题解称：“本件年代从‘申郡’知为天宝间文案，内容与前两件相类，其时间当亦相近。”按前两件分别为《唐天宝八载（749）罗通牒为检见在仓粮事》、《唐天宝八载（749）罗通牒尾判》，前件第5行有“] 护仓库申称覆了检寻”，后件第2行有“] □镇仓检覆讫勘会”^②，据此知内容涉及镇仓向郡仓报告检勘等事。王无骄虽然在此未署官职，估计也不是以个人身份纳和余，而应是作为长行小作官员履行公务。天宝八载为公元749年，距上元二年（761）十二年，考虑到西州地处边疆，官员任期时间长^③，王无骄其时已为天山县丞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姑且将其任天山县丞的时间定在天宝八载至上元二年。

- 诚（县尉） 宝应元年（762）
曾（县丞） 宝应元年（762）
铮（县令） 宝应元年（762）

阿斯塔那509号墓所出《唐宝应元年（762）六月康失芬行车伤人案卷》略载：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0册，248～249页。

② 三件文书分别见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314、312、313页。

③ 参见拙著：《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224页。

5 元年建未月 日，百姓史拂那牒

6 追问。铮示。

7 四日。

(中略)

13 付本案。铮

14 示。

15 四日。

(中略)

43 检诚白

(中略)

51 建未月 日，史张奉庭牒

52 靳 奴并作人责保到，

53 随案引过，谿，取处分讫，各

54 牒所由，谿，诚白。十九日

55 依判，谿，曾示。

56 十九日

57 放出勒保辜，

58 仍随牙。余依判。

59 铮示。

60 廿二日。^①

这是一件诉讼案。百姓史拂那、曹没冒控告行客靳嗔奴雇工康失芬，行车辗伤坐在张游鹤店门前的史子金儿、曹女想子，县司经审查，判处康失芬保辜治疗。本案有三位官员判案：一为“诚”，第43、52至54行有他的两处判词，一令“检”，一谓“靳 奴并作人责保到，随案引过，谿，取处分讫，各牒所由”，并署“谿，白”，这是判官用语；一为“曾”，第55行有他的判词，谓“依判，谿，示”，这是通判官用语；一为“铮”，第6、13至14、57至60行有他的三处判词，一令“追问”，一令“付本案”，一令“放出勒保辜，仍随牙。余依判”，并均署“示”，这是长官用语。这就是说，“诚”是判官县尉，“曾”是通判官县丞，“铮”是长官县令。对于这件文书学者有不同的理解，如刘俊文先生认为“诚”是县录事，他说：“（第43行）‘检诚白’按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128~134页。

此盖县司勾检官诚之署名。唐制，诸县以录事掌勾检稽失，故诚当是县录事。”^①恐误。按“检”当是检案之检，非勾检之检。“检案”是判官用语，文书中常见。本件第52至54行有诚的判词，亦可证明诚的判官身份。

本件文书县属不详。刘先生认为属高昌县，将本件定名为《唐宝应元年六月高昌县勘问康失芬行车伤人事案卷残卷》，并谓“根据卷中原告状辞投诉‘县司’（第10行）可知案件系由高昌县审理，此卷乃高昌县勘问本案案卷”。不知所据。整理者定名无“高昌县”三字。据墓解，本墓有尸三具，共出文书六十一件，与本件同拆自外侧女尸纸衾、编号为八的文书，有天山县文书、蒲昌县文书、市司文书，更多的是西州都督府文书，唯独没有高昌县文书。查这件文书的背面是《唐西州道俗合作梯蹬及钟记》，这篇合作记登载了某县县官、乡官、道门领袖和道士、大德僧人等多人，中有道门领袖“张游鹤”。此张君应与前面所引康失芬事件中的张游鹤为同一人。这篇道俗合作记还载有“乡官折冲张无价”。按有关张无价的文书颇多，如阿斯塔那506号墓出有《唐大历四年（769）张无价买阴宅地契》，此契明确记载张为西州天山县人。又如《唐西州天山县申西州户曹状为张无锡请往北庭请兄禄事》，也是天山县文书。可见张无价是天山县人。^②张无价既是天山县的乡官，这件文书中的道俗人物都应是天山县人物。也就是说，张游鹤也应是天山县人。张游鹤既是天山县人，其店当设在天山县，康失芬伤人事件也应发生在天山县，处理这件案件的官吏也就应该是天山县的官员。也就是说，诚、曾、铮应分别是天山县的县尉、县丞和县令。

这件文书多次出现“元年建未月”。刘俊文先生谓：“考诸史籍，唐肃宗上元二年九月，制去上元之号，但称‘元年’，以建子月（十一月）为岁首，使建丑、建寅每月以所建为数，至次年建巳月（四月）甲子，始改元宝应，变寅正，月数皆如其旧。……此卷署‘元年建未月’，盖因高昌僻远，信息缓慢，故中原已改元两个月，而其地仍沿用‘元年’纪年和以所建为月数。实际上，此卷之时间当为宝应元年六月。”说甚是。然则诚、曾、铮应于宝应元年任天山县的官员。

①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530～573页。

② 参见荣新江：《唐西州的道教与民间信仰》，见《敦煌吐鲁番研究》第4卷，127～144页。

卫综（县尉） 永泰元年（765）～大历七年（772）间
 阮玉（县尉） 永泰元年（765）～大历七年（772）间
 马睿（县主簿） 永泰元年（765）～大历七年（772）间
 王□（县丞） 永泰元年（765）～大历七年（772）间
 王□（县令） 永泰元年（765）～大历七年（772）间
 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唐西州道俗合作梯蹬及钟记》略载：

（前缺）

- 1 腹。县令王□、丞王□等，□□□□□
- 2 簿马睿、尉卫综、阮玉等，寮样彩咸
- 3 斯水镜，群司仰其朱绳。清风入百姓
- 4 之怀，令誉传耆旧之□。衙官将军
- 5 赵猷璋、张承琚、王休升等，溢气雄
- 6 图，怀奇妙略，行资孝悌，文翰芳
- 7 猷。乡官折冲张无价、中郎鞠淑、张景
- 8 阳、曹玄仲、张游鹤、鞠嘉忠、鞠从一、鞠琦、杨雅俗、
- 9 马龙、竹楷、鞠惊等道门领袖，助施虔诚。
- 10 大德……①

这是一件西州道俗合作梯蹬及钟记。其上载有某县官员：县令王□、丞王□、□（主）簿马睿、尉卫综、阮玉等人。本件未记属何县，我们在前面考证本件正面《唐宝应元年（762）六月康失芬行车伤人案卷》的县属时指出，本件载有“乡官折冲张无价”，根据有关张无价的其他文书，知张无价是天山县人。本件也应属于天山县文书，本件文书所载县官都应是天山县的官员。

这件文书纪年缺。题解谓：张无价为天宝、大历间人，本件张游鹤亦见于本书正面《唐宝应元年（762）六月康失芬行车伤人案卷》。据此知本件应在宝应、大历间（762—779）。此说不误。不过，我们可以将时间定得准确一点。从本件内容看，本件应属利用官府废弃文书而作的民间文书，即使不是民间文书（有官员在场），也必定是官府废弃文书再次利用的产物。文书正面既然为宝应元年六月官府案卷，根据唐代官府“文案不须常留者，每三年一拣除”②的原则，本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137页。

② 《唐律疏议》卷一九“贼盗·诸盗制书者”条疏议，351页，北京，中华书局，1983。

件文书应在宝应元年（762）六月之后三年，即永泰元年（765）六月以后。阿斯塔那 506 号墓出有一件《唐大历七年（772）马寺尼法慈为父张无价身死请给墓夫赙赠事牒》，知张无价已于大历七年六月卒。^① 这就是说，本件文书只可能在永泰元年六月以后，大历七年六月以前。县令王□、丞王□、主簿马睿、尉卫综、阮玉等人任职时间，也应大体在永泰元年至大历七年间。

以上我们根据出土文书和墓志，考证了十七位天山县的官员。

第三节 交河县官员

本节主要考证西州交河县官员的任职情况。《新唐书·地理志四》载，交河县为中下县。县级官员应主要有令、丞、主簿、尉各一人。

景弘（县令） 贞观二十二年（648）～永徽元年（650）

阿斯塔那 221 号墓所出《唐贞观廿二年（648）安西都护府承敕下交河县符为处分三卫犯私罪纳课违番事》略载：

- 31 都护府
 32 交河县主者：被符奉 敕旨连写如右，牒 [
 33 敕者，县宜准 敕，符到奉行。
 34 府
 35 法曹参军判兵曹事 弘建 （中缺）
 36 丞未到 付法
 37] 敕白如前，已从正 敕行下讫，
 38] 牒。
 39 贞观廿二年七月五日史张守洛牒
 40 付司。景弘示。
 41 五日^②

这是一件安西都护府承敕为处分三卫犯私罪纳课违番事下交河县的符，前三十行为敕旨及尚书省下安西都护府符文，第 31 至 39 行为安西都护府下交河县符，第 40 至 42 行是交河县受符记录。景弘在第

① 其墓出有一件《唐大历四年（769）张无价买阴宅地契》，当是张无价卒前所买，大历四年非其卒年。两件文书分别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0 册，8、6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3～7 页。

40 行即安西都护府符牒后下令“付司”，他是交河县的长官县令。景弘任职时间，据第 39 行知在贞观二十二年。

同墓所出《唐永徽元年（650）安西都护府承敕下交河县符》亦有“景弘”的签署，略载：

11 都护府

12 交河县主者，被符奉 敕 [

13 敕，符到奉行。

（中略）

17 永徽元年二月四日下

18 二月九日辰前录 [

19 丞 阙

20 牒件录 敕白如前已从正 [

21 永徽元年二月 [

22 付司。景弘示。

23 九日

24 二月九日录事张□□

25 丞 阙 （中缺）

26 既从正

27 敕行下讫。记。景

28 弘示。

29 九日①

这也是一件安西都护府承敕下交河县符。第 1 至 10 行是尚书省下安西都护府符，第 11 至 17 是安西都护府下交河县符，第 18 至 33 行是交河县受符行判的记录。景弘在此两次行判，第一次是在第 22 至 23 行，在县录事、丞（实缺）接符录敕之后，下令将此付给有关部门；第二次是在 26 至 29 行，对整个公文作总结：“既从正敕行下讫。记”。景弘的交河县长官县令的身份是很明显的。这件文书时间晚于上件，在永徽元年二月，是景弘任交河县令至少从贞观二十二年到永徽元年。

李弘（县令） 永徽三年（652）～显庆元年（656）

《大唐李君（弘）墓志》载：“公讳弘，陇西成纪人也。……释褐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19～22 页。

皇朝徐州都督府参军事，又迁任西州交河县令。又迁任嵩州都督府录事参军事。……以显庆三年九月廿日遘疾，薨于嵩州官舍礼也。春秋六十有六。”^①从这件墓志可知，李弘曾任西州交河县令，但任职时间不明。按唐制规定，官吏四年一任（正常情况下），根据其后续任嵩州都督府录事参军事、并薨于嵩州官舍的情况判断，其任嵩州都督府录事参军事应不足四年，最早离开西州交河县令职位应在永徽五年（654），最迟则可能在去世的当年，即显庆三年（658）。前面我们已知景弘任交河县令至少从贞观二十二年（648）到永徽元年（650）。按正常四年迁转计算的话，他的任期最迟可以延至永徽三年（652）八月。^②如果李弘接任其职，则应在永徽三年上任。我们姑且将李弘任西州交河县令的时间系在永徽三年至显庆元年。

张团儿（县尉） 永徽二年（651）～永徽四年（653）

阿斯塔那 221 号墓所出《张团儿墓志》载：“维永徽四年十二月六日葬。交河县尉张团儿铭。君姓张，字团儿，高昌人也。……前授东宫府门子弟将，属大唐□□，抽擢良能，授洛州怀音府队正。役征辽□□骁骑尉。天降慈恩，放还乡里，仍授征事郎，西州交河县尉。方将竭诚□节，上报国恩，天不憖遗，淹然宾逝。”^③这篇墓志明确记载张团儿曾任交河县的县尉。张团儿任职时间不详。据墓志内容分析，张团儿曾任麹氏高昌王国的东宫府门子弟将，他应是高昌的豪右，贞观十四年（640）唐灭高昌，将高昌王“（麹）智盛君臣及其豪右皆徙中国”^④，张团儿应随麹智盛徙往洛州，因此授唐朝洛州怀音府的队正；此后，又从征辽役立战功，得授骁骑尉。所谓“天降慈恩，放还乡里”，应指高宗永徽二年十一月，唐朝为对付西突厥阿史那贺鲁的叛乱，遣高昌王室子弟麹智湛为安西都护府都护、西州刺史还西州“往镇抚焉”^⑤之事，张团儿因此与麹氏同返故里，并“授征事郎，西州交河县尉”。张团儿任交河县尉的时间，最早应在永徽二年末，也可能在次年即永徽三年，并直到永徽四年十二月死前。张团

① 《唐代墓志汇编》，475 页。

② 唐朝铨选，从十月开始，至来年三月三十日结束，新任官人向皇帝谢恩后即各赴其任。唐制规定，新任官逾五个月不上任者当受处罚。是新任官必须在当年八月前赴任。

③ 侯灿、吴美琳编：《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下，472 页。

④ 《旧唐书》卷一九八《高昌传》。

⑤ 《册府元龟》卷九九一。

儿文散官为征事郎，据《旧唐书·职官志》载，征事郎为正八品。交河县为中下县，县尉职事官为从九品下。是张团儿不仅为唐朝的正官，而且散品高于职事品，这与他曾经任军府之职有关，也与唐朝笼络西州豪右的政策有关。

张行伦父（县尉） 永徽二年（651）后

阿斯塔那 194 号墓所出《开元七年八月五日八十乡君版授延州司马张府君墓志》载：“君讳行伦，字父师季布，南阳人也。其增，高昌伪朝授明威将军。祖，伪朝授通事教郎。……父……伪朝授太教学博士，皇朝授交河县尉。……（君）以太极元年三月内制版授延州司马，兼赐袍笏。……春秋八十有六，以开元七年八月廿八日终于私第。”本墓出有两方张行伦墓志，本文所引为正式墓志，另一方错漏甚多，为废志。^①这两方墓志都述张行伦之父在唐朝任交河县尉。惜两方墓志皆未书其父的名字。张行伦之父为本地人做本地官，很可能是高宗永徽二年魏智湛回西州以后所任官。我们曾经论证魏智湛任职西州时期任用本地人为官的问题。^②据墓志所载张行伦年龄推算，行伦开元七年（719）86岁，当生于633年即贞观七年，其时其父当在青壮年，18年后即至永徽二年时或稍后，其父的年龄仍能够为官。也就是说，张行伦之父在永徽二年或以后不久任交河县尉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不知其父是否即上举永徽二至四年任交河县尉的张团儿？遗憾的是，张团儿和张行伦的墓志都未提供线索。张团儿之墓未出文书，张行伦之墓出有三件文书，从中亦看不出二者的关系。在没有证实张行伦之父就是张团儿之前，本文仍将张行伦之父单列，并将其任职时间系在永徽二年之后。

王待诏（县主簿） 垂拱三年（687）

高玄逸（县尉） 垂拱三年（687）

阿斯塔那 187 号墓所出《唐垂拱三年（687）帐后西州交河县亲侍、废疾等簿帐》共有五个断片，题解称“每段都盖有‘交河县之印’”。第一至四片是有关交河县亲侍、废疾等的簿帐，第五片是交河县主管官员对此事的结语及署名，其第3行载：“都合新旧废疾廿二人在 主簿王待诏 尉高玄逸”^③。王待诏为交河县主簿，高玄逸为

① 两志见侯灿、吴美琳编：《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下，632～637页。

② 参见拙著：《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159～164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419～422页。

交河县尉的身份很明显。这件文书第一片有“垂拱二年帐”（后残）的记载，第二片有“垂拱二年帐，男父师，卫士，亲侍，三年依旧侍”、“垂拱二年帐，男行达，白丁，亲侍，三年依旧侍”的记载，整理者据此拟题为《唐垂拱三年（687）帐后西州交河县亲侍、废疾等簿帐》，然则王待诏、高玄逸任职的时间也应在垂拱三年。

元楷（县丞） 神龙元年（705）

《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载三区四号墓所出《唐神龙元年（705）交河县录申上西州兵曹为长行官马致死金娑事》（原 Ma301 号）载：

（前缺）

1 任将状上镇，任为公验者，马既不在镇死，录石舍状牒县，任为

2 公验者。丞判：长行官马送使北庭，回至金娑便称致死。

3 悬信镇牒，未可依从。以状录申听裁者，谨依状申。

4 令在州 丞 元楷

5 兵曹件状如前，谨录依伸请裁，谨上。

6 神龙元年二月廿九日尉 使^①

这是一件交河县为长行官马致死金娑之事上西州都督府兵曹的状。题解称，本件第 1、5、6 行均存“交河县之印”。据文书第 4 至 6 行知，交河县令及县尉当时均不在县上（县令在州，而县尉出使），唯有县丞元楷处理公文。这件文书的时间在神龙元年，元楷任职时间也应在神龙元年二月。

以上我们根据现存文书，考证出交河县六位官员，即：景弘（县令）、张团儿（县尉）、张行伦之父（县尉）、王待诏（县主簿）、高玄逸（县尉）、元楷（县丞）。

第四节 蒲昌县官员

本节主要考证蒲昌县官员的任职情况。据《新唐书·地理志四》记载，蒲昌县为中县。县级官员应主要有令、丞、主簿、尉各一人。

盖蕃（县丞） 贞观十六年（642）～永徽元年（650）

《唐故曹州离狐县丞盖府君（蕃）墓志》载：“府君讳蕃，字希

^①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245～246 页。

陈，鲁郡泗水人也。……未弱冠，隋大业初，以父荫入为太庙斋郎。久之，授尧台府司马。……及皇唐威灵畅于东夏，以隋官降授文林郎。从时例也。……贞观中，兄伯文任洋州洋源县令，坐事幽繫，将置严刑。府君泣血申冤，辞令恳恻，见者莫不嘘唏。使人汉王府参军兰陵萧德昭，孝友人也，不堪其悲。左仆射房玄龄特为奏请，得减死配流高昌。此国初平，磧途险涩，距长安七千余里。白兄曰：‘正尔而往，取达何期？某受彼官，庶几可济。’于是起选，授西州蒲昌县丞。允所祈也。乘驢赴官，先兄而至，躬率人力，渡磧东迎。……及秩满，兄亦当叙。接轡连车，共遵归路，以永徽元年，至于京洛。……以总章二年十二月八日寝疾，薨于庄第。春秋八十一。”^①从这件墓志可知，盖蕃曾任蒲昌县丞。盖蕃任职的时间鲁才全先生曾有考订，他说，“贞观中之汉王，即高祖第七子元昌，贞观十年由鲁王改封。十七年四月庚辰朔，坐太子承乾事，被赐死。据此，可以断定盖蕃救兄必在贞观十七年四月之前，其时萧德昭尚在汉王府参军任上”。又根据《旧唐书·太宗纪》所记“（贞观）十六年春正月辛未，诏在京及诸州死罪囚徒，配西州为户；流人未达前所者，徙防西州”，进一步推断，盖蕃救兄事应发生于贞观十六年正月之后，十七年四月之前。^②此论大体可信。我们知道，唐灭高昌是在贞观十四年（640）八月，建西州在其年九月，根据墓志所谓盖蕃兄“得减死配流高昌”时“此国初平”的记载，其兄事发应离高昌国灭的时间很近，系在贞观十六年比较合适。西州虽然“距长安七千余里”，“磧途险涩”，但盖蕃护兄心切，“乘驢赴官，先兄而至”，因此得以“躬率人力，渡磧东迎”其兄，其上任时间可能也在贞观十六年，最迟则不超过贞观十七年。根据墓志所谓“及秩满，兄亦当叙。接轡连车，共遵归路，以永徽元年，至于京洛”的记载，盖蕃卸任应在永徽元年。我们将其任蒲昌县丞的时间系在贞观十六年至永徽元年。

杨瓚（县尉） 乾封二年（667）前

阿斯塔那 78 号墓所出《唐西州蒲昌县下赤亭烽帖（二）》载：

1] 帖赤亭烽

2] 陆合

① 《唐代墓志汇编》，519 页。

② 参见鲁才全：《〈盖蕃墓志〉考释》，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 7 辑，32～39 页。

- 3] 队正赵 [
- 4] 分付 [
- 5 尉杨瓚 [①

这是一件蒲昌县下赤亭烽帖。题解称本件盖有“蒲昌县之印”二处。本件残缺较甚，但县尉杨瓚的签署残存下来。这件文书的时间不详。据本书墓解介绍，本墓系夫妇合葬墓，出有《唐贞观十六年（642）严怀保妻左氏墓志》一方，女尸在内，当系先葬。其纸鞋拆出文书编为二四至三二号。男尸纸鞋拆出文书编号为三三至五二号。查本件文书编号为三八，即从男尸纸鞋拆出，当为贞观十六年以后文书。严怀保何时去世不明。本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顺义等乡勘田簿》、《唐令狐婆元等十一家买柴供冰井抄》皆有其人之名，但皆无纪年。查左氏墓志，其死时“春秋廿廿十有五”②，按夫妇同龄及“人生七十古来稀”即严怀保 70 岁去世计算，这件文书的时间不会超过 667 年。姑且将杨瓚任蒲昌县尉的时间系在贞观十六年后，乾封二年前。

柳大质（县令） 乾封二年（667）前

阿斯塔那 78 号墓所出《唐西州蒲昌县下赤亭烽帖为镇兵粮事》载：

- 1] 帖赤亭烽蒲昌县 （下残）
- 2] 斗
- 3] 赤亭镇兵十 [
- 4] 依数给讫上 [
- 5] 令柳大质 [③

这是一件蒲昌县下赤亭烽为镇兵粮事的帖。题解称本件盖有“蒲昌县之印”。这件文书残存县令柳大质的签署。这件文书的时间不详，但此件与上引《唐西州蒲昌县下赤亭烽帖（二）》同出一墓，是同一组文书。前面我们已将《唐西州蒲昌县下赤亭烽帖（二）》大体定在贞观十六年（642）后，乾封二年（667）前，本件文书的时间也应相当，姑且也将柳大质任蒲昌县令的时间系在贞观十六年后，乾封二年前。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 册，95 页。

② 侯灿、吴美琳编：《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下，433～434 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 册，96 页。

又，阿斯塔那 78 号所出《唐西州蒲昌县下赤亭烽帖（一）》也有官吏的签署，惜残缺太甚，仅第 6 行残存“检校丞”三字。同墓所出《唐西州蒲昌县下赤亭烽帖为觅失驰驹事》残缺亦甚，仅第 11 行残存“检校丞判”四字。^① 这两件文书为一组文书，其官员应为同一人，第二件“判”字后面所缺应是“尉”及其名字。因为此行文字低数格，乃官员签署，而非叙述，“判”字后面必为所兼官职，县府具体处理事务的是县尉，所以“判”字后面应是“尉”字。第一件略同（“丞”后还缺一“判”字）。然则蒲昌县此时尚有一位检校丞判尉，可惜名字残缺，不能入列。

庞礼（县主簿判县尉） 永淳元年三月

惠（县丞） 永淳元年（682）三月

阿斯塔那 517 号墓所出《唐开耀二年（682）西州蒲昌县上西州都督府户曹牒为某驿修造驿墙用单功事》略载：

12 以前料用单功壹佰陆 [] 壹日役。

13 丞惠

14 都督府户曹件状如前，谨依录申，请裁，谨上。

15 开耀二年三月十七日主簿判尉庞礼

16 十八日入 [] 事翟欢武^②

这是一件蒲昌县为某驿修造驿墙用单功事上西州都督府户曹的牒。题解称本件盖有“蒲昌县之印”七处，背面骑缝处有“礼”字签署，并加盖“蒲昌县之印”。第 15 行有主簿判尉庞礼的签署，此“礼”当是庞礼的简称。第 13 行有丞“惠”的签署。此二人都是蒲昌县官员。这件文书的时间在开耀二年（682）。史书载，开耀二年二月癸未十九日改年号为永淳，此文书仍称开耀者，题解称“必因敕书未达西州”，当是。然则庞礼任蒲昌县的主簿判尉、惠任县丞在永淳元年三月。

□履（县尉） 载初元年（689）后

阿斯塔那 29 号墓所出《武周请车牛人运载马草牒文书》略载：

5 [] 得蒲昌县申得尉□履 []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 册，91、98～99 页。

② 同上书，补遗 40～42 页。

6] 称检案内冬季草踏未 [①

这是一件请车牛人运载马草踏文书。题解称：本件有武周新字，因知为武周载初元年后文书。本件第5行有“得蒲昌县申得尉□履 [”字样，知蒲昌县有一位县尉名“□履”。据本件武周新字，知□履任职时间在载初元年之后。

欧阳惠（县令） 开元二十一年（733）

杜方演（县丞） 开元二十一年（733）

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733）西州蒲昌县定户等案卷》略载：

1] 并
2] 准法
3] 牒上使听裁者
4 开元廿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史周石奴牒
5 廿五日 将仕郎守丞 杜方演
6 承务郎守令 欧阳惠②

这是一件西州蒲昌县定户等上报使者的案卷，共存十五行，此处仅引前六行。题解称，本案卷盖有朱印八处，除两处不清楚或不完整（存“县之印”三字）外，其他六印尚完整，印文均为“蒲昌县之印”。县丞杜方演和县令欧阳惠分别在此签署。杜方演为将仕郎守丞，欧阳惠为承务郎守令。《旧唐书·职官志一》载，“凡九品已上职事，皆带散位，谓之本品。职事则随才录用，或从闲入剧，或去高就卑，迁徙出入，参差不定”。“《贞观令》，以职事高者为守，职事卑者为行。”散官承务郎为从八品，将仕郎为从九品。其书《职官志三》载，诸州中县令职事官为正七品上，丞为从八品下。然则欧阳惠及杜方演的职事品都高于散品，因此，二人或称“守令”或称“守丞”。这件文书的时间在开元二十一年，知欧阳惠、杜方演任职的时间在开元二十一年。

阿斯塔那 509 号墓出《唐开元某年西州蒲昌县上西州户曹状为录申刈得苴宿秋茭数事》略载：

5 承奉郎□令赏绯 惠 丞在州
6 都督府 [] 依录申请裁谨上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95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97页。

7 开元 [] 九日朝议郎行尉上柱 [(中缺)

8 录事参军沙安 勾□

9 牒长行坊为蒲昌县送秋茭事①

这是一件蒲昌县上西州户曹为录申刘得直宿秋茭数事的文书。题解称，本件盖有朱印二处，印文为“蒲昌县之印”。本件第5行亦有县令“惠”的记载。本件与上件同出一墓，同为开元年间文书，“惠”与“欧阳惠”同为蒲昌县令，“惠”当是“欧阳惠”的简称。不过，欧阳惠散官为承务郎，惠却为承奉郎，不知是否录文有误？查图版本，承奉郎较清楚，无误，承务郎却难以辨认。承奉郎与承务郎皆为从八品，差别不大。遗憾的是，本件具体年缺，无法与上件作比较。

我们看到，开耀二年（永淳元年，即682年），蒲昌县亦有一位官员名“惠（丞）”，不过，此时距开元二十一年尚有五十一年，此“惠”至开元二十一年时应在70岁开外，此“惠”不可能是“欧阳惠”的简称，而应是另外之人。

从本件文书可知，开元年间蒲昌县还有一位官员为“朝议郎行尉上柱 [(国)”，惜名字残缺。

王廉（县尉） 开元二十三年（735）

大谷 2829 《唐代役制（力役）关系文书》：

1 [] 给 [

2 [] 被符，便令折给充筑城夫斋料。[

3 [] 十石合给在人上见征。

4 右被符称。得蒲昌县申得尉王廉状，县馆每年合于高昌县、柳中县请受，不得下高

5 昌县速送纳仓者。依检案内，光被符，令取上件馆料麦册六石，用充筑城夫斋料。

6 令于当县取馆田麦充替。其时准符每馆各折给上件数当已录申讫者。

7 具检合支数并已付及折在人上欠未付数如前，请处分者。蒲昌县、柳中县开廿

8 三年贴料小麦，被符令取肆拾陆硕，用充筑城夫斋料，令取彼县田收充替，录申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117页；《吐鲁番出土文书》图版本肆，322页。

9 州仓曹。请各下县准状者。谨依录申。①

题解称，这是高昌县向西州都督府录申的关于杂徭的文书。第 3、4 行有“高昌县之印”朱印。纸背有押署及朱官印。这件文书第 5 行“光被符”之“光”当为“先”字之误识。第 4 行有“得蒲昌县申得尉王廉状”字样，知蒲昌县有一位县尉名“王廉”。第 7 至 8 行有“开廿三年贴料小麦”的记载，据此知此当为开元二十三年的文书，然则王廉任蒲昌县尉当在开元二十三年。

宋仁钊（县主簿判县尉） 天宝三载
金祖同《流沙遗珍》第二十件文书载：

- 1 蒲昌县 帖
- 2 真容寺车牛壹乘
- 3 右件车牛帖至仰速入山取公廩
- 4 石待到准估酬直。七月十九日史
- 5 严顺帖
- 6 传判尉宋仁钊

这是一件蒲昌县借真容寺牛车取公廩米粮的帖。金祖同先生认为第 3 行“‘公廩’下残损，疑即公廩田、米若干石”，“蒲昌县借真容寺牛车犂米‘准估酬直’谓酬牛车价，非米价也”。金先生认为第 6 行的“‘传判尉’疑上有损字，宋有通判”②。但“传”字在此不通，唐代亦有通判，但通判为职责，非职官之称，在此亦不通。实际上此应为“簿”字，即“主簿”之“簿”。“簿”与“传”字繁写体下半截约同（三点水与单人旁草写体颇相似），而此字上半截残，容易混淆。然则宋仁钊应为“主簿判尉”。阿斯塔那 228 号墓所出《唐天宝三载（744）交河郡蒲昌县上郡户曹牒为录申征送郡官执衣白直课钱事》证实了我们的推测。此文书共残存七片，第七片第 1 行载：“天宝三载十二月廿三日登仕郎行主簿判尉宋仁钊”，题解称本件盖有“蒲昌县之印”③。此件与上件同为蒲昌县文书，主判官同为宋仁钊，其官职主簿判尉亦与上件相符，是宋仁钊确为蒲昌县的主簿判尉。按《旧唐书·职官志一》记载，登仕郎为正九品，中县主簿为从九品上，宋仁

① 《大谷文书集成》壹，102 页。

② 文书及金先生考释见金祖同：《流沙遗珍》，320 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412 页。

钊的职事低于散品，按照《贞观令》“以职事高者为守，职事卑者为行”的原则，所以宋仁钊“行”主簿判尉。第一件文书无纪年，第二件文书时间在“天宝三载十二月”，兹以此为准，将宋仁钊任蒲昌县主簿判尉的时间系在天宝三载（744）。

以上根据文书，我们考证了蒲昌县的九位官员，即：杨瓚（县尉）、柳大质（县令）、庞礼（县主簿判县尉）、惠（县丞）、□履（县尉）、欧阳惠（县令）、杜方演（县丞）、王廉（县尉）、宋仁钊（县主簿判县尉）。

第五节 柳中县官员

本节主要考证柳中县官员的任职情况。《新唐书·地理志四》载，柳中县为下县。县级官员应主要有令、丞、主簿、尉各一人。

吴庭海（县丞摄县令） 开元二十七年（739）

大谷 4877 号文书《开元二十七年（739）柳中县令吴庭海牒及判》第 2 行有“开元廿七年□月 日 文林郎守柳中县丞 敕摄令吴庭海 [”^① 字样，据此知开元二十七年柳中县有一位县丞摄令名“吴庭海”。其人散官为文林郎。据《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记载，文林郎为从九品。其书卷四四《职官志三》载，下县丞正九品下、令从七品下。吴庭海的职官品高于散品，按照所载“《贞观令》，以职事高者为守，职事卑者为行”的原则，因此称“守”丞及令。

尹（县尉） 天宝十四载（755）

何（县丞） 天宝十四载（755）

业庭玉（县丞） 天宝十四载（755）

刘怀琛（县令） 天宝十四载（755）

阿斯塔那 506 号墓所出《唐天宝十四载（755）柳中县具属馆私供马料帐历上郡长行坊牒》略载：

90 天宝十四载正月八日史孙令彦牒

91 宣义郎行尉尹 使

92 朝议郎行丞员外置同正员上柱国何在郡

① 《大谷文书集成》叁，52 页。

93

朝散郎行丞业庭玉

94

承奉郎守令刘怀琛^①

这是一件柳中县为属馆私供马料帐历上郡长行坊的牒。题解称本件正面盖柳中县朱印十三处，末有交河郡都督府朱印一处，背面亦有柳中县印，并见“庭”字押署。本件文书较长，共九十八行，此处仅引与本文有关的五行。本件有柳中县四位官员签署，即宣义郎行尉尹、朝议郎行丞员外置同正员上柱国何、朝散郎行丞业庭玉、承奉郎守令刘怀琛，其中两位实际不在县：县尉尹出使，丞员外置同正员何在郡。按《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记载，宣义郎、朝散郎皆从七品，朝议郎正六品，承奉郎从八品。其书卷四四《职官志三》载，下县尉从九品下、丞正九品下、令从七品下。柳中县的尉尹、丞员外置同正员何、丞业庭玉的职官皆低于散官，唯令刘怀琛的职官高于散官。按照所载“《贞观令》，以职事高者为守，职事卑者为行”的原则，所以前三者皆称“行”，而县令称“守”。这件文书的时间在天宝十四载正月八日。

同墓所出《唐天宝十四载（755）柳中县县达匪馆私供床麦帐历上郡长行坊牒》第35至39行亦有宣义郎行尉尹、朝议郎行丞员外置同正员上柱国何、朝散郎行丞业庭玉、承奉郎守令刘怀琛的签署，时间在天宝十四载正月九日。题解称本件正面盖柳中县朱印七处，末有交河郡都督府朱印一处，背面亦有柳中县印，押“庭”字。^②此“庭”字应同上件，皆为县丞“业庭玉”所押，皆是其人名的简称。这两件文书时间相隔一日，官员的身份完全一致，不赘引。

柳中县有二丞，其中一位为员外置同正员，这是比其他县特殊的地方。我们看到，这位丞员外置同正员上柱国何的散官是朝议郎正六品，远远高于其他官员，其人经历可能不同一般。或许正因为如此，所以才额外安排丞员外置同正员这一官职。

以上我们根据文书考证了柳中县的五位官员，即：吴庭海（县丞摄县令）、尹（县尉）、何（县丞员外置同正员）、业庭玉（县丞）、刘怀琛（县令）。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0册，84～85页。

^② 参见上书，90页。

第六节 未详县官员

前面五节，我们分别考证了西州五县官员的职任。出土文书中还有一些我们可以据之考知某些人为西州县官、却无法得知其具体为何县官员的资料。因此，特辟一节，专门讨论这些官员的任职，作为西州县属官员任职的补充。

借（某县令） 垂拱元年（685）前后

寿（某县丞） 垂拱元年（685）前后

阿斯塔那 29 号墓所出《唐申州法曹残牒》载：

1] □□牒

2 申州法曹。谿，寿

3 白。 十六日

4 依判。借示。

5 十六日^①

这是一件某县申报西州法曹的残牒，牒中有“寿”和“借”的签署。“寿”在此署“谿，白”，应为县通判官即县丞；“借”在此署“依判。示”，应为长官即县令。以上根据公文程式和用语判断二人身份，大概不会有误。问题是二人为哪一县官员及何时任职？从本件公文难以推断。查阿斯塔那 29 号墓共出二十四件文书，其中一件涉及高昌县，即《唐垂拱元年（685）西州都督府法曹下高昌县符为掩劫贼张爽等事》。从墓解我们又得知，本墓为男女合葬墓，男尸先葬，女尸后葬。女尸纸冠上拆下八九至一〇六等文书。查这件文书编号为九二，西州法曹下高昌县文书编号为九〇，两件文书不仅均拆自女尸，而且编号接近，更重要的是内容接近。我们颇疑本件申州法曹文书就是对西州法曹下高昌县符的回应，然则“寿”、“借”皆为高昌县官，任职时间皆在垂拱元年左右。不过，我们曾考证“方”是上元三年至垂拱三年的高昌县令^②，时间与之相重。因此，只能将“寿”、“借”二位列为不知县属者，以待后验。

李仙（齐？仙，摄县丞） 开元七年（719）～开元十年（722）？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112 页。

②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高昌县官员》。

《贞松堂西陲秘籍丛残》第一件文书有长行坊“专当官摄县丞李仙”。藤枝晃先生《长行马》所载有邻馆文书，亦有两件有“仙”的签署，一件是第19号，略载：

1 长行坊 状上
(中略)

5 开元七年四月 日押官健儿李仁感

6 专当官县丞李仙

一件是有邻馆第11号，第3行有“专当官仙”，第1行载时间为“开元七年四月九日”。

毋庸置疑，这两件文书中的专当官县丞“李仙”与《贞松堂西陲秘籍丛残》中的“专当官摄县丞李仙”是同一个人。有同人认为李仙“当是高昌县丞，这是由地方官兼任的长行坊官”^①。稍嫌证据不足。这几件文书都是北庭文书，第11号文书中有录事“悉”及功曹摄录事参军“鸾”，他们在有邻馆第10号文书中亦作为勾官出现（有“四月廿一日录事悉受，功曹摄录事参军鸾付”），而第10号文书有“北庭都护府印”，可为明证。不过，有邻馆这组北庭文书多涉及西州之事，如第14号、24号、38号均为西州收马所状上北庭都护府，第18号为西州长行坊牒北庭都护府，第26号并有“西州都督府之印”，即使有些文书没有西州之称或“西州都督府之印”，但内容也多涉西州之事；如第20号抄目称为“牒西州为西州长行马壹匹致死事”，第45号“长行坊状上”后谓“西州长行马壹匹爪骠草”，第22号“长行群状上”后称“右上件等马先为西州送使来往”^②；甚至《英藏敦煌文书》第13卷北庭长行坊文书中，斯11450A《开元九年（721）十一月史汜迪为长行坊给马及满料事牒并判》也有“交河县仍牒”^③的记载。因此可以说，这组长行坊文书实际上是西州与北庭两地书，也就是说，这是西州长行组织向北庭都护府汇报工作的牒、状，及北庭都护府下西州长行组织的符、牒。既然如此，这组文书中就应有西州和北庭都护府双方官员的签署，李仙也就有可能是西州某县的摄县

① 孙晓林：《试探唐代前期西州长行坊制度》，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216～217页。

② [日]藤枝晃：《长行马》，载《墨美》第60号，1956年11月。有邻馆文书又见陈国灿先生所赠复印件。

③ 《英藏敦煌文书》13卷，275页。

丞。为避免遗漏，我们姑且将其视为西州某县县丞。

斯坦因所获三区三号墓所出《唐开元十年（722）西州长行坊牒为应在、见在死畜皮物事》略载：

3] 元十年闰五月 日典张从牒

4 连。齐（？）仙白。

5 廿六日

题解称：“4、5 行‘齐仙’又见于后列第六件，以下二、三、四件均有‘仙’签署，知本件为西州长行坊案卷，骑缝背押‘仙’字。”查第二、三件分别为《唐开元十年（722）西州长行坊发送、收领马、驴帐》（一）、（二），第四件为《唐西州长行坊配兵放马簿》，这三件每行下皆有“仙”字押署；第六件为《唐西州长行坊退蒲昌群马牒尾》，第 2 行有“齐仙”的判文：“检蒲昌马数退。齐仙白。”^①在这一组开元十年西州长行坊文书中，“齐仙”的判官身份是很明显的。“齐仙”与上举“李仙”名字相近（“齐”为照描字，不确。又，西州有双名单称的习惯），时间相近（一在开元七年，一在开元十年），职务相同（同为长行坊判官），我们颇疑此人即是“李仙”。若然，则李仙不仅确为西州某县丞，而且官职当延至开元十年。

又，有邻馆第 14 号、24 号、27 号有开元十年驴子李贺仙的签署；大谷 4897、3010 有天宝三载（744）蒲昌县典李小仙的记载；阿斯塔那 506 号墓所出《唐上元二年（761）蒲昌县界长行小作具收支饲草数请处分状》亦有“知作官别将李小仙”^②的签署，这些人“李仙”姓名亦有相似之处，但与专当官摄县丞“李仙”可能皆非一人。因为开元十年驴子李贺仙身份比李仙身份低，李仙开元七年（719）至九年（721）已是专当官摄县丞，开元十年再降为驴子是不太可能的；李小仙由天宝三载蒲昌县典升为别将，上元二年又做蒲昌县界长行小作知作官，身份倒是不比李仙低，而且任高职也在开元七至九年之后，所做知作官也在长行坊范围内，但上元二年距开元七年已经四十余年，李仙开元时做专当官摄县丞，估计年龄最低不会小于 20 岁，上元中已 60 岁开外，是否还会在任，我们也是有怀疑的。因此不取二者。

①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324 页。

② 转引自 [日] 周藤吉之：《唐中期户税的研究》，见《敦煌学译文集》，772 页；《大谷文书集成》贰，2 页；《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0 册，252～254 页。

袁昌（某县主簿） 天宝某载（742—756）

斯坦因所获吐鲁番七区二号墓文书《唐天宝某载前庭县（？）新纳斛斗破除见在历》第一四片载：

- 1 裁谨□ 廿九日遣
- 2] 载正月廿二日□□县（？）守主簿袁昌
- 3]
- 4] 事刘温

本件有“主簿袁昌”，整理者题解称：“第一八片（实为第一四片）中‘载正月廿二日’表明出自唐天宝年间；其下‘□□县守主簿袁昌’上缺二字残笔近似‘前庭’。”^① 似乎袁昌为天宝年间前庭县的主簿。但《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四》载：高昌县宝应元年（762）更名前庭县。而天宝三载（744）改年为载，至德三载（758）改元乾元，“复以载为年”^②。据此则天宝年间不当称“前庭县”，称前庭县时则不当称“年”为“载”。整理者称“‘□□县守主簿袁昌’上缺二字残笔近似‘前庭’”，并未肯定“县”字前面就是“前庭”二字，文件定名也在“前庭县”后面打了问号，说明并不确定。因此，为了慎重起见，我们将袁昌列为天宝年间西州的某县主簿。

乌（某县令） 时间不详

斯坦因所获散出墓葬所出《唐文案残片二》第1行残存“] 县令乌 [”^③。此当为西州某县县令。其任职时间不详。

阚某（某县摄主簿判县尉） 时间不详

大谷 4036 载：

- 1] 摄主簿判尉阚
- 2 敕□□^④

这里有一位“摄主簿判尉阚”。此“摄”字前缺，不知为何字，若是官职一类（如“丞”），即非摄官；若非官职，则是摄官。这件文书地名残，然大谷文书一般都是吐鲁番出土的文书，“阚”姓又是本地的大姓（高昌国时代曾有阚氏高昌，阚爽曾为高昌王），因此，此人应

①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324 页。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〇“肃宗乾元元年”条。

③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402 页。

④ 《大谷文书集成》贰，191 页。

是西州某个县的官员或摄官。本件文书纪年亦缺。

以上我们根据文书考证了六位未知西州何县的县官，即：借（某县令）、寿（某县丞）、李仙（齐？仙，摄县丞）、袁昌（某县主簿）、乌（某县令）、阚某（某县摄主簿判县尉）。

第四章 唐西州州县属吏

西州地方军政机构中，除了朝廷任命的正式官员和地方政府临时委任的官员以外，还有一大批辅助官员工作的吏员。这批属吏在西州军政机构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可以说，没有他们的工作，西州军政工作将陷入瘫痪。因此，他们的任职状况，也是我们研究西州官吏任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据《唐六典》卷三〇等记载，都督府功、仓、户、兵、法等曹的胥吏称为“府”及“史”，无“佐”；州政府六曹胥吏称为“佐”及“史”，无“府”；都督府和州政府的勾曹（录事司）皆有“史”，无“府”及“佐”（实际情况并非完全如此，详下）。县级机构同州政府，有“佐”和“史”，无“府”。笔者曾经根据这些记载，仔细分析考察吐鲁番出土的唐代公文，论证显庆三年（658）后，西州州级官吏中没有“佐”而只有“府”及“史”，并结合其他证据，得出以下结论：显庆三年后西州州政府与都督府合署办公，即以长官、上佐为代表，西州有都督府、州政府两张机构的牌子，但是，真正的办事机构，以六曹判官、六曹主典这些办事人员为主体，却只有一套班子。这个结论对于我们辨别西州各级机构中的胥吏身份很有帮助。本章第一、二节即专门考察西州州级机构中的“府”与“史”。第三、四节专门考察县级机构中的“佐”与“史”。

据典籍记载，县录事无品级，其身份等同于县佐、史。另外，从出土公文所见，西州上佐衙门似乎也有府、史，县级机构中还有个别胥吏称“府”的现象，而且州、县机构中还有大量的“典”，这些胥吏在典籍中皆无记录。由于这些人的身份皆属胥吏，因此，本章亦将他们纳入相关机构中，与其他胥吏一并讨论。

应该说明的是，州级、县级机构中还有执刀、典狱、问事、白直等胥吏；市司中也有丞、佐、史、帅、仓督等胥吏。由于前者在出土文书中基本没有出现，本节不予以讨论；后者则在第二章第八节中有专门讨论，本节亦不赘述。

第一节 州上佐、勾曹、功曹及仓曹属吏

本节主要考察西州上佐、勾曹、功曹、仓曹机构的属吏。按《唐六典》卷三〇记载，中都督府录事司有史四人，功曹、仓曹各有府三人，史六人。《新唐书》卷四九《百官志四下》所载略有不同，为录事司史三人（少一人），功曹府二人（少一人）、史三人（少三人），仓曹府三人（同）、史五人（少一人）。《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三》仅在中、下州条下载“随曹有佐史人数”，都督府条下无载。从现有出土文书看，《旧唐书》不记都督府诸曹府史，肯定不合事实，而《唐六典》与《新唐书》所记人数不同，则可能是二书反映的年代不同所致。又，诸书“上佐”条下皆不记有府、史等胥吏，但吐鲁番出土有关西州都督府上佐的公文中，有辅佐上佐司马的府、史，因此，本节亦对他们进行讨论。

以下首先考察上佐属吏。

索达（司马衙史） 咸亨三年（672）

阿斯塔那 201 号墓所出《唐咸亨三年（672）西州都督府下军团符》载：

1 家资车、牛、马等并武贞父，同送向府者。今

2 以状下团，宜准状，符到奉行。

3 府

4 司马 扬

5 史索 达

6

咸亨三年五月廿二日下^①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下达军团的符文。本件第4行有“司马 扬”签署，由于本件有“西州都督府之印”（题解谓本件有印文三处，细审为“西□□□府之印”），“司马扬”应是西州都督府的上佐，而第2行所谓“宜准状，符到奉行”，表示这是符文的执行部分。史索达和另一位府（无具体人名）在符文的执行部分署名，是这件符的直接工作者，也就是为司马扬服务的吏，应该为司马衙门的府史。查《唐六典》，上佐并无府史等胥吏。如果这件符文是西州都督府公文而不误的话，有关司马府史的记载可以补史籍记载之缺。不过，有关上佐衙门的胥吏似乎仅此一见，这里是否有变通（如由折冲府的司马代理），或误识印文等等，还不能最终确定，而须有待后验。谨依公文所见，将索达定为司马府史。这件符文时间在咸亨三年，索达任司马衙史也定在咸亨三年。

以下考察录事司的吏员。

高睿（录事司府史） 仪凤二年（677）

阿斯塔那161号墓所出《唐府史高睿牒为件录西州诸曹今日当直官典事》略载：

8 功曹 府王行州内宿 安威北狄宿

9] 录今日当直官典如前，谨牒。

10 五月廿四日府高睿牒^②

这件西州府史高睿有关某年诸曹当值衙门和官典名单的牒文，涉及西州功、仓、户、兵、法诸曹，此处仅录高睿通知功曹官典的部分以展现高睿的位置。我们曾经详细研究过西州地方的上值点检制度，指出西州负责上值点检的是录事司。之所以如是判断，原因有二：一是因为中央负责上值事务的是尚书省都司，尚书省都司主要职能是勾检，而地方上职掌勾检的机构是录事司。二是因为文书中所见负责点检的官员都是勾官，现存值日簿亦标明为录事司文书。如在大谷3106《西州官吏点检簿》中，负责点检的是西州都督府录事参军“沙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470～479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220～222页。有关高睿的记载，我们在第二章有关功、仓、户、兵、法诸曹的诸节中都有征引，可参见。

妻”^①；在阿斯塔那 376 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诸乡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中，负责点检的是高昌县的勾官主簿“思仁”；在阿斯塔那 188 号墓所出《唐录事司值日簿》中更可见录事司掌值日的事迹。高睿既然在西州诸曹上值簿中通知诸曹官典当值之事，他应是西州录事司的府史。

据《唐六典》卷三〇记载，录事司有“史”无“府”。但高睿在上举西州值簿中，第 5 行署名为“史高睿”，第 10 行署名为“府高睿”。高睿牒文既称“史”又称“府”，可能是“史”、“府”本身并无明显区别，当时地方机构对府、史的区分并不严格，而录事司本无具体担当“府”的人员，其他司则有之，因此高睿可以随意称之。不过，这种现象在出土公文中并不多见。这件文书的时间，我们曾经推测在仪凤二年五月，高睿任录事司府史的时间也应在仪凤二年。

李艺（录事司史） 开元十六年（728）～？

有关“李艺”的出土文书较多，如上海博物馆藏开元十六年三月《请纸牒》、大谷 5839A 开元十六年五月《兵曹法曹等司请黄纸判》、同号 B 同年月《河西市马使米真陀请笔纸牒付判》、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所收开元十六年六月《虞候司及法曹司请料纸牒》、大谷 5480A 开元十六年八月《朱邪部落领纸判》、同号 B 同年月《兵曹司缘警固请纸牒付判》，这六件请纸牒皆有有关李艺的记载^②，李艺在这几件文书中都为录事司的“史”。仅引两件说明：

大谷 5839A 开元十六年五月《兵曹法曹等司请黄纸判》略载：

1 付司。楚珪示。

2 廿七日。

① 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二节《上佐（别驾、长史、司马）》、第二章第一节《勾官（录事参军、录事）》、第二章第四节《户曹参军》。沙妻曾在州县二级任职（如任高昌县令、西州都督府户曹参军、参军、上佐），但这件文书中有兵曹司府杜成、法曹司府李义等，应为州级文书，沙妻在此只能是都督府官。又，都督府官中，户曹参军、上佐不管勾稽督察之事，而录事参军恰恰职之，因此，沙妻在此只能是录事参军。大谷文书中有九件沙妻为录事参军的文书，这件大谷文书也应同类。内藤先生分析这件文书时谓：“此中的沙，是请纸文书中所见的西州都督府录事参军沙妻”（《西域发现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51 页），也将沙妻与录事参军联系起来。

② 大谷文书均引自〔日〕内藤乾吉：《西域发现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35～38 页；第一件见《上海博物馆藏敦煌吐鲁番文献》，257 页；第三件见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38～40 页。

3 五月廿七日录事使 西州都
4 录事参军 沙妻 付。 督府之印
5 牒检案连如前。谨牒。
6 五月 日史 李艺 牒。
7 兵法两司请纸。各准数
8 分付取领。谕。沙妻 白。
9 廿七日。

这里西州都督府长官张楚珪下令“付司”后，录事参军沙妻受付，李艺在此后上牒，称“牒检案连如前。谨牒。”由于录事参军职掌纸笔，因此，沙妻在其后接判“兵法两司请纸。各准数分付取领”。李艺在此辅佐录事参军沙妻工作是很明显的，他的身份应该是录事司的“史”。

大谷 5839B 开元十六年八月《河西市马使米真陀请笔纸牒付判》略载：

9 五月廿九日录事使
10 录事参军沙妻付
11 检案沙白
12 一日。
13 牒检案连如前谨牒
14 六月 日李艺牒
15 检。沙白。
16 一日
17 “案纸二百张 次纸一百张 笔两管 墨一挺”
18 右得河西市马使牒，请上件纸笔墨等。
19 都督判：“检令式。河西节度使买马，不是别
20 敕令市，计不合请纸笔。处分过者。”依检
21 前后市马使鞠中郎等，并无请纸笔墨等
22 处。
23 牒件检如前。谨牒。
24 六月 日史李艺牒
25 承前市马，非是一般，或朔方
26 远奏，或河西频来，前后
27 只见自供，州县不曾官给。

28 既无体例可依，曹司实

(后缺) ①

在这件河西市马使请纸牒中，河西市马使米真陀开元十六年五月某日上牒，请求西州都督付给“案纸二百张 次纸一百张 笔两管 墨一挺”，西州都督府长官下令“付司”、“检令式”，要求有关部门核查市马使的要求是否符合朝廷的“令式”，录事参军沙妻受付之后，接连两次下令“检案”、“检”，一次是要求粘连前后纸张，史李艺遵照其要求“牒检案连如前”（这是将二纸粘连的惯用语），一次是要求检索有关材料，史李艺又遵照其要求，检查米真陀的请求及都督的判词，并检相关案例，称：“依检前后市马使鞠中郎等，并无请纸笔墨等处。”报告判官，检到以往市马使鞠中郎等人案卷，他们未在西州请纸笔墨（不知何故，未及令式）。在李艺工作的基础上，沙妻于是判：“承前市马，非是一般，或朔方远凑，或河西频来，前后只见自供，州县不曾官给。既无体例可依，曹司实”（尾残部分，据上下文应补“不能供给”等字及判官署名）②。李艺在此辅佐录事参军工作亦是很明确的，身份亦应是录事司的史。

其他几件基本同此，仅月份有所不同，大谷 5840A《朱邪部落请纸牒》为开元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上牒，西州都督府判案也在本年八月。不赘引。可见李艺应是开元十六年录事司的“史”。

以下考察功曹司的胥吏。

王行（功曹府） 仪凤二年（677）

安威（功曹府） 仪凤二年（677）

辛藏（功曹府） 仪凤二年（677）

史艺（功曹府） 仪凤二年（677）

阿斯塔那 161 号墓所出《唐府史高睿牒为件录西州诸曹今日当直官典事》略载：

8 功曹 府王行州内宿 安威北狱宿

① 转引自〔日〕内藤乾吉：《西域发见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36～38页。

② 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认为这一段是“将其批示的要点呈报上司，上司也认为都督府的批示是正确的”（〔日〕小笠原宣秀等：《唐代徭役制度考》，见《敦煌学译文集》，959页）。即认为此段是西州都督府上级的批语。误。据笔迹和程式，此应是都督下属判官沙妻之判词。

9 录今日当直官典如前，谨牒。

10 五月廿四日府高睿牒

(中略)

16 功曹 府辛藏州内宿 史艺北狱宿

17 牒件录今日当直官典如前，谨牒。

18 五月廿七日府高睿牒

19 官典并告知。大爽白

20 廿七日^①

这是一件西州上值簿，此处仅节引有关功曹官吏当值的片段。上引文书第 8 至 10 行、第 16 至 18 行分别是西州录事司通知功曹官吏当值的牒文（第 10、18 行是通知者府高睿的署名），第 19 至 20 行是功曹参军大爽接到通知后的回执。^② 第 8 行功曹名下有府王行和安威，他们分别值五月二十四日州内宿和北狱宿；第 16 行有府辛藏和史艺，他们分别值五月二十七日的州内宿和北狱宿。可见王行、安威、辛藏和史艺四人都是西州都督府功曹司的“府”。这件牒文无纪年，但我们曾经根据该牒文第 6 行法曹当值安排情况下“告知义白”，考证该牒文的时间应在仪凤二年十月十六日之前，该牒文残存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可能就是仪凤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③，上述四位功曹府任职可能也在仪凤二年五月。

康龙仁（功曹典） 开元二十一年（733）

曹仁（功曹典） 开元二十一年（733）

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733）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略载：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220～222页。

② 我们知道，唐朝上值制度规定，当值者要在负责安排值班的官吏所持值簿上签署，以表明得到值班的通知。如《唐会要》卷八二“当直”条载：“故事，尚书省官，每一日一人宿直。都司执直簿转以为次。”“开元二年，姚崇为紫微令。紫微官直次，下让宰相。……吏数持直簿诣之，崇题其簿曰：‘告直。’”宰相姚崇当值，即在都司吏所持值簿上签署“告值”，以表明得到值班的通知。《唐会要》所载虽然是中央机构的当值情况，但地方机构上值情况也应同此。然则上引文书中第19行“大爽”所谓“官典并告知”，就应是功曹长官接到当值通知后所签署的回执。文书与《唐会要》所载唯一不同的一点是：“大爽”所书为“告知”，史书记载的是“告值”。估计“告值”是当值本人用语，“告知”是当值部门长官用语，表明将转告本部门当值者知晓。

③ 参见本书第二章第六节《法曹参军事》有关法曹参军“义”的分析考证。

78 付功曹推问过

79 斯示

80 廿八日

81 牒奉都督判命如前，谨牒。

82 正月 日典康龙仁牒

83 问九思

84 廿八日

(中略)

94 典康仁依□抄并

读示讫。思 开元廿一年 正月 日

(中略)

111 功曹 付法曹司检。典曹仁 功曹参军宋九思

这是一件长达一百八十八行的有关过所的案卷，这件案卷中出现了众多的官吏，此处仅录可以说明功曹府史的部分。如引所示，第 78 至 80 行西州都督王斛斯判“付功曹推问过”后，下面第 81 至 82 行有典康龙仁称“牒奉都督判命如前”。根据这个记载，可知康龙仁是承接都督判命的功曹典。如果说此处康龙仁的身份还不太明确，即康龙仁有可能是都督衙的典，在此传达都督命令的话，那么，接下来功曹参军九思（全名宋九思）下令“问”，第 85 至 93 行当事人王奉仙陈述辩辞（此处略）后，第 94 行有“典康仁依□抄并读示讫。思 开元廿一年 正月 日”，这个记载可见康龙仁（“康仁”应是其简称）是在协助功曹参军宋九思工作，康龙仁应是功曹司的典。康龙仁任功曹典的时间在开元二十一年。

这件案卷中还有一位功曹典。第 111 行载“功曹 付法曹司检。典曹仁 功曹参军宋九思”。说明曹仁也是功曹的典。按这一行格式不太规范，容易产生曹仁是功曹典还是法曹典的疑问。按正规写法，应该分三行：

1 功曹 付法曹司检。

2 典曹仁。

3 功曹参军宋九思。

这种格式一目了然，第 1 行“功曹 付法曹司检”开头，第 3 行功曹参军签署，曹仁在此中间署名，他是功曹司的典无疑。曹仁任职时间也在开元二十一年。

以下考察仓曹的吏员。

史藏（仓曹府） 仪凤二年（677）～仪凤三年（678）

有关史藏的文书较多，如在大谷 2842、2843、3162、3163、4895、4896 等北馆文书中，以及中村文书 E、中村文书 G 等文书中^①，史藏都作为“府”辅佐仓曹参军（或摄仓曹参军）恒让、大爽、津业工作。

如中村文书 E《唐仪凤二年西州都督府仓曹下市司柳中县符》略载：

3 仪凤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4 府史藏
5 参军判仓曹让

这是一件仓曹令市司和柳中县为北馆提供酱估和供客柴的文书。文书第 5 行“参军判仓曹”直接点明了恒让的身份，史藏在此辅佐判仓曹参军恒让工作，其身份应为仓曹的府吏。这件文书的时间据第 3 行知在“仪凤二年十一月”，史藏任仓曹府也应在仪凤二年十一月。

如中村文书 G 略载：

5 检案。大爽白。
6 十八日。
7 牒检案连如前，谨牒。
8 十二月十八日府史藏牒。
9 检。大爽白。

这件文书的判官是大爽，我们曾考证其人于仪凤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摄仓曹参军。史藏在仓曹参军大爽的判案文书中上牒，其身份亦是仓曹的府。

如大谷 4896 略载：

7 酬直。谿，津业白。
（中略）
13 别头件状如前，牒至准状。谨牒。
14 仪凤三年五月九日

^① 内藤乾吉先生曾对二十九件北馆文书作过排列研究，此处编号及文书排列顺序均按内藤先生所列。参见〔日〕内藤乾吉：《西域发现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53～71 页。大谷文书又见《大谷文书集成》貳、叁。

15

府史藏

16 参军判仓曹业

这件文书的判官是“津业”，第16行明确记载其身份为“参军判仓曹”（“业”为第7行“津业”的省称）。史藏在牒中执行津业的命令，将“别头件状如前”以备参考，说明其为仓曹的府。史藏上牒的时间在仪凤三年五月，说明其任仓曹府至仪凤三年。

上引三件文书证明史藏仪凤二年至三年任西州都督府仓曹的“府”。

威德（仓曹典） 开元七年（719）后

阿斯塔那223号墓所出《唐开元年间征麦利残文书》载：

- 1 □□□ [
- 2 征○利用资 [
- 3 益供客。○去开元 [
- 4 希逸等下状请以 [
- 来年已后
- 5 异笔处分来年 [
- 6 加减取麦利，文案分明， [
- 吕都督异笔直取开七例 [
- 7 出举案状妄剥一分 [
- 非主典隐欺在腹，不合□□□ [
- 8 圣日时明，都督远 [
- 若吕都督处分，曹司合从，即 [
- 9 威德负屈已深，不 [
- 妄征～①

这件文书涂改之处甚多（第6行以下每两行之间均有小字），文书题解云“恐系草稿”，当是。此稿下半截虽残，但据文中所谓“加减取麦利”、“出举案状妄剥一分”等内容推测，应是西州都督府仓曹官吏的辩辞。根据第7行所谓“非主典隐欺在腹”推测，这位官吏是仓曹的主典，即仓曹的府或史。而根据第9行所谓“威德负屈已深，不 [妄征～”分析，这位主典名“威德”。文中提到“吕都督异笔直取开七例”，即取法开元七年的先例，说明这是开元七年以后的文书，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267～268页。

威德任西州都督府仓曹的主典大约也在开元七年以后。

张元璋（仓曹典） 开元十三年（725）

黄文弼先生《吐鲁番考古记》所收《张元璋残牒》第二片略载：

3 二月九日典张元璋牒。

4 判官仓曹李

5 判。广济示。^①

这件文书残缺较甚，第3行表明此乃“典张元璋”上牒。第4行表明此牒由仓曹判官判处。我们曾经在本书第一章第一节《长官（刺史、太守、都督）》中根据同书所收《府司阿梁状词并批》、《西州征物残牒》以及《开元十三年征物残牒》，并参考黄文弼、刘俊文等先生意见，将这件文书第5行“广济”定为西州都督府的长官都督，并将文书时间大致定在开元十三年。如此，第3行所见“张元璋”应是开元十三年左右西州都督府的仓曹典。

张光辅（仓曹府史） 开元十八年（730）～开元十九年（731）

吐鲁番阿斯塔那506号墓出有十三件涉及张光辅的文书，我们曾经对这些文书作过详细分析，并指出，这些文书按年代大约可分为两个时期：一是开元十八年至十九年的文书，一是乾元年间（758—759）的文书。这两个时期，张光辅的身份有着明显的变化。第一个时期，张光辅是西州都督府仓曹的府史，第二个时期，张光辅已升做判官。前一个时期大约有十一件文书，大致可以分做两类抄：一类是某人冬季、夏季粮付张光辅（简称做“张光”）抄^②；一类是某人于张光辅处取大练、钱抄（抄即收据）。这两类抄都反映出张光辅是西州都督府的仓曹府史。此处仅各举一件为例：

《唐开元十八年（730）某人冬季粮请付府史张光辅抄》载：

1 □□冬季粮捌硕捌斗，请

2 准判分付府史张光辅。开元

3 十八年廿九日 [^③

①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37页。

② 关尾史郎先生曾指出：不能舍去“张光”与“张光辅”为同一人的可能性。参见[日]关尾史郎：《中央（亚细亚）出土唐代领抄文书一览补遗》，载《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98号，1993，注2。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0册，15页。

《唐 [] 楷等领付钱物抄》载：

- 1 [] 楷于张光处领□□料钱贰 [
- 2 [
- 3 二月十四日康守 [] 领大练捌匹 [
- 4 换达罗眼罗赠（赠）绫□匹，绶 [
- 5 贰匹。二月十五日付男长上领。

第一件文书所谓“请准判分付府史张光辅”，即点明张光辅是府史。第二件文书谓“[] 楷于张光处领□□料钱”，料钱是官吏俸禄中的一种，属于仓曹司管辖范围。光辅在此负责料钱等事务，应是仓曹的府史。张光辅任仓曹府的时间可能很长，从现有文书看，乾元二年（759）他已是西州仓曹参军。但是否开元十八年至乾元二年前他一直是仓曹胥吏却不知。我们只知开元十九年他仍是仓曹府史，同墓所出《唐开元十九年（731）张嘉顺领钱抄》证明了这一点：

- 1 张嘉顺于张光处领得先负钱 [
- 2 得钱捌伯文。开元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①

这件文书所谓开元十九年五月“张嘉顺于张光处领得先负钱”，表明张光辅（“张光”是“张光辅”的省称）开元十九年仍任仓曹司的府史。又，都督府的府史是两个职务，即府和史，但有关张光辅的抄却不作区别，统称张光辅为“府史”。这种现象可能是因为府与史的地位相同，职责相同，唐人习惯于连称所致。我们在此无法具体知晓张光辅的身份，只能将张光辅统称为仓曹“府史”。

张奉举（仓曹府史） 开元十八年（730）

有关张光辅的抄同时显示了张奉举亦为西州都督府府史的身份。如阿斯塔那 506 号墓所出《唐府史张举夏季粮请回付张光抄》载：

- 1 府史张举夏季粮 [
- 2 请回付张光，待给日 [
- 3 付来。十七日。②

这件文书即点明张举府史的身份。本件题解称：“‘张举’当即前件

① 分别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0 册，14、18、48、40、16 页。

② 同上书，11、10、12 页。

《开元十八年请付夏季粮文书》中之‘奉举’，‘张举’为双名单称。据此，本件应为开元十八年。”然则“张举”全称“张奉举”，其任府史的时间也在开元十八年。张奉举是否亦是西州都督府仓曹府史，不明，但有关张奉举的材料与张光辅紧密相关，估计二者同属一曹。又，上引抄中，张奉举亦统称为府史，而未明是府或史，我们在此亦视之为西州都督府仓曹的府史。

王感（仓曹府） 开元二十年（732）

阿斯塔那 358 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年（732）府王感牒为纳仗身等课钱事》第一片载：

（前缺）

- 1] 九年课 [
- 2] 处分讫便 (?) 申 [
- 3 开元廿年八月□
- 4 府王感
- 5 史
- 6 □□录事麴
- 7 □参军

（后缺）^①

这是一件纳仗身课钱文书。第 6、7 行“录事麴”、“□参军”，应是勾官受付的记录，“□参军”中缺文应是“录事”二字，说明这是一件都督府文书。此文书由“府王感”呈上，王感应为都督府的官吏。纳仗身等课钱事应由仓曹负责，王感在纳仗身等课钱事后署名，应是仓曹司的府吏。这件文书时间在开元二十年，王感任职也应在是年。如果说这件文书是否为西州都督府文书还不甚明确，大谷 3106《西州都督府官吏上直残名簿》则非常明确，王感在此亦为“府”：

- 1] 沙 [
- 2] □□唐□□淮□ [
- 3] □王感 汜□ 沙
- 4 □ 张元 孙玄 沙
- 5 员晟 杜成 毛慎 康夫
- 6] 李义 沙

^① 《大谷文书集成》貳，26 页。

7] □□起古直沙

8] 从巩沙

9] 名直沙^①

在这件文书中，第2至9行都是官吏签到的记录（这些人名各呈不同的字体，各具不同的风格，是官吏各自的签署），各行末有“沙”字签署（无者当系残缺）。“沙”是西州掌管点检的录事参军“沙婁”（详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勾官（录事参军事、录事）》），可见这是西州官吏的点检名簿。内藤乾吉先生对这件文书有中肯的解释，我们曾经亦对这件文书作过七点补充解释。^② 这件西州官吏点检名簿大约按西州都督府五曹的顺序排列，王感在此名列第2行，按“功、仓、户……”的顺序推论，王感是西州都督府仓曹吏员，与上件文书中王感为仓曹府的身份吻合。

汜友（仓曹史） 开元二十一年（733）

阿斯塔那509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733）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略载：

19 开元廿一年正月廿一日

20 功曹判仓曹九思 府

21 正月廿二日录事元肯受

史汜友

22 功曹掇录事参军思付^③

这是一件长达一百八十八行的有关过所的案卷。这件案卷中出现了众多的官吏，此处仅录可以说明仓曹府史的部分。此处所录第20至21行是公文的执行部分，功曹判仓曹九思在第20行顶格签署，左右应是其司府史署名，不过，这里府、史署名不整齐，府（无具体人）写在了九思签署的下面，而都督府勾官的受付又将“史汜友”夹在了中间。但这并不影响我们的判断。这就是说，“史汜友”应是仓曹的史。根据第19行“开元廿一年正月廿一日”的记载，汜友任仓曹史的时间在开元二十一年。

① 《大谷文书集成》贰，26页。

② 详见拙著《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第五章第二节有关西州点检制度与值班制度的论述。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53页。

张仙（仓曹府） 开元二十三年（735）～天宝二年（743）

有关府张仙的文书共有三件，其中旅顺博物馆藏两件，大谷文书一件。^① 旅顺博物馆藏两件一为 20.1415 之二《官府文书》，其略载：

- 1] 府张仙牒
- (中略)
- 4] 天山县申□□希推遇
- 5] 既旧□不可改张
- 6 交河县欠天山县怡（? 帖）料 [
- 7 交河县速征还。仍下天 [
- 8 谿，思简白。
- 9 十三日
- 10] 依判宪（?）示

这是一件仓曹参军思简判案的文书。这里第 1 行是“府张仙牒”，表明此前所缺乃张仙所上牒文。第 2 至 9 行是思简的判词及签署（“白”，原释做“行”，今据图版及上下文改）。思简在此判天山县某事及交河县速征还所欠天山县的帖料，所司为仓曹职事，可证其身份为仓曹参军。张仙在仓曹文书中书牒，身份应为仓曹的府吏。这件文书时间不详。有关府张仙的另一件旅顺博物馆藏文书 20.1415《官府文书》有时间记载：

- 1] 前件状如前。县宜准状，符到 [
- 2 开元廿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 3 府张仙
- 4 简
- (后略)

这里第 2 行即记载了时间：“开元廿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4 行残存“简”，乃上引仓曹参军思简的简称。在这件文书中，张仙仍为仓曹府。综合这两件文书，可知张仙开元二十三年任西州都督府的仓曹府吏。

第三件有关张仙的文书是大谷 4894《唐天宝二年（743）七月二十一日仓曹判牒尾》：

^① 分别见《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文物研究文集》，108～109 页；《大谷文书集成》叁，58 页。

- 1 天宝二年七月廿一日
- 2 府张仙
- 3 仓曹参军珍
- (后欠)①

池田温先生曾经将这件文书与大谷 4894、1012、1011 三个断片拼合成《唐天宝二年(743)七月交河郡市司状(市估案)》②。这件文书第3行有“仓曹参军珍”的署名,表明这是仓曹的公文。府张仙在第2行署名,说明他是仓曹的府吏。这件文书时间在天宝二年七月,说明直至天宝二年七月张仙仍任仓曹的府。

综合这三件文书可知,张仙从开元二十三年至天宝二年一直任仓曹的“府”。

陈明(仓曹史) 天宝四载(745)

金祖同《流沙遗珍》第五件略载:

- 4] 件状如前。谨牒。
- 5 天宝四载二月十六日
- 6] 曹参军季 付
- 7 史陈(明?)
- 8 二月十四日又十六日行可(判)
- 9 录事 检无稽失
- 10 摄录事参军□□(?)白(勾)讫

这件文书残缺较甚,内容不详,但文中涉及“粮事”、“仓”,应与仓曹司有关。《流沙遗珍》仲父(王树楠)十月十日跋:“案安西大都护府移治龟兹……此文当是(安西)都护解粮之檄。”又云:“文中言‘史陈明’,盖即长史。……龟兹屡遭兵乱,叛服不常,故长寿后置安西大都护府,以兵三万镇守,征粮筹饷,最为要事。”金祖同先生引王先生跋并云:“(第10行)‘讫’字似解粮者。”似同意王说。但我们在仓曹参军事篇中指出,这件文书应是西州文书,“□(仓)曹参军季”可能是西州都督府的仓曹参军季,而“史陈明”并非长史陈明,而是府史胥吏陈明,“史”为职役,非流内官,“讫”则是勾讫之意,为勾官勾检稽失之惯语,并非人名,更非解粮者。详见本书第二

① 《大谷文书集成》贰,58页。

②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462页。

章第三节。既然“□（仓）曹参军季”可能是西州都督府的仓曹参军季，史陈明则可能是西州都督府的仓曹史。陈明任职时间据第5行知在天宝四载二月。

张惟谦（仓曹府） 天宝四载（745）

有关府张惟谦的文书共有八件，这就是大谷 3004、3013、4903、4904、4909、3010 与 4897，还有斯坦因所获吐鲁番三区二号墓所出《唐付青麦收领帐》。^① 如大谷 4897、3010 拼合而成的《蒲昌县典李小仙纳天宝三载税钱文书》载：

- 1 蒲昌县典李小仙纳天宝三载税钱叁阡陆伯贰拾柒文
- 2 右件会历先纳讫。休胤。
- 3 天宝四载十一月 日府张惟谦牒

又如大谷 4904《□仙纳天宝三载税钱文书》载：

- 1] 仙纳三载税钱三千七百文 休胤
- 2 右件钱十一月三日送到
- 3 牒件状如前谨牒
- 4 天宝四载十一月 日府张惟谦牒

这两件分别是蒲昌县典“李小仙”、“□仙”（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认为是“高惟仙”^②）向交河郡上交天宝三载税钱的文书。我们知道，收纳税钱，在州郡主要由仓曹司负责。文中判案的休胤，我们曾经考证为西州都督府的仓曹参军。张惟谦在仓曹文书中辅佐仓曹参军休胤工作，说明他是仓曹的府吏。这两件文书都是天宝四载十一月文书，其他几件有纪年者也都在天宝四载，可见张惟谦是天宝四载交河郡都督府仓曹的府。

麹训（仓曹典） 天宝四载（745）前后

大谷 3009《兵曹关系文书》：

（前欠）

- 1 牒件 []
- 2 [] 典麹训

^① 大谷文书分别见《大谷文书集成》贰，2页，《大谷文书集成》叁，59页。斯坦因文书见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185～186页。

^② 参见[日]小笠原宣秀等：《唐代徭役制度考》，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译见《敦煌学译文集》，969页。

3 录状过太守。六日。休胤。①

这件文书有“典黜训”。黜训应是西州都督府仓曹司的典，因为文中的“休胤”我们曾作过详细研究，知休胤曾于天宝四载任西州都督府的仓曹参军，天宝十至十二载做西州都督府的上佐司马。大谷 3009 是休胤任仓曹参军的文书，黜训在此辅佐休胤工作，应是西州都督府仓曹司的典，其任职时间姑且依休胤任仓曹参军的时间，系在天宝四载前后。

赵柒奴（仓曹典） 天宝四载（745）

大谷 4913 号文书载：

（前缺）

1] 处□□□□赵

2] 贴料钱数讫请处分

3] 休胤

4] 天宝四载十一月 日故□□□ [

5 依检于和忠母阿王处领得男所缺废馆钱□壹阡柒伯文，给阿王帖讫。典赵

6 柒奴检。休胤。

7 拾五日。休胤。②

这是一件休胤判处的文案。据《唐六典》卷三〇仓曹参军的职掌的记载，“仓曹司仓参军掌公廨、度量、庖厨、仓库、租赋征收、田园、市肆之事”，文中所谓“贴料钱”、“废馆钱”等事均与仓曹事务有关，休胤在此应为仓曹参军。典赵柒奴在此负责核实此事，并向休胤汇报，应是仓曹的典。这件文书纪年在天宝四载（745），赵柒奴任仓曹典也应在天宝四载。

罗通（仓曹府） 天宝八载（749）～天宝十载（751）

有关府罗通的文书共有四件，三件出自斯坦因七区二号墓，一件出自阿斯塔那 216 号墓。七区二号墓所出一件为 Ma275 《唐天宝八载（749）罗通牒尾判》，略载：

1] 日府罗通牒

2] 叶护镇仓检覆讫。勘会。

① 《大谷文书集成》贰，2 页。

② 《大谷文书集成》叁，63 页。

- 3] 其欠物已从别状处分讫。记
 4] 谿。庭兰白。
 5 依判谿休胤示。 []^①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仓曹参军庭兰判案的文书，这里所谓“叶护镇仓检覆讫。勘会。] 其欠物已从别状处分讫”，内容牵涉仓曹司事务，表明庭兰是仓曹判官，府罗通在此辅佐庭兰工作，应是仓曹的府。这件文书无时间，但同墓所出 Ma274《唐天宝八载（749）罗通牒为检见在仓粮事》有时间记载，其载：

（前缺）

- 1] 来文帐，又检天八正月一日见在仓粮
 2] 处分
 3] 牒
 4] 日府罗通牒
 5] 护仓库申称覆了检寻

（后缺）

这是一件罗通牒为检查天八正月一日见在仓粮事的文书，见在仓粮事亦属仓曹司管辖范围，而“天八”则是天宝八载的简称。^②说明罗通任西州都督府的府在天宝八载。有关庭兰的文书共有三件，另两件都是天宝八载文书。如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盖斯特图书馆藏庭兰文书即载“□宝八载三月廿四日”^③，亦可佐证罗通天宝八载任府吏的时间。

七区二号墓所出另一件有关文书为《唐天宝年罗通牒残片》：

- 1] 史罗通 牒
 2] 白
 3 十五日^④

①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313页。

② 文书见上书，312页。陈先生题解称：“本件‘天八’，即唐天宝八载，马伯乐误定为‘天授元年八月一日’。”

③ [美] 布里特：《普林斯顿收藏的敦煌写本残卷》，原载美国《盖斯特图书馆杂志》，第3卷第1~2期，杨富学、李吉和译载《敦煌学辑刊》，1994（1）；陈国灿：《美国普林斯顿所藏几件吐鲁番出土文书跋》，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5辑，109~117页。

④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333页。

这件文书残缺太甚，仅存罗通姓名等数字，由于与上件同出七区二号墓，整理者仍定其年代在“天宝年”。

第四件文书为阿斯塔那 216 号墓所出《唐天宝十载（751）府罗残牒》，略载：

- 2] 仓中有无量 [
- 3] 以牒举，谨牒。
- 4 □□十载五月 日 府罗 [①

这件文书第 2 行所谓“] 仓中有无量 [”，表明本件仍然是仓曹文书，第 4 行“府罗 [”应是仓曹的府，“罗”字后面所缺应是“通”及其他字。这件文书亦是府罗通所上牒。罗通署名前为上牒时间：“□□十载五月 日”。唐代称“年”为“载”的仅有天宝年，因此，此为“天宝十载”无疑。然则罗通天宝十载仍任仓曹的府。

王威（仓曹史） 乾元二年（759）前后
阿斯塔那 506 号墓所出《唐史王威残牒》载：

- 1 牒检案连如前。谨牒。
- 2 十二月 日史王威牒
- 3 检。光辅白
- 4 十四日②

题解称：“本件仅存牒尾，与原牒粘连的边缝背面押‘光’字。”这件文书由史王威上牒，光辅判案。王威是什么部门的史，从光辅的职任可以推知。光辅即张光辅，我们曾考证他在乾元二年升为仓曹参军。③ 这件文书中其身份大约相同。然则王威应为乾元二年前后仓曹的史。

第二节 州户曹、兵曹、法曹属吏

本节主要考察西州户曹、兵曹、法曹机构的吏员。据《唐六典》卷三〇记载，中都督府户曹有府四人、史七人、帐史一人；兵曹、法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474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0 册，256 页。

③ 参见拙著：《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第三章第二节《唐西州官吏的升迁》。

曹各有府四人、史八人。《新唐书》卷四九《百官志四下》所载略有不同，为户曹有府三人（少一人），史五人（少二人），帐史一人（同）；兵曹、法曹各有府三人（少一人），史六人（少二人）。《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三》仅在中、下州条下载“随曹有佐史人数”，都督府条下无载。如本章第一节所述，《旧唐书》不记都督府诸曹府史，肯定不合事实，而《唐六典》与《新唐书》所记人数不同，则可能是二书所反映的时代不同所致。

以下首先考察户曹的属吏。

张恭（户曹府） 开耀二年（682）

阿斯塔那 517 号墓所出《唐残案卷牍尾》引录如下：

（前缺）

- | | |
|---|-----------------------|
| 1 | 史鞠神威 |
| 2 | 二月四日录事张 达 受 |
| 3 | 录事参军 顺 付户 |
| 4 | 检案亨白 |
| 5 | 四 日 |
| 6 | 牒检案连如前，谨牒。 |
| 7 | 三月四日府张恭牒 ^① |

这件文书内容不明。但同墓所出唐代文书均为馆驿文书，这件文书亦不应例外（本墓共出十八件文书，十三件为高昌时期文书，五件为唐代文书）。根据这件文书第 3 行“录事参军 顺 付户”，知其下负责处理文案的是户曹司的官吏。也就是说，下令“检案”的“亨”是西州都督府的户曹参军，执行“亨”的命令、“牒检案连如前，谨牒”的“府张恭”是户曹的府吏。这件文书的时间不明。不过，同墓所出《唐开耀二年（682）狼泉驿长竹□行牒为驿丁欠阙事》与这件文书的内容、性质基本相同，推测时间亦当接近。《唐开耀二年（682）狼泉驿长竹□行牒为驿丁欠阙事》文书的时间在开耀二年，这件文书亦当在开耀二年前后。张恭任户曹府的时间也应在开耀二年前后。

宋芝（户曹史） 开元二年（714）～开元十九年（731）前
日比野丈夫《关于新获的唐代蒲昌府文书》所引第五件文书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 册，补遗 47～48 页。

略载：

牒

开元二年六月十四日

府

录事参军判户曹思

史 宋芝^①

这是“新获唐代蒲昌府一组文书”中的一件，该组文书都是开元二年蒲昌府与西州都督府往来的公文。这件文书是西州都督府下达蒲昌府的牒文。据日比野丈夫介绍，文书末端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从文书的格式看，“录事参军判户曹思”在此顶格签署，并署官号，可见这是西州都督府户曹司的文书，“史 宋芝”在录事参军判户曹的签署下署名，应是户曹的史。此处还有“府”具衔，惜无具体人名。这件牒文的时间在开元二年，宋芝任“史”的时间也应在开元二年。

大谷 3475《西州岸头府到来文书》亦有关于“宋芝”的记载，略引如下：

11 仓曹帖，为追勾典汜通、仓督一人、前宋芝等，限廿三日到州事。

（中略）

17 ……录事司帖，为正月承符里正郭存信，仰月参〔

18 史宋芝，限二月一日到州事。^②

这件文书两处提到“宋芝”，第11行是仓曹帖，追宋芝等人限二十三日到州，宋芝被称为“前宋芝”，具体身份不明；第18行载，追宋芝限二月一日到州，宋芝的身份为“史宋芝”，但由哪曹追之不明。本件第17行下部残，知“史宋芝”之前有缺文。综合两处所载及上引日比野丈夫第5件文书所载，可以推知宋芝大约为“前史”，即前户曹史，第11行所谓“前宋芝”的“前”字指前官吏，“前”字后漏写一“史”字。户曹史的职掌与勾典、仓督所掌事有关，所以，仓曹追他们一同到州接受调查。

池田温先生将这件文书与大谷 3477、大谷 3472 拼接成《唐开元

① 《东方学报》，京都，第四十五册，366 页。

② 《大谷文书集成》貳，107 页。

一九年(731)正月西州岸头府到来符帖目》^①。开元十九年距开元二年已有十七年，宋芝成为“前史”是正常的。但宋芝既然与仍在任上的勾典、仓督一同被追州上问事，想必卸任不久，所处理的事还未最后善后。如此，我们将其任职系在开元二年至十九年前，大约无误。

谢忠（户曹府） 开元二十一年（733）

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733）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略载：

41 坊州已来件状如前，此已准给去，依勘过。

42 开元廿一年正月廿九日

43 府谢忠

44 户曹参军元

45 史^②

这是一件长达一百八十八行的有关过所的案卷，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这件案卷中出现了众多的官吏，此处仅录可以说明户曹府史的部分。此处所录第 42 至 45 行是公文的执行部分，户曹参军元在第 44 行顶格签署（据第 36 行知此人全名为梁元璟），左右应是其司府史署名。第 43 行“府谢忠”、第 45 行史（仅有具衔无具体人）都应是辅佐户曹参军梁元璟的户曹府。据第 42 行“开元廿一年正月廿九日”的记载，谢忠任户曹府应在开元二十一年。有关谢忠的署名有多处，不赘举。

高思（户曹府） 开元二十二年（734）

有关高思的文书共有三件，皆出自阿斯塔那 509 号墓，节引如下：

《唐开元二十二年(734) 杨景璿为父赤亭镇将杨嘉麟职田出租请给公验事》(三) 载：

（前缺）

1] 月廿八日

2 府高思

3 参军掇户曹光琦

①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357～358 页。

② 《东方学报》，京都，第四十五册，366 页；《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55 页。

- 4 史
5 七月廿七日受，廿八日行判

同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二年（734）西州下高昌县符》略载：

- 5 高昌县主者，件状如前，县宜准状，符到奉□。
6 开元廿二年八月十三日
7 府高思
8 参军摄户曹光琦
9 史^①

这两件文书都残存公文的执行部分，皆有“参军摄户曹光琦”的签署，其上皆有“府高思”的署名，其下“史”皆无具体人。“高思”是西州都督府户曹司的府是很明显的。这两件文书时间都在开元二十二年，高思任户曹司府的时间也应在开元二十二年。另一件为《唐府高思牒为申当州少雨事》，不赘引。

高山（户曹府） 开元二十二年（734）

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二年西州都督府致游弈首领骨逻拂斯关文为计会定人行水浇溉事》载：

（前缺）

- 1 □□葛腊啜下游弈首领骨逻拂斯
2 □□得中郎将麴玄祚等状称：西面武□
3 检校。今共曹长史，与此首领计会，传可汗□
4 计会定人数，长令浇溉，更不用多杂人出□
5 一水子专领人勾当。首领请与多少粮食。□
6 用遣杨嘉运领人者。游弈突厥，令与此计会，□
7 行水浇溉。关牒所由准状者。关至准状谨关。
8 □元廿二年八月十二日。
9 □府高山。

（后缺）^②

这件文书有“府高山”，此文乃其所书。我们曾经考证，这件文书大约是西州都督府户曹发给仓曹的关文，详细情况见拙著《唐西州行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106 页。

② 同上书，107～108、104～105 页。

政体制考论》第五章第二节。如果这种考证不误，书写此关文的高山就应该是户曹的府。这件关文的时间在开元二十二年，高山任户曹府的时间也应在开元二十二年。

张玄璋（户曹府） 天宝十二载（753）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所收《天山县申车坊新生犊残牒》略载：

- 30] 录事参军元裕
31 检案，元裕白，
32 十五日。
33] 牒。
34] 月 日府张玄璋牒。^①

这是一件天山县向交河郡都督府申报车坊新生犊的残牒。《唐六典》卷三〇载，户曹掌管六畜事。我们在第二章第四节曾论证元裕应为户曹判官，并兼录事参军。元裕作为户曹参军下令“检案”，府张玄璋在此后承令，署“] 牒”（缺文当为“牒检案连如前，谨”七字），可见其是辅佐元裕的户曹府。这件文书的时间，据第2行“□十二载三月十一日”，知在天宝十二载（唐代称年为“载”的只有天宝，此行文中所缺只能为“天宝”二字）。张玄璋任交河郡户曹的府也应在天宝十二载。

以下考察兵曹的府史。

曹孝通（兵曹府） 上元二年（675）

阿斯塔那 346 号墓所出《唐上元二年府曹孝通牒为文峻赐勋事》略载：

- 9 勘同福 上元二年八月十五日府曹孝通牒
10 参军判兵曹李让^②

这是一件有关文峻赐勋请给公验的牒文。第10行有“参军判兵曹李让”的签署，说明这是兵曹公文，我们在第二章第五节中已论证李让是西州都督府的参军判兵曹参军。曹孝通在这件西州都督府兵曹公文中作为“府”上牒，其为西州都督府兵曹府应无疑。这件文书的时间在上元二年，曹孝通任西州都督府兵曹府的时间也在上元

①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393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508页。

二年。

卫智（兵曹史） 永隆元年（680）

辛君昉（兵曹史） 永隆元年（680）

张文贞（兵曹府） 永隆元年（680）

阿斯塔那 191 号墓所出《唐史卫智牒为军团点兵事》载：

1 牒检案连如前，谨牒。

2 十月廿五日史卫智牒。

3 史辛君昉

4 府张文贞

5 问五团：所通应

6 简点兵尪弱、疾

7 病等诸色，不有

8 加减、隐没、遗漏，

9 具尽已不（？）传

10 宝示。^①

这是一件有关军团点兵事的文书。处理文案的传宝，我们曾考证为西州都督府的兵曹参军。史卫智、史辛君昉、府张文贞在兵曹参军处理的公文中上牒、署名，身份应是兵曹司的府、史。这件文书无纪年，仅依上件，将卫智、辛君昉、张文贞任府、史的时间系在永隆元年。

竹应（兵曹府） 神龙元年（705）

斯坦因所获吐鲁番三区四号墓所出《唐神龙元年（705）西州都督府兵曹处分死马案卷》（原 Ma302 号）略载：

31 兵曹

买人曹小奴 买人睫其

32 长行马一匹总草 一匹赤敦达

33 右奉判：令检上件马咨状，依检

34 前件马，检无他故，患累致死有

35 实。

36 牒件检如前谨牒

37 神龙元年三月 日府竹应牒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562～563 页。

(中略)

41

兵曹参军 程待晋^①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兵曹处分死马案卷，题解称第 17 至 18 行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这件文书第 1 至 3 行乃另一牒尾案连部分，第 4 至 15 行是柳谷镇牒（有孙怀俊典），第 16 至 20 行是都督府长官、勾官、兵曹参军的判词，第 21 至 28 行是马坊牒（有魏及典），第 29 至 30 行是都督府长官判词，第 31 至 41 行是兵曹牒，以上所录乃兵曹有关部分。我们看到，第 31 行是“兵曹”二字，其下为牒文内容，第 37 行为书牒者“府竹应”署名，其下有主帅胡元广、槽头翟德义、兽医车智隆（此处略）及兵曹参军程待晋的签署。竹应为兵曹府无疑。其任职在神龙元年。

张芒（兵曹典） 神龙元年（705）

斯坦因所获吐鲁番三区四号墓所出《唐神龙元年（705）天山县录申上西州兵曹为长行马在路致死事》（原 Ma301（2））原文较长，不赘引，仅介绍如下。本件第 1 至 23 行是“天山县为申州糟送使长行马在路致死所由具上事”，第 23 行是天山县主簿判尉常思献的签署：“神龙元年三月二日主簿判尉常思献上”，第 24 行是兵曹典张芒的报告：“依检皮两张到。典张芒”，第 25 行是兵曹参军程待晋的判语及签署：“准前。晋”^②。张芒为兵曹典的身份很明确。其任职时间据第 23 行，知在神龙元年。

阴达（兵曹府） 开元二年（714）

有关府阴达的文书有数件，如辽宁省档案馆藏《唐开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西州都督府兵曹阴达牒》、宁乐 17（2）19（3）号《唐开元二年二月三十日西州都督府下蒲昌府牒为差替人番上事》、宁乐 18（1）12（2）号《开元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西州都督府牒下蒲昌府为□守节年老改配仗身事》等皆有其记载。仅略引第一件如下：

5] 开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6 府阴达

7]（兵曹参军）宝

①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251～253 页。

② 同上书，255～258 页。

8

史^①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下蒲昌府为加强防御的文书。第1至8行是州兵曹牒，第9至10行是蒲昌府勾官受付。第6行“府阴达”在所上牒尾署名，说明此牒乃他所写。第7行“(兵曹参军)宝”，我们曾考证为西州都督府兵曹参军王宝（见本书第二章第五节），阴达既然辅佐西州都督府兵曹参军王宝工作，可见是兵曹的府。另外第8行应由兵曹史署名，但此处仅存公文格式，无具体人署名。这件文书的时间在开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阴达任兵曹府的时间也应在开元二年。

孟祥（兵曹史） 开元二年（714）

宁乐5号《唐开元二年四月十一日西州都督府牒蒲昌府为李绾替折冲王温玉游弈及索才赴州事》略载：

1	府
2	兵曹参军宝
3	史孟祥 ^②

这件文书共存十五行，第1至3行是州官吏署名，第4至15行是蒲昌府官吏处理文案，此处仅录前三行。第2行“兵曹参军宝”亦系西州都督府的兵曹参军王宝，第3行是“史孟祥”署名，第1行“府”无具体人。孟祥在此辅佐王宝工作，身份应是兵曹的史。这件文书的时间如标题所示，在开元二年，孟祥任职也应在是年。

杜成（兵曹府）	开元十六年（728）
员晟（兵曹府）	开元十六年（728）前后
毛慎（兵曹府）	开元十六年（728）前后
康夫（兵曹府）	开元十六年（728）前后

大谷5840《开元十六年（728）请纸文书》共5纸，D、E两纸为《兵曹请纸文书》，其略载：

1	兵曹
2	纸伍伯张前后领足 杜成

① 录自荣新江：《辽宁省博物馆所藏唐蒲昌府文书》，载《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研究通讯》，1985（4），33页。

② 《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60～61页。

(中略)

6 开元十六年八月 日府杜成牒

这是这件请纸牒中有关兵曹请纸的部分。杜成在此上牒，其为兵曹府的身份是很明显的。其任职时间据第 6 行知在开元十六年。大谷 3106《上直名簿》也有杜成：

1] 沙 [

2] □□唐□□淮□ [

3] □王感 汜□ 沙

4 □ 张元 孙玄 沙

5 员晟 杜成 毛慎 康夫

6] 李义 沙

7] □□起古直沙

8] 从巩沙

9] 名直沙①

这件文书我们曾经作过研究，并指出，本件点检簿应分做两部分，前六行是都督府各曹官吏签名（第 1 行无官吏签名，只有监察官“沙”的押署），后三行是正在上值的官吏人名记录。第 7、9 行都有“直”字，估计第 8 行缺文也有“直”字。这几个上值的“直”字已表现出这些人与前几行签到者不同，他们是正执行上值任务的官吏。点检簿中的人名签大约是按都督府六司顺序排列的，第 3 行是仓曹司官吏、第 5 行是兵曹司官吏、第六行是法曹司官吏，等等。如果此说不误，则第 5 行的员晟、毛慎、康夫也应是兵曹的府史。这件文书无纪年，姑且参照上件文书，将他们的任职时间也系在开元十六年前后。

郭某（兵曹典） 天宝四载（745）

大谷文书中有关兵曹赵晋阳的文书共有七件，时间都在天宝四载，是为一组文书，其中两件有典郭某的记载，引述如下：

大谷 1057、1014 载：

1 分付和忠钱练

2 右禄直练从库出，晋阳押领。本典郭 [

① 《大谷文书集成》贰，26 页。

- 3 付和忠领。将余钱壹阡柒佰文晋阳 [
- 4] 和忠被问，依实答 [
- 5 (天宝) 四载十一月 日 兵曹参军赵晋阳 [①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兵曹参军赵晋阳领取秋冬季禄直钱、练文书，由大谷 1014 与 1057 缀合而成。(第 2 行“本典”以下、第 3 行“壹”字以下和第 4、5 行是 1057 号，余为 1014 号。又，第 4 行末“答”字，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及小田义久原录做“牒”，王永兴先生改做“答”②，今依之。) 第 2 行即载有“本典郭 [”，此典郭某应是兵曹参军赵晋阳的手下。这件文书的时间在天宝四载十一月，郭某任兵曹典也应在天宝四载。

以下考察法曹司的吏员。

史田文 (法曹府) 仪凤二年 (677) 前

麴张师 (法曹府) 仪凤二年 (677) 前

阿斯塔那 161 号墓所出《唐府史高睿牒为件录西州诸曹今日当直官典事》略载：

知。师

- 3 法曹 府史田文州内宿 麴张师北狱宿
- 4 牒件录今日当直官典如前，谨牒。
- 5 五月廿三日史高睿牒
- 6 告知。义白。
- 7 廿三日③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诸曹当值簿。此处仅节引有关法曹衙门官吏当值的片段。如引所示，文书第 3 至 4 行是有关部门通知法曹官吏当值的牒文，第 5 行是通知者录事司史高睿的署名，第 6 至 7 行是法曹参军接到通知后的回执。本件文书第 3 行麴张师旁有“知。师”二字，大约就是当值部门长官义接到通知后，转告当值者麴张师，麴张师再在值簿上签字示知的表现。在这件当值簿中，法曹名下有“府史田文州内宿 麴张师北狱宿”的记载，据此知史田文和麴张师是西州都督府

① 有关赵兵曹的情况请见本书第二章第五节《兵曹参军事》。大谷 1057、1014 见《大谷文书集成》壹，3、12 页。

② 本件录文见 [日] 小笠原宣秀等：《唐代徭役制度考》，见《敦煌学译文集》，964 页；《大谷文书集成》壹，12 页；王永兴：《唐代前期西北军事研究》，331 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220～222 页。

法曹的府。笔者曾在本书第一章第一节《长官（刺史、太守、都督）》、第一章第二节《上佐（别驾、长史、司马）》中分别考证指出，义在仪凤年间还担任过西州的上佐（大约为长史）和西州的长官（或代理长官）。义任法曹参军势必在任上佐、长官之前。据此我们将史田文、麴张师任职的时间定在仪凤二年之前。

汜住（法曹府史？） 仪凤二年（677）

阿斯塔那 161 号墓所出《唐府史高睿牒为件录西州诸曹今日当直官典事》略载：

- | | | | | |
|----|---|------------|----|-----|
| 13 |] | 州内宿 | 汜住 | 北狱宿 |
| | | 知 | 住知 | |
| 14 |] | 官典如前，谨牒。 | | |
| 15 | □ | 月廿六日府高睿牒。① | | |

这件文书我们引用过很多次，但前所引通知功、仓、法曹值班的记录比较明确，而此处残缺较多，不知道通知的是何曹，亦不知汜住是何曹胥吏。我们曾经详细研究过此文书，指出，西州“每日由某一司官典宿值，逐日轮换。文书上可见，廿二日是仓曹司官典宿值；廿三日是法曹司官典宿值；廿四日是功曹司官典宿值；廿五日、廿六日因残不详；廿七日又是功曹司负责。按西州共有五个司，此处见到仓曹（或户曹）司、法曹司各一次，功曹司二次。估计廿五日、廿六日是户曹（或仓曹）司和兵曹司宿值。即五曹司轮流宿值，五天一个轮回”②。也就是说，汜住可能是户曹或法曹或兵曹的府史，但仍难以确指。无论如何，他是西州都督府这三曹中的某曹吏员是毫无疑问的，姑且系于此。这件文书的时间我们曾推测在仪凤二年五月，汜住任职时间也应在仪凤二年。

宋闰（法曹府） 垂拱元年（685）十二月

阿斯塔那 29 号墓所出《唐垂拱元年（685）西州都督府法曹下高昌县符为掩劫贼张爽等事》略载：

- | | | | |
|---|----------|-----|--|
| 6 | 讫。符到奉行。 | | |
| 7 | | 府宋闰 | |
| 8 | 法曹参军□（竖） | | |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220～222 页。

② 拙著：《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第四章第二节。

9

史

10

垂拱元年十二月十八日□①

这是一件西州法曹下高昌县符文。题解谓本件铃有“西州都督府之印”朱印二方。第1至6行是法曹符文，第7至10行是公文的执行部分，第8行是法曹参军坚的签署，第7行是府吏宋润的署名，第9行按规定亦为法曹史落款，但此处只有“史”职，无具体人名，第10行是下符时间，第11行以下是高昌县官吏承案受付、判案的记录。文书背面则为文案的抄目（“法曹符下为掩贼张爽等上事”）。这件文书十分清楚地表明了法曹符文的内容、时间，以及法曹府、史的身份。据此知宋闰任西州法曹府在垂拱元年十二月。

李义（法曹府、典） 开元十六年（728）

黄文弼先生《吐鲁番考古记》所收开元十六年六月《虞候司及法曹司请料纸牒》略载：

6 法曹

7 黄纸拾伍张 壹拾伍张典李义领

8 右请上件黄纸写 敕行下请处分。

9 牒件状如前，谨牒。

10 开元十六年六月 日府李义牒

11 法曹参军王仙乔

12 付司。楚珪示。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虞候司、法曹司的请纸牒（虞候司请纸在前，此处从略）。第6至10行是李义所上牒，首标“法曹”二字，表明此乃法曹牒，李义应为法曹的府。牒文内容为李义领所需写敕行下的黄纸十五张。第11行是法曹参军王仙乔的签署，表示此请纸牒由法曹司长官确认。以下是西州都督张楚珪等人的判示。李义是法曹司的“府”很明确。黄文弼先生亦曾云：“法曹参军王仙乔、府李义皆法曹曹官，而以参军王仙乔为首长。”② 值得注意的是，第13行“壹拾伍张典李义领”，表明李义又为法曹的“典”，即西州都督府的“府”又可称为“典”。这对于我们认识“典”的身份很有意义。这件文书的时间如第10行所示，在开元十六年六月，李义任法曹府也在开元十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86～87页。

②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38～40页。

六年。

宗宾（法曹府） 开元二十一年（733）

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733）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略载：

111 功曹 付法曹司检。典曹仁 功曹参军宋九思
（中略）

121 开元廿一年正月 日府宗宾牒

122 参军摄法曹程光琦^①

这件有关过所的案卷中，第 111 行载，功曹将有关蒋化明等人的过所付法曹司检，其下第 112～122 行是法曹检蒋化明等人过所的内容，由府宗宾书牒，参军摄法曹程光琦签署。可见宗宾是法曹的府。

第三节 高昌县属吏

本节主要考察高昌县的录事、佐及史。根据史籍记载，上县与下县的录事、佐、史人数皆不同，而且，有无仓督及市司官吏，上、下县亦不相同。关于高昌县的等级，我们在本书第三章第一节《高昌县官员》中有过交代，此处不赘。此处仅将上、下县的胥吏标准胪列出来，以资参考。

关于上县：《唐六典》卷三〇载，诸州上县录事二人，史三人；司户佐四人，史七人^②；司法佐四人，史八人；市令下有仓督二人（另记市令、佐、史、帅人数）。《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三》所载略有不同，上县有录事二人，史三人；司户佐四人，史七人，帐史一人；司法佐四人，史八人；仓督二人（此后记市令、佐、史、帅人数）。可见所不同有二：一是司户中多帐史一人；二是仓督未列在市令之下，而是分开单列。关于高昌县有无市司，及其与仓督的关系，我们将另文讨论，此处不赘。关于下县：《唐六典》卷三〇载，诸州下县录事一人，司户佐二人，史四人；司法佐二人，史四人。《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三》载，司户佐下还有帐史一人，司法佐为一，余同。《新唐书》未记诸县胥吏的人数。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62～63 页。

^② 此据日本广池学园事业部刑行本。中华书局 1992 年版《唐六典》此句下有“帐史一人”，注 54 谓：“原本无此四字，正德以下诸本皆然，据《旧唐书·职官志》增。”

诸书记载县属吏人数虽然有所不同，但记载上下县皆只有司户、司法二曹却是一致的。我们曾论证西州各县还有司兵^①，即应有三曹及其胥吏。

以下我们进入具体考察。

郭德（高昌县录事） 贞观十七年（643）

阿斯塔那 91 号墓所出《唐录事郭德残文书》载：

- 1] 示
- 2] 九日
- 3] 月九日录事 郭德
- 5 使
- 6 检案。赆
- 7 十一日^②

这件文书残缺太甚，内容不详。但第 6 行下令“检案”的“赆”，我们曾经在本书第三章第一节《高昌县官员》中作过研究，根据同墓所出《唐贞观十七年何射门陀案卷为来丰患病致死事》中第 20 至 21 行间背面骑缝押“赆”字，阿斯塔那 44 号墓所出《唐贞观二十二年（648）西州高昌县史□备牒为隆达等遭丧以替人入学事》中“尉卫赆”的签署（本件盖有高昌县之印四方）^③，结合本件文书，论证“赆”应为贞观十七年至二十二年高昌县的县尉，然则第 3 行“录事郭德”应是高昌县的勾官（其与另一位勾官一同受付，但那位勾官出使不在县上）。由于郭德文书与《唐贞观十七年何射门陀案卷为来丰患病致死事》同出一墓，而与《唐贞观二十二年（648）西州高昌县史□备牒为隆达等遭丧以替人入学事》不出自一墓，因此，谨将郭德任录事的时间系在贞观十七年。

张君（高昌县府） 永徽元年（650）前

阿斯塔那 221 号墓《唐西州高昌县勘职田公廨田牒》略载：

- 2 高昌县得牒称：被 [
- 3 牒□上件职田，常 [

① 参见拙著：《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第一章第二节。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12 页。题解谓本件第 4 行、第 8 行及第 7 行尚有“德”等字，系淡墨书写之习字，与本件无关，不引。

③ 同上书，132～133 页。

- 4 □斛斗加減□ [
- 5 者。准符牒知 [
- 6 府公廩田在县，先 [
- 7 符便勘申州讞，仍□准状者
- 8 件□亩数斛斗四至如前，□申州
- 9 讞，牒至准状。
- 10 礼 □月五日
- 11 府张君
- 12 史^①

这是一件高昌县勘职田、公廩田牒。第 11、12 行有“府张君”、“史”的署名（史无具体人）。据《唐六典》卷三〇记载，县机构中无“府”，只有“佐”与“史”，都督府有“府”与“史”，似乎张君不应是高昌县的“府”，而应是都督府的“府”。但本件盖有“高昌县之印”朱印一方（题解谓在第 6、7 行之间），应该是高昌县官府文书原件，非州府陈述有关高昌县的文件，而且，本件第 8 至 9 行所谓“件□亩数斛斗四至如前，□申州讞”，亦表明这是县级文书，张君等在县申州牒后署名，应是县的府、史。唐代地方官制中，有实际情况与典籍记载不合之处，这件高昌县公文中有关“府”的记载，应该正是我们据之补典籍记载不足的原始资料。然则张君应是高昌县的府。勘职田、公廩田事属司户佐管辖，张君应是高昌县的司户府。这件文书无纪年，我们曾经考证第 10 行的“礼”是高昌县永徽元年之前的官员，然则，张君任职也应在永徽元年前。

左慈隆（高昌县史） 永徽三年（652）后

阿斯塔那 20 号墓所出《唐西州都督府下高昌县牒》载：

- 1 都督府 牒高昌县
- 2 □史左慈隆
- 3 右勘案内得县申前件人 [
- （中缺）
- 4 永徽三年 [] 既有不同□
- 5 审 [] 状主勘状上三千九^②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17 页。

② 同上书，365 页。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下高昌县牒，第1行将文书的性质揭示得很清楚。第2行载“史左慈隆”，第3行称“右勘案内得县申前件人[”，“前件人”当指史左慈隆，全句意为都督府核查了高昌县所申报的有关史左慈隆的事（具体事由于文书残不得其详，但据第5行“三千九”推测，应与钱或粮有关），然则左慈隆应是高昌县的史。题解称：“本件无纪年，牒文判辞中有‘永徽三年’纪年，当为永徽三年（公元652）以后牒文。”说当是。左慈隆任高昌县史也在永徽三年以后。

范隆仁（高昌县录事史） 龙朔三年（663）前

《范隆仁墓志》载：“君讳隆仁，高昌人也。伪主簿范欢伯之长子，伪中郎□之嫡孙。……君乃韶龀之岁，识性鉴通。鸠车之年，仁慈早著。城宾之援，官府称誉。一县铨擢，任为百家之长。乡耜叹其平恕，邻里赞其无私。驱役数年，选任高昌县佐使。在曹肃肃，录司无稽滞之声，公务勃勃，比曹推其无怠。嘉声遐迩，美誉皆闻，简拔（？）强能，补于新兴副城主。在城检校，百姓歌谣。积善无征，遭遇（？）膏肓之疾。……龙朔三年正月廿六日亡于私第。其年二月六日殡于高昌县北原。”^①这件墓志载范隆仁曾经由“百家之长”的里正被选任为高昌县的佐使。范隆仁为高昌县哪个部门的佐使（“使”当为“史”之误）？我们认为应该是录事手下的“史”。因为此志下接称：“在曹肃肃，录司无稽滞之声，公务勃勃，比曹推其无怠。”此所谓“录司”即当指录事司。按录事司官吏又称勾检官，专掌受事发展，勾检稽失。^②墓志所谓“录司无稽滞之声”，就是指其辅佐录事受事发展，没有稽滞，下一句“比曹推其无怠”，则是说其他曹推奖录事司的工作进行得顺利。范隆仁其后又因工作出色，补新兴副城主，龙朔三年正月卒于任上，其任录事史必定在龙朔二年前。按《唐六典》卷三〇及《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三》记载，上县有录事二人，史三人，下县有录事一人，无史。范隆仁任高昌县录事史，对于我们证明高昌县的等级来说很有意义，这说明龙朔年间高昌县是上县。

① 侯灿、吴美琳编：《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下，508页。

② 《唐律疏议》卷五“诸同职犯公坐者”条载：“检勾之官，同下从之罪。疏议曰：检者，谓发展检稽失，诸司录事之类。勾者，署名勾讫，录事参军之类。”《资治通鉴》卷一九二“武德九年景州录事参军张玄素”条注：“上州录事参军，从七品上，掌勾稽省署抄目；录事掌受事发展，兼勾稽失。”（6028页）

张□（高昌县司户史） 龙朔三年（663）

史□（高昌县司户史） 龙朔三年（663）

汜感（高昌县司户史） 龙朔三年（663）

沙相（？高昌县录事） 龙朔三年（663）

阿斯塔那 325 号墓所出《唐龙朔三年（663）西州高昌县下宁戎乡符为当乡次男侯子隆充侍及上烽事》略载：

4 八十，自回充侍父者。又得宁戎乡里□□

5 定护款，其侯子隆见是中男，随番上烽，[

6 □者。前侍已亲侍父，后请宜 [

7 □式，关司兵任判者。今以状下乡，宜准状，符

8 到奉行。准式□ 史张□

9 付身（下残）

10 [

11 尉 淮 史史□

12 史汜感

13 录事沙龙朔三年三月二日下①

这是一件西州高昌县下宁戎乡有关侍丁的符。大意是某老的侍丁怀相要回侍年满八十的亲父，某老上牒请侯子隆替补充侍，县司下符通知乡里。第 8、11、12、13 行有“史张□”、“史史□”、“史汜感”、“录事沙”的签署，前三人应是高昌县的史，后一人应是高昌县的录事。由于安排充侍及上烽事属司户佐管辖（符中“关司兵任判者”亦说明此符非司兵佐牒），前三人应是高昌县的司户史。按《唐六典》卷三〇记载，上县司户佐有史七人，下县有史四人及帐史一人，高昌县有司户史三人是在正常范围内的。此四人的任职时间，据第 13 行知在龙朔三年。

按有关龙朔三年三月高昌县录事的文书还有两件：这就是同墓所出《唐龙朔三年（663）西州高昌县下武城乡符为上烽事》，末第 8 行有“录□□相龙朔三年三月一日”，《唐龙朔三年（663）西州高昌县下宁昌乡符为当乡白丁侯□隆充侍事》，末第 13 行有“录事沙相龙朔三年三月二日下”②。前件文书题解称：“本件盖有‘高昌县之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195～196 页。

② 同上书，193～194、197～198 页。

印’。……后二件皆有朱书‘录事’一行，内容与本件亦相同，疑原是高昌县案卷，断裂成三件。”后件题解称“又末尾有朱书‘录事沙相十四日’”一行。综合这三件文书可知，这位录事全名应为“沙相”，上引第一件“录事沙”后省一“相”字。

史志敬（高昌县司户史） 龙朔四年（664）

令狐萌□（高昌县司户史） 龙朔四年（664）

高未（高昌县司户史） 龙朔四年（664）

汜守达（高昌县司户史） 龙朔四年（664）

史怀达（高昌县仓督） 龙朔四年（664）

张某（高昌县仓督） 龙朔四年（664）

阿斯塔那 35 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崇化乡里正史玄政纳龙朔三年（663）粮抄》载：

- 1 崇化乡里正史玄政纳龙□□
- 2 年却征粮小麦陆斗，肆年□□
- 3 十九日史史志敬、史高未 史令狐萌□
- 4 史汜守达、仓督 仓督史怀达
- 5 五人同收了①

这是一件史玄政纳粮抄。史玄政所纳粮由“史史志敬、史高未、史令狐萌□、史汜守达、仓督、仓督史怀达五人同收了”（其中一仓督空列职号，无具体人）。这件纳粮抄的时间由于第 1、2 行末有缺文，不太明确，但题解分析说：“本件‘龙□□年’，据下称‘肆年’，当为龙朔三年”。又说：“龙朔三年十二月廿二日令改明年为麟德元年。龙朔本无四年，立此抄时，尚不知改元，故有‘肆年□□十九日’之文。”据此知本件抄的时间在龙朔四年。这就是说，立此抄的五人，前四人应是龙朔四年高昌县的司户史，后一人是龙朔四年高昌县的仓督。

阿斯塔那 35 号墓所出《唐麟德元年（664）西州高昌县里正史玄政纳当年官贷小子抄》也有高昌县史、仓督的记载：

- 1 崇化乡里正史玄政纳麟德元年官贷小
- 2 子貳斗，其年十二月叁拾日。史 史
- 3 史 史汜守达 仓督 仓督张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387 页。

4 鞠智 ①

这是一件史玄政纳官贷小子抄。所谓“官贷小子”，是官贷小麦利息的省称。这件抄中列有四史、二仓督，但真正参与收纳粮食并署名的只有一位史汜守达和一位仓督张某，另有一位官员鞠智。^② 史汜守达与上件文书中的史汜守达同名，应为同一个人。这件抄立于“麟德元年十二月三十日”，由于龙朔三年十二月改明年为麟德元年，因此，龙朔四年和麟德元年同为 664 年。综合这两件文书我们知道，664 年高昌县有四位司户史：汜守达、史志敬、高未和令狐萌□；还有两位仓督：史怀达和张某。

前面我们看到，龙朔三年高昌县司户史有三人：“史张□、史史□、史汜感”，这里龙朔四年（麟德元年）高昌县有司户史四人：“史史志敬、史高未、史令狐萌□、史汜守达”，二者相加正好是七人，与《唐六典》卷三〇所载上县有司户史七人正好吻合，两件文书所载还有仓督二人：“仓督史怀达、仓督张”，与《唐六典》卷三〇所载上县有仓督二人亦相吻合。可以证明此时高昌县已是上县，《元和郡县志》载高昌县为上县是正确的。

益孝通（高昌县司户史） 仪凤三年（678）

大谷 2843《北馆文书》略载：

-----（纸缝背有“福”和“高昌县之印”各右半）

- 1 史益孝通
- 2 二月十八日录事张文裕 受
- 3 录事参军素付
- 4 检案。恒让白。
- 5 廿一日 （余白）^③

这是一件北馆文书，共存九行，此处仅录五行。文书中第 1 行是“史益孝通”署名，第 2 至 9 行是西州都督府勾官受付和判官（仓曹参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388 页。

② 我们在《唐西州九姓胡人生活状况一瞥——以史玄政为中心》中曾将此仓督名释为“张鞠智”，即将第 3 行末尾的“仓督张”，与第 4 行顶头的“鞠智”连读，但如果考虑鞠氏是西州地区大姓（高昌王族）的话，那么，“鞠智”则可能是另一位官吏的名字。由于“鞠智”未与“仓督张”连写，估计“鞠智”为另一官吏的可能性更大（文见《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4 卷，265~286 页）。

③ 《大谷文书集成》壹，112 页。

军)判案。史益孝通在都督府官员受付之前,应不是都督府的官吏,但由于第1行前缺,其所属难以知晓。不过,从第1行前为接缝、整理者称“纸缝背有‘福’和‘高昌县之印’各右半”来看,第1行前所缺应是高昌县呈送都督府的公文,“福”应是高昌县的主管官员,“益孝通”应是高昌县的史。文书中第4行的恒让,我们在本书第二章第三节《仓曹参军事》中考证他为仓曹参军,史益孝通所呈文书由都督府仓曹参军主判,说明此公文属仓曹管辖范围(整理者定名为“北馆文书”)。根据《同州韩城县厅壁记》所载,韩城上县,“县亦有两曹,尉二人,一判功户仓,其署曰东厅;一判兵法士,其署曰西厅”^①,此虽然说的是上县尉分管范围,但也可见县分二司,及二司的分管范围。仓曹事务既与户曹事务同属一官吏负责,益孝通则应是高昌县的司户史。这件文书无纪年,仅有“二月”,据内藤乾吉先生考证,此应是仪凤三年二月。^②我们曾在本书第二章第三节《仓曹参军事》中指出,有关恒让的文书现存十五件,时间都在仪凤二年至仪凤三年,因此,这件文书的仪凤三年说是可信的。然则益孝通应是仪凤三年高昌县的司户史。

宋端(高昌县史) 调露二年(680)前后
阿斯塔那507号墓所出《唐史宋端残文书》载:

- 1 [] 月 日史宋端 [
- 2 行尉权
- 3 [] 相海次 [
- 4 [] 并帖 [③

这件文书残缺太甚,内容不详。从文书格式看,第1行“史宋端”应是官府的吏员,他在牒后署其名及年月日,前面所缺应是牒文的内容;第2行“行尉权”应是官府的官员在牒后签署;第3至4行可能是上级单位对此事的批复。在本书第二章中我们根据同墓所出三十八件文书,有县属者为高昌县,推测这件文书亦可能是高昌县文书,根据同墓所出十八件唐代文书,有纪年者最早为上元三年(676),最晚为调露二年(680),推测本件文书时间应大体上与之相当。因此,我

① 《欧阳行周文集》卷五,见《文苑英华》卷八〇六。

② 参见[日]内藤乾吉:《西域发现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87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5册,222页。

们将宋端视为高昌县的史，其任职系在调露二年前后。

马贞浚（高昌县佐） 调露二年（680）前后
阿斯塔那 507 号墓所出《唐佐马贞浚残牒》载：

- 1 牒检案连如前谨牒
- 2 正月廿七日佐马贞浚牒
- 3 并勒乡追送。
- 4 知过白。
- 5 廿七日①

这件牒文残缺较甚，第 1、2 行是佐马贞浚的牒，第 3 至 5 行是知过的判词。我们曾经根据同墓所出三十八件文书，有县属者为高昌县，判断这件文书可能是高昌县文书，并推测知过可能是高昌县的县尉。又根据同墓所出唐代文书有纪年者最早为上元三年（676），最晚为调露二年（680），推测这件文书时间大体上在这个时间内，并将知过任职时间系在调露二年左右。马贞浚任高昌县的佐的时间也在调露二年左右。

朱贞君（高昌县司户佐） 永淳元年（682）

阿斯塔那 35 号墓所出《唐永淳元年（682）西州高昌县下太平乡符为百姓按户等贮粮事》略载：

- 1 高昌县
- 2 上上户：别贮一十五石 上中户：别贮一十二石
（中略）
- 12 准状符到奉行。
- 13 主簿判尉 思仁 佐朱贞君
- 14 史
- 15 永淳元年五月十九日下②

这是一件高昌县下太平乡为百姓按户等贮粮的符文。第 1 行“高昌县”，将县的名称交代得很清楚，第 13、14 行有“佐朱贞君”及“史”，表明这件符文是他们所书（“史”无具体人）。然则朱贞君是高昌县的佐。这件符文内容为百姓按户等贮粮事，事属司户佐管辖，朱贞君应是司户佐。本件时间在永淳元年五月十九日（第 15 行），朱贞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5 册，220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393 页。

君任职亦在是年。

索某（高昌县司户佐） 永淳元年（682）六月

阿斯塔那 35 号墓所出《唐永淳元年（682）西州高昌县下某乡符为差人送油纳仓事》略载：

- 1 高昌县
(中略)
- 11 已上肆户共造油壹斗
(中略)
- 16 □造纳讫上，符到奉□
- 17 佐索
- 18 尉 闻
- 19 史
- 20 永淳元年六月廿二日^①

这是一件高昌县下某乡符，第 1 行“高昌县”已点明符文的县属。题解本件有朱印多方，印文为“高昌县之印”。第 18 行是高昌县尉“闻”的签署，“闻”的左右侧有“佐索”、“史”署名（“史”无具体人），二者应是高昌县的佐史。差人送油纳仓事应由司户佐负责，“索”应是司户佐。这件文书时间在永淳元年六月二十二日，索某任高昌县司户佐的时间也在永淳元年。

张文欢（高昌县司法佐） 永淳元年（682）前后

阿斯塔那 35 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追人勘问帖》略载：

- 1 高昌县 帖 □人
- 2 大女阿巩奴磨旺 令狐丑仁 [三人挫皮 □上明 [
- 3 匡海洛奴守仁 奴巷巷
- 4 右今须上件人勘问。帖 [
- 5 五月廿七日佐张文欢帖
- 6 即追过。闻^②

这是一件高昌县追人勘问帖。第 1 行“高昌县 帖 □人”点明其高昌县文书的性质。第 2 至 5 行是高昌县佐张文欢所书帖文及其署名，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396～397 页。

② 同上书，486～487 页。

第6行是高昌县县官“闻”的判词及署名。本件第7至11行亦是佐张文欢的帖文，此处从略。张文欢为高昌县佐的身份很明确。这件文书的内容为“迫人勘问”，虽然勘问的具体事由不明，但具有司法意义却是明显的，然则张文欢应是高昌县的司法佐。这件文书无纪年。我们曾经根据同墓所出《唐永淳元年（682）西州高昌县下某乡符为差人送油纳仓事》，证实“闻”是高昌县尉，并推论其任职在永淳元年前后。据此，张文欢任高昌县司法佐的时间也应在永淳元年前后。

王君达（高昌县司户典） 永昌元年（689）

阿斯塔那35号墓《唐永昌元年（689）西州高昌县籍坊勘地牒》略载：

1 籍坊

（中略）

6 右依检上件人垂拱二年籍应

7 授地人及常田地段四至如前。

8 牒件检如前。谨牒。

9 本典王达勘同。永昌元年二月 日典王君达牒^①

这是一件高昌县籍坊勘地牒，共十二行。第3行有“武城渠”（引文从略），“武城渠”为高昌县渠，可证此牒为高昌县牒。其下至第9行是“典王君达”的牒文及署名，第11至12行是高昌县官的判词。王君达应是高昌县的典。又，第9行还有“本典王达勘同”之文，此“王达”是“王君达”的省称，表明其人核对了垂拱二年籍应授地人及常田地段的情况。由于授田之事属司户管辖，王君达应为司户典，其任职时间据第9行，知在永昌元年。

张才（高昌县史） 天授二年（691）后，开元九年（721）前

阿斯塔那230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史张才牒为逃走卫士送庸继价钱事》载：

（二）（前缺）

1] 廿七日史张才牒

2 高昌县申送逃走卫 [

3 继价钱，检既并到 [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408页。

4 知。谿，元利白。

(后缺)①

这是一件处理高昌县申送逃走卫士庸继价钱的文案，文书题目已点明张才为高昌县史。这件文书无纪年。据墓解，本墓为合葬墓，男尸先葬，出有《武周长安二年（702）张礼臣墓志》，女尸后葬，时间不明。本墓文书有纪年者，最早为唐文明元年（684），最晚者为开元九年（721）。本件文书时间大致就在这个范围内。我们在本书第二章第三节《仓曹参军事》中，根据其他材料，将本件文书中的“元利”系为天授二年后、开元九年前的仓曹参军，张才任高昌县史也大致在这个时间。

鞠和（高昌县司法佐） 开元五年（717）前

巩（高昌县录事） 开元五年（717）前～开元十年（722）

阿斯塔那 194 号墓所出《唐□□五年佐鞠和牒》载：

1] 谨牒

2] 五年五月 日佐鞠和牒

3] □不同，准状录申州请 (中缺)

4 佐鞠和

5 史 (后缺)

这件文书残缺亦甚，仅知有“佐鞠和”与“史”，不知属何县何司。本墓共出三件文书，另两件，一为《高昌县残文书》，仅存一行“录事巩受”，但有“高昌县之印”一方；一为《唐盗物计赃科罪牒》②，此属司法管辖范围。根据此件内容推测，佐鞠和等应是高昌县司法佐与史。本墓出有开元七年《张行伦墓志》两方，按官府文书三年一拣除计算，上引三件应皆早于开元四年。佐鞠和牒有“] 五年五月”的记载，开元前年号有五年者，除去贞观五年（是年尚未建西州），有永徽五年、显庆五年、咸亨五年。鞠和任高昌县司法佐似乎最晚不得晚于咸亨五年（674），巩任录事时间同此。但情况并非如此简单。

阿斯塔那 189 号墓所出《唐开元十年（722）高昌县知田人残牒》载：

1] 谨牒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184 页。

② 同上书，109、110、107～108 页。

2 开元十年十二月 日知田人 [

3 付司。匀示。

4 十二日

5 十二月十二日录事巩受

6 主簿 付①

这是一件高昌县知田人残牒及官府残判，题解称“本件盖有‘高昌县之印’”。这件文书亦有“录事巩”的签署。这件文书有明确的时间记载：开元十年（722）。这个时间距咸亨五年（674）前至少已有48年，这件文书中的录事巩与上件文书中录事巩是否同一人？查二人署名的笔迹，高昌县残文书残缺太甚，笔迹不太清楚，但仍有相似之处②，二者同名、同县、同职事，为同一人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唯时间相差得太远，巩任县录事48年（起码），至66岁以上高龄仍不退役（以咸亨五年时18岁计算），亦不升迁，是不太可能的。考虑到阿斯塔那194号墓所出《张行伦墓志》是开元七年（719）的墓志，开元七年距咸亨五年（674）亦有45年，高昌县官府文书似乎不会保存这么多年，然后才被当做废纸利用，因此，阿斯塔那194号墓所出文书纪年不当在咸亨五年，而可能是开元五年，官府在文书未保留三年的时候已将其拣除。当然，还有一种可能就是二者并非一人。根据开元七年《张行伦墓志》判断，前者的可能性更大。因此，我们仍将麴和任职时间系在开元五年，巩任职时间系在开元五年至开元十年。

唐智宗（高昌县录事） 仪凤三年（678）～垂拱元年（685）
阿斯塔那35号墓所出《唐永淳二年牒为翟欢相死牛事》载：

1 翟欢相牛一头

2 右奉判，今检前件牛无他故死，得恶致

3 死有实。

4 牒件检如前。谨牒。

5 永淳二年二月 日录事唐牒③

这是一件为翟欢相死牛事的牒，由录事唐所书，但不知属何县文书。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238页。

②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图版本肆，53、109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399页。

阿斯塔那 230 号墓亦出有一件有关录事唐的文书，这就是《唐文明元年（684）高昌县准诏放还流人文书》，其载：

（前缺）

- 1 白尉洛
- 2 一人流人准诏放还 （中缺）
- 3 文明元年
- 4 录事唐智宗

（后缺）^①

这是一件高昌县准诏放还流人文书，题解称“本件有朱印，文为‘高昌县之印’”。这件文书第 4 行即有“录事唐智宗”，第 3 行纪年为“文明元年”。文明元年（684）距永淳二年（683）仅一年，此录事“唐智宗”应与上件录事“唐”为同一人。大谷 5178《唐仪凤三年高昌县主簿牒尾》亦有“录事唐”的记载：

（前欠）

- 1 仪凤三年四月十二日主簿判尉 [
- 2 录事唐知 [

（后欠）^②

这件文书残缺较甚，“唐知 [”后有缺文。本件亦是高昌县文书（题解称本件有“高昌县之印”），文书中“知”与“智”通用，“录事唐知 [”当是“录事唐智宗”。这件文书的时间在仪凤三年（678）。阿斯塔那 29 号墓所出《唐垂拱元年（685）西州都督府法曹下高昌县符为掩劫贼张爽等事》亦有录事唐的记载：

（前略）

- 10 垂拱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
- 11 十二月廿日录事唐
- 12 主簿 慎
- 13 检案□□白^③

这件文书第 1 至 10 行为西州法曹下高昌县为掩贼张爽等事的符文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144 页。

② 《大谷文书集成》叁，150 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87 页。

(题解谓本件钤有“西州都督府之印”朱印二方),第11至13行是高昌县官吏承案受付、判案的记录,录事唐在此受符、主簿慎付。文书时间在垂拱元年。垂拱元年距文明元年仅一年,录事“唐”应与录事“唐智宗”为同一人。综合这四件文书,可知唐智宗任高昌县录事当从仪凤三年至垂拱元年。

成忠(高昌县司户史) 神龙元年(705)前后

阿斯塔那36号墓所出《唐高昌县史成忠帖为催送田参军地子并赍事》略载:

1 高昌县……

(中略)

10 右件人并佃田参军地。帖至,仰即送地子

11 并赍,限帖到当日纳了。计会如迟,所由当

12 杖。六月五日史成忠帖。

13 尉张

14 验行^①

这是一件高昌县史成忠为催送田参军地子等事的帖,第1行点明了高昌县的县属,第12行“史成忠帖”表明此帖乃成忠所上,他是高昌县的史。由于催征地子(地租)属司户佐职掌,成忠应是高昌县的司户史。这件文书无纪年,墓解称:“本墓出《唐开元二年(公元714年)成达墓志》一方,所出文书仅一件记有神龙元年(公元705年),其余文书亦皆为唐代。”姑且将成忠任高昌县司户史的时间系在神龙元年前后。

赵信(高昌县司户佐) 景龙三年(709)~景龙四年(710)

赵守(高昌县录事) 景龙三年(709)~景龙四年(710)

阿斯塔那239号墓所出《唐景龙三年(709)十二月至景龙四年(710)正月西州高昌县处分田亩案卷》是一件较长的案卷,共存一百七十七行,其中有“佐赵信”、“录事赵守”的签署,如第10至13行载:

10 实者。地既不堪佃种,任退。仍牒高昌

11 县准式,牒至准状者。

13 十二月 日佐 赵信牒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34~35页。

第 77 至 80 行载：

77 景龙三年十二月 日

78 付司管□示

79 廿五日

80 十二月廿五日报事赵守①

题解称，这件文书盖有“高昌县之印”数方。赵信在高昌县的公文中书写牒文，赵守在公文中接长官管□之命，受付文案，二者应分别是高昌县的佐和录事，由于处分田亩事属司户，赵信应为高昌县的司户佐。这件文书跨景龙三年十二月至四年正月，二人任职时间也在这两年。

苏安□（高昌县典） 开元二十七年（739）～开元二十九年（741）

杨住（高昌县典） 开元二十八年（740）

万□□（高昌县典） 开元二十七年（739）～开元二十九年（741）

池田温先生《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编号 189～207《唐开元—广德间西州高昌县周氏纳税抄类》，对大谷文书中周氏一族纳税抄进行了专门整理。^② 周氏一族之所以被定为高昌县人，是因为大谷 5816 纳税抄有“宁戎乡周祝子”的记载，而宁戎乡属高昌县已为人所熟知。这些纳税抄都是高昌县吏（典）、杂任（里正）等人开列的，我们根据这些纳税抄，可以考知这段时间高昌县的吏员、杂任。下面我们将按时间顺序，考证有关高昌县胥吏的材料（有关里正等杂任的材料此处从略）。

该书 189 号《唐开元二十七至二十九年（739—741）西州高昌县周祝子、周通生纳税等抄》共有九件，其中第一件是大谷 5804，这件文书仅存一行：“典苏安□”（以下余白）。可知苏安□应是高昌县典，惜文书残甚，其任职时间不详，但据这九件抄有纪年者判断，应在开元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间。

第二件是大谷 5805：

1 周祝子纳廿八年杨别（？）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506～507 页。

② 参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437～446 页。

2 青麦壹硕贰斗并 [

3 八日，典杨住抄。

这件纳税抄是典杨住所书，杨住应是开元二十八年高昌县的典。

第五件是大谷 5808，仅有一行：

1 周祝子纳修军营镬鑑壹□，长柒寸。三月廿四日。典万□□。

这件纳税抄是典万某所书，万某应是高昌县的典。这件抄无纪年，但据这九件有纪年者判断，其任职也应在开元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

阴敬（高昌县司兵史） 天宝二年（743）

有关阴敬的文书共有八件，即大谷 1017、1018、1024、1026、1407、3000、3129、3138。^① 如大谷 1026 载：

1] 月廿七日

2]

3 □簿□□盈

4 史阴敬

5 六月廿五日受其月廿七日行判

这件文书第 4 行即是史阴敬的署名。第 3 行“□簿□□盈”的“盈”，我们曾考证乃高昌县主簿。盈与元宪共同签署的大谷文书有 3135、3149、3155、4879，而元宪签判的大谷 4880《唐（开元年代）休如辞为未给地事》中有“高昌县之印”，由此可以证明元宪、盈、阴敬都是高昌县的官吏。阴敬应为县何曹之史？由于有关阴敬的文书大多与天宝二年高昌县访捉河东郡行营逃兵和瀚海军逃兵事相关，我们推测他是司兵史。引大谷 1042 以说明之：

（前缺）

1 案连如□□

2 七月 日史阴敬牒

3 检业白

4 三日

5 碛西逃兵樊游俊

^① 分别见《大谷文书集成》壹，4~6、54、151 页；《大谷文书集成》贰，29、31 页。

6 得河东郡行营状称：上□□于此郡逃□
(后缺)

这是一件高昌县访捉河东郡行营逃兵的文书，文书虽然没有纪年，但学者考证其事应在天宝二年。^① 内藤乾吉先生指出，大谷 1026 “第 2 行应该有‘佐’字。如果有司兵的话，佐和史阴敬就应该是这个司兵的佐、史，不然的话，就应是担当司兵事务的司户的佐、史”^②。关于司户佐是否担当司兵事务，砺波护曾反驳说，司户不兼司兵，而应由司法兼之。^③ 而我们曾经根据出土文书指出，西州诸县有司兵机构。^④ 由此可知，阴敬应为天宝二年高昌县的司兵史。

王浚（高昌县史） 天宝三载（744）前

阿斯塔那 187 号墓所出《唐高昌县史王浚牒为征纳王罗云等欠税钱事》略载：

11 武城乡户张那那
12 右同得状称：上件户今年税钱，无知征处者。
13 依问□正张麴，得款：上件户先寄住蒲昌，昨
14 去二月内，却还到州，即拟输纳税钱。其人到此遂
15 即疹患，久违不纳。请限三日内输纳，如有推延，
16 阿麴请受重杖十下者。依检麴威下第一显钱，
17 前后纳外，更欠一千三百文。于今违限不纳者。
18 牒件检如前谨牒。
19 四月□日史王浚牒
20 宋抱苏等□蒲昌横
21 管征，仍勒麴威同
22 到，其张那那下乡

① 参见刘安志：《对吐鲁番所出唐天宝间西北逃兵文书的探讨》，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 15 辑，118～127 页。王永兴先生推测河东郡行营是天宝十五载安西赴内地平安史之乱的军队，因此将文书的时间定在天宝十五载（参见王永兴：《唐代前期西北军事研究》，341～352 页），今不取。

② [日] 内藤乾吉：《西域发见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107 页。

③ 参见 [日] 砺波护：《唐代的县尉》，见《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 4 卷，564～567 页。

④ 参见拙著：《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第一章第二节。

23 依限征送。谕□□

24 白。^①

这件文书共存二十五行（第 25 行字迹不清），第 1 至 19 行是史王浚的牒，第 20 至 25 行是官员的判词，王浚牒中叙述尚贤乡、武城乡征税钱事，此二乡皆为高昌县乡，因此，王浚应是高昌县的史。由于征税钱事属司户，王浚应是高昌县的司户史。题解称：本件背面为《唐天宝三载（744）西州高昌县勘定诸乡品子、勋官、见在、已役、免役、纳资诸色人名籍》，本件书于正面，年代应在前。兹将王浚任职系在天宝三载前。

司空袭义（高昌县佐或史） 天宝三载（744）

阿斯塔那 187 号墓所出《唐天宝三载（744）西州高昌县勘定诸乡品子、勋官、见在、已役、免役、纳资诸色人名籍》第一片载：

7 一人县佐史

8 尚司空袭义^②

这是一件高昌县勘定诸色人名籍。第一片第 7 行“一人县佐史”，第 8 行“尚司空袭义”，说明“司空袭义”应是县佐史的姓名，“尚”应是尚贤乡的简称。确切说应是尚贤乡的司空袭义任高昌县的佐史。一般说来，佐史无本地任职的限制，所以司空袭义得以在本县任职。又，“佐”与“史”是两个不同的职役，司空袭义不可能既任佐又任史。推测此处“佐史”有两种含义，一种是将二者作为县职役的统称，即不确指司空袭义的具体职任；一种是指某佐之史。应该说，第一种可能性更接近事实，因为本件第二片第 16 行载“□人充府史请愿纳”，亦将“府史”连称，其下第 17 行“昌康抱贞（？）、史真太”，是“□人充府史”的具体所指。但毕竟不能确指，所以，我们将司空袭义的身份系为“佐”或“史”。这件文书时间在天宝三载，司空袭义任职应在是年。

魏立（高昌县典） 天宝三载（744）

大谷 5823《唐天宝三载（744）交河郡高昌县周通生纳税抄》载：

1 周通生纳天宝叁载后限税钱壹佰壹拾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430 页。

② 同上书，438 页。

2 陆文。其载七月二日，典魏立抄。^①

这件文书也是周氏一族纳税抄，由典魏立书写，魏立应是天宝三载交河郡高昌县的典。

张大（高昌县典） 天宝四载（745）

曹必（？高昌县典） 天宝四载（745）

大谷 4906《唐天宝四载（745）交河郡高昌县纳税抄》由四件纳税抄连接而成，节引如下：

第一纸：

1] 天宝肆载勾征税钱捌拾伍

2] 月廿八日，典张大抄。

3 尉道环（？）。

第二纸：

1] 天宝四载第二限税钱壹佰

2] 载七月四日，典张大抄

3 尉道环（？）。

第四纸：

1] 天宝肆载税柴贰拾束。

2] 十（？）月卅日，典曹必（？）抄

3 付（？）官（？）夏侯谊。^②

这件文书第一、二抄由典张大书写；第三抄由“团头刘逸领”，此处从略；第四抄由典曹必（？）书写。池田温先生《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称本件有“高昌县之印”。然则张大、曹必应为高昌县的典。此二人所收税钱（物）都是天宝四载当年的税钱（物），二人任职也应在是年。

张为（高昌县典） 至德二载（757）

大谷 5811《唐至德二载（757）一二月交河郡高昌县周祝子纳税抄》：

1 戎周祝子纳至德叁载第壹限税钱壹

2 佰伍拾壹文。贰载十二月廿七日，典张

① 《大谷文书集成》叁，203页。

② 同上书，61页。

3 为(?)抄^①

这件文书也是周氏一族纳税抄。第1行首字“戎”，是高昌县宁戎乡的省称，意周祝子为宁戎乡人。这件抄文记载，周祝子所纳为至德三载（758）第一限税钱，但交纳日期却是至德二载（757）十二月，此抄由典张为书写，张为应是至德二载高昌县的典。

刘让（高昌县典） 乾元三年（760）～上元二年（761）

周氏一族纳税抄中有关典刘让所立抄共有三件，一为大谷 5797《唐乾元三年（760）西州高昌县周祝子纳预放继布抄》，其载

- 1 周祝子纳除放继布两段。乾
- 2 元三年八月一日，典刘让

一为大谷 5801《唐上元元年（760）十月西州高昌县周思温等纳布抄》：

- 1 周思温等叁户，共纳瀚海
- 2 军除放继布次细，让。壹匹。上元元
- 3 年十月六日，典刘让抄。

一为大谷 5792《唐上元二年（761）西州高昌县周祝子纳布抄》：

- 1 周祝子纳元年预放继布
- 2 壹段。上元二年十月十日，典刘
- 3 让抄。^②

上引三件抄皆由典刘让签立，但第一、三件周祝子纳布抄记载比较简单，仅记周祝子所纳为除放继布和预放继布，第二件周思温等三户纳布抄则记所纳为瀚海军除放继布。刘让的所属，若按周思温等抄，可能是瀚海军的典，若按周祝子抄，则可能是高昌县的典。当然，如果刘让是瀚海军的典，上两件周祝子抄可以解释为抄中省略了瀚海军的来历。不过，我们在大谷 5795《唐上元元至二年西州高昌县周祝子等纳布抄》中看到，长行坊的预放继布是由“城局阍处忠”征收并立抄的。^③ 在大谷 5832《高昌县周思温纳布抄》中看到，周思温所纳宝应元年瀚海军的预放继布，是由里正苏孝臣收并立抄的，说明瀚海军的

① 《大谷文书集成》叁，201页。

② 同上书，198、199、197页。

③ 大谷文书见上书，198页。引文详见本书第五章第一节《城主、城局、坊正》。

预放继布是委托里正负责的。同理，刘让也应该是受瀚海军委托负责征收预放继布的高昌县的典。周藤吉之先生在《唐中期户税的研究》一文中即认为瀚海军的“这些‘预放’和‘赊放’都是由里正和县典收的”^①。

这三件抄的时间分别在乾元三年（760）、上元元年（760）、上元二年（761）。据《资治通鉴》卷二二一“乾元二年”条记载，乾元三年闰四月改元上元。因此，这三件抄虽然有三个年份，但实际上只有两年时间，即公元760至761年。刘让任典的时间即在此二年。

第四节 天山县、交河县、蒲昌县、柳中县属吏

本节主要考察天山、交河、蒲昌、柳中县机构的吏员。《新唐书·地理志四》记载：天山县为下县，交河县为中下县，蒲昌县为中县，柳中县为下县。《元和郡县志》卷四〇《陇右道下》所载略有不同：天山县升为上县，交河县保持中下县，蒲昌县降为中下县，柳中县升为中下县。《旧唐书·地理志三》未载诸县等级。有关四县的等级问题，我们曾作研究，并在本书第三章第一节《高昌县官员》中有所介绍，此处不赘。仅指出，诸县等级不同，录事、佐、史的人数亦不同。《唐六典》卷三〇载：上县录事二人，史三人；司户佐四人，史七人；司法佐四人，史八人。中县录事一人，史二人；司户佐三人，史六人；司法佐三人，史六人。中下县录事一人；司户佐二人，史四人；司法佐二人，史四人。下县录事一人；司户佐二人，史四人；司法佐二人，史四人。《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三》所载略有不同：上县司户中多帐史一人。^②中县录事中多史二人（史共四人）；司户中少史一人（史共五人），多帐史一人；司法中少佐一人（佐共二人）。中下县司户中少史一人（史共三人），多帐史一人。下县司户中多帐史一人；司法中少佐一人（佐共一人）。以下进入具体考察。

首先考察天山县的吏员。

① 《敦煌学译文集》，779页。周藤吉之先生将大谷5801中的“刘让”释做“刘田邻”，今不取。

② 此据日本广池学园事业部刊行本。中华书局1992年版《唐六典》载有“帐史一人”，注57谓，“原本无此四字，正德本以下诸本皆然，据《旧唐书·职官志》增。”

阚文爽（天山县司法佐） 仪凤二年（677）十月后，永隆元年（680）前

阿斯塔那204号墓所出《唐西州天山县案卷牍尾》载：

（前缺）

1	佐阚文爽	
2	史	
3	五月一日录事	汜文才 受
4	录事参军	善顺 付法
5	检案	[] 白
6		一日 ^①

这是一件天山县案卷牍尾。这件文书第1、2行为“佐阚文爽”、“史”（无具体人）署名，第3至6行是西州都督府勾官录事及录事参军受付、判官判案。题解称：“本件纪年残缺，纸边右侧原接缝处，残剩‘天山县之印’之右侧‘天山’二字。”然则第1、2行的“佐阚文爽”、“史”应是天山县的佐、史。这件文书残甚，不知其具体内容，但据第4行“录事参军 善顺 付法”来看，应与司法事务有关，然则阚文爽应是天山县的司法佐。

这件文书无纪年。但录事汜文才和录事参军善顺我们前面已作研究，知前者任职时间在仪凤二年（677）十月至十二月，后者任职时间在仪凤二年（677）十月后至开耀二年（682）左右。由于与汜文才同时任录事的还有张文裕（中都督府按规定有两位录事），其后则有张文表（永隆元年（680））和翟欢武（开耀二年（682）），所以，汜文才任录事不可能延续到永隆元年。因此，我们将这文书的时间定在仪凤二年十月后，永隆元年前。阚文爽任职时间也应在仪凤二年十月后，永隆元年前。

范立爽（天山县司兵佐） 神龙元年（705）

索仁礼（天山县录事） 神龙元年（705）

斯坦因所获吐鲁番三区四号墓所出《唐神龙元年（705）天山县录申上西州兵曹为长行马在路致死事》（原 Ma301（2））略载：

25	录事索仁礼
26	左 范立爽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272页。

这是一件天山县申西州兵曹的牒，题解称本件第2、3行、7、8行、19至20行、22至23行均有“天山县印”。文书第1至23行是“天山县为申州糟送使长行马在路致死所由具上事”的内容，第23行是天山县官的签署：“神龙元年三月二日主簿判尉常思献上”，第24行是西州都督府兵曹典张芒的报告：“依检皮两张到。典张芒”，第25行是都督府兵曹参军程待晋的判语及签署：“准前。晋”^①，后二人的报告批示书写在原件的上方，实际上是后来的插入语，而第25至27行实际上与第23行相连，“录事索仁礼、左（佐）范立爽、史”与主簿判尉常思献同是这份录申牒的书写者或责任人，所谓“史向州”（史在州服役，不在县）也说明了他们是县吏的身份。然则索仁礼、范立爽是天山县的录事和佐。由于这件文书的内容属兵曹管辖范围，范立爽应是天山县的司兵佐。索仁礼、范立爽任职的时间据第23行知在神龙元年。

张奉庭（天山县司法史） 宝应元年（762）

阿斯塔那509号墓所出《唐宝应元年（762）六月康失芬行车伤人案卷》是一件行客靳嗔奴雇工康失芬，行车辗伤百姓史拂那之子金儿、曹没冒之女想子的案件。文案共存六十行，约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第1至5行、8至12行分别是原告史拂那、曹没冒的状牒，第6至7行、13至15行是长官铮的批示及署名；第二部分第16至42行是肇事者康失芬的三段辩词及铮的签署；第二部分与第三部分中缺；第三部分第43至60行是主典、判官、通判官、长官的牒和判词，此主典为张奉庭，节引张奉庭牒文如下：

45 靳嗔奴并作人康失芬

46 右得何伏昏等状称保上件人在外看养史拂那等

47 男女，仰不东西。如一保已后，忽有东西逃避及翻

48 复与前状不同，连保之人情愿代罪，仍各请求

49 受重杖廿者。具检如前，请处分。

50 牒件检如前，谨牒。

51 建未月 日，史张奉庭牒

从所引牒文看，张奉庭在此为“史”是很明确的。这件文书无印鉴及

^①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255～258页。

地方政府标志，有的先生认为这是一件高昌县刑事诉讼案^①，但未谈根据。我们认为这是天山县文案。因为史拂那、曹没冒状辞中都谈到本案发生在张游鹤（简称张鹤）店门前。张游鹤在同墓所出《唐西州道俗合作梯蹬及钟记》中有载，略称“乡官折冲张无价、中郎麴淑、张景阳、曹玄仲、张游鹤”等助施虔诚。这里张游鹤与张无价同为乡官，而张无价是天山县人，在阿斯塔那 506 号墓所出《唐大历四年张无价买阴宅地契》中已有明确记载^②，所以，张游鹤也应是天山县人，此案也就应该是天山县之案。^③ 然则张奉庭应是天山县的史。由于这是一件有关刑事案件的公文，张奉庭应是天山县的司法史。这件文书的时间在“建未月”（第 51 行），题解称“建未月为宝应元年六月”。“张奉庭”任天山县史的时间也应在宝应元年。

以下考察交河县的吏员。

张守洛（交河县司法史） 贞观二十二年（648）

阿斯塔那 221 号墓所出《唐贞观廿二年（648）安西都护府承敕下交河县符为处分三卫犯私罪纳课违番事》略载：

31 都护府

32 交河县主者：被符奉 敕旨连写如右，牒 [

33 敕者，县宜准 敕，符到奉行。

34 府

35 法曹参军判兵曹事 弘建 （中缺）

36 丞未到 付法

37] 敕白如前，已从正 敕行下讫，

38] 牒。

39 贞观廿二年七月五日史张守洛牒

40 付司。景弘示。

41 五日^④

这是一件安西都护府承敕为处分三卫犯私罪纳课违番事下交河县的

① 刘俊文先生谓此为“高昌县勘问本案案卷”（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530～573 页）；王欣先生亦谓这是高昌县文书（王欣：《吐鲁番出土文书所涉及的晋唐法制》，《西域研究》，1992（3），78～86 页）。刘、王二先生如是说，盖因当时十册文书尚未出全，有些文书没有见到的缘故。

② 分别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137 页；《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0 册，6 页。

③ 参见荣新江：《唐代西州的道教》，见《敦煌吐鲁番研究》第四卷，135～136 页。

④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3～7 页。

符，前三十行为敕旨及尚书省下安西都护府符文，第31至35行为安西都护府下交河县符，此下第40至42行是交河县受符的记录，第36至39行由于中缺，与前文不衔接，在公文中的位置不太好确定，但从“丞未到 付法”来看，应是交河县接符的记录。如果此说不误，则第39行“贞观廿二年七月五日史张守洛牒”中的“张守洛”应是交河县的史。刘俊文先生指出：“按史指县司法史。唐制，中下县置司法史四人，在司法佐之下。……此盖司法史张守洛奉司法佐之命具牒也。”^①然则张守洛应是交河县的司法史。张守洛任史的时间，据第39行知在贞观二十二年。

张□（交河县录事） 永徽元年（650）

阿斯塔那221号墓所出《唐永徽元年（650）安西都护府承敕下交河县符》略载：

11 都护府

12 交河县主者，被符奉 敕 [

13 敕，符到奉行。

（中略）

20 牒件录 敕白如前，已从正 [

21 永徽元年二月 [

22 付司。景弘示。

23 九日

24 二月九日录事张□□

25 丞 阙 （中缺）^②

这是一件安西都护府承敕下交河县的符。第1至10行是尚书省下安西都护府符，第11至17行是安西都护府下交河县符，第18至33行是交河县受符行判的记录。第22行载，交河县长官景弘接符后下令“付司”，县录事张□及丞（实缺）受、付。“张□□”中第一个“□”所缺应是录事“张”的名字，第二个“□”所缺应是受符的“受”字。这件文书时间在永徽元年二月，张□任交河县录事也在是年。

张欢□（交河县录事） 咸亨五年（674）前

①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413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19～22页。

《张欢□妻唐氏墓表》载：“维大唐咸亨五年岁次甲戌，朔五月庚戌，四日癸丑。西州交河县人，前录事张欢□妻唐氏，早稟生知……咸亨五年五月四日记。”这件墓志载张欢□为“前录事”。《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正文注释称：“前录事，当指死者丈夫为魏氏高昌时期录事参军。□，不识。”^① 笔者认为，张欢□妻死于咸亨五年（674），其时距唐贞观十四年（640）灭魏氏高昌国已有三十四年，张欢□所任录事不太可能是魏氏高昌时期的录事参军，而应是唐西州时期的录事。所谓“前录事”指已卸任的录事或“停家职资”。^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有许多“停家职资”或“前官”的记载，如阿斯塔那 506 号墓《唐天宝十四载交河郡长行坊申上载在槽减料斛斗数请处分牒》第 19 行就载有“知踏官前戌主竹仁□”^③，等等。这些“前官”皆指卸任的官吏或停家的职资。本墓志仅称张欢□为“前录事”，既未称为“伪录事”，又未称为“前录事参军”，尊重墓志所载，将其视做唐代卸任录事为好。录事一职在州为从九品上官员，在县为无品级吏员。一般来说，县的胥吏由本县人承担。张欢□是交河县人，我们姑且将他系为交河县的录事。其任职时间不详，但肯定在其妻卒前，姑且系在咸亨五年（674）前。

王智德（交河县司兵佐） 神龙元年（705）

张德行（交河县录事） 神龙元年（705）

斯坦因所获吐鲁番三区四号墓所出《唐神龙元年交河县录申上西州兵曹为长行官马致死金婆事》（原 Ma301 号）节引如下：

- 4 令在州 丞 元楷
- 5 兵曹件状如前，谨录依伸请裁，谨上。
- 6 神龙元年二月廿九日尉 使
- 7 元是不病之马送使。岂得称
- 8 殂，只应马子奔驰，所以得兹
- 录事张德行
- 9 死损。下县追马子并勒陪马

① 墓志及注释均见侯灿、吴美琳：《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下，557 页。

② 《唐律疏议》卷二八“捕亡律·将吏捕罪人逗留不行”条疏议曰：“‘即非将吏’，谓非见任文武官，即停家职资及勋官之类。”朱雷《唐“职资”考》谓宋人释云：“停家职资谓前职前官。”（朱雷：《唐代的历史与社会》，130～138 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0 册，157 页。

10 还。晋。

11 佐王智德

12 使

13 史^①

这是一件交河县上西州都督府兵曹的状。题解称“本件1行，5、6行均存‘交河县之印’，知录申为交河县尉所上。12~15行有‘西州都督府之印’，知所上为西州”。本件第1至6行是交河县上兵曹的状文，有丞签署（令在州，尉出使），第7至10行是“晋”的判语，“晋”是西州都督府兵曹参军程待晋的省称（第5行“兵曹件状如前”已直接说明这是上兵曹的文书，判案的应是兵曹长官），第8、9行间有“录事张德行”，第11至13行有“佐王智德、使、史”，录事张德行、佐王智德等人的署名实际上应与第6行“神龙元年二月廿九日尉使”相连，程待晋的批示书写在原状的上方，应是后来的插入语，然则，张德行、王智德应与丞元楷同为这份状文的责任人（史因出使而无具体人），即皆为交河县的官吏。由于这件公文内容属兵曹管辖范围，王智德应是交河县的司兵佐。张德行、王智德在任的时间据第6行记载，知在神龙元年二月。

以下考察蒲昌县的吏员。

杜沘（蒲昌县司户佐） 贞观十六年（642）后，乾封二年（667）前

郑某（蒲昌县司户吏） 贞观十六年（642）后，乾封二年（667）前

阿斯塔那78号墓出有三件《唐西州蒲昌县粮帖》，上面皆有县官吏的署名^②，如《唐西州蒲昌县粮帖（一）》载：

1 蒲昌县（下残）

2 床陆斗陆〔

3 右件床〔

4 粮。帖〔

5 佐杜〔

《唐西州蒲昌县粮帖（二）》载：

①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246页。

②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91、92、93页。

- 1 蒲昌县 (下残)
- 2 床柒硕柒 [
- 3 右件床 [
- 4 粮。帖至 [
- 5 佐杜汜 [

这两件文书格式相同、内容相同、签署的官吏也相同，第1行都标有“蒲昌县”（题解称：第一件盖有“蒲昌县之印”），第5行都有“佐杜汜[汜]”的署名。第二件文书中杜某的名字保留较完整，为“佐杜汜[]”，是杜某名“汜”。“[]”中缺文可能有“帖”之类文字，也可能还有“杜汜”名字的末字，由于残缺，我们仅记其名为“杜汜”。这几件帖的内容皆涉及粮食等问题，杜汜应是蒲昌县的司户佐。

《唐西州蒲昌县粮帖（三）》与前两件文书内容基本相同，但署名人不同：

- 1 床拾 [
- 2 右准 [
- 3 床
- 4 式给 [
- 5 史郑 [

这件蒲昌县粮帖第5行是“史郑[]”署名，说明此粮帖由史郑某负责。郑某应是蒲昌县的司户史，惜名字残缺。

这一组文书的时间不详。据本文书墓解介绍，本墓系夫妇合葬墓，出有《唐贞观十六年（642）严怀保妻左氏墓志》一方，女尸在内，当系先葬。其纸鞋拆出文书编为24至32号。男尸纸鞋拆出文书编号为33至52号。查这三件文书编号分别为48、41、35，即皆从男尸纸鞋上拆出，当为贞观十六年以后文书。严怀保何时去世不明。本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顺义等乡勘田簿》、《唐令狐婆元等十一家买柴供冰井抄》皆有其人之名，但皆无纪年。查左氏墓志，其死时“春秋廿十有五”^①，按夫妇同龄及“人生七十古来稀”即严怀保70岁去世计算，这件文书的时间不会超过667年。姑且将杜汜任蒲昌县司户佐、郑某任蒲昌县司户史的时间系在贞观十六年后，乾封二年前。

^① 侯灿、吴美琳编：《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下，433～434页。

周石奴（蒲昌县司户史） 开元二十一年（733）

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733）西州蒲昌县定户等案卷》略载：

- | | | | |
|---|-------------|------------------|--------|
| 1 | |] | 并 |
| 2 | |] | 准法 |
| 3 | |] | 牒上使听裁者 |
| 4 | 开元廿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史周石奴牒 | |
| 5 | 廿五日 | 将仕郎守丞 | 杜方演 |
| 6 | 承务郎守令 | 欧阳惠 ^① | |

这是一件西州蒲昌县定户等上报使者的案卷，共存十五行，此处仅引前六行。题解称，本案卷盖有朱印八处，除两处不清楚或不完整（存“县之印”三字）外，其他六印尚完整，印文均为“蒲昌县之印”。第4行是“史周石奴”的署名，知此牒乃周石奴所书。定户等事属司户，周石奴应是蒲昌县的司户史。周石奴任职的时间据第4行知在开元二十一年。

刀抱睿（蒲昌县司户佐） 天宝三载（744）

阿斯塔那 228 号墓所出《唐天宝三载（744）交河郡蒲昌县上郡户曹牒为录申征送郡官执衣白直课钱事》共残八片，第七、八片各存一行：

（七）（前缺）

- 1 天宝叁载十二月廿三日登仕郎行主簿判尉宋仁钊

（八）（前缺）

- 1 佐刀抱睿

（下残）^②

从第八片我们得知有一位佐名“刀抱睿”，从第七片中我们得知这件文书的时间在天宝三载。题解称：“本件盖有残印数方，第（六）段印文为‘蒲昌县之印’，它处印文皆不可识。”据此知刀抱睿是蒲昌县的佐。征送郡官执衣白直课钱事应属司户管辖，刀抱睿应是蒲昌县的司户佐，其任职时间在天宝三载。

李小仙（蒲昌县典） 天宝四载（745）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97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413页。

大谷 4897、3010《蒲昌县典李小仙纳天宝三载税钱文书》载：

- 1 蒲昌县典李小仙纳天宝三载税钱叁阡陆伯贰拾柒文
- 2 右件会历先纳讫。休胤。
- 3 天宝四载十一月 日府张惟谦牒

这件文书载明李小仙是蒲昌县的典。李小仙在此纳天宝三载税钱，由于纳税是个人应尽义务，仅此不能知李小仙任典的职掌。文书的时间在天宝四载，仅将李小仙系做天宝四载蒲昌县的典。休胤乃仓曹参军，张惟谦乃仓曹府已如前述，不赘。

严顺（蒲昌县司户史） 天宝三载（744）前后
金祖同《流沙遗珍》第二十件文书载：

- 1 蒲昌县 帖
- 2 真容寺车牛壹乘
- 3 右件车牛帖至仰速入山取公廩
- 4 石待到准估酬直。七月十九日史
- 5 严顺帖
- 6 传判尉宋仁钊

这是一件蒲昌县借真容寺牛车取公廩米粮的帖。第4、5行载此帖为“史严顺”所书，然则严顺应为蒲昌县的史。这件文书内容既为借真容寺牛车取公廩米粮事，事属司户管辖，则严顺应为司户史。这件文书无纪年，但本书第三章第四节《蒲昌县官员》中我们已考知阿斯塔那228号墓所出《唐天宝三载（744）交河郡蒲昌县上郡户曹牒为录申征送郡官执衣白直课钱事》中的主簿判尉宋仁钊与本件所谓“传判尉宋仁钊”为同一人（“传判尉”应为主簿判尉之误识），并推测本件时间大体上在天宝三载前后，姑且将严顺任蒲昌县史的时间也定在天宝三载前后。

以下考察柳中县的吏员。

孙令彦（柳中县司户史） 天宝十四载（755）

阿斯塔那506号墓所出《唐天宝十四载（755）柳中县具属馆私供马料帐历上郡长行坊牒》略载：

- 1 柳中县 牒上长行坊
（中略）

91	宣义郎行尉尹 使
92	朝议郎行丞员外置同正员上柱
国何在郡	
93	朝散郎行丞业庭玉
94	承奉郎守令刘怀琛 ^①

这是一件柳中县为属馆私供马料帐历上郡长行坊的牒。题解称本件正面盖柳中县朱印十三处，末有交河郡都督府朱印一处，背面亦有柳中县印，并见“庭”字押署。本件文书较长，共九十八行，第1至90行是柳中县牒上长行坊的内容，第90行有“天宝十四载正月八日史孙令彦牒”的署名，第91至94行是柳中县的官员签署，第95至98行是西州都督府官员的受付及判。“史孙令彦”在此署名，表明此牒为其所书，他是柳中县的史。本件内容为柳中县属馆驿供马料事。我们知道，馆驿属交通机构，其内部事务分属诸曹管理。如驿马属兵曹管理，驿料属仓曹管理，驿田和驿墙修缮属户曹管理。本件内容既然为馆驿供马料事，而司仓事务在县属司户管辖范围，孙令彦应是司户史。本件文书时间在天宝十四载，孙令彦任职也在此时。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0册，84~85页。

第五章

唐西州城乡里坊职役

唐朝在地方实行州县两级制，县下有乡里，乡里是地方最基层的组织。但有关“乡里”的记载，《唐六典》、新旧《唐书》、《唐会要》皆语焉不详，唯《通典·职官十五》“乡官”条记载稍详，称：“大唐凡百户为一里，里置正一人；五里为一乡，乡置耆老一人。以耆年平谨者，县补之，亦曰父老。贞观九年，每乡置长一人，佐二人，至十五年省。太极元年，初令老人年九十以上板授下州刺史，朱衣执象笏。八十以上板授上州司马，绿衣执木笏。天宝七载，诏父老六十板授本县丞，七十以上授县令。”谓唐百户置里正一人；五里为一乡。乡置耆老一人，又称父老。贞观九年，改称乡长，有佐二人。贞观十五年省乡官。以后老人（或父老）授州县官皆为荣誉称号。关于里正的问题，由于典籍记载比较明确，而且有出土文书印证，学术界没有什么疑问；关于乡官问题，由于有置废问题，学术界有不同理解，有人认为乡官始终存在，唯名称不同，有人认为贞观十五年以后乡官已不复存在。^①考察吐鲁番出土文书，唐代西州虽然有“老人”称谓，还有“耆老名

^① 参见赵吕甫：《从敦煌、吐鲁番文书看唐代“乡”的职权地位》，载《中国史研究》，1989（2）。堀敏一：“乡的行政由里正执行，耆老们平常参与仪礼教学，重视这种教化。但常常有关于行政的发言，如……。检查刺史的成绩，也征求耆老百姓的意见。乡的专任行政官虽然早被废止，但耆老、望乡、耆寿仍具有地方名望之家支配的性质。”（《中国古代家集落》，426页，汲古书院，1996）何汝泉：《关于唐代“乡”的两点商榷》，载《中国史研究》，1986（4）。

籍”，但这些人并不主持乡里事务，不宜列入职役，因此，此处不拟讨论。^①

《通典·食货三》“乡党”条载：“大唐令：诸户以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四家为邻，五家为保。每里置正一人（若山谷阻险，地远人稀之处，听随便量置）。掌按比户口，课植农桑，检察非违，催驱赋役。在邑居者为坊，别置正一人，掌坊门管钥，督察奸非，并免其课役。在田野者为村，别置村正一人。其村满百家，增置一人，掌同坊正。”是唐代地方除乡里之外，还有坊和村，坊有坊正，村有村正，他们都是地方最基层的组织成员。考察吐鲁番出土文书，唐代西州有坊及坊正，但未见村及村正，所以，本章讨论坊正，不及村正。

从出土文书看，西州还有押城、城主、副城主和城局，这四种称谓在唐代官制中皆无记载。典籍中唯《唐律疏议》有两条律疏涉及“城主”，一为《唐律疏议》卷八“卫禁·越州镇戍等城垣”条：“若擅开闭者，各加越罪二等；即城主无故开闭者，与越罪同”；“疏议曰：擅，谓非时而开闭者。州及镇、戍、武库门而有非时擅开闭者，加越罪二等，处徒二年。县城以下，擅开闭者，并加越罪二等。‘城主无故开闭者’，谓州、县、镇、戍等长官主执钥者，不依法式开闭，与越罪同。其坊正、市令非时开闭坊、市门者，亦同城主之法”。这里涉及“城主”，不过此“城主”应指“州、县、镇、戍等长官”，而非官号；一为《唐律疏议》卷一六“擅兴·主将守城弃去”条，其称：“‘疏’议曰：主将者，谓主领人兵，亲为主将者，或镇将、戍主，或留守边城，州县城主之类。”这里亦有“城主”，此“城主”除了指镇将、戍主之外，还指边城的州县城主，不过，这种城主指的也是主领人兵留守边城的主将，而不是官号。从吐鲁番出土文书可见，西州是有“城主”的，而且这种城主不是“州、县、镇、戍等长官”或“主领人兵留守边城的主将”的泛称，而是一种专称。我们知道，唐朝时高句丽、西域诸国、吐蕃都有“城主”，西州的城主等称号，可能与其地处西域有关，也可能与前代高昌国的官制有某种关联。从出土文书中可见，西州可能有两种性质的城：一种是军防性质的城，相当于军镇；另一种是民居性质的城。城主也应有两种性质。西州属于军防性质的城的“城主”之上还有“押城官”，之下还有“副城主”。民居性质的城的“城主”之下则有“城局”和“横催”。阿斯塔

^① 关于“乡”的性质问题，我们将另文讨论，此处不赘。

那 509 号墓所出《唐某人与十郎书牒》称：“当城置城主四，城局两人，坊正、里正、横催等在城有卅余人，十羊九牧。”^① 就记载了西州这种城有城主、城局、坊正、里正和横催。从这个记述来看，横催应是西州“城”中负有一定职掌的基层管理人员。从这件书牒排列顺序可见，城主等人的职务从高到低是城主、坊正、里正（坊正应与里正平行），横催排在最下面。不过，由于横催不见典籍记载，出土文书中亦无具体人员的材料，因此，本文在此从略。另外，从这件书牒可以见到西州城里坊的管理人员众多，有“十羊九牧”之称，城主的人数多于城局二倍：前者四人，后者二人。关于西州城主任职的性质，白须净真先生认为，“并非是掌管一城的军官，与旧高昌国之城令也无直接关系，只不过是唐代作为差科对庶民进行征课的基层组织的公务之一”^②。笔者基本上赞同这个观点，不过，关于这个问题以及这些职役之间的关系笔者拟另文讨论，此处不赘。本文仅拟将所有有关城坊职役的材料集中起来，统一分析其任职状况。

第一节 城主、城局、坊正

如前所述，唐西州有押城、城主、副城主、城局，还有里正、坊正等。由于押城、城主、副城主、城局及坊正的材料相对较少，而里正的材料相对较多，因此，我们在第一节中集中讨论押城、城主、副城主、城局和坊正的任职。

就目前所知，出土文书中仅见四城明确有城主等人的记载：高昌县两城，即新兴城和武城城；交河县一城，即洿林城；天山县一城，即安昌城。安昌城虽有城主的记载，却未留下具体人名。另外，高昌县还有高宁城，蒲昌县还有临川城，皆未见城主等记载。按唐贞观十四年灭高昌，“下其三郡、五县、二十二城”^③，说明高昌国时城颇多。入唐后，西州究竟有多少城不详，西州下设五县，起码每县应有一县城，上述六城分属四县，柳中县城尚未见到，可见上述六城绝非西州城的全部。更多有关西州城及城主等的材料，尚待日后出土文书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140 页。

② [日] 白须净真著、陈俊谋译：《唐代西州武城城之前城主与沙州寿昌城主——有关唐代西州城及其城主考察之序章》，载《西北史地》，1989（3），40 页。

③ 《旧唐书·高昌传》。

的新发现。

出土文书中我们仅发现西州六坊名：安乐坊、崇教坊、大顺坊、永和坊、□款坊和安西坊。张广达先生指出：“唐代当在西州大城推行了坊制。……似乎没有延用高昌的旧坊，而是依武德定令‘在邑居者为坊’的规定，重新置坊。”^① 西州重新置坊应不止六坊，相信随着出土文书的不断问世，其他坊名也会逐渐浮现于世。

以下考察城主等人的任职情况。

范隆仁（高昌县新兴城副城主） 龙朔三年（663）前

《范隆仁墓志》载：“君讳隆仁，高昌人也”，其曾任“百家之长”，又“选任高昌县佐使”，再“简拔（？）强能，补于新兴副城主。在城检校，百姓歌谣。积善无征，遭遇（？）膏肓之疾。……龙朔三年正月廿六日亡于私第。其年二月六日殡于高昌县北原”^②。新兴城是高昌县辖下城，在高昌县城北约 20 里，大谷文书 1228、2930、2974 拼接的《高昌县给田文书》揭示了这一点：“城北廿里新兴”（第 3 行）。墓志所谓“在城检校，百姓歌谣。积善无征，遭遇（？）膏肓之疾”，说明范隆仁卒时尚在新兴城副城主任上。其卒于龙朔三年正月二十六日，我们将他的任职时间系在龙朔三年前。

范羔（高昌县武城城城主） 永淳二年（683）前

《武周神功二年（698）范羔墓志》载：“神功貳年腊月戊戌朔貳拾捌日景丁，西州高昌县武城城上轻车都尉，前城主范羔之灵。正月貳日亡，春秋七十有四。”^③ 墓志载范羔曾为高昌县武城城的前城主。所谓“前城主”，有学者认为是高昌国时期的城主，但认为是唐代前官的意见目前在学术界已占主导地位。^④ 范羔武周神功二年（698）卒时已“春秋七十有四”，当早卸任，因此称“前城主”。城主大约是一种地位不高的职役，唐代官制中没有相关记载，按唐代一般服役年龄为 19 至 59 岁推算，范羔最迟应于永淳二年（683）卸去城主之任。兹将他任武城城主的时间系在永淳二年前。

① 张广达：《唐灭高昌国后西州的形势》，79 页。

② 侯灿、吴美琳编：《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下，508 页。

③ 同上书，605 页。

④ 白须净真先生谓岛崎昌、侯灿先生均认为范羔为高昌国时期的城主，钱伯泉及他本人则认为范是唐官（参见〔日〕白须净真著、陈俊谋译：《唐代西州武城城之前城主与沙州寿昌城主——有关唐代西州城及其城主考察之序章》，载《西北史地》1989（3））。侯灿、吴美琳编《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已改称范羔为唐官。

王交行（交河县洿林城城主） 长安二年（702）

阿斯塔那 518 号墓所出《武周长安二年（702）西州洿林城主王交行牒为勒僧尼赴县事》略载：

1 洿林城

（中略）

4 右被帖追上件僧尼赴县者，准帖追到，今勒赴县。

6 长安二年八月廿八日城主王交行牒。^①

这是一件洿林城勒僧尼赴县的牒，中间第 2、3 行是僧尼名字，此处从略。从这件牒文可知，王交行是洿林城的城主。这件牒书于长安二年，王交行任此职也应在长安二年。本墓所出《武周长安二年（702）西州王行状为申送僧尼赴州事》亦有王交行的记载，不过，在这件文书中，王交行无身份记录。^②

有关洿林城的文书还有两件，一件是大谷 3500《开元二十六年七月柳谷馆贴钱文书》，这件文书无城主等记录，但第 2 行载：“洿林城百姓捉馆贴本钱……”，柳谷馆为交河县辖下的馆，由此可以得知洿林城是交河县的辖下城；一件是大谷 3475《西州岸头府到来文书》，这件第 6 行载“（户曹）符为洿林城官枣……”，岸头府在交河县，户曹为洿林城官枣事下文到岸头府，也可以证明洿林城属交河县。

阴善礼（高昌县新兴城副城主）

天宝二年（743）

邓患（高昌县新兴城押城官）

天宝二年（743）

大谷 3137《天宝二年（743）六月副城主阴善礼牒》载：

1 牒件状如前谨牒

2 天宝二年六月 日副城主阴善礼牒

3 □□主小子

4 押城官前果毅都尉邓患

5 付司元□（宪示）^③

这件牒文第 2 行是“副城主阴善礼”的签署，第 4 行是“押城官前果毅都尉邓患”的签署，第 5 行有“元宪”的判词，时间在天宝二年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318 页。

② 同上书，320 页。

③ 《大谷文书集成》贰，30 页。

(743) 六月。按元宪是高昌县的摄县令，我们在本书第三章第一节《高昌县官员》中已有详细论述，然则阴善礼、邓患应是天宝二年(743)高昌县下属的副城主、押城官，唯不知为何城官吏？大谷 3494《西州高昌县官厅文书》与这件文书拼合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大谷 3494 载：

- 1 新兴城 状上
- 2 磧西逃兵樊游俊
- 3 右被牒令访捉上逃兵□
- 4 前件色可送□(谨?)钱状上□
- 5 □状如前。谨牒。□

这是新兴城有关访捉磧西逃兵樊游俊的一件牒状。刘安志先生指出，大谷 3137 与大谷 3494 “两件文书不仅书体相似，而且残存字迹笔划能互相拼接”，“如果这一拼合成立的话，则 3137 号中的阴善礼应即是新兴城的副城主，邓患是新兴城的押城官”^①。其说有理，然则阴善礼和邓患应分别是天宝二年新兴城的副城主和押城官。

李贞(?)佑(高昌县某城城主) 天宝二年(743)

李仙慎(高昌县某城押城) 天宝二年(743)

大谷 3141 与 3146 拼合而成的《天宝二年(743)六月城主李贞(?)佑牒》载：

(前欠)

- 1 送状上听裁
- 2 牒件状如前。谨牒。
- 3 天宝二年六月 日城主李贞(?)佑牒
- 4 押城李仙慎
- 5 付司。元宪示。^②

在这件文书中，第 3 行是天宝二年六月“城主李贞(?)佑”的署名，第 4 行是“押城李仙慎”的签署，第 5 行还有“元宪”的批示。元宪是天宝二年高昌县的摄县令已如前述，然则李贞(?)佑和李仙慎应是天宝二年高昌县辖下的某城官吏。但不知为高昌县何城官吏？大谷

① 刘安志：《对吐鲁番所出唐天宝间西北逃兵文书的探讨》，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 15 辑，131~132 页。

② 《大谷文书集成》贰，32 页。

3144 与大谷 3146 大约亦有关联，但仅存三行，残缺较甚，第 1 行模糊不能辨识，第 2 行存“城主”二字，第 3 行存“押城”二字，亦不能得知李贞(?)佑、李仙慎的城属。前面我们看到，天宝二年六月，新兴城有押城官前果毅都尉邓患和副城主阴善礼，估计李仙慎和李贞(?)佑不可能是新兴城的押城和城主，因为，两组文书中的城主与副城主虽不冲突，但一城有两位押城官却似乎是不可能的。目前所知，高昌县境内以城为名者，有武城、高宁、新兴三城。^①李贞(?)佑和李仙慎可能是武城城或高宁城的官吏，也有可能是目前我们尚不知名的某城的官吏，不能确指。

出土文书中还有天山县安昌城及城主的记载，如阿斯塔那 230 号墓所出《武周天授二年(691)安昌合城老人等牒为勘问主簿职田虚实事》载：

(前缺)

- 1 行旅之徒，亦应具悉。当城渠长，必
- 2 是细谙知地，勋官灼然可委。问合
- 3 城主老人、城主、渠长、知田人等，主簿
- 4 去年实种几亩麦？建进所注虚
- 5 实？联署状通者。谨审：但合城老人
- 6 等，去年主簿高元祯元不于安昌种
- 7 田，建进所注并是虚妄，如后不依

(后缺)^②

这是一件有关安昌合城老人等为勘问主簿高元祯职田虚实事的牒。关于高元祯的文书共有二十二件^③，即阿斯塔那 230 号墓出十六件、阿斯塔那 214 号墓出一件、大谷文书四件、斯坦因一区一号墓出一件。从这一组文书中我们得知，天山县有安昌城，惜无安昌合城城主等人的姓名。沙知先生指出：“现已知安昌在行政系统上属于天山，则其为县以下一级组织可以断言。……然则安昌似应属于与乡大致平行的

① 这三城的地理位置都很重要，都当出入高昌县境的重要通道，武城城在高昌县城西 10 里，由此可进入交河县境；高宁城在高昌县城东 20 里，由此可进入柳中县境；新兴城在高昌县城北 20 里，由此可进入蒲昌县境。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157 页。

③ 这二十二件文书主要内容是西州都督府勘检天山县主簿高元祯利用职权侵占逃死户田事。陈国灿先生曾对此作过研究（参见陈国灿：《对唐西州都督府勘检天山县主簿高元祯职田案卷的考察》，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455～485 页）。详细情况不赘。

基层组织。”^①

出土文书中还有交河城及城主的记载。如阿斯塔那 518 号墓《唐神龙二年（706）西州交河城主牒为张买苟先替康才思事》载：

1] 送州讷状上
2] 苟先替康才 [
3] 不听前进 [(中缺)
4 □□状如前谨牒
5 神龙二年闰正月 日城主 [②

题解称：“本件人名残缺，据下件知为张买苟、康才思二人。并知是交河城主牒。”可惜亦不知此交河城城主的姓名。

阿斯塔那 93 号墓所出《武周西州高昌县顺义乡人严法药辞为请追勘桑田事》也有城主的记载：

1] 义乡人严法药辞
2] 卅五步东渠 西渠 南荒 北渠
佃人李康师
3] □给得上件人桑田四
4] 复经附籍讫。其地见
5] □城主积岁佃地亩
6] 陈，请追李康师勘
(后缺) ③

这是一件高昌县顺义乡人严法药为请追勘桑田事的辞及判官判词。第5行“城主积岁佃地亩”，由于前后缺文，具体意思不明，但有城主是很明确的。顺义乡属高昌县，此城主也应是高昌县的官吏，但不知此城的城名，也不知此城主的姓名。题解称：“本件纪年已缺，内用武周新字。又背面复用作《武周长安二年（702）苟仁辞》，本件必作于载初（689）改行新字后，长安二年五月以前。”整理者的判断是正确的。正面辞中的李康师又见于阿斯塔那35号墓所出《武周证圣元年（695）牒为申报婢死事》，其载李康师的婢杏女证圣元年闰二月中

① 沙知：《唐敦煌县寿昌城主小议——兼说城主》。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329页。

③ 同上书，276页。

旬死，时间也在武周时期。^①

另外还有两件文书有城主的记载，一件是阿斯塔那 230 号墓所出《武周天授二年（691）里正张安感残牒》：

- 1 牒件状如前
- 2 天授二年四月 日里正张安感牒
- 3] 汜文达
- 4] 城主 [^②

一件是阿斯塔那 215 号墓所出《唐某城点检应役残文书》：

- 1] 城人，仰城主点检，九日到
- 2] 城□役
- 3 [

（后缺）^③

这两件文书因残而未存城主的姓名，但亦能成为西州有城主的证明，并且能反映城主的地位在里正之上（第一件里正张安感上牒，由城主判案可证），反映城主职掌力役的工作。

以下考察城局的任职情况。

魏宝感（高昌县城局） 乾元三年（760）～上元二年（761）
大谷 5798《唐乾元三年（760）西州高昌县周祝子纳布抄》载：

- 1 周祝子纳赊放继布两段。乾元三年八月
- 2 十二日。魏感抄。^④

这件高昌县周祝子纳赊放继布抄，由魏感书写，时间在乾元三年八月。此抄未标明魏感的身份，但大谷 5803《周氏一族纳税抄》标明了魏感的身份：

- 1 周义敏纳和市继布壹段陆尺。典
- 2 刘让抄。一道付魏宝感领（？）于县
- 3 曹 [] 合 [] 二年三月十四日，城局
- 4 魏感抄。^⑤

①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442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163 页。

③ 同上书，513 页。

④ 《大谷文书集成》叁，198 页。

⑤ 同上书，199 页。

在这件周义敏纳和市继布抄中，第2行载“一道付魏宝感领(?)于县”，第3、4行载“城局魏感抄”，可见魏感的身份是城局，其人全名为魏宝感。城局是城主之下的胥吏，然不知魏宝感为何城城局？这件抄的纪年残缺，仅存“二年三月十四日”，池田温先生将此抄题为《唐上元(?)二年(761?)西州高昌县周义敏纳布抄》^①，即将此“二年”拟为“上元二年”，其根据大约是上件《唐乾元三年(760)西州高昌县周祝子纳布抄》，因为乾元三年闰四月改年上元，“上元二年”实际上乃乾元三年的次年。我们认为，将这两件抄的时间衔接在一起是合理的推断。

大谷5813《唐年次未详(八世纪中叶)西州高昌县周氏税抄关联文书(?)》亦有相关记载：

- 1] 渠陆拾步入。
 - 2] 李寺肆[
 - 3] 渠叁拾步入。
 - 4 魏保感索[
 - 5][
- (后欠)^②

这是一件田亩文书，第4行的“魏保感”应该就是“魏宝感”，“保”、“宝”音同字异。这件文书无纪年，池田温先生拟题为“八世纪中叶”，可能根据的也是上两件文书。根据这三件文书，我们得知，“魏感”或称“魏宝感”，或称“魏保感”，是乾元三年至上元二年高昌县的城局。

阡处忠(高昌县城局) 上元元年(760)~上元二年(761)

大谷5795《唐上元元至二年西州高昌县周祝子等纳布抄》载：

- 1 周祝子纳上元元年长行预放继布
- 2 两段。其年十月卅日，城局阡处忠抄。
- 3 又十一月八日，纳两段。城局阡处忠抄。
- 4 又纳壹段，正月廿八日，阡处忠抄。又纳
- 5 壹段。三月五日，城局阡处忠。^③

①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442页。

② 《大谷文书集成》叁，201页。

③ 同上书，198页。

这是一件高昌县周祝子纳长行预放继布抄，由城局阍处忠书写。周祝子分四次交纳，一次在上元元年十月三十日，一次在上元元年十一月八日，一次在上元二年正月二十八日，一次在上元二年三月五日，四次皆由城局阍处忠收。据此知阍处忠任城局在上元元年至二年。阍处忠在大谷 5797、大谷 5796《唐上元二年（761）西州高昌县周祝子纳布抄》中也出现，不过简称为“阍忠”：

- 1 周祝子纳上元元年长行预放继布
- 2 壹段。上元二年四月，城局阍忠男
- 3 僧智监抄。

大谷 5796《唐上元二年（761）西州高昌县周祝子纳布抄》：

- 1 周祝子纳长行预放纳布壹
- 2 段。上元二年六月八日，城局阍忠男
- 3 僧智监（？）抄。^①

这两件抄皆由城局阍忠男僧智监收并立抄。阍处忠的城局身份未变，时间仍在上元二年（761）。

邓某（城局） 8世纪中叶（？）

大谷 5811《唐年次未详（八世纪中叶）西州邓等钱数备忘》（倒书）载：

- 1 苗四钱二十文（？）邓诚（城）局钱五拾文。
- 2 小邓师钱五拾。邓知田钱叁拾文。^②

这件文书载“邓诚（城）局钱五拾文”，池田温先生在“邓诚局”之“诚”旁注一“城”字，即认为此当为邓姓城局。我们认为这种推断有理，故从之。这件文书残缺较甚，无年月，池田先生推断为“八世纪中叶”，亦从之。然则邓某是8世纪中叶西州某城的城局。

以下考察坊正的任职情况。

张延太（坊正） 永徽元年（650）

阿斯塔那 302 墓所出《唐永徽元年（650）坊正张延太残牒》载：

① 两件均见《大谷文书集成》叁，198页。

②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441页；《大谷文书集成》叁，201页。

1 牒件状如前，谨牒。

2 永徽元年二月十日坊正张延太 [①]

这件文书残缺太甚，仅存两行，不过，根据这件牒文我们得知，永徽元年西州有一位坊正张延太，这件牒文乃是他所上。惜不知此坊坊名，亦不知此坊属何县。

傅某（高昌县□义坊坊正） 麟德二年（665）

阿斯塔那 61 号墓所出《唐麟德二年（665）坊正傅某牒为追送畦海员身到事》载：

1 □义□

2 畦海员

3 右被帖追上件人送者，依追身到，今随 [

4 牒件状如前。谨牒。

5 麟德二年五月十六日坊正傅 [

6 问式示

7 十 [②]

这件为追送畦海员身到事的牒，由坊正傅某书并上。牒中判案的官员“式”，笔者曾考证为高昌县的官吏③，然则傅某应为高昌县的坊正，惜“傅”字后残，不知傅某具体名字。又，第 1 行“□义□”应为傅某所任坊名，惜残，亦不知其全称，谨记为“□义坊”。据文书第 5 行，傅某任坊正在麟德二年（665）。

康小奴（高昌县坊正） 天宝二年（743）七月

匡孝通（高昌县坊正） 天宝二年（743）七月、八月

刘逸多（高昌县坊正） 天宝二年（743）七月、八月

大谷 2377《瀚海军逃兵关系文书》载：

（前欠）

1 □瀚海军逃兵刘德才 安西逃兵任顺儿 焉耆□

2 右被牒令访上件人。今访得随□

3 请处分。

4 牒件状如前。谨牒。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5 册，34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459 页。

③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高昌县官员》。

- 5 天宝二年七月 日坊正 康小奴牒
6 坊正 匡孝通
7 坊正 刘逸多
8 捕贼官尉 赵□□
9 □□仍付司。申郡
10 处分。元宪□ (后欠)①

这是一件有关访捉瀚海军、安西逃兵的牒。关于这件文书和文书涉及的问题，刘安志先生曾作过详细研究，此处不赘。此牒由坊正康小奴、匡孝通、刘逸多三人联名申上，称已访得瀚海军、安西逃兵。第9至10行是“元宪”的判词。元宪我们已知为高昌县的摄县令②，康小奴、匡孝通、刘逸多在高昌县官判案的牒中署名，应为高昌县的坊正，此三人任职时间据文书第5行，知在天宝二年。

坊正康小奴、匡孝通、刘逸多又分别见于大谷 3379 和大谷 4155 文书。先引大谷 3379《瀚海军逃兵关系文书》：

- 1 瀚海军健儿刘德才、安西逃兵任顺儿、焉耆逃兵梁日新
2 右得坊正康小奴状称，被牒令访上□人送，今访得，
3 □请处分者，摄令判□处分者，元
4 捉得，今〔
 (后欠)

这件文书第2行“得坊正康小奴状称”，就与上件文书中的坊正康小奴同为一人。这件文书纪年缺，但此件内容与上举大谷 2377 相同，判案的官吏亦相同，都是高昌县的县令元宪（本件第3行的“元”即是“元宪”的省称），是为一组文书，其时间也应在天宝二年。

再引大谷 4155《天宝二年（743）八月坊正刘阿逸多牒》：

- 1 □□□□录□□
2 □ 牒
3 □天宝二年八月 日坊正刘阿逸多牒
4 □ 匡孝通 白虔子 康晋子③

这件文书第3、4行即是坊正刘阿逸多、匡孝通的署名。这件文书与

① 《大谷文书集成》壹，90～91页。

②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高昌县官员》。

③ 《大谷文书集成》贰，209页。

上举大谷 2377 内容、时间、判案的官吏基本相同，亦是一组文书，唯一不同的是，上件文书中的坊正“刘逸多”在本件做坊正“刘阿逸多”，“刘逸多”应为“刘阿逸多”的省称，二者实为同一人。匡孝通在此虽未冠“坊正”之名，但本件时间在天宝二年八月，距上件时间才一月，其身份应无改变。

麴伯恭（节义坊坊正） 贞观十七年（643）

阿斯塔那 91 号墓所出《唐贞观十七年（643）何射闷陀案卷为来丰患病致死事》略载：

- 14 亲，若为肯好供给 []
 15 不觅医治，仍显是 []
 16 看并问坊正，来丰 []
 17 患，若为检校不 []
 18 致非理 [] （中缺）

（中略）

- 21] 节义坊正麴伯恭 [] 十八
 22] 恭辩：被问来丰甚患 [] 为检校不申文牒，致 [①

这是一件有关问讯来丰患病致死事的案卷，被问者中有“节义坊正麴伯恭”。有学者认为，此节义坊可能是病坊。^②从案卷所谓来丰患病致死是“不觅医治”，未“肯好供给”而非理致死，因而讯问坊正麴伯恭，坊正麴伯恭为此而辩解来看，这种推测有理，节义坊可能是病坊。这件文书时间在贞观十七年，麴伯恭任节义坊坊正也应该在贞观十七年。此坊是出土文书中所见最早的坊。按病坊与里坊不是一类，仅附于此，以供参考。

以上我们一共得知了十位城官吏，即二位押城：邓患和李仙慎，三位城主：范羔、王交行和李贞（？）佑，二位副城主：范隆仁和阴善礼，三位城局：魏宝感、阚处忠和邓某；五位坊正：张延太、傅某、康小奴、匡孝通、刘逸多，及一位病坊（节义坊）坊正：麴伯恭。

第二节 诸乡里正

唐代（尤其是在唐代前期）里正既是乡官，又是色役，在乡里享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3~5 页。

② 参见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15 页。

有一定的统治权力，并且自身享有免除包括兵役在内的各种劳役和租调的权利，同时他们又承担“掌按比户口，课植农桑，检察非违，催驱赋役”的繁重的维持封建统治的责任。唐代选拔里正的标准是“选勋官六品以下，白丁清平强干者充”^①。里正的任期据《唐会要》卷六九“丞簿尉”条记载：“开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敕，州府及县仓督，府司佐史，县录事、里正等，若有景行，明闲案牍，任经十年，不在解限。”即若考课优良，里正等杂任胥吏可以任职十年以上。本文拟分析考证出土文书和其他有关资料，结合史籍的这些有关记载，讨论西州各县乡里正的任职情况，并按他们的任职时间进行编年排列。

在讨论西州里正任职问题之前，有必要先交代一下西州乡的名数和里的名数问题。据《元和郡县志》卷四〇记载，唐西州“开元户一万一千六百四十七，乡二十四”，西州有乡二十四个。但据《太平寰宇记》卷一五六记载：“高昌县十乡，柳中县四乡，交河县三乡，蒲昌县二乡。”西州有乡十九个。据目前所知，西州绝对不止十九乡，高昌县也不止十乡，《太平寰宇记》的记载有误或不全。目前从出土文书中学者们已得知西州二十四乡的乡名，其数与《元和郡县志》的记载大体吻合，唯《元和郡县志》未载这二十四乡的具体名称。另外，学者们还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爬梳出西州三十八个里名。^②一方面，按唐令规定，“百户为里，五里为乡”，若以此规定计算，西州应该有一百二十里。但如前所述，目前我们仅知三十八里，这个数字与一百二十里相差甚远，这个情况肯定与出土文书的局限有关，即更多的“里”尚未出现或保留在已出土的文书中，但另一方面，我们认为西州可能并无“一百二十里”。因为唐令所谓“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只是一个规定数字，实际上一乡并不一定由五里组成。赵吕甫先生曾经统计《元和郡县志》残存的开元间乡数与户数，指出，上等县如太原县平均每乡约 541 户；中等县如鄱阳县平均每乡约 314 户，平夷县平均每乡约 367 户；下等县如兴唐县平均每乡约 388 户，飞狐县平均

① 《通典》卷三《食货三》“乡党”条。

② 张广达先生《唐灭高昌国后的西州形势》爬梳了三十五里（载《东洋文化》，第 68 号，76～79 页；又见《西域史地丛稿初编》，126～128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最近荣新江等学者又在吐鲁番巴达木 113 号墓所出《唐龙朔二年西州高昌县恩思寺僧籍》中发现三里名：顺义乡敦孝里、宁昌乡正道里、宁泰乡仁义里（参见《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北京，中华书局，2008）。

每乡约 330 户。“可见上县诸乡的户数都超过了户令的规定，中、下县乡领户数则皆未达到户令的规定。”^① 中、下县平均一乡为三百多户，说明一乡并非有五里（五里应该有五百户）。我们在出土文书中发现，西州各乡一般亦无五里，而是有三或四里，这一点可以从下面我们将要征引的里正签名的文书中得到证实，在这些文书中，一乡多由三或四位里正签名。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此不拟多论，详细论证见拙著《关于唐西州高昌县的等级问题》^② 一文。我们在此将西州二十四乡乡名及其省称（仅知部分乡的省称）、以及三十八里名胪列如下：

高昌县十三乡：崇化乡，省称“化”，有净泰里、安乐里；武城乡，省称“城”，有六乐里；太平乡，省称“平”，有忠诚里、仁义里、归政里、德义里、成化里；顺义乡，省称“顺”，有礼让里、和平里、顺义里、敦孝里；宁大乡，省称“大”，有昌邑里；宁昌乡，省称“昌”，有淳（或作“厚”）风里、长善里、正道里；高昌乡，有安义里、慕（暮）义里、归化里、高昌里；尚贤乡，省称“尚”，有投化里、永善里、尚贤里；归德乡，省称“归”，有净化里；宁戎乡，省称“戎”；安西乡，省称“西”；归义乡，有积善里；灵身乡；宁泰乡，有仁义里。

柳中县四乡：承礼乡，省称“承”，有弘教里、依贤里；钦明乡，省称“明”，有淳和里；五道乡，省称“道”；高宁乡；另有柔远里不知所属乡名。

交河县五乡：安乐乡，省称“乐（？）”，有长垣里、高泉里；龙泉乡，有独树里、新坞里、新泉里；永安乡，有横城里、洿林里；神山乡；名山乡。

蒲昌县一乡：盐泽乡，有归□里。

天山县一乡：南平乡。

下面，我们重点讨论西州各县各乡里正的任职问题。

阴曹曹（高昌县） 贞观十八年（644）

李□（高昌县） 贞观十八年（644）

□□□（高昌县） 贞观十八年（644）

阿斯塔那 103 号墓所出《唐贞观十八年（644）西州高昌县武城

① 赵吕甫：《从敦煌、吐鲁番文书看唐代“乡”的职权地位》，载《中国史研究》，1989（2），10 页。

② 载《西域研究》，2006（3）。

等乡户口帐》略载：

- 12] 户、口、新、旧、老、小、良、贱、见输、白丁，并皆依
实，后若漏妄，连署之人依法罪。谨牒。
- 13 贞观十八年三月 日里正阴曹曹牒
- 14 里正李□
- 15 里 [
- 16 武城乡
- 17 合去年帐后已来 [①

这是一件西州高昌县武城等乡户口帐。在这件户口帐中，前十二行是某乡里正所报本乡户、口、新、旧、老、小、良、贱、见输、白丁的人数。由于本件前缺，此为何乡不明，但据第 16 行“武城乡”（此下当为武城乡里正所报本乡户口帐），知为高昌县所属乡。据本件第 13 至 15 行，此乡里正共有三位，即阴曹曹、李某，另一位姓名残。这件户口帐申报的时间是贞观十八年，阴曹曹等任高昌县里正也应在贞观十八年。

- | | |
|-------------|------------|
| 赵延洛（高昌县武城乡） | 贞观十九年（645） |
| 康隆土（高昌县武城乡） | 贞观十九年（645） |
| 左相柱（高昌县武城乡） | 贞观十九年（645） |
| 张庆相（高昌县武城乡） | 贞观十九年（645） |

阿斯塔那 150 号墓所出《唐贞观十九年（645）里正赵延洛等牒》略载：

- 6] 两及人姓名前如，谨牒。
- 7 贞观十九年 月 日里正赵延洛
- 8 里正康隆土
- 9 里正左相柱
- 10 里正张庆相
- 11 连，仁彩示。
- 12 十一日②

这是一件某乡里正上报本乡钱物人名牒。此为何县何乡牒，由于牒文前后缺，不明。不过，张庆相又见于阿斯塔那 103 号墓所出《唐西州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 册，214～215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40～41 页。

高昌县武城乡里正张庆相残辞》，其载：

- 1] 日武城乡里正张庆相辞
2] 风患□牙痛 [①

根据这件文书，张庆相是高昌县武城乡里正。又，上件第7行所谓“赵延洛”，又见于阿斯塔那91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宁大等乡名籍》，其载：“武城乡 赵延洛 夏尾信”②。可知赵延洛也是高昌县武城乡人。然则本件应是武城乡里正上报高昌县牒，赵延洛、康隆土、左相柱、张庆相应皆是高昌县武城乡的里正。此牒书于贞观十九年，此四人任里正也应在贞观十九年。

翟隆欢（高昌县宁大乡）	贞观十九年（645）前后
邢达（高昌县宁大乡）	贞观十九年（645）前后
令狐建（高昌县宁大乡）	贞观十九年（645）前后
沙伏洛（高昌县宁戎乡）	贞观十九年（645）前后
康丰海（高昌县宁戎乡）	贞观十九年（645）前后
康才（高昌县宁戎乡）	贞观十九年（645）前后
夏尾信（高昌县武城乡）	贞观十九年（645）前后
令狐文欢（高昌县）	贞观十九年（645）前后
□□隆（高昌县）	贞观十九年（645）前后
严其延（高昌县）	贞观十九年（645）前后
张轨端（高昌县）	贞观十九年（645）前后
孟定（高昌县宁昌乡）	贞观十九年（645）前后
曹贞（高昌县宁昌乡）	贞观十九年（645）前后
汜阿柱（高昌县宁昌乡）	贞观十九年（645）前后
索延信（高昌县崇化乡）	贞观十九年（645）前后
汜信（高昌县崇化乡）	贞观十九年（645）前后
马武贞（高昌县崇化乡）	贞观十九年（645）前后
王才欢（高昌县崇化乡）	贞观十九年（645）前后
张伏海（高昌县安西乡）	贞观十九年（645）前后
祁胡（高昌县安西乡）	贞观十九年（645）前后
高士通（高昌县安西乡）	贞观十九年（645）前后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244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16~17页。

阿斯塔那 91 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宁大等乡名籍》载：

（前缺）

1 十一月十八日 [

2 宁大 翟隆欢 □□□ 邢达 令狐建——

3 宁戎乡 沙伏洛 康丰海 康才——

4 武城乡 赵延洛 夏尾信——

5] 令狐文欢 □□隆 严其延 张轨端——

6 宁昌 孟定 曹贞 汜阿柱——

7 崇化 索延信 汜信 马武贞 王才欢——

8 安西乡 □□□ 张伏海 祁胡 高士通——

（后缺）

这件名籍第 1 行有日月，每行首标乡名（第 5 行前缺，乡名不明），每乡下列二三人到四人，每行末有检署标记。张广达先生将这件文书与阿斯塔那 376 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诸乡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相比较，指出这件文书“极可能也是一份里正上直文书”。并指出，“值得注意的是 A 件（本件）上值的日期十一月十八日。《唐律疏议》卷十三户婚律请里正依令授人田课农桑条疏议曰：‘依田令，应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预勘造簿，县令总集应退应受之人，对供给授。’看来，每年冬初给授时期，里正不但依令造簿通送，而且按指定日期上值”^①。我们认为张先生所说有理。这件名籍中的“赵延洛”我们已知为武城乡的里正，其他人应该都是各乡里正。这件文书无纪年，同墓所出文书二十一件，有纪年者两件，一为贞观十七年（643），一为贞观十九年（645）。张先生估计本件年代在贞观十九年左右。姑从之。然则，文书中的 24 人分别是贞观十九年西州高昌县宁大乡、宁戎乡、武城乡、宁昌乡、崇化乡、安西乡及不知名乡七乡的里正。

王善会（高昌县） 贞观二十一年（647）～贞观二十四年（650）

汜文信（高昌县） 贞观二十一年（647）～贞观二十四年（650）

汜欢伯（高昌县） 贞观二十一年（647）～贞观二十四年（650）

阿斯塔那 42 号墓所出《唐令狐鼻等差科簿》第一片略载：

^① 张广达：《唐灭高昌国后的西州形势》，见《西域史地丛稿初编》，124 页。张文引《唐律疏议》文与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唐律疏议》文稍有出入。后者“预”后有“校”字，“供”作“共”字。又，有关《唐西州高昌县诸乡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的情况详下。

20 七人里正

21 王善会 年廿八 单身下上户

22 汜文信 父绍喜 年六十八老 下上户

已 兑 讫

23 汜欢伯 年卅九 单身 中中户

(后缺) ①

这是一件差科簿，前有“] 卅五人杂色”、“八人勋官”、“二人昆丘道征给复”、“六人不行”，等等，此处仅列有关里正的部分。我们看到，第20行为“七人里正”，下有王善会、汜文信、汜欢伯，其后残缺，另四人不详。据此，王善会、汜文信、汜欢伯应是里正。由于这件差科簿前后残，这三人不知为何县何乡里正。按唐制规定，“百户为里，五里为乡”，一乡只有里正五人。此处列里正七人，应指本县有关里正，而非一乡里正。

本件第二片第2行有“张欢德”。张欢德又见于阿斯塔那4号墓所出《唐麟德二年（665）张海欢白怀洛贷银钱契》和同墓所出《唐乾封元年（666）郑海石举银钱契》^②。在这两件契文中，张欢德分别在前庭府卫士张海欢借左憧喜银钱和崇化乡郑海石借左憧喜银钱的契约中充当保人。前庭府地团在高昌县，崇化乡亦在高昌县，左憧喜亦是高昌县崇化乡人，阿斯塔那42号墓所出《唐显庆五年（660）张利富举钱契》载：“显庆五年三月十八日，天山县南平乡人张利富于高昌县崇化乡人左憧熹（喜）边举取银钱拾文”^③，点明左憧喜是高昌县崇化乡人。因此，这件差科簿应是高昌县公文，此七里正都应是高昌县的里正。

本件纪年缺。题解称：“据（一）段一行称‘十八年请送妹入京’，此十八年当属贞观。六行称‘二人昆丘道征给复’，考阿史那社尔为昆丘道行军大总管，契苾何力为昆丘道总管，征龟兹事在贞观二十一至二十二年（647—648）。故本件年代当在贞观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间。”此说有理。故将王善会等人任里正的时间系在贞观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间。

成熹□ 永徽二年（651）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212～214页。

② 同上书，414、417页。

③ 同上书，404～405页。

阿斯塔那 19 号墓所出《唐永徽二年（651）牒为征索送冰井力芳银钱事》：

- 1] 芳四车车别准银钱二文
- 2] 牒，文欢去年十二月知冰井芳，里正成熹□
- 3] 今藏冰时至，[] 者送向冰井，又
 （中略）
- 8] 追所由。谨牒。
- 9 □徽二年□月 [①

这件文书第 2 行有“里正成熹□”。由于文书残缺，未详为何县何乡里正。第 9 行“□徽二年□月”的第一个“□”应为“永”字，即本件为永徽二年文书。成熹□任里正应在永徽二年。

阳士通（高昌县安西乡） 永徽六年（655）

《阳士通墓志》载：“惟永徽六年岁次癸卯，十二月丙申朔十三日戊申，故安西乡里正阳士通，春秋廿四，殡葬斯墓。”② 这件墓志载阳士通曾任高昌县安西乡的里正。其人永徽六年卒，年二十四，应卒于任上，故将其任里正的时间系在永徽六年。

隆士（高昌县） 永徽至显庆年间（650—661）

夏未洛（高昌县） 永徽至显庆年间（650—661）

阿斯塔那 19 号墓出有八件里正考课的文书，列举三件如下。一件是《唐隆士夏未洛状自书残文书》，其载：

- 1（上残）□隆士年卅九 状自书
- 2 右在任一十七年，乡下（？）收 [
- 3 无违愆，簿帐少解，[
 准状。延
- 4（上残）□夏未洛年卅五 自状 [
- 5 右在任永徽□年
- 6] 一无违愆帐 [

一件是《唐夏洛隆士残文书》，其载：

- 1] 正夏洛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513 页。

② 侯灿、吴美琳编：《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下，482～483 页。

2] 隆士

3 (上残) 五日

一件是《唐显庆某年残牒》，其载：

1] 正，安必百家，并令得所一无愆犯。

2] 如 前 谨 牒。

3 显庆 [①

上引第一件载“隆士年卅九”，“在任一十七年”，其职掌“乡下(?)收[]无违愆，簿帐少解”；又载：“□夏未洛年卅五”，“在任永徽□年()]一无违愆帐[]”。此所谓隆士“簿帐少解”正是里正的职掌。夏未洛的职掌虽然仅存“()]一无违愆帐[]”等字，但也应与隆士大体相当，二者都应是某乡的里正。这件文书的性质据文中所谓“状自书”、“自状□”、“一无违愆”来看，应是里正的自书考状。第二件载“]正夏洛”。“夏洛”应是“夏未洛”的简称。“夏洛”前“正”字前所缺应是“里”字，即“里正夏洛”。第三件载“]正，安必百家，并令得所一无愆犯”，亦是里正职掌，文首“正”字前所缺也应是“里”字(还有其他字)。这两件文书更可以说明隆士、夏未洛二者的里正身份。② 二者的任职时间，据第一件“永徽”和第三件“显庆”，知在永徽、显庆年间。这三件文书未有隆士、夏未洛属何乡里的标记，但同墓所出《唐状自书残文书二》载：

1] 状。延

2] 补任崇化乡

同墓所出《唐状自书残文书四》载：

1] 准状。延

2] 状自书

① 这八件分别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页。

② 《唐显庆某年残牒》题解谓：“按上《状自书文书》大致为里正所书本人任职年限及考语。”说明文书整理者早已认识到这批文书是里正考课文书。邓小南先生亦云：“本世纪于吐鲁番出土的唐代文书中，有一些涉及对于基层官员乃至史吏、里正等人的职事进行勘验考课的内容。阿斯塔那19号墓所出高宗显庆年间的残文书，里正(?)隆士、夏未洛等人虽然管辖地域不同、在职年限不同，而任职相近，个人考语措辞类似，一律强调‘一无愆犯’、‘一无违愆’。”(邓小南：《课绩与考察——唐代文官考核制度发展趋势初探》，见《唐研究》第二卷，312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3 □□年，补任宁大乡昌邑〔

这两件文书中的“准状。延”与上引第一件文书中的“准状。延”同，表明其亦是里正考课文书（即八件考课文书中的两件）。其中所谓“补任崇化乡”、“补任宁大乡昌邑〔”属高昌县乡，知隆士、夏未洛应是高昌县的里正，而且很可能就是崇化乡、宁大乡昌邑里的里正。不过，由于这个墓葬所出考课文书属高昌县文书^①，高昌下辖十三乡、几十里，这两件文书也可能是其他里正的考状，因此，不确定。但隆士、夏未洛应是高昌县的里正却是可以肯定的。

上举阿斯塔那 150 号墓所出《唐贞观十九年（645）里正赵延洛等牒》载高昌县武城乡有“里正康隆士”，此与里正“隆士”同名，“隆士”前皆有缺文，所缺有可能就是“康”字。考虑到贞观十九年与永徽、显庆年接近，而里正任期一般较长，这种可能性是确实存在的。不过，由于“里正康隆士”我们考订为武城乡里正，而这批文书未见武城乡字样，所以，我们还是将二者分别列出，谨此存疑。

范隆仁（高昌县） 显庆五年（660）前

《范隆仁墓志》载：“君讳隆仁，高昌人也。伪主簿范欢伯之长子，伪中郎□之嫡孙。……君乃韶龢之岁，识性鉴通。鸿车之年，仁慈早著。城宾之援，官府称誉。一县铨擢，任为百家之长。乡稻叹其平恕，邻里赞其无私。驱役数年，选任高昌县佐使。在曹肃肃，录司无稽滞之声，公务勃勃，比曹推其无怠。嘉声遐迩，美誉皆闻，简拔（？）强能，补于新兴副城主。在城检校，百姓歌谣。积善无征，遭遇（？）膏肓之疾。……龙朔三年正月廿六日亡于私第。其年二月六日殡于高昌县北原。”^② 这件墓志载范隆仁曾经“任为百家之长”。我们知道，唐代“百户为里”，设里正一人，“百家之长”当为里正。但其为哪个乡的里正却不明。范隆仁其后选任为高昌县的佐史，又补新兴副城主，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先生认为，“所谓新兴，是在高昌县以北二十里的乡名”，“有时有把乡叫做城的情况。所以这个新兴城就是新兴乡”^③。如果此说不误，范隆仁可能是新兴乡的居民，其任里正

① 参见拙文：《唐代官吏考课制度拾遗——敦煌吐鲁番考课文书考释》，见《'98 法门寺国际研讨会论文集》，557～581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本文指出“延”是具体掌管考课事务的县官。

② 侯灿、吴美琳编：《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下，508 页。

③ [日]小笠原宣秀等：《唐代徭役制度考》，见《敦煌学译文集》，948～949 页。

也应该是新兴乡的里正。不过,《元和郡县志》卷四〇所载西州“乡二十四”,我们已从出土文献中得到印证,其中没有新兴乡。因此,范隆仁是否为新兴乡的里正还有疑问。又,《通典》卷三《食货三》“乡党”条在里正职掌之后记载:“在邑居者为坊,别置正一人,掌坊门管钥,督察奸非,并免其课役。”所谓“邑居者”为城,是城中有坊,坊有坊正。范隆仁是否为新兴城中的坊正?由于典籍未载“百户为坊”,所以,我们不敢判断其为坊正,谨将其系做高昌县的里正。范隆仁卒于龙朔三年(663)正月,其任里正之后又任高昌县的佐史,又补新兴副城主,按最保守的任期计算,其任佐史一年后补新兴副城主,一年后卒于任上,由于显庆六年改元为龙朔元年,公历都是661年,其任里正也应该在显庆五年(660)前。如是系之。

王守护(高昌县宁昌乡) 龙朔三年(663)

阿斯塔那325号墓所出《唐龙朔三年(663)西州高昌县下宁昌乡符为当乡白丁侯□隆充侍烽事》略载:

- 1] □张 长善里正 [] 张藏
 (中略)
- 5] 人者又依状问宁昌乡里正王守护,得
 6] 奴 [] 身亡有实者。又问康
 7] 得□充侍,得款愿取宁昌乡侯
 8] 侍者。又向乡得里正王守护
 (中略)
- 13 录事沙相十龙朔三年三月 []
 14 □□□
 15 尉 淮谁 [①]

这是一件高昌县下宁昌乡符为当乡白丁侯□隆充侍烽事的文书,题解称本件盖有“高昌县之印”。本件第5行有“依状问宁昌乡里正王守护”,第8行有“又向乡得里正王守护”,据此知高昌县宁昌乡有里正王守护。文书的时间在龙朔三年,王守护任里正的时间也应在龙朔三年。

定护(高昌县宁戎乡) 龙朔三年(663)

阿斯塔那325号墓所出《唐龙朔三年(663)西州高昌县下宁戎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197~198页。

乡符为当乡次男侯子隆充侍及上烽事》略载：

- 1 今见阙侍人某，宁戎乡侯子隆，身充次男 [
 - 2] 望请充侍者。又闻怀相本以得顺
 - 3] 今年新 [
 - 4 八十，自回充侍父者。又得宁戎乡里□□
 - 5 定护款，其侯子隆见是中男，随番上烽，[
- (中略)

13 录事沙龙朔三年三月二日下①

这是一件西州高昌县下宁戎乡有关侍丁的符，题解称本件盖有“高昌县之印”三方。本符大意是某老的侍丁怀相要回侍年满八十的亲父，某老上牒请侯子隆替补充侍，县司下符通知乡里。第4至5行“又得宁戎乡里□□定护款”云云，知宁戎乡有一位里正名“定护”，惜姓残缺。这件文书的时间，据第13行知在龙朔三年。定护任宁戎乡里正的时间也在龙朔三年。下面我们将要看到，高昌县太平乡有一位里正名“杜定护”，其与“定护”同名，但由于不同乡，估计不是同一个人，因此，我们将定护单列于此。

史玄政（高昌县崇化乡） 龙朔三年（663）～麟德元年（664）
十二月
（高昌县太平乡） 开耀年间（681—682）～垂拱三年
（687）前

有关史玄政任里正的文书共有五件，两件称其为高昌县崇化乡里正，两件经我们考证知其为太平乡里正，一件称其为前里正。称史玄政为崇化乡里正的文书分别是阿斯塔那35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崇化乡里正史玄政纳龙朔三年（663）粮钞》和同墓所出《唐麟德元年（664）西州高昌县里正史玄政纳当年官贷小子钞》。前件载：

- 1 崇化乡里正史玄政纳龙□□
- 2 年却征粮小麦陆斗，肆年□□
- 3 十九日史史志敬、史高未 史令狐萌□
- 4 史汜守达仓督 仓督史怀达
- 5 五人同收了②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195～196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387页。

这是一件史玄政纳粮钞。文中明确称崇化乡里正史玄政纳龙□□年粮。本件时间缺文，据题解“本件‘龙□□年’，据下称‘肆年’，当为龙朔三年”。题解又称“龙朔三年十二月廿二日令改明年为麟德元年。龙朔本无四年，立此钞时，尚不知改元，故有‘肆年□□十九日’之文”。说当是。然则本件应是龙朔四年即麟德元年纳粮钞。而玄政所纳粮为龙朔三年粮，其任崇化乡里正的时间也应在龙朔三年前后。

第二件载：

- 1 崇化乡里正史玄政纳麟德元年官贷小
- 2 子貳斗，其年十二月三拾日。史 史
- 3 史 史 史汜守达 仓督 仓督张
- 4 麹智^①

这是一件史玄政纳官贷小子钞。所谓“官贷小子钞”是官贷小麦利息的省称。这种称谓渊源于高昌时期。此抄称史玄政为崇化乡里正，时间在麟德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载史玄政为太平乡里正的文书是阿斯塔那 376 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诸乡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这件文书第 5 行载“二月六日里正后衙到”，其下所记人都应为“后衙到”的里正。其第 9 行载“平：赵信 史玄 牛信 张相仁”^②。我们知道，“平”是太平乡的省称，而“史玄”我们认为是史玄政的简称。吐鲁番文书中有双名单称的习惯，如在下引《杨大智租田契》中，史玄政就被简称做“史玄”。而史玄政由崇化乡搬到太平乡之事，则可从阿斯塔那 501 号墓所出《武周(?)西州高昌县石宕渠某堰堰头牒为申报当堰见种苗亩数及田主佃人姓名事》中得到证实：

- 1 石宕渠
- 平
- 2 一段貳亩种床主曹米米佃人史玄政 [
- 西渠 南辛 [
- 顺
- 3 一段貳亩种床□辛充反自佃 [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388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572~573 页。

南贾□信 [

平

4 □□佃人史玄政 [

□玄政 北 [

平

5 □□史玄政自佃 [①

这件高昌县石宕渠堰头牒中，第2、4、5行都有史玄政之名，其名旁都有一个朱书“平”字。“平”是太平乡的省称，可见玄政的确是太平乡人。然则史玄政就是太平乡的里正。上举《唐西州高昌县诸乡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无纪年。张广达先生根据同墓所出文书判断，此当在开耀元年（681）或二年（682）。② 这就是说，史玄政至迟于开耀年间即任太平乡的里正。

另一件有关玄政任太平乡里正的文书是阿斯塔那35号墓所出《唐永淳元年（682）西州高昌县下太平乡符为百姓按户等贮粮事》③，这件文书虽然仅载“遣玄政巡检”太平乡，没有载其具体职任，但笔者曾论证其为太平乡里正，详细情况请参见拙文《唐西州九姓胡人生活状况一瞥——以史玄政为中心》④。根据这两件文书，我们可以将史玄政任太平乡里正的时间系在开耀元年（681）至永淳元年（682）。

记载史玄政为前里正的是阿斯塔那35号墓所出《唐垂拱三年（687）西州高昌县杨大智租田契》：

- 1 垂拱三年九月六日，宁戎乡杨大智交□
- 2 小麦肆斛，于前里正史玄政边租取逃
- 3 走卫士和隆子新兴张寺潢□分田贰亩
- 4 半。其租价用充隆子兄弟二人庸继直，
- 5 如到种田之时，不得田佃者，所取租价麦，
- 6 壹罚贰入杨。有人吝护者，仰史玄应当。
- 7 两和立契，画指为记。
- 8 租田人 杨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192～193页。

② 参见张广达：《唐灭高昌国后的西州形势》，见《西域史地丛稿初编》，124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392页。

④ 见《敦煌吐鲁番研究》第4卷，265～286页。

9 田 主 史玄政
10 知见人 侯典仓^①

在这件杨大智租田契中，第2行明确记载史玄政为“前里正”。这件租田契的签定时间在垂拱三年九月，史玄政卸里正之任必在垂拱三年九月前。

赵某（高昌县） 麟德二年（665）

阿斯塔那332号墓所出《唐麟德二年（665）里正赵某残牒》^②有里正的记载。其第2行存“麟德二年”四字（下残），第3行有“高昌”二字，第4行有“里正赵白”四字，第5行有“麟德二年四月”六字。题解称：“本件字迹凌乱，疑是随笔书写。”如然，则里正赵某为子虚乌有。不过，为了避免遗漏，我们仍将赵某列做麟德二年高昌县的里正。按“白”是陈词、呈事之“白”，非人名，因此，我们称此里正为赵某。

牛义感 乾封二年（667）

阿斯塔那5号墓所出《唐乾封二年（667）某乡户口帐》载：

（四）

5 牒件通当乡去年帐 [

6 □前，谨牒。

7 乾封二年十二月 日里正牛义感

8 里□^③

这是一件乾封二年（667）某乡户口帐。里正牛义感等人在此帐上署名，此帐为他们所呈。牛义感是何县何乡里正不明。查本墓所出十九件文书，除四件为家书以外，其他十四件与户口帐、配田簿有关，一件为退田文书，而有明确乡县记载的有两件：《唐西州高昌县顺义乡和平里户口帐》、《唐西州高昌县顺义乡郭白白退田文书》，均属高昌县顺义乡。颇疑这件户口帐也属高昌县顺义乡，但不能确证。这件户口帐时间在乾封二年，牛义感任里正应在乾封二年。

又，同墓所出《唐残文书》第3行有“里正牛义 [”。此件残缺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406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280页。

③ 同上书，331~335页。

较甚，共存三行，前两行仅存“簿”字，第3行“牛义”字后面亦缺。^① 由于为同一墓所出，颇疑此“牛义[]”就是“牛义感”。特附于此。

吕明独 贞观十八年(644)~仪凤三年(678)间

阿斯塔那221号墓所出《唐里正吕明独申报田亩并佃人姓名斛斗牒》载有“里正吕明独”^②。吕明独为何乡里里正不详，任职时间亦不详。查同墓所出文书，共有二十件，有纪年者从贞观十八年至仪凤三年，兹将吕明独任里正的时间系在贞观十八年至仪凤三年间。

杜定护(高昌县太平乡) 调露元年(679)~永淳元年(682)

有关杜定护为里正的文书共两件，一为阿斯塔那35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下太平乡符为检兵孙海藏患状事》，其略载：

1 高昌县

2 孙海藏 患风 及冷漏状当残疾

3 太平乡主者，得上件人辞称：先患风，坐底

4 冷漏。昨为差波斯道行，行至蒲昌，数发动。检
(中略)

17] 保人张丑是等五人，里正杜定护、医

18] 风 冷漏有年

(后缺) ③

这是一件高昌县下太平乡为检查兵孙海藏患病的符文，题解称本件有朱印数方，印文为“高昌县之印”。孙海藏作为兵员，被差随军波斯道行，但由于发病，不能从行。侍郎(应为裴行俭)判“责保问乡”是否属实。高昌县于是责问太平乡，太平乡五位保人及里正杜定护、医生等出面证实孙海藏患病是实。从这件文书中我们得知太平乡有一位里正名杜定护。这件文书无纪年，但文中所谓“波斯道行”，应指调露元年吏部侍郎裴行俭率兵以册送波斯王为名，伺机征讨反叛的西突厥十姓可汗阿史那都支之事。因此，文书的时间应在调露元年，杜定护任里正也应在调露元年。

一为同墓所出《唐永淳元年(682)西州高昌县下太平乡符为百

①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400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14页。

③ 同上书，394~395页。

姓按户等贮粮事》，略云：

7 太平乡主者，得里正杜定护等牒称：奉处分令百姓
(中略)

12 准状符到奉行。

13 主簿判尉 思仁 佐朱贞君
史

14 永淳元年五月十九日下①

这是一件高昌县下太平乡为百姓按户等贮粮符，题解称本件钤有朱印五方，印文为“高昌县之印”。本件前六行为高昌县规定的各户等贮粮标准，此处从略。第7行称“太平乡主者，得里正杜定护等牒称”云云，知杜定护仍在太平乡任里正。这件符文的时间在永淳元年五月，综合两件文书，知杜定护任里正应从调露元年至永淳元年。

尉思 (高昌县崇化乡)	开耀元年 (681) 或开耀二年 (682)
严海 (高昌县崇化乡)	开耀元年 (681) 或开耀二年 (682)
张成 (高昌县崇化乡)	开耀元年 (681) 或开耀二年 (682)
宋感 (高昌县崇化乡)	开耀元年 (681) 或开耀二年 (682)
赵信 (高昌县太平乡)	开耀元年 (681) 或开耀二年 (682)
史玄政 (高昌县太平乡)	开耀元年 (681) 或开耀二年 (682)
牛信 (高昌县太平乡)	开耀元年 (681) 或开耀二年 (682)
张相 (高昌县太平乡)	开耀元年 (681) 或开耀二年 (682)
康达 (高昌县宁昌乡)	开耀元年 (681) 或开耀二年 (682)
令狐信 (高昌县宁昌乡)	开耀元年 (681) 或开耀二年 (682)
樊度 (高昌县宁昌乡)	开耀元年 (681) 或开耀二年 (682)
汜惠 (高昌县宁昌乡)	开耀元年 (681) 或开耀二年 (682)
巩才 (高昌县安西乡)	开耀元年 (681) 或开耀二年 (682)
马才 (高昌县安西乡)	开耀元年 (681) 或开耀二年 (682)
曹俭 (高昌县安西乡)	开耀元年 (681) 或开耀二年 (682)
曹感 (高昌县顺义乡)	开耀元年 (681) 或开耀二年 (682)
贾提 (高昌县顺义乡)	开耀元年 (681) 或开耀二年 (682)
严似 (高昌县顺义乡)	开耀元年 (681) 或开耀二年 (682)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392～393页。

慈弥□（高昌县宁大乡）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康洛（高昌县宁大乡）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李艺（高昌县宁大乡）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阴永（高昌县宁戎乡）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阿斯塔那 376 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诸乡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载有多位里正，引录如下：

（前缺）

- 1 昌：康达、令狐信、樊度、汜惠 直 仁
- 2 检不到人过。思仁
- 3 白。
- 4 六日
- 5 二月六日里正后衙到
- 6 化：尉思 严海 张成 宋感 仁
- 7 西：巩才 马才 曹俭丞直 仁
- 8 顺：曹感 贾提 严似 仁
- 到
- 9 平：赵信 史玄 牛信 张相 仁
- 10 戎：阴永 仁
- 到
- 11 大：慈弥□ 康洛令直 李艺 仁
- 12 昌：令狐信 樊□ 仁

（后缺）^①

这件文书笔者曾经作过详细研究，指出，这是一件里正例会上值点检名簿^②，前四行是高昌县监察官思仁报告二月六日宁昌乡未按时签到的里正，共有四位：康达、令狐信、樊度、汜惠；第5行以下是二月六日后衙到的里正，每行首为里正所属乡的简称，行中为里正签名（里正自签，笔迹各不相同），每行末是监察官“仁”（“思仁”的简称）的押署，共存上值里正二十位，即崇化乡四位：尉思、严海、张成、宋感；太平乡四位：赵信、史玄、牛信、张相；安西乡三位：巩才、马才、曹俭；顺义乡三位：曹感、贾提、严似；宁大乡三位：慈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572～573页。

^② 里正是唐代最基层的负责人，主要活动场所在乡里，他们每年只在某个特定时间，如冬初授田配给的工作需要时，才上值县衙，点名签到。

弥□、康洛、李艺；宁昌乡两位：令狐信、樊□；宁戎乡一位：阴永。按思仁报告二月六日宁昌乡检不到的四位里正中有“令狐信”和“樊度”，而在第12行，二月六日宁昌乡里正签到名单中，却又有“令狐信”和“樊度”，说明此二人一点未到，而二点已到，表明高昌县点检制中有一日二点或一日数点，所谓“二月六日里正后衙到”可能就是这个意思。

我们知道，《元和郡县志》卷四〇载高昌县共有二十四乡，吐鲁番文书已见二十四乡乡名，这里只有七乡里正，还有许多乡里正不在名簿上，估计有三种可能性存在：一是本件前后文均缺，一些乡里正上值签名残；一是某些乡里正迟到或旷职；一是各乡里正轮流上值，不在同日签到点检。总之，从这件文书我们共得知高昌县七乡二十二位里正。这件文书时间缺，张广达先生根据同墓所出文书判断，此件时间当在开耀元年或二年。根据前述太平乡里正史玄政垂拱三年（687）已为“前里正”，此件史玄政仍为里正的情况分析，此说可信。然则这二十二位任职时间皆在开耀元年或二年。

成忠（高昌县太平乡） 载初元年（689）

阿斯塔那35号墓所出《武周载初元年（689）史玄政牒稿为请处分替纳逋悬事》载：

- 1 令狐隆贞欠垂拱四年逋悬米三斗三升二合
- 2 青科七斗二升 粟一石四斗
- 3 牒：玄政今年春始佃上件人分地二亩半，去
- 4 年田地乃是索拾力佃食，地子见在
- 5 拾力腹内，隆贞去年五月身死，地亦无人受
- 6 领。昨被里正成忠追征，遣替纳逋悬，又不追
- 7 寻拾力。今年依田忽有科税，不敢词诉，望
- 8 请追征去年佃人代纳，请裁。谨牒。^①

这是一件史玄政请处分替纳逋悬牒稿。牒文大意为，令狐隆贞垂拱四年五月死，玄政五年租佃其地二亩半分，里正成忠向玄政追征隆贞所欠赋税，玄政申诉此田垂拱四年由索拾力佃种，官府应向索拾力追征逋悬。前面我们已经得知，史玄政至迟于开耀年间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410～411页。

(681—682) 已任太平乡里正，垂拱三年（687）前卸任后，应仍为太平乡人。那么，向玄宗追征隆贞所欠赋税的成忠也应为太平乡的里正。题解称“本件称垂拱四年为‘去年’，又用新字，当为武周载初元年（公元 689 年）牒文”。甚是。成忠任职当在载初元年（689）。

张安感（天山县安昌城或南平城） 天授二年（691）

阿斯塔那 230 号墓所出《武周天授二年（691）里正张安感残牒》^① 有里正的记载。这件牒文残缺较甚，仅存四行，内容不详，但第 2 行保存了“天授二年四月 日里正张安感牒”的记载，据此我们得知，天授二年西州某乡有一位里正名张安感。陈国灿先生曾经指出，这件牒文是唐西州都督府勘检天山县主簿高元祯职田案卷中的一件。西州都督府对天山县主簿高元祯职田案件的调查，主要集中在天山县的安昌城和南平城。^② 这件文书第 4 行残存“] 城主 [”，可以证明这是某城文书。根据陈先生的研究，张安感应是天山县安昌城或南平城的里正，但具体是安昌城里正，还是南平城里正却无法得知。又，本件第 3 行的“] 汜文达”在里正张安感之下、某城主之上署名，其身份应是天山县安昌城或南平城的里正，或城的官吏，由于文书残缺，无法确定，谨志于此。

李黑（高昌县太平乡） 如意元年（692）

阿斯塔那 35 号墓所出《武周如意元年（692）里正李黑收领史玄政长行马价抄》载：

- 1 史玄政付长行马价银钱貳文，准铜
- 2 钱陆拾肆文。如意元年八月十六日里正
- 3 李黑抄。其钱是户内众备马价，李黑记。^③

这是一件史玄政付长行马价抄。抄文云“其钱是户内众备马价”，可知长行马价是以户为单位抽配的一种西州地方杂税。按西州长行马制渊源于高昌远行马制。关尾史郎先生曾考证，高昌以月为单位，一次课赋百姓远行马价二至四文银钱。荒川正晴先生据此认为，此处“史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163 页。

② 参见陈国灿：《对唐西州都督府勘检天山县主簿高元祯职田案卷的考察》，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464 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441 页。

玄政付长行马价银钱貳文”，是以高昌国时代的税额为基准的。^① 史玄政长行马价所付对像是里正李黑。如前所述，史玄政开耀年间（681—682）已为太平乡里正，垂拱三年（687）以后卸任，但仍应为太平乡人。然则李黑应是如意元年太平乡的里正。

严德□（高昌县宁昌乡） 景龙三年（709）十二月

左仁德（高昌县前里正） 景龙四年（710）正月前

阿斯塔那 239 号墓所出《唐景龙三年（709）十二月至景龙四年（710）正月西州高昌县处分田亩案卷》略载：

86 景龙三年十二月 日宁昌乡品子张大敏
（中略）

90 □□月 日里正严德□
（中略）

113] □分常田二亩

114 右上件大女先已向北庭逐粮在外，死活不知。昨

115 被前里正左仁德逐追阿弥分地入收授出给，比来

116 阿弥所有户内□钱，恒是本里代出。其户内更两

117 人，户见未绝，地未出，望乞处分。

118 大女张和妻□分常田二亩半在临川城 [

（中缺）

119 □龙四年正月 日 □^②

这是一件高昌县处分田亩的案卷（题解称本件盖有“高昌县之印”数方），共存一百七十七行，牵涉魏孝逸、董毳头、严住君、张大敏等田亩授受问题。第 82 至 86 行是景龙三年十二月某日宁昌乡品子张大敏的牒文，称其“地承籍多年，不生苗子，虚挂籍书，望请退入还公，并于好处受地”。之后有县令下令付司，录事等受付，“中缺”，接下来是“□□月 日里正严德□”的署名。估计此里正严德□是在回答县司有关张大敏田亩问题的调查，然则严德□应是景龙三年宁昌乡的里正。

① 参见 [日] 关尾史郎：《トゥルファン出土高昌国税制关系文书の基础的研究（二）》，载《新潟大学人文科学研究》第 75 辑，1989，57～61 页；[日] 荒川正晴：《中央アジア地域における唐の交通运用について》，载《东洋史研究》第 52 卷第 2 号，1993，49 页注 10。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514～517 页。

第 113 至 117 行是有关阿弥大女的分地稅錢問題，有“前里正左仁德逐追阿弥分地入收授出給”的記載，從中我們得知左仁德曾任高昌縣里正，但為何鄉里正不詳。這段陳詞之後第 118 行是有关大女張和妻□分常田的記載，第 119 行是陳詞時間：“□龍四年正月 日”，此段連在景龍三年十二月某日寧昌鄉品子張大敏牒文之後，“龍”字前所缺應是“景”字，即為景龍四年正月某日。此時間也應是有关阿弥大女分地稅錢問題陳詞的時間，然則左仁德任高昌縣里正應在景龍四年正月之前。

韓善住（高昌縣武城鄉） 先天二年（713）

楊□□（高昌縣武城鄉？） 先天二年（713）

阿斯塔那 83 號墓所出《唐先天二年（713）隊副王奉睿牒為當隊兵見在及不到人事》第二片略載：

2 （？）質奴什德 被牒入武 楊□□ [城隊

3 韓善住 已上里 部曲趙豐洛 轉事天山縣 （後略）
正 人麴洪感^①

這件文書共存三片，第二片第 3 行有“已上里正”的記載，此上我們見到了“韓善住”，韓善住應為里正無疑。據“已上里正”分析，韓善住之外還應該有其他里正，但由於第 2 行下殘，具體情況不能確定，可能第 2 行的楊□□亦為里正。又，據第 2 行“被牒入武城隊”，韓善住、楊□□等可能是武城鄉的里正。姑且如是系之。這件文書第三片末尾第 6 至 7 行有“先天二年九月 日副王奉睿牒，隊頭汜承素”的署名，是本件文書書於先天二年九月。韓善住、楊□□任里正也應在先天二年。

李□□ 開元九年（721）

阿斯塔那 230 號墓所出《唐開元九年（721）里正記雷思彥租取康全致等田畝帳》第 3 行載“開元九年正月十日里正李□□[”^②，里正姓名有殘缺，僅知姓李，李□□任里正在開元九年。

范行忠 開元十三年（725）

寧和才 開元十三年（725）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8 冊，16～18 頁。

② 同上書，175 頁。

牛慈惠 开元十三年（725）

马善积 开元十三年（725）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所收三件有关西州征物的残牒，池田温先生将此拼成一件卷子，定名为《唐开元一三年西州未纳征物牒》^①，其中有关于里正的材料。兹按池田先生所载节引如下：

- 20] 四升。所由里正范行忠。
 21] 斗八升。所由里正宁和才。
 22] 一十石二斗。已上所由里正牛慈惠。
 23] 由里正 马善积。
 24] 物所由李义、康宝、焦藏等欠。
 25 典曹忠顺。
 26] 三斗。今日得李玉状，并纳了。
 27] 月十六日，衙奉处分，并限
 28] 上依检上件数未纳□
 30 牒件状如前，谨牒。
 31 开元十三年 [
 32 州征物 [

这件文书黄文弼先生、池田温先生、李锦绣先生都有研究^②，此处不赘。文书第20至23行记载了四位里正：范行忠、宁和才、牛慈惠、马善积。根据第22行“已上所由里正牛慈惠”及以下文字，估计四位里正是在此负责征收所欠物资。这件牒文第14至16行载有“注所由高昌县欠”、“注所由柳中县”、“注所由蒲昌县”，涉及三县，则这四位里正可能分属三县，或者还属其他县，由于文书残缺，具体情况不明，仅将此四人记做西州的里正。这件牒文时间在开元十三年，四位里正的任职时间应在开元十三年。

郭存信（交河县） 开元十九年（731）

《唐开元一十九年（731）正月西州岸头府到来符帖目》略载：

- 1] 录事司帖，为承符里正郭存信诉，称 [
 （中略）

①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353页。

② 参见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36页；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三分册，828页。

29 ……录事司帖，为正月承符里正郭存信，仰月参 [①

本件由大谷 3477、大谷 3472 及大谷 3475 拼接而成。文书背面有“右领军卫岸头府之印”。这件文书第 1 行、第 29 行所谓“录事司帖，为（正月）承符里正郭存信”，说明西州有一位里正为郭存信，从“岸头府到来符帖目”考虑，岸头府在交河县，此里正郭存信可能是交河县的里正。又，“承符里正”说明一乡里正轮流负责承接县衙符牒。诚如内藤乾吉先生所说，由到来符承符里正可知，里正以月轮番担当承接县衙符牒的责任。②

赵德宗（高昌县） 开元二十一年（733）

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733）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共有一百八十八行，内容丰富，其中高昌县为申魏嘉琰请过所的案卷中，西州都督府户曹判“下高昌县勘责，去后何人代承户徭（？）并勘作人是何等色（？）具申者”。其下为高昌县的牒文：“准状责问，得保人魏忠诚等五人款：……又问里正赵德宗。”（第 54 至 56 行）③ 据此知高昌县有一位里正赵德宗，但不知为何乡里正。这件文书时间在开元二十一年，赵德宗任里正也在开元二十一年。

索□□（高昌县） 开元二十五年（737）

大谷 3152《西州高昌县退田关系文书》第 2 行载“开元廿五年四月 日里正索□□牒”，此里正名残缺，仅知姓索，属何乡亦不详，但知为高昌县开元二十五年的里正。大谷 2855 也有里正索某，其第 4 行载：“右件地，所由里正索□ [”④。这件文书还有里正孙鼠居、阚孝迁，这两位分别是开元二十五年至开元二十九年和开元二十九年高昌县的里正（详下），可见这件文书中的里正索□也应是开元年间的里正，也就是说，应与大谷 3152 所见里正索□□为同一个人。惜这件文书亦无乡里记载。

贾思义（高昌县） 开元二十九年（741）前后

孙鼠居（高昌县） 开元二十五年（737）～开元二十九

①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357～358 页。

② 参见 [日] 内藤乾吉：《西域发现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32 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57 页。

④ 两件文书分别见《大谷文书集成》贰，34 页；《大谷文书集成》壹，116 页。

年 (741)

张□ (高昌县) 开元二十九年 (741)

薛弛 (?) 奴 (高昌县) 开元二十九年 (741)

阚孝迁 (高昌县宁戎乡?) 开元二十九年 (741)

韩思忠 (高昌县) 开元二十九年 (741)

大谷 1227《西州高昌县给田关系文书》载:

1] 九年 [

2 里正贾思义 孙鼠居 张 [

3 里正薛弛 (?) 奴 阚孝迁 [

4 里正贾思义 韩思忠 [

5] 地 (?) 了充

6 付元宪示。廿六日。①

这件文书池田温先生列为《唐开元二九年 (741) 冬西州高昌县给田关系牒》十七件中的一件,收入其著《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 435 页。这件文书保存了六位里正姓名 (张□名缺,两处里正贾思义当为同一人),第 6 行判案的“元宪”,我们已知为高昌县县令。② 这六位里正中的三位又散见在其他文书中。

有关里正阚孝迁的文书还有三件,一为大谷 2855《西州高昌县退田关系文书》,第 7 行载:“右件地,所由里正阚孝迁。”一为大谷 3136《西州高昌县退田文书》,本件仅存 1 行:“] 月 日里正阚孝迁牒。”一为大谷 4910《唐开元二十九年 (741) 十二月里正阚孝迁等牒》,略载:

2] □□□上件人,如后勘覆不同,各请求受

3 何罪,仰□者。但乡所通欠地丁,并皆据

4 实。如后有人称有加减,及勘覆不同,

5 请求受重罪。被问依实。谨牒。

6 开元廿九年十二月 日里正阚孝迁牒

7 里正王义 [③

这四件文书都证实了阚孝迁里正的身份,大谷 4910 还有明确的纪年:

① 《大谷文书集成》壹,29 页。又,池田温先生释大谷 1227 第 5 行的“充”做“元”。

②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高昌县官员》。

③ 分别见《大谷文书集成》壹,116 页;《大谷文书集成》贰,30 页;《大谷文书集成》叁,60~61 页。

2 文。乾元三年四月十一日。王质抄。

这是“周氏一族纳钱抄”中的一件（有关“周氏一族纳钱抄”详下）。王质在此收周义敏所纳和市继布贴钱，其身份应为杂任。由于“王质”与“王义质”仅差一字，而西州地区有省称人名的习惯，王质亦为宁戎乡人（周氏一族应都为宁戎乡人，详下），乾元三年（760）距开元二十九年（741）不远，颇疑“王质”就是“王义质”。如然，则王义质任里正的下限可推至乾元三年。不过，毕竟这件抄未明系王质为里正，而西州抄件中，收和市布钱者有里正（如里正苏孝臣，详下），也有典（如大谷 5797 所载典刘让），所以仅提出来供参考。

王义□（高昌县） 开元后期？

孙居（高昌县尚贤乡） 开元后期？

张鞠（高昌县武城乡） 开元后期？

阿斯塔那 187 号墓所出《唐高昌县史王浚牒为征纳王罗云等欠税钱事》载：

- 1] 蒲横管状称：被牒令征上件户今年税钱，其
- 2] 月内身死，其钱无知征处，请付所由里正即
- 3] 充税钱者。依问所由里正王义□，□款：上件
- 4] 钱，准 旨，合是去年十一月纳毕。今称今
- 5 □二月内身死，其钱不赧（？）麴威征将入腹者。
- 6 尚贤乡户王罗云
- 7 右同前得状称，是王如珪妹，令征今年
- 8 税钱送者，从王如珪索钱，元不识上件人状是者。
- 9 依问里正孙居，得款：□□女户是王如珪妹，
- 10 见随兄在蒲昌城坐巷，名丑婢，请付横管征者。
- 11 武城乡户张那那
- 12 右同得状称：上件户今年税钱，无知征处者。
- 13 依问□正张鞠，得款：上件户先寄住蒲昌，昨
- 14 去二月内，却还到州，即拟输纳税钱。其人到此遂
- 15 即疹患，久违不纳。请限三日内输纳，如有推延，
- 16 阿鞠请受重杖十下者。依检鞠威下第一显钱，
- 17 前后纳外，更欠一千三百文。于今违限不纳者。
- 18 牒件检如前谨牒。

- 19 四月□日史王浚牒
20 宋抱苏等□蒲昌横
21 管征，仍勒麴威同
22 到，其张那那下乡
23 依限征送。谕□□
24 白。^①

这是一件高昌县史王浚牒为征纳税钱的文书。牒中王浚按各乡欠税情况逐条汇报。第1至5行是某乡情况，第3行“依问所由里正王义□”，知此乡有一位里正“王义□”，由于文书前缺，不知此乡是何乡。前面我们已知高昌县宁戎乡有一位里正名“王义质”，不知此“王义□”是否就是“王义质”。如然，则“王义□”可能是宁戎乡的里正。第6至10行是有关尚贤乡欠税钱的情况。第9行有“依问里正孙居”，知尚贤乡有一位里正名孙居。我们已知高昌县有一位里正名孙鼠居，不知“孙居”是否是“孙鼠居”的省称？第11至17行是有关武城乡欠税钱的情况。第13行有“依问□正张麴”，知武城乡有一位里正名张麴。这件文书无纪年，查同墓所出文书有纪年者，起唐垂拱三年（687），止天宝四载（745），跨度较大，很难推定本件时间。如果“王义□”就是“王义质”，“孙居”就是“孙鼠居”，那么，则可以将本件时间定在开元后期，仅此存疑。

阴礼（高昌县宁戎乡）	开元二十七年（739）
马远（高昌县宁戎乡）	开元二十七年（739）
李德（高昌县宁戎乡）	开元二十九年（741）～天宝三载（744）
尉悉（高昌县宁戎乡）	开元二十九年（741）～天宝三载（744）
张钦（高昌县宁戎乡）	天宝四载（745）
苏孝臣（高昌县宁戎乡）	宝应元年（762）

有关“周氏一族纳税抄”，池田温先生曾经汇编成《唐开元—广德间西州高昌县周氏纳税钞类》，共有五十六件（未计不存“周氏”字样的抄），编为189～207号。这些“抄”涉及六位里正。其中189《唐开元二七一九年（739—741）西州高昌县周祝子、周通生纳税等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430页。

抄》共九件（连贴），涉及里正阴礼、李某。如第3件为大谷5806，载：

- 1 周通生纳廿七年阙官草□
- 2 价钱捌拾文。其年 []
- 3 阴礼钞。 (余白)

这件抄第3行有阴礼落款，表明周通生所纳缺官草由阴礼收。但由于第2行下残，阴礼的具体身份不明，仅知其在开元二十七年征收赋税（第1行载“周通生纳廿七年阙官草”，唐代有“廿七年”的仅有“开元”年号。第2行载“其年 []”，表明阴礼征收赋税也在开元二十七年），应是负责征收赋税的杂任。然而，斯坦因三区三号墓所出《唐付粟收领帐》，将阴礼的身份交待得很清楚。其第一片略载：

- 4 管通礼 付粟三斗，身领，阴礼
- 5 □ 付粟三斗，身领。里正阴礼

本件第5行即明确记载阴礼为里正。余下第6、7行末亦为阴礼落款，皆表明了阴礼收纳赋税的杂任身份。这件文书第四片第2行还载有另一位里正：“马天宝给三斗。忠 付里正马远领。”^①说明马远也是里正。这件文书无纪年，本墓共出文书十二件，有纪年者为开元十年（722）和天宝二年（743）。我们根据上举大谷5806号，将二者任职时间系在开元二十七年（739）。这两件文书都无乡里的记载，但192《唐开元二九一天宝三载（741—744）西州周祝子、周通生等纳税抄》（共十件）第3件大谷5816有相关记载：

- 1 宁戎乡 周祝子纳 []
- 2 壹拾壹文。其 []

周祝子与周通生具体是什么关系不明，但应是一个大家族的成员。周祝子为宁戎乡人，周通生也应该是宁戎乡人。然则阴礼、马远应该是宁戎乡的里正。

189《唐开元二七一九年（739—741）西州高昌县周祝子、周通生纳税等抄》涉及里正李某（德）。如第8件为大谷5809，载：

- 1 周祝子纳廿九年别驾地子□

^①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222～233页。

2 元廿九年十二月廿日，里正李□□。

这件抄载周祝子所纳二十九年别驾地子钱，由里正李某收。抄中第 1 行末所缺应是“开”字，即“开元廿九年”。第 2 行末所缺字应是里正李某的名及“抄”字。李某之名估计是“德”字，即“李德”。因为周氏一族文书显示，开元、天宝年间宁戎乡有一位李德里正。如 193《唐天宝三至四载（744—745）交河郡高昌县周通生、周祝子纳税抄》（共三件，不连续），第一件为大谷 5829，载称：

- 1 周通生纳天宝三年户税
- 2 刺柴贰拾束。其年正月五
- 3 日，里正李德抄。

这里周通生所纳天宝三载（744）户税刺柴贰拾束，就是里正李德收。另外，大谷 2882《西州高昌县退田关系文书》亦有一位里正李德：

- 1] 数如前 [
- 2] (里) 正李德子 [①

这件文书“(里)正李德”下有“子”字，此字可能与下文有关，而下文残。我们姑且将他视做“李德”。根据这三件文书，我们将李德系做开元二十九年（741）至天宝三载（744）宁戎乡的里正。

190《唐开元年代（740）西州纳大税、计帐钱钞》（共两件），涉及里正尉悉。如第一件为大谷 4890，共存七行，载称：

欠壹文

- 1] 年税钱伍拾□
- 2] 九日，里正尉悉抄。（指节印）
- 3] 拾贰文。尉悉抄。
- 4] 纳肆拾玖文。尉悉。
- 5] 叁拾文。尉悉抄。（指节印）
- 6] □□并记帐钱并了。
- 7] 收了。尉悉。

这件计帐抄明确记载尉悉为里正。这件抄无纪年，池田温先生拟做“开元年代（740）”。有关尉悉的抄还有几件，这就是大谷 5820 和大

① 《大谷文书集成》壹，126 页。

谷 5817。大谷 5820 载：

- 1] 税钱壹伯文。其年
- 2 尉悉抄。

大谷 5817 仅存一行：“尉悉抄。又纳后 [。”池田温先生将这两件抄列做 192《唐开元二九一天宝三载（741—744）西州周祝子、周通生等纳税抄》（共十件）中的第五件和第六件。根据池田温先生题目所定时间，我们将尉悉任宁戎乡里正的时间系在开元二十九年至天宝三载间。

193《唐天宝三（744）至四载（745）交河郡高昌县周通生、周祝子纳税抄》（共三件，不连续），涉及里正张钦。如第三件大谷 5822 载称：

- 1 周祝子纳天宝三载勾征麸（？）
- 2 价钱壹伯文。四载十一月三日里正张钦

这件抄载，里正张钦天宝四载十一月收周祝子所纳天宝三载勾征的麸钱。张钦是天宝四载宁戎乡的里正。

202《唐宝应元年（762）西州高昌县周氏纳布钞》（共三件，不连续），涉及里正苏孝臣。如第一件大谷 5832 载称：

- 1 周思温纳宝应元年瀚海等军预放继
- 2 布壹段。其年八月十四日。里正苏孝臣抄。

这件抄载里正苏孝臣收周思温所纳宝应元年瀚海等军预放继布。苏孝臣是宝应元年宁戎乡的里正。

以上我们从“周氏一族纳税、钱、布抄”中找出六位里正，并根据大谷 5816 相关记载，将这六位里正系做宁戎乡的里正。前面我们考证王义质和阚孝迁两位亦是宁戎乡的里正，宁戎乡同时期不可能有如此多里正。不过，从时间上看，王义质和阚孝迁是开元二十九年宁戎乡的里正，而这六位从开元二十七年（739）至乾元三年（760）任职时间不等，跨度 21 年，因此，他们都是宁戎乡的里正是可能的。

王奉庆 乾元二年（759）

阿斯塔那 506 号墓所出《唐乾元二年（759）里正王奉庆牒为还安郎将瓮子请处分事》^①是一件里正王奉庆牒为还安郎将瓮子的文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0 册，244～245 页。

书。文书的大致内容是，乾元元年十二月，为某行军过此准备宴设，当地官府向安郎将借了一口瓮子作为餐具，“今兵马不过”，二年正月，里正王奉庆上牒请求物归原主，仓曹参军（张）光辅在牒后下令“分付本主取领”。第7行是里正的签名：“乾元二年正月 日里正王奉庆牒”^①。从这件文书可知西州有一位里正名王奉庆。但不明其为何县何乡里正。王奉庆上牒时间在乾元二年正月，其任里正也应在乾元二年。

都懂达（高昌县） 时间不详

严部达（高昌县宁戎乡） 时间不详

大谷 1460《西州高昌县官厅文书断片》略载：

6] 四日里正 都懂达

7] 宁戎乡里正严部达^②

这件文书载有里正都懂达、宁戎乡里正严部达，但二人任职的时间不详，都懂达为何乡里正亦不详。

以上我们一共考证了九十八位里正。这是我们所考证的西州各部门官吏（包括杂任）人数最多的一项。不过，若按《元和郡县志》所记西州有乡二十四，唐令规定“百户为里，五里为乡”来计算，西州起码应有一百二十里，同时期至少应有一百二十位里正（实际上一里并非一里正）。前面我们已指出，西州应无一百二十里，但即使如此，由于西州共存在了一百五十多年，按十年一任里正计算，西州里正也应不少于千人。因此，这个数字与真正的里正数还相差得很远，尤其是，这九十八位里正基本上是高昌县的里正，其他县的里正我们知之甚少。因此，我们仍期待着出土文书的进一步发现，以及其他考古材料的发现。

① 有关张光辅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拙文：《唐西州军政官吏的升迁》，见《敦煌吐鲁番研究》第6卷。

② 《大谷文书集成》壹，63页。

第六章

唐西州折冲府官吏

贞观十四年（640），唐灭高昌设西州，此后不久即在西州设四个折冲府：前庭府、天山府、岸头府（交河府）和蒲昌府，以镇守西州。唐长孺先生曾经推论西州四折冲府建置的时间：“四府名号始见的文书不晚于高宗时期，毫无疑问，其建置必各早于文书上始见之时”，“贞观年间是否四府并置，我们不知道，但到高宗时无疑均已建立”。唐先生的估计无疑十分正确。唐先生又对四府的级别进行判断，他说：“前庭府应属上府，其他三府所在地人口应少于高昌（前庭府所在地，西州治所），可能是中、下府。”^①我们认为，前庭府为上府应无疑义，因为《唐律疏议》记载，折冲府一府至多五校尉（五团），而出土文书中已见此府有五团。而蒲昌府可能也是上府，有关论证请参看拙文《关于唐西州蒲昌府问题》^②。其他二府为中府或下府大约也无疑义。上、中、下折冲府官吏的员额、品级略有不同，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下面具体讨论每个折冲府的官员构成时论述。

① 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的西州府兵》，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32、34页。

② 载《西域研究》，2005（3）。

第一节 前庭府官吏

唐长孺先生曾经指出，前庭府应为上府，当建在贞观年间，并指出，前庭府的地团在西州的治所高昌县。^①唐先生将前庭府建置的时间、前庭府的规模、前庭府的地团阐述得非常清楚。本文拟在此基础上，分析出土文献和传世文献，具体讨论前庭府官吏的任职情况。按《唐六典》卷二五记载，上府的官吏成员、人数及其品级是：折冲都尉一人（正四品上），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从五品下），别将一人（正七品下），长史一人（正七品下），兵曹参军事一人（正八品下），校尉五人（从七品下），旅帅十人（从八品上），队正二十人（正九品下），副队正二十人（从九品下），录事一人（从九品下），府史数人（无品级）。史籍的记载是我们讨论前庭府官吏构成的重要依据。以下进入考证。

出土文书中最早记载前庭府的，是阿斯塔那 42 号墓所出《唐永徽元年（650）后某乡户口帐（草）》，这件文书第二片在某乡职资名下列有“一十一前庭□（府）”，并列有：一校尉、三旅帅、四队正、三队副^②，我们从中可以得知，永徽元年（650）前后西州某乡有十一位前庭府官吏。他们都属职资，因此都是流内九品官员（中、下府校尉以下官吏无品级）。此乡所出前庭府官吏基本上与前庭府一个团的官吏相当。上府每团有一校尉、二旅帅、四队正、四队副，而此乡有一校尉、三旅帅、四队正、三队副，即多一名旅帅，少一名队副，而官吏总数相当。我们已知高昌县至少有十一乡，前庭府总共只有五个团，因此，每乡所出前庭府官吏不可能都与前庭府一个团的官吏相当，估计这个乡是一个大乡。我们根据这件文书，还可以推论前庭府校尉以下的官吏大约都来自本地。可惜这件文书未列这些前庭府官吏的姓名，我们在此无法记录。

安校尉 显庆五年（660）～咸亨四年（673）间

韩校尉 显庆五年（660）～咸亨四年（673）间

^① 唐长孺先生指出，“前庭、岸头两府始见于高宗即位之永徽初，建置自当在贞观时”。又根据前庭府统管五个团即五校尉指出，“据上引《唐律疏议》，一府至多五校尉，则前庭府应属上府”（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的西州府兵》，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第 34 页）。

^②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225～226 页。

曹帅 显庆五年（660）～咸亨四年（673）间

赵帅 显庆五年（660）～咸亨四年（673）间

张帅 显庆五年（660）～咸亨四年（673）间

阿斯塔那 4 号墓所出《唐支用钱练帐一》亦有军府官吏，其略载：

3] 用钱拾文，憧 [] 余麦。用麦造粮据史德城。用钱 [

4 文，校尉用四文，余腊。用钱而文，买弦。更练一匹，曹师边用余腊。

（中略）

15 钱壹拾三文，更钱 [] 校尉下。银钱六支、铜钱六十文

16 安校尉下。银钱六文、铜钱卅一文，韩校尉下。银钱六，铜钱伍十文，赵师下。

17 银钱十文，铜钱六十文，更铜钱廿十六文，张师下。银钱七文，铜钱卅文。^①

这是一件支用钱练帐，共存十七行。第 16 行有“安校尉”、“韩校尉”，但未载其为何府校尉。我们可以从墓主的有关情况推知。按本墓出有《唐咸亨四年左憧熹墓志》及《唐咸亨四年左憧熹生前功德及随身钱物疏》，知墓主为左憧熹（喜）。本墓所出二十三件文书，基本上都与左憧熹有关，因此，这件文书也应是左憧熹生前所用帐簿，第 3 行“憧 [] 余麦”的“憧 []”估计就是左憧熹的自称。左憧熹是高昌县人，本墓所出《唐显庆五年（660）张利富举钱契》载：“显庆五年三月十八日，天山县南平乡人张利富于高昌县崇化乡人左憧熹边举取银钱拾文”^②，即点明左憧熹是高昌县崇化乡人。我们知道高昌县是前庭府的地团，因此，“安校尉”、“韩校尉”应是前庭府的官员。

本件支用钱练帐第 4 行还列有曹师、第 16 行有赵师、第 17 行有张师，这三人都名“师”，似乎太凑巧，我们认为，这个“师”应该是“帅”字的俗写，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有这样的例子。如阿斯塔那 223 号墓所出《唐景龙二年（708）西州高昌县顺义乡张感德折芦茭纳赆抄》载：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434～435 页。

② 同上书，404～405 页。

1 顺义乡张感德折芦茭纳赆一车。景

2 龙二年六月九日主帅冯达领。^①

这里的“主帅冯达”实际上就是“主帅冯达”。可证“师”即“帅”字。“曹师”、“赵师”、“张师”应该是“曹帅”、“赵帅”、“张帅”，即“曹主帅”、“赵主帅”、“张主帅”的简称。其称应与“安校尉”、“韩校尉”的用法相同，即都是前为姓氏，后为官称。按主帅不是折冲府的正式职官，但是，主帅是军队官员的俗称，军府的官吏在某种场合往往被称做主帅。如我们在下面即会看到主帅刘行感就是前庭府的一位官吏。曹帅、赵帅、张帅三人同时出现在高昌人左懂熹的支用钱练帐中，他们也应是前庭府的官吏。

本件文书无纪年，但本墓既出《唐咸亨四年左懂熹墓志》，文书的下限不会超出咸亨四年。墓解称，本墓“所出文书有纪年者，起显庆五年（660），止咸亨四年（673）”。我们姑且将这个时段当做这件文书的上下限。然则安校尉、韩校尉、曹主帅、赵主帅、张主帅任职大约都在显庆五年至咸亨四年间。

汜大师（校尉） 麟德二年（665）前后

《唐汜大师墓志》：“西州前庭府校尉、上柱国汜大师墓。君讳杰，字大师，高昌人也。秉性英嶷，猛毅发于弱令，恭慎天生，忠孝光于盛岁。属以吐蕃中乱，奉命行诛，频经龙战之欢，庶展鹰鹫之力，以身殉国，枉遭凶寇，良木斯坏，窀穸□□□（上缺）浊之（下缺）。”此志载汜大师曾任前庭府校尉，并在诛伐吐蕃的战事中以身殉国。《高昌墓砖拾遗》认为，志文所谓“属以吐蕃中乱，奉命行诛”，当指长寿元年（692）西州都督唐休璟请复取龟兹、于阗、疏勒、碎叶四镇，敕以王孝杰为武威军总管，与武卫大将军阿史那忠节将兵击吐蕃之事。“汜大师当是从王孝杰参加了收复龟兹、于阗、疏勒、碎叶四镇的军事行动，为维护祖国统一以身殉国战死沙场的。”^②但侯灿、吴美琳先生认为，“武周永昌（689）即推行改造字，墓志中不见武周改造新字，不应属武周时期”^③。笔者认为所言极是。唐前期，吐蕃侵犯西域，唐蕃直接冲突有数次，最早是显庆四年（659），弓月南结吐蕃、北招咽面，攻疏勒。其后有龙朔二年（662）十二月，苏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261页。

② 《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601～602页。志文亦见于此文。

③ 侯灿、吴美琳编：《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下，658页。墓志图版及文亦见于此书。

海政讨龟兹及疏勒，弓月引吐蕃之众拒官军。其后有麟德二年（665）闰三月，疏勒、弓月引吐蕃兵侵于阗。再后有咸亨元年（670）吐蕃陷西域十八州，等等。汜大师究竟在哪一次战事中身死，很难确定。考虑到史书明确记载西州都督率兵与吐蕃争战的是麟德二年的一次，《资治通鉴》卷二〇一“高宗麟德二年”条：“疏勒弓月引吐蕃侵于阗，敕西州都督崔智辩、左武卫将军曹继叔将兵救之。”所以，姑且将汜大师之死系于麟德二年，其任前庭府校尉的时间也系在麟德二年（665）前后。

张定和（折冲） 咸亨元年（670）前后

《唐永昌元年（689）张雄夫人麹氏墓志铭》：“以垂拱四年岁次戊子，三月戊午朔廿八日景戌遘疾，终于高昌县之淳风里第。春秋八十有二。长子定和，前庭府折冲都尉，基构才隆，盛年早卒。次子怀寂，朝请大夫，行叠州长史。”^①此志载张定和曾为前庭府折冲都尉，但盛年早卒，任职时间不详。按张定和家族是高昌时期本地最大的望族，其祖、父曾为高昌国馆曹郎中，并世与高昌王通婚。其父张雄延寿十年（633）卒，时年50岁。其母垂拱四年（688）卒，时年82岁，逆推其母当生于606年。若以其母18岁嫁张雄、19岁生定和来计算，定和当生于唐武德八年（625）左右。志称定和盛年早卒，若以40岁为盛年，则定和大约卒于麟德二年（665）左右，其任前庭府折冲大约也在此时。我们再根据张定和之弟张怀寂的墓志进行分析。《武周长寿三年（694）张怀寂墓志铭》称，“贞观之际，率国宾王，永徽之初，再还故里。都督麹湛，以公衣纓望重，才行可嘉，年甫至学，奏授本州行参军……俄转伊州录事参军……转授甘州张掖县令……迁授朝散大夫，除叠州长史。……长寿二年岁次癸巳，五月己丑朔，十一日己亥终于幕府。春秋六十有二”^②。据此，怀寂当生于贞观六年（632），贞观十四年（640）唐灭高昌后，其随家族及高昌王麹氏等迁往唐朝内地，永徽二年（651），随麹氏返回西州。怀寂回西州后，先任本州行参军，后转伊州录事参军，再转授甘州张掖县令，再除叠州长史，即从行参军从八品上阶，一步步升迁至叠州长史从五品上阶。定和的经历应大致同怀寂，即也曾迁往内地，又从内地迁回

① 侯灿、吴美琳编：《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下，585～587页。墓志图版及文亦见于此书。

② 同上书，595～597页。

西州，而且也应从低级官吏一步步升为正四品上阶的折冲都尉。但不同的是，定和年长于怀寂，他不应是回西州后，在麴湛任西州都督时才出仕的，而应是在内地时已为府兵（永徽二年返西州时，其年大约已 26 岁，服兵役应已五年），并任折冲府低级的官吏。否则，他不可能升迁得如此之快。因为垂拱四年（688）其母麴氏卒时，怀寂官乃从五品上阶叠州长史，而定和二十多年前卒时已为正四品上阶的折冲都尉。从这个角度考虑，或许定和不当卒于麟德二年（665）左右，而应在此之后。我们觉得将定和卒年系于 45 岁，即咸亨元年（670）可能比较合适。姑且将定和的卒年定于咸亨元年，将其任前庭府折冲的时间也系在咸亨元年左右。

杜某（队正） 咸亨四年（673）十二月

阿斯塔那 35 号墓所出《唐咸亨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庭府队正杜某买驼契》略载：

- 1 咸亨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州前庭府队正杜〔
- 2 交用练拾肆匹，于康国兴生胡康乌破延边，
- 3 买取黄敦驼壹头。

（后略）^①

这是一件买驼契，契文比较完整，共存十三行，第 1 至 8 行为契约内容，第 9 至 13 行为驼主、买驼人、保人、知见人签字。从第一行可知，咸亨四年十二月，前庭府有一位队正杜某，惜名字残缺。

阴仁协（左果毅） 永隆元年（680）

北图新 0698《金刚经》尾题载：“大唐永隆元年四月卅日，武举任左领军卫前庭府左果毅上柱国阴仁协尊造。”^② 据此可知，这件《金刚经》乃阴仁协所写，其人是前庭府的左果毅都尉，任职时间在永隆年间（680—681）。其勋官为上柱国。阴仁协又见于斯 87 号《金刚般若经大斗拔谷副使阴仁协题记》：“圣历三年五月廿三日大斗拔谷副使上柱国南阳县开国公阴仁协写经。”^③ 可知圣历三年（700）五月，阴仁协已任大斗拔谷副使，并封爵南阳县开国公，勋官仍为上柱国。圣历三年（700）距永隆年间（680—681）已有约二十年，阴仁协离任前庭府左果毅官职应在圣历三年五月之前多年。由于没有更多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389～390 页。

②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233 页。

③ 同上书，248 页。

的材料，我们不知阴仁协任前庭府左果毅的下限，谨将其任前庭府左果毅都尉的时间系在永隆元年。

裴通达（旅帅、校尉）	永隆元年（680）～永隆二年（681）
司空令达（校尉）	永隆元年（680）
鞠丘（校尉）	永隆元年（680）
赵文达（旅帅）	永隆元年（680）
王则（旅帅）	永隆元年（680）
韩真住（队正）	永隆元年（680）
高丑奴（队正）	永隆元年（680）
田某（队正）	永隆元年（680）
汜文感（队正）	永隆元年（680）
卫海珍（队副）	永隆元年（680）
白相（队副）	永隆元年（680）
孙贞（队副）	永隆元年（680）
王文则（队正或队副）	永隆元年（680）

阿斯塔那 191 号墓所出《唐永隆元年（680）军团牒为记注所属卫士征镇样人及勋官签符诸色事》（一三）载：

（前缺）

- 1 样人、勋官签符等诸色，具注如前，谨牒。
- 2 永隆元年十月 日队副孙贞
- 3 队正田
- 4 旅帅赵文达
- 5 校尉司空令达
- 6 旅帅王则团队王文则
- 7 队正汜文感
- 8 队副卫海珍
- 9 队正韩真住
- 10 校尉鞠丘团队正高丑奴
- 11 旅帅裴通达
- 12 队副白相

（后略）^①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559 页。

这是一件军团为记注所属卫士征镇样人及勋官签符诸色事的牒。文书共存十三片，本文所引为第十三片，即牒文末尾。本片第2至12行为军团官吏署名，第13至18行为西州都督府官员受牒后的判署。从这些官吏署名中，我们知道了十三位军府官吏的名称，即队副孙贞、队正田某、旅帅赵文达、校尉司空令达、旅帅王则、队（正或副？）王文则、队正汜文感、队副卫海珍、队正韩真住、校尉鞠丘、队正高丑奴、旅帅裴通达和队副白相。一共有两校尉、三旅帅、四队正、三队副，另外第6行“旅帅王则团队王文则”下注称，“第6行‘队’字下当脱一字，参见同件第10行‘校尉鞠丘团队正高丑奴’条”，即王文则也应是队正或队副。从本件署名的情况看，这十三位军官大约分属某一军府的三个团，即校尉司空令达团、校尉鞠丘团、旅帅王则团，按折冲府团的长官为校尉，这里称“旅帅王则团”，可能是校尉缺而由旅帅王则代理，或者是由旅帅王则代表本团行使职权。这个军府应该是前庭府，因为军府中旅帅裴通达属下的卫士是高昌县人。同墓所出《唐永隆二年卫士索天住辞为兄被高昌县点充差行事》载：

- 1 永隆二年正月 日校尉裴达团卫士索天住辞：
- 2 兄智德
- 3 府司：天住前件兄今高昌县点充
- 4 行讫，恐县司不委，请牒县知。谨辞。

这件文书载校尉裴达团卫士索天住向西州都督府呈辞，其人已被差行，其兄又被高昌县点充差行，请都督府牒县放免其兄。可见其籍在高昌县。西州都督府在此辞下判：“差兵先取军人君柱（住）等，此以差行讫。准状别牒高昌、交河两县，其人等白丁兄弟，请不差行。吴石仁此以差行讫，牒前庭府准状，余准前勘。待举 示。六日。依判。伏生示。六日。”^① 西州都督府既判“准状别牒高昌、交河两县”，又判“牒前庭府准状”，文书背面还有一行注：“高昌县牒其日付索天住□”，可见校尉裴达团卫士索天住确实是高昌县人，其团属于前庭府。^② 这件文书还告诉我们，永隆二年正月裴通达已是校尉。在上件文书中我们看到裴通达是旅帅，其时为永隆元年十一月。裴通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561页。

② 唐长孺先生对此已有判断，谓“可知这个‘校尉裴达团卫士’属前庭府”（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的西州府兵》，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33页）。

达永隆二年正月升为校尉，大约是此次征行立功的结果。裴达团既然属前庭府，上述十三位官吏为同府军官，也应是前庭府的官吏。

汜建（队正） 垂拱二年（686）前

《唐垂拱二年（686）汜建墓志》载：“维大唐垂拱二年，岁次景戌，九月辛巳朔。西州高昌县前庭府队正，上骑都尉汜建铭。……春秋六十有已，七月十二日深患，廿二日缢悌，用今月十七日葬于城东北原礼也。”^① 这方墓志出自阿斯塔那古墓，系 1930 年黄文弼所挖。此志载汜建为高昌县前庭府队正，勋官为上骑都尉，视正五品。《册府元龟》卷一二四《帝王部·修武备》载：“先天二年正月睿宗诰曰：往者皇运伊始，戎政肇修，两置军旅，初分府卫，计户充兵，才足周事。遂使二十一人入募，六十出军。”（“人”字当衍）《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开元八年二月”条载：“敕以役莫重于军府，一为卫士，六十乃免。宜促其岁限，使百姓更迭为之。”说明府兵 60 岁免兵役。垂拱二年汜建卒时恰好 60 岁，刚到免兵役的年龄，因此，其任前庭府队正的时间应在垂拱二年前。

沙钵那（员外果毅） 垂拱四年（688）

阿斯塔那 221 号墓所出《唐前庭府员外果毅沙钵□文书》略载：

- 1 前庭府
- 2 员外果毅沙钵 [
- 3 右件果毅从上 [
- 4 从十月十六□至 [
- 5 柒拾文 [
- 6 拾文 [②

这件文书载前庭府有一位“员外果毅沙钵□”，但名字缺，任职时间亦不详。文书仅存“十月十六□至 [”。查同墓所出有纪年文书，最晚为武周时期。本件排在高宗仪凤三年（678）文书之后，文书中的“十月”二字非武周新字，据此可以断定，应写于仪凤三年之后，载初元年（689）改字之前。阿斯塔那 501 号墓所出《唐张义海等征镇及诸色人等名籍》（四）也有一位“果毅沙钵那”，其第 1 行载：“[果毅沙钵那仗身 [。”这件文书“果毅”前有残缺。这件文书亦无纪

① 侯灿、吴美琳编：《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下，577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28 页。

年。查本墓所出文书有纪年者最早为垂拱年间（685—688），同墓出了一件《唐高宗某年西州高昌县左君定等征镇及诸色人等名籍》，中有“今年正月一日”，未用武周新字，撰写时间应在载初元年十一月改元之前。这件文书第1行载“□人金山道行，未还”，第3行载“四人救援龟兹，未还”，第9行载“一十二人疏勒道行，未还”，等等。^① 我们知道，垂拱年间西域政局动荡，如阿斯塔那184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年（714）帐后西州柳中县康安住等户籍》载：

- | | | |
|---|------------|--------------|
| 6 | □主康安住年柒拾貳岁 | 老男垂拱貳年疏勒道行□落 |
| 7 | 弟安定年伍拾肆岁 | 白丁垂拱元年金山道行没□ |
| 8 | 弟安义肆拾□岁 | 白丁垂拱二年疏勒道 [|

从中可知垂拱元年和二年，西州军民曾参加金山道行军、疏勒道行军等军事行动。左君定等人参加的战役应与此相同，都在垂拱元年及二年。文书的撰写时间则在此稍后，约在垂拱三、四年间。^② 本件文书与“左君定等人名籍”文书同出一墓，内容相同，性质相当，因此，撰写的时间也应在垂拱三、四年间。又，“左君定等人名籍”文书题解称，“本件张海欢又见于阿斯塔那四号墓七：《唐麟德二年张海欢、白怀洛贷银钱契》，知张为前庭府卫士”。同理，本件文书所涉及的人也应是高昌县人，“[]果毅沙钵那”也应是前庭府的官员。

这两件文书所载“果毅沙钵”，折冲府相同，果毅的姓相同，文书的时间也相近，因此，应为同一个人，第一件文书“员外果毅沙钵[]”后缺文应有“那”字，第二件“[]果毅沙钵那”前所缺文中应有“员外”二字，全称应为“前庭府员外果毅沙钵那”。这位沙钵那应与沙钵略、沙钵罗同出一源，是突厥人。

阿斯塔那501号墓所出《唐某团番上兵士残文书》亦有员外果毅的记载：

（前缺）

- | | |
|---|---------------|
| 1 | 卫士张 [] 德方亭 [|
| 2 | 令狐 [] 员外果毅 |

① 上引文书分别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176~180、173~175页。

② 文书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281页。黄惠贤先生对此问题作过深入研究，参见黄惠贤：《从西州高昌县征镇名籍看垂拱年间西域政局之变化》，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400页。

3 董海 [] 洛准前

(后缺)①

由于本件第1行有“方亭”二字，而方亭戌属蒲昌府管辖，因此我们曾经指出，这件文书虽然与《唐张义海等征镇及诸色人等名籍》同出一墓，但两件文书中的员外果毅并非一人。但最近仔细审查文书图版，见这件文书“方亭”之“亭”实际上残缺下半，并非确指，所以是否“方亭”还有疑问。若不是，则应指前庭府员外果毅沙钵那。

大谷 3020 也有关于“沙钵”的记载，略载：

1 张殊仁

2 孙渚仁 [] 填沙钵七日 [

3 三 人 见 上 [

(中略)

7 牒件通当团第二番兵破除 [

8 如前。谨牒。

9 垂拱四年九月 [

(后欠)②

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先生认为，第2行所谓“沙钵”，可能指北庭大都护府下的沙钵城守捉，因《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四》载，“自庭州西延城西六十里，有沙钵城守捉”。并说在这件文书里，有武后垂拱四年的年号，故这一守捉是武后朝初期设置的。③我们认为，这件文书中的“沙钵”应指上引两件吐鲁番文书中的“员外果毅沙钵那”。因为，从第2行“孙渚仁 [] 填沙钵七日”以及第7行“牒件通当团第二番兵破除 [”来看，这是一件折冲府卫士填军府官员仗身的牒文，孙渚仁填仗身服役的对象是“沙钵”，此沙钵就应指折冲府的官员而非守捉。这件文书时间在“垂拱四年九月”，刚好与上引文书时间吻合，所以，此沙钵当指员外果毅沙钵那。根据这件文书，我们可以将沙钵那任前庭府员外果毅的时间具体定在垂拱四年。④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183页。

② 《大谷文书集成》壹，4~5页。

③ 参见〔日〕小笠原宣秀等：《唐代徭役制度考》，见《敦煌学译文集》，936页。

④ 参见拙文：《吐鲁番文书中的员外果毅》，载《文物》，1986（4），37~38页。

方（折冲？） 垂拱年间（685—688）

阿斯塔那 501 号墓所出《唐五团通当团番兵姓名牒》载：

- 1] 团
- 2] 番兵总七十九人 [
- (中缺)
- 3 牒件检五团应来月一日送 [
- 4 合陪番人姓名如前。谨牒。
- 5 九月廿五日
- 6 依前。方 [①

这是一件五团通当团番兵姓名牒。从文中所谓“五团”来看，其应属上府。我们知道，前庭府为上府。这件文书与上引《唐高宗某年西州高昌县左君定等征镇及诸色人等名籍》、《唐张义海等征镇及诸色人等名籍》等同出一墓，这些文书中涉及的官兵都是前庭府官兵，因此，这件文书中的五团也应属前庭府。这件文书第 6 行残存“依前。方”三字，由于第 1 至 5 行是报告上司的牒，因此，“方”应是处理这件牒文的官员。他批示：按前例处理。从第 1 行“] 团”来看，“方”应是团的上级折冲府官员，但究竟为何官却难以判断。按照宁乐文书中开元二年蒲昌府文书的惯例，一般是长官折冲都尉判案。因此，我们姑且将“方”视做折冲都尉。这件文书无纪年，同墓所出文书有纪年者最晚为武周时期，而同墓所出《唐垂拱间（685—688）某团通当团番兵牒》、《唐张义海等征镇及诸色人等名籍》等内容与本件相同的文书时间都在垂拱年间，因此，我们将这件文书亦系在垂拱年间，也就是说，“方”任前庭府的折冲都尉（？）大约在垂拱年间。

按开元二年（714）蒲昌府有贺方果毅都尉，其判案署名亦省做“方”，我们曾经怀疑二者是否同一个人，但查笔迹，两个“方”字似乎不同②，二者时间也不合，相差约 30 至 40 年，军府亦不同，贺方是蒲昌府果毅，此“方”是前庭府官员，因此，应非一人。阿斯塔那 188 号墓所出《唐上西州都督府牒为征马付营检领事一》亦有“方”字签署，但这件文书是西州都督府文书（第 2 至 4 行钤有“西州都督府之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182 页。

② 参见拙文：《关于唐西州蒲昌府问题》，载《西域研究》，2005（3）。

印”），时间大约在神龙三年（707），我们曾经考定这个“方”是西州都督府的兵曹参军^①，因此，与本件文书所见之“方”亦非一人。

赵午良（折冲） 天授二年（691）五月前

阿斯塔那 391 墓所出《武周西州被使牒状申稿为勘当州官人破除见在及阶品事》略载：

5 当州县文武官致仕，须知人数及阶品。

6 合前庭等四府致仕官总□□

7 一 人 前 庭 府 折 冲

8 游击将军守左玉钤卫前庭府折冲都尉赵午良天授二年五月二日被长官牒 奉敕致仕还贯讫。^②

这是一件西州上报使者当州官人破除见在及阶品事的牒稿。此中前庭等四折冲府致仕官的总数残，仅存前庭府折冲都尉赵午良一人。据称，赵午良天授二年五月二日接长官牒，令其致仕，报使时已还贯回老家。其致仕前为游击将军守左玉钤卫前庭府折冲都尉。按游击将军为武散官，从五品下^③，上府折冲都尉为正四品上。《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载：“凡九品已上职事，皆带散位，谓之本品。职事则随才录用，或从闲入剧，或去高就卑，迁徙出入，参差不定。”“《贞观令》，以职事高者为守，职事卑者为行。”根据这个规定，赵午良职事品高于散官，所以称“守前庭府折冲都尉”。又，《唐六典》卷二“吏部侍郎”条载：“年七十以上，应致仕。”《通典·职官十五》“致仕官”条载：“大唐令，诸职事官七十，听致仕。”赵午良大约天授二年已年满七十，因此，被长官牒令致仕。其任前庭府折冲都尉在天授二年五月前，惜不知其任职上限。

刘行感（主帅） 武周时期（690—705）

阿斯塔那 209 号墓所出《武周牒为请处分前庭府请折留卫士事》略载：

3 得前庭府主帅刘行感状，称上件人

4 兼丁厚暖，已勒留正月重上。其月

5 肆日具状上州讫者。又检案内上件人

① 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五节《兵曹参军事》。

② 柳洪亮：《新出吐鲁番文书及其研究》，114 页。

③ 参见《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

(中略)

- 9 仓准给讫上参 [
- 10 □重留五等 [
- 11] 上其不列 [
- 12 如白 (?) 主帅牒
- 13 白三日。①

这是一件请处分前庭府折留卫士事的牒。从文中第3行所谓“得前庭府主帅刘行感状”，知前庭府有一位主帅刘行感。如前所述，史籍载折冲府无“主帅”一职，但唐代主帅是对军队官吏的一种习称，无官员级别限制。刘行感应是前庭府的官员，因负责某项外出任务而被称做“主帅”。如蒲昌府的史才智，在宁乐27(1)1号《唐开元二年五月十九日蒲昌府索才牒为来月当上番改补请替申州处分事》中，被称为“悬泉烽主帅史才智”，在宁乐11(3)号《唐蒲昌府校尉康宝团牒为主帅史才智事》中，亦被称做“主帅史才智”，而在宁乐34(9)23(1)号《唐西州都督府牒蒲昌府为队副史才智番当事》中，则被称做“队副史才智”。② 史才智官职为蒲昌府队副，因上番负责悬泉烽事务，而被称做“悬泉烽主帅”。我们看到，在刘行感文书中，第12行还有一位主帅，事实上，“得前庭府主帅刘行感状”等大约都是这位主帅牒文的内容，也就是说，这里有两位主帅，而且负责同样的事务。我们知道，开元二年蒲昌府辖下狼泉烽同时也有两位主帅：严定远和宋光智，我们曾推测，这是因为烽帅每月上烽十五日，必须由两位主帅轮流主持狼泉烽事。③ 刘行感等主帅大约也是上短番，因为同墓所出相关文书内容都是配役，所配之役都是上番镇戍、烽燧、屯戍，或任捉道、门子等事，这些都是短番。④ 这件文书性质与之相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45页。

② 有关史才智的三件文书分别见《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65~66、108、107页。

③ 严定远、宋光智事分别见宁乐13(1)、16(5)号《唐蒲昌府终服、没蕃及现支配诸所等名簿》、宁乐11(5)号《唐蒲昌府番上烽、镇人名簿》，见《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98、105页。笔者的考定参见《关于唐西州蒲昌府问题》，载《西域研究》，2005(3)。

④ 据唐长孺先生研究，卫士常规性的任务大致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宿卫，因文书无征，可以不论，此外两类：番上诸镇戍做防人，及上州、守府、倚团，都是短番，大致都是十五日(府、史除外)。即番期一年，“在长达一年的番期内又包含许多短番”(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的西州府兵》，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99、100页)。

仿，因此，刘行感等人也应是防人上短番。正因为短番一般是十五日一轮，所以要有两位主帅轮流负责。当然，短番的事项很多，刘行感不一定是烽帅，也不一定是队副或队正。从文书所述内容来看，刘行感能够勒留某卫士正月重上，似乎级别较高，但无法具体得知。此处谨依文书所示，将刘行感系做主帅。

这件文书无纪年，但第 2、4、5、13 行的“人”、“正月”、“日”等皆为武周新字，因此，整理者定年代在武周时期。然则刘行感是武周时期的前庭府主帅。

曹某（前庭府旅帅） 久视元年（700）

《汜德达墓志》载：“大周西州高昌县上轻车都尉□汜府君墓志。府君讳德达字□志，西州人也。……有二男三女，长子行同，夙承余庆，少仕天曹，居务骏驰，曾无亏失；次子法朗，出家入道，志在清虚；女适右玉铃卫前庭府旅师（帅）曹氏之门。并以节义居怀，今问今望。以久视元年九月十四日终于私第，春秋五十有八。即以其月廿二日葬于高昌县西北旧茔礼也。呜呼哀哉。”^① 这件墓志载汜德达女嫁右玉铃卫前庭府旅帅曹氏，可知曹某为前庭府旅师。汜德达卒于久视元年九月十四日，其时其女婿曹某当仍在任上（未言“前旅帅”即应在任；又，汜德达卒时“春秋五十有八”，其女婿一般来说年龄当在四十岁以下，亦不当退役），兹将曹某任职年限系在久视元年。

德（果毅？） 长安四年（704）

玄政（校尉？） 长安四年（704）

杜□□（旅帅） 长安四年（704）

阿斯塔那 125 号墓所出《武周军府残文书一》载：

（前缺）

- 1 付司。 德
- 2 廿日。
- 3] 月廿日录 [
- 4 旅帅杜□□示。
- 5 检案。 玄政 白。
- 6 廿日。

^① 侯灿、吴美琳编：《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下，609 页。

同墓所出《武周军府残文书二》载：

（前缺）

- 1 知。谿，玄政 白。
- 2 十七日。
- 3 依判。德示。
- 4 十七日。^①

这两件文书都有“德”和“玄政”，第一件文书第4行还有“旅帅杜□□”^②。按旅帅是折冲府官员，本墓出有九件文书，皆与军府有关，如《武周长安四年牒为请处分抽配十驮马事》、《武周长安四年牒为请处分锅马事》、《武周军府牒为请处分买十驮马事》、《武周军府牒为请处分买十驮马欠钱事》、《武周军府牒为行兵十驮马事》、《武周军府牒为行军所须驴马事》^③。因此，这两件文书如标题所示，都应是军府文书，“德”、“玄政”和“杜□□”都应是军府官吏。

“德”、“玄政”、“杜□□”究竟是哪个军府的官吏？这是首先需要考察的问题。有关德的文书共有四件，我们曾经根据阿斯塔那35号墓所出《唐永淳元年（682）西州高昌县下太平乡符为百姓按户等贮粮事》，论证德应是永淳元年高昌县的县令。有关玄政的文书共有十六件（分别出自阿斯塔那35、125、376、501号墓及载《大谷文书集成》贰）。我们曾经论证他是高昌县人，“纵观玄政的一生，他大约二十一岁左右（龙朔三年（663））担任（高昌县）崇化乡里正，十一年后（咸亨五年（674））为西域形势所迫，上战场打仗任队佐。至迟开耀元年（681）搬迁到（高昌县）太平乡做里正（开耀元年（681）、永淳元年（682）里正上直名籍、太平乡符文可以为证）。垂拱三年（687）前辞官不任。此后又以前官身份历事杂任（圣历元年（698）官荀役夫牒等可以为证）。长安年间（701—704）终于入流内，成为唐朝的一名地方或军队正式官员。”^④既然德曾经是高昌县县令，玄政是高昌县人，那么，他们所在的军府应是前庭府。孙继民先生考证

① 两件文书分别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293、294页。

② “示”字在此不通，查图版似“玄政”之“玄”字，由于此字上下皆残，不明其意，谨存疑。

③ 六件文书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282～292页。

④ 有关“德”和“史玄政”的考证见拙文：《唐西州九姓胡人生活状况一瞥——以史玄政为中心》，见《敦煌吐鲁番研究》第4卷，265～286页。

阿斯塔那 35 号墓所出《唐咸亨五年（674）张君君领当队器仗、甲弩、弓、陌刀等抄》时，曾推论“张君君等即将出征的一队人马应属前庭府”^①，而在这件文书中，玄政是队佐。可见玄政等服役的军府正是前庭府。

其次需要考察的是“德”、“玄政”、“杜□□”的官衔身份。“杜□□”是旅帅，上举文书已载明，毋庸再说。上举两件文书有武周新字，本墓所出文书有纪年者皆为长安四年（704），上举两件文书的具体时间也应在长安四年，而德于永淳元年（682）任高昌县县令，玄政于咸亨五年（674）为前庭府队佐，距这两件文书的时间尚有二三十年，长安四年二人的身份应已发生变化，因而还需要考证。在这两件文书中，德一令“付司”，一署“依判”、“示”，皆是长官用语，应是长官，但未详具体官职；玄政在第一件文书中，在勾官署名后下令“检案”，似为判官；在第二件文书中，署“知。谕”，似乎又是通判官，但从未署“白”字（仍为判官用语），并结合第一件来看，应是判官，然而亦未详具体官职。据《唐六典》卷二五、《通典》卷二九记载，折冲府长官为折冲都尉，总判府事；果毅为贰，通判府事；别将圣历三年置，不判府事，但若无兵曹以上，即知府事；长史掌通判；兵曹判府事，付事勾稽，监印给纸笔。这就是说，折冲府长官应是折冲都尉，判官应是兵曹或者别将。我们注意到，日本宁乐美术馆等藏蒲昌府文书与史书记载不尽相同：掌付事勾稽的是司马，而不是兵曹；判府事的是长官折冲，或者果毅，而不是兵曹。我们同样注意到，此处所引军府残文书，与史籍和蒲昌府文书记载又不尽相同：这里掌付事的是“旅帅”，而不是兵曹或者司马；第一件残文书中，玄政下令“检案”后书“白”（这是正规判官用语），而不同于蒲昌府折冲、果毅书“示”；第二件残文书中，玄政于“谕”后书“白”，而不同于正规通判官用语书“示”，都表现了一种不规范或不同前例。在此，我们只能按常规推算。德既然是长官，就应该是前庭府的折冲都尉（正四品上），玄政既然是判官，就应该是前庭府的兵曹参军（正八品下）或别将（正七品下）。不过，考虑到第二件文书中勾官“杜□□”是旅帅（从八品上），地位比正常军府勾官低，估计这里的军府可能不是整个军府，而是其中一部分，长官、判官可能是个相对概

^① 文书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49～50页。引文见孙继民：《吐鲁番文书所见唐代府兵装备》，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124页。

念。若按低一档算，则德可能是果毅（从五品下）或别将，玄政可能是校尉（从七品下）或旅帅（这几种官职比德、玄政前所任职皆有提升）。同墓所出《武周军府牒为行兵十驮马事》支持了我们的这种看法。其略载：

- 1 牒检案连如前，谨牒
- 2 [
- 检 [
- 3 合当府行兵总七十六人
- 4 刘住下廿五人当马二匹五分三分给 [
- 二分给 [
- 5 汜尼下行兵一十八人当马一匹八分四分给孟 [
- 二分给 [
- 6 余二分给成团 玄德
- 7] 人行当马二匹七分，计送 [
- 三分合于诸团抽付

（后略）^①

这里第6行有一位“玄德”，此二字似为官吏签署，如然，则应是前庭府官员，也就是上举“德”，“德”是“玄德”的省称。这种可能性是很大的，因为这是一组文书，同出一墓，同为武周时期，同为军府文书，同为驮马事。而这篇文书记载“合当府行兵总七十六人”，可见这里并非整个军府（上府1200人），而是由其中一部分人组成的“行兵”，“总七十六人”。因此，我们姑且将德系做前庭府的果毅，玄政系做前庭府的校尉，杜□□则是前庭府的旅帅，他们三人任职的时间都在长安四年。

需要说明的是，开元二年（714）蒲昌府也有一位名为玄德的官员，由于二者不在同一个折冲府，而且任官时间至少相差10年，所以不列在一起。

胡泰（司马）	开元初（713）前后
杨古峻（校尉）	开元初（713）前后
辛君贞（队正）	开元初（713）前后
安□（队副）	开元初（713）前后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289页。

大谷 3025 《兵役关系文书》略载：

- 1 廿五人分番 昌
- 2 校尉杨古峻 队正辛君贞 队副安□ [
- 3 卫士赵佛□ 令狐海隆 阚佑洛 李 [
- 4 左骀子 孙寅住 樊孝通 曾 [
- 5 和护军 杨大智 安伏力 张□ [
- (中略)
- 8 右□司马胡泰等牒 [
- 9 [] 今月一日 [①

这是一件折冲府司马胡泰等为府兵分番执役的牒（此处有删节）。第2行有“校尉杨古峻、队正辛君贞、队副安□”，第8行有“司马胡泰”。此军府属哪个折冲府？我们看到，本件第2行“队正辛君贞”的“君”旁有一小写“昌”字，此为高昌县宁昌乡的简称，可见他是高昌县人，此府应为前庭府。第5行“杨大智”又见于阿斯塔那35号墓《唐垂拱三年（687）西州高昌县杨大智租田契》^②，契文称“宁戎乡杨大智”，宁戎乡乃高昌县乡，可见杨大智也是高昌县人。题解称：本件第3行“阚佑洛”又见于大谷2372号《西州高昌县佃人文书》，其第11行载：“阚佑洛贰亩，佃人康富多”，“富”字旁有小字注“昌”，即高昌县宁昌乡的简称。佃人康富多既是高昌县人，田主阚佑洛也应是高昌县人。本件有三人为高昌县人，可见此军府应为前庭府。

不过，本件第4行“樊孝通”的名字又见于宁乐13（1）、16（5）号《唐蒲昌府终服、没蕃及现支配诸所等名簿》中，其第12行载：“□□帅樊孝通。”^③此“樊孝通”是开元二年蒲昌府的主帅。我们认为，这两件文书中的“樊孝通”可能不是同一个人，或者是同一个人，但此人因为移居改变了府属。因为，从本件文书的格式看，这里有一校尉，一队正、一队副，其下统领若干卫士，显然是一件军府的成员，即表明这是一件某军府的文书；而且从这件文书第8行所谓“司马胡泰等牒”来看，这个胡泰也是某军府中的司马，而不是统管几个军府的州都督府司马，因为州都督府司马地位高，只可能

① 《大谷文书集成》贰，6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406页。

③ 《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98页。

判案，而不可能书牒。

综合所有情况，我们仍将这件文书视做前庭府的文书。然则司马胡泰、校尉杨古峻、队正辛君贞、队副安□都应前是前庭府的官吏。

按这件文书无纪年。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先生认为，这件文书中的阡佑洛，在佃人文书中，把自己名义下的二亩田给佃人康富多耕种，根据周藤吉之《佃人文书的研究》所谓四种形式的佃人文书，相当于第四种，其年代最晚。第一种大约在天授二年，第三、四种无武周新字，大约在神龙元年以后，“这里的第四种形式的文书，大概可以推测为开元初期的文书，因此可以认为上述二十五名卫士分番记事，也反映了当时的实际情况”^①。由于目前没有更多可以参考的材料，姑且按照两位学者的观点，将上述这些前庭府官吏的任职时间系在开元初左右。

以上我们一共考证了三十五位前庭府的官吏，这只是前庭府官吏中的一小部分，前庭府的实际官吏远远多于此数。我们期待新资料的出现，以充实我们对前庭府官吏任职情况的认识。

第二节 蒲昌府官吏

本节主要考证蒲昌府官吏的任职情况。有三点需要说明：

一是过去学术界视蒲昌府为中或下府，本文认为应是上府。关于这一点，本章首已有说明。有关上府官吏的员额品级，第一节已有介绍，此处不赘。二是蒲昌府的官吏构成大体与典籍所载相同，但也有不同的地方，如蒲昌府还有司马一职，宁乐文书中，此人虽然“阙”，但公文格式中仍保留其职位（其职为受事、发辰、勾检稽失）；蒲昌府还有员外折冲、员外果毅等人；另外，我们尚未发现蒲昌府长史的资料。三是本节将蒲昌府下辖镇、戍、烽等机构的官吏也纳入讨论范围，原因是有关蒲昌府的文书多为日本宁乐美术馆藏文书，而这批文书的内容往往是二者连在一起。我们知道，折冲府的主要任务原本是上番禁卫京师，但从现有材料来看，西州军府卫士大约并无上番禁卫的任务，他们的主要任务实际上是镇守边境，即戍守当地镇、戍、烽堠，或上值都督府、军府，或担任馆驿、车坊、马坊和长行坊的杂

^① [日]小笠原宣秀等：《唐代徭役制度考》，见《敦煌学译文集》，895～896页。

务，或兼营屯田。关于这一点学术界基本上已达成共识。因此，本文拟在考察蒲昌府官吏的同时，一并考察其辖下镇、戍、烽等机构的官吏。目前所知，蒲昌府主要防区在蒲昌县和柳中县境，其下辖二镇、一城、六戍、十三烽，即赤亭镇和罗护镇，临川城，赤亭戍、方亭戍、维磨戍、苻蓉戍、捺谷戍和狼井戍，赤亭烽、维磨烽、小岭烽、狼泉烽、突播烽、罗护烽、达匪烽、悬泉烽、上萨捍烽、下萨捍烽、捺谷烽、塞亭烽和胡麻泉烽。^① 这些镇、戍、烽有些可能不是同时并置，但绝大多数在蒲昌府管辖时期已经存在。据《唐六典》卷三〇记载，镇有上、中、下三等，有镇将一人（上镇正六品下，中镇正七品上，下镇正七品下），镇副一人（上镇正七品下，中镇从七品上，下镇从七品下），又有录事、兵曹参军、仓督、史各一人。戍亦有上、中、下三等，有戍主一人（上戍正八品下，中戍从八品下，下戍正九品下），戍副一人（从八品下），又有录事、仓曹、兵曹。《唐六典》卷五兵部职方郎中员外郎”条载：“每烽置帅一人，副一人。”这些记载，也是我们考察地方镇、戍、烽的重要依据。但从现有材料来看，蒲昌府下辖镇、戍、烽官吏的情况与典籍所载也不尽相同。如镇副有三位，超过二镇应有之数，一烽也有二主帅，等等。

蒲昌府及其下属镇、戍、烽官吏与史籍所载不尽相同的地方，有些可能是出土资料不足的缘故，有些可能是时代不同的缘故，还有些可能是典籍记载不全的缘故。总之，我们将根据出土材料，一一作具体的分析。以下进行考证。

刀柱柱（旅帅） 龙朔二年（662）～麟德元年（664）

《唐刀柱柱墓志》载：“大唐故右戎卫□□副刀住……君讳柱柱（中略）拜伪武牙……风安府幕，于车师置军……（蒲）昌府旅帅。□□西□（颍）海道□□□营勇……史君明知阵□□越……简点立样，选……补……弓月鹑张……又布横阵□□野……死斫营事……阵当团……十一月归于……一之□泣而……伤哽噎，其月……春秋卅有

① 张广达先生《唐灭高昌国后的西州形势》列蒲昌县下属镇、戍、烽如上，但少临川城（参见张广达：《西域史地丛稿初编》，140～143页）。陈国灿先生《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前言列蒲昌府辖一镇、一城、三戍、十一烽，少罗护镇，赤亭戍，及赤亭烽、维磨烽（12～13页）。罗护镇见于大谷 3354《唐天宝时代河西天山军兵员给粮文书》，时代稍晚，是否后置，不详，姑且列在蒲昌府辖下。其他如临川城、赤亭戍、赤亭烽及维磨烽在蒲昌府时已存在。

二，即……昌县北原礼也。”^① 这件墓志残损过甚，无法卒读，但知墓主刀柱柱曾经效力于风（丰）安府，又任西州（蒲）昌府旅帅。其任职时间不详。但据《唐六典》卷二四载，龙朔二年改左右领军卫为左右戎卫，咸亨元年（670）复旧。其任蒲昌府的旅帅当在此间。刘安志先生考曰，文中所记“□（颶）海道”应指龙朔二年苏海政领导的颶海道行军；“弓月鹁张”应指龙朔三年弓月的反叛。刀柱柱应是其年十二月随安西都护高贤击弓月，次年（麟德元年）战死于疆场，十一月尸体运回西州。^② 然则其任蒲昌府旅帅至少应在龙朔二年至麟德元年。

赵某（队正） 贞观十六年（642）后，乾封二年
（667）前

冯怀守（赤亭烽帅） 贞观十六年（642）后，乾封二年
（667）前

阿斯塔那 78 号墓出土了一批唐早期蒲昌县帖赤亭烽的文书，征引有关材料如下。《唐西州蒲昌县下赤亭烽帖（二）》载：

- 1] 帖赤亭烽
- 2] 陆合
- 3] 队正赵 [
- 4] 分付 [
- 5 尉杨瓚 [^③

这是一件蒲昌县下赤亭烽的帖。题解称本件盖有“蒲昌县之印”两处。第 3 行残存“队正赵”。赤亭烽属蒲昌府的管辖范围，队正赵某应为蒲昌府的官吏无疑。这件文书时间不详。据本书墓解介绍，本墓系夫妇合葬墓，出有《唐贞观十六年（642）严怀保妻左氏墓志》一方，女尸在内，当系先葬。其纸鞋拆出文书编为二四至三二号。男尸纸鞋拆出文书编号为三三至五二号。查本件文书编号为三八，即从男尸纸鞋拆出，当为贞观十六年以后文

① 侯灿、吴美琳编：《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下，648 页。按此书录“（蒲）昌府旅帅”之“昌”字前缺，此据陈国灿先生文补之。参见陈国灿：《吐鲁番出土文献所见之唐代军府》，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 16 辑，82 页。

② 参见刘安志：《从吐鲁番出土文书看唐高宗咸亨年间的西域政局》，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 18 辑，112～113 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 册，101 页。

书。严怀保何时去世不明。本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顺义等乡勘田簿》、《唐令狐婆元等十一家买柴供冰井抄》皆有其人之名，但皆无纪年。查左氏墓志，其死时“春秋廿廿十有五”^①，按夫妇同龄及“人生七十古来稀”即严怀保七十岁去世计算，这件文书的时间不会超过667年。姑且将赵某任蒲昌府队正的时间系在贞观十六年后，乾封二年前。

同墓还出有四件有关“赤亭烽帅冯怀守”的文书，即《唐某年二月府史张道龕领受马料抄》、《唐某年九月府史张道龕领受马踏抄》、《唐某年十月府史张道龕领马踏抄》、《唐某年月廿五日府史张道龕领马料抄》，仅引第一件如下：

- 1] 赤亭烽帅冯怀守 [
- 2] 承使马料踏草头数 [
- 3] 条二月廿一日府史张道②

这是一件赤亭烽给马料抄（领条）。其他三件也是赤亭烽给镇兵粮或牛马料抄。陈国灿先生指出，“各烽营田收获的粮食，通常就储藏在诸烽当地，这应该就是蒲昌府帖赤亭烽付粮给镇兵的缘故。由蒲昌县管理烽营田应是唐早期的情况，后来赤亭烽的营田便转给赤亭镇来管理了”^③。这件文书第1行残存“赤亭烽帅冯怀守”（其他三件同），冯怀守是赤亭烽的主帅无误，问题是，赤亭烽属蒲昌府，冯怀守作为赤亭烽主帅是否就是蒲昌府的军官？日比野丈夫先生认为，“烽由旅帅、队正、队副等作为主帅”^④，即认为烽的主帅就是军府的下级官吏。程喜霖先生指出，“烽帅、烽副是州县军事系统中的基层军官”，但又认为“唐代烽子既不是府兵，也不是兵募，他们服的是地方杂徭”^⑤。我们从文书中所见，烽的负责人一般都为军府的下级官吏，如宁乐文书中，史才智既为悬泉烽的主帅，又为蒲昌府的队副，队正宋元恭亦掌烽事（详下）；但也有不是府兵出身的烽帅，如阿斯塔那5号墓所

① 侯灿、吴美琳编：《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下，433～434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101～104页。

③ 陈国灿：《唐西州蒲昌府防区内的镇戍与馆驿》，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7辑，96页。

④ [日]日比野丈夫：《唐代蒲昌府文书的研究》，载《东方学报》，京都，第33册，310页。

⑤ 程喜霖：《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唐代烽堠制度之一》，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280、297、305页。下引同，不再出注。

出《唐赵恶奴等户内丁口课役名籍》中有“杜文远，父勋官烽帅”^①，勋官虽然一般也是立战功而得，但不一定是府兵出身。不过，不管冯怀守是否蒲昌府的军官，他都是蒲昌府辖下的烽帅，我们在这里都应该登录他。这一组文书亦无纪年，由于这组文书亦出自严怀保夫妻合葬墓，因此，姑且将冯怀守任职时间系在贞观十六年后，乾封二年前。

还有一点需要指出的是，《烽式》载烽帅、烽副、烽子“二年一代”，而从吐鲁番文书中可见，上烽是短番，十五日一番代。如《唐西州高昌县阳某雇人上烽契》记阳某用钱十文雇人“神山烽上壹次拾五日”^②。唐长孺先生明确指出，西州府兵防戍期限为一年，上烽为短番，番期十五日，一年有数番。^③程喜霖先生解释说，“《烽式》载烽帅、烽子‘并二年一代’，乃是指二年役满之番代，即烽子的役期是二年，在二年役期内须每月上番，番期为十五日”。从这四件文书看，赤亭烽帅冯怀守负责给粮料抄分别在二月二十一日、九月二十九、十月二十□、某月二十五日，这就是说，二月、九月、十月、某月的下半月他都在赤亭烽任上。这究竟是巧合，还是烽帅也是每半月上一次番，而非一或二年皆在烽上？我们认为应该是每半月上一次番，这种说法不仅与十五日番代说不矛盾，也与冯怀守的材料相吻合，而且可以解释宁乐文书中烽帅、烽子上番名籍在一起的现象，可以解释下面我们将要看到的一烽两主帅的现象。

康延（员外折冲） 光宅元年（684）～载初元年（689）

贾达通（队正） 光宅元年（684）～载初元年（689）

刘某（队副） 光宅元年（684）～载初元年（689）

春（官员？） 光宅元年（684）～载初元年（689）

大谷 3030《兵役关系文书》略载：

1 六人来月一日方亭戍上

2 队正贾达通 卫士曹畔洛 沮渠武德 张果

（中略）

4 二人充来月一日。当上右果毅□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328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271页。

③ 参见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的西州府兵》，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64～100页。

(中略)

7 五人填折冲九月十六日 仗身 [

(中略)

9 四人填右果毅九月十六日 仗身□

(中略)

11 五人填员外折冲康延八月一日仗身

这件兵役文书第1行有“六人来月一日方亭戍上”，第2行有“队正贾达通”，第11行有“员外折冲康延”。我们知道方亭戍属蒲昌府管辖，因此，贾达通应为蒲昌府队正，康延应为蒲昌府员外折冲。大谷3356与这件文书略同，其第7行载：“□君□上二人 填员外折冲康延八□”；大谷3358亦略同，其第8行载：“□心连。却填员外折冲康延七月”^①。黄惠贤先生认为，大谷3356、大谷3358很可能是大谷3030号文书的草稿残片。他根据阿斯塔那42号墓《唐西州高昌县授田簿》中有康延，其墓的下限在载初元年末以前，又根据光宅元年有关仗身的诏令，认为这三件文书的相对写定时间应该在武则天光宅元年至载初元年。^②其考证严密，可以信从。然则康延、贾达通的任职时间大约在光宅元年至载初元年间。

大谷1261号文书载：

1] 月一日仗身

2]

3] 见在具显姓名

4 上队副刘

5] □

6] 春示

7 八日

这件文书残缺较多。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先生认为，“它是前面列举的关于折冲府仗身文书（大谷3030）的最下端和末尾部分”。第3行“‘见在具显姓名’似乎是表示总括前面所载姓名的文句。在第八行（实第4行）中写有‘上队副刘’的草书署名，可以认为本文书就

① 三件文书分别见《大谷文书集成》貳，7、81、82页。

② 参见黄惠贤：《唐代前期仗身制度的考察》，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242～259页。

是这个人”^①。其说若不误，则刘某应为蒲昌府的队副。第6至7行签署的“春”则可能是蒲昌府的官员，但究竟是什么官员则难以判断，姑且以官员称之。最近文欣先生提出来，大谷3030、大谷1261应是前庭府文书，然则康延、贾达通、刘某、春应是前庭府官员。可备一说。^②

马神禄（押官折冲） 神龙二年（706）二月

阿斯塔那188号墓所出《唐神龙二年主帅浑小弟上西州都督府状为处分马厠料事》略载：

5 状上州
6] 马一匹弧敦，
7] 新备得上件马，今月一日到营，其厠料未 [
8] 谨一状上，听裁。
9] 如前，谨牒。
10 神龙二年二月 日主帅浑小弟
11 押官折冲马神禄^③

这是一件主帅浑小弟上西州都督府为处分马厠料事的状。题解称，第12至15行间有朱印一方，印文为“西州都督府之印”。本件共存二十行，第1至4行所记为别事，第12至20行为西州都督府官员判案，此处皆从略。从第10至11行我们得知，神龙二年二月，西州都督府下有主帅浑小弟和押官折冲马神禄。主帅是唐代军官的习称，可以用于不同级别；折冲是折冲府官员的官称；押官据《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条载，“凡诸军镇，每五百人置押官一人，一千人置子总管一人”。“一千人置子将一人，以果毅充；五百人置押官一人，（以）别将及镇戍官充。”综合“主帅”、“押官”、“折冲”的称呼及文书第7行所谓“今月一日到营”来看，浑小弟和马神禄应是由折冲府等官兵组成的行营官员。^④西州有四个折冲府，马神禄究竟属哪个折冲府？折冲府有地团，其兵员直接取自该地，蒲昌府的地团在蒲昌县和

① [日]小笠原宣秀等：《唐代徭役制度考》，见《敦煌学译文集》，913页。

② 参见文欣：《吐鲁番阿斯塔那501号墓所出军事文书的整理》，见《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0卷。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56～58页。下引同墓文书见同书，59页。

④ 估计与开元三年（715）西州诸折冲府组成的“西州营”同。阿斯塔那108号墓出有三件“西州营”的文书，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38～51页。

柳中县^①，从这里我们或许可以知道一点信息。我们看到，同墓出了一件《唐西州蒲昌县牒为申送健儿浑小弟马赴州事》：

- 1 蒲昌县 为申送浑小弟马一匹赴州具上事
 - 2 健儿浑小弟征马壹匹，骊敦六岁。
 - 3 右得上件人兄虔庆牒称：被征马一匹，今备得，具毛色 [
- (后缺)

这件文书共存三行，题解称：本件盖有朱印三方，文为“蒲昌县之印”。从中可知浑小弟是蒲昌县人（其兄虔庆在蒲昌县，说明其家在蒲昌县）。又，由蒲昌县为浑小弟申送征马，也说明了这一点，其马正是上文所说“新备得”马）。马神禄与浑小弟一起押署，他很可能也来自蒲昌县。这件文书称浑小弟为“健儿”，健儿一般是召募的兵，而非征发的府兵，因此，浑小弟可能不是蒲昌府的成员，但马神禄很可能是蒲昌府的官员，其在行营中统辖来自蒲昌府和蒲昌县及其他县府的府兵、健儿。当然，这只是一种推测，但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因此，我们姑且将马神禄系做蒲昌府的折冲。这件文书的时间在神龙二年，马神禄任官也应在神龙二年前后。

- | | |
|-------------|-----------------|
| 王温玉（折冲） | 开元二年（714）二月、闰二月 |
| 高庆（果毅） | 开元二年（714）二月、闰二月 |
| 范阿祚（府） | 开元二年（714）二月、闰二月 |
| 秃发护（府） | 开元二年（714）二月、闰二月 |
| 康某（临川城押官镇副） | 开元二年（714）二月、闰二月 |

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宁乐文书中，有二十八件文书残存蒲昌府折冲都尉王温玉的签署（包括骑缝押署“玉”字者。一件中有两处签署者，此处仅按一件计算）。日比野丈夫《新获蒲昌府文书研究》所收文书、日本桥本关雪藏文书、辽宁档案馆藏文书中亦有数件王温玉签

^① 关于这一点，宁乐文书给我们提供了很多信息，如宁乐 28（5）21（2）《唐开元二年闰二月蒲昌县牒为卫士范君住母亡准式丧服事》载：

- 1 蒲昌县
 - 2 卫士范君住母杨——
 - 3 蒲昌府：得上件人辞，称母今月五日身 [
- (下略)

(文书见《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41 页)

这件文书内容是卫士范君住母杨某身亡，蒲昌县通知蒲昌府，范君住服丧不能番上。清楚地表明蒲昌府的兵员来自蒲昌县。

署的文书。宁乐文书中还有两件果毅都尉高庆签署的文书。引王温玉、高庆同时签署的文书如下。

宁乐 30 (5) 22 (3) 13 (2~1) 号《唐开元二年闰二月蒲昌府范阿祚牒为知茵临番方始与替仗备失时事》略载：

- 6] 日府范阿祚牒
7] 都尉高庆
8] 尉王温玉
9] 月 日府秃发护牒
10] 示
11 三日
12 打即走向州，将钱 [
13 肥充。何期半路逢 [
14 眼看目验，困苦不虚。[
15 者，知茵临番，方始 [
16 称春种，仗备失时，其 [
17 须申上。谿。庆 [
18 依判。玉示。
19 三 (日)①

这是一件蒲昌府范阿祚为知茵临番方始与替仗备失时的牒。题解称，这件文书第 5 至 7 行有“右玉钤卫蒲昌府之印”。据此知这件文书为蒲昌府文书。在这件文书中，我们看到有两位“府”，即范阿祚（第 6 行）和秃发护（第 9 行）；在范阿祚的牒文后有两位官员，即“都尉高庆、（都）尉王温玉”（第 7、8 行，其文前有残缺）。如果说仅此尚不知这两位官员的具体职务，那么，从第 12 至 19 行看，“庆”判案，末并署“谿”，即咨询长官的意见，“玉”在其后署“依判”，知高庆应为蒲昌府的通判官果毅都尉，王温玉应为蒲昌府的长官折冲都尉。这件文书整理者定时间为“唐开元二年闰二月”，其根据应是文书中第 16 行所谓“春种”、“失时”，及第 2 行“今月二十九日具检”、第 11 行“三日”等记载。②

① 《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33~34 页。

② 日比野丈夫《关于新获的唐代蒲昌府文书研究》（载《东方学报》，京都，第 45 册，280~281 页）有推论。

桥本关雪 2 号文书可以证实王温玉的身份，节引如下：

- 3 件状如前，谨牒。
- 4 开元二年闰二月 日典索才
- 5 临川城押官镇副康
- 6 检官折冲王温玉
- 7 付司。玉示。^①

这件文书共存十五行，第 1 至 4 行是典索才的牒文，第 5、6 行分别是“临川城押官镇副康、检官折冲王温玉”签署，第 7 至 15 行是王温玉付司、蒲昌府勾官受付、官员判案。可见王温玉的身份确实是折冲都尉。“折冲王温玉”前有“检官”二字，应是巡检官之意，即折冲王温玉巡检临川城。这件文书时间亦在“开元二年闰二月 日”。这件文书中还有一位临川城押官镇副康某，临川城押官应是其现职，镇副应是其官名。不知其为何镇镇副？陈国灿先生认为康某是赤亭镇副，他说：“由赤亭镇的镇副康某在临川城押领、驻守，可见临川城在唐时军事防御上具有重要地位。”^②但是，我们在至少三件宁乐文书中看到，开元二年闰二月和三月赤亭镇有一位镇副杨逸（详下），由于杨逸为赤亭镇副是文书中明确记载的，而典籍记载一镇只有一位镇副，因此，我们认为康某可能是罗护镇的镇副，或者是赤亭镇或罗护镇前任镇副，现为临川城押官。^③

宁乐 17（2）19（3）号《唐开元二年二月三十日西州都督府下蒲昌府牒为差替人番上事》亦有王温玉和高庆的签署，节引如下：

1 游弈 [

① 引自 [日] 日比野丈夫：《唐代蒲昌府文书的研究》，载《东方学报》，京都，第 33 册，283 页。

② 陈国灿：《唐西州蒲昌府防区内的镇戍与馆驿》，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 17 辑，100 页。

③ 吐鲁番文书中有将“前镇将”省称做“镇将”者。如阿斯塔那 506 号墓所出《唐天宝十三载碯石馆具迎封大夫马食谱历上郡长行坊状》载：

28 天宝十三载十二月廿五日碯子史希俊牒

捉馆官许献芝

捉馆官前镇将张令献

而在同墓《唐天宝十三载碯石馆具七至闰十一月帖马食历上郡长行坊状》中，张令献的官称省做“捉馆官镇将张令献”，无“前”字。两件文书分别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0 册，110、117 页。

2 处置。谕，庆示。

3 二（日）

4 依判。玉示。二日。^①

这件文书共有十八行，前四行是高庆和王温玉的签署，后十四行是西州都督府兵曹的牒（第4、5行间有接缝，题解称第5至7、11至13、16至17行下部有“西州都督府之印”）。从前四行看，其格式同上件，庆书判并署“谕，示”，玉在其后“依判”，并署“示”，二者的身份同上件，高庆是蒲昌府的果毅都尉，王温玉是蒲昌府的折冲都尉。这件文书有纪年，第16行署明牒文时间为“开元二年二月三十日”。

上引几件文书清楚地表明，开元二年二月及闰二月蒲昌府有果毅都尉高庆、折冲都尉王温玉，并有府范阿祚和秃发护。蒲昌府下还有临川城押官镇副康某。

贺方（果毅）	开元二年（714）
（代行长官事）	开元二年（714）七月、八月
麴相（录事）	开元二年（714）
刘恽（赤亭镇将）	开元二年（714）
杨逸（赤亭镇副）	开元二年（714）
任绾（赤亭镇典）	开元二年（714）
高行琳（队副）	开元二年（714）

宁乐文书及日比野丈夫《关于新获的唐代蒲昌府文书研究》中共有七件涉及贺方的文书，根据文书的内容及贺方签署的格式，其人的身份似乎先后有变化。在相关文书中，同时还涉及杨逸、刘恽、任绾、麴相、高行琳等人，此处一并讨论。

宁乐 14（4）16（4）26（1）《唐开元二年三月二十日赤亭镇典任绾牒为检白仁轨闰二月番上事》略载：

4 〕准州牒，牒送赤亭镇胡麻泉烽上讞者，依□
 5 〕日得果毅贺方、镇副杨逸状，得府牒
 6 〕遭忧不上者。牒至速依前发遣者。
 （中略）
 14 〕不亏，具状牒府者。牒至准状。谨牒。

^① 《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30～31页。

- 15 开元年三月二十日典任绾
 ——镇将刘恽
- 16 三月二十一日录事麴 受
- 17 司马阙
- 18 检。玉示。
- 19 二十一日。^①

这是一件赤亭镇为白仁轨番上事的牒，第1至15行是赤亭镇的牒文，末有典任绾和镇将刘恽的署名，第16至19行是蒲昌府勾官的受付及长官王温玉的判。赤亭镇的牒文中明确提到“得果毅贺方、镇副杨逸状”，知贺方为蒲昌府的果毅都尉，杨逸为赤亭镇的镇副。又据牒文末署名，知刘恽为赤亭镇将、任绾为赤亭镇典。这件文书第16行还有“录事麴受”，“受”为“录事受事”之意，“麴”全名为“麴相”，此人为蒲昌府的录事，在宁乐文书中多处出现，以下引文将不断看到，此处不赘。第17行有“司马阙”，据此知蒲昌府此时应有司马一职，主受付，但其人缺。有关蒲昌府司马（缺）的记录，宁乐文书中亦多次出现。这件文书的时间据第15行在“开元年三月”，题解称“15行‘年’上脱‘二’字”，据此知开元二年三月贺方、杨逸、刘恽、任绾、麴相等已各任其职。事实上，从这件文书的内容看，这些人的任职时间应比三月早。由于这件文书的内容与下件略同，我们将在讨论下件时一并论之。

下一件是日比野丈夫《关于新获的唐代蒲昌府文书研究》中的第1件文书，其载：

- 1] 去月二日被州二月三十日牒，上件人终服。
- 2] 泉烽准旧帖上。当即准州牒。牒送赤
- 3] 镇胡麻泉烽上讷者，依检闰二月二十
- 4] 果毅贺方、镇副杨逸状，得府牒破
- 5] 遭忧不上者。牒府速发遣。仍勘
- 6 所由上——^②

这件文书第4行直接点明“果毅贺方、镇副杨逸状”，贺方的身份同

① 《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51～52页。

② [日]日比野丈夫：《关于新获的唐代蒲昌府文书研究》，载《东方学报》，京都，第45册，364页。

上件，是蒲昌府的果毅都尉，杨逸的身份亦同上件，是赤亭镇的镇副。这件文书的内容略同于上件，大意是，闰二月二日蒲昌府得州都督府二月三十日的牒，通知仁轨因遭忧终服，不能上烽而改番，蒲昌府随即将牒转送给赤亭镇胡麻泉烽，闰二月二十（六？）日，坐镇赤亭镇的蒲昌府果毅贺方、镇副杨逸状上蒲昌府，请府“速发遣”改派之人。如此，则贺方等人的任职还应早于开元二年三月，而应在开元二年闰二月，或更早。

在有关贺方的文书中，还有一件直接点明贺方的身份，这就是宁乐 32（2）《唐蒲昌县司兵牒为火急发遣维磨路长探事》，其载：

- 1 司兵
- 2 今月维磨路长探 [
- 3 牒，今月十六日被州 [
- 4 先得果毅贺方等 [
- 5 牒至火急发遣讫上者，[
- 6 别牒镇勘报，仍帖团追 [
- 7 及下团追，依检至 [①

这件文书第 4 行亦点明“得果毅贺方等（状）”，贺方身份仍为果毅都尉。但以下四件文书中，贺方的身份似乎有所变化。② 一件是日比野丈夫《关于新获的唐代蒲昌府文书研究》中的第十五件文书，其载：

- 1 检案。方示。
- 2 连如前。谨牒。 十四日。
- 3 七月 日府索才
- 4 修塞贼路 [
- 5 游弈。[

在这件牒文中贺方批示“检案”，并在七月十四日府索才连接有关案文后批示“修塞贼路”等等，与折冲王温玉批示其他蒲昌府文书所处地位同。

另外，一件是宁乐 15（4）20（2）《唐开元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忽吕牒为塞悬泉谷事》，这件文书前四行为忽吕牒文，第 4、5 行间有

① 《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87 页。

② 四件文书分别见 [日] 日比野丈夫：《关于新获的唐代蒲昌府文书研究》，载《东方学报》，京都，第 45 册，372 页；《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71、72、74 页。

“方”字押署，第5至9行录文如下：

- 5] 方示
6] 二十二日
7] 日录事麴相受
8] 示
9 二十二日

这里第5、6行“方”签署后，直接由勾官录事麴相受付。按唐代公文书式，勾官前本应由长官下令“付司”，而此处为贺方签判；又，第8行“示”字前官员名字虽然残缺，但据书法，知仍为贺方所为。按蒲昌府文书的惯例，勾官受付后，也为长官签判，如前所举《唐开元二年三月二十日赤亭镇典任绾牒为检白仁轨闰二月番上事》载，录事麴相等受付后，“玉”下令“检”。^①这就是说，贺方在这件文书中的两次签署，都处在长官的位置上。

一件是宁乐8（2）号《唐开元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蒲昌府贺方为诸事上州听裁判》，这件文书前六行为府秃发护的牒文，第7、8行是贺方的签判：“连，方示。二十五日”。其签判虽然从公文书式上说并非处在长官的位置（此本为判官位置），但与上件第二次签判一样，都与长官王温玉处理其他蒲昌府文书所处位置相同。

一件为宁乐9（2）号《唐开元二年八月蒲昌府贺方判抽突播烽兵向上萨捍烽候望事》，其载：

- 1 □□□□□□
2 八月 日府索才牒
3 队副高行琳，符下授官讫，其上
4 萨捍烽所，即顿阙人候望。突
5 播烽既有四人、并长探两人，宜抽
6 烽兵白圈子，向上萨捍替高琳
7 候望，即帖维磨戍，准状。方示
8 五日

在这件文书中，贺方也是直接在府（索才）的牒文后书判，末亦未书通判官“谿”一类用语。有鉴于此，整理者在后两件文书的题解中

^① 一次是处在唐代公文书式规定的长官签判位置，一次是处在蒲昌府长官惯常处理文书的位置。

称：“判示者‘方’，原为蒲昌府果毅都尉贺方（见后 41 号），七月以后判府事，疑已任折冲都尉。”“7 行‘方示’，即新任蒲昌府折冲贺方所签判。”笔者也曾经在《唐西州军政官吏的升迁》^①中将贺方视为在西州本地升迁的官员。但是，笔者最近细读出土文书，发现贺方在处理文案中的签判变化，可能是其他原因引起的，即可能是王温玉不在蒲昌府本部，暂由贺方代理长官之职引起的，而不是升迁造成的。我们在宁乐 26（2）24（3）号《唐开元二年闰二月四日蒲昌府折冲都尉王温玉自往临川城巡检判》中看到，王温玉曾经亲自到临川城巡检，时间大约一个月。^②王温玉外出，本部的事务必须有人代理，果毅都尉是当然人选。七、八月王温玉也可能离开本部，而由果毅贺方暂时代行其职。我们在宁乐 27（4）号《唐开元二年八月长探见到文书》中发现，这件文书虽然残缺过甚，第 4 行仅存“开元”二字，第 5 行存“付”一字，第 6 行存“八月”二字，第 7 行存“司”一字，第 8 行存“检案”二字，但仍然是王温玉所为（第 4 行“开元”应是上牒时间，第 5 行“付”应是长官下令“付司”，第 6 行“八月”应是录事和司马受付时间及署名，第 8 行“检案”应是长官判词），我们将此中的“付”及“检案”的字体与宁乐 27（1）《唐开元二年五月十九日蒲昌府索才牒为来月当上番、改补、请替申州处分事》中王温玉的手笔“付司”（第 13 行）、“检案”（第 17 行）相比较，发现二者完全一样。^③这就是说，八月份王温玉仍在蒲昌府处理公事。因此，贺方七八月间应是暂行长官事，而非升为折冲都尉。也就是说，贺方从开元二年闰二月至八月一直任蒲昌府的果毅都尉。

上举宁乐 9（2）号《唐开元二年八月蒲昌府贺方判抽突播烽兵向上萨捍烽候望事》中还有“队副高行琳”，但其时他已“符下授官讫”，即从队副的职位升迁到别职，以致上萨捍烽所顿缺人候望，而要贺方另抽突播烽兵支援上萨捍烽。由于高行琳究竟升为何职文书没有交代，因此，我们在此处仍将其系做蒲昌府的队副。

有关杨逸为赤亭镇副的文书还有一件，这就是宁乐 20（3）、

① 见《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6 卷。

② 《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38 页。

③ 两件文书分别见《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76、64 页。

7 (2)号《唐西州都督府牒为巡逻覘探贼踪事一》，其略载：

- 1 都督府
- 2 镇副杨逸
- (后略)①

本件共存十六行，题解称第2至3行有“西州都督府之印”。第3至16行是西州都督府给镇副杨逸命令的具体内容，此处从略。以上引文已可充分证明杨逸赤亭镇副的身份。

- | | |
|------------|-------------|
| 阴寿（员外果毅？） | 开元二年（714）五月 |
| 曹靖（员外果毅？） | 开元二年（714）五月 |
| 康宝（校尉） | 开元二年（714） |
| 王熹感（旅帅） | 开元二年（714） |
| 史才智（队副、主帅） | 开元二年（714） |

宁乐27(1)1号《唐开元二年五月十九日蒲昌府索才牒为来月当上番改补请替申州处分事》略载：

- 2 被符放，倚团。胡麻泉白仁轨遭忧，三月改配
维磨，帖上讫。悬泉烽主帅史
- 3 才智便抽长探，长探虞候郭才感，已上两人因贼，两脚五指
落
- 4 上萨捍旅帅王熹感身死。长探虞候苏才感、三卫苏才应
(中略)
- 7 来月次当长探，
合去不，请裁下。州上兵梁成德、王盲秃已上身死。果毅
- 8 阴寿仗身郭智子，曹靖仗身曹感达
- 9 □检案内上件人等，并合来月当上。其人等身死、倚
- 10 □、没落、改补等色，其替事须申州处分，谨以牒举，
- 11 □牒
- 12 开元二年五月 日府索才牒
- 13 玉 付司 玉示②

这是一件蒲昌府索才为来月当上番改补请替申州处分事的牒，共存十九行，此处仅引与本文相关部分。这件文书列举来月当番上的17人

① 《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81页。

② 同上书，65~66页。

中，2人倚团，2人受伤，3人身死，2人没落，1人遭忧改配，2人为果毅仗身，1人是白丁，因而申州兵曹处分。我们从中得知蒲昌府有果毅“阴寿”、“曹靖”。这件文书据第12行，知在开元二年五月。前面我们已经知道蒲昌府开元二年二月、闰二月有果毅高庆，起码闰二月至八月有果毅贺方，按唐代上、中、下折冲府皆只有左右二位果毅都尉，因此，日比野丈夫认为二者应是员外果毅。^① 他的看法是有道理的。我们在阿斯塔那501号墓所出《唐某团番上兵士残文书》中看到：

- 1 卫士张 [] 德方亭 []
- 2 令狐 [] 员外果毅 []
- 3 黄海 [] 洛准前
(后缺)^②

这里第2行即有“员外果毅”的记载，而第1行有“卫士张 [] 德方亭”的记载，“方亭（戌）”属蒲昌府管辖，可知蒲昌府有员外果毅。这件文书无纪年，据同墓所出文书，知时间大约在高宗或武后垂拱年间。这件文书时间虽然比开元二年早，但仍能说明蒲昌府有设员外果毅的惯例。又，陈国灿先生在《辽宁档案馆藏吐鲁番文书考释》中，将辽藏第五件文书《唐蒲昌府府兵名簿》第4至7行残存第一字皆释为“身”（前缺），后为不同人名，并解释说，“本件上部残缺，第4至7行上均残存‘身’字下部，应是属于‘折冲仗身’、‘果毅仗身’之类的记载”^③。这里有四个“身”字，即四位仗身，可以有两种解释，一是某折冲或果毅的四位仗身，一是四位折冲、果毅的仗身。若是后者，则也能说明蒲昌府其时折冲、果毅不止三位，而应有员外折冲或员外果毅。当然，阴寿和曹靖也可能其中一位不是员外果毅，由于高庆的签署仅见于开元二年二月和闰二月，以后再未见到，二人中或许有高庆的继任者也未可知。

从上引宁乐文书第4行我们还知道，有“上萨捍旅帅王熹感”，其人其时虽然已经身死，但曾经为蒲昌府的旅帅，并在上萨捍烽尽

① 参见 [日] 日比野丈夫：《唐代蒲昌府文书的研究》，载《东方学报》，京都，第33册，295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183页。

③ 陈国灿：《辽宁档案馆藏吐鲁番文书考释》，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8辑，96页。

职。从第 12 行我们知道，蒲昌府还有府“索才”。从第 2、3 行又知道，有悬泉烽主帅史才智。有关史才智的文书共有三件，上举一件之外，还有宁乐 34（9）23（1）号《唐西州都督府牒蒲昌府为队副史才智番当事》，这件文书残存 3 行：

- 1 都督府
- 2 队副史才智———
- 3 蒲□□□上件人牒称去年十一月番当

题解称，第 2 至 3 行上有“西州都督府之印”。从这件文书可见，史才智是蒲昌府的队副（第 3 行“蒲”下所残应为“昌府得”三字）。结合两件文书知其以蒲昌府队副的身份任悬泉烽的主帅。还有一件为宁乐 11（3）号《唐蒲昌府校尉康宝团牒为主帅史才智事》，这件文书残存四行，其载：

- 1 校尉康宝团 [
- 2 主帅史才智 [
- 3 右被帖，令 [
- 4 父老押 [①

史才智在此仍称为主帅，从这件文书我们还可以知道其队属于校尉康宝领导的团。有关校尉康宝，日比野丈夫《关于新获的唐代蒲昌府文书研究》中的第十七件文书亦有记载：

- 1 玉（？）
- 2] 尉康宝团
- 3 王君生 罗和达 闰二月逃回
(后略)②

这里第 2 行即有“] 尉康宝团”，此行“尉”字前所缺应为“校”字。此件第 1 行有“玉”的签署，康宝同上件为蒲昌府的校尉无疑。

从这一组文书，我们知道了开元二年蒲昌府及其下辖机构还有员外果毅阴寿（？）、员外果毅曹靖（？）、校尉康宝、旅帅王熹感、队副史才智（主帅）、府索才。

玄德（别将？） 开元二年（714）三月

① 有关史才智的两件文书分别见《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108、107 页。

② 载《东方学报》，京都，第 45 册，373 页。

宁乐 18 (1) 12 (2) 《西州都督府牒下蒲昌府为□守节年老改配仗身事》略载：

8	开元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9	府 阴 达
10	兵曹参军宝
11	史
12	四月三日志事 麴相 受
13	司马阙
14	检案。玄德 示，
15	三日①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下蒲昌府为□守节年老改配仗身事的牒，共存十六行，第1至11行是西州都督府下蒲昌府牒，第8行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第12至16行是蒲昌府勾官受牒及判，第12行盖有“右玉钤卫蒲昌府之印”。第14、15行“检案。玄德示，三日”之“玄德”，是蒲昌府负责此案的主判官。我们知道，在开元二年蒲昌府其他文书中，负责主判的官员一般是王温玉（亦有贺方），玄德在此地位似乎同王温玉。日比野丈夫先生认为，由于果毅都尉高庆的名字以后再没有见到，玄德可能是高庆的继任者；或者是折冲、左右果毅都不在，玄德作为别将在此签判。② 我们认为，这两种可能性都是存在的，但前面我们已知蒲昌府还有果毅贺方、阴寿、曹靖，因此，玄德是别将的可能性应该更大。别将在军府中的地位仅次于果毅。《通典》卷二九《职官一一》载，别将“不判府事，若无兵曹以上，即知府事”。说明在非常时期，别将亦判府事。姑且将玄德视做蒲昌府的别将，时间据第8行，在开元二年三月。

高慙（校尉） 开元二年（714）

宁乐 27 (3)、28 (1) 《唐柳中县牒为勘维磨戍兵战死及埋殓事》共存十九行，第9至10载：“差团头高慙前 [] 检前件人等灵[]”。题解称“本件由2件拼接……2~3行、11~12行有‘柳中县之印’”。本件大意为蒲昌府兵戍守维磨戍而死，蒲昌府差团头高慙前往检查其人灵柩，并通知柳中县。《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征行身死不送

① 《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54~55页。

② 参见 [日] 日比野丈夫：《唐代蒲昌府文书的研究》，载《东方学报》，京都，第33册，292页。

还乡”条引《军防令》：“征行卫士以上，身死行军，具录随身资财及尸，付本府人将还，无本府人者，付随近州县递送。”蒲昌府乃按《军防令》行事。“团头高慙”，日比野丈夫先生认为是二百人的队长或校尉。^①我们认为，团是折冲府的下层单位，折冲府一般皆以团为单位活动，团头应该指团的负责人校尉。团下还有旅帅，管二队，队长（正）不可能称为“团头”。这件文书无纪年，但宁乐文书皆为开元二年二至八月文书，因此，高慙任校尉也应在开元二年。

史崇（镇副） 开元二年（714）三月

索才（府） 开元二年（714）三月

辽宁档案馆藏六件吐鲁番文书中，第三件为《唐开元二年三月二日蒲昌府受西州都督府兵曹来牒为何人来月替王温玉游弈事》，其载：

- 1 申 者，依检姜德合闰 [
- 2 患，差镇副史崇来月 [
- 3 玉替德游弈讫者，姜德 [
- 4 玉来月游弈，牒府速发遣 [
- 5 开元二年 [②

这是一件西州都督府兵曹为何人来月替王温玉游弈事下蒲昌府的牒。共存十一行，第1至8行是西州都督府的牒文，有兵曹参军的签署（第7行），第9至11行是蒲昌府受牒及判，有“玉”的判词（第11行）。第2行所谓“差镇副史崇来月”，说明蒲昌府辖下有一位镇副史崇。前面我们已经知道蒲昌府下有一位临川城押官镇副康某，还有一位赤亭镇镇副杨逸。按唐制规定，上、中、下镇皆只有一名镇副。因此，史崇不应为赤亭镇副，不知是否为罗护镇镇副或前镇副？又，本件内容与宁乐26（2）24（3）号《唐开元二年闰二月四日蒲昌府折冲都尉王温玉自往临川城巡检判》及前引桥本关雪2号文书相关。陈国灿先生曾解释这几件文书说，姜德原为临川城防御，因病，闰二月折冲都尉王温玉自判就城巡检，替姜德游弈，月末，蒲昌府可能准备安排镇副史崇来月替姜德，但州都督府却安排和均替姜德临川城防

① 文书见《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84页。日比野丈夫观点见《唐代蒲昌府文书的研究》，载《东方学报》，京都，第33册，303页。

② 此录文及定名根据陈国灿：《辽宁档案馆藏吐鲁番文书考释》，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8辑，93～94页。

御。^① 这里涉及四个人，其中王温玉、史崇二人的身份相对明确，而姜德、和均的身份却不甚明了，从姜德的工作须由折冲王温玉亲自代替，及镇副史崇接替来看，姜德及和均都不应该是一般府兵，而应具有一定的身份，但由于文书没有明确记载，我们只能提出此疑问，以供日后检验。

李昭旦（戍主） 开元二年（714）

宁乐 24（4）号《唐蒲昌府折冲王温玉判为戍主李昭旦住停事》载：

- 1] □□□□□
- 2] □戍主李昭旦权
- 3] 符到之日住停
- 4 一日
- 5] 示
- 6 一日。^②

这是一件蒲昌府折冲判戍主李昭旦住停事的公文。李昭旦究竟为何戍之主，不详。本件签署人名亦不详。但题解称：“据书法推知为蒲昌府折冲都尉王温玉判。”据此知李昭旦必为蒲昌府辖下戍的戍主。宁乐文书皆为开元二年二月至八月文书，这件文书时间当同此，因此，李昭旦任职时间也应在开元二年。

宋元恭（队正） 开元二年（714）

宁乐 25（3）号《唐队正宋元恭状上蒲昌府为某烽替人落贼事》载：

- 1] 烽上
- 2] 人去月内替刘
- 3] 贼下日在，身当
- 4] 否兵替人落贼
- 5] 处分，今以状上。
- 6]
- 7] 日队正 宋元恭状。

① 参见陈国灿：《辽宁档案馆藏吐鲁番文书考释》，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8辑，94页。

② 《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92页。

- 8] 牒团，因何得
 9] 代，令其落贼。
 10] 速上。玉示。
 11 十八日。^①

这是一件队正宋元恭为某烽替人落贼事上蒲昌府的状。第1至7行是队正宋元恭的状文，第8至11行是蒲昌府折冲王温玉的判词（下令责问宋元恭所属团为何让某人替刘上烽，以致落贼）。宋元恭为蒲昌府下的队正毫无疑问。惜不知属何团，第1行残缺，亦不知所掌烽为何名。

严定远（狼泉烽主帅） 开元二年（714）

宋光智（狼泉烽主帅） 开元二年（714）

樊孝通（某烽主帅） 开元二年（714）

宁乐13（1）、16（5）号《唐蒲昌府终服、没蕃及现支配诸所等名簿》略载：

- 10] □思念 张车相 狼泉烽主帅严定远 孙才名
 （中略）
 12] □帅樊孝通 张申敏 白记生 贾定满^②

这是一件有关蒲昌府终服、没蕃及现支配诸所等名簿，共存十九行，第1至7行是终服、没蕃等人名簿，第8至19行是现支配诸所人的名簿。在现役名单中，有“狼泉烽主帅严定远”，及“] □帅樊孝通”。严定远既然出现在蒲昌府现役名簿中，必定是蒲昌府的成员，不知是否亦为队正或队副。而根据“狼泉烽主帅严定远”，推测“] □帅樊孝通”前所残字必定是“某某烽主”数字，即樊孝通为某烽主帅。我们在宁乐11（5）号《唐蒲昌府番上烽、镇人名簿》中发现还有一位狼泉烽主帅：

- 4 人狼泉烽主帅宋光智、赵思恭、吕勤□ [^③

这件文书题解称：第8、9行间骑缝押“玉”字。宋光智也是作为蒲昌府的成员而任狼泉烽主帅。开元二年蒲昌府下有两位狼泉烽主帅，估计是烽帅每月上烽十五日，两位主帅轮流主持狼泉烽事。

① 《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90页。

② 同上书，98页。

③ 同上书，105页。

张怀福（折冲） 开元四年（716）

伯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残卷》载，开元四年敦煌县令赵智本到任，寻诸古典，“其年九月，拓上件池（张芝池）中得一石砚，长二尺，阔一尺五寸，乃劝诸张族一十八代孙上柱国张仁会……游击将军守玉钤卫西州蒲昌府折冲都尉，摄本卫中郎将充于阗镇守使敦煌郡开国公张怀福……令修葺墨池，中立庙及张芝容”。从中可知开元四年张怀福曾任蒲昌府的折冲，其武散官为游击将军，为从五品下①，而折冲都尉中府从四品上，下府正五品下，按《旧唐书·职官志一》所载“《贞观令》，以职事高者为守，职事卑者为行”的原则，其职官高于散官，所以称“守蒲昌府折冲都尉”。不过张怀福其时并不在蒲昌府，而是“摄本卫中郎将充于阗镇守使”，在于阗。

杨嘉麟（赤亭镇将） 开元二十二年（734）

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二年杨景璿牒为父赤亭镇将杨嘉麟职田出租请给公验事》共存两片，第一片载：

1] 镇押官行赤亭镇将杨嘉麟职田地七十六亩，别粟六斗卅五石六升，草

一百五十二围。

2] 璿父上件职田，先租与蒲昌县百姓范小奴。其开廿二年

3] 付表兄尹德超。景璿今却赴安西，恐有□□

4] 县分付并各给公验，庶后免有交错，谨牒。

5] 开元廿二年七月 日，赤亭镇将男杨景璿牒。

6 付司。宾示。

7 廿七日。②

这是一件杨景璿为父赤亭镇将杨嘉麟职田出租请给公验事的牒。从中可见开元二十二年有一位赤亭镇将杨嘉麟。第 1 行“] 镇押官行赤亭镇将”前缺，可能杨嘉麟实为某镇押官，赤亭镇将是其官号，由于其职官低于武散官，所以称做“行赤亭镇将”。

朱承泰（别将） 天宝十四载（755）

阿斯塔那 506 号墓所出《唐天宝十四载（755）柳中县具属馆私

① 参见《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101 页。

供马料帐历上郡长行坊牒》共存九十八行，第 86 行载：“] 别将朱承泰状称：在馆客使繁闹，准牒每季支帖马料叁拾硕，并已食尽……请牒上长行坊，听裁处分，状上者。”这里有别将朱承泰，其为本馆私供马料事上县，请县牒上长行坊处分。朱承泰所上县应是柳中县，题解称本件正面盖柳中县朱印十三处，末有交河郡都督府朱印一处，背面亦有柳中县印。柳中县在这件文书中所列属馆有东碛馆、罗护坊、蒲昌馆、草缁馆、赤亭坊五个，别将朱承泰状称前是赤亭坊（第 85 行），推测朱承泰是为赤亭坊状上，是赤亭坊的负责人。^① 由于赤亭坊属蒲昌府管辖，推测朱承泰是蒲昌府的别将。这件文书时间在天宝十四载正月八日，其时折冲府官号已经阶官化，别将恐怕已非实职，但当时既然仍有这个名号，我们在这里仍然要登录之。

康守洛（旅帅） 时间不详

大谷 3019《兵役关系文书》载：

- 1 赵保通 李进达
 - 2 一人先方亭戍上往 [
 - 3 旅帅康守洛 [
 - 4 二 人 大 角 [
 - 5 质小女 康弘子 [
- （后欠）^②

题解称，这是一件军兵差配关系文书，与 3026 号文书缀合。这件文书第 2 行记“一人先方亭戍上往 [”，第 3 行接记“旅帅康守洛”，是一人先方亭戍上者乃旅帅康守洛。方亭戍为蒲昌府辖戍，康守洛必为蒲昌府的旅帅。这件文书无纪年，亦无同墓文书可查，置于本文最后。

以上我们一共考证了三十七位蒲昌府的官吏及其下辖镇、戍、烽官吏，另外，提出来姜德、和均是否较高级别军官的问题，并讨论了浑小弟、康某镇副的问题。经过我们的归纳、排比、考证、甄别，蒲昌府及其下属机构的许多问题凸显出来，比如我们看到：蒲昌府有正常编制以外的官员，如有员外折冲，还有员外果毅；镇官中有超编员

^① 文书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0 册，83～85 页。又，陈国灿先生认为朱承泰为罗护馆状上，恐不确（参见陈国灿：《唐西州蒲昌府防区内的镇戍与馆驿》，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 17 辑，92～93 页）。

^② 《大谷文书集成》壹，4 页。

额，如开元二年同时存在三位镇副；另外，一烽同时存在二烽帅，蒲昌府有司马、府史等等。这些都为我们深入研究地方军事机构问题提供了极好的素材。

第三节 岸头府官吏

本节专门讨论岸头府官吏的任职情况。唐长孺先生曾经根据西州人口与折冲府人数的比例，推论岸头府应为中或下府。^① 中、下府府兵人数不同（中府一千人，下府八百人），但官吏人数相等，唯品级约有不同。今列中府官吏人数、品级如下：折冲都尉一人（从四品下），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正六品上），别将一人（从七品上），长史一人（从七品上），兵曹参军事一人（正九品下），校尉五人、旅帅十人、队正二十人、副队正二十人、录事一人、府史数人，皆无品级。^② 下面，我们根据吐鲁番出土文书、敦煌文书以及墓志，考证岸头府官吏的任职情况。

杨敏（果毅） 贞观十四年（640）？～贞观十七年（643）

《大唐西州岸头府果毅都尉上柱国广饶县开国男杨君墓志铭》略载：“公讳敏，字桃汤，鄜州洛川人也。……左屯卫大将军以公壮气纵横，风情倜傥，重而顾问，表知将相之门，特奏授京畿望苑府果毅。至于高昌初破，戎狄土崩，静乱宁民，非贤莫可，授西州岸头府果毅都尉，诏授上柱国广饶县开国男，封邑三百户。……以贞观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寝疾，至其年七月廿九日薨。……言念与妻子同归，遂得还于故里。……公春秋卅有九，以贞观廿三年岁次巳酉景（丙）子朔九日甲申葬于洛川县南地名太平村九里之原。”

此志载墓主杨敏曾任西州岸头府的果毅都尉，其任职是因为“高昌初破，戎狄土崩，静乱宁民，非贤莫可”，即在贞观十四年唐平高昌之后不久，他应该是岸头府的第一批官员之一。杨敏卒于贞观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距贞观十四年平高昌仅三年，估计是卒于岸头府任上。志所谓“言念与妻子同归，遂得还于故里”，即说明他身死外地；“贞观廿三年岁次巳酉景（丙）子朔九日甲申葬”，说明归还故里路途

^① 参见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的西州府兵》，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34页。

^② 参见《新唐书》卷四九《百官志四上》。

遥远，整整花了六年时间。总之，杨敏墓志可以说明三个问题：一、岸头府设置的时间很早，大约在贞观十四年设西州之后不久；二、杨敏是岸头府最早的官员之一；三、岸头府的高级官员最初由内地军官担任。

有必要交代的是，同墓还出有一方杨敏墓志，即《大唐故游骑将军上柱国广饶县开国公杨君墓志》。这方墓志制作较精细，但叙述主人生平较简单，未谈杨敏任西州岸头府果毅等事，又载杨敏卒于贞观十八年，爵位为“开国公”，加“游骑将军”散官名号，与前志有所不同。有学者认为，该志墓主爵号、散官高于前志，当是墓主死后褒奖追封，该志应晚于前志。后志内容不详，乃因两志同穴，互为补充，无须详细。前志记述既详，其卒年时间当依前志。^①说当是。因此，我们将杨敏任岸头府果毅都尉的时间系在贞观十四年至十七年。

唐神护（旅帅） 贞观十八年（644）

《唐贞观十八年（644）唐神护墓表》载：“贞观十八年岁次甲辰，十月朔辛丑，十五日乙卯。西州交河县民岸头府旅帅唐神护，春秋卅有七。以剡车灵柩殡葬于墓，唐氏之墓表。”^②这件墓表载唐神护曾经任岸头府旅帅。其死于贞观十八年十月，年仅三十七，尚在兵役期，应该死于任上。唐神护是本地人，即志所谓“交河县民”。西州本地人服兵役，一般都在本地转迁，唐神护任岸头府职应早于贞观十八年。由于我们不知道具体时间，仅将他的任职时间系在贞观十八年。以下相同情况，均按此处理。

张怀□（校尉） 永徽元年（650）

范欢进（火长） 永徽元年（650）～龙朔三年（663）

康憧奴（典） 永徽元年（650）

阿斯塔那 337 号墓所出《唐永徽元年（650）西州高昌县范欢进买奴契》载：

1] 永徽元年七月廿四日，校尉张怀 [

2] 得赏□壹人奴，其人 [

3] 已付火长范欢进 [

① 参见段双印、刘合心：《唐西州岸头府果毅都尉杨敏墓志考》，载《文博》1992（1），76～79页。

② 侯灿、吴美琳编：《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下，442页。

- 4] 情愿讫，永 [
- 5] 日还练使了，[
- 6] 文入奴主，[
- 7] 练使了，[①

这件永徽元年（650）西州高昌县范欢进买奴契，记有“校尉张怀 [”（第1行）、“火长范欢进”（第3行）。我们知道，校尉、火长皆折冲府官吏名号。问题是二者属何府官吏？本件文书题目称范欢进为高昌县人，其根据大约是阿斯塔那 338 号墓所出《唐龙朔四年（664）西州高昌县武城乡运海等六人赁车牛契》所载，“龙朔四年正月廿五日，武城乡 [] 运海、范欢进、张 [] 六人赁 [] 具到□□□一道”，范欢进为武城乡人，而武城乡属高昌县。前庭府地团在高昌县。据此，范欢进、张怀□似乎应分别为前庭府的火长和校尉。但我们在阿斯塔那 338 号墓所出《唐显庆三年（658）西州范欢进雇人上烽契》中看到，范欢进实际上是交河府的卫士：“显庆三年十一月二日交河府卫士范欢进用银钱柴文雇前庭府卫士白熹欢用 [] 拾五日。”②如何解释其中的矛盾？朱雷先生说：“岸头府（显庆三年一度改称交河），在交河县境。然据《唐显庆三年西州范欢进雇人上烽契》，云范为交河府卫士，其他文书又确证范为高昌县武城乡人，故推知高昌县西，与交河县毗邻之武城乡，一度划归岸头府地团。”③其说有理，可以从之。范欢进大约贞观二十三年已是交河府卫士。阿斯塔那 337 号墓所出《唐贞观二十三年（649）西州高昌县范欢进买马契》称：“贞观廿三年 [] 范欢 [] 于蒲州汾阴 [] 弧父八岁 [”④。汾阴府乃唐贞观十四年参加平高昌的内地折冲府，其府卫士大约贞观二十三年服役期满，卖马回家。而西州折冲府的成员也需要备马，因此范欢进购得其马。永徽元年（650），范欢进已是火长。《唐六典》卷二十五载，折冲府“其团十人为火，火备六驮之马”。知火长管十人。由于火长是折冲府中最小的头目，无品级，因此，在上引显庆三年（658）有关文书中范欢进仍称做“卫士”。范欢进的这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5册，108页。

② 同上书，142页。

③ 朱雷：《唐开元二年西州府兵——“西州营”赴陇西御吐蕃始末》，载《敦煌学辑刊》，1985（2）。

④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5册，105页。

种身份，起码维持到龙朔三年（663）。阿斯塔那 338 号墓所出《唐龙朔三年范欢进等送右果毅仗身钱抄》载，范欢进交纳右果毅仗身钱（此墓及阿斯塔那 337 号墓出土了多件范欢进送右果毅仗身钱的抄），折冲府果毅仗身例由卫士担任，卫士可纳资代役，可见范欢进其时仍然是卫士。

“校尉张怀□”的材料仅见于上引《唐永徽元年（650）西州高昌县范欢进买奴契》。这件文书载校尉张怀□将立功获得的赏□奴婢转卖给范欢进，说明二人关系比较近密，应该是同府官吏。范欢进既然是岸头府的火长，张怀□也应是岸头府的校尉。二人交易奴婢事既然在永徽元年，张怀□任校尉的时间也应在永徽元年。

阿斯塔那 337 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范欢进送右果毅仗身钱抄》还有一位“典康懂奴”：

- 1] 欢进送右果毅仗 [
- 2 日典康懂奴领^①

题解称：“本件纪年缺，同墓出有《唐永徽元年（650）西州高昌县范欢进买奴契》，又阿斯塔那 338 号墓出有《唐龙朔三年范欢进等送右果毅仗身钱抄》。知此欢进必即范欢进。”我们已知范欢进是岸头府火长，范欢进交纳本府右果毅的仗身钱，按道理，领钱的“典康懂奴”也应是岸头府的吏。唐官志无“典”而有“府”、“史”的记载。如《新唐书·百官志四上》载折冲府“每府有录事一人，府一人，史二人。兵曹，府二人，史三人”。但我们知道，吐鲁番出土唐代官府文书中，“府”又称做“典”。如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所收开元十六年《虞候司及法曹司请料纸牒》中，第 2 行载“法曹典李义领”，第 5 行记“府李义牒”，同一件牒中，李义既称“府”，又称“典”，可见二者可以互称。从文书可见，折冲府胥吏是可以掌钱物的。如阿斯塔那 184 号墓所出《唐开元十二年（724）请补岸头府府史捉钱牒》载：

（前缺）

- 1 考六为遭忧至今年二月服满□
- 2 牒请续劳，蒙州司勘责，色颊相当，□
- 3 六月内补岸头府府史捉钱，替曹师。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5 册，109 页。

4 牒件状如前谨牒

5 开元十二年八月 日捉钱府 [①]

这件文书请补岸头府的府，此府称做“捉钱府”，即专管放高利贷。然则康憧奴应是岸头府的典，我们姑且将他任职的时间也系在永徽元年。

刘住隆（校尉） 显庆五年（660）

《唐显庆五年（660）刘住隆妻王延台墓志》略载：“维大唐显庆五年，岁次景申，五月辛丑朔，廿日庚申。岸头府校尉刘住隆妻王氏之墓。”② 此志载刘住隆曾任岸头府校尉。其妻王延台显庆五年卒时，刘住隆当仍在任上，所以墓志将其称做“岸头府校尉”，不称做“前岸头府校尉”。因此，我们将刘住隆系做显庆五年岸头府的校尉。

汜武欢（队副） 龙朔二年（662）

阿斯塔那 391 号墓所出《唐龙朔二年（662）汜武欢墓志》略载：“维龙朔二年，岁次壬戌，十二月景戌朔，廿九日甲寅。右戎卫岸头府队副汜武欢，秉性忠和，体乍纯厚，春秋卅有四。何期鲜花翠落，葱叶先萎。”③ 这件墓志载汜武欢曾任岸头府队副。其亡于龙朔二年，年四十有四，尚在兵役期内，应亡于岸头府任上。我们将汜武欢任职系在龙朔二年。又，《唐六典》卷二四“左右领军卫”条注称：龙朔二年改左右领军卫为左右戎卫，咸亨元年（670）复旧。这方墓志证实龙朔二年岸头府所属卫确实改称为左右戎卫。

张君（果毅） 麟德二年（665）

阿斯塔那 214 号墓所出《唐麟德二年（665）张君妻鞠胜墓志》略载：“大唐西州岸头府果毅张君妻鞠氏墓志，夫人讳胜，西州高昌人也。……大唐麟德二年岁次乙丑，九□□□□遇疾卒于私第，春秋虽十有八。”④ 此志载鞠胜夫张君曾任岸头府果毅。鞠胜卒于麟德二年，年十八，其夫张君年龄应与之相差不多，也就是说，麟德二年还应在军中服役。因此，我们将张君任职系在麟德二年。惜不知张君的名字。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289 页。

② 侯灿、吴美琳编：《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下，494 页。

③ 同上书，506 页。

④ 同上书，525 页。

孙善龙（？队副） 乾封二年（667）前

卫怀德（队副？） 乾封二年（667）前

阿斯塔那 5 号墓所出《唐赵恶奴等户内丁口课役文书》（四）略载：

（前缺）

1 □苟奴卫士 父老 一弟麴长

2 卫怀德队副 单身 上中户

3 三人岸头曹迷□□

4 队副孙善龙（？）〔

5 翟阿□父〔

6 任隆住○父老〔

7 （上残）八人（下残）^①

这件丁口课役文书第 3 行“三人岸头曹迷□□”，由于文书后缺，不知确切意思，但应指文中有三位岸头府成员。根据唐代籍帐格式，这三位成员应指其下三行所记。这三人中有一位是岸头府的“队副孙善龙（？）”。又，本件第 2 行还有“卫怀德队副”。卫怀德不在“三人岸头（府）”之列，可能不是岸头府的队副。不过，西州丁口课役文书一般都是按乡里编造的，如本墓所出同类文书《唐乾封二年（667）某乡户口帐》、《唐西州高昌县顺义乡和平里户口帐》都是按乡里编造的。同乡里的丁口一般来说应在同一折冲府服役。从这一点考虑，卫怀德应该是岸头府的队副。但由于文书第 3 行有缺文，意思不清楚，又由于岸头府既有交河县民，又有高昌县民，所以，不能遽断。为了避免遗漏，姑且将卫怀德系做岸头府的队副。

这件文书无纪年。本件题解称：“本件纪年已残缺，反面为《唐乾封二年某乡户口帐》，此件在正面，书写年代应在前。”据此我们将孙善龙（？）、卫怀德都系做乾封二年前岸头府的队副。

五遮驺（队正） 垂拱四年（688）

阿斯塔那 304 号墓出有一方五遮驺墓志，载“垂拱四年十一月□六岸头府队正五遮驺慕舍”^②。此志文虽然简单，但将五遮驺的身份及卒年记载得很清楚。五遮驺卒于垂拱四年十一月，生前是岸头府队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326～330 页。

② 侯灿、吴美琳编：《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下，582 页。

正。据此，我们将其任职时间系在垂拱四年。

阴守忠（折冲） 圣历二年（699）后

伯 2625《敦煌名族志残卷》阴氏条略载：“祖子守忠，唐任壮武将军，行西州岸头府折冲兼豆卢军副使。”^①此志载阴守忠曾任西州岸头府折冲，任职时间不详。但我们可以从其“兼豆卢军副使”进行分析。《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条载：“豆卢军置在沙州，神龙元年九月置军。”《元和郡县志》卷四〇《陇右道》、《新唐书·地理志四》“陇右道沙州郡”条亦载豆卢军置于神龙元年（705）或神龙初。但《大谷文书集成》所收大谷 2840《武周长安二年（702）十二月豆卢军牒》记长安二年十二月豆卢军已存在。阿斯塔那 225 号墓所出《武周圣历二年（699）豆卢军残牒》则载圣历二年豆卢军已存在。此文书盖有“豆卢军经略使之印”，牒尾有日期：“□历二年七月四日典[”，其中日、月皆武周新字^②，可证其真实性。然则阴守忠兼豆卢军副使应在圣历二年之后，其任西州岸头府折冲也应在圣历二年之后。

张端（果毅） 圣历二年（699）～长安三年（703）

上引伯 2625《敦煌名族志残卷》张氏条略载：“子□□年来识此郡，家于北府，俗号北府张。史荣□□，子孙莫睹。游击将军上柱国西州岸头府果毅都尉张端自云是其后也。”此残卷载张端曾为西州岸头府果毅都尉。按吐鲁番阿斯塔那 225 号墓出土了一批武周时期豆卢军的文书，其中有豆卢军子总管张令端，简称张端。^③陈国灿先生指出，张令端应与伯 2625 所记“岸头府果毅都尉张端”为同一人，“张端可能是以岸头府果毅都尉的身份，带领了相当部分的西州岸头府府兵来豆卢军驻防，因而兼任了豆卢军的子总管”。他认为，张端是阿斯塔那 225 号墓的墓主，其墓所出与豆卢军有关的文书，标有纪年者共三件：圣历二年（699）、久视二年（701）、长安三年（703），说明这几年张令端都在豆卢军子总管的任上。“恐怕就在长安三年以后不久，张令端就卒于沙州豆卢军任上了。”^④其说有理。依此推论，张端任岸头府果毅都尉大致应在圣历二年至长安三年间。

① 引自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111 页。

②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229 页。

③ 同上书，244 页。

④ 陈国灿：《武周瓜、沙地区的吐谷浑归朝事迹》，见《1983 年全国敦煌学术讨论会文集·文史·遗书编上》，20～25 页。

张彦（折冲） 景龙四年（710）后

阿斯塔那 218 号墓出有一方《唐张彦墓表》，载称：“游击将军伊吾军副使西州岸头府折冲都尉赏赐鱼袋上柱国张彦之墓。”^① 这件墓表载张彦曾任西州岸头府的折冲都尉。此墓表简略太甚，无任何年月标识，张彦的任职时间不明。不过，我们可以从其“伊吾军副使”的职官来分析推测。《新唐书·地理志四》“陇右道伊州”条载：“西北三百里甘露川有伊吾军，景龙四年置。”谓伊吾军建于景龙四年。《元和郡县志》卷四〇《陇右道》也载伊吾军之设在景龙四年。但《旧唐书·地理志三》“河西道北庭都护府”条载：“伊吾军，开元中置，在伊州西北五百里甘露川，管镇兵三千人，马三百匹，在北庭府东南七百里。”谓伊吾军建于开元年中。开元共二十九年（713—741），究竟置于哪一年，不明。联系瀚海军设置时间，《旧唐书·地理志三》亦记做开元中，而实际上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武周时期已有瀚海军的存在，知《旧唐书·地理志三》所记不可靠。^② 今以景龙四年为准。然则张彦任伊吾军副使应在景龙四年以后，其任西州岸头府折冲都尉也应在景龙四年以后。张彦葬于本地，应是西州本地人，他是后期本地人出任岸头府高官的典型。

成达（旅帅） 开元二年（714）十月前

阿斯塔那 36 号墓出有一方《唐开元二年（714）成达墓志》，载称：“大唐西州高昌县故岸头府旅帅成府君神道墓志。君讳达，字即□□太□人也。开元二年十月十六日卒。以其月十九日葬于城西北平原，礼也。”^③ 明确记载墓主成达曾任岸头府的旅帅，但未记任职时间。由于志文简单，未载其卒时年龄，我们也很难推测旅帅是其现官，还是前官。姑且将其任岸头府旅帅的时间系在开元二年十月卒前。

张怀立（果毅） 开元四年（716）前

张履古（果毅、摄折冲） 开元四年（716）前

伯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残卷》载：“至（开元）四年六月，敦煌县令赵智本到任……其年九月，拓上件池中得一石砚，长二尺，阔一尺五寸，乃劝诸张族一十八代孙……昭武校尉、前行西州岸头府果毅

① 侯灿、吴美琳编：《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下，660 页。

② 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武周天山县下张父团帖为新兵造幕事一》有“被瀚海军帖”的记载，而这批文书是长寿二年（693）左右的文书。文书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5 页。又，可参见孙继民《唐代瀚海军文书研究》81～89 页相关考证。

③ 侯灿、吴美琳编：《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下，625 页。

都尉上柱国张怀立……昭武校尉、前岸头府左果毅都尉摄本府折冲、充墨离军子将张履古等，令修葺墨池，中立庙及张芝容。”此卷谓敦煌县令赵智本劝张芝后人修葺墨池，立庙塑张芝像，所劝对象中有岸头府果毅都尉张怀立、岸头府果毅都尉摄本府折冲张履古，时在开元四年九月。不过，其时张怀立、张履古已卸任，为“前果毅都尉”，是二张任岸头府官职必在开元四年之前，惜不知具体时间。

以上我们一共考证了十七位岸头府官吏，这十七位官吏虽然与岸头府应有官吏之数相差甚远，但从官职来讲，上自最高长官折冲，下至最低胥吏典、火长，从时间来讲，上自岸头府设立之初的贞观年间，下至折冲府行将消失的开元年间（折冲府正式消亡在天宝八载（749）），都有出现，应该说还是很有代表性的。

第四节 天山府官吏

本节主要讨论天山府官吏的任职情况。天山府应为中府或下府。中府官吏人数、品级第三节已有介绍，此处不赘。

鞠善（果毅） 乾封元年（666）前

赵刀（果毅） 乾封元年（666）

张全（果毅） 乾封元年（666）～永隆二年（681）间

阿斯塔那 191 号墓所出《唐军府名籍》载：

（前缺）

1 史永海年廿九

2 □ 一人从次等进入步射

3] 年卅七 前天山府果毅鞠善因入京使，未回。申州，请申省，未报。

样人高欢绪

4] 乾封元年从果毅赵刀行，未还。申州，未有处分。

□人赵屯屯

5] [] 毅张全行，未还。申州，未有处分。

6] [] 样人赵屯屯①

这是一件军府名籍，其中记载了三位果毅：鞠善、赵刀和张全。鞠善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564页。

是前天山府的果毅，另二位为何府果毅则不明。我们可以从文书的记载中进行分析。本件第2行载“□一人从次等进入步射”，据此本件文书第2行以下皆为从次等进入步射者，大约有十几或几十人（“□”所缺应是“一”至“九”中的某一数字）。这些“从次等进入步射者”中，有三人随果毅出行未还：一是“前天山府果毅麴善”的僚人，随麴善充使入京，未还；一人从“果毅赵刀”行，未还；一人从“（果）毅张全”行，未还。这三位从行者未还的记录下均载有“申州”字样，即皆向州汇报情况，而州都督府对后二人未还的情况未作处分，对前一人未还的情况亦未如所请报省。由此看来，这件军府名籍应是某一个折冲府的名籍，而不是几个折冲府共有的名籍。因为几个折冲府的名籍必须由州都督府兵曹掌管，而州都督府兵曹是不存在“申州”问题的。因此，这三位果毅应该是同一个军府的官员。按唐代军府制度，一折冲府只有两位果毅，即左右果毅，此府有三位果毅，乃因麴善是前官而非现任官，赵刀是乾封元年的现任果毅，张全前有缺文，不详是前官或现任官，但无论如何，此府亦只有两位果毅。或许正因为麴善是前官，所以书其府名，而赵刀是现任官，所以不记其任职府名。这个军府据所谓“前天山府果毅麴善”，知为天山府。

接下来需要考证的是三位果毅任职的时间问题。赵刀是乾封元年的果毅，已如前述。麴善是前天山府果毅，任职应在乾封元年之前。张全任职时间不详，但从文书的排列顺序来看，张全排在赵刀之后，其从行者未还之事应与赵刀同时或在此之后，不可能在此之前，其任职时间也应与赵刀相当或在赵刀之后，不可能在其之前。按这件文书无纪年，题解称：“本件纪年残缺，内记‘乾封元年’，必造于是年之后。”说当是。查本墓共出五件文书，另三件亦为军府文书，即《唐永隆元年（680）军团牒为记注所属卫士征镇样人及勋官签符诸色事》、《唐永隆二年卫士索天住辞为兄被高昌县点充差行事》等。有纪年者为唐永隆元年（680）至二年（681）。这件文书的时间可能与之相当。果如是，那么，张全任天山府果毅的时间应在乾封元年与永隆之间。乾封元年（666）至永隆二年（681）有十五年时间，很难确定其任期的具体时间。姑且将张全系做乾封元年至永隆二年的天山府果毅。

张君行（队正） 显庆四年（659）

（校尉） 咸亨五年（674）前～证圣元年（695）

有关张君行的文书、墓志共有四件。按时间顺序先录大谷 2828

号《张君行租佃契》如下：

（前欠）

- | | | | |
|----|-----------------------|-------|-----|
| 1 | 田柒亩。要经显庆伍年佃食。亩别与 | | |
| 2 | 夏价小麦汉斗中陆斗半。到陆月 | | |
| 3 | 内，偿麦使毕。若过期月不毕，壹 | | |
| 4 | 月壹酺上，生麦壹斗。取麦之日，使麦 | | |
| 5 | 净好。若不净好，听向风飏(?)取。田中租继 | | |
| 6 | 伯役，一仰田主了。渠破水溢，一仰租田人了。 | | |
| 7 | 风破水旱，随大比(化)例。两和立契，获 | | |
| 8 | 指为信。(先悔者，罚 | 田主 | 阴丑子 |
| 9 | 麦伍硕，入不悔人。) | 租田人队正 | 张君行 |
| 10 | | 保人 | 孟友住 |
| 11 | | 知见人队副 | 竹师奴 |

（后欠）^①

这是一件张君行租种阴丑子田的契约。在这件契约中，张君行署名为“租田人队正”。根据文中所谓“要经显庆伍年佃食”，“到陆月内，偿麦使毕”，签订契约的时间应在显庆四年。也就是说，显庆四年张君行为队正，但为何府队正不明。

阿斯塔那 201 号墓所出《唐咸亨五年(674)三月廿二日张君行之母墓志》载：“智任旧日中兵，男即当途校尉。门传张室，邑号南平。咸亨五年三月廿二日，张君行之母葬于高昌城西北五里斯墓。”^②据此，咸亨五年张母去世时，君行已是“当途校尉”，此时据显庆四年已有十五年，君行应于咸亨五年前升为校尉，但任何府校尉仍不明。张君行是否由府兵开始，一步一步升做队正、校尉，学术界看法不同。白须净真先生认为张是从府兵开始，升做队正、校尉的，但他认为张是高昌国张氏名族没落的典型代表（其祖伪任兵部侍郎，父伪任中兵校郎，而君行沦为租佃人）。^③而气贺泽保规先生认为，张既是名族之后，不一定从兵卒开始，队正可能是他的最初职位。^④关于

① 《大谷文书集成》壹，102 页。

② 侯灿：《解放后新出吐鲁番墓志录》，见《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 5 集，603 页。

③ 参见[日]白须净真：《吐鲁番社会——新兴庶民层的成长と名族の没落》，见《魏晋南北朝隋唐时代史的基本问题》，161～163 页。

④ 参见[日]气贺泽保规：《府兵制の研究》，351 页。

这个问题，本文不拟多讨论。

阿斯塔那 508 号墓所出《张君行墓志》首题载：“大周西州天山县前天山府校尉上柱国张府君墓志铭”，君行“长安三年岁次辛卯三月壬戌朔卅日辛卯卒于州第，春秋七十有八”^①。这件墓志则将君行所在的军府交待得很清楚：张君行是天山府的校尉。此志载君行长安三年（703）逝世时已 78 岁，是为“前天山府校尉”。按唐代兵役年龄，一般府兵六十退役，军官则七十致仕。君行任队正时尚非军官^②，而任校尉时已是品官。《新唐书》卷四九上《百官志四上》谓“校尉五人，从七品下”，《唐六典》同，《通典》卷四〇《职官二二》“秩品”条“从七品下”有“诸折冲府校尉”，即不分上中下府均为从七品下。按张君行七十致仕计算，其退役应在证圣元年。兹将张君行任职的时间分别系为：显庆四年为天山府队正，咸亨五年前至证圣元年为天山府校尉。

又，大谷 2372《西州高昌县佃人文书》也有张君行事迹，由于与本文关系不大，此处从略。

张运感（旅帅） 久视元年（700）前

阿斯塔那 509 号墓为合葬墓，出有一方《唐载初元年（690）张运感妻墓志》，这是一方重叠书写的墓志，白粉先书张运感妻墓表，其文为：“维大周岁次庚寅，朔□□□□二日天山府都师张运感故妻墓铭。”墨笔后书张运感墓志，其文为：

- 1 故西关镇将张君志铭
- 2 维开元廿五年，
- 3 岁次丁丑十二
- 4 廿六年庚寅岁正月六日葬
- 5 月十三日沙州故

① 侯灿：《解放后新出吐鲁番墓志录》，见《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 5 集，610～611 页。

② 天山府应为中或下府。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先生指出，有关旅帅、队正的记载有两种情况：在《唐六典》中作为职事官；在《通典》的内外职掌中则作为流外官。他们认为，《唐六典》的解释中，只列举了上府的情况，省略了中、下府的情况。西村元佑先生在另文中又说，“这种情况，就像同是一样的录事，而既有京兆……从九品上职事官的，也有像上县以下录事那样是非职事官的；如此相似，队正和队副则根据其所属上府、中府、下府的高低不同而有不同等级”。天山府既为中或下府，队正就应无品级、为流外官。

6 西关镇将张①

(第4行“廿六年庚寅岁正月六日葬”应为后写，夹书在志铭之中。)

从张运感妻墓表所见，张运感曾经任天山府的官吏。不过，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由于其死亡时间与我们要讨论的问题相关，我们先讨论张运感妻死亡时间。如前所引，《解放后新出吐鲁番墓志录》将张运感妻死亡时间释做“大周岁次庚寅”，并将“大周岁次庚寅”推算为载初元年（690）（见墓志题名）。②《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释文亦做“大周岁次庚寅”。《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阿斯塔那509号墓墓解亦提到此志，但称此为《久视元年（700）张运感妻墓志》，即将张运感妻死亡时间系在“久视元年”。③二者的差别主要是因为志中所谓“大周岁次庚□”之“□”残，前者补做“寅”，后者补做“子”。我们认为文书整理者所题正确。因为张妻身上拆下来的编号为一九的文书，有长寿二年（693）至长寿三年（694）以后的文书，张妻之死肯定在载初以后。武周时期以庚字打头的干支，庚寅之外唯有庚子，因此，这里的“庚□”之“□”只能是“子”字，而久视元年恰好岁在“庚子”。因此，张运感妻之死应在久视元年。

据张运感妻墓表，张运感曾经任“天山府都师”。按唐代折冲府无“都师”一职，此当为“都尉”（折冲都尉、果毅都尉）或“旅帅”之误。《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注释认为：“都帅，应即旅帅，旅帅是折冲府中管一百人的军官，官品从八品上阶。……此官品是其妻亡故时张运感的官品。”其说“都帅”为“旅帅”之误，当是（但天山府旅帅非从八品上阶，详下）。从墨书张君墓志可见，张运感亡于唐开元二十五年（737），其妻亡于“大周岁次庚子”，即久视元年（700），二者相距近四十年。张运感亡时官职为沙州故西关镇将。唐镇有三等，上镇将正六品下，中镇将正七品上，下镇将正七品下。西关镇即使是上镇，张运感亡时官品也才正六品下。而天山府是下府，其折冲都尉正五品下，左右果毅都尉正六品下。④张运感不可能在近四十年

① 侯灿、吴美琳编：《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下，640～641页。注称，开元二十六年为戊寅，非庚寅。

② 参见侯灿：《解放后新出吐鲁番墓志录》，见《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5集，607页。

③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1页。

④ 参见《新唐书》卷四九上《百官志四上》。

中官品不升，甚至反而有所下降。而旅帅在上府官品为从八品上，下府无品。张运感在近四十年中拾级而上是正常的。因此，张运感应是久视元年前的天山府旅帅。张运感妻纸鞋中拆出一批武周时期的天山府文书，内容基本上都是天山府下张父师团帖，笔者颇疑张运感就是张父师团中的旅帅。

以下考证张运感妻纸鞋中拆出的这批文书中的天山府官吏。这批文书皆载《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2~18页，不再出注。又，这批文书在时间上早于张运感妻墓志，为了叙述方便，我们先讨论了有关张运感的任职问题，但在任职表上，我们将按时间顺序排列。

庚（？折冲） 长寿二年（693）

马行通（史） 长寿二年（693）

同墓所出《武周长寿二年（693）天山府残牒》载：

（前缺）

1 府

2 折冲庚（？）

3 史马行通

4 长寿二年三月廿九日下

这件文书有“折冲庚”及“史马行通”。此二人的府属从这件文书中无法得知，但考察同墓文书可以得知。同墓文书中，有关“折冲庚”的文书仅此一件，而有关“史马行通”的文书有五件。正如本件题解所称：“本件押衙中之‘史马行通’，又见于本墓第七件《武周天山府下张父团帖》、第十二件《武周天山府下张父团帖》，故知本件亦为天山府牒。”将二者的府属交代得很清楚。然则“庚”是天山府的折冲都尉，马行通是天山府的府史。他们的任职时间据第4行知在长寿二年三月。

阚感达（队副摄兵曹参军） 长寿二年（693）~长寿三年（694）

同墓所出有关队副判兵曹参军阚感达的文书共有六件，阚感达的职任在《武周天山府帖为索人并文抄及簿到府事》中最为清楚（其他件或多或少有残缺，由整理者拟补），引此件如下：

1] 勒所由主帅团 [

2 □人，并文抄及簿限今 [

3 到府，待拟申上，五月 [

4 府马行通帖。
 5 队副判兵曹参军阚感达
 6 □□
 7 达
 (后缺)

这是一件由天山府马行通起草的帖，令某团派人携文抄及文簿到天山府。本件由“队副判兵曹参军阚感达”签署。第7行“达”是阚感达的简称。本件中阚感达官职为“队副判兵曹”，而在其他文书中作“队副摄兵曹”，“判”与“摄”的意思大致相同。

阚感达以队副身份判天山府兵曹参军，大约可以说明三个问题：一、天山府由兵曹参军判府事，印证了史籍的记载。按《唐六典》卷二五、《通典》卷二九等记载，折冲府长官折冲都尉总判府事；果毅、长史通判府事；兵曹参军判府事。这就是说，折冲府中兵曹参军是处理折冲府一般事务的判官。兵曹参军不可或缺，缺则必须由他官代理（如果毅都尉等通判官缺则无须人代理，关于天山府缺果毅的情况详下）。天山府其时由阚感达摄兵曹参军判府事，说明军府正常情况下，确实由兵曹参军处理府事和公文。相比之下，宁乐文书中开元二年蒲昌府基本上由折冲都尉判案（偶尔也有果毅判案），似乎天山府更合乎制度要求，公文更规范。估计开元二年蒲昌府正处在防御东突厥和西突厥处月部的非常时期，因此实行非常方式。二、天山府兵曹参军缺，别将亦缺。按《唐六典》卷二五、《通典》卷二九等记载，折冲府别将圣历三年置，不判府事，但若无兵曹以上，即知府事。也就是说，在折冲府无兵曹参军的情况下，别将应代理兵曹判府事。我们在文书中看到，天山府由队副阚感达摄兵曹参军，说明此时天山府既无兵曹参军，亦无别将，所以由队副摄兵曹参军事。三、天山府官吏越级摄职，值得研究。史书记载，折冲府中府或下府，兵曹参军以下，有校尉三或四人，旅帅六或八人，队正和队副各十二或十六人，即兵曹与队副之间有四级约二十多人之差，天山府此时既有校尉，如有张父师（详下），又有旅帅，如有卫汉住（详下），而且肯定有队正，为什么让队副阚感达判兵曹参军？这个情况是否与中、下府自校尉（含校尉）以下皆无品级，队副与队正、旅帅、校尉在品级方面差别不大有关？或者与其他官吏有具体职掌不能分身有关？或者与当时的具体情况有关？值得研究。总之，阚感达队副判兵曹参军，既显示了天山府严格实行制度规定的一面，又显示了越级摄职不合常理的一面。

402

张父师（校尉） 长寿三年（694）

同墓所出有关张父师的文书共有七件，另有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藏敦煌卷子第 9 号，及阿斯塔那 501 号墓所出《武周（？）西州高昌县某堰头牒为申报田主亩数佃人等事》两件文书，亦涉及张父师。仅录同墓所出《武周天山府下张父师团帖为勘问右果毅阙职地子事》如下：

- 1 天山府 帖校尉张父师团
2 当团左右果毅阙职地子，从天授三年
3 □月已后，至长寿三年已前，所
4] 勘责上件地子，所 [
5] 请具仔细勘 [
- (后缺)

这件文书第1行“天山府 帖校尉张父师团”将张父师的身份及府属交代得很清楚，张父师是天山府的团校尉。题解称：本件有朱印二处，印文为“右玉铃卫天山府之印”。此属天山府文书无误。这里张父师团以校尉张父师之名称之，张父师团大约又称为三团。如本墓所出《武周天山府下张父团帖为新兵造幕事一》中，第2行称“校尉张父团主者，被瀚海军牒”（“张父”即“张父师”的省称），第5行又称“下三团速造，限来”，即称张父师团为“三团”（此句上下文缺，此称不是很清楚，但应该大体不误）。我们认为，团的名称正规用法应该以数字称之，因为官员有晋升、调动、致仕等问题，也就是说，团的长官校尉具有相对流动性，而兵团则具有相对稳定性。另外，从上引帖文令张父师勘责“天授三年□月已后，至长寿三年已前”“左右果毅阙职地子”看，天山府从天授三年□月以后至长寿三年以前，约三年时间无左右果毅，知天山府缺官现象比较严重；而且，从这一句我们得知，这件文书在长寿三年或以后。因此，我们将张父师任职时间系在长寿三年。

我们曾经指出，张父师在显庆元年（656）是天山府的府兵探子，

以后才升为天山府校尉。有关情况请参见拙著《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有关西州官吏升迁的章节。

卫汉住（旅帅） 长寿三年（694）五月

同墓所出《武周天山府下张父团帖为公廨地子文抄事》载：

- 1 天山府 帖校尉张父团
- 2 旅帅卫汉住见停典屯娑海君
- 3 今须前件人计会，前后〔
- 4 公廨地子文抄。帖至，速即赴
- 5 府，仍限今月七日到府，立待。

（后缺）

这是一件天山府下张父团为公廨地子文抄事的帖，此帖即称张父师团为“张父团”。帖文令张父团的旅帅卫汉住今月七日到天山府计会公廨地子文抄事。可知天山府张父团下有一位旅帅名卫汉住。题解称：“本件第二行有墨笔勾划。五行背面有‘长寿三年五月日’纪年。”知本件文书时间应在长寿三年五月。我们将卫汉住任天山府旅帅的时间也系在长寿三年五月。

张敦行（府史） 长寿二年（693）～长寿三年（694）

同墓所出《武周天山府下张父团帖为府史到事》载：

- 1 □□□ 帖张父团
- 2 府史张敦行 七日知
- 3 右件人前后〔
- 4 □帖至，仰团速即〔
- 5 容□晚，仍限今月七日到□
- 6 五月五日，府马行通帖。
- 7 队副摄兵曹参军阚感达□

这是一件武周天山府下张父团为府史到事的帖，帖文由府马行通书写，阚感达签署，令张父团府史张敦行五月七日到某地，下帖时间为五月五日。张父师团接到帖文已是七日（第2行“七日知”为小字，乃接帖后所写）。从这件文书我们可知，张敦行与马行通都是天山府的府史，不过，马行通辅佐兵曹参军起草天山府的帖文，应是天山府的府史，而张敦行隶属于张父师团，应属团一级的府史。张敦行又见于同墓所出《武周天山府帖为催征输纳事》，其载：

(前缺)

- 1] 征，分付府史张行输纳，[
- 2] 必科重仗。五月廿七日，史 [
- 3] 帖。
- 4 队副摄兵曹参军阚感达

(后残)

这里第1行“分付府史张行输纳”的“张行”，应即是张父师团的府史“张敦行”的省称。因为，这件文书由“队副摄兵曹参军阚感达”签署，无疑为天山府文书，而这批文书基本上都是天山府下张父师团帖，这件文书也应是天山府下张父师团的帖。“张行”与“张敦行”名字仅一字之差，而文书中人名省称的现象是常见的。这里天山府令张行输纳钱物，具体名目不详，但从“必科重仗”来看，应是张敦行必须履行的义务。张敦行任职大约也在长寿二至三年。

张思（府史） 长寿二年（693）～长寿三年（694）

同墓所出《武周天山府残案卷》载：

(前缺)

- 1 检案。感达白。
- 2 廿日 一为阚
- 府帖两道，下张□小团请出子
- 3] 检案连如前，谨牒。
- 付冯辰子
- 4 四月廿日府张思 [
- 5] 回未备幕人，牒别 [

(后缺)

在这件天山府残案卷中，第1行“感达”应是阚感达的简称，其判“检案”，履行的亦是判官职责。第2行“下张□小团”，不知“张□小”是团校尉之名，还是张父团为小团之称？由于图版不清，又有残损，不好判断。姑且存疑。第4行“府张思”，应是天山府的府史，任职时间我们也系在长寿二至三年。

宋知古之父（右果毅） 长安二年（702）前

日本书道博物馆藏敦煌写本《妙法莲华经卷第二》尾题载：

- 1 大周长安二年岁次壬寅六月丁酉朔，天山府

2 右果毅男宋知古为亡父敬写法华经一部。^①

知宋之古之父为天山府右果毅，长安二年六月宋知古之父已亡，其任此官大体上在长安二年前。

康欢奴（别将） 开元十九年（731）

大谷 3474《唐开元一九年（731）正月一三月西州天山县到来符帖目》第11行有“兵曹帖，为追别将康欢奴考功事”。题解称本件盖有“天山县之印”。通常，折冲府有地团，天山府以天山县为地团。西州都督府兵曹司帖天山县，追别将康欢奴考功事，一般来说，康欢奴应为天山府的别将。因此，我们将康欢奴系做开元十九年天山府的别将。

高坚隆（校尉） 时间不详

大谷 1038《天山府帖断片》：

1 天山府 帖校尉高坚隆团

2] 马一匹^②

题解称：这是一件兵马关系文书，天山府帖校尉高坚隆团。从中可知高坚隆曾任天山府的校尉。惜不知其任职时间。

以上我们根据吐鲁番出土文书、敦煌文书以及墓志共考证出十五位天山府官吏，其中包括高级官员折冲、果毅，中级官员校尉、旅帅，下级官员队正、队副以及胥吏府。指出，折冲府下属团名称有两种称呼法，一以数字称之（如三团），一以校尉名称之（如张父师团），由于官员具有流动性，前者应为正规用法。指出，折冲府有胥吏“府”，团亦有“府”。并讨论了队副越级判兵曹参军，可能与中、下府校尉（含校尉）以下皆无品级有关等问题。

①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740号，259页。

② 《大谷文书集成》壹，8页。

附录一

唐西州官吏编年考证补

杨某（旅帅）

贞观十四年（640）或至稍后

姚世通（怀旧府队正）

贞观十四年（640）或至稍后

阿斯塔那 44 号墓所出《唐毛袋帐历》第 4 行有“毛袋九，姜将军□面 [”，第 6 行有“] 司铠。旅帅杨 [”。墓解称“本墓出有唐永徽六年（655）宋怀憇墓志。所出文书有纪年者，起唐贞观十四年（640），止贞观二十二年（648）”。同墓所出与这件文书内容相似的有《唐贞观十四年（640）静福府领袋帐历》。贞观十四年出现在西州的静福府肯定是参与唐灭高昌战争的唐军，然则上举文书中出现的“姜将军”应该是率军出征高昌的行军副总管姜行本将军。旅帅杨某则是这支军队中的军官。同墓还出有《唐叠布袋帐历》，其载：

1 叠布袋贰佰柒拾□，[

2 八月卅日，付怀旧府 [

3 九月二日，叠布袋叁 [

4 队正姚世通领。①

这位队正姚世通可能就是怀旧府的队正，怀旧府与静福府相同，也应是参与唐灭高昌战争的军队。这里我们不妨把西州官吏的范围扩大，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137、138 页。

将参与灭高昌、建西州的官吏并驻守此地的官吏纳入进来。不过，姜行本作为唐朝高级将领，战后立即返回了京城，不能算做西州官吏。《新唐书·姜行本传》记载，他与“侯君集进平高昌，战有功，玺书尉劳。还，为金城郡公”^①，就明确记载他战后随即返回京城，并受封。但旅帅杨某和怀旧府队正姚世通则可能留守屯驻在西州。《资治通鉴》卷一九六“贞观十六年”条称：“初，高昌既平，岁发兵千余人戍守其地。”可见唐平高昌后，每年有千余名府兵戍守在西州。阿斯塔那 150 号墓所出《唐诸府卫士配官马馱残文书》载有大池府、育善府、归政府、秦城府等九个折冲府^②，这些都是内地折冲府而戍守西州者，姚世通所在的怀旧府和旅帅杨某所在的某府也可能同这些折冲府，留守在西州。兹将旅帅杨某和队正姚世通的任职时间系在贞观十四年或至稍后。

史智匠(前庭府烽帅) 贞观二十一年(647)~贞观二十二年(648)

阿斯塔那 42 号墓所出《唐令狐鼠鼻等差科簿(?)》第一片第 16 行载有“史□□年廿九 弟智匠年廿五烽帅 下上户”，可知史智匠是烽帅。按烽帅是烽铺“主帅”之意，西州折冲府辖“烽”、“铺”等军事据点，府兵轮番上烽，十五日一轮换，每番上烽的负责人即称“主帅”。“主帅”不是军府的正式职官名称，却是军队官员的俗称，军府的官吏在某些场合往往被称做主帅。如日比野丈夫先生说，“烽由旅帅、队正、队副等作为主帅”^③，认为烽的主帅是军府的下级官吏。程喜霖先生亦指出，“烽帅、烽副是州县军事系统中的基层军官”^④。我们从文书中可见，烽的负责人一般都为军府的下级官吏，如宁乐文书中，史才智既为悬泉烽的主帅，又为蒲昌府的队副（详下），队正宋元恭亦掌烽事，等等。^⑤ 史智匠是何府何烽之帅不明，此差科簿为何县何乡之文件亦不明，但同文书同片第 12 行有“云骑尉田进海年卅，弟海德年卅四前庭府卫士 下上户”的记载，本墓还出有

① 《旧唐书》本传略同。

②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42~45 页。

③ [日] 日比野丈夫：《唐代蒲昌府文书的研究》，载《东方学报》，京都，第 33 册，310 页。

④ 程喜霖先生又指出，“唐代烽子既不是府兵，也不是兵募，他们服的是地方杂徭”，说明上烽者并不一定都是府兵。参见程喜霖：《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唐代烽墩制度之一》，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280、297、305 页。下引同，不再出注。

⑤ 参见李方：《关于唐西州蒲昌府问题》，载《西域研究》，2005（3），14~18 页。

三件高昌县文书，而高昌县为前庭府的地团已为我们熟知，因此，史智匠应是前庭府辖下的烽帅，也就是前庭府的官吏。本件文书的纪年不详，但题解称：“据（一）段一行称‘十八年请送妹入京’，此十八年当属贞观。六行称‘二人昆丘道征给复’，考……事在贞观二十一至二十二年（公元647至648年），故本件年代当在贞观二十一至二十二年间。”史智匠作为烽帅亦当在此年间。

曹玄恪（前庭府队正） 神龙三年（707）

阿斯塔那35号墓所出《唐神龙三年（707）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第三片第7行载有“户主曹玄恪年卅九 职资队正”，题解称“本件背面骑缝并写有‘高昌县崇化乡神龙三年点籍样’，正面纸中和背面骑缝都盖有高昌县印”^①。高昌县为前庭府的地团，曹玄恪作为高昌县崇化乡的户主及“职资队正”，应为前庭府的官吏。所谓“职资”指在役的唐朝正式官员，从而也可以证实前庭府官员为唐朝正式官员。这件文书的时间在神龙三年（707），曹玄恪时年四十九岁，按唐朝官吏七十岁致仕计算，曹玄恪任官从此时算起，还可以延至二十一年后。

康和（天山府府） 天册万岁二年（696）

阿斯塔那508号墓所出《武周天册万岁二年（696）第一第二团牒为借马驴食料事》第1行为“第一团”，以下是某人马、驴头数，第9至10行为：“牒件通当团今夜食借数如前，谨牒。天册万岁二年正月廿三日康和牒。”^②知这十行是第一团康和牒。一般说来，书牒者为小吏，而以团为单位活动的应是折冲府。折冲府负责文牒书写的小吏为“府”，如开元二年（714）蒲昌府有“府”范阿祚、秃发护、索才，等等。^③可知康和是某折冲府的第一团的府。我们在本书第六章第四节中指出，折冲府团的名称正规用法应该以数字称之，因为官员有晋升、调动、致仕等问题，也就是说，团的长官校尉具有相对流动性，而兵团则具有相对稳定性。这件文书中的第一团、第二团的称谓印证了这一点。查本墓出有《武周长安三年（703）张詮墓志》，张詮字君行，其为“前天山府校尉上柱国”，推测这件文书应是张君行生前所在折冲府公文，张君行死后随葬，然则康和应是天册万岁二年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479页。

② 同上书，216页。

③ 参见《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33～34、47～48页。

天山府的府。

康某（鹑鹑镇别将） 开元十九年（731）
王智元（长行坊押官） 开元十九年（731）前
阚德及（天山县府史） 开元十九年（731）

大谷文书 3473《西州天山县到来文书》第 18 行载，“兵曹帖 为追鹑鹑镇典别将康 [”^①，可见鹑鹑镇有一位康氏别将。本件文书钤有“天山县之印”，知鹑鹑镇在天山县，属天山府管辖，康氏应是天山府的官吏。池田温先生将这件文书与大谷 3474 等文书缀合，作为《唐开元一九年（731）正月—三月西州天山县到来符帖目》的组成部分，知康某任职在开元十九年，不过，由于“康”字后缺，这里存在三个不确定的因素，一是康某的名字，二是康某的职务，三是康某与别将康欢奴的关系。按“典别将”应是“典”与“别将”的连写，笔者查图版，“别将”二字很清楚，“典”字则与“天山县之印”笔划叠压，不太清楚，似“帅”字。无论无何，康某有可能是鹑鹑镇的典，也有可能是鹑鹑镇的别将。石墨林先生将康某视做别将^②，姑且从之。我们曾经考证开元十九年正月至三月天山府还有一位别将康欢奴（见本书第六章第四节），康某是否就是康欢奴？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但毕竟二者在同一组文书里，而且同在三月（前有“卅八道三月到”字样），文书同为兵曹帖，一径称别将，一则称鹑鹑镇典别将，似乎有所区别（一在天山府，一在鹑鹑镇），在没有确切把握的情况下，我们姑且将康某视做另一位官吏。这件文书第 20 行还有“长行坊帖，为追前押官王智元赴州事”，大谷 3474《西州天山县到来文书》第 2 行还有“府史阚德及赴安西事”，知王智元为长行坊前押官，阚德及为天山县府史。

孙玖仙（鹑鹑镇将） 开元二十六年（738）～大历十一年（776）
元亮（鹑鹑镇史或典） 开元二十六年（738）～大历十一年（776）
阿拉沟第 2 号文书《唐某年闰八月将孙玖仙牒》载：

（前缺）

- 1 牒检状如前谨牒
- 2 □□□□闰八月八日□□元亮

① 《大谷文书集成》貳，105 页。

② 参见《〈大谷文书集成〉（貳）人名地名索引》，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 20 辑，285 页。

3 镇将孙玖仙

王炳华先生于2002年《唐研究》第八卷正式刊布了1976年发掘的这批阿拉沟文书，并对其中的问题作了相关研究。他认为，文书发掘所在地“阿拉沟古堡，肯定就是唐代鹑鹑镇故址所在”，指出，这批阿拉沟文书的年代在文书本身中没有揭示，但据第2号文书“闰八月八日□□”，“自唐贞观十四年（640）建立西州至贞元八年（792）弃守西域，这152年中，共有三个闰八月，即开元廿六年（738）、至德二年（757）、大历十一年（776）。因此，这件文书发生的准确年代只能在公元738—776年间”^①。说甚是，兹从之。上引文书仅存牒尾三行，镇将孙玖仙在此签署，身份很明确，为鹑鹑镇镇将，而元亮未署职称，然在此书牒，身份应为鹑鹑镇的史或典。《唐六典》卷三〇“镇戍”条称，镇有史，而宁乐文书以及斯坦因文书有关镇的文书显示，军镇中书牒者多为典。^②

李海（岸头府屯官主簿） 开元十九年（731）

汜通（岸头府勾典） 开元十九年（731）

大谷3472《西州岸头府到来文书》第3行有“屯官主簿李海等差人领送事。一帖为追车坊检校人并十八年冬季历帐注，应〔 〕”。大谷3475《西州岸头府到来文书》第11行载：“仓曹帖，为追勾典汜通、仓督一人、前宋芝等，限廿三日到州事。”题解称，大谷3475纸缝背有“右领军卫岸头府之印”，此件可与3472相接。池田温先生将这两件及大谷3477拼合成《唐开元一九年（731）正月西州岸头府到来符帖目》。可知李海为开元十九年岸头府的屯官主簿，汜通为开元十九年的勾典。

李怀恩（白水镇将） 圣历元年（698）

《大周李君重修（莫高窟）功德记》碑阴记述建碑者敦煌大族李君的家系，有“弟怀恩，昭武校尉，行西州白水镇将，上柱国”，知李怀恩曾为西州白水镇将。此碑建于圣历元年（698）五月，碑文在“西州白水镇将”之首未赘“前”字，亦未记其他官职，大约西州白水镇将是李怀恩的现任职。

扣为贵（白水镇将） 开元二十四年（736）

① 王炳华：《阿拉沟古堡及其出土唐文书残纸》，又见《西域考古历史论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上引文书及观点引自此论集102、110、115页。

② 详见下述柳谷镇典高庆、孙怀俊，及本书第六章第二节。

王慈顺（屯官） 开元二十四年（736）
 张游鹤（不详） 开元二十四年（736）
 崔希逸（不详） 开元二十四年（736）
 京（不详） 开元二十四年（736）
 大谷 3378《屯官王慈顺等授官牒文》载：

- 1 并已授官讫。牒 [水?] 官营田使牒屯官王慈
- 2 顺等授官牒下所由准状者，依检。王慈顺 [
- 3 白水镇将扣为贵授安西伊吾 [
- （后欠）

大谷 3380《屯官王慈顺等授官牒文》载：

- 1 敕崔希逸覆前件人等并授□□□□□
- 2 前者准状各 []、目检得报并同者，依检。王慈
- 3 顺、[（扣？为？贵？）]、张游鹤等先被采访使牒连
- 4 敕授官讫者。开元廿四年牒 [] 屯官王慈顺。^①

大谷 3378、大谷 3380 题解皆称，这两件文书互有关连。这两件文书都是有关采访使、营田使授屯官王慈顺等人官职的牒文，文中除了授屯官王慈顺之外，还有白水镇将扣为贵、张游鹤，另外，还有崔希逸。又，大谷 3378 题解称该件文书“背缝署‘京’？”，我们知道，背缝署名者是主管官吏，也就是说，这里还有一位官吏，名“京”，姓不详。

关于王慈顺大谷 4892《唐代官厅文书牒尾》也有记载：

- （前欠）
- 1] 主簿 勾讫
 - 2] 牒别案为王慈顺□□事
 - （后欠）^②

查该书附图版一七，第一“□”颇似“告”字，第二似“录”字，但由于残甚，未能给我们提供更多的信息。又，查《大谷文书集成》贰所附图版三三，“扣为贵”之“扣”字似为“和”字；“张游鹤”之“游”字整理者识做“遑”字，此字少见，不知是否“遊”字？我们

① 均见《大谷文书集成》贰，87 页。

② 《大谷文书集成》叁，57 页。

知道，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唐西州道俗合作梯蹬及钟记》中有天山县道门领袖张游鹤（道门领袖有前官任者，如同文书列道门领袖有乡官折冲张无价，文书的时间大体在永泰元年（765）至大历七年（772）间，此人在同墓所出《唐宝应元年（762）六月康失芬行车伤人案卷》中也出现。上列三件文书中涉及五位官吏，但我们仅知道两位官吏的身份：王慈顺原为屯官，扣为贵原为白水镇将，其他官吏的原官以及开元二十四年所授官皆不详，谨记。

王□（白水镇将） 时间不详

崇□（讞？，不详） 时间不详

大谷 3154《官厅文书》（白水镇关系）：

1 六□（月）[] □ []

2 白水镇将王□ []

3 各关牒下所由。准□ []

4 谿崇□（讞？）白。

5 五日

6 依判谿。□□示。

7 □日。

（后欠）^①

这件文书残存三位官吏：第 2 行的白水镇将王□、第 4 至 5 行的崇□（讞？）、第 6 至 7 行的某人。王□因在判文中出现，其身份为我们所知，为白水镇将。如前所述，白水镇在交河县界。而“崇□（讞？）”作为判案的官员，例不署官称及姓，仅署其名，因模糊，其名亦辨认不全。第 6 至 7 行签署的某某官同上，不存官称及姓，名亦难以辨认，仅知其地位高于“崇□（讞？）”。这件文书应与军镇有关，但由于残甚，具体内容不明，亦难以判断“崇□（讞？）”及某人的具体职务。时间亦不详。

高庆（柳谷镇典） 神龙元年（705）

孙怀俊（柳谷镇典） 神龙元年（705）

张才识（柳谷镇摄兵曹参军） 神龙元年（705）

斯坦因第三次探险所获汉文文书第三区四号墓《唐神龙元年西州都督府兵曹处分死马案卷》略载：

^① 《大谷文书集成》贰，34 页。

- 4 柳谷镇 状上州
同牒
- 5 西州长行回马壹匹赤骠敦拾岁
(中略)
- 9 ……右奉判：马既致死，宜差典孙
俊、高庆等就检其马，不有他故以不状言者。其上件马
(中略)
- 14 神龙元年三月一日典孙怀俊牒
15 摄兵曹参军张才识^①

这件文书载，柳谷镇派典孙怀俊和高庆核查急黄致死的长行马，孙怀俊书牒上报西州都督府，摄兵曹参军张才识签署。高庆、孙怀俊是柳谷镇的典，张才识应是柳谷镇的摄兵曹参军。高庆我们在本书第六章第二节曾经讨论过，指出他是开元二年（714）的蒲昌府果毅都尉，但未论及柳谷镇典事，而拙文《西州官吏的升迁》中则指出，日比野先生认为，高庆原是神龙元年柳谷镇的典，开元二年已晋升为蒲昌府的果毅都尉：“高庆与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汉文文书中的柳谷镇的典同名，马伯乐读作高广，明显是高庆之误。这件文书比开元二年早九年，为神龙元年文书，同一个人，在这段时间里，由镇的典升进成了果毅都尉。”^② 并指出，柳谷镇典为职役，而无官品。《唐六典》卷二五载：“上府果毅都尉，从五品下，中府正六品上，下府从六品下。”蒲昌府即使是下府的话，果毅都尉也是从六品下。九年时间，高庆是否能从一般军镇无品级之典晋升为折冲府五、六品的果毅都尉，我们是有一定疑问的。不过，西州地处边疆，战争频仍，高庆也有可能在战争中履立军功，晋升神速。既然日比野先生认为此二高庆为同一人，客观上我们也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因此在此亦不妨将他视做西州军府官吏升迁的例子。在这篇附录中，我们则补记神龙元年高庆、孙怀俊为柳谷镇典，张才识为柳谷镇摄兵曹参军之事。

白文愬（赤亭镇主帅） 神龙元年（705）

斯坦因三区四号墓所出《唐神龙元年（705）赤亭镇牒为长行马

①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249～250页。

② [日] 日比野丈夫：《唐代蒲昌府文书的研究》，载《东方学报》，京都，第33册，279页。又，陈国灿先生亦识做高庆。参见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249～250页。

在镇界内困死事》有“镇将判：马既致死营内，差主帅就检”、“依判差主帅白文愬就检其马”^①的记载。赤亭镇属蒲昌府辖下，白文愬应是蒲昌府的主帅，主帅是西州军府的低级官吏，已如前述。这件文书时间在神龙元年，白文愬任职也在是年。

康慎微(天山军仓曹参军) 天宝十三载(754)~天宝十四载(755)

阿斯塔那 506 号墓所出《唐天宝十四载(755)交河郡某馆具上载帖马食踏历上郡长行坊状》第 150 至 151 行载：“天山军仓曹康慎微乘马壹匹、驴伍头，准长行牒：乘私，官共踏。驴马给贰斗伍胜麦。”知天山军有一位仓曹参军康慎微。同墓所出《唐天宝十四载(755)交河郡长行坊申十三载郡坊帖马侵食交河等馆九至十二月马料帐》前缺，第 1 行“慎微下 [] 马食，合破正仓……”^②，此“慎微”也应是康慎微。据上举两件文书，知康慎微为天宝十三至十四载交河郡天山军官吏。

张敏(天山县车坊坊官) 开元二十一年(733)

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733)推勘天山县车坊翟敏才死牛及孽生牛无印案卷》第(四)段第 1 行载：“以前被 [] 坊官张敏状称：[]”。题解称：“本件共十二件，均拆自八号纸衾，据内容及书法定为同一案卷。第(一)、(二)、(三)、(四)段盖有朱印各一方，第(七)段盖有朱印二方，印文均为‘天山县之印’。第(七)段一八、一九行间及第(一一)段一行后骑缝背面有残朱印痕及‘守’字押署。”^③关于“守”的身份，我们在本书第三章第二节考证其为开元二十一年的摄天山县丞，由于体例的关系，未及张敏。张敏的身份实际上不难明确，他作为坊官，向州户曹报告天山县车坊翟敏才死牛及孽生牛无印案，他就是天山县车坊的坊官，任职时间在开元二十一年。

张元兴(长行坊?押官) 神龙年间(705—707)

《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所收散出墓葬文书亦有程待晋的签署，见《唐神龙间西州都督府兵曹案卷判尾》(原 Ma308 号)，其载：

1 [] 押官张元兴

①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262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0 册，68、225 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81 页。

- 2] 司。温 示。
 3] 所由牒十四付
 4] 十四日录事 义 受
 5] 处(?) 请征剩匹报。誓
 6] 参军 思 付。
 7] 案。誓
 8] 十五日^①

这件文书中第1行有“押官张元兴”的签署，可惜前面残缺，张元兴所牒内容已无法得知。文书第2行是西州都督邓温的签署，第4至6行是西州都督府勾官的受付，第5至7行是西州都督府兵曹程待誓的判文及署名（誓判文插在勾官受付之间），我们在本书长官、勾官及兵曹参军的章节中，对这些官员的名字及身份都曾进行过讨论，唯独未讨论押官张元兴的身份，此处考补之。本牒内容虽因残不详，但从誓所判“请征剩匹报”来看，似乎与长行马有关。不知张元兴是否为长行坊押官？查阿斯塔那506号墓所出《唐天宝十三载（754）碯石馆具七至闰十一月帖马食历上郡长行坊状》第125、126行分别有“同日郡坊帖马九匹，食麦五斗四升，付押官张兴”、“廿二日郡坊帖马十二匹，食麦六斗，付押官张兴”^②的记载，知天宝十三载西州碯石馆有押官张兴，但天宝十三载（754）距神龙年间（705—707）已有四十余年，此押官张兴不可能是彼押官张元兴的省称，不过，这并不妨碍我们推断张元兴为长行坊押官。这件文书无纪年，整理者根据文书内容，定在“神龙年间”，兹从之。

石神龙（长行坊？总管） 天宝十四载（755）

阿斯塔那506号墓所出《唐天宝十四载（755）柳中县属馆私供马料帐历上郡长行坊牒》第8至9行载：“青麦壹硕贰斗 右同日给过孙常侍帖东碯馆瘦弱却回马拾贰匹充了。踏子准前，付总管石神龙。”^③这里有“孙常侍”和“总管石神龙”。从文书用语和格式看，“孙常侍”应是途经此地的官员（一个“过”字已说明问题），而总管石神龙应是西州本地的官员，具体应与西州长行坊有关。因为在这些马料帐中，将马料付给某人，就意味着让某人负责照看马，而不是使

①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388～389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0册，104～105页。

③ 同上书，77页。按该书209页亦有石神龙，但未属官称。

用马。如本件第 11 行“踏子准前，付□（马）子戈庭宾”，第 61 行“踏子准前，付健儿潘玘”，马子戈庭宾、健儿潘玘都是领取马料、负责照看马者，石神龙与他们相同，只不过石神龙是总管，是有一定地位的官员，而戈庭宾、潘玘地位较低，是一般服役者。这里姑且将石神龙系作天宝十四载的西州长行坊总管。

乔待贡（长行坊？押官） 天宝十四载（755）

白庭养（长行坊？总管） 天宝十四载（755）

阿斯塔那 506 号墓所出《唐天宝十四载（755）某馆申十三载三至十二月侵食当馆马料帐历状》第 30 至 31 行有：“四月廿八日，瀚海军征马伍拾贰匹，送大夫至馆，兼腾过向柳谷，来往共食青麦叁硕陆斗伍胜，床两硕壹斗伍胜，付槽头杨明太、押官乔待贡、总管白庭养。”^① 白庭养有可能是西州长行坊的总管，也有可能是瀚海军的总管。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拟日后专门研究，此处仅记一笔。

张□（右果毅都尉） 显庆四年（659）

王愿住（史） 显庆四年（659）

延俊（主帅） 显庆四年（659）

阿斯塔那 384 墓《唐显庆四年（659）史王愿住牒为主帅延俊领兵赴州集事》第 1 至 6 行略载，“今以状牒，牒至仰延俊等主帅点检前件□□行具、衣裳、弓箭……并须具足……廿五日平旦付延俊劾领赴州集”，第 7 至 8 行是官吏签署，引如下：

7 显庆四年十月廿日史王愿住

8 []

9 右果毅都尉张□^②

这件文书中应有四位官吏：主帅延俊、史王愿住、右果毅都尉张□，另外一位因第 8 行残缺，官称、人名均不详，唯从签署位置来看，官位或略低于右果毅都尉张□。这几位官吏大约都是折冲府官吏，唯不知何府。其任职时间在显庆四年。

薛逊（果毅） 咸亨四年（673）

某某（旅帅） 咸亨三年（672）～仪凤二年（677）

哈拉和卓 103 号墓所出《唐某人自书历官状》载：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0 册，168 页。

② 柳洪亮：《新出吐鲁番文书及其研究》，108 页。

- 1 一 从咸亨三年简点蒙补旅帅已来，至四年中
- 2 从果毅薛逖入疏勒，经余三年以上。
- 3 一 至仪凤二年差从 [] 行护
- 4 密 []
- (后缺)①

这位自书历官状的某人记载，他于咸亨三年补旅帅，咸亨四年跟随果毅薛逖入疏勒，经三年以上，至仪凤二年，从某官入护密等地。其人仪凤二年后有无升官，由于文书残缺，不得而知，但咸亨三年至仪凤二年间为某府旅帅则不误，而薛逖于咸亨四年为某府果毅亦不误（其后改官与否不详）。这件文书荣新江先生有专门讨论②，此处不赘。

马守（果毅、都巡官） 开元二十九年（741）

侯奉（典） 开元二十九年（741）

黄文弼《唐开元廿九年（741）十二月追捉逃番兵牒》略载：

- 6 开元廿九年十二月九日典侯奉 []
- 7 都巡官游击将军果毅都尉马守奉判官 [③]

这件开元二十九年十二月追捉逃番兵牒由典侯奉起草，都巡官游击将军果毅都尉马守签署，二人的官职很清楚，兹录之。

王景仙（果毅、子将） 天宝年间（742—756）

张铤（司兵） 天宝年间（742—756）

大谷 2999 载：

- 1 □□ []
- 2 右件兵□□于此郡县界逃 []
- 3 走，频勒所由访捉，不获。恐至军不练逃
- 4 走所由，请给公验，请处分。
- 5 牒件状如前，谨牒。
- 6 天宝□□六月 日司兵张铤牒
- 7 前果毅王景仙
- 8 付司。元宪示。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596页。

② 参见荣新江：《吐鲁番文书〈唐某人自书历官状〉所记西域史事钩沉》，载《西北史地》，1987（4），53～55页。

③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36页，图版三六。

(后缺) ①

这是一件天宝年间高昌县访捉逃兵的文书，文中第1至6行“司兵张铢”等向高昌县令呈牒，申请公验，乍看似乎是高昌县的下属司兵佐，但实际上可能是某军或行军中的司兵。因为天宝年间，高昌县起码还有两起访捉逃兵的案件，一起是天宝二年访捉瀚海军逃兵刘德才、安西逃兵任顺儿、焉耆逃兵梁日新的案件（大谷1410、1409、2377、3379、3128、3002载），一起是天宝二年左右访捉碛西逃兵樊游俊的案件（大谷1017、1026、1018、1024、3000、3494、3137、3129载）。在这两起案件中，参与访捉者既有高昌县官吏，又有逃兵所在单位之人。大谷3002所谓“承县司捉得，今欲赴北庭，请[]”，说明访捉者非县司成员，而是北庭有关人员。而本件第7行中的“前果毅王景仙”之“前”字，刘安志先生认为可能是“子将”二字之误识，这件文书的内容，似“司兵张铢与子将果毅王景仙曾多次督促有关部门人员访捉上件逃兵，但未成功，担心回军后上司不了解士兵逃走缘由，所以上牒请求高昌县官府‘给公验’，以为证明”②。刘先生此说甚是。又，孙继民先生说，“子总管可以通称子将”，“子总管是行军的主要军将之一”③。以此推之，子将果毅王景仙、司兵张铢可能就是行军或某军中的官吏。这件文书第6行残存“天宝□□六月”，王景仙、张铢任职时间在天宝年间。

张无价（折冲）	宝应元年（762）前
（乡官）	宝应元年（762）～大历七年（772）间
赵献璋（衙官将军）	宝应元年（762）～大历七年（772）间
鞠淑（中郎将？）	宝应元年（762）～大历七年（772）间

阿斯塔那509号墓所出《唐西州道俗合作梯蹬及钟记》略载：

(前缺)

- 1 腹。县令王□、丞王□等，□□□□□
- 2 簿马睿、尉卫综、阮玉等，寮样彩威
- 3 斯水镜，群司仰其朱绳。清风入百姓
- 4 之怀，令誉传耆旧之口。衙官将军

① 《大谷文书集成》壹，151页。

② 刘安志：《对吐鲁番所出唐天宝间西北逃兵文书的探讨》，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5辑，121、129页。

③ 孙继民：《唐代行军制度研究》，165、164页。

- 5 赵献璋、张承琿、王休升等，溢气雄
- 6 图，怀奇妙略，行资孝悌，文翰芳
- 7 猷。乡官折冲张无价、中郎麴淑、张景
- 8 阳、曹玄仲、张游鹤、麴嘉忠、麴从一、麴琦、杨雅俗、
- 9 马龙、竹楷、麴惊等道门领袖，助施虔诚。
- 10 大德…… ①

这件文书中有众多官吏，我们曾据此考证县令王□、丞王□、□（主）簿马睿、尉卫综、阮玉等人为天山县的官吏，其任职时间大体上在宝应元年至大历七年间，详见本书第三章第二节。由于体例关系，本件文书中的衙官将军赵献璋、张承琿、王休升，以及乡官折冲张无价、中郎麴淑等人未记录在案，今补之。由阿斯塔那 506 号墓所出《唐大历七年（772）马寺尼法慈为父张无价身死请给墓夫赙赠事牒》，知张无价已于大历七年六月卒^②，其女按唐朝官员身死给墓夫赙赠的规定申请待遇，可证折冲张无价为唐朝高官不误，但不知其服务于哪个军府，所谓乡官应是张无价辞官后在乡里承担的荣誉称号，其任折冲应在宝应元年前。中郎麴淑之“中郎”大约是“中郎将”之称。其他官吏情况不明。谨记之。

苟某（校尉） 麟德二年（665）前

阿斯塔那 214 号墓所出《唐军府领物牒》第 2 行有“] 同付校尉苟 [”^③，知苟某为某折冲府校尉。这件文书残甚，不知纪年。墓解称，“本墓为一男二女合葬墓，男尸在外，当系后葬。出有《唐麟德二年（665）张君妻麴氏墓志》一方。所出文书均无纪年。一四七号至一六〇号文书拆自纸鞋；一六六号至一七〇号拆自女纸帽圈”^④。查这件文书为 166 号，即拆自女纸帽圈，文书时间当早于墓志麟德二年，苟某任校尉的时间也当早于麟德二年。

白相（队副） 永隆元年（680）

阿斯塔那 191 号墓所出《唐永隆元年（680）军团牒为记注所属卫士征镇样人及勋官签符诸色事》（一三）第十二片第 12 行署名有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137 页。

② 其墓出了一件《唐大历四年（769）张无价买阴宅地契》，当是张无价卒前所买，大历四年非其卒年。两件文书分别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0 册，8、6 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307 页。

④ 同上书，302 页。

“队副白相”^①，白相作为西州折冲府的低级官员队副，可能是本土出身的龟兹白氏移民后裔，而靠军功升为军官者。我们曾考证这个军团隶属前庭府^②，也就是说，白相是前庭府的队副，其任职时间在永隆元年。

魏眼德（队副） 垂拱三年（687）八月

刘信（史） 垂拱三年（687）八月

礼（司兵?） 垂拱三年（687）八月

大谷 3492 《垂拱三年（687）八月队副魏眼德上番牒》：

1 司兵 连谨（?） 白。

2 队副魏眼德 廿五日

3 牒检案内前件人番当今月十六日州上

4 其人先为□驿□□□ [

（后欠）^③

大谷 3491 《垂拱三年（687）八月队副魏眼德上番牒》载：

（前欠）

1 勒送上。谨以牒举。请裁。谨牒。

2 垂拱三年八月 日 史刘信牒

3 司马牒

（后欠）^④

大谷 3492 题解称，此件文书是 3491 号文书的首部，大谷 3491 题解称，此件文书与 3492 同笔。据此，这两件文书应是同一文书的前后部分，两件文书的大意是，队副魏眼德应于垂拱三年八月十六日到州上番，由于其人先在驿站服役，未能番上，八月二十五日，史刘信上牒，称依规定“勒送上”魏眼德，司马在牒后签署。魏眼德是折冲府队副比较明确，但不知是何府队副？大谷 3491 第 2 行刘信是史也比较明确，但不知是哪个机构的史？大谷 3492 第 1 行的官吏则更难以确定，此“连谨（?） 白”之“谨”，整理者打有问号，即不能确定，笔者查图版五七，认为“谨”实际上是“礼”字，第 2 行“廿五日”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559 页。

② 参见拙文：《唐西州前庭府官吏编年考证》，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5（3）。

③ 《大谷文书集成》贰，112 页。

④ 同上书，111 页。

是“礼”的签署。“礼”是否司兵？是哪个机构的司兵？从府兵到州番上的角度说，这个机构应是州，唐长孺先生指出，非防人的卫士，有的充当府、当团的府、史、参军，折冲、果毅的仗身和府团公廨、仓库的门子；有的由折冲府直接差遣上烽、屯田和奉使，还有部分卫士由府送往西州，承担门子等某些杂役。^①可见府兵是有义务到州上番的，大谷 3491 有司马的签署，州司马管军事，也可以对应得上。但是，西州都督府无司兵，而县有司兵，行军（行营）、镇军有司兵，然而，县无司马，如此，则“礼”、刘信、司马都应是行军（行营）的官吏，此行军很可能在西州州府，所以称队副魏眼德“州上”。这种解释是否合理，由于文书残缺，很难确定，还有待后验，姑且将“礼”视做司兵。

白智海（队正） 武周时期（690—705）

大谷 3606《军府关系文书》也有相关记载：

（前后欠）

1] 队正 白智海□

2] 旅帅 □ [②

这件文书残缺太甚，仅存两行，第 1 行“队正白智海”前后皆残，这里有两种可能性，一种是前缺某人为队正，另一种是白智海为队正，由于无法确认，姑从后者。队正是折冲府的低级官吏，由于文书残缺太甚，且无墓葬资料参考，其所属军府难考，但大谷文书多为吐鲁番出土文书，其为西州军府官吏应无疑问。白智海任职时间亦不详，但题解谓文中“正”为则天文字，可知这件文书的时间在武周时期，其任职时间也在这段时间。

阙某（别将） 神龙元年（705）～神龙二年（706）

阿斯塔那 360 号墓所出《唐勘责功过残文书》载：

1] 无身 [

2] 参军程待詵 [

3] 勘责功过，府宜 [

4] 勘如前，谨 [

① 参见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的西州府兵》，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99～100 页。

② 《大谷文书集成》贰，131 页。

这件文书第2行“参军程待晋”，笔者根据四个墓葬所出八件有关文书，已考证其为神龙元年至二年的西州都督府兵曹参军，详见本书第二章第五节。由于体例关系，彼节虽已引用并讨论了这件文书，但不及“别将 阡”，此处补之。兹将别将阡某的任职时间亦置于神龙元年至二年。

康思礼（别将） 开元二十一年（733）

阿斯塔那509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733）石染典买马契》载：

1 马壹匹骠敦六岁

2 开元二十一年正月五日，西州百姓石染典交用大练拾捌

3 匹，今于西州市，买康思礼边上件马

（中略）

8

马主别将康思礼年卅四

9

保人兴胡罗世那年卅

10

保人兴胡安达汉年卅五

11

保人西州百姓石早寒年五十②

西州百姓石染典用大练在西州市场上购买别将康思礼的马，可见别将康思礼应在西州任职，开元二十一年康思礼年三十四，他应是西州的现任官。这桩买卖的双方以及保人都是胡人或胡人后裔。石染典、康思礼、安达汉、石早寒是昭武九姓人，罗世那应是吐火罗人的后裔，他与安达汉皆为“兴胡”，即在西州经商而未入西州籍者。康思礼作为西州昭武九姓官吏是很明显的，唯不知具体在西州哪个折冲府任职。

王敬宾（行官）

上元二年（761）

李小仙（别将、知作官）

上元二年（761）

阿斯塔那506号墓所出《唐上元二年（761）蒲昌县界长行小作具收支饲草数请处分状》略载：

14 右被长行坊差行官王敬宾至场点检前件作草，使未至已前奉

15 都督判命及县牒支給，破用，见在如前，请处分。谨状。

① 柳洪亮：《新出吐鲁番文书及其研究》，105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48～49页。

16 牒件状如前，谨牒。

17 上元二年正月 日作头左思训等牒

18 知作官别将李小仙^①

这里有行官王敬宾、知作官别将李小仙。李小仙在本书第四章第四节已有讨论，但彼处仅作为天宝四载（745）的蒲昌县典而论，据上举文书，上元二年李小仙身份已经改变，不再是无品级的县典，而是唐军府中的官员了。关于这个问题，笔者曾在《唐西州军政官吏的升迁》一文中作过讨论^②，此处不赘。知作官是什么官职？史籍未载，估计与知水官等同，为地方上的一种官职，本身并无品级，而由有品级的官员兼任。别将才是李小仙的本官，他就是以别将身份任知作官的。别将是军府中的中级官员，其品级根据军府级别的不同而不同。《唐六典》卷二五载：“上府别将正七品下，中府从七品上，下府从七品下。”李小仙所任军府不明，推测应为蒲昌府。因为他原是蒲昌县典，后任知作官也在蒲昌县界长行小作内，因此，应是蒲昌县人，所属军府自然也应是蒲昌府。蒲昌府的等级不明，笔者曾推测为上府，然则李小仙的别将品级应为正七品下。他与王敬宾任上述官都在上元二年。

卫虔兴（别将、乡官） 时间不详

卫吉讫（别将、乡官） 时间不详

张元德（别将、乡官） 时间不详

大谷 4026《乡官名籍》载：

（前欠）

1 老人 康虔毛

2 乡官前别将 卫虔兴

3 乡官前别将 卫吉讫

4 乡官前别将 张元德

（后欠）^③

这件文书列出三位乡官：卫虔兴、卫吉讫、张元德，他们皆为前别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0册，252～254页。

② 参见拙著：《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第三章第三节。

③ 《大谷文书集成》貳，189页。

将，另有一位老人康虔毛。唐贞观十五年（641）废乡的建制^①，由里正负责乡里事务，承符里正则牵头乡里工作，乡官既无品级，也无实职，而成为一种荣誉。从这件文书可见，前官尤其是前别将是乡官的首选。惜时间不详。

何德（旅帅） 时间不详

索武舟（？旅帅） 时间不详

大谷 3485《府兵制出文书》载：

（前欠）

1 旅帅 何德

2 旅帅索 武舟（？）

（后欠）^②

这件文书残缺太甚，仅存两行。这里有两位旅帅：何德、索武舟（？），但不明究竟是何府旅帅。考虑到大谷文书多数出自吐鲁番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墓地^③，因此，我们姑且把他们视为西州折冲府的官吏。任职时间不详。

樊充充（旅帅） 时间不详

□□尚（队副） 时间不详

大谷 2848《唐代役制（兵役）关系文书》第5行有“旅帅樊充充”，第8行有“队副□□尚之[”，此“队副”后残，姓名“□□”第一字剩一笔，第二字残下半截“心”，颇似“悬”字。而“之”字似“上”或“三”字。队副后残，仅记旅帅樊充充，队副□□尚。其任职时间不详。

阴海（主帅） 显庆四年（659）～龙朔三年（663）

祯（营司官员） 显庆四年（659）～龙朔三年（663）

阿斯塔那 325 号墓所出《唐西州某府主帅阴海牒为六驮马死事》：

（前缺）：

1 六驮马一匹

① 《通典·职官典·乡官》：“贞观九年，每乡置长一人，佐二人，至十五年省。”

② 《大谷文书集成》贰，110 页。

③ 小田义久先生在《大谷文书概观—以其来源为中心—》（见《大谷文书集成》贰，1 页）中明确指出这一点。

2 营司：进洛前件马比来在群牧放，被木刺破，近人
 3 □后脚筋断，将就此医疗，不损，去五月廿八日□
 4 致死。既 [
 5 当府主帅阴 [
 6 进洛六驮先在群放 [
 7 脚将就医疗，练疮不损，□
 8 便致死。本府主阴海亲署知死
 9] 既回还到府任
 10] 祜示
 11 一日①

这件文书前 1 至 5 行是西州某府主帅阴海为进洛六驮马死事上行营的牒，6 至 11 行是上级官员“祜”的批示。孙继民先生指出：“文书称‘营司’，按营司是唐代军队编制单位，营司即营的指挥机构。折冲府平时不应称营，因此，本件当是参加征镇的某军府文书。”注 20 称：“唐代的营有大总管营、总管营和子总管营，级别不同。见《通典》卷 157《兵典》下营斥候并防捍及分布阵条引《李靖兵法》。”② 阴海是行营中的某府主帅，祜是营司官员。因本件文书纪年已缺，二人任职时间不详，但同墓所出文书有纪年者为唐显庆四年至龙朔三年，据此推测本件可能成于高宗时期，姑且将阴海与祜的任职时间系于此段时间。

杜文达之父（主帅） 乾封二年（667）前

杜文达之兄（里正） 乾封二年（667）前

我们曾经根据阿斯塔那 5 号墓所出《唐赵恶奴等户内丁口课役文书》，考证孙善龙（？）为乾封二年前岸头府的队副，卫怀德可能也是岸头府的队副，但未及其他。实际上，这件文书第三片第 2 行还有“杜文达 父勋官烽帅 一兄里正 下上户”的记载，虽然杜文达父兄是哪个军府烽燧的主帅、哪个乡里的里正不明，但都应该补上。由于“本件纪年已残缺，反面为《唐乾封二年某乡户口帐》，此件在正面，书写年代应在前”（题解称），我们将二人的任职时间也系在乾封二年前。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200 页。

② 孙继民：《吐鲁番文书所见唐代府兵装备》，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118、140 页。

浑小弟（主帅） 神龙二年（706）

阿斯塔那 188 号墓所出《唐神龙二年（706）主帅浑小弟上西州都督府状为处分马厝料事》第 1 至 11 行有：“神龙二年二月 日主帅浑小弟、押官折冲马神禄”^① 上西州都督府的状况文。关于押官折冲马神禄其人，我们在本书第六章第二节有过讨论，而主帅浑小弟则未曾置喙。从同墓所出《唐西州蒲昌县牒为申送健儿浑小弟马赴州事》看，浑小弟应是健儿主帅，而且是西州蒲昌县人。此文书载：

- 1 蒲昌县 为申送浑小弟马一匹赴州具上事
- 2 健儿浑小弟征马壹匹，骠敦六岁。
- 3 右得上件人兄虔庆牒称：被征马一匹，今备得，具毛色 [（后缺）]

蒲昌县为浑小弟申送征马（题解称本件盖有朱印三方，文为“蒲昌县之印”），浑小弟之兄虔向蒲昌县呈牒，都说明浑小弟及其兄是蒲昌县人。上举一件文书称浑小弟为“主帅”，一件文书称之为“健儿”，可见浑小弟应是某行营的健儿主帅（上引第一件文书第 7 行“今月一日到营”，以及马神禄折冲的押官身份^②，都说明了此军事机构是行营，而非蒲昌府）。孙继民先生曾讨论健儿出现的时间，指出：“浑小弟所乘新备马，表明他在得到新马之前已经服役了若干时间，他从士兵身份的健儿跻身于主帅之列，自然也需要经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可以肯定他最初服役早在神龙年间以前，健儿作为兵员出现至迟在武周时期。”^③《唐六典·兵部》载：“开元二十五年敕，以为天下无虞，宜与人休息，自今已后，诸军镇量闲剧、利害，置兵防健儿……凡天下诸州差兵募取户殷丁多、人材骁勇，选前资官、勋官部分强明堪统摄者，节级权补主帅以领之。”是兵募中的主帅以前资官等人为之。

笔者认为，浑小弟兄弟既是西州本地人，应是吐谷浑的后裔。因为，吐谷浑与高昌交往历史悠久，北魏时吐谷浑已凭借高昌之道与柔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56～58 页。下引同墓文书见同书，59 页。

② 押官据《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条载，“凡诸军镇，每五百人置押官一人，一千人置子总管一人，“一千人置子将一人，以果毅充；五百人置押官一人，（以）别将及镇戍官充”。

③ 《敦煌学辑刊》，2000（2）。

然和呾哒交通。^①《魏书·高车传》载，北魏世宗诏：“蠕蠕、呾哒、吐谷浑所以交通者，皆路由高昌，犄角相接。”（此诏大约撰于509年前）《梁书·河南传》载，吐谷浑国境“北接高昌”。吐谷浑人民移居高昌是很正常之事。出土文献中亦有吐谷浑与高昌国交往的材料^②，古代“习惯简称吐谷浑为‘浑’”^③。无论浑小弟是前资官还是现任官，他作为健儿主帅，都是西州当地的少数民族官吏，其任职时间在神龙二年。

翟某（司马） 时间不详

大谷 3729《性质不明文书》还有一个“司马翟[]”。这件文书残缺太甚，“司马翟[]”前仅存一“若”字，后仅存“九月五日”^④数字，翟氏为哪个地区哪个机构的司马难以判断，其任官时间也难以判断。但大谷文书多为吐鲁番文书，翟氏很可能是西州官员，为防遗漏，谨记于此。

竹仁□（知胥官、前戍主） 天宝十四载（755）

阿斯塔那 506 号墓所出《唐天宝十四载（755）交河郡长行坊申上载在槽减料斛斗数请处分牒》有“天宝十四载正月日”“知胥官前戍主竹仁□”^⑤的署名。竹仁□作为“前戍主”，应曾为唐朝正式官员。《唐六典》卷三〇记载，戍主为武官，上、中、下三等戍主分别为正八品下、从八品下、正九品下。竹仁□是何戍之主不明，但曾为唐朝正式职官则很明确，只不过此时他已卸任，而以前官的身份服役

① 周伟洲先生说：公元446年，北魏太平真君六年，吐谷浑第一次进出西域，518年前，以戍守的方式大量迁入西域，5世纪末、6世纪初兼并了地处中西交通要冲的鄯善、且末之后，吐谷浑成为连结漠北、西域和内地的一个交通枢纽，并有可能与呾哒、高车、柔然、北魏等争夺西域丝路的控制权，成为崛起于西域东南的一大势力。参见周伟洲：《边疆民族历史与文物考论》，45~46页，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0。

② 如哈拉和卓33号墓所出《高昌众保等传供粮食帐》载：“桧子传：面五斗，钞一斛，付小男王受儿，供浑珂顿使。”（《吐鲁番出土文书》第2册，283~287页；《吐鲁番出土文书》图文本壹，238~240页）文书的时间在延昌二十七年（587）前后。王素先生曾指出：“所云‘供浑珂顿使’，即指供吐谷浑可敦使。”（王素：《〈吐鲁番出土文书〉前三册评介》，载《中国史研究》，1983（2），161页；王素：《高昌史稿·交通篇》，486页，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陈国灿先生也认为：“‘浑珂顿’或即吐谷浑的可敦。”（陈国灿：《敦煌吐鲁番文书与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载《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研究通讯》，1986（1）（总第8期），7页）

③ 王素：《高昌史稿·交通篇》，486页。

④ 《大谷文书集成》贰，144页。

⑤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0册，155~157页。

于交河郡。知酇官大约是色役的一种，“在坊中应是总领酇料事务的人，酇子须受其指挥”^①。此“竹氏”可能是天竺人的后裔。姜伯勤先生也曾将敦煌材料中的“竹氏”视为“竺氏”，指出：“莫高窟 294 窟为北周窟，北壁供养人题名中有‘清信商胡竹□□居□供养’。又有‘清信商胡竹……供养’：此种竹姓商胡，当为北周时流寓敦煌之天竺商胡。”^②按“竹氏”与“竺氏”相通，在吐鲁番出土文书中，唐以前文书中多见“竺氏”，而鲜见“竹氏”，入唐以后，则多见“竹氏”，而鲜见“竺氏”，说明这个姓氏随时代的变化，逐渐以内地的“竹氏”书写形式取代了“竺氏”。

张感行（虞候）

开元二年（714）

宁乐 11（5）号《唐蒲昌府番上烽、镇人名簿》第 2 行有“张感行改补虞候”^③的记载。文书中第 4 行的“狼泉烽主帅宋光智”我们已记录为蒲昌府狼泉烽主帅，见本书第六章第二节。限于体例，有关张感行改补虞候事则未记录，今补之。

王神圆（安息道中军队头）

垂拱四年（688）

武怀表（副队头）

垂拱四年（688）

程文才（执旗）

垂拱四年（688）

王神景（副执旗）

垂拱四年（688）

张玄泰（队佐）

垂拱四年（688）

阿斯塔那 222 号墓所出《唐垂拱四年（688）队佐张玄泰牒为通当队队陪事》有队头王神圆、副队头武怀表（又作队头武怀表，当漏一“副”字）、执旗程文才、副执旗王神景、队佐张玄泰等人。^④孙继民先生以这件文书为主要研究对象，撰有《跋〈唐垂拱四年（688）队佐张玄泰牒为通当队队陪事〉》，他指出：“在唐代前期十节度建立之前，军队有两套编制：一是平时编制，主要是府兵的平时管理系统；一是战时编制，属于战时的行军系统。前者设卫、府、团、旅、队、火登记编制，分别由大将军、折冲都尉、校尉、旅帅、队正、火长加以管理统领。后者的情况比较复杂，一般有大总管、总管、子总

① 孙晓林：《试探唐代前期西州长行坊制度》，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212 页。注 67：前官或充兵募主帅或管理渠水，虽都与色役有关，但却是色役、杂徭人夫的小头头，大致与勋官相等。

② 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142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③ 《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105 页。

④ 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135～136 页。

管、押官、队头等，分别统率行军组织的各级部队。”他认为，垂拱四年西州地区曾经驻扎有一支行军部队，就是史籍上记载的安息道行军，而队头王神圆等人就是这支行军中的官吏。他说：“按照规定的编制，队的吏佐有队头一人、副队头一人、执旗一人，左右谦旗二人（不包括火长五人）。”队头管五十人，同军府中的队正，副队头当同队副，执旗、左右谦旗则折冲府无，而“队佐大概是在队头、副队头领导之下主管文书起草等文案事务的人员，是一种非正式职称”^①。我们在这里将这些人都记录在案，以备查。

汜承素（西州地方军队头） 先天二年（713）

王奉睿（西州地方军队副） 先天二年（713）

汜猫子（西州地方军队头） 先天二年（713）

张则（西州地方军队头） 先天二年（713）

杜定（西州地方军队头） 先天二年（713）

阿斯塔那 83 号墓《唐先天二年队副王奉睿牒为通当队兵破除见在及不到人事》略载：

5 纪牒件通当队兵 [] 见在及不到人姓名如前。谨牒。

6 先天二年九月 日副王奉睿牒

7 队头汜承素^②

这件文书共存三片，第二片中“韩善住”等人，我们已考证其为高昌县武城乡里正，见本书第五章第二节。这件文书第三片还有其他官吏，如上所引，这就是队副王奉睿、队头汜承素。唐长孺先生对先天二年的西州军事文书有过精湛的考察，他指出，王奉睿、汜承素所属部队是一种以乡为单位的西州地方军（诸队按乡分别组成），用于对付东突厥默啜的骚扰，但似乎又有常备军的性质。军队区分为战队和辎重队，汜承素和王奉睿之队属辎重队。他根据同墓所出《唐先天二年（713）八月七日张则等车牛文书》所载：

1 [] 两回 张则下口乘别两回。（下残）

2 [] 素下 汜猫下一乘 汜素下两乘□□

① 孙继民：《跋〈唐垂拱四年（688）队佐张玄泰牒为通当队队陪事〉》，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466、467、472、469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16~18页。

3 杜定下一乘^①

指出，汜猫（即汜猫子）、张则、杜定也是这种西州地方军的队头。^②兹将这些人皆列为先天二年的西州地方军队头。

范忠敏（队头） 宝应二年（763）

大谷 5825《周氏一族纳税文书》载：

1 周义敏纳三月番课继壹段。宝 [

2 年三月廿三日队头范忠敏抄 [^③

这件文书有队头范忠敏。题解称，大谷 5825 至 5828 号四件文书连在一起，为一组文书。大谷 5826、5827 均为宝应二年文书，这件文书第 1 行末存“宝”字，所残当亦是“应二”二字。然则范忠敏为宝应二年的队头。

杜栾（安息道中军典） 垂拱四年（688）

徐豪（安息道中军典） 垂拱四年（688）

李训（安息道中军兵曹） 垂拱四年（688）

韩欢（安息道中军总管左金吾卫郎将） 垂拱四年（688）

基（不详） 垂拱四年（688）

道（不详） 垂拱四年（688）

阿斯塔那 222 号墓所出《唐中军左虞候帖为处分解射人事》前有残缺，略载：

1 依判。基示。

2 一日

3 牒检一月事至，谨牒。

4 五月四日典杜栾牒

5 连。道白。

6 中军左虞候 四日。

7 中军左 [] 大总管营

（中略）

15 火急立待。五月四日典徐豪帖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14～15 页。

② 参见唐长孺：《唐先天二年（713）西州军事文书跋》，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481、484 等页。

③ 《大谷文书集成》叁，204 页。

16 并弓箭自随。

兵曹李 训

17

总管左金吾卫郎将韩欢^①

这件文书有中军左虞候（注称第6行前五字乃第7行墨渍印）、大总管营、兵曹、总管、左金吾卫郎将、主帅等记载。如前所述，行军一般有大总管、总管、子总管、押官、队头等官员，以统率其各级组织，而行军又分左右军、前后军、中军等队伍，可见这件文书是行军文书。孙继民先生曾指出，垂拱四年西州地区驻扎有一支行军部队，这就是史籍上记载的安息道行军。这件文书虽无纪年，但与前举《唐垂拱四年（688）队佐张玄泰牒为通当队队陪事》文书同出一墓，应该也是垂拱四年驻扎西州的安息道行军的遗物。安息道行军既有内地来的从征者，也应有西州当地的官兵，这里无法区分，也不必区分二者，因此，将文书中的总管左金吾卫郎将韩欢、兵曹李训、典徐豪、典杜栾记录在案。又，第1行签署“依判。基示”的“基”和第5行签署“连。道白”的“道”都是这支行军中的官员，而且地位不低。“道”处理文案，下令“连”，是判官，“基”签署“依判，示”，应是长官，地位高于“道”。本件文书第2、3行间及第6、7行间有骑缝，题解称“骑缝前乃其他文件”。因此，我们对“道”和“基”的身份不作推断，仅录做官员。

马思忠（典） 开元五年（717）或开元十五年（727）三月

刀方恪（司兵） 开元五年（717）或开元十五年（727）三月

王智元（营主） 开元五年（717）或开元十五年（727）三月

鞠嘉望（司仓） 开元五年（717）或开元十五年（727）三月

汜智嵩（司骑） 开元五年（717）或开元十五年（727）三月

苏奉瓘（司胄） 开元五年（717）或开元十五年（727）三月

竹无冬（立义） 开元五年（717）或开元十五年（727）三月

夏璋（立义） 开元五年（717）或开元十五年（727）三月

曹志忠（城局） 开元五年（717）或开元十五年（727）三月

大谷 3786 纸表为《西州用练买牛簿》，纸背为《西州典马思忠牒》，载：

1] 人。其人先患痹兼疝气，不堪

2] 又复家道贫迫，不办装束。请差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138～140页。

3	]	□	
4	]	五年三月	日典马思忠牒
5		司兵	刀方恪
6		司仓	麴嘉望
7		司骑	汜智嵩
8		司胄	苏奉璫
9		立义	竹无冬
10		立义	夏璋
11		城局	曹志忠
12		营主	王智元

(以下余白)①

这件西州典马思忠上牒大约为某兵士患病，又因家贫，不能自办军队资装之事。其下签署的有司兵刀方恪、司仓麴嘉望、司骑汜智嵩、司胄苏奉璫、立义竹无冬、立义夏璋、城局曹志忠、营主王智元。这些人无疑都属西州官吏（包括杂职）系列。司兵、司仓、司骑、司胄、营主应该是行军或镇军中的官吏，城局不见官制记载，应是地方杂职，但为何出现在此处？不详。而立义是什么职务亦不详。周藤吉之先生曾引用这件文书，但仅指出，城局大概是府城之官。② 文书的时间残缺，仅存“五年三月”。池田温先生将这件文书拟题为《唐西州开元五（或一五）年西州典马思忠牒》③，不知何据。查贞观十四年（640）建西州至贞元年间唐失西州期间有五年以上纪年的有：永徽（650—655）、显庆（656—661）、咸亨（670—674）、开元（713—741）、天宝（742—756）、大历（766—779）、贞元（785—805）。在吐鲁番文书中，太宗、高宗、武则天、玄宗、代宗时期的文书均未见到“城局”，而仅在肃宗乾元三年（760）至上元二年（761）的文书见到“城局”（详见本书第五章第一节），但肃宗在位纪年未有超过五年者。因此，如上下延伸，将这件文书的时间系在玄宗、代宗时期是可行的。此处拟采纳池田先生的系年，相信他自有道理，此系年在玄宗时期，与我们的推测也

① 《大谷文书集成》貳，154页。

② 参见〔日〕周藤吉之：《唐中期户税的研究》，见《敦煌学译文集》，781页注2。孙继民先生亦曾研究过这件文书，但仓促之间未能查到他的文章。

③ 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352～353页。

相去不远。

竹仙童（录事） 开元二十一年（733）

康才艺（佐） 开元二十一年（733）

张虔惟（史） 开元二十一年（733）

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733）唐益谦薛光泚康大之请过所案卷》略载：

（前缺）

13 录事竹仙童

14 佐康才艺

15 史张虔惟^①

这件文书里有录事竹仙童、佐康才艺、史张虔惟三位官吏，唯不知是西州哪一级官吏。按唐制，过所案应由州府处理，这件文书第 16 至 19 行是西都督府录事元肯与仓曹掾录事参军勤受付，户曹参军元判案，可见此案确实由西州都督府处理（元肯等三人我们在前面章节中已分别收录，此处不赘）。但我们知道，都督府无“佐”吏，而此处第 14 行有“佐康才艺”的署名，因此，竹仙童等三人不应是州官吏。县与镇皆有录事、佐、史，由于第 13 行前缺，不知此三人究竟为何署名，也不知他们究竟是县吏还是镇吏。但总体来说，他们在此出现，应与过所有关，估计是三人作为县或镇胥吏为勘察唐益谦等人过所事而报州府。州录事与县、镇录事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唐朝正式官吏（唐制，州录事为从九品上），而县、镇录事无品级，等同县、镇的佐、史胥吏。此三人任此职的时间在开元二十一年。

杨某（录事） 时间不详

某某（司马） 时间不详

万（？）□（寿）（判官） 时间不详

大谷 3157《官厅文书》：

（前欠）

1 九月廿一日 录事杨

2 司马 □ [

3 连。万（？）□（寿）[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32 页。

4

廿 [

(后欠)①

从这件文书公文格式看，第 1、2 行是勾官受付，第 3 行是判官判词。具体而言，这里勾官是录事杨某和司马某人，万 (?) □ (寿) 为判官，下令连接公文。“万”字整理者在此旁打有问号，即不敢确认，“□”字整理者在此旁写一“寿”字，即怀疑是“寿”字。可惜该书未附图版，我们无法核对比较，谨从之。此人的身份不明，仅知在公文中判案，应是官员。本件文书时间亦不详。

① 《大谷文书集成》貳，35 页。

附录二

唐西州官吏任职简表

唐西州长官、上佐任职简表

姓名	职官	任职时间
谢叔方	刺史	约贞观十四年（640）八月至贞观十五年（641）初
乔师望	刺史	约贞观十五年（641）末至贞观十六（642）年初
郭孝恪	刺史	贞观十六年（642）九月至贞观二十二年（648）十二月
柴哲威	刺史	贞观二十三年（649）至永徽二年（651）十月
麴智湛	刺史、都督	永徽二年（651）至麟德元年（664）
崔智辩	都督	麟德二年（665）
二愉	长官	总章三年（670）前后
义	长官	仪凤二年（677）
怀旦（?）	长官	仪凤三年（678）
伏生	都督	永隆元年（680）至永隆二年（681）
唐休璟	都督	永昌元年（689）

王孝杰	都督	天授二年（691）
唐休璟	都督或刺史	长寿元年（692）
邓温	都督、刺史	神龙元年（705）
定母	都督	神龙二年（706）至神龙三年（707）
吕都督	都督	开元七年（719）后
高某	刺史	开元十二年（724）
广济	都督	开元十三年（725）
张楚珪	都督	开元十六年（728）
王斛斯	都督	开元二十年（732）至开元二十一年（733）
张待宾	都督、刺史	开元二十二年（734）至开元二十四年（736）
宪	都督	开元二十七年（739）
忠比	都督	天宝十二载（753）
药太守	太守	天宝十二载（753）至天宝十三载（754）
覃	长官	天宝十三载（754）末至天宝十四载（755）
元载	刺史	至德年间（756—757）或乾元元年（758）
李琇璋	刺史	上元元年（760）至大历七年？（772？）
麴某	司马	永徽二年（651）至麟德元年（664）间？
裴行俭	长史	显庆三年（658）至麟德二年（665）前
某	长史	咸亨元年（670）
杨	司马	咸亨三年（672）
袁公瑜	长史	上元三年、仪凤元年（676）
行止	司马	仪凤二年（677）
义	长史	仪凤三年（678）
张	司马（？）	调露二年（680）二月
仲	司马	永隆元年（680）十月
留	司马	永隆二年（681）
待举	长史（？）	永隆二年（681）
衡义整	长史	？至垂拱二年（686）或垂拱四年

		(688)
刘玄意	司马、长史	天授元年(690)至长寿二年(693)前
泰	长史或司马	神龙二年(706)
某	司马	开元二年(714)
裴	司马	开元七年(719)
广济	上佐(?)	开元十三年(725)
杜希望	司马或长史	开元十六年(728)
球之	长史或别驾	开元十六年(728)
某	长史	开元十九年(731)前
延祯	司马	开元二十一年(733)
齐晏	长史	开元二十一年(733)
崇	别驾	开元二十一年(733)至开元二十二年(734)
曹	长史	开元二十二年(734)
某	别驾	开元二十八年(740)至天宝元年(742)
杨	长史	天宝三载(744)
休胤	司马	天宝十载(751)至天宝十二载(753)
沙妻或沙安	上佐	天宝年间(742—756)
李日孚	长史	贞元二年(786)前后

唐西州勾官任职简表

姓名	职官	任职时间
环举	录事	总章三年(670)前后
惠	判录事参军	总章三年(670)前后
元爽	判录事参军	总章三年(670)前后
福	勾官	上元二年(675)
大爽	判录事参军	仪凤二年(677)十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素	录事参军	仪凤二年(677)十月二十二日至仪凤三年(678)五月
汜文才	录事	仪凤二年(677)十月十七日至开耀二年(682)前

张文裕	录事	仪凤二年（677）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年（678）二月十八日
李恒让	判录事参军	仪凤二年（677）十月
张文表	录事	永隆元年（680）
翟欢武	录事	开耀二年（682）
善顺	录事参军	开耀二年（682）前后
张达	录事	开耀二年（682）前后
仁	检录事参军	天授二年（691）
巩	录事	长寿二年（693）前
达	勾官	武周时期（690—705）
思	摄录事参军	神龙元年（705）
花	录事	神龙元年（705）
义	录事	神龙元年（705）
志	录事参军	神龙元年（705）
敬仁	录事、摄录事参军	神龙二年（706）正月至二月
义	检录事参军	神龙二年（706）十一月或神龙三年（707）十一月
齐	录事	神龙年间（705—707）
敬	录事	景龙三年（709）
珪	摄录事参军	景龙三年（709）九月
思	录事参军	开元二年（714）
沙妻	录事参军	开元十六年（728）、开元二十一年（733）
	摄录事参军	开元二十二年（734）
礼	录事	开元十六年（728）八月
魏某	录事	开元二十年（732）
勤	摄录事参军	开元二十一年（733）正月一日至十四日、闰三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
宋九思	摄录事参军	开元二十一年（733）正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八日
珍	摄录事参军	开元二十三年（735）闰十一月四日至十二月十三日
元肯	录事	开元二十一年（733）正月至开元

		二十三年（735）十二月
王亮	录事	开元二十二年（734）
程某	录事	开元二十二年（734）
箱（?）	摄录事参军	开元二十七年（739）
广支	摄录事参军	天宝四载（745）至天宝十载（751）
元裕	摄录事参军	天宝十二载（753）
严仙泰	摄录事	天宝十三载（754）十二月至天宝十四载（755）九月或十月
范	摄录事参军	天宝十三载（754）至天宝十四载（755）正月五日
旺	摄录事参军	天宝十四载（755）正月八日至十八日
宏	摄录事参军	天宝十四载（755）九月或十月
宋威德	录事	天宝某载
及	录事参军	天宝某载
泰	录事	天宝某载
麴睿	录事	时间不详

唐西州功、仓、户、兵、法曹参军事任职简表

姓名	职官	任职时间
元爽	功曹参军事	总章三年（670）
大爽	摄功曹参军事	仪凤二年（677）
宋九思	功曹参军事	开元二十一年（733）
珍	功曹参军事	开元二十三年（735）
广支	功曹参军事	天宝四载（745）至天宝八载（749）
旺	功曹参军事	天宝十四载（755）
李恒让	判仓曹参军事	仪凤二年（677）十月、十一月， 仪凤三年（678）二月
大爽	判仓曹参军事	仪凤二年（677）十二月十四日至十八日
津业	判仓曹参军事	仪凤二年（677）十二月二十三日，

		仪凤三年 (678) 五月
元怀俭	判仓曹参军事	仪凤四年 (679) 二月
康义感	判仓曹参军事	天授二年 (691)
元利	仓曹参军事	天授二年 (691) 后, 开元九年 (721) 前
冲	仓曹参军事	开元九年 (721)
李某	仓曹参军事	开元十三年 (725) 至?
李克勤	仓曹参军事	开元二十年 (732) 至开元二十一年 (733)
宋九思	判仓曹参军事	开元二十一年 (733) 正月
思简	仓曹参军事	开元二十三年 (735)
珍	仓曹参军事	天宝二年 (743) 七月
客	仓曹参军事 (?)	天宝二年 (743) 秋
季	仓曹参军事	天宝四载 (745) 二月
休胤	仓曹参军事	天宝四载 (745)
庭兰	仓曹参军事	天宝八载 (749)
荣	仓曹参军事 (?)	天宝十四载 (755)
元怀俭	户曹参军事	总章三年 (670) 前后
亨	户曹参军事	开耀二年 (682) 至垂拱元年 (685)
义	户曹参军事	神龙二年 (706) 或神龙三年 (707)
顺	户曹参军事	景龙三年 (709)
宋九思	判户曹参军事	开元二年 (714)
王道忱	户曹参军事	开元十三年 (725)
光载	户曹参军事	开元二十一年 (733) 前
梁元璟	户曹参军事	开元二十一年 (733)
程光琦	判户曹参军事	开元二十二年 (734) 七月、八月
沙安(沙妻)	户曹参军事	开元二十二年 (734) 十一月
晋阳 (?)	户曹参军事	天宝三载 (744)
元裕	户曹参军事	天宝十二载 (753)
李让	摄兵曹参军事	上元二年 (675)
传宝	兵曹参军事	永隆元年 (680)
程待晋	兵曹参军事	神龙元年 (705) 至神龙二年 (706)

方	兵曹参军事	神龙三年（707）
王宝	兵曹参军事	开元二年（714）
箱（？）	兵曹参军事	开元二十七年（739）
赵晋阳	兵曹参军事	天宝四载（745）十一月
意	兵曹参军事	时间不详
义	法曹参军事	约仪凤二年（677）前
坚	法曹参军事	垂拱元年（685）十二月
王仙乔	法曹参军事	开元十六年（728）
程光琦	摄法曹参军事	开元二十一年（733）

唐西州参军事、市司官吏任职简表

姓名	职官	任职时间
张怀寂	参军事	永徽二年（651）
高	参军事	麟德二年（665）
惠	参军事	总章三年（670）前后
李恒让	参军事	上元二年（675）至仪凤二年（677）
大爽	参军事	仪凤二年（677）十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津业	参军事	仪凤二年（677）十二月至仪凤三年（678）五月
康义感	参军事	天授二年（691）
牛	参军事	天授二年（691）
思	参军事	神龙元年（705）
田	参军事	神龙元年（705）前后
珪	参军事	景龙三年（709）
某	参军事	开元十年（722）前后
程光琦	参军事	开元二十一年（733）至开元二十二年（734）
巩宏	参军事	天宝十四载（755）
阴善珍	市令	总章三年（670）前后
巩□	市丞	总章三年（670）前后
朱□	市司史	总章三年（670）前后
朱文行	市司史	仪凤二年（677）
史远济	市令	仪凤二年（677）
巩义恭	市丞	仪凤二年（677）

竹无冬	市司史	开元十九年（731）
玄亮	市丞	开元十九年（731）至开元二十年（732）
康登子	市司史	开元二十年（732）至天宝二年（743）
汜惟表	市丞	天宝二年（743）
客	市令（？）	天宝二年（743）

唐西州高昌县官员任职简表

姓名	职官	任职时间
卫赞	高昌县尉	贞观十七年（643）至贞观二十二年（648）
仁彩	高昌县丞或令	贞观十九年（645）
礼	高昌县令	永徽元年（650）前
欢文	高昌县主簿	永徽二年（651）至永徽五年（654）或显庆二年（657）至显庆五年（660）
式	高昌县令	麟德二年（655）
果	高昌县令（？）	麟德二年（655）至麟德三年（666）
淮	高昌县尉	龙朔三年（663）
观	高昌县主簿（？）	龙朔三年（663）前后
方	高昌县令	上元三年（676）至垂拱三年（687）
权	高昌县尉	调露二年（680）前后
知过	高昌县尉	调露二年（680）前后
闻	高昌县尉	永淳元年（682）
思仁	高昌县主簿判县尉	永淳元年（682）
德	高昌县令	永淳元年（682）
陈某	高昌县尉	永淳二年（683）前后
魏某	高昌县尉	永淳二年（683）前后
仁	高昌县尉或县令	文明元年（684）
慎	高昌县主簿	垂拱元年（685）
元泰	高昌县丞	垂拱三年（687）
玄式	高昌县丞	永昌元年（689）
公成	高昌县尉	天授二年（691）至如意元年（692）
张仁	高昌县尉	圣历元年（698）至神龙元年

		(705) 前后?
张某	高昌县尉	神龙元年 (705) 前后
高弥	高昌县丞	神龙元年 (705) 十二月
小	高昌县丞判县主簿	神龙二年 (706)
李晏	高昌县丞判县主簿	景龙三年 (709) 十二月至景龙四年 (710) 正月
虔□	高昌县令	景龙三年 (709) 十二月至景龙四年 (710) 正月
肱	高昌县尉	开元四年 (716)
匀	高昌县令	开元十年 (722)
沙安(沙妻)	摄高昌县令	开元二十一年 (733)
才感	高昌县丞	开元二十一年 (733)
庭	高昌县尉	开元二十一年 (733)
白庆菊	高昌县尉	开元二十二年 (734)
处讷	高昌县令	开元二十二年 (734)
元宪	摄高昌县令	开元二十九年 (741) 至天宝二年 (743)
盈	高昌县主簿判县尉	开元二十九年 (741) 至天宝二年 (743)
赵某	高昌县尉	天宝二年 (743)
业	高昌县尉	天宝二年 (743) 前后
道瑾	高昌县尉	天宝四载 (745)
李向往	摄高昌县丞、县尉员外置同正员	天宝十四载 (755)
焦彦庄	高昌县丞	天宝十四载 (755) 九月至上元二年 (761)
严奉景	高昌县丞	天宝某载 (742—756)
另有泰、天、立、云、安、惟等官吏。		

唐西州天山、交河、蒲昌、柳中等县官员任职简表

姓名	职官	任职时间
王欢悦	摄天山县丞	永徽二年 (651) 末至永徽三年 (652)

某	行天山县令	开耀二年（682）前后
阳悬	天山县令	天授二年（691）
高元祯	检校天山县主簿	天授二年（691）
张元茂	天山县丞	天授二年（691）
常思献	天山县主簿判县尉	神龙元年（705）
留虎	天山县尉	开元十九年（731）
守	摄天山县丞	开元二十一年（733）
王无骄	天山县丞	天宝八载（749）至上元二年（761）
诚	天山县尉	宝应元年（762）
曾	天山县丞	宝应元年（762）
铮	天山县令	宝应元年（762）
卫综	天山县尉	永泰元年（765）至大历七年（772）间
阮玉	天山县尉	永泰元年（765）至大历七年（772）间
马睿	天山县主簿	永泰元年（765）至大历七年（772）间
王□	天山县丞	永泰元年（765）至大历七年（772）间
王□	天山县令	永泰元年（765）至大历七年（772）间
景弘	交河县令	贞观二十二年（648）至永徽元年（650）
李弘	交河县令	永徽三年（652）至显庆元年（656）
张团儿	交河县尉	永徽二年（651）至永徽四年（653）
张行伦父	交河县尉	永徽二年（651）后
王待诏	交河县主簿	垂拱三年（687）
高玄逸	交河县尉	垂拱三年（687）
元楷	交河县丞	神龙元年（705）
盖蕃	蒲昌县丞	贞观十六年（642）至永徽元年（650）
杨瓚	蒲昌县尉	乾封二年（667）前
柳大质	蒲昌县令	乾封二年（667）前
庞礼	蒲昌县主簿判县尉	永淳元年（682）三月

惠	蒲昌县丞	永淳元年（682）三月
□履	蒲昌县尉	载初元年（689）后
欧阳惠	蒲昌县令	开元二十一年（733）
杜方演	蒲昌县丞	开元二十一年（733）
王廉	蒲昌县尉	开元二十三年（735）
宋仁钊	蒲昌县主簿判县尉	天宝三载（744）
吴庭海	柳中县丞摄县令	开元二十七年（739）
尹	柳中县尉	天宝十四载（755）
何	柳中县丞	天宝十四载（755）
业庭玉	柳中县丞	天宝十四载（755）
刘怀琛	柳中县令	天宝十四载（755）
借	某县令	垂拱元年（685）前后
寿	某县丞	垂拱元年（685）前后
李仙(齐?仙)	摄某县丞	开元七年（719）至开元十年（722)?
袁昌	某县主簿	天宝某载（742—756）
乌	某县令	时间不详
阚某	摄某县主簿判县尉	时间不详

唐西州上佐、勾、功、仓、户、兵、法曹府史任职简表

姓名	职官	任职时间
索达	司马衙史	咸亨三年（672）
高睿	录事司府史	仪凤二年（677）
李艺	录事司史	开元十六年（728）至?
王行	功曹府	仪凤二年（677）
安威	功曹府	仪凤二年（677）
辛藏	功曹府	仪凤二年（677）
史艺	功曹府	仪凤二年（677）
康龙仁	功曹典	开元二十一年（733）
曹仁	功曹典	开元二十一年（733）
史藏	仓曹府	仪凤二年（677）至仪凤三年（678）
威德	仓曹典	开元七年（719）后
张元璋	仓曹典	开元十三年（725）

张光辅	仓曹府史	开元十八年（730）至开元十九年（731）
张奉举	仓曹府史	开元十八年（730）
王感	仓曹府	开元二十年（732）
汜友	仓曹史	开元二十一年（733）
张仙	仓曹府	开元二十三年（735）至天宝二年（743）
陈明	仓曹史	天宝四载（745）
张惟谦	仓曹府	天宝四载（745）
麴训	仓曹典	天宝四载（745）前后
赵柒奴	仓曹典	天宝四载（745）
罗通	仓曹府	天宝八载（749）至天宝十载（751）
王威	仓曹史	乾元二年（759）前后
张恭	户曹府	开耀二年（682）
宋芝	户曹史	开元二年（714）至开元十九年（731）前
谢忠	户曹府	开元二十一年（733）
高思	户曹府	开元二十二年（734）
高山	户曹府	开元二十二年（734）
张玄璋	户曹府	天宝十二载（753）
曹孝通	兵曹府	上元二年（675）
卫智	兵曹史	永隆元年（680）
辛君昉	兵曹史	永隆元年（680）
张文贞	兵曹府	永隆元年（680）
竹应	兵曹府	神龙元年（705）
张芒	兵曹典	神龙元年（705）
阴达	兵曹府	开元二年（714）
孟祥	兵曹史	开元二年（714）
杜成	兵曹府	开元十六年（728）
员晟	兵曹府	开元十六年（728）前后
毛慎	兵曹府	开元十六年（728）前后
康夫	兵曹府	开元十六年（728）前后
郭某	兵曹典	天宝四载（745）
史田文	法曹府	仪凤二年（677）前
麴张师	法曹府	仪凤二年（677）前
汜住	法曹府史？	仪凤二年（677）
宋闰	法曹府	垂拱元年（685）十二月

李义 法曹府、典 开元十六年（728）
宗宾 法曹府 开元二十一年（733）

唐西州高昌、天山、交河、蒲昌、 柳中县录事、佐、史任职简表

姓名	职官	任职时间
郭德	高昌县录事	贞观十七年（643）
张君	高昌县府	永徽元年（650）前
左慈隆	高昌县史	永徽三年（652）后
范隆仁	高昌县录事史	龙朔三年（663）前
张□	高昌县司户史	龙朔三年（663）
史□	高昌县司户史	龙朔三年（663）
汜感	高昌县司户史	龙朔三年（663）
沙相（?）	高昌县录事	龙朔三年（663）
史志敬	高昌县司户史	龙朔四年（664）
令狐萌□	高昌县司户史	龙朔四年（664）
高未	高昌县司户史	龙朔四年（664）
汜守达	高昌县司户史	龙朔四年（664）
史怀达	高昌县仓督	龙朔四年（664）
张某	高昌县仓督	龙朔四年（664）
益孝通	高昌县司户史	仪凤三年（678）
宋端	高昌县史	调露二年（680）前后
马贞浚	高昌县佐	调露二年（680）前后
朱贞君	高昌县司户佐	永淳元年（682）
索某	高昌县司户佐	永淳元年（682）六月
张文欢	高昌县司法佐	永淳元年（682）前后
王君达	高昌县司户典	永昌元年（689）
张才	高昌县史	天授二年（691）后，开元九年（721）前
麴和	高昌县司法佐	开元五年（717）前
玘	高昌县录事	开元五年（717）前至开元十年（722）
唐智宗	高昌县录事	仪凤三年（678）至垂拱元年（685）
成忠	高昌县司户史	神龙元年（705）前后

赵信	高昌县司户佐	景龙三年（709）至景龙四年（710）
赵守	高昌县录事	景龙三年（709）至景龙四年（710）
苏安□	高昌县典	开元二十七年（739）至开元二十九年（741）
杨住	高昌县典	开元二十八年（740）
万□□	高昌县典	开元二十七年（739）至开元二十九年（741）
阴敬	高昌县司兵史	天宝二年（743）
王浚	高昌县史	天宝三载（744）前
司空袭义	高昌县佐或史	天宝三载（744）
张大	高昌县典	天宝四载（745）
曹必（?）	高昌县典	天宝四载（745）
魏立	高昌县典	天宝三载（744）
张为	高昌县典	至德二载（757）
刘让	高昌县典	乾元三年（760）至上元二年（761）
阚文爽	天山县司法佐	仪凤二年（677）十月后，永隆元年（680）前
范立爽	天山县司兵佐	神龙元年（705）
索仁礼	天山县录事	神龙元年（705）
张奉庭	天山县司法史	宝应元年（762）
张守洛	交河县司法史	贞观二十二年（648）
张□	交河县录事	永徽元年（650）
张欢□	交河县录事	咸亨五年（674）前
王智德	交河县司兵佐	神龙元年（705）
张德行	交河县录事	神龙元年（705）
杜汜	蒲昌县司户佐	贞观十六年（642）后，乾封二年（667）前
郑某	蒲昌县司户史	贞观十六年（642）后，乾封二年（667）前
周石奴	蒲昌县司户史	开元二十一年（733）
刀抱睿	蒲昌县司户佐	天宝三载（744）
严顺	蒲昌县司户史	天宝三载（744）前后
李小仙	蒲昌县典	天宝四载（745）

孙令彦 柳中县司户史 天宝十四载（755）

唐西州押城、城主、城局、坊正任职简表

姓名	职官	任职时间
范隆仁	高昌县新兴城副城主	龙朔三年（663）前
范羔	高昌县武城城城主	永淳二年（683）前
王交行	交河县洿林城城主	长安二年（702）
阴善礼	高昌县新兴城副城主	天宝二年（743）
邓患	高昌县新兴城押城官	天宝二年（743）
李贞（？）佑	高昌县某城城主	天宝二年（743）
李仙慎	高昌县某城押城	天宝二年（743）
魏宝感	高昌县城局	乾元三年（760）至上元二年（761）
阚处忠	高昌县城局	上元元年（760）至上元二年（761）
邓某	城局	8世纪中叶（？）
张延太	坊正	永徽元年（650）
傅某	高昌县□义坊坊正	麟德二年（665）
康小奴	高昌县坊正	天宝二年（751）七月
匡孝通	高昌县坊正	天宝二年（751）七月、八月
刘逸多	高昌县坊正	天宝二年（751）七月、八月
麴伯恭	节义坊坊正	贞观十七年（643）

唐西州乡里正任职简表

姓名	职官	任职时间
阴曹曹	高昌县里正	贞观十八年（644）
李□	高昌县里正	贞观十八年（644）
□□□	高昌县里正	贞观十八年（644）
赵延洛	高昌县武城乡里正	贞观十九年（645）
康隆土	高昌县武城乡里正	贞观十九年（645）
左相柱	高昌县武城乡里正	贞观十九年（645）
张庆相	高昌县武城乡里正	贞观十九年（645）

翟隆欢	高昌县宁大乡里正	贞观十九年 (645) 前后
邢达	高昌县宁大乡里正	贞观十九年 (645) 前后
令狐建	高昌县宁大乡里正	贞观十九年 (645) 前后
沙伏洛	高昌县宁戎乡里正	贞观十九年 (645) 前后
康丰海	高昌县宁戎乡里正	贞观十九年 (645) 前后
康才	高昌县宁戎乡里正	贞观十九年 (645) 前后
夏尾信	高昌县武城乡里正	贞观十九年 (645) 前后
令狐文欢	高昌县里正	贞观十九年 (645) 前后
□□隆	高昌县里正	贞观十九年 (645) 前后
严其延	高昌县里正	贞观十九年 (645) 前后
张轨端	高昌县里正	贞观十九年 (645) 前后
孟定	高昌县宁昌乡里正	贞观十九年 (645) 前后
曹贞	高昌县宁昌乡里正	贞观十九年 (645) 前后
汜阿柱	高昌县宁昌乡里正	贞观十九年 (645) 前后
索延信	高昌县崇化乡里正	贞观十九年 (645) 前后
汜信	高昌县崇化乡里正	贞观十九年 (645) 前后
马武贞	高昌县崇化乡里正	贞观十九年 (645) 前后
王才欢	高昌县崇化乡里正	贞观十九年 (645) 前后
张伏海	高昌县安西乡里正	贞观十九年 (645) 前后
祁胡	高昌县安西乡里正	贞观十九年 (645) 前后
高士通	高昌县安西乡里正	贞观十九年 (645) 前后
王善会	高昌县里正	贞观二十一年 (647) 至贞观二十四年 (650)
汜文信	高昌县里正	贞观二十一年 (647) 至贞观二十四年 (650)
汜欢伯	高昌县里正	贞观二十一年 (647) 至贞观二十四年 (650)
成熹□	里正	永徽二年 (651)
阳士通	高昌县安西乡里正	永徽六年 (655)
隆士	高昌县里正	永徽至显庆年间 (650—661)
夏未洛	高昌县里正	永徽至显庆年间 (650—661)
范隆仁	高昌县里正	显庆五年 (660) 前
王守护	高昌县宁昌乡里正	龙朔三年 (663)
定护	高昌县宁戎乡里正	龙朔三年 (663)

史玄政	高昌县崇化乡里正	龙朔三年（663）至麟德元年（664）十二月
	高昌县太平乡里正	开耀年间（681—682）至垂拱三年（687）前
赵某	高昌县里正	麟德二年（665）
牛义感	里正	乾封二年（667）
吕明独	里正	贞观十八年（644）至仪凤三年（678）间
杜定护	高昌县太平乡里正	调露元年（679）至永淳元年（682）
尉思	高昌县崇化乡里正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严海	高昌县崇化乡里正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张成	高昌县崇化乡里正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宋感	高昌县崇化乡里正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赵信	高昌县太平乡里正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史玄政	高昌县太平乡里正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牛信	高昌县太平乡里正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张相	高昌县太平乡里正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康达	高昌县宁昌乡里正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令狐信	高昌县宁昌乡里正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樊度	高昌县宁昌乡里正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汜惠	高昌县宁昌乡里正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巩才	高昌县安西乡里正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马才	高昌县安西乡里正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曹俭	高昌县安西乡里正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曹感	高昌县顺义乡里正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贾提	高昌县顺义乡里正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严似	高昌县顺义乡里正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慈弥□	高昌县宁大乡里正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康洛	高昌县宁大乡里正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李艺	高昌县宁大乡里正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阴永	高昌县宁戎乡里正	开耀元年（681）或开耀二年（682）
成忠	高昌县太平乡里正	载初元年（689）
张安感	天山县安昌城或南平城里正	天授二年（691）
李黑	高昌县太平乡里正	如意元年（692）
严德□	高昌县宁昌乡里正	景龙三年（709）十二月
左仁德	高昌县前里正	景龙四年（710）正月前
韩善住	高昌县武城乡里正	先天二年（713）
杨□□	高昌县武城乡里正？	先天二年（713）
李□□	里正	开元九年（721）
范行忠	里正	开元十三年（725）
宁和才	里正	开元十三年（725）
牛慈惠	里正	开元十三年（725）
马善积	里正	开元十三年（725）
郭存信	交河县里正	开元十九年（731）

赵德宗	高昌县里正	开元二十一年（733）
索□□	高昌县里正	开元二十五年（737）
贾思义	高昌县里正	开元二十九年（741）前后
孙鼠居	高昌县里正	开元二十五年（737）至开元二十九年（741）
张□	高昌县里正	开元二十九年（741）
薛弛(?)奴	高昌县里正	开元二十九年（741）
阚孝迁	高昌县宁戎乡里正?	开元二十九年（741）
韩思忠	高昌县里正	开元二十九年（741）
王义质	高昌县宁戎乡里正	开元二十九年（741）
王义□	高昌县里正	开元后期?
孙居	高昌县尚贤乡里正	开元后期?
张麴	高昌县武城乡里正	开元后期?
阴礼	高昌县宁戎乡里正	开元二十七年（739）
马远	高昌县宁戎乡里正	开元二十七年（739）
李德	高昌县宁戎乡里正	开元二十九年（741）至天宝三载（744）
尉悉	高昌县宁戎乡里正	开元二十九年（741）至天宝三载（744）
张钦	高昌县宁戎乡里正	天宝四载（745）
苏孝臣	高昌县宁戎乡里正	宝应元年（762）
王奉庆	里正	乾元二年（759）
都懂达	高昌县里正	时间不详
严部达	高昌县宁戎乡里正	时间不详

唐西州前庭府官吏任职简表

姓名	职官	任职时间
安	前庭府校尉	显庆五年（660）至咸亨四年（673）间
韩	前庭府校尉	显庆五年（660）至咸亨四年（673）间
曹	前庭府主帅	显庆五年（660）至咸亨四年（673）间

赵	前庭府主帅	显庆五年（660）至咸亨四年（673）间
张	前庭府主帅	显庆五年（660）至咸亨四年（673）间
汜大师	前庭府校尉	麟德二年（665）前后
张定和	前庭府折冲	咸亨元年（670）前后
杜某	前庭府队正	咸亨四年（673）十二月
阴仁协	前庭府左果毅	永隆元年（680）
司空令达	前庭府校尉	永隆元年（680）
麴丘	前庭府校尉	永隆元年（680）
赵文达	前庭府旅帅	永隆元年（680）
王则	前庭府旅帅	永隆元年（680）
裴通达	前庭府旅帅、校尉	永隆元年（680）至永隆二年（681）
韩真住	前庭府队正	永隆元年（680）
高丑奴	前庭府队正	永隆元年（680）
田某	前庭府队正	永隆元年（680）
汜文感	前庭府队正	永隆元年（680）
卫海珍	前庭府队副	永隆元年（680）
白相	前庭府队副	永隆元年（680）
孙贞	前庭府队副	永隆元年（680）
王文则	前庭府队正或队副	永隆元年（680）
汜建	前庭府队正	垂拱二年（686）前
沙钵那	前庭府员外果毅	垂拱四年（688）
方	前庭府折冲（?）	垂拱年间（685—688）
赵午良	前庭府折冲	天授二年（691）五月前
刘行感	前庭府主帅	武周时期（690—705）
曹某	前庭府旅帅	久视元年（700）
德	前庭府果毅（?）	长安四年（704）
玄政	前庭府校尉（?）	长安四年（704）
杜□□	前庭府旅帅	长安四年（704）
胡泰	前庭府司马	开元初（713）前后
杨古峻	前庭府校尉	开元初（713）前后
辛君贞	前庭府队正	开元初（713）前后

安□

前庭府队副

开元初（713）前后

唐西州蒲昌府及其下属镇、戍、烽官吏任职简表

姓名	职官	任职时间
赵某	蒲昌府队正	贞观十六年（642）后，乾封二年（667）前
冯怀守	赤亭烽帅	贞观十六年（642）后，乾封二年（667）前
刀柱柱	蒲昌府旅帅	龙朔二年（662）至麟德元年（664）
康延	蒲昌府员外折冲	光宅元年（684）至载初元年（689）
贾达通	蒲昌府队正	光宅元年（684）至载初元年（689）
刘某	蒲昌府队副	光宅元年（684）至载初元年（689）
春	蒲昌府官员（?）	光宅元年（684）至载初元年（689）
马神祿	蒲昌府押官折冲	神龙二年（706）二月
王温玉	蒲昌府折冲	开元二年（714）二月、闰二月
高庆	蒲昌府果毅	开元二年（714）二月、闰二月
贺方	蒲昌府果毅 代行长官事	开元二年（714） 开元二年（714）七月、八月
阴寿	蒲昌府员外果毅（?）	开元二年（714）五月
曹靖	蒲昌府员外果毅（?）	开元二年（714）五月
玄德	蒲昌府别将（?）	开元二年（714）三月
康宝	蒲昌府校尉	开元二年（714）
高慙	蒲昌府校尉	开元二年（714）
王熹感	蒲昌府旅帅	开元二年（714）
宋元恭	蒲昌府队正	开元二年（714）

高行琳	蒲昌府队副	开元二年（714）
史才智	蒲昌府队副、主帅	开元二年（714）
麴相	蒲昌府录事	开元二年（714）
范阿祚	蒲昌府府	开元二年（714）二月、闰二月
秃发护	蒲昌府府	开元二年（714）二月、闰二月
索才	蒲昌府府	开元二年（714）三月
刘恽	赤亭镇将	开元二年（714）
杨逸	赤亭镇副	开元二年（714）
任绾	赤亭镇典	开元二年（714）
史崇	镇副	开元二年（714）三月
康某	临川城押官镇副	开元二年（714）二月、闰二月
李昭旦	戍主	开元二年（714）
严定远	狼泉烽主帅	开元二年（714）
宋光智	狼泉烽主帅	开元二年（714）
樊孝通	某烽主帅	开元二年（714）
张怀福	蒲昌府折冲	开元四年（716）
杨嘉麟	赤亭镇将	开元二十二年（734）
朱承泰	蒲昌府别将	天宝十四载（755）
康守洛	蒲昌府旅帅	时间不详

唐西州岸头、天山府官吏任职简表

姓名	职官	任职时间
杨敏	岸头府果毅	贞观十四年（640）？至贞观十七年（643）
唐神护	岸头府旅帅	贞观十八年（644）
张怀□	岸头府校尉	永徽元年（650）
范欢进	岸头府火长	永徽元年（650）至龙朔三年（663）
康懂奴	岸头府典	永徽元年（650）
刘住隆	岸头府校尉	显庆五年（660）

汜武欢	岸头府队副	龙朔二年 (662)
张君	岸头府果毅	麟德二年 (665)
孙善龙 (?)	岸头府队副	乾封二年 (667) 前
卫怀德	岸头府队副 (?)	乾封二年 (667) 前
五遮驺	岸头府队正	垂拱四年 (688)
阴守忠	岸头府折冲	圣历二年 (699) 后
张端	岸头府果毅	圣历二年 (699) 至长安三年 (703)
张彦	岸头府折冲	景龙四年 (710) 后
成达	岸头府旅帅	开元二年 (714) 十月前
张怀立	岸头府果毅	开元四年 (716) 前
张履古	岸头府果毅、 摄折冲	开元四年 (716) 前
麴善	天山府果毅	乾封元年 (666) 前
赵刀	天山府果毅	乾封元年 (666)
张全	天山府果毅	乾封元年 (666) 至永隆二年 (681) 间
张君行	天山府队正 天山府校尉	显庆四年 (659)
		咸亨五年 (674) 前至证圣元年 (695)
庚 (?)	天山府折冲	长寿二年 (693)
马行通	天山府史	长寿二年 (693)
阚感达	天山府队副摄 兵曹参军	长寿二年 (693) 至长寿三年 (694)
张父师	天山府校尉	长寿三年 (694)
卫汉住	天山府旅帅	长寿三年 (694) 五月
张敦行	天山府府史	长寿二年 (693) 至长寿三年 (694)
张思	天山府府史	长寿二年 (693) 至长寿三年 (694)
张运感	天山府旅帅	久视元年 (700)
宋知古之父	天山府右果毅	长安二年 (702) 前
康欢奴	天山府别将	开元十九年 (731)
高坚隆	天山府校尉	时间不详

唐西州官吏任职简表考证补

姓名	职官	任职时间
姚世通	怀旧府队正	贞观十四年（640）或至稍后
史智匠	前庭府烽帅	贞观二十一年（647）至贞观二十二年（648）
曹玄恪	前庭府队正	神龙三年（707）
康和	天山府府	天册万岁二年（696）
康某	鹑鸽镇别将	开元十九年（731）
孙玖仙	鹑鸽镇将	开元二十六年（738）至大历十一年（776）
元亮	鹑鸽镇史或典	开元二十六年（738）至大历十一年（776）
李怀恩	白水镇将	圣历元年（698）
扣为贵	白水镇将	开元二十四年（736）
王□	白水镇将	时间不详
高庆	柳谷镇典	神龙元年（705）
孙怀俊	柳谷镇典	神龙元年（705）
张才识	柳谷镇摄兵曹参军	神龙元年（705）
白文愆	赤亭镇主帅	神龙元年（705）
李海	岸头府屯官主簿	开元十九年（731）
汜通	岸头府勾典	开元十九年（731）
阚德及	天山县府史	开元十九年（731）
康慎微	天山军仓曹参军	天宝十三载（754）至天宝十四载（755）
张敏	天山县车坊坊官	开元二十一年（733）
张元兴	长行坊？押官	神龙年间（705—707）
王智元	长行坊押官	开元十九年（731）前
石神龙	长行坊？总管	天宝十四载（755）
白庭养	长行坊？总管	天宝十四载（755）
乔待贡	长行坊？押官	天宝十四载（755）
张□	右果毅都尉	显庆四年（659）
薛逖	果毅	咸亨四年（673）

马守	果毅、都巡官	开元二十九年（741）
王景仙	果毅、子将	天宝年间（742—756）
张无价	折冲	宝应元年（762）前
	乡官	宝应元年（762）至大历七年（772） 间
苟某	校尉	麟德二年（665）前
白相	队副	永隆元年（680）
魏眼德	队副	垂拱三年（687）八月
白智海	队正	武周时期（690—705）
□□尚	队副	时间不详
阚某	别将	神龙元年（705）至神龙二年（706）
康思礼	别将	开元二十一年（733）
李小仙	别将、知作官	上元二年（761）
卫虔兴	别将、乡官	时间不详
卫吉讫	别将、乡官	时间不详
张元德	别将、乡官	时间不详
杨某	旅帅	贞观十四年（640）或至稍后
某某	旅帅	咸亨三年（672）至仪凤二年（677）
何德	旅帅	时间不详
索武舟（?）	旅帅	时间不详
樊充充	旅帅	时间不详
阴海	主帅	显庆四年（659）至龙朔三年（663）
延俊	主帅	显庆四年（659）
杜文达之父	主帅	乾封二年（667）前
浑小弟	主帅	神龙二年（706）
祯	营司官员	显庆四年（659）至龙朔三年（663）
翟某	司马	时间未详
王敬宾	行官	上元二年（761）
竹仁□	知踏官、前戍主	天宝十四载（755）
王慈顺	屯官	开元二十四年（736）
赵献璋	衙官将军	宝应元年（762）至大历七年（772） 间
鞠淑	中郎将？	宝应元年（762）至大历七年（772） 间

张感行	虞候	开元二年 (714)
杜栾	安息道中军典	垂拱四年 (688)
徐豪	安息道中军典	垂拱四年 (688)
李训	安息道中军兵曹	垂拱四年 (688)
韩欢	安息道中军总管左 金吾卫郎将	垂拱四年 (688)
王神圆	安息道中军队头	垂拱四年 (688)
武怀表	安息道中军副队头	垂拱四年 (688)
程文才	安息道中军执旗	垂拱四年 (688)
王神景	安息道中军副执旗	垂拱四年 (688)
张玄泰	安息道中军队佐	垂拱四年 (688)
汜承素	西州地方军队头	先天二年 (713)
王奉睿	西州地方军队副	先天二年 (713)
汜猫子	西州地方军队头	先天二年 (713)
张则	西州地方军队头	先天二年 (713)
杜定	西州地方军队头	先天二年 (713)
范忠敏	队头	宝应二年 (763)
刀方恪	司兵	开元五年(717)或开元十五年(727)三月
王智元	营主	开元五年(717)或开元十五年(727)三月
麴嘉望	司仓	开元五年(717)或开元十五年(727)三月
汜智嵩	司骑	开元五年(717)或开元十五年(727)三月
苏奉璫	司胄	开元五年(717)或开元十五年(727)三月
竹无冬	立义	开元五年(717)或开元十五年(727)三月
夏璋	立义	开元五年(717)或开元十五年(727)三月
曹志忠	城局	开元五年(717)或开元十五年(727)三月
张铤	司兵	天宝年间 (742—756)

王愿住	史	显庆四年（659）
刘信	史	垂拱三年（687）八月
侯奉	典	开元二十九年（741）
马思忠	典	开元五年（717）或开元十五年（727）三月
杜文达之兄	里正	乾封二年（667）前
礼	司兵？	垂拱三年（687）八月
康才艺	佐	开元二十一年（733）
张虔惟	史	开元二十一年（733）
竹仙童	录事	开元二十一年（733）
杨某	录事	时间不详
某某	司马	时间不详
万（？）□（寿）	判官	时间不详
基	不详	垂拱四年（688）
道	不详	垂拱四年（688）
张游鹤	不详	开元二十四年（736）
崔希逸	不详	开元二十四年（736）
京	不详	开元二十四年（736）
崇□（讥？）	不详	时间不详

注：此表所列官吏较杂，而且有些官吏的具体职务或所属机构不明。因此，兹将已能明确其官职及所属机构的放在首位；知其官职不知其所属单位的置于其后；不知其官称亦不知其所属机构的置于最后。另外，在排列顺序上，将西州折冲府等正式机构中的官吏放在前面，而行军、地方军等临时机构中的官吏放在后面。

附录三

征引文献及部分论著名称

这部著作征引了很多资料和论著，为了节省篇幅，在此列出所征引材料的全称及其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时间，正文中不再详细出注。史籍不列入此附录，正文中仅出现一次的论著，亦不列入此中。著作中引用的国内刊物，如《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文史》、《唐研究》、《文博》、《考古与文物》、《文献》、《新疆社会科学》、《西域研究》、《西北史地》、《首都师范大学学报》、《中亚学刊》、《敦煌学辑刊》、《江汉论坛》、《吐鲁番学研究》、《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研究通讯》，以及日本刊物，如《东方学报》、《东洋史》、《东洋史苑》、《墨美》、《新潟大学人文科学研究》等在正文中注明，亦不列入此中。以下按资料（中、日）、论文集、中文论著、日文论著、译文集顺序排列。

中、日编资料：

金祖同. 流沙遗珍. 敦煌丛刊初集

黄文弼. 吐鲁番考古记. 北京：中国科学院，1954

唐长孺主编. 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1册.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唐长孺主编. 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2册.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唐长孺主编. 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3册.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唐长孺主编. 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4册.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唐长孺主编. 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5册.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 唐长孺主编. 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6册.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5
- 唐长孺主编. 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7册.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6
- 唐长孺主编. 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8册.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7
- 唐长孺主编. 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9册.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0
- 唐长孺主编. 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10册.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1
- 李方, 王素. 吐鲁番出土文书人名地名索引.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6
- 唐长孺主编. 吐鲁番出土文书. 图版本叁.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6
- 唐长孺主编. 吐鲁番出土文书. 图版本肆.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6
- 陈国灿. 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4
- 陈国灿. 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7
- 柳洪亮. 新出吐鲁番文书及其研究.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7
- 周绍良等. 唐代墓志汇编.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 侯灿, 吴美琳编. 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 成都: 巴蜀书社, 2003
- 上海博物馆藏敦煌吐鲁番文献.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 英藏敦煌文书. 第13卷.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 [日] 小田义久等. 大谷文书集成. 壹. 日本: 法藏馆, 1984
- [日] 小田义久等. 大谷文书集成. 贰. 日本: 法藏馆, 1990
- [日] 小田义久等. 大谷文书集成. 叁. 日本: 法藏馆, 2003
- [日] 池田温. 中国古代籍帐研究. 日本: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 1979
- [日] 池田温. 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 日本: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 1990
- 中、日合编. 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文物研究文集. 日本: 日本龙谷大学佛教文化研究所·西域研究会, 1993

论文集:

- 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 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3
- 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 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

二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0

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7辑. 武汉: 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 1985

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8辑. 武汉: 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 1986

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11辑.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1

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12辑.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13辑.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4

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15辑.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16辑.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17辑.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18辑.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 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6

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 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 第3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6

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 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 第5集.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季羨林主编. 敦煌吐鲁番研究. 第1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季羨林主编. 敦煌吐鲁番研究. 第2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季羨林主编. 敦煌吐鲁番研究. 第3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季羨林主编. 敦煌吐鲁番研究. 第4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季羨林主编. 敦煌吐鲁番研究. 第6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

社, 2002

季羨林主编. 敦煌吐鲁番研究. 第8卷.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季羨林主编. 敦煌吐鲁番研究. 第10卷.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中国古代史论丛.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2

新疆考古三十年.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3

1983年全国敦煌学术讨论会文集·文史·遗书编上.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7

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编. 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 上海: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0

中国吐鲁番学学会秘书处编. 中国吐鲁番学学会第一次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乌鲁木齐: 中国吐鲁番学学会, 1991

朱雷主编. 唐代的历史与社会.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白化文等编. 周绍良先生欣开九秩庆寿文集.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

孙修身先生纪念论文集.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1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中古社会变迁专辑).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1

'98法门寺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严耕望. 唐史研究丛稿. 台北: 台湾新亚研究所, 1969

中文论著:

岑仲勉. 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严耕望. 唐仆尚丞郎表.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张弓. 唐朝仓廩制度初探.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郁贤皓. 唐刺史考. 香港: 中华书局,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7

刘俊文. 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郑炳林. 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 兰州: 甘肃教育出版社, 1989

程喜霖. 汉唐烽堠制度研究. 西安: 三秦出版社, 1990

陈明光. 唐代财政史新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1

王永兴. 唐勾检制研究.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王小甫. 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王永兴. 唐代前期西北军事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张泽咸. 唐代阶级结构研究.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6

张广达. 西域史地丛稿初编.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李锦绣. 唐代财政史稿. 上卷第一、三分册.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薛宗正. 安西与北庭.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5

孙继民. 唐代行军制度研究. 台北: 文津出版社, 1995

张泽咸. 唐代工商业.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李方. 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2

孙继民. 唐代瀚海军文书研究.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2

李方. 唐西州官僚政治制度研究.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8

日文论著:

龙谷大学论集. 1955

西域文化研究(第二). 见: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上). 京都法藏馆, 1959

西域文化研究(第三). 见: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下). 京都法藏馆, 1960

铃木俊先生古稀纪念东洋史论丛. 东京, 1975

古代东亚史论集(下). 吉川弘文馆, 1978

伊濑仙太郎. 中国西域经营史研究. 岩南堂书店, 1955(昭和三十年)发行, 1981(昭和五十六年)再版

唐代史研究会. 中国律令制的展开和与其国家、社会的关系. 刀水书房, 1984

中田笃郎. 北京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 朋友书店, 1989

笹山晴生先生还历纪念会编. 日本律令制论集. 吉川弘文馆, 1993

堀敏一. 中国古代家集落. 汲古书院, 1996

魏晋南北朝隋唐时代史の基本问题. 汲古书院, 1997

气贺泽保规. 府兵制の研究. 同朋舍, 1999

译文集：

敦煌学译文集——敦煌吐鲁番出土社会经济文书研究.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

仁井田升著. 栗劲等编译. 唐令拾遗. 长春：长春出版社，1989

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 第4卷. 北京：中华书局，1992

后 记

自从 1995 年在《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1 卷发表了《唐西州长官编年考证——西州官吏考证（一）》以来，至今已有近十六年了，而我开始研究西州官吏任职问题，则要追溯到更早的时期。在这一二十年里，我的人生轨迹发生了较大变化，先是从 1997 年开始进入首都师范大学，师从宁可先生攻读博士学位，后是在 2001 年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研究边疆问题。虽然各个阶段的主攻方向、工作重心有所不同，但是可以说，西州官吏任职的研究工作，始终是我的基础工作，2008 年以前，几乎每年都有相关论文发表。所以说，这本《唐西州官吏编年考证》是我多年来研究成果的汇集。

这些年来，西州官吏编年的研究与撰写，使我受益良多。我的博士论文（《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就是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再对西州官吏编年考证中发现的问题（还有其他问题）进行综合深入研究的结果。该书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第五届优秀科技成果奖二等奖。到边疆中心工作以后，在繁重的工作之余，我还能不断发表新作，也得益于这项工作。同事曾非常惊讶地对我说，“你工作这么忙，怎么还能发表那么多论文和专著？”^①我非常坦率地对他说，“这都是‘吃老本’的结果”。由于过去积累相关材料较多，之后也基本上没有间断对西州官吏任职等问题的研究，因此，能够较迅速地在此基础上发现新问题，开展更深入的研究工作。有文章说：“对唐代西州官吏队伍的梳理、考证，以李方先生之系列论文及专著《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最为系统、全面。前者不避琐碎、繁杂，通过对西州州县两级及

^① 2008 年出版一部《唐西州官僚政治制度研究》。

折冲府官吏任职时间的梳爬，为学界呈现了一张点面结合的西州官吏‘网’；《考论》作为前者的进一步升华……揭示了特定时空之下地方政体的特性，披露了重要的历史真相。”^① 这些评价或许有些过誉，但对于我受益于较扎实的基础研究的看法，则是一言中的的。

这项西州官吏编年考证的工作对学术界也是有用的。早些年，武汉大学陈国灿教授对我说，“你有关西州官吏的这些论文，我放在案头上经常翻阅”。陈先生是吐鲁番学界老一辈的大师级学者，他的话让我感到这项工作的价值。近几年，北京大学荣新江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孟宪实教授、吐鲁番文物局李肖局长带领一批新秀，整理研究新获的吐鲁番文书，请我提供西州官吏编年考证系列文的电子版，以便参考比对，说明这项工作对于整理新出土的文献也是有用的。我将已发表、未发表约40万字的文章一股脑儿发给了他们，我觉得，这些文章对于学术界有用，就是最大的价值。2010年6月中旬，在北京大学开会期间，社科院历史所雷闻先生对我说，“你这本书（即本书）什么时候出版呀？这本书非常有用，我希望早点出版！”我感到非常宽慰，辛苦工作十几年，还有什么比得上“非常有用”这句话呢？

但是，这本书稿也有不足之处。由于过去研究西州官吏的任职问题，都是以专题论文形式展开的，比如长官篇、上佐篇、勾官篇，等等，因此，一些身份不明或所属机构不明的官吏未能吸收进来。另外，西州军事机构中，除了四个折冲府之外，还有一些临时征镇的行军和地方军等，我对四个正式军事机构——折冲府的官吏给予了研究，而对其他军事组织中的官吏则未予讨论。2010年4月中旬，在敦吐学会杭州会议上，吐鲁番文物局李肖局长属我写一篇论文，6月中旬前提交。我在撰写这篇论文、重新研究西州少数民族官吏问题的过程中，发现了书稿在这方面的不足，而此时书稿交给出版社已有两年有余，编辑工作已基本完毕，距正式出版只剩下两三个月的时间了。补充还是不补充未收入的官吏？我自己思想斗争非常激烈。就我个人愿望来说，我是希望补充的，我希望提供一个相对完整的西州官吏系统给学术界，这也符合我追求完美的个性。但是，这里存在一些具体问题，首先是时间和精力问题，其次是价值取向问题。

我自调到边疆中心以后，工作非常繁忙，除了自己的研究工作、

^① 赵晓芳、陆庆夫：《唐西州官吏编年补证——以〈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为中心》，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0（2）。

培养研究生以外，还承担了“新疆项目”的管理工作及其他工作。“新疆项目”是社科基金特别项目，共有86项子课题，我作为项目办的常务副主任，事无巨细，都得亲历亲为，而此时该项目已进入收关阶段，我作为新疆研究丛书的副主编，事情之多可想而知。另外，“新疆项目”的子课题“边疆民族基层地区百村调查”正处于如火如荼的阶段，这套调查报告涉及8个边疆民族地区，共有100本书，我作为这套丛书的常务副主编，除了组织协调等工作以外，还有审稿等繁重的任务。我还负责《新疆研究专刊》的工作，等等。诸多工作压在一身，且多是刻不容缓的工作，常常使我有泰山压顶的感觉，几乎累得趴下来了。因此，从时间和精力来说，都是非常紧张、非常有限的。从价值取向来说，西州官吏编年考证虽然很有价值，但毕竟是基础性的研究工作，我自己更愿意做也应该做更尖端的研究工作。事实上我手头也有很多这样的工作，比如西域东部民族关系研究，古代边疆边防法律研究，等等。这些工作已经开展或完成了部分。而且，我也希望有更多的时间看书，提高理论修养。然而，追求完美的愿望还是压倒了一切，我决定写一篇附录，即《唐西州官吏编年考证补》，将已存在电脑中的有关材料进行编年考证。毕竟将相关研究成果收录在一本书中，会省去日后学者们的许多翻检之劳，是一件加惠学林的美事，而这项工作由我自己来做，也比日后由他人来补充容易得多。

非常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责任编辑王琬莹女士，她同意了意见。早在看校样时我就发现琬莹女士对工作非常认真负责。由于这部书稿是十几年来陆陆续续研究的成果，虽然交付出版社时已重新统稿，但仍有个别不统一的地方，如高昌县的等级问题，我曾经修改了自己的观点（有专门论文），但在书稿中未能前后统一，如官吏任职简表中列有某官吏，而在正文中缺失（提交的版本不同，增补的内容未收入提交稿中），等等，琬莹女士都一一给我指出，保证了书的质量。我俩虽然未曾谋面，但她在电话里说，她是刘后滨老师的学生，在读研时读过我的论文，现在做这本书的责编感到非常亲切；而我通过她温婉的语言和细致的工作，已在脑海中构成了一个贤淑知性的美好女性形象。本书的“考证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我一度准备放弃、留待以后再补充，但琬莹女士对我说，既然只剩扫尾工作了，还是做完吧。由于她的支持和宽容，这项工作终于得以完成（虽然比较粗疏）。但是，给她增添的麻烦却是不言而喻的。在这里我要特别感谢她的辛勤劳动和宽容耐心。我还要感谢孟宪实教授，由于

他的大力推荐，这本书才得以被纳入中国人民大学的“西域历史语言研究丛书”之中。

“考证补”共补充了 100 位西州官吏（如此一来，这本书所收的官吏已近 700 位^①），其中包括已考证清楚身份和任职时间的官吏，也包括不甚清楚身份或任职时间的官吏。有些官吏或许经过充分研究，能够搞清楚他们的身份或任职时间，但由于时间太紧张，未能如愿以偿，这是一个遗憾。有些官吏在书中已出现，但由于体例关系，未能记录在官吏任职简表中，这次考补也未来得及尽数提取出来，也是一个遗憾。另外，有关长行坊的官吏，出土文书中材料比较丰富，也比较复杂，这里基本上未做考证，拟留待日后专题研究。还有一些零星的官吏（尤其是杂职），也只能留待以后再说了。书中的“考证补”或许是我“自讨苦吃”，但愿这个苦，吃得有些许学术价值，但愿这本书能够有较好的社会效益。这本书的不足之处或错讹之处，也敬请读者原谅并批评指正。

还有一点想说的是，新疆石河子大学与我单位签有合作协议，我作为该校的兼职教授，这本书也是该校的成果。

小时候常听我母亲说，“站的菩萨站一生，坐的菩萨坐一生”，感叹人生苦乐不均。成长以后我常说，我就是那“站的菩萨”，站一生，劳累一生（这是人生观决定的）。但话虽如斯说，人却是乐在其中的。是为记。

李 方

2010 年 7 月 11 日
于北京天通苑府邸

^① 指人次，即包括兼职的官吏，也包括杂职。